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65 期



4090 $\frac{2}{2}$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交通委員會會議

頁次

1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102 年 10 月 28 日、102 年 10 月 30 日為一次會）……………（ 1 ～ 96 ）

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102 年 10 月 28 日、102 年 10 月 30 日為一次會）……………（ 97 ～ 14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1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102 年 10 月 28 日、102 年 10 月 30 日、102 年 10 月 31 日為一次會）……………（147 ～ 250 ）

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102 年 10 月 28 日、102 年 10 月 30 日、102 年 10 月 31 日為一次會）……………（251 ～ 346 ）

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二、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預算凍結項目共 4 案（102 年 10 月 28 日、102 年 10 月 30 日、102 年 10 月 31 日為一次會）……………（347 ～ 43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35 ～ 439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5 時 11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根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0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9 時 49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5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鴻鈞 盧嘉辰 李昆澤 劉權豪 楊麗環 陳根德 管碧玲 蔡其昌
陳雪生 葉宜津 羅淑蕾 王廷升 魏明谷 林國正 林明濤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林佳龍 陳明文 廖正井 黃偉哲 丁守中 賴士葆
楊應雄 孔文吉 江啟臣 徐少萍 吳育仁 蔣乃辛 陳碧涵 李桐豪
黃昭順 許忠信 許添財 林德福 李貴敏 盧秀燕 廖國棟 蕭美琴
江惠貞 邱文彥 鄭天財 高金素梅 張慶忠 呂學樟 徐耀昌 邱志偉
陳超明 呂玉玲 蘇清泉 黃文玲 姚文智 王進士 徐欣瑩 林滄敏
吳育昇 王惠美 吳宜臻 陳怡潔 潘維剛 鄭汝芬 顏寬恒 邱議瑩
薛 凌 簡東明 羅明才 孫大千 張嘉郡 楊瓊瓔 田秋堇 吳秉叡
費鴻泰

委員列席 57 人

列席官員： 10 月 21 日（星期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通訊營管處

傳播營管處

主任委員 石世豪

副 處 長 鄭 康

處 長 陳國龍

處 長 謝煥乾

資源技術處	處 長	陳子聖
內容事務處	處 長	黃金益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何吉森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鄭泉坪
中區監理處	處 長	蕭祈宏
南區監理處	處 長	劉豐章
人事室	主 任	劉正元
主計室	主 任	黃鴻文
政風室	主 任	張一民
秘書室	主 任	黃琮祺
電信警察隊	代理隊長	孔令果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周文玲

10 月 23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彥伯
路政司	司 長	林國顯
郵電司	司 長	鄧添來
航政司	司 長	陳天賜
總務司	司 長	吳慧玲
技監室	技 監	鄭賜榮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統計處	處 長	辜炳珍
政風處	處 長	陳東榮
人事處	處 長	鍾振芳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施仁忠
科技顧問室	主 任	施仁忠兼代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界田
大陸事務處理小組	執行秘書	黎瑞德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林木順
公路總局	局 長	吳盟分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沈 啟

中央氣象局	局 長	辛在勤
觀光局副	局 長	劉喜臨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志明
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 長	曾大仁
國道新建工程局	局 長	曾大仁兼代
高速鐵路工程局	代理局長	胡湘麟
鐵路改建工程局	局 長	周永暉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范植谷兼代
航港局	局 長	祁文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蕭丁訓
	總 經 理	李泰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王 昌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林鵬良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協 理	張寶金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副	局 長	蔡天和
新北市府交通局副	局 長	陳文瑞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總工程司	施燮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周文玲

10 月 24 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航政司	司 長	陳天賜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人事處	處 長	鍾振芳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沈 啟
	主任秘書	黃麗君
企劃組	組 長	何淑萍
空運組	組 長	陳昭諭
飛航標準組	組 長	張羚悌
飛航管制組	組 長	洪美雲
航站管理小組	組 長	朱冠文
場站組	組 長	林宏憲

秘書室	專門委員	陳玉霞
人事室	主 任	周蓮芬
主計室	主 任	鄭淑麗
機場工程處	處 長	范孝倫
臺北國際航空站	主 任	楊國峰
高雄國際航空站	主 任	朱耀光
臺中航空站	主 任	張瑞澍
飛航服務總臺	副總臺長	邱裕順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林鵬良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周文玲

主 席：陳召集委員根德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0 月 21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一般行政」500 萬元，需就協調原民基金會及公視基金會之執照申請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就業務概況及該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項目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報告後，計有委員盧嘉辰、李昆澤、葉宜津、楊麗環、羅淑蕾、蔡其昌、管碧玲、林國正、劉權豪、王廷升、林佳龍、吳育昇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張嘉郡、鄭汝芬、林明濤、李鴻鈞、徐耀昌、黃昭順、魏明谷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一般行政」500 萬元，需

就協調原民基金會及公視基金會之執照申請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3 項決議(二)：

1.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衛星廣播電視法之相關規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具有製播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的職掌，並可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執照。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民基金會）已於 101 年 4 月 6 日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原住民族電視台頻道」（第 16 台）。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50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原民基金會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申請設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主體資格；由於該基金會所申請之同名頻道刻正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並持有執照，於原執照有效期限內，本會無從審理同一名稱之頻道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據以函復原民基金會表示「盼原民基金會與公視基金會儘速協商，以達共識」。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理應依法審核許可原民基金會之申請案，尤其公視基金會現因執照於 101 年 12 月底屆期而正申請換照作業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應協調並予以審核 2 基金會之申請案，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竟以「於原執照有效期限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從審理同一名稱之頻道申請」為由，不予處理原民基金會之申請案，該會要求 2 基金會自行協商，更屬失當，且於法無據。
4.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之申請，具審核許可之權責，為維護原住民族傳播權及展現原住民族主體性，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使原民基金會依法製播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原列預算 6 億 0,827 萬 8,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協調原民基金會及公視基金會之執照申請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結果：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一般行政」500 萬元，需就協調原民基金會及公視基金會之執照申請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處理完畢，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1 項：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業者提出有線廣播電視申設或擴增經營區時，要求業者需配合自行承諾就現有市場上之基本頻道推動分組付費政策，否則無法取得籌設許可之作法，於法無據。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得強制實施並應修正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補充公告內容。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陳雪生 陳根德 葉宜津 劉權豪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逕以委員會決議方式强行推動分組付費政策，尚未完成評估此政策對消費者及產業之不利影響。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得逕以行政命令或要求系統業者自行承諾方式推動分組付費，如有業者已承諾之情形，應暫緩實施。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劉權豪 葉宜津 陳根德 楊麗環

- 三、4G 競標結束後各業者取得籌設許可，後續的佈建網路品質應朝向透明化，階段性地讓社會大眾知道業者的佈建狀況。而讓建設品質透明化，是為了確保業者義務的履行，用社會大眾的整體力量來監督業者建設和提供服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具體措施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向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陳雪生 陳根德 劉權豪
葉宜津

-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無申請購物頻道執照的機制，卻要求經營購物頻道的業者，須先取得購物頻道執照才能上架 MOD 平台，讓業者上架無門。通傳會負責全國通訊傳播的監理法制作業，面對如此嚴重的法規瑕疵，卻無作為。

有線電視業者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7 條規定，無須頻道執照即可經營購物頻道；然非屬系統業者欲成立購物台卻無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許可或執照，NCC 明知沒有申請購物頻道執照的機制，卻於制定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60 條之 1 時，要求在 MOD 上架的頻道必須依廣電三法取得執照，造成購物頻道無法上架 MOD 平台法規瑕疵。NCC 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在廣電三法未完成修法前先行完備購物頻道執照上架 MOD 平台的機制，以健全法規，並維護業者上架提供服務的權益，及消費者收視購物頻道的權益，建立數位匯流的公平競爭環境。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林國正 蔡其昌 陳根德
劉權豪 楊麗環

- 五、基於國內各大電信產業獲利極豐，服務效能卻未顯見進步，高費率卻提供低效能的服務，對不起消費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在三個月內，請業者全面降價三成，尤其中華電信應率先響應，帶動其他業者共同合力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葉宜津 楊麗環 林國正
劉權豪

-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99 年 8 月成立「WIN 網路單 e 窗口」，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受理民眾檢舉違法或有害網路內容。該業務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委託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辦理 102、103 年「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查本業務成立之依據為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98 年 8 月 5 日召開之第 17 次委員會之決議，該決議係基於「為避免民眾不了解網路內容檢舉問題及不諳各政府機關權責」，故單一窗口受理，且「主要以兒少上網安全議題為主」，「各部會職掌業務在網路所衍生之問題，例如網路消費、醫療衛生

、販賣毒品槍炮、電子商務、網路遊戲、菸酒廣告、校園事件、壟斷行為、侵害著作權、虐待動物、金融交易、財稅等等，仍應逕向各部會申訴」。

然查 NCC 於 8 月 1 日成立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竟自行擴大業務，接受各種詐騙、賭博、毒品、藥品等犯罪檢舉，更恣意加入對新聞內容之舉發，及通報電信業者黑名單，此高度涉及公權力之機制無視既有犯罪檢舉、新聞自律管控機制，不宜逕交由民間協會執行並擴張政府授權。爰要求 NCC 於七日內將該計畫招標相關完整文書、服務建議書件及法律授權規定等資料，提供本委員會；並請 NCC 於本委員會對該防護機構法定職權未釐清前，應通知該機構不得直接通知業者下架。

提案人：管碧玲 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劉櫂豪
陳根德 楊麗環

七、目前有線系統、無線電視、網路電信之機上盒規格混亂而無標準之規格，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仍運用基金補助系統業者之機上盒。爰要求 NCC 要補助業者機上盒經費時，應要求 NCC 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要求業者必須建置統一規格化之標準，方予補助。

提案人：葉宜津 陳根德 林國正 蔡其昌 管碧玲
楊麗環 劉櫂豪

八、鑒於我國電信業者因基地台建置數量不足，卻推出行動上網吃到飽之資費方案，致使許多消費者繳納高額資費，卻無法享受高速上網之品質，導致使用行動上網吃到飽方案之用戶根本吃不飽。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徹查各電信業者之基地台，若一個基地台一個月裡面，有 10 天負載超過 80% 及以上之時間超過 3 小時，該基地台就該判定為超載。NCC 應查核業者基地台超載情形，要求業者改善超載基地台容量，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林國正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櫂豪
陳根德 楊麗環

九、為達成行政院民國 102 年（2013）100Mbps 寬頻網路全面到家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建築法規在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築物必備光纖設備。至於老建築物建議應比照經濟部能源局推動之家電節能設備補助方案，研議補助老舊建築物用戶裝設光纖設備，以提高民間裝設意願。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濤 葉宜津 劉櫂豪 陳根德

十、為達成行政院民國 102 年（2013）100Mbps 寬頻網路全面到家戶，並鼓勵電信業者積極建置，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授權建置光纖到府家戶的電信業者擁有使用優先權，以提高業者投資意願。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濤 葉宜津 劉櫂豪 陳根德

十一、行政院江院長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在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有關通訊傳播政務部分，在報告的第 215 頁當中有這麼一段：「4、本年 3 月許可固網業者固定通信網路年度擴充建設計畫，督促電信業者加速更換非法建置使用之大陸廠牌設備，以維護電信網路系統資通安

全」，讓人訝異作為我們國家神經中樞的電信網路，竟然已經淪陷，業者竟然非法裝設大陸廠牌設備，真是讓人覺得不可思議！

本案務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嚴予追究，並對社會公布違法的業者及其裝設的設備種類、數量、地點及時間，查明其網路結構，並說明對於我國個資安全及通信安全的衝擊。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林國正 羅淑蕾 葉宜津
劉權豪 陳根德

10 月 23 日（星期三）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歲入及交通部本部歲出部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日會議未及進行）

程序提案

一、交通委員會審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歲出、歲入應合併一次討論，以維審議預算之完整性。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盧嘉辰 林明濤 陳雪生 魏明谷
蔡其昌 林國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針對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茲以第 1 案：進行詢答，不處理預算。第 2 案：另擇期再行審查。2 案交付表決：

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2 人（含主席），贊成第 1 案者為 2 人（楊麗環、陳雪生，主席陳根德表示贊成）；贊成第 2 案者為 8 人（羅淑蕾、管碧玲、盧嘉辰、林國正、魏明谷、李昆澤、蔡其昌、林明濤）。贊成第 2 案者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主席宣告本案另擇期再行審查。

10 月 24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本院財政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財字第 1022101172 號函，請依照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修訂版）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於本（102）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班前分別將前揭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本院公報處印刷所排版後之書面審查報告函復。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葉匡時、民用航空局局長沈啟報告完成，未及詢答及處理。經主席協商在場委員後，宣布散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主席：由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編列報告於 10 月 24 日本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成，故今天續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張主任委員有恆報告後合併詢答，之後再分開處理預算。

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報告。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有恆非常榮幸前來 貴委員會報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案，敬請各位委員不吝給予支持與指導。

本會 103 年度單位預算，係依據年度施政方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工作計畫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以下謹就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3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及預期績效，簡要報告如下。

壹、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預算

本會 102 年度法定歲入預算數為 8 萬 4,000 元，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4 萬元，累計實現數 13 萬 7,655 元，占分配數 344.14%。

二、歲出預算

本會 102 年度法定歲出預算數為 5,382 萬 5,000 元，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4,439 萬 4,000 元，累計實現數 4,093 萬 520 元，暫付數 1 萬 1,544 元，占分配數 92.22%。各項經費支用，均依進度執行，核實支用。

貳、103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

本會 103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6 萬 2,000 元；歲出預算編列 5,382 萬 5,000 元，同上年度法定預算數。茲就各業務計畫編列概況說明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4,610 萬 1,000 元，主要係支應本會經常性行政工作費用所需，包括人員維持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二、飛航安全業務：編列 767 萬 4,000 元，為執行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所需，以提升我國專業飛航事故調查能力，及改善飛航安全；推動與飛航安全相關議題之研發；建置新型飛航紀錄器解讀裝備，提升調查實驗室能量；與國際接軌，參與國際相關活動，促進國際合作及經驗交流。

三、第一預備金：編列 5 萬元。

參、預期施政績效

一、嚴謹執行飛航事故調查，確實提升飛航安全

為及時發現事故可能肇因，積極掌握案件調查時效，適時提出飛安改善建議，以有效提升飛航安全，本會自成立以來至 102 年 9 月 30 日，共執行 94 件調查案件，提出 736 項飛安改善建議，對改善我國飛航安全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本會將秉持一貫嚴謹調查態度，提出有效飛安改善建議；並追蹤政府相關機關確實依據飛安改善建議，提出執行方案，落實各項改善措施，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數據顯示：我國 10 年平均全毀事故率已由 10 年前的每百萬離場 3.52 次降至 1.17 次，期待能儘快降至 0.82 次之世界平均水準。

二、積極性飛安研究及調查技術之研發

我國近年發生多起衝偏出跑道之飛航事故，飛安會就此議題成立專案研究小組，蒐集各國相關資訊，希望能夠做出有貢獻的研究，預防此類事故再次發生。主要研究包括：航空器衝偏出跑道、機場安全管理、航空公司安全管理系統等，這些研究成果都在每年舉辦的飛安資訊交流研討會上發表，與航空業界朋友分享，以達安全資訊交流目的。

三、強化調查實驗室技術能量

飛安會實驗室除持續維持我國座艙語音紀錄器（Cockpit Voice Recorder，簡稱 CVR）及飛航資料紀錄器（Flight Data Recorder，簡稱 FDR）解讀能量外，亦逐步建置 GPS 接收機之解讀能量，並逐年更新相關硬體設備；目的為整合飛航事故調查時空環境之事故鏈，透過電腦科技重建事故現場，還原飛航事故發生的經過，以協助研判事故可能肇因。

四、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本會為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國際飛安基金會、國際運輸安全協會、國際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及國際飛航紀錄器調查員組織之會員。每年定期參加會議，蒐集國際最新飛航事故調查相關資訊，並與世界各國專業調查人員進行技術與經驗交流，做為事故調查合作的基礎。

肆、結語

以上為本會 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主要內容，至於有關各項業務、工作計畫預算編列及詳細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歲入來源別預算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

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將於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同時截止登記，中午不休息，用餐後繼續開會。委員如有提案，請於中午 12 時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王委員廷升暫代主席。

主席（王委員廷升代）：請陳委員根德發言。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中國大陸的廉價航空首航高雄，票價是人民幣 199 元，我在第 8 屆立委第 2 會期時就特別提出未來全球化的競爭中，殺得頭破血流的航空業競

爭環境勢必是以廉價航空為主，所以昨天上海到高雄的首航一票難求，人民幣 199 元比台北到高雄的高鐵票價還便宜，因此廉價航空未來是否會衝擊國內的航空業者？交通部是否有對整體的市場做過評估？

主席（王委員廷升代）：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也希望逐步引進廉價航空，還有國內也可以有一些廉價航空公司成立，坦白說過去我們國內的國際航空公司在這方面的步調確實慢了一點，開放天空是我們既定的政策，我們會逐步的走，所以如果他們……

陳委員根德：最重要的是交通部至今是否評估過廉價航空？是否有因應之道？未來交通部將如何面對這些問題？或是輔導民間的航空業者、航空公司……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評估過，且目前就我所知國內已有兩家國際航空積極籌組廉價航空公司。

陳委員根德：我曾經針對廉價航空包含美國業者做過分析，他們競爭的優勢和條件就是基本上他們不買飛機，飛機是租賃公司的，實際上則是每飛一趟就給租賃公司抽多少錢，所以整個成本結構跟一般航空公司是完全不一樣的，反觀國內的航空公司，在交通部保護傘下的結果讓我非常憂心，之前葉部長也應該在第 8 屆立委第 2 會期的時候聽我提過同樣的問題，在全球化的競爭環境下，廉價航空絕對是未來的航空發展，所以我認為交通部不能打壓廉價航空，因為越是保護國內的航空公司，國內航空業者在整個全球化中就越沒有競爭力，請問部長同意我的看法嗎？

葉部長匡時：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事實上我們大概在三、四年前就跟國際航空講了，未來我們會走開放天空，還有 deregulation，對航空產業法規的鬆綁是我們一定要走的路線，因此我們是很樂於見到廉價航空的，對於國內航空也會有更大的刺激。

陳委員根德：而且站在交通部的立場應該要去輔導。

葉部長匡時：是。

陳委員根德：我們國內的航空公司如果要提升整個台灣的競爭力，卻沒有廉價航空，要如何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要如何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要如何成為營運中心？所以這是息息相關的，這也是非常重要攸關國家競爭力的要件。

葉部長匡時：完全同意，交通部的產業政策方向是非常清楚的，是以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為最上位，接下來是機場，第三位才是航空公司，也就是說我不會為了保護航空公司而讓機場的發展受影響，也不會特別為了機場而影響整個經濟的發展。

陳委員根德：這中間還有一個關鍵的問題，機場的發展是交通部必須做的，因為那是交通部自己經營的，這是一個問題，但是我們機場的競爭力包括起降、停靠的時間、時段不同的費用等，應該要把我們的優勢條件規劃出來。

葉部長匡時：是。

陳委員根德：我們要鼓勵國外的航空公司在我們的國際機場起降，這關係到我們國際機場在整個國家競爭力所扮演的角色，這都是息息相關的，因此特別藉此機會提醒部長。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根德：另外馬總統一直強調兩岸的航線不是國際航線，但是票價卻比國際航線還貴，不過最近我們好像要針對中國大陸的航權重新談判，我想你也不能對哪幾家航空公司特別偏愛，不然會喪失我們自己的航空業在整個航空市場上的競爭力。

葉部長匡時：對此我們是非常瞭解的，基本上對於兩岸航線或是任何新的航班，我們有一個航權分配的辦法……

陳委員根德：對於航權分配辦法，過去我個人的主張是比如對於離島或偏遠地區的補償、補助，乾脆就從民航作業基金中提列一筆預算專門來補償，讓市場可以回歸正常的競爭，不然我們時常用交通部的保護傘、民航局的航權分配來做為離島的補助，當然離島及偏遠地區需要補助我們都同意，但我認為應該正本清源，要從民航作業基金解決，差額就由作業基金的收入來對偏遠地區補償，我認為這樣才能真正落實航空業的競爭，也不會偏愛或圖利特定哪家航空公司，如果等一下各位委員同意的話我會提一個案子，我尊重我們委員的意見。

葉部長匡時：我同意委員這樣的方向。

陳委員根德：另外我藉此機會要特別說明，香港跟台灣有固定的廉價航空路線，香港到台灣一趟是兩千塊有找，結果我們到上海的機票是香港到台灣正常班機的 2 倍價格，部長你認為這樣子合理嗎？

這就是自由市場所產生的結果，所以說上海航線……

葉部長匡時：這裡的關鍵是，如果上海的航班可以增加，再繼續增加下去，票價勢必要下降，我覺得現在我們飛上海的航班還是不夠，另外就是有新的競爭機制出現，例如目前有春秋航空，未來有吉祥航空，這些因素都會造成影響。過去的確是有這樣的問題，但如果有更多的航空進來，有更多的航班，這個問題就能解決了。

陳委員根德：部長，你也知道上海航線是一票難求，這個問題才會產生航空公司認為反正民眾也買不到機票，非得坐該公司的飛機不可的心態，航空公司也可以訂 1 萬 5,000 元、1 萬 3,000 元的價格販售，但飛往香港的票價，為何只需要花這一半的價格就能到達？我想在自由市場裡，我們不能圖利這些航空公司，也不能因為飛了上海航線，其他航線都沒有賺錢，因此以上海航線做為補貼，這都是在自由市場裡不正確的經濟概念，我認為這應該回歸，這與台灣本身的競爭力有關係。關於這個問題，本席希望部長做航權分配時，能重新做檢討，另外藉這個機會，本席還是要再強調，我不希望交通部在松山機場花很多錢，我認為這才是真正對整個國家、社會有益的，這對台北市未來的發展及國內經濟發展都有關係，與國家競爭力也有關係，如果包含 BOT 的話，松山機場還需要花費超過 300 億，BOT 計畫本身需要的經費就約一、兩百億……

葉部長匡時：不是，那個不是我們要出錢的。

陳委員根德：當然不是你出錢，但是因為國家沒有整體規劃，所以還是要花那些錢，本席講這些話，相信部長應該聽的懂，這雖然與馬總統發展的主張不同，但本席還是要強調，最起碼郝龍斌市長也主張把松山機場做整體的規劃，未來將廢除松山機場。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有不同的見解？是不是站在行政院、交通部的立場，應該要做研究及分析來探討，不要是以一個人的政策，造成浪費國家發展整體經濟的原因，因此本席還是要再次強調這一點。

其次，最近進行新進塔台人員訓練，訓練人數為 7 人，淘汰 2 人，塔台的指揮對飛航安全非常重要，過去所出的紕漏，都是個人問題，本著優質的機場管理團隊，第三跑道也馬上要興建了，但人力還是不足，現在景氣差，工作機會少，未來在擴建機場方面，針對整個人才的培育部分，交通部民航局是不是能在允許範圍內提出相關計畫？關於人才培育，本席認為民航局局长應該妥善的做計畫或是在完成培育計畫後，民航局才能知道未來在編制上，效能是如何？也可以藉這個機會宣示，讓人民可以了解，這是本席對民航局未來的期望，好嗎？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廷升代）：本席代理主席，在此也表達感謝之意，今天在座委員有李昆澤委員、羅淑蕾委員、葉宜津委員及陳召集委員，交通部是不是應當鼓掌表示謝意？但這不代表待會詢答時就能夠放鬆，但至少能順利進行，謝謝。

主席（陳委員根德）：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鐵的事件還沒有告一段落，民眾對於高鐵的優惠措施仍然不滿意，高鐵現在宣布像小菜兩、三碟一樣的優惠措施，還是要等到年底，真正的主菜，也就是具體的優惠及折扣，才能計算出來。其實，我們當然了解這是一個緩兵之計，先讓交通委員會審查預算，等到預算通過之後，主菜沒有了，折扣及優惠也沒有了，本席要請交通部葉部長做簡單的說明，針對未來高鐵的優惠措施及折扣，部長有沒有具體的承諾？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事實上就我的了解，那天的董事會覺得後續有很多技術性的問題，文字已經寫得很清楚「授權經理部門，擴大優惠措施」，所以我相信高鐵公司經理部門會做出一些具體的措施。

李委員昆澤：好，那我們就看你具體的措施是什麼？因為監督預算是立法委員基本的職責，現在高鐵公司使出這樣的緩兵之計，當然我們還是要本於職責，審查相關的預算，不過本席會提出相當多凍結預算的相關要求，等到有具體優惠的措施與折扣之後，我們再來討論預算解凍。

中興航空公司在 10 月 16 日有一架直昇機飛往玉山的氣象站，直昇機失事，造成三人罹難，這讓我們都非常痛心，本席請問飛安會張主委，經過相關調查，失事的初步原因是什麼呢？因為我們知道玉山的氣流非常不穩定，風切也非常大，而且空氣稀薄，造成直升機的操作困難，再加上玉山高度極高，一有緊急狀況時，也無適當可臨時迫降地點，到底造成此起彼落事故的原因為何？另外，再請問主委，你認為玉山氣象觀測站到底適不適合飛直升機？

主席：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調查方向，不排除人為、氣候及機械種種因素，因為現在仍在調查中。

李委員昆澤：當然是因為人為、機械及氣候，但國內航空事故有 47%都是人為因素，大多是駕駛員的因素，所以你們初步調查的的基本原因為何？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我們現在還在調查當中，預計三個月內會提出具體的事實報告，並專業分組進行分析。

李委員昆澤：你們現在初步都沒有有一些基本判斷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現在還在調查當中，不敢隨便論斷是何種原因造成，這個調查必須要很仔細。

李委員昆澤：請問主委，直升機適不適合飛玉山？當然，玉山氣象觀測站的補給非常重要，但直升機的飛航安全，也是非常重要。

張主任委員有恆：基本上，旋轉力的飛機與定翼機的飛行能力是有差別的，直升機在某一個情況之下，需要在嚴謹的、適合飛行的條件下，才能做運補工作，因為過去也有同樣的運補工作，也順利安全的完成，至於這次事故為什麼會發生，我們正在解讀黑盒子，包含 CVR 及 FDR，藉以了解實際的原因。

李委員昆澤：好。其實，現在我們對於飛安的狀況非常重視，其實「通報」是預防及維持飛安很重要的機制，總不能每一次發生事故之後，才由飛安會提出相關的報告，才來了解飛安的安全維持，依照飛安的金字塔理論，每一件重大飛航失事事故，其背後就會有 29 件沒有通報的重大事故，以及將近 300 件未顯現、通報的事故報告沒有處理，才會造成一件的重大事故。現在對於通報系統，大概主要還是介於飛航公司主動的、內部的處理，其次是強制報告及局長信箱，第三個就是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對於相關航空公司通報系統，事實上你們根本無法監督，請問沈局長，你們有做嗎？做到什麼程度？民航局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都有依照規定通報，最重要的是，針對直昇機這個行業，依照民航組織相關規範，按照核准及查核的計畫，我們每個月都會派航務，檢查機師及機務檢查維修，對於包含直升機在內普通航空業的每一家航空公司，我們一個月大約要派人去檢查 40 到 50 次。

李委員昆澤：我剛才才提出直升機適不適合飛玉山問題，直升機有操作的機動性，並且可以定點降落或找到適合的地點就可降落，在運補、運輸及急難救助方面的功能都很強，所以本席要請教局長，到底直升機適不適合飛玉山？

沈局長啟：玉山北峰高度為 1 萬 2 千英呎，而 BK-117 型直升機可以飛到 1 萬 5 千英呎，過去三年，也做了非常多的運補工作，但運補重量是有相當的規定，我們完全是符合規定進行處理。

李委員昆澤：好，你們說是符合規定處理，所以你認為直升機還是可以飛玉山氣象站。

沈局長啟：對。

李委員昆澤：儘管風切很大，儘管氣流常常有非常大的變化，儘管空氣稀薄，你認為直升機還是可以飛玉山氣象站？

沈局長啟：對，但必須是適航而且……

李委員昆澤：適航是指什麼？

沈局長啟：適行就是說以維修及各方面的檢查情形，包括機師的訓練，都符合飛航標準，雖然這是一個風險比較高的工作，但是航空公司在事前對於氣象的掌握以及降落的位置，都應該要有適當的了解。

李委員昆澤：那你認為這次中興航空公司這架直升機失事，還是有人為因素嗎？

沈局長啟：這部分是飛安調查委員會的職責，我們民航局會全力配合。

李委員昆澤：好，本席現在要向民航局提出要求，首先，關於飛安保障，因為這是關係到每一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對於每一家航空公司的飛安通報系統你們要確實的查核，第二，局長本身的飛安信箱，也是形同虛設，你們有確實的掌握內部相關的統計，以及提供這些分析的資料讓相關人員找出未來可能發生飛安事故的因子嗎？你們有做嗎？而強制報告也是只有重大的飛安事故時，才會去做處理。

沈局長啟：向委員報告，飛安的局長信箱中的信，每一件我都會親自看。

李委員昆澤：那麼今年你收到幾件？

沈局長啟：今年目前只收到一、二件，但是每天早上民航局都會收到所有航空異常狀況通報單。

李委員昆澤：局長，最重要的是，飛安會有提出一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而這個系統是非常重要的，它針對每一次的飛安事故的調查，做了非常多的分析，讓各航空公司針對飛航的安全能有個重要參考，但是國內的航空公司與飛航員、維修員幾乎有一半不知道有這個系統，大概只有 6% 的飛航員、飛航公司及維修員使用過這個系統，而有 47% 的人根本不知道有這個系統，但這個系統是非常重要的，針對這部分，本席請張主委做個簡單說明。

張主任委員有恆：向委員報告，設立這個系統，從 88 年到現在 10 月 21 日為止，我們總共收到自願報告的系統的有 300 件，目前每一件我們都匿名，把單位匿名處理，然後去分析它可能的原因，我們會給民航局、航空公司、民航業界從業人員。

李委員昆澤：沒錯，這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就是這麼重要，有那麼多人提供相關飛安的資訊，而飛安會做分析報告後，再給各個飛航公司及相關人員，但這個使用率只有 6% 而已，卻有 47% 相關飛航安全人員根本不知道這個系統，這非常的可惜，每次只有在重大事故之後，我們再來說等三個月的初步報告，然後再等一年的相關調查，對飛航安全如同兒戲，這樣本席不能接受。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會跟民航局配合、宣導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尤其我們在最近要提案修法的飛航安全調查法，我們是特別把它立法在裡面，也就是應設自動報告系統，鼓勵民航業界人員提報。

李委員昆澤：要確實去落實飛安通報系統，不要事故發生之後，才有飛安會出來做事故調查，這對飛航安全是不夠的。剛才陳委員也提到廉價航空的推動，現在廉價航空在歐洲使用率是 40% 以上，美洲大約是 25% 以上，而亞洲也已經提升到 19%，請問部長，國內要不要扶植國內航線成為廉價航空呢？因為我們看到國內機票要調漲票價，這對離島的衝擊是非常大的，尤其是離島觀光，到離島地區竟然比到日本、中國的票價還要貴，國內票價比出國還要貴，請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我們是會鼓勵而不會阻止，會鼓勵這樣的航空公司。

李委員昆澤：沒錯，就是要鼓勵。

葉部長匡時：但是根據我的了解，以國內的航線來說，台北飛金門、澎湖或馬祖，如果要成為廉價航空，大概不太容易生存，因為兩地的距離實在是太短了，若要以廉價航空的操作方式，在成

本考量上，可能不會有業者願意做，真正適合的，以距離來講，很可能是台北到上海、台北到廈門這一類的距離，或者大陸的一些城市以及東京，這是很適合操作廉價航空的。

李委員昆澤：好。另外，我要請問張主委，你是否也是高鐵的官股董事？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李委員昆澤：那麼對於高鐵漲價，到底你們具體的措施是什麼？到底那天開會討論的內容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有恆：那天是討論在優待方面有什麼樣的方式來回應社會大眾。

李委員昆澤：你們現在推出熟年票，也就是 60 到 64 歲，也提出早鳥票、學生票、大學生優待票、回數票、定期票等相關優待，那些本來就有的相關措施，你們除了這種小菜兩、三碟式的優惠以外，到底具體的措施、優惠及折扣什麼時候才會出來？什麼時候還會再開一次臨時董事會？還是等經理部門提出相關報告？

張主任委員有恆：現在就是由經理部門研擬相關措施來回應社會的期待。

李委員昆澤：本席在此要對高鐵的官股董事，提出嚴正的指責，你們都是官股的董事，到底有沒有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到底有沒有站在讓高鐵永續經營的立場上，去了解高鐵真正的財務結構是什麼？而不是粗魯的、愚笨的只是想要提高票價來解決高鐵的問題。部長最清楚，高鐵的財務根本就不是提升票價就能夠解決，但你們殺雞取卵，做愚笨的事，也不顧消費者的基本權利，本席認為高鐵所有官股董事都應該向社會道歉，本席期望部長，接下來的時間能夠具體的督促高鐵，對於具體的優惠措施，更能提出讓人民有所感的優惠，如離峰優惠等措施，否則交通部相關的預算，可能還是會面臨被凍結的命運。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會持續跟高鐵公司討論，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張主委是高鐵公股的董事代表，請問葉部長是否有告訴你在高鐵開董事會的時候，就高鐵漲價的部分嚴格把關，最好是能不要漲價，就算漲價也希望幅度不要那麼高，部長是否有交代你這樣做呢？

主席：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其實還有另外一席董事。

羅委員淑蕾：我是在問你部長有沒有交代你？

張主任委員有恆：他是透過幕僚跟我講。

羅委員淑蕾：部長有沒有親自跟你講？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有。

羅委員淑蕾：我請問部長對高鐵的漲價有何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從公司治理的角度來講，董事會中我直接跟董事長溝通……

羅委員淑蕾：什麼公司治理？你認為公司的董事就是替公司爭取暴利及很多利益為主，其他都不管用嗎？都不用去考量公益的性質嗎？

葉部長匡時：我有將充分的法律意見傳遞給歐董事長。

羅委員淑蕾：不用說歐董事長，今天連我們公股的代表、董事在開董事會的時候，假如你心中有人民、心中有為公利著想的話，你應該是把這些人找來請他們在董事會中好好替民眾把關，結果現在問了卻沒有，你把交通委員會的決議當成什麼？「狗吠火車」嗎？

葉部長匡時：我想剛剛張主委有提到，首先我們跟歐董事長有談過這件事情，我也的確透過幕僚跟相關董事有充分的溝通……

羅委員淑蕾：不是跟歐董事長，不然董事會中為何要有公股的董事？

葉部長匡時：我想委員應該很清楚，以目前來說任何一間公司的董事會是 6 席官股跟 6 席民股，大部分公司的董事會討論都要充分地交換意見，能夠達到共識決……

羅委員淑蕾：假如我們 6 席董事都能很認真在董事會中提出相關的數據，因為高鐵現在不是虧本，還有高鐵營運出了哪些問題？這不是漲價就能有所解決。今天你身為主管機關，且這些公股董事都是你派任的，你應該把他們都叫來說你們應該替全民著想、應該如何去爭取？而不是站在公司股東的利益來看，因為高鐵跟一般的公司是不同的，為何高鐵的費率跟票價要送給你們核定？假如是一般的民營機構根本就不需要你們核定，就因為它是公共事業，要以公益為主，因此今天你明顯沒有盡力，還想爭取通過，你連自己公股董事代表都沒有去叮嚀、去交代、去告訴他們要爭取，都沒有啊！

葉部長匡時：我非常理解委員從公益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我們也會充分反映，但是我認為我上次在交通委員會也提到有些平衡性的考量，從國家長遠的考慮來講法治精神的建立也是非常重要的，市場經濟的基本原則也是很重要的，雖然政府經過充分溝通，但如果強力或過度操作市場經濟的原則，對於台灣經濟發展是不好的，我覺得長遠來講我們也應該要考慮這些問題。

羅委員淑蕾：當初是 BOT，政府零出資，結果現在政府變大股東，你不要在那邊唬弄了！我們各位委員真的要好好審查預算才對。再來我想請教張主委，因為國內很多飛安都是你們負責，你們今年度預算的人事費用有增加，可是有關飛安的訓練卻減少，光是華航今年就有三起飛安事件，比如飛往胡志明市的途中傳出燒焦味結果迫降，甚至在美國亞特蘭大降落時翅膀的零件掉落，還砸到婦女的民房，幸虧沒有砸死人，還有中興航空 2013 年也出了很多事情，此外華航也接獲很多人檢舉，包括空中巴士 330 及波音 787 等很多飛機都有問題，你現在告訴我及國人華航哪幾種飛機危險性最大？

張主任委員有恆：飛機的安全性完全跟駕駛或人為的因素、機械的因素、天候的因素密切相關，現在華航的事件有一些是……

羅委員淑蕾：失事的原因不是人為，就是機械、就是天氣、或是維修，可是你看華航在今年已經出了 5 次問題，1 次在美國、1 次在上海機場、還有在桃園機場撞到地面及貨艙失火等，難道這些都是人為的因素嗎？或是機器、天候、維修的問題？僅僅一年就出了這麼多次事情，到底是什麼問題？人為的也很可怕耶！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一些是民航局的調查範圍，發生重大的飛行事故才會歸飛安會所管。

羅委員淑蕾：那請民航局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個案子都是屬於民航局的調查範圍，民航局已經發現華航在機械維修等各方面有做的不夠完善之處，正在強力追蹤中，因為華航的問題大部分都是航機維修的問題。

羅委員淑蕾：這都是老天保佑沒有出大事，華航中有很多人包括機員、駕駛或員工也會跟我們爆料，說他們有幾種款項的飛機（比如空中巴士 330）也曾經在航行途中引擎突然熄火，這是非常危險的，另外像波音 787 也都很危險，但你們現在只說他們維修不好而已，你們是不是應該禁止這些危險飛機繼續飛行呢？

沈局長啟：空中巴士 330 在民國 99 年 11 月及 12 月連續發生三起剛剛委員講的事件，當時中華航空公司就發現並不是航空公司維修的關係，而是重大維修困難的問題，所以按照規定他們馬上通報民航局，因為它涉及美國的製造廠，所以民航局馬上通知美國聯邦航空總署跟 GE 公司，GE 公司也發現這類飛機都有一些問題，因此我們隨即換下一個引擎，讓飛機的兩個引擎能比較安全。

羅委員淑蕾：只是換下引擎而已，你們有沒有確認這類飛機是否能再飛行呢？

沈局長啟：這是第一線引擎渦輪發生的問題，所以 GE 公司已經重新設計，目前所有此型的飛機全部都在監控當中，從民國 100 年以後也沒有再發生此問題。另外則是有關飛機在何時會停飛的問題，首先是飛機在落地、失事時有重大聲響或是漏油或是經航空塔台通報，我們回來後會馬上檢查同型機，然後再查世界紀錄，如果有類似的問題就會立即停飛。

羅委員淑蕾：那空中巴士 330 目前你認為安全嗎？還有波音 787 是否也有問題呢？

沈局長啟：我們國籍飛機沒有 787 型飛機。

羅委員淑蕾：還是 747？

沈局長啟：華航機師這部分我們知道，但因為華航飛機引擎的推力及重量確實和長榮的不一樣，但在我們監控的這兩年來並沒有發生問題，不過，因為委員的提醒，我們回去之後將會特別注意這些情況，但目前據我們了解是 ok 的。

羅委員淑蕾：根據一些資深的機師說明，飛玉山的直升機常故障是因為航空公司受民航法的限制而沒有辦法購買適合的直升機，而且玉山的高度已經超過直升機 BK-117 能負擔的範圍。既然玉山的高度與氣候無法讓 BK-117 型的直升機飛行，你們是不是應該適度修改民航法，透過修法，讓一些航空公司可以購買適合的飛機進行飛航工作。

沈局長啟：根據我們的了解，BK-117 是適航的機型，不過，關於委員特別提出的這個問題，購買航空器是航空公司依照本身營運的模式來做，而 BK-117 是完全適合飛航的，只是載重需要有所限制，我們會再去找業者了解相關資訊。

羅委員淑蕾：對，根據航空業者的解釋，他們因為受民航法的限制而沒辦法購買適航飛機，但現在玉山觀測站所有補給物品都倚賴直升機載送，而 BK-117 同型的直升機歷年來發生事故也很多，像這樣的情形，難道你還能允許它再飛嗎？這次事故死亡 3 人，在 2009 年的事故中，幸好正駕駛生還，2008 年也有人員受傷，出事頻率相當高。

沈局長啟：向委員報告，那是 91 年、97 年及 98 年發生的 3 件事故，都是飛往金門地區，在性能

數據方面，BK-117 是完全符合的；剛剛也向委員報告過，購買飛機是業者自行決定，但後續部分我們會再去了解。

羅委員淑薈：不是，現在到底在法律裡面有沒有限制？

沈局長啟：民用航空法裡沒有這個問題，不過我會再去了解到底什麼是真正的原因。

羅委員淑薈：好，最後本席要向葉部長說的是，假如高鐵問題不處理的話，交通部的預算應該會很難通過，剛才我們明顯看出你很不積極，包括 eTag 問題也是一樣，利息為什麼會給人家？收費是不是太高？手續費是不是太高？這些問題如果不解決的話，是不是部長的特支費或交通部的獎金都要全部刪掉？

葉部長匡時：我的意見在這邊已經充分表達了，事實上三個面向……

羅委員淑薈：不是，你只是出一張嘴。

葉部長匡時：我也說過我們會跟高鐵公司持續談下去，但在這裡我也要說，有些事情應該要均衡的去看各個面向，我覺得政府干預太多時，尤其是牽涉到合約、法律問題時，介入太多原來的經濟規則，長遠來說，對我們台灣未必是好的。

羅委員淑薈：高鐵的部分難道政府介入的還不夠多嗎？對它有利時，你就介入去幫助它，對它不利時，我們就說不能介入太多；漲票價的時候，部長說不要介入太多，但幫它借錢時，政府介入的卻很多。

葉部長匡時：我們基本上就是希望高鐵公司能永續經營，剛剛我也強調過，就這件事情來講，我也向歐董事長充分表達不希望高鐵調漲票價，事實上，這些意見都有經過充分表達，我也充分反映過意見；但如果我強力地說「你絕對不准漲價！」或是說「你漲價之後，後果會如何」，我個人覺得，我身為一位部長，這樣的行為是濫權，我不應該做這件事。

羅委員淑薈：我們為什麼要派公股代表？公股代表應該是要站在整個國家利益、社會公益及人民利益著想。

葉部長匡時：如果從消費者的利益來講，當然是希望不要漲價，但從高鐵長遠的發展及國家的利益來講，票價是否要調漲這部分是有爭議的，可以繼續討論，我個人是這樣認為的。

羅委員淑薈：什麼叫做繼續討論？剛剛很明顯的，你連我們自己……

葉部長匡時：如果在一個公司的董事會中，部長可以直接指揮所有的董事，或是部長可以說這個合約不算，難道這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是好的嗎？這裡頭有很多的問題可以討論。

羅委員淑薈：人家都說你是護航部長，你對財團是護航到極點，今天如果你對財團……

葉部長匡時：護航對我有什麼利益？

羅委員淑薈：我怎麼知道你有什麼利益？我怎麼知道你背後還有什麼利益呢？

葉部長匡時：如果是對我當官最好的利益，那就是我叫歐董事長不准漲價，從做官的角度來講，我就是符合今天所有立委的要求，要我怎麼做，我就怎麼做，可是今天我是希望從國家長遠的利益及平衡的角度來考慮這件事情。

羅委員淑薈：連對我們公股的代表，你都沒有交代他們要為民眾爭取，你還能說你真的很用心嗎？真的有能力嗎？

葉部長匡時：我有請幕僚充分地跟官股董事做說明。

羅委員淑蕾：什麼請你的幕僚？假如你有重視這個問題的話，要親自找來所有的公股董事，表達你的決心跟立場。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葉部長回覆羅委員的答詢時，葉部長表示不應該介入市場經濟，部長是念社會科學的，有這樣的主張，不過，在自由競爭市場裡，市場指的是完全競爭的狀況，本席請問葉部長，現在的高鐵是屬於一個自由競爭市場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時間有限，如果有機會，我希望有時間可以跟……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我是念經濟學的，我認為高鐵在我們經濟學是獨占事業。

葉部長匡時：其實嚴格說起來，高鐵不能算是獨占事業。

林委員國正：那這樣應該算什麼？

葉部長匡時：嚴格來說，因為還有台鐵、長途巴士、自行開車等很多選擇。

林委員國正：台灣就是只有一條高鐵，可以說是獨占市場，但有其他替代性的選擇。

葉部長匡時：是，就是它有其他替代選擇。

林委員國正：但它還是叫獨占的市場。

葉部長匡時：我同意就高鐵這件事情，它是獨占的。

林委員國正：其次，我們一般假設的這些前提，它是占民間資本百分之百，但台灣高鐵並不是民間資本百分之百的公司，它是國家出資，用政府資本的力量扶植的。第三，如果沒有人民利益，哪來的國家利益？要談國家利益，誠如你所說的還有許多爭論，但是如果今天沒有人民利益、沒有人民，哪來的國家？昨天有人在高雄北上台北班次的高鐵車身上噴漆，部長，你知道這個新聞嗎？

葉部長匡時：是，我有看到。

林委員國正：人民表達了憤怒，結果高鐵警察要將他法辦，這是什麼社會？這件事情值得討論，剛才我聽到飛安會張主委說部長的幕僚打電話給他，部長，是你的哪一位幕僚打電話給張主委？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會計長、副會計長，事實上，我們的副會計長也是官股董事。

林委員國正：會計長今天有沒有列席？

葉部長匡時：因為今天是審查民航局預算，所以會計長今天沒有列席。

林委員國正：副會計長有來嗎？

葉部長匡時：副會計長今天也沒有列席。

林委員國正：請問部長有沒有說帖給他們呢？

葉部長匡時：有，當然有。

林委員國正：請問張主委，在高鐵這一次的董事會，部長有沒有給你們一個說帖？是什麼樣的說帖？說帖內容告訴你們什麼？

主席：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則是希望讓票價調回先前實質未漲價前的價格。

林委員國正：你有發言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

林委員國正：你在會場的發言，紀錄也是這樣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林委員國正：你願意提供董事會紀錄給我們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這是董事會，我想應該要由歐董事長來……

林委員國正：你出席高鐵董事會，有沒有領取相關的報酬？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出席費。

林委員國正：出席費是多少錢？

張主任委員有恆：8,000 元。

林委員國正：除了出席費以外，有沒有領取董事相關的報酬。

張主任委員有恆：完全沒有。

林委員國正：完全都沒有？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是國發基金。

林委員國正：你覺得你有善盡人民職責去監督高鐵董事會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我在發言時就一再強調……

林委員國正：你認為高鐵董事會有充分感受到人民的感受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跟委員報告，我站在官股董事的立場，在會議中發言……

林委員國正：但你表達這些意見時，高鐵民股董事也表達不同意見，當這兩造意見相左時，要如何解決？

張主任委員有恆：最後就是董事長……

林委員國正：最後是你們被說服？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有被說服，是由董事長做最後的裁示。

林委員國正：你有沒有要求他們要記名表決？從發言紀錄及具名表決可以看出官股立場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想這牽涉到公司治理的原則，董事會的紀錄是不是要……

林委員國正：這個東西和公司治理有什麼關係？今天在場的有朝野兩黨委員，當大家意見不同進行表決時，主席常常會裁示記名表決，每一個人都要為自己的選民負責。同樣的道理，你也要為台灣 2,300 萬人民負責，你是官股董事代表，干公司治理什麼屁事？你講這個是廢話，你要為人民負責，這跟公司治理有什麼關係呢？

張主任委員有恆：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是……

林委員國正：你們都被說服了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有，我沒有被說服，我們還是有表達我們的意見。

林委員國正：但結果是如何？還是要拖到年底。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明年底。

林委員國正：你的講話有沒有列入會議紀錄？還是只有結論？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個我就知道了。

林委員國正：你有沒有要求列入會議紀錄？在這六位官股董事中，當天有幾位發言？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印象中應該是都有發言。

林委員國正：本席現在要求你告知高鐵董事會，把官股董事所有發言列入會議紀錄，我們在審查預算時一定會要求提供你們的發言紀錄，要求提供其他董事的發言紀錄或許不宜，但是你們官股董事說了什麼話應該要向交通委員會報告，這總可以吧！否則我們不會讓你們的預算通過。因為說到公司治理、民間自由經濟，這是私有資本，交通部給的說帖只有薄薄幾頁，到底是一頁還是兩頁？

張主任委員有恆：應該是兩頁。

林委員國正：誰交給你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傳真給我的。

林委員國正：是誰打電話給你？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會計長。

林委員國正：他跟你講了多久？

張主任委員有恆：大概 5 至 10 分鐘。

林委員國正：通話的重點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有恆：就是希望價格回到實質未漲價之前或是打些折扣。

林委員國正：請將該份說帖和所有官股董事在董事會的發言紀錄提供給本席。

張主任委員有恆：好的。

林委員國正：高鐵畢竟存有民股，所以本席同意部長所說「善意的告知」這句話，你說你已經充分的提醒歐董事長，但是他卻很不智的與台灣人民對抗。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這裡使用「台灣人民」這樣的詞句似乎太嚴重了，因為高鐵公司很多小股東，難道他們不是台灣人民嗎？

林委員國正：那可以說他跟主流民意對抗吧？請問最大股東是誰？

葉部長匡時：就民股來說，我不清楚目前最大股東是原始五大股東中的哪一個。

林委員國正：最大股東的持股比例是多少？

葉部長匡時：原始五大民股共計持有 30% 多的股份。

林委員國正：個別持有多少？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大概都在 8% 或 9% 左右。

林委員國正：所以嘛！人家不是說你們是貪官，可是說你們是庸官，你說該表達的你都已經善意告知歐董事長，但是當他不智的做出跟主流民意相左之事時，你就應該有智慧的採行某些作為，或是依照交通委員會的決議去做。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我瞭解，也充分的尊重交通委員會的決議。

林委員國正：你總不可能拿刀押著歐晉德做事吧！但是他做出這樣與人民的期待、官股的希望相反的事，你們就應該知道怎麼做了嘛！

葉部長匡時：我的理解是，台灣高鐵公司上星期做的第一個決定是將原本為期三個月的優惠延長至年底，第二個是授權目前的經理人……

林委員國正：本席早就跟你說過，所謂的早鳥票是指在三個月前訂的票，可是我連自己三個月後要做什么事都不知道，要怎麼訂票呢？

葉部長匡時：目前還不清楚細節。

林委員國正：所以他們要拖到年底，等到預算審查通過後就宣布維持原議，這不是要我們嗎？

葉部長匡時：假如是這樣的話，相信委員也不會放過我們交通部，我剛才說過，假如從個人官位立場而言，強力的去做這件事對我來說當然是最理想的，但是我必須從事理等各方面衡量。

林委員國正：就算是從事理角度來說好了，他有達到全民皆贏、三方皆贏的目的嗎？沒有啊！只有高鐵贏啊！為什麼高鐵漲價要被移送法辦呢？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而且也不覺得這是一個聰明的作法。

林委員國正：這不是官逼民反嗎？就為了一個歐晉德主持的高鐵董事會！

再請問民航局沈局長，春節加班航線公布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公布，不過我們會儘早作業。

林委員國正：你知道平常上海－高雄的機票是多少錢嗎？

沈局長啟：我們的規定價格是 12,000 元。

林委員國正：也就是人民幣 3,000 元，部長知道現在一張票已經喊價到多少了嗎？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

林委員國正：一張票已經喊到人民幣 5,000 元。

葉部長匡時：這就是標準的因為機位不夠引起的現象。

林委員國正：因為機位不夠，大家都有不確定感，所以就去搶上海航班的票，你們應該趕快將春節包機加班航線定出來。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沒有問題，因為兩岸在春節加班方面已經有個機制了。

林委員國正：拖得愈久，市場不知道會放出多少票，就會存在著一種預期心態。

葉部長匡時：我相信不會。

林委員國正：現在一張票已經飆到人民幣 5,000 元，據台商告知，照這種情形繼續下去，可能會飆到 7,000 元，這個價格已經可以從上海搭機到歐洲了。到底何時可以公布？

沈局長啟：11 月 8 日那一週陸方就會過來談。

林委員國正：要趕緊定下來，讓市場的不確定性趕快消除。

葉部長匡時：兩岸對於春節加班已經訂出規則。

林委員國正：本席要求你們趕快定出來。

葉部長匡時：沒問題。

林委員國正：請問部長，臺灣哪一個航空公司有可能經營廉價航空？

葉部長匡時：我不方便直接點名是哪些航空公司，不過據我所知，目前至少有兩家已經在籌組了。

林委員國正：本席在此拜託部長和局長，高雄航空站還有很多空地，希望廉價航空（比如華信）能將基地設在高雄。

葉部長匡時：我們可以來努力。

林委員國正：請你們朝此方向努力，其實我們今天真的不應該審民航局的預算，你們的主要職掌計有 11 項，103 年度為民航基金編了 13 億元，管理及總務費用編了 13 億元，又編了三輛車的預算，你們民航局預算總共 3 億多元，業務費用卻僅編列 230 萬元，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主計室鄭主任說明。

鄭主任淑麗：主席、各位委員。三百一十多萬元。

林委員國正：那是包含獎補助費，扣除獎補助費，業務費用僅剩 230 萬元。你們編了幾輛車的油料預算？

沈局長啟：三輛車，車號分別是 5B-5668、J2-7565 和 DV-8303。

林委員國正：哪一輛是公務車？

沈局長啟：公務車 5B-5668 是我的座車，是一部舊車。

林委員國正：小貨車的用途為何？

沈局長啟：是同仁往返台北之用。

林委員國正：現在總共幾輛車？

沈局長啟：總共三輛車。

林委員國正：民航局總共只有三輛車？

沈局長啟：我說的是民航局局本部，各航空站的另外。

林委員國正：副局長有無座車？

沈局長啟：沒有。

林委員國正：其他人要出去洽公、開會要怎麼辦？

沈局長啟：搭計程車或搭 DV-8303 那輛車。

林委員國正：根據本席的資料，在汰舊換新之後，民航作業基金還有 530 輛車。

沈局長啟：那是各航空站和飛航服務總台的車。

林委員國正：不是你們的車嗎？

沈局長啟：不是。

林委員國正：那麼今天是不是就不審航空站的預算？

沈局長啟：航空站預算是編列在民航作業基金之下。

林委員國正：立法院的預決算報告從去年就告訴你們這是違規的作法，你們為何不改正？

沈局長啟：服務總台的車是導航設施巡察之用。

林委員國正：你不用說這些，你們的車輛除了貨車 16 輛、工程車 66 輛、清潔車 22 輛外，另外還有小客車 169 輛，其他還有摩托車，可是預算中都看不出來。

沈局長啟：那些都編在作業基金中。

林委員國正：過去好幾年都是這樣編列，但那是有其時空背景的，現在應該按照立法院的決議、監察院審計部的意見改回來。

葉部長匡時：好的，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來瞭解一下改編在公務預算下的程序應該是如何。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葉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先請教飛安會張主委。

主委你好！主委今天是以飛安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來，但是沒有人對你的飛安委員會主委身分有興趣，大家對你的高鐵官股董事身分比較有興趣，你知道為什麼嗎？

主席：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同仁。我不知道，請委員指教。

葉委員宜津：其實最好是沒什麼關於飛安委員會的事問你，而我們的飛安事故也在逐年降低，飛安會是一個獨立機關，早期我們怕你們球員兼裁判才讓飛安會變成獨立機關，但是現在最大的機場——桃園機場其實已經公司化了，所以我認為現在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已經大幅降低，我覺得飛安委員會變成行政院的三級獨立機關在體制上有一點格格不入，為什麼呢？你看你今天來這裡備詢，沒有人對你飛安會主委那個身分有興趣，飛安委員會設置委員 5 人到 7 人，由行政院長任命，是所謂的「兼任無給職」，所以主委、副主委都是無給職，對不對？不過你們兩個又是政務人員，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不算政務人員。

葉委員宜津：不算政務人員？那你為什麼來這裡備詢呢？

張主任委員有恆：就是因為有飛安會主委的身分才來備詢，其實我的本職是在成大，我在飛安會是兼職。

葉委員宜津：好，既然你的本職在成大，就更不會站在這裡備詢啊！

張主任委員有恆：那是因為我兼任這個職務的關係。

葉委員宜津：那你怎麼一邊推展你的業務、一邊又兼顧學校？你是借調人員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跟委員報告，我們飛安會的報告，大概每一個月會進行討論，那我……

葉委員宜津：我看你們這個組織，覺得真的是矛盾很多、格格不入！你是兼任的，而且你們還有一位執行長。我請問執行長，如果飛安委員平常是由執行長主導，那執行長就像公司的總經理一樣，對不對？

主席：請飛安會王執行長說明。

王執行長興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葉委員宜津：你這個執行長到底是公務人員還是聘用人員？

王執行長興中：報告委員，所有飛安委員會目前的同仁都是約聘僱人員。

葉委員宜津：好，都是約聘僱。一個常設機構，結果所有的負責人都是約聘僱！然後又不對政務負責，因為飛安會是獨立機關！但是你們有常設人員哦！你們對外負責的人員從主委、副主委到執行長統統都是約聘僱人員，但是所有約聘僱人員領的薪水幾乎和公務人員一樣。你們有常設

人員，還有調查官、工程師，對不對？這些也都是一年一聘，對不對？

王執行長興中：是。

葉委員宜津：這樣「一年一聘」聘了幾年？

王執行長興中：最長的有十幾年。

葉委員宜津：是嘛！一年一聘，然後聘了十幾年，那你們這些調查官、工程師都是長期聘用，也就差不多等於是正式的文官性質，而且還有官等、職等，有秘書、專員、科員等，統統都是用聘的，但是統統都有！這真的是一個很奇怪的組織。

我再請教，你們的會計單位、人事單位目前是行政院派員兼任的，對不對？

王執行長興中：對。

葉委員宜津：請問你們的人事跟會計是在飛安委員會上班還是在行政院上班？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人事、會計大概平均一個禮拜會有 3 天的半天在飛安會上班。

葉委員宜津：有 3 天的半天在飛安會上班，其他時間去行政院上班？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葉委員宜津：那他們除了做飛安會的人事跟會計工作外，有做行政院的人事跟會計工作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據我瞭解，他們本身就負責行政院的人事跟會計業務，他們等於是撥一部分時間來兼辦飛安會的業務。

葉委員宜津：好。一個機關工作量最大的，就是人事跟會計，這個大家都知道，特別是你們這個機關，你們沒事大家很感謝，你們「涼涼的」領薪水，大家很歡喜啦！因為沒有飛安事故嘛！結果工作量最大的人事跟會計都可以只上 3 天的半天班，也就是只上一天半的班，而且人事跟會計還要兼行政院的業務，我以為沒有，差點冤枉他們了！結果你說他們還要回去行政院上班，還要兼行政院的人事跟會計業務，哦！這個工作量很大，一個人要兼兩份工作，從來我們也沒有接到申訴說他們有什麼工作壓力大到不行的情形，這表示什麼？他們那個半天也許是去你們那裡休息的？是不是沒事幹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的人事跟會計工作量真的很大，所以在去年組織再造的時候，我們有申請全職的……

葉委員宜津：好、很好！我再說一次，人事跟會計是工作量最大的，他們要兼行政院跟飛安委員會兩份工作，那你們呢？你們在做什麼？你們真的吃飽閒閒領薪水而已！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人事、會計這一塊我們在組改的時候有爭取成為專職單位，但是因為人事總處……

葉委員宜津：哦！你有良心，你希望他們可以跟你們一樣涼快。

張主任委員有恆：人事總處因為員額的關係，不讓我們增加……

葉委員宜津：對嘛！主委，那你只是很關心你的同仁，希望人事跟會計跟你們其他的人一樣涼快？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有，我們這些約聘僱調查官事實上在業界都頗有經驗……

葉委員宜津：我今天要針對飛安這件事來提問，他們就算是獨立機關，也是行政院的三級獨立機關而已，講話的分量沒有部長大啦！我會提案要求把飛安委員會再撥回民航局，為什麼？我剛剛

已經講了，最主要的一個理由是，我們以前之所以希望它獨立，我們順應世界趨勢讓它獨立，是因為擔心它球員兼裁判，問題是現在桃園機場已經成立公司了，所以球員兼裁判這個問題大部分已經解決了！飛安組織是一個常設的組織，現在變成公務體系中的異類代表，這會讓其他公務組織覺得很奇怪。

張主任委員有恆：委員，我是不是可以再說明一下？

葉委員宜津：好。

張主任委員有恆：您剛剛提到的桃機雖然已經公司化了，但是民航局還有 17 個航空站、服務總台及各相關單位還是需要……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你要說的，我已經幫你說了，我沒有說全部啊，我說 17 個航空站業務也沒有 1 個桃園機場大啊！

好啦，我沒有時間跟你說這個，我會去提案。我再來要請教你的就是最近出事的中興航空運補機的事情，中興航空 11 年摔了 4 架飛機！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葉委員宜津：中興航空 11 年摔 4 次，你們應該有澈底了解吧？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葉委員宜津：是為什麼？

張主任委員有恆：人為因素占比較大比重。

葉委員宜津：是喔？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兩次飛到金門尚義機場的時候，因為過度……

葉委員宜津：那這一次呢？這一次是因為什麼？也是人為的因素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不排除人為因素、機械因素、天候因素，現在正在調查當中。

葉委員宜津：要調查多久？

張主任委員有恆：一般依照國際的規範，我們一年內可以完成調查報告。

葉委員宜津：主委，依照國際慣例，即使飛機失事掉到大海中，必須前往現場打撈黑盒子，也只需要 1 年。中興航空的直升機是掉在陸地上，黑盒子就在現場，一解讀大致上就知道了，這還要再拖 1 年嗎？你們是吃飽沒事做，手上總是要留一點業務假裝一下，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有恆：不是，調查工作滿專業的，尤其是飛機的發動機，必須要……

葉委員宜津：是，調查工作確實需要專業，本席沒有說不專業，但飛機掉入遠洋深海和掉在國內山上是一樣的嗎？依照比例原則，後者也需要 1 年的時間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不一樣，如果是重大飛航事故，像委員所講的這個案件……

葉委員宜津：即便是重大事故也只需要 1 年，你竟然說這個案例需要 1 年，這你也講得出來？

張主任委員有恆：一般非重大事故，如未機毀人亡，我們大概需要 1 年的時間；倘若飛機解體或掉入大海，必須前往打撈，大概需要 4 年。根據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的資料，重大失事調查平均需要 4 年的時間。

葉委員宜津：主委，其實你們當天就已經現勘了，對不對？所有可以掌握的東西，你們都有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些發動機是國外設計的，我們必須送至原廠檢驗。

葉委員宜津：送至原廠檢驗？剛才本席說過，中興航空已經出事 4 次了，該檢驗的之前都檢驗過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每一次肇事的原因不一定都相同，我們要詳加分析。

葉委員宜津：今天本席要凸顯的是飛安會的獨立性，本席不覺得直屬於民航局會影響你們的獨立性，目前這樣對你們其實並不好，你來備詢，委員問的都是高鐵的董事，這真的很奇怪！

此外，關於中興航空一事，本席要幫氣象局說話，依照規定，調查結果要在 1 年內出爐，那並不表示你可以放著業務不管，拖到 1 年之後才發布，以製造你們有業務的假象。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那個航空站負責的是臺灣重要的氣象資訊，你花 1 年的時間調查，這 1 年就不能前往補給，那裡很冷耶！那裡的氣象人員很辛苦耶！你們要調查 1 年，在調查結果出爐之前，中興航空不能運補，那裡就沒有補給耶！

張主任委員有恆：只要飛機通過試航還是可以飛，我們並沒有加以限制，目前還有一架同型的飛機，只要試航、維修良好，在適當的天候條件下，它還是可以飛行的。

葉委員宜津：這樣就更奇怪了！事故調查結果尚未出爐就允許它飛行，這真的很奇怪！同一家公司、同機型，你還讓它繼續飛，這樣很危險耶！

張主任委員有恆：在人員、飛機試航安全的情況下，我想民航局應該也不會禁飛。

葉委員宜津：主委，本席對你個人沒有意見，我覺得你很優秀，不過本席還是想和你討論這個機關的定位，這樣的獨立方式其實是很矛盾的，值得我們再做檢討。

張主任委員有恆：委員，飛安會獨立於民航局之外是國際趨勢，ICAO 的規範也希望相關國家能儘量建立獨立調查的機制。

葉委員宜津：但大部分的國家並不是把這個機構設立在行政部門之下，而是真正超然獨立，不是像我們這樣。

張主任委員有恆：目前我們並沒有在其他部門之下，倘若飛安會真的回歸民航局，反而是在交通部、民航局之下。

葉委員宜津：但你們還是隸屬於行政院獨立機關，這和其他國家的做法不一樣。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但我們還是獨立的單位，如果回歸民航局或交通部，就會變成在行政部門之下。

葉委員宜津：本席不覺得你們現在有多獨立，你們大部分的業務也是請民航局做啊！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有！沒有！我不曉得有哪一件交給民航局做，沒有，飛航事故都是我們自己調查的。

葉委員宜津：關於你們的組織定位，會後我們可以再好好討論一下。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談的是民航局相關業務，目前花蓮航空站國際航線的定期包機有杭州、武漢、天津、濟南 4 個航點，每週各 1 班，其中濟南是由山東航空來飛。過去我們曾經調降包機起降費用，甚至還採取補貼措施，鼓勵包機業務。花蓮是以觀光產業為主的觀光大縣，這部分要請部長多多支持，以促進產業發展。剛才本席有和沈局長談到航站的效率問題，雖然西部地區有受到高鐵的影響，但花蓮機場是個國際航空站，雖然旅客量不足，但本席要麻煩部長考慮對包機進行補助，採取激勵措施，甚至重新思考調降航空站等級的想法。如此一來，將使地方觀光產業隨著包機業務與國際航線的開發獲得更好的效益，不曉得部長看法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從兩個角度來回答這個問題，第一個，有關航空站的等級調整，民航局內部有相關規範。基本上，調降之後，人員編制和預算可能會稍微減少，但是我覺得對於航空站本身的業務發展，例如有些飛機不願意來、航線停止等，並無直接相關。

王委員廷升：目前花蓮機場的旅客量為 500 萬人次。

葉部長匡時：對，民航局有相關規範。

第二個，我覺得真正的挑戰在於花蓮航空站要如何拓展更多的國際航班，包括大陸、日本等。

王委員廷升：是，沒錯。

葉部長匡時：在這個部分，觀光局有訂定相關辦法，鼓勵觀光包機，也有提出一些補貼措施。另外，在政策上，我們已經和民航局講過了，除了松山、桃園和金門等較為繁忙的機場之外，其他機場，我們會儘可能地把降落費和其他費用降低，並鼓勵廉價航空以這些機場為基礎。

王委員廷升：剛才部長提到的廉價航空，本席也贊成，像紐約和華盛頓 DC 就有相當多短程航班。但推動廉價航空是為了提升旅客量，飛航安全標準不能因此而降低。

至於飛安委員會的事，雖然本席未請張主委備詢，但其實上次本席就已經質詢過主委了，今天正好民航局沈局長在場，本席要再次提醒，民國 93 年飛安委員會的經費有七千七百多萬元，102 年為五千三百多萬元，103 年僅編列四千多萬元的預算。剛才其他委員有質疑過，為什麼人事費的比例這麼高？張主委的回答是，因為他們要負責調查飛安事故，當然要具備相關專業，對於這一點，本席沒有意見。這些人需要出國，和其他國家的飛安機構相互研究、切磋，但預算卻從七千多萬元降至現今的四千多萬元，教育訓練經費則從兩百多萬元降至四十幾萬元，這樣的教育訓練機制要如何保證飛航安全？

之前飛安委員會張主委備詢時，本席曾經講過復興航空在 101 年 5 月 2 日所發生的事情，當時局長並未受邀，既然今天沈局長在場，本席想針對這件事請教局長。復興航空 GE515 班機在 101 年 5 月 2 日起飛之後，發生引擎失火，事故相當嚴重，致使機上人員均面臨生命威脅。這起飛安事故發生在大肚山附近，由於引擎失火，僅剩單引擎可以操作，機組人員向塔台請求重飛

，卻沒有告知塔台飛機失火、僅剩單一引擎。雖然已經用滅火器滅火了，但是飛機只剩下一具發動機，他在這種情況之下要求重飛，從塔台那邊得到的自然是 2 個發動機的參數。本席知道這對飛行人員和飛安委員會而言，是相當嚴重、幾近飛安事故的狀況。當時塔台要求他飛到 5,000 呎，這樣的高度才看得到，但因為飛機僅剩單一引擎，無法飛到這個高度，途中發生 3 次失速、迷航的情形，差點撞上大肚山，失事的可能性非常之高。本席想請教沈局長，你對於這樣的飛安事件有何看法？首先，按照規定，機長理應即時通知塔台，甚至用無線電呼救，但復興航空的機師卻並未依規定宣告緊急狀態，致使航管人員無法掌控飛行實況，險些釀成大禍，事後卻未受到懲處。

第二，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規則第十條規定，發生飛安事故之後，應該要立即調整機組人員，評估他們能否再次出勤，甚至要呈報民航局。但這次事件發生之後，復興航空就馬上派遣機組人員飛松山－馬公、馬公－高雄航線，因為這位機師看起來情緒穩定、精神良好，所以就叫他出勤，這樣的狀況根本就不符合飛航安全的管制。

復興航空的班機在 101 年 5 月發生引擎失火，且未務實地向塔台報告、溝通，比起立榮航空在 100 年 6 月 28 日發生誤闖軍機跑道的狀況，你認為誰的罰則應該比較重？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應該會認為復興航空的罰則比較重。

王委員廷升：不曉得局長有沒有準備過這個個案的資料？局長，你來備詢之前是否有看過相關資料？

沈局長啟：開罰 8 萬元和 6 萬元。

王委員廷升：對，復興航空被罰 8 萬元至 6 萬元；反觀立榮航空，他是跑錯跑道，並非引擎失速，卻被罰了 15 萬元至 20 萬元。其實復興和立榮的罰則均涉及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偏偏立榮又觸及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的規定。然而，復興航空已明顯違反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航空器發生飛航安全相關事故後，未誠實告知，故意隱匿不報，理應受罰，為什麼民航局會提出這樣的處罰方式呢？

沈局長啟：關於這件事情，機師部分是扣 8 萬元和 6 萬元，但是對復興航空……

王委員廷升：扣點。

沈局長啟：對，飛安扣點。

王委員廷升：扣幾點？

沈局長啟：扣 1 點。

王委員廷升：1 點？1 點能夠保證他們將來會引以為戒嗎？

沈局長啟：由於大部分的航空公司都沒有被扣點，所以在分配航權時，扣 1 點的影響非常大。

王委員廷升：本席要請教局長另一個問題，復興航空飛花蓮的誤點率很高，當時延遲了 55 分鐘至 130 分鐘不等，但是之前局長和當時的航政司齊司長到本席辦公室時，你並沒有提到這起飛安事故，是因為你剛剛到任，還是明明知情，卻不認為那是延誤的主因？

沈局長啟：我是 101 年 7 月 16 日到任的，這個案子發生在 101 年 5 月 2 日。

王委員廷升：調查的過程為何？

沈局長啟：民航局有一個飛安評議委員會，成員是由各方專家組成，後來對這件事情的處罰並不是很重，詳細情形我還要去查相關資料。這起事故主要肇因於 ATR 的引擎發生問題，它是原廠製造的，中間有一個葉片出現中空、疲勞……

王委員廷升：本席要強調的是當時機師的處理方式，希望部長能多提點。此外，飛安委員會的教育訓練經費，本席也認為應該要增加，這樣無論是搭乘廉價航空或一般航班，都能確保國人和國際旅客的安全。此外，民航局真的要提醒這些民航業者，不要存有僥倖的心態，飛航安全涉及乘客生命，事關重大，所以要請沈局長多費心，也請部長多加督導，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委員很關心飛安會人員教育訓練、出國費用嚴重不足的事情，我也覺得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事實上，交通部有很多單位的出國預算也是不足的。在飛安會方面，由於民航局和業者有共同組成一個飛安基金會，有時候，我們可以透過飛安基金會提供協助。

王委員廷升：沒錯，但由飛安會編列預算、自行運用會比較適當。

葉部長匡時：對，經費不足確實會有問題。

王委員廷升：那就麻煩部長，也請局長多用心，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提出一份研究報告，內容與飛航時使用電子產品有關，請問部長有沒有看過這份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看過。

林委員明濤：張主委有看過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這份報告嗎？

主席：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從媒體上得知這個消息，就是達到一定的高度後，可以解除對使用電子儀器的管制。

林委員明濤：沈局長有沒有看過 FAA 這一份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過。

林委員明濤：你看完之後有何想法？

沈局長啟：目前標準都在放寬。在民航局方面，國內線是全部禁止，國際線在 10,000 呎以上可以開放。不過飛機在滑行的時候，FAA 已經開始放寬限制了，目前民航局正在觀察國際的動向。

林委員明濤：我們會不會跟進 FAA 的腳步？

沈局長啟：我們正在努力中，目前已經在修改法規了，從關艙門到滑行，亦即尚未起飛前可以放寬限制，我們已經在修改法規了。

林委員明濤：主委和局長，像這種具有重大突破的研究報告發表之後，你們應該要告知部長，讓部長了解，否則如果以後院長問及一些比較重要的訊息，部長卻不了解，啞口無言，這樣不太好

。

部長，你應該要求屬下告訴你這些訊息。

葉部長匡時：我很早就知道這個訊息了，多年前就有很多期刊在討論這個問題，我有看過這些報導，所以我一直覺得我們在這方面的規定可能稍微嚴格了一點。現在既然已經有正式報告，我們會根據這份報告來進行調整。

林委員明濤：報告發表之後，我們就應該跟進，放寬對電子產品的限制，這一點，希望民航局和張主委能夠再做研究。

請問張主委，你身兼高鐵的董事，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林委員明濤：你們上禮拜有沒有開……

張主任委員有恆：禮拜四。

林委員明濤：上禮拜四有開董事會，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林委員明濤：請問張主委，你有沒有憑良心建議董事會不要漲價？有沒有？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我的發言內容是希望能夠回到漲價之前的水準，或是提出大幅度的折扣，以回應民眾的期待。

林委員明濤：但是你提出建議之後，董事會並沒有採納你的意見。

張主任委員有恆：就是擴大優惠。由經理部門來研議擴大優惠方案，而且會一直持續到明年底。目前他們正在研議擴大優惠方案。

林委員明濤：如果你真的有講，那你還算有良心。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有講。

林委員明濤：但是董事會不接受你的意見，你就應該堅持立場，辭去董事一職。你兼任董事有無薪水可領？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有。

林委員明濤：既然如此，你就不要眷戀這個位置，董事會不接受你的意見，你就憤慨地辭去董事一職，這樣大家會為你拍手叫好的。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我來說明一下。事實上，這些官股董事經常是我們千拜託、萬拜託，請他們來當的。他們樂得不要當，因為官股董事來開會時，我們只能支給很微薄的出席費，還要他們申報財產，擔負很大的責任，所以很多人不願意當。

林委員明濤：本席知道他們受了很大的委屈，但這是責任、擔當的問題。其實張主委有提出意見，只是董事會不接受，顯見你還是有良心的，你的心不是黑的，這一點值得稱讚。

飛航問題非常重要，請問你們一年編列多少訓練經費？有沒有變？

張主任委員有恆：今年是 40 萬元。

林委員明濤：40 萬元怎麼夠？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主計總處一直在刪減我們的預算，以前有 7,000 萬元，現在只剩下五千多萬

元，非常拮据。

林委員明濤：這樣經費夠不夠用？

張主任委員有恆：剛才葉部長有報告過，民間的飛安基金會會給我們一些資源，我們非常感謝這個基金會的支援。

林委員明濤：訓練工作是非常必要的，如果技術不熟悉，會產生一些問題。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調查官的調查技術要與時俱進，只要有新的飛機、新的航空技術問世，我們一定要送他們去受訓，這樣他們才有能力調查飛航事故的根本原因。

林委員明濤：是。部長，每年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你應該向主計總處反應，讓飛安會多編一點預算，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會請會計長來努力。不過在中央政府財政短絀的情況下，不只是飛安會，各部會的經費好像都嚴重不足。

林委員明濤：本席有看過中央政府的總預算，有時候是該花的不花，不該花的卻花得太多了。

葉部長匡時：交通部的預算是嚴重短絀，公共建設的費用非常不足。

林委員明濤：交通部做的是硬體建設，像公路總局就負責道路安全、施工等，這是非常必要的工作，所以本席認為交通部的預算並無編列不當之處。

葉部長匡時：我們的經費嚴重不足，過去 10 年來，公路總局維養的費用從 65 億元變成 55 億元，少了 10 億元，可是道路卻增加了很多，所以非常辛苦。

林委員明濤：部長，你知道南投縣最嚴重的是哪一條道路嗎？

葉部長匡時：委員是指台 18 線嗎？

林委員明濤：不是，目前南投縣最嚴重的是力行產業道路，所以下個禮拜本席要請工程會去實地視察，請問這條產業道路能否由公路總局負責養護？因為單憑地方政府的的力量，要把道路系統做好相當困難。從信義鄉神木村到阿里山那一條道路，目前都是由公路總局負責養護，做得相當不錯，坍方的路段，我們就不要再復建，直接重新做高架橋跨過去，力行產業道路也是一樣，所以在審查公路總局的預算時，本席會提出這項建議。

葉部長匡時：我會請公路總局去了解一下。全臺灣有非常多產業道路，以目前公路總局的預算和人力來看，會滿辛苦的。

林委員明濤：這條力行產業道路可以直接通到梨山。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再了解一下，因為我並不清楚這條路的情況。

林委員明濤：部長，你應該要多下鄉，到基層走一走。

葉部長匡時：產業道路不是我們在管，但是我很願意再花時間到南投去看。

林委員明濤：說不定以後你會當行政院長，你要了解基層的事情。

葉部長匡時：請委員不要開我玩笑了。我會安排時間到南投去了解當地的情況。

林委員明濤：你要了解每個縣市的重要建設，這樣才能編列預算。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明濤：沈局長，本席從上一屆就一直在提臺中機場快速滑行道的事情，我們建議之後，你們

就說一定要做，但拖延至今都已經 6 年了，這到底要不要做？根據你們檢討的結果，究竟有無建設之必要？如果沒有必要，不要因為是本席的建議而不好意思拒絕。本席只是想了解快速滑行道有無建設之必要，如果有必要就趕快做；如果沒有必要，我們就不用再動這個腦筋。

沈局長啟：快速滑行道確實可以節省 2 至 3 分鐘的滑行時間，而且對於全世界環保、綠能的機場而言，這是絕對必要的設施，所以民航局認為應該要做。但是很抱歉，行政作業稍微晚了一點，今年計畫已經核定了，明年會規劃設計，後年開始動工，預計在 105 年全部完成。

林委員明濤：等到大後年，立委的任期都已經屆滿了，歷經兩屆立委都沒有看到成績。

沈局長啟：我們會盡力專趕，謝謝委員。

林委員明濤：另外，民眾返國時多少會買一些免稅商品，請問數量限制是誰訂的？

沈局長啟：財政部、海關。

林委員明濤：是海關嗎？不是你們限制的？

沈局長啟：我們希望大家買越多越好，因為這對民航局的作業基金會有幫助。

林委員明濤：如果有機會，請部長在行政院會中建議財政部放寬限制，現在民眾返國時只能買 1 瓶洋酒、1 條香菸，以後能否放寬限制？至少讓大家能帶 2 瓶洋酒以及 3、4 條香菸，不要在返國時還得託同行的人代買，雖然此法可行，但這樣的限制……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我們會再和財政部協商。財政部之所以有此堅持，是擔心國內的稅基會流失，因為國內洋酒、菸品的稅基……

林委員明濤：不多嘛！現在限制 1 人只能買 1 瓶。

葉部長匡時：菸品的問題更複雜，不光是財政部，即使財政部願意放寬限制，民間的反菸團體也會強烈反對。

林委員明濤：對於有抽菸習慣的人來講，你禁止也沒有用。現在只能買 1 條或 2 條……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再和財政部協調，據我了解，目前只能買 1 條。事實上，香港和新加坡在這方面的限制比我們還嚴格。

林委員明濤：現在數量受限，本席沒有抽菸，別人就會拜託我買，這是添麻煩嘛！如果可以的話，菸品就開放 2 條或 3 條，洋酒則開放為 2 瓶。現在限制只能買 1 瓶，民眾就得請同團的人代買，所以本席覺得這件事可以再商議。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向財政部反應。

林委員明濤：能夠放寬就放寬。

葉部長匡時：是，不過那是財政部的權力，我們會去協商，請他們研議。

林委員明濤：如果有機會，就請部長代為反應，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主委是高鐵公司的官股代表，對不對？

主席：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對。

蔡委員其昌：剛才有委員問及此事，你說你開會當天並沒有表達交通委員會對漲價的不滿。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啊！我剛才報告時有說。

蔡委員其昌：你有報告？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

蔡委員其昌：你報告完之後，現場怎麼是處理的？主席怎麼裁示？那一天的主席是誰？

張主任委員有恆：就是歐董事長。

蔡委員其昌：歐董事長？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蔡委員其昌：官股代表中，除了你之外，還有誰講話？

張主任委員有恆：還有中鋼、台糖及中技社的官股代表。

蔡委員其昌：他們都沒有講話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

蔡委員其昌：他們講什麼？

張主任委員有恆：他們也支持擴大優惠。

蔡委員其昌：不是擴大優惠！交通委員會的決議不是擴大優惠，而是希望高鐵不要漲價，你有沒有表達這樣的立場？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我個人有表達說要回歸到……

蔡委員其昌：其他官股代表有無表達這樣的立場？

張主任委員有恆：他們主張擴大優惠。

蔡委員其昌：他們沒有反對漲價的意思嗎？只有你 1 個人反對漲價，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有恆：還有國發基金的代表。

蔡委員其昌：你們 2 個人反對漲價？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蔡委員其昌：其他 4 個人都贊成漲價？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張主任委員有恆：應該說是主張擴大優惠，以回應民眾的期待。

蔡委員其昌：不管那 4 個人有沒有提到要回應民眾的期待，本席想知道的是，有幾個人在董事會上表達交通委員會反對漲價的立場？你告訴我有 2 個人，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蔡委員其昌：就你們 2 個？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蔡委員其昌：有表決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有，就是討論。

蔡委員其昌：對於你們 2 個堅持不得漲價，主席（歐董事長）有何裁示？

張主任委員有恆：就是裁示擴大優惠，由經理部門進行研議。

蔡委員其昌：你們 2 個沒有要求表決、做紀錄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一般都是採共識決，以多數……

蔡委員其昌：當共識決遭遇到重大爭議，就應該要表決啊！

張主任委員有恆：自從我加入……

蔡委員其昌：本席是要告訴你現在應該這樣做，否則我們不知道你的立場是什麼。

部長，你沒有把我們的立場告訴另外 4 位董事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要藉此機會澄清一下，嚴格來講，另外那 4 位是所謂的泛官股或泛公股董事，我根本沒有辦法指揮中鋼或台糖的董事。

蔡委員其昌：你有沒有向行政院長報告本委員會對高鐵漲價的立場？你有沒有向院長報告？

葉部長匡時：我想院長非常清楚。我很了解交通委員會的立場，所以我有向歐董事長充分表達貴委員會的意見。

蔡委員其昌：本席覺得你們沒有充分表達。

葉部長匡時：剛才提到的 2 位董事是指張董事（即張有恆主委）和國發基金的代表，國發基金是我們行政機關可以直接處理的。至於其他 4 位，以中鋼的董事為例，中鋼公司表面上是泛公股企業，但事實上，他有眾多小股東，他也會擔心做這件事之後，其他小股東會不會告他背信等。

蔡委員其昌：小股東的事情，等一下本席再跟你討論。本席只是要先釐清，為什麼官股代表不能捍衛民眾的權益？為什麼官股代表面對這麼重大的爭議時，不能站在政府的立場、站在民眾的立場，替大家捍衛權益？這是本席無法理解也無法接受的事情。

葉部長匡時：上個禮拜我在交通委員會曾經提過，中鋼的董事要捍衛誰的權益？所謂「民眾的權益」涉及的層面很廣，包括他的股東……

蔡委員其昌：接下來，本席就和你討論中鋼到底要捍衛誰的權益。上午部長一直提到高鐵要考量公司本身的利益，你一直強調高鐵公司是一家民營公司，所以他必須站在公司的角度去考量如何捍衛他的權益。請問部長，在高鐵的聯貸案中，中華民國政府擔保的金額是多少？

葉部長匡時：當初在 BOT 興建合約中就有規定，如果高鐵發生問題，高鐵公司可以要求政府強制收購。

蔡委員其昌：對，既然要強制收購，為什麼政府要擔保，讓銀行團優先將政府強制收購的三千多億元……

葉部長匡時：這是合約規定的。金額是 3,083 億元，當初合約是這樣訂的嘛！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銀行團要先拿？

葉部長匡時：當初合約就是這樣訂的啊！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

葉部長匡時：今天我們政府……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政府要擔保三千多億元？

葉部長匡時：當初合約是怎麼簽的，我也不知道……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要擔保三千多億元？

葉部長匡時：3,083 億元。

蔡委員其昌：三千多億元並不在合約內容裡面。

葉部長匡時：他們是根據資產評估……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你要同意這個數字？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同意的。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不是 2,000 億元？「現在」你為什麼要同意？你「現在」可以覺得這不合理啊！

葉部長匡時：這是根據資產的評估……

蔡委員其昌：你「現在」可以覺得它不合理嘛！你告訴我，有哪一家民營公司，政府會幫它擔保三千多億元？你講 1 家就好了。

葉部長匡時：當初政府要做 BOT 案的時候，政府是甲方，民間業主是乙方……

蔡委員其昌：政府要擔保，你要負最終收購責任。

葉部長匡時：因為要讓民間有足夠的投資意願……

蔡委員其昌：如果他收回來的金額只剩下 1,000 億元，為什麼我們要擔保三千多億元？為什麼？

葉部長匡時：根據我的了解，目前高鐵公司的資產應該有 4,000 億元以上。

蔡委員其昌：那政府就不用擔保了，既然他有 4,000 億元以上的資產，那就讓銀行團和高鐵公司去處理就好了，為什麼你要擔保？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根據合約擔保三千多億元。

蔡委員其昌：對，本席也知道是根據合約，但合約並沒有規定你要擔保 3,083 億元。

葉部長匡時：當時評估出來的金額就是如此。

蔡委員其昌：本席認為你現在不應該再繼續擔保了，因為高鐵公司是站在民營公司的角度來思考，政府為什麼要替他擔保？你應該立刻解約！政府不應該替他擔保。

葉部長匡時：我也同意委員的說法，這是選項之一，我們有很多種可能的方案，但假設現在政府不再替高鐵公司擔保，銀行團不授信，那高鐵公司就垮了。如此一來，政府必須按照第三方資產評估公司的評估結果來收購，據我們私下了解，目前他的資產應該有近 5,000 億元，這樣做會迫使政府花 5,000 億元去收購這家公司，從公共利益的角度來講，你覺得這有意義嗎？

蔡委員其昌：所以政府就應該任由他漲價？

葉部長匡時：這有意義嗎？

蔡委員其昌：一方面，政府怕他倒，被他掐住了脖子；另一方面，卻要跟他說謝謝，這就是政府的態度。

葉部長匡時：根據合約的公式，我們現在只是核備他……

蔡委員其昌：部長，哪一家民營公司是由政府幫它擔保？哪一家民營公司是由政府幫它喬利息？哪一家民營公司合約折舊的方式是以過去合約的精神，有用蘊釀折舊法嗎？合約有寫這個嗎？為什麼你們可以同意？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我們……

蔡委員其昌：我們都希望高鐵能夠永續經營。

葉部長匡時：對，這是我要說的，我們希望它永續經營。

蔡委員其昌：但是你的態度是什麼？站在永續經營的角度，你讓高鐵掐住脖子，還跟它說謝謝，這就是你的態度。

葉部長匡時：沒有。

蔡委員其昌：如果沒有的話，不應該讓它漲價。

葉部長匡時：沒有這件事情。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接著再問你，高鐵接下來要不要再談特許年限延長的事情？

葉部長匡時：它當然現在有在跟我們談……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要跟它談？

葉部長匡時：我可以不要跟它談……

蔡委員其昌：你不准跟它談！

葉部長匡時：我可以不要跟它談……

蔡委員其昌：它是公司治理，憑什麼跟它談折舊？

葉部長匡時：我可以不要跟它談……

蔡委員其昌：按照合約走，現在重新開始。

葉部長匡時：我剛才講了，我可以不要跟它談，但是從全民利益來講，從高鐵長期經營來講，怎樣是最好的……

蔡委員其昌：從此刻開始，所有不符合契約的，我統統要求交通部要撤掉。所有不符合跟高鐵簽的契約，按照你的公司治理的角度來講……

葉部長匡時：目前應該沒有這樣的東西……

蔡委員其昌：只要過去沒有的，我要求都追溯。

葉部長匡時：目前並沒有啊。

蔡委員其昌：絕對有！

葉部長匡時：目前沒有什麼……

蔡委員其昌：絕對有！只是你不按照合約走，我要看過去原始的合約是什麼，在這個過程裡面，不論是藍政府、綠政府，我都不管。在這個過程裡面，只要跟原始合約不同的，我一概要求要恢復到原始的合約，沒有任何談判的空間！公司治理，非常棒，我們一切按照合約來走。

葉部長匡時：這個應該跟我所理解的公司治理有點差距。

蔡委員其昌：包括未來特許年限的延長，合約沒有這個東西，不准談。未來我們就照這個方式走……

葉部長匡時：這個應該跟我所理解的公司治理有點差距。

蔡委員其昌：因為這是交通部選擇的立場，本席在這裡已經講過很多次，大家都希望高鐵永續經營，我也可以同意，大家可以來談高鐵特許年限；但是今天高鐵公司選擇漲價，非常好，我們就依照漲價的邏輯，交通部在漲價立場上選擇跟高鐵站在一起，這個叫做尊重合約、公司治理，

本席也非常同意，我們就一切按照這個方式來走。從現在開始，只要跟契約不符合的，我要求交通部都恢復原狀。過去的契約可沒有講到未來的特許年限可以延長，絕對不可以談，絕對不可以去處理特許年限的延長。這個就是本席的立場。

我再請教主委，中興航空目前的申請案是向你們申請，還是向民航局申請？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不曉得委員所說的申請是……

蔡委員其昌：就是申請民間要去承租中興航空的飛機。

張主任委員有恆：那應該是民航局在監理的，是不是請沈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中興航空的飛航是向民航局申請的。

蔡委員其昌：到底 BK-117 飛行的高度是多少？

沈局長啟：按照它的試航是 15,000 呎。請教張主委，就你們專業的立場，飛行 15,000 呎到底有沒有問題？

張主任委員有恆：如果是試航，整個維修、人員的認證、專業能力都夠的話，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它的飛機性能就可以達到 15,000 呎以上。

蔡委員其昌：也就是說，高度不是問題？

張主任委員有恆：不是問題。

蔡委員其昌：所以失事的狀況與飛行的高度並沒有關係？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有關係。如果以那架飛機本身的性能就可以飛到 15,000 呎以上。

蔡委員其昌：主委，目前台灣民營大型的直昇機 BK-117 總共有 4 架，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蔡委員其昌：目前所有工作的執行幾乎都是由這 4 架，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只剩下 1 架了。

蔡委員其昌：那另外 3 架是退休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不是，已經……

蔡委員其昌：就是現在已經沒半架了，目前還有嗎？4 架目前還有幾架？除了失事扣掉 1 架……

沈局長啟：中興航空還有 1 架，德安航空還有 2 架，摔掉 1 架，總共 4 架，剩下 3 架。

蔡委員其昌：所有的任務都由這種型號的飛機在飛？

沈局長啟：另外還有凌天的貝爾 206 型、我們的救援機，以及軍方的 S-70C。

蔡委員其昌：我看所有的申請資料裡面，從包機、空拍、吊掛、上山下海，都是用這個機型。

沈局長啟：凌天航空公司因為涉及它只有單引擎及裝備的問題，大部分都是去掃除礙子及作業。剩下的 1 架中興航空飛機，因為本身沒有自動駕駛，也沒有儀器飛航，沒有辦法飛到 12,000 呎的玉山。至於德安航空的直昇機有些有浮筒可以救人，有些沒有……

蔡委員其昌：主委，在同一種型號 BK-117 執行的任務裡面，從海上作業到玉山的高山作業，據你的專業判斷，BK-117 型號的直昇機統統適合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性能是可以的。

蔡委員其昌：它會不會有需求上面的不一樣？

張主任委員有恆：除非在維修上或人員操作上出了問題才會出事情，現在正在調查當中。

蔡委員其昌：所以它執行這種作業是沒有問題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都沒有問題。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台灣的飛機只買 BK-117，除了凌天以外？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牽涉到航空公司自己的業務規畫……

蔡委員其昌：成本？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蔡委員其昌：會不會跟我們法令的限制有關係？

張主任委員有恆：據個人了解，應該是沒有關係的。

蔡委員其昌：好，謝謝。

再請教局長，目前台中機場的兩岸不定期包機有新的進度嗎？

沈局長啟：目前沒有新的進度。

蔡委員其昌：所以陸方還是反對開放兩岸不定包的上限限制？

沈局長啟：我們並沒有聽到陸方有這種說法，不過我們 11 月再來……

蔡委員其昌：在談判的過程中，我們上一次有要求過，他們反對嗎？

沈局長啟：我沒有聽到。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我們一直期望台中機場的航線、航點能夠增加，現在兩岸定期的包機似乎不大可能，所以不定包就開放了一個可能的空間。

沈局長啟：對。

蔡委員其昌：但是兩岸不定包每個月都有航班的限制。

沈局長啟：對，30 班。

蔡委員其昌：我們期望能夠把航班的限制取消掉，對不對？

沈局長啟：目前陸方不太願意。

蔡委員其昌：他們不太願意，我的問題就是這個。我的意思是，這個東西有進度嗎？

沈局長啟：11 月我們繼續努力。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可能性高不高？

沈局長啟：應該不高，不過凡事只要努力就會有成果。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這個還是要努力，因為就台中機場來講，定包如果非常困難，不定包要是能增加新的航點，就可以帶來更多的觀光客，作為一個進出機場，我們會占相對的一些優勢。

沈局長啟：謝謝。

蔡委員其昌：除了兩岸之外，目前民航局對於清泉崗機場還有沒有正在規劃或進行爭取的航線？

沈局長啟：目前正在朝日本及香港的方向在努力。

蔡委員其昌：目前的狀況大概怎麼樣，有沒有比較好的消息或進度？

沈局長啟：在日本航線方面，華信航空公司最近要飛大阪。

蔡委員其昌：那是不定包，對不對？

沈局長啟：定班。

蔡委員其昌：大阪是定班？

沈局長啟：對。

蔡委員其昌：這是已經確定的時間，大概在什麼時候？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臺中航空站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瑞樹：主席、各位委員。12 月。

蔡委員其昌：還有其他的點嗎？

沈局長啟：剛剛講了香港。

蔡委員其昌：香港本來就有了，我是說新的。舊的我都知道，我是問有沒有其他新的航線？

張主任瑞樹：琉球有申請加班機。

蔡委員其昌：琉球我也知道，我去過、搭過飛機，有沒有其他的航線？只有大阪？如果有可能嘗試的點，我希望能夠跟航空公司談，讓它的面可以更廣。

沈局長啟：我們會努力。

蔡委員其昌：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高鐵票價的問題令你很傷腦筋，最主要的癥結還是在於你早就已經核定了，所以現在高鐵如果要配合立委的要求做變更，等於得罪交通部了，是不是？它好不容易爭取到了，交通部也已經核定了，現在如果又要因為立委的要求而改變的話，你等於面子掛不住了。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第一，這是我們核備的，這是根據合約，我沒有權力否定它。

楊委員麗環：部長，其實這對我們北部地區影響不大，但是我知道對中南部地區的民眾影響很大，我們可以算一下增加的票價再加上來回的票價。很多中南部地區的民眾到北部工作，我們又鼓勵大家要回去探望父母親、親人、甚至小孩，有些人把孩子送回去給中南部的父母養育，遇到好不容易的假期，最快的交通工具就是高鐵，所以高鐵漲價，對於這些必須經常搭乘高鐵的民眾所造成的影響很大。部長也不必急著回答，我們並不是要你全部都不要漲，只是建議你做一個階段性的調整，因為高鐵一下子漲這麼多，搞不好也會影響到搭乘人數的降低，本來 1 個月回去 3、4 趟，漲價以後可能只回去 1 趟，再加上現在大陸的旅遊法限制，所以高鐵漲價以後也有可能非但賺不到錢，反而降低搭乘意願。至於優惠早鳥票的時段本來都是比較冷門的，不盡然就有搭乘的人。

部長講到合約，其實之前高鐵都有非常充沛的理由可以漲價，可是因為當時我們考量到景氣不是那麼好，大家收入不是那麼高，甚至在利息也沒有下降的情況下，政府也都要求它配合不要漲價，才會拖這麼久，所以因為這個理由要一次漲足。

現在要不要做一個調整，其實是交通部可以主導的。很多委員認為你這個政策就類似油電雙漲一樣，已經漲定了才讓我們講話，所以我們根本就沒辦法，不過你也沒有錯，你都是依法來做。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如果立委認為民眾該有的福利都得不到，交通部負責監督、執行，表示你們沒有做好，因而大刪交通部的預算，說實在話，對你也不盡然是好的，所以我認為你應該想辦法再去跟高鐵做一個協調。你可以逐步調整 20%、25%、50%，最後如果認為大家都能接受，而且也沒有影響到營運，再做最後的調整。我預計旅遊法大概也要有半年的時間來調適，現在大家都在觀望，不敢出來，在這個節骨眼上，如果高鐵又漲價，很可能很多人就不來了。很多人搭乘台灣的高鐵，是為了能在短短的 1 個小時 45 分鐘之內從南到北看到台灣整個景觀風貌。所以我還是希望部長不要太堅持，想辦法做一個重新的調整，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我其實沒有堅持，而且他們的董事會在上個禮拜通過已經授權經理人……

楊委員麗環：我希望你要堅持要求他們重新做一個調整，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會再跟他們溝通。

楊委員麗環：我們在總質詢講，在委員會也講，你也因為這樣，這個禮拜都空轉。本來大家很肯定你，你也很認真，很想把交通做好，請你考量一下，其實這對高鐵也不盡然是好事，而且給人的印象非常惡劣，一家有官股入股的民營公司竟然這樣無視於民眾的需求。當初政府對高速公路的政策本來是希望全面實施以里程計價，後來發現橫線、東西向的高速公路連接比較偏遠的地區、農業區，基於民眾的需求，我們還不是做了一個修正。

我覺得事在人為，所有的政策固然有其理論、合約，但是也要考量到所有政府的作為都是要讓民眾能夠安居樂業。現在薪水沒漲，消費越來越萎縮，尤其很多北部地區的民眾很喜歡搭乘高鐵到中南部進行 1 日遊、2 日遊，去當地消費，現在高鐵漲價了，很多人乾脆就不去了，在北部玩一玩就好，南北經濟交流很可能就會為之萎縮，而且通常搭乘高鐵的民眾都是經濟能力稍強的人。所以你應該要考量整體性，我建議你再想辦法做一個調整，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

楊委員麗環：第二，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的財務缺口達到 1,196 億元，江院長在 10 月 16 日表示，航空城不可以延宕，請問部長，這個資金要怎麼來？

葉部長匡時：我們今年有評估過，希望政府能夠增資 9 億元給機場公司。我們有試算過，我忘了詳細的數字……

楊委員麗環：你準備投資幾億元？

葉部長匡時：如果機場公司再增資二百多億元的話，基本上沒有問題，財務缺口可以處理。

楊委員麗環：因為很顯然地，單單是資金缺口 1,196 億元就相當龐大。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我們有算過。

楊委員麗環：以整體開發 5,000 億元來算的話，等於是五分之一的缺口在等著。就算是逐年增資，前面包括民間參與投資，比率要怎麼算？土地變更到底確定什麼時候要完成？聽說明年要招標，是嗎？你們確定嗎？

葉部長匡時：第三航廈現在正在總顧問那邊……

楊委員麗環：我講的就是第三航廈。

葉部長匡時：明年會國際競圖、招標。

楊委員麗環：我不太曉得，但是我希望不要延宕……

葉部長匡時：不會。

楊委員麗環：明年很快就到了，今年度的預算就要出現了。今年度的預算裡面有嗎？你們只有編 9 億元，是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要增資 9 億元給機場公司，這個 9 億元是從民航作業基金過來的。

楊委員麗環：關於這個部分，我與陳根德委員都很納悶，航空城是旗艦計畫，而且是 12 項愛台建設裡面最重要的一項，可是你們現在又把松山機場的開發也列入，沒有錯，這是由民間的資金來投資，問題是民間的資金能夠有多少能力來投資？現在對於第三航廈的資金缺口，你也說要讓民間參與投資，民間到底要選哪一個來投資呢？這畢竟是有限的。你的先後順序到底是如何做決定的？

葉部長匡時：第三航廈基本上是由機場公司做投資、開發，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也試算過，包括未來的第三跑道、各方面，大概分個 5 年或多少年，全部增資二百多億元給機場公司，機場公司是可以自給自足的，沒有問題。

楊委員麗環：我現在要講的是航空城的部分，同時又是松山機場，又是桃園航空城。說實在的，桃園航空城目前只是一個規畫的狀況而已，所以如果同時規劃兩個，考量到台灣目前的人口量，以及未來進駐的廠商還只是預估而已，我覺得你們應該思考一下。目前桃園國際機場的出入量最大，如果你真的希望能夠在任內完成航空城，符合馬總統的政見，我覺得你應該集中，如果這個時候再去分散的話，其實以松山機場作為輔佐的角色來講，目前是足夠的。

葉部長匡時：對於松山機場本身，我們已經沒有再投入投資或開發……

楊委員麗環：有，你們已經開始在規劃它周圍……

葉部長匡時：周圍有一些地，我們完全是用 BOT 的方式。

楊委員麗環：我們桃園也有很多地方需要用 BOT，如果有一部分轉移過去的話，很可能願意留在桃園進行開發、投資的就會減少，你懂我的意思吧？

葉部長匡時：了解。

楊委員麗環：我不是質疑這是政府出資，而是擔心同時兩個計畫在做。桃園航空城只是在規畫階段，還沒有真正啟動，但是松山機場周邊的人口數及機能都已經起來了。換句話講，松山機場的計畫一動的話，桃園航空城的計畫很可能就會繼續延宕，因為投資的意願會降低，這就等於是一種矛盾。

另外，根據台紐經濟合作協定，聽說我們已經享有第五航權，也就是延遠權，是嗎？

葉部長匡時：對，沒有錯。

楊委員麗環：是嗎？這真的是好消息，過去我們一直希望跟中國大陸也能夠有這個延遠權，因為這對航空公司來講其實是最大的賣點，尤其在我們跟其他很多國家都沒有正式邦交的時候，如果能夠藉由大陸的話，恐怕是對我們最有利的。

葉部長匡時：對。

楊委員麗環：這個部分，跟日本也好、跟新加坡現在談的，也有延遲權嗎？也朝這個方向、有確定嗎？我希望這個部分……

葉部長匡時：那個也有，目前已經有了，新加坡現在就有。

楊委員麗環：這個我們倒是要給你肯定，但是我建議跟中國大陸的部分，因為中國大陸看起來是一個國家，其實你要把它細分，它是非常多的國家，它的二、三線城市的人口也遠遠超過臺灣的總人口數。目前它也增加到 6 家航空公司來跟我們對飛，臺灣目前也只有 3 家，但其實我們包括小的航空公司在內也有 6 家，我建議我們應該及早讓這 6 家公司儘量參與這些航權。

葉部長匡時：是。

楊委員麗環：包括李委員鴻鈞在內的好幾位委員提到航權的重新分配，我們最主要是著眼於未來，包括松山機場及航空城的開發，我們應該及早對現有的 6 家公司進行規劃，不要只保護幾家，應該讓每一家公司未來都成為大的航空公司；再加上大陸飛臺灣航線的很多都是廉價航空，票價一拉低以後，可能會造成競爭，雖然我們這 3 家公司的飛機比較豪華，坐起來比較舒服，可是很多民眾只有短程飛航的需求，倒也不見得這樣考量。

葉部長匡時：對、對。

楊委員麗環：所以我希望你們思考一下，聽說我們講歸講、你們還是做歸做，等一下李委員質詢的時候搞不好也會提到，我認為你們應該思考一下未來臺灣航空的發展，謝謝。

葉部長匡時：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今天我看很多委員提到高鐵的問題，其實高鐵的問題你不去好好處理的話，這個問題永遠沒辦法解決。當初毛治國副院長在當交通部長的時候，我有向他提了一個建議，就是先把董事長換掉，後來也照這樣去落實了，現在的董事長是歐晉德先生。可是實質上高鐵的問題還是存在，因為這麼大的運輸工具如果沒有政府支持的話，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服務百姓的品質；但與此同時，它又有一個商業行為的面向在。這就要回歸到它的歷史源頭，一高鐵是一個 BOT 案，當初它要政府零出資，接著硬闖關，到最後財務產生問題時，又要政府大力的資金挹注，可是在這個挹注的過程裡面，董事會又沒有辦法進行某種程度的更改，所以我跟部長提一個建議，這個之前我也跟毛部長提過，他只做了一半而已。

其實現在重點是在我們的特別股，因為特別股沒有辦法占有董事席次的比例分配，其實要讓高鐵可以浴火重生、讓未來我們的政府可以正正當當地把所有公共設施及公共投資全部挹注進去，只剩下一個方向而已，不是把這些民股稀釋掉，就是叫他們退掉，這樣子我們政府才有辦法把所有的資源挹注到高鐵去，這對國家才是正面的。今天這個方向如果沒有去調整，你只要任何一個動作，在立法院的所有委員絕對會有另一方面的聲音出來、絕對會有爭議性的聲音出來，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鴻鈞：雖然換了一個董事長，可是他也沒辦法控制整個董事會，為畢竟現在民股還是最重要的主力，政府資金如果挹注過度的話，就變成是圖利啦！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沒有人會同意的。而你今天唯一要走的方向，就是針對這些民股，要不是請他們退出，就是用特別股來進行調整，把他們的股份稀釋掉。這樣子的高鐵未來才有永續發展的可能，要不然永永遠遠就是爭爭吵吵的高鐵！部長。

葉部長匡時：我非常感佩委員的高見，事實上我個人也覺得這可能是最後勢必要走的方向，就是說，如果我們真的要把高鐵問題解決的話，可能最後是這樣。只是現在有很多特別股，例如航發會，它當初出了 45 億元，如果把它 convert 成普通股的話，航發會事實上可能就出了問題了，換句話說，有一些特別股在處理上有困難，因為購買者當初是借款去買這類股票。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它用高利息嘛。

葉部長匡時：所以會有這一類的問題，我們等於到時候要綜合考量，但是基本上我覺得有個非常關鍵的地方，就是民股一定要在比例上用什麼方法去處理，可能是用稀釋或是其他方式，讓原來的民股達到無足輕重的地位。

李委員鴻鈞：對！

葉部長匡時：那民眾才能夠接受。

李委員鴻鈞：對！

葉部長匡時：如果真的延長特許期或是有其他處理方式，任何利益的產生，要讓一般的民眾有機會能夠享受到。

李委員鴻鈞：這個階段如果達成的話，特許的延長也好，或者任何政府的資源進去也好……

葉部長匡時：對，才有正當性。

李委員鴻鈞：那這些問題就完全都沒有問題了嘛。

葉部長匡時：對，才有正當性。

李委員鴻鈞：所以你這個要有正當性，你這個階段必須把它走完嘛，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現在在努力往這個方向走。

李委員鴻鈞：那你也要去說服民股，讓他們知道嘛。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要不然硬撐在這個地方的話，是兩敗俱傷嘛。

葉部長匡時：是、是、是。

李委員鴻鈞：他們該退場就是要退場嘛。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這個才是製造未來高鐵好的發展，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部長。

本席接著請教張主委，現在國內的飛機不管是客機或貨機，在飛機的使用年限上是怎麼訂定的？

主席：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是民航局主管。

李委員鴻鈞：民航局主管？好，沒關係。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飛機沒有機齡的限制，只有適航或不適航的問題。

李委員鴻鈞：沒有啦、沒有啦、沒有啦！怎麼會沒有機齡的限制？你們現在是限制它超過 18 年，在 18 年以後，要有一次整架飛機的檢修，像是引擎大修等等的程序，應該是這樣才對吧？

沈局長啟：委員講得對，就是我們要在不同的時間保持不同的維修狀態，對！

李委員鴻鈞：你有沒有去查過現在國內飛機的年限情況？有沒有去澈底地總檢查一遍？

沈局長啟：我們的標準組都有去檢查。

李委員鴻鈞：我跟局長講，我們民國 70 年的飛機現在還在飛耶！民國 70 年到現在幾年了？

沈局長啟：32 年。

李委員鴻鈞：已經 32 年了，32 年的飛機現在還在天空飛。

沈局長啟：我們現在所瞭解的，像全世界的 B-52 飛機，到後來已經 50 年了，現在還在飛。

李委員鴻鈞：現在是這樣子，他們會飛是他們的維修……

沈局長啟：做得好。

李委員鴻鈞：維修做得好！我們現在的 MD（麥克—道格拉斯）在國內的飛機還有多少？

沈局長啟：只剩遠東航空公司的 7 架。

李委員鴻鈞：7 架？麥克—道格拉斯停產多久了？

沈局長啟：對不起，我要瞭解一下。大概 7、8 年。

李委員鴻鈞：10 年了吧？快 10 年了吧？這個也是問題啊！今天我不是針對性啦。

沈局長啟：我瞭解。

李委員鴻鈞：今天我不是針對性啦，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耶！

沈局長啟：沒有零組件了。

李委員鴻鈞：今天超過 18 年機齡的飛機，需要引擎大翻修等等，它整個翻修所要花費的錢，等於是可以買一台新飛機了。

沈局長啟：對。

李委員鴻鈞：局長，我有沒有講錯？

沈局長啟：委員沒有講錯。

李委員鴻鈞：所以說航空飛機為什麼很少會有超過 20 年的飛機？就是如果要要求到這個水準，乾脆去買一台新的就好啦。

沈局長啟：對，委員講得對。

李委員鴻鈞：是不是這樣子？

沈局長啟：是。

李委員鴻鈞：既然是這樣的情況，為什麼這些飛機還存在？這就是我們民航局必須去嚴肅面對的問題啊！

沈局長啟：是。

李委員鴻鈞：這個不允許出一個差錯的耶！更何況它的飛機原廠都已經停產、都已經沒有了，它維修零件從哪邊來？根本不可能的事情嘛！這是我們真正要非常嚴肅來面對的問題，這不允許出一個差錯的！

沈局長啟：是，委員，我們會……

李委員鴻鈞：局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吧？

沈局長啟：完全瞭解。

李委員鴻鈞：我們現在是慶幸不要發生任何問題，可是這個潛在的危機是非常嚴肅的問題。

沈局長啟：是。

李委員鴻鈞：好不好？

沈局長啟：好，我們會全力去做。

李委員鴻鈞：另外一個是機票超賣的問題，你有沒有探討它問題出在什麼地方？

沈局長啟：我們會去瞭解，也要跟委員報告，依據民航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其實機票超賣是要罰款的。

李委員鴻鈞：你說機票超賣要怪航空公司，我也覺得不大對啦，現在旅行社都用「一包轉一包」的作法，七早八早就把機位全部都匡住了，我憑良心講，個人要去訂票是訂不到的！然後航空公司最後才會來清倉，對不對？局長。

沈局長啟：對。

李委員鴻鈞：大概是幾個禮拜？1 個禮拜、2 個禮拜清倉，然後空位才會出來嘛，是不是？

沈局長啟：是。

李委員鴻鈞：可是像以前，我們大概 2 個月前來訂應該有位置吧？現在 2 個月前訂都沒有位置、誰來訂都沒有位置啊！所以旅行社先去把這些機位 hold 住，這會造成很多個人旅客在訂位上很大的困擾！那我們現在推所謂的自由行，那就不是一個等號了！

沈局長啟：是。

李委員鴻鈞：你要讓自由行客人沒飛機坐？所以今天恰好碰到機票超賣的問題，然後延伸出來而民航局必須要去檢討的，就是如何來抑制這些旅行社，讓他們不能夠七早八早就先把機位匡住再說，否則就變成大家搶機位，特別是熱門航線，大家都先搶了再說嘛！

沈局長啟：現在是這樣。

李委員鴻鈞：搶了之後如果賣不出去，到時候又空出一堆空位來！我常常坐飛機，在訂機票的時候是滿的，一上去沒有什麼人在坐啊！局長應該很清楚這個狀況。

沈局長啟：國內線的部分我們作了一些處置，現在比例是 55：45；至於國際線的部分，我們回去再仔細研究。

李委員鴻鈞：對、對。這個問題，我覺得航空公司當然也有無奈的地方，因為它也不能得罪旅行社，所以這時候就需要民航局出面，這部分如何協調出一個機制出來，我覺得至少要讓一般旅客訂得到位置吧！

沈局長啟：是。

李委員鴻鈞：好不好？

沈局長啟：好。

李委員鴻鈞：這個也是一個方法。

我還是要重申剛剛我講的，針對高鐵的部分，真的是拜託部長，這個時間也是越來越緊迫。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說服這些民股才是最好的方向。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鴻鈞：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葉部長，您當部長也有 9 個月了吧？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今年 2 月 18 日開始。

陳委員明文：部裡面的事務很忙喔？

葉部長匡時：是。

陳委員明文：那你來過嘉義沒有？

葉部長匡時：我上任後在靜岡線包機通航的時候有去過。

陳委員明文：包機通航的時候你有去過？

葉部長匡時：對。

陳委員明文：這 9 個月來你只有到嘉義？

葉部長匡時：我也去過阿里山。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到阿里山？

葉部長匡時：我不記得什麼時候，但是我有去阿里山……

陳委員明文：你可能小時候去過阿里山，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是說擔任部長之後。

陳委員明文：我怎麼會不知道！我只是告訴你，在我的印象裡面，你擔任部長上任後，到現在為止，好像只有去參加嘉義跟靜岡首航的那一次嘛？

葉部長匡時：我剛剛說了，另外還有阿里山，我去視察過。

陳委員明文：阿里山不是你主管的地方，你怎麼去視察阿里山？那是林務局的業務！

葉部長匡時：我是去視察阿里山的公路，就是台 19 線那一條。

陳委員明文：你有坐車去阿里山就對了，所以路過就算是考察了？重點不在這裡，我今天要瞭解的是，嘉義到靜岡這一條航線首航之時，部長是親自去主持嘛？

葉部長匡時：對。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邀請你？一定是你們有花錢，沒錯吧？

葉部長匡時：交通部沒有花錢。

陳委員明文：局長，沒有花錢嗎？

葉部長匡時：沒有，那純粹是中華航空公司的事。

陳委員明文：你們好像有補助差額 100 萬還是 200 萬，是嗎？

葉部長匡時：應該沒有，那是單純……

陳委員明文：你們補助給市政府 100 萬，也就是所謂的廣告交換，有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嘉義市政府的廣告。

陳委員明文：對嘛！你們補助他們 100 萬……

沈局長啟：我們沒有補助。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水上機場在嘉義縣嘛？

沈局長啟：知道。

陳委員明文：我就質疑交通部甚至是民航局把嘉義跟靜岡的首航用政治操作的手法來進行，這樣很不好。未來嘉義縣政府如果要繼續飛靜岡的話，你們是不是也能夠比照？

沈局長啟：只要有國際線，民航局會全力支持。

陳委員明文：可不可能在經費上也比照這一趟的作法？首先，你是否認的，你說沒有補助給嘉義市政府，也沒有補助給華航，沒有錯吧？這些都是你講的！

沈局長啟：我們真的沒有。

陳委員明文：你要負責任的喔！

沈局長啟：是負責任的。

陳委員明文：要是有的話，我的語氣就不是像今天這麼溫和了！關於水上機場，我一直在這裡要求部長跟局長應該要正名，全國有太多地方都是軍用、民用機場一起合用，沒有錯吧？也有太多的地方現在都還是包機嘛？

葉部長匡時：對。

陳委員明文：嘉義水上機場現在還是包機嘛？

葉部長匡時：對。

陳委員明文：如果有日本靜岡的人到嘉義，當他一抵達水上機場就會覺得我們的機場怎麼會這樣簡陋。所以，我一直希望應該也要能夠像臺中、臺南一樣，他們的航廈裡面整個設備還算是比較完善，最起碼有通關、檢疫。局長，我這樣講沒有錯吧？

沈局長啟：對。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臺中可以，嘉義不行？

沈局長啟：目前包機的數量、國際班機還不夠多，它只是臨時的包機。

陳委員明文：確實不夠多，局長跟部長專程到嘉義就是為了首航，你們把這一次的首航視為很重要的政績，所以才會親自去參加這次的首航儀式。部長，你是這樣認為的吧？

葉部長匡時：因為水上機場本來連國際包機都不能飛，現在政策上准許了，所以當然很重要。

陳委員明文：很好。我在這裡質詢你時也曾建議水上機場可以變成一個國際機場，你們很清楚地告訴我：不是，水上機場還是軍用機場。民航局的部分，只有這個航廈是你們的，但現在還是只有包機嘛？

葉部長匡時：對。

陳委員明文：你們一再告訴我們不能夠變成水上國際機場。

葉部長匡時：包括臺南也是這樣子用包機的方式，臺中縣也是一樣，它叫定期包機，還是叫包機。

陳委員明文：臺中的算不算國際機場？

沈局長啟：因為臺中是軍方劃了一個區塊，整個給民航局用，但還是使用軍方的跑道。

陳委員明文：臺中的機場正名後現在叫什麼？是不是叫臺中國際機場？

沈局長啟：它有正規的 CIQ……

陳委員明文：局長不要迴避我的問題。

沈局長啟：我們叫做中部國際機場。

陳委員明文：臺中可以，為什麼嘉義不行？你為什麼不把它正名為嘉義國際機場？可以吧？

沈局長啟：只要醞釀的時候到了，我們一定會做。

陳委員明文：先有雞再有蛋，還是先有蛋再有雞？這個又是不負責任的講法。雖然江院長在喊縮短城鄉差距，但每一次跟你們建議時，你們都會說現在的交通流量不夠、還不需要。不管是重大的基礎建設也好，或是我們一再跟你們提的所謂水上國際機場也好，到現在為止，事實上你們都沒有很正面的回應嘉義市，而且都會告訴我們：你們嘉義就是貧窮落後的一個農業縣，就算幫你們做得多好也沒有用。倒過來想，如果你們多建設、多投資，這個地方就會更繁榮，不是這樣子嗎？就連一個機場，你們也只是告訴我們說可以飛國際線而已。不過，部長 9 個月來才到嘉義一次，剛好就是首航那次。部長知道自已的業務有多少吧？包括空、海、陸，還有郵政、觀光、氣象等，交通部有那麼多交通業務，今天為了一個嘉義跟靜岡的首航儀式就這樣大張旗鼓地進行，我以為一定有什麼好康的，現在聽起來卻沒有！好像你們都沒有補助吧？

沈局長啟：沒有。

陳委員明文：那非常好啊！沒有補助還可以飛，那就很不錯啦！為什麼後來都沒有了？

葉部長匡時：像臺南的機場也完全沒有，最近在臺南市政府的努力下，華航已經有從臺南飛香港的飛機，一個禮拜有 3 班。基本上，政策開放之後，底下的航班部分還是需要航空公司跟地方政府一起努力以創造旅客的流量，這才有可能。

陳委員明文：部長，如果我們的水上機場維持現有的空間設備，有國際觀光客來的話會覺得很貧窮

、落後，他們會想：你們的機場怎麼這麼簡陋。我一再跟你們建議，要嘛就做好，不要用這種政治操作在那邊作秀而已，沒有意義！我一直在講，你們是不是可以將水上機場正名，這才是真正的重點，正名為水上國際機場以後，接下來你們再改造空間，才会有更多人想要到嘉義來！為什麼會有嘉義跟靜岡這條航線，你知道吧？事實上嘉義跟靜岡的背景很相似，局長也很清楚，我們有玉山，他們有富士山；我們有鐵道，他們也有鐵道；他們有茶鄉，我們也有茶鄉，不管是山區或海邊，嘉義跟靜岡基本上很像。所以，我們希望繼續推嘉義跟靜岡的這條航線，鎖定日本的一個城市來做文化觀光的交流，但我們還是希望交通部跟民航局要想些什麼辦法讓這條航線能夠熱絡起來，你們有沒有具體的作法？

沈局長啟：民航局會找嘉義縣政府繼續努力。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去思考這個問題，而不是部長去剪綵、鑼鼓喧天地飛了一次首航之後，再來就沒有了。經過這麼久了，有沒有第二次？如果你們能夠像第一次首航那麼認真的話，可能就有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到現在為止，我們很難真正地跟日本交流，如果中央的資源能夠下放的話，對於促進兩地的觀光交流而言，我覺得是很不錯的一個構想。局長認為怎麼樣？

沈局長啟：委員指導的是，我們回去努力地研究一下。

陳委員明文：不管怎麼樣，現在接駁車好像只有 1 台嘛！1 架飛機大概坐幾個人，上一次飛的時候是 300 人，沒有錯吧？

沈局長啟：對，那是華航的飛機。

陳委員明文：有 300 人，才 1 部車子能夠載幾個人？40 個人嘛！

沈局長啟：他們說 150 個人。

陳委員明文：總共要跑幾趟？

沈局長啟：它是大巴士，可載 150 個人。

陳委員明文：不是，那一部車沒有載那麼多人。

沈局長啟：4 趟。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就是要跑 4 趟啊！連這個設備都沒有，你看人家會不會笑？人家下飛機之後就在機場的跑道那邊等！如果真正要把水上機場帶動起來，事實上軟硬體都要有，尤其你們不要只注重首航，這一點我要特別在這裡提醒你，我們應該要好好來推動這一條航線，讓它熱絡起來，好不好？局長跟部長需要多少時間將嘉義水上國際機場正名，之後軟硬體的整個設計規劃也能做出來，大概會在什麼時候，能夠告訴我們嗎？

沈局長啟：委員能夠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嗎？

陳委員明文：那就 2 個月。今天是幾號？

沈局長啟：今天是 10 月 28 日，是到 12 月 28 號。

陳委員明文：12 月 28 號之前，我們希望民航局對嘉義水上機場的軟硬體能夠繼續加強。

接下來請教部長，我一再地要提醒你，江院長提到縮短城鄉差距，我們真的非常高興，但是，看到今年的預算書也好，或者在馬政府過去 5 年任內，重大的建設都不是在嘉義，所以真的沒有辦法縮短城鄉差距。我只是要再一次提醒你，上個禮拜總質詢的時候，我們提到除了臺北

捷運花上七千多億，三環三線又要投資 700 億，五楊高一下子就要 800 億，從這些數字裡面我們就發現到嘉義真的很卑微，這樣怎麼會不拉大城鄉差距呢？我們看電視，捷運線開通到哪裡，那裡的房價就漲了，而我們就必須要背負貧窮、落後的原罪，這對我們公平嗎？交通建設還是最重要的，到現在為止，我們看不到你們對嘉義有什麼重大的建設規劃。部長，沒有錯吧？每一次我都在這裡提醒你啊！你都沒有正面地對嘉義有一些……

葉部長匡時：有，事實上我們也有一些規劃，譬如以公路建設來講，東石至朴子這一段也做好了。您很關心的阿里山觀光大道，現在已經納入 104 至 107 年的生活圈設計，正報院核定中，如果院方核定了，我們就有經費做這個事情。像鐵路高架化部分，現在是嘉義市跟我們這邊在經費分攤上……

陳委員明文：最重要的是，你們蓋捷運一下子花那麼多錢都不手軟，但嘉義市跟嘉義縣鄰近的高架鐵路，從民雄一直到水上這一段，你們到現在為止也沒有規劃出來啊！既然還沒有核定，我們的規劃就可以納入這個計畫裡面，不是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已經規劃了，目前嘉義市政府一直沒有報上來，關於經費分攤的……

陳委員明文：我要再重申一下，希望鐵路高架化從民雄開始，到水上收尾。你們的這個高架計畫還沒有正式核定？

葉部長匡時：對。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在這裡再提醒你，鐵工局說已經開始規劃了，評估報告已送到鐵工局，聽說也轉到部長那裡了。

葉部長匡時：現在是因為經費分攤上的一些爭議……

陳委員明文：對於整個高架計畫，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夠重視民雄至水上這一段，要能夠延伸下去，好不好？台 18 線的阿里山觀光大道……

葉部長匡時：好。

陳委員明文：希望你們能夠變通一下，你叫地方政府要負責一、兩億，那等於是叫他們不要做，他們現在怎麼有能力去負擔那麼多錢！所以，我一而再、再而三在這裡講，就是希望你記住，你不要看不起嘉義，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沒有，絕對不會，阿里山是臺灣的代表。

陳委員明文：你的眼睛如果是藍色的話，就像是外國人了。我們希望藍色、綠色的都一起來，不要用有色的眼光看嘉義縣。部長，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沒有，絕對沒有。

陳委員明文：希望你沒有。但事實上這 5 年來，你從次長升到部長，對嘉義的關懷、關心真的都不夠。所以，我希望你們不要為某一個政治人物而進行政治操作，應該真正地去看待地方的建設，有關要怎麼把資源平均分配，區域發展才不會不均衡，這是很重要的。部長，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同剛剛陳委員所說，我們要注重區域的平衡發展

。部長，在會期一開始時，本席就非常關心東部鐵路電氣化何時能夠正式營運，你承諾在 11 月中旬以前要提出一個確切的正式營運時間。請問部長，目前事情有進展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目標還是設定在年底能夠完工，希望過完年之後能夠通車，我也去了好幾次。

劉委員權豪：現在距離 11 月中旬還有 2 個禮拜的時間，我看年底是可以完工，但正式營運的時間呢？

葉部長匡時：就正式營運的時間，我們的目標是過完年之後，可是，其中有一個變數是我沒有辦法控制的，就是所謂的 IV&V 驗證。

劉委員權豪：我們等你們在 11 月中旬提出一個確切的時間表，那就是最後的確定時間嗎？

葉部長匡時：是。

劉委員權豪：如果這個時間表提出來了以後，都還不能如期完成的話，勢必要有人為這個政策負責，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

劉委員權豪：而且，不要講過年後，之後還有 12 個月的時間，應該講是在什麼時候之前，像是 4 月底還是 5 月底之前，這樣才有意義啊！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說的是過完年後大概 1 個月內，以類似這樣的時間為目標。

劉委員權豪：今天有許多委員提到一點，雖然臺東沒有高鐵，不過這關係著臺灣的重大政策，我本身還沒有一個定論，但如果高鐵公司提出延長特許年限的要求，請教交通部或行政院的态度是如何？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要怎麼樣維持高鐵公司永續經營是非常重要的，以及要怎麼樣從公共利益來考慮，我的态度是這樣子。

劉委員權豪：那你們現在有沒有開始談這個問題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直在研究這個問題，我们的态度是不會延長特許期，原則上希望造成的結果是，目前的原始股東應該先減資，先清理一些債務，然後再增資，再來才能談延長特許權。

劉委員權豪：特許年限延長的這件事情，在原合約裡面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葉部長匡時：沒有。

劉委員權豪：這顯然是合約以外的談判！

葉部長匡時：但是合約裡面有一個協調委員會的機制，如果有任何爭議，他們可以拿到協調委員會來處理。

劉委員權豪：你們已經開始在研究，是你們內部在研究還是已經跟高鐵公司開始在談這件事情？

葉部長匡時：高鐵公司有送資料給我們，但目前我們覺得高鐵公司的作法不夠理想、不合理，所以退回去了，我們自己內部也在評估。

劉委員權豪：有關特許年限的延長，你們要用什麼配套措施，這畢竟是契約以外的一個談判，我們要求交通部、行政院把你們現在的相關進度向本委員會做一個報告，不要等到木已成舟的時候

才硬推進來！

葉部長匡時：不會，這是非常重大的事情，有任何……

劉委員權豪：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事情。

葉部長匡時：一定會到交通委員會做一個報告，才有可能。

劉委員權豪：不要等到事情已經成型了才來報告，既然已經開始做了，你就要勇敢地去面對這個事情。

葉部長匡時：不會，現在根本都還沒有捏出那個型來。

劉委員權豪：我是提醒你要注重這個事情。

葉部長匡時：謝謝。

劉委員權豪：其次請教民航局沈局長，臺東跟嘉義的機場所面對的問題不太一樣，嘉義機場的設備可能還有些不太齊全的地方，而臺東機場雖然不大，但坦白講它的整個設施及環境還是相當夠水準、有一定的程度。現在可惜的是它的班機，姑且先不論臺東飛臺北的班機，去年審查 102 年度預算之時，我們就要求民航局要加速引進花東地區的廉價航空來活絡這整個機場，但是你們的評估報告裡面寫著：低價航空飛國際線的部分仍宜由相關政府單位分別提供誘因，以引進外籍廉價航空飛航花東地區的國際包機。」請問「相關政府單位分別提供誘因」指的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包括最近已經實施的降落費的降低；搭機的外籍旅客如果在那裡過夜，會有一些補貼；另外地方政府的觀光部門也可以提供一些補貼。

劉委員權豪：局長提到這些誘因，問題是到目前為止沒有半架降落啊！

沈局長啟：我們正不斷努力，本來日本某家航空公司曾經告訴我，他們的總裁親自要來。

劉委員權豪：這件事雖然有一定的市場機制，航空公司必須去努力，地方政府也要努力。但是坦白說地方政府的人力和財力相對不足，無法像民航局或交通部有比較多的資源可以提供各種誘因。所以民航局必須扮演一定的角色，如果放任市場機制，那麼地方政府要完成這個目標，一定非常困難。

沈局長啟：委員指教的是，現在不只是機場要降低降落費，也要對航空公司飛一定班次以上給予一些誘因，不過可能我們做得還不夠。

劉委員權豪：局長有沒有企圖心，今年度有沒有辦法完成？

沈局長啟：我有企圖心，但是這件事也不是一蹴可幾，需要一點時間。

劉委員權豪：從去年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年啦！我並不是上個月提出，就要你這個月完成，事實上也經過一段時間了。

沈局長啟：民航局的角色分成兩個部分，其中之一是飛安監理，我花比較多的精神在這方面。至於提供更多的飛機來飛行，一方面這涉及市場機制，再方面需要好幾個部會的努力，所以我會加油，但是真的是……

劉委員權豪：部長，雖然這件事是跨單位的，但是大部分機關都在你的轄下，如觀光局和民航局。請問部長，今年度可不可以把這件事當成一個目標？

葉部長匡時：我們當然會很努力，但是坦白跟委員報告，台灣一共 17 座航空站，每個航空站都希望我們能增加航班。其實和許多國家如新加坡和大陸的一些城市相比，我們能提供的誘因是很有限的，新加坡和大陸的機場可以補貼航空公司來飛某個航線，我們不可能這麼做。我必須承認，我們的誘因並沒有那麼強，市場機制還是發揮比較大的作用。過去嚴長壽總裁曾經努力讓台東和香港飛，可是飛了兩次之後就不飛了。我和民航局講了很多次，希望有航空公司願意飛香港、台東，降落費可以統統不要收，保障兩年到三年，這些做法我們都有在研議。不過以目前的法規和法令來看，還有滿多的障礙有待克服。

劉委員權豪：我們一起來克服這些障礙，以帶動台東的觀光產業。

葉部長匡時：我也覺得台東非常重要，我很希望……

劉委員權豪：如果廉價航空還有困難的話，希望部長能持續地促成這件事。

葉部長匡時：是的。

劉委員權豪：另外，現在透過小三通往返兩國之間的人數相當多，請問你們有沒有可能鼓勵航空公司飛航台東、金門的航線？這樣可以讓透過小三通的遊客更方便，這一點應該比較容易完成。

沈局長啟：好，我們會去了解一下。

劉委員權豪：請局長促成這件事。其次，台東飛離島包括綠島和蘭嶼的航線，航空公司好像有一定的年限，你們是不是重新在處理？

沈局長啟：我們今年才剛完成招標，規定得標的航空公司要汰換一些機隊。

劉委員權豪：已經招標完成了嗎？

沈局長啟：已經完成，而且公告決標的是德安航空公司。

劉委員權豪：就是原來的公司嘛！

沈局長啟：對。

劉委員權豪：他們必須汰換飛機？

沈局長啟：對。

劉委員權豪：汰換之後，台東、綠島及台東、蘭嶼的班次有沒有增加？

沈局長啟：增加 20%。

劉委員權豪：平日嗎？我不是說尖峰時間。請問從什麼時候開始增加？汰換應該是有年限，並不是一次汰換完畢，而是逐年汰換。

沈局長啟：預計明年底可以開始，平日就會增加 20%。

劉委員權豪：什麼時候可以增加 20% 的航班？

沈局長啟：就是目前的需求加 20%。

劉委員權豪：現在已經開始增加了嗎？

沈局長啟：合約是從明年年底開始。

劉委員權豪：新的合約是從明年年底開始？

沈局長啟：是，但是他們換飛機還要引進飛機。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要逐年汰換嘛。

沈局長啟：是，103 年年底。

劉委員權豪：等於是從 104 年的 1 月 1 日開始就對了？

沈局長啟：可以這麼說。

劉委員權豪：最慢是哪時？

沈局長啟：汰換機隊是一架一架進來的，不會一下子統統進來，所以從明年年底就開始，分階段換飛機。

劉委員權豪：是你們要求最高增加到 20%，還是合約的規定？

沈局長啟：合約要求至少 20%。

劉委員權豪：台東、蘭嶼和台東、綠島的飛機大概都只能坐 15 人，你們一天……

沈局長啟：是 19 人座。

劉委員權豪：如果一天單趟飛個 6 到 7 班……

沈局長啟：我們確實知道台東、綠島和蘭嶼的旅客常常有這個問題。

劉委員權豪：尤其是夏天的遊客特別多，我們非常歡迎遊客，但是返鄉就會非常困難。

沈局長啟：主要原因是蘭嶼和綠島機場是目視機場，有些時候是不能飛的，飛了以後……

劉委員權豪：麻煩局長再和航空公司研究如何提高班次，好不好？

沈局長啟：好的。

劉委員權豪：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飛安會的執行長擔任這個職務有多久？

主席：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從 99 年到現在。

管委員碧玲：他是聘用人員兼執行長？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管委員碧玲：現在還是？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組織法已經沒有執行長，所以執行長變成黑官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根據我們的組織法，所有的調查官都是約聘雇人員，他們並沒有在一般行政機關的公務人員編制內，因為我們要去調查航空公司，必須要有實際的飛航經驗。

管委員碧玲：我聽不懂，你們一定要有「執行長」這個職位嗎？你本身是不是聘用兼主委？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個人是無給職、義務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一定需要執行長這個職位，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管委員碧玲：那為什麼你們當初送組織法草案的時候，把「執行長」取消掉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研考會研訂這個計畫時就認為約聘雇人員不宜有「執行長」這個名稱。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這個組織有問題，其中沒有常任文官。處理我國飛安的飛安調查委員會的組

織中，除了主計、會計、人事這些部分是一條鞭，屬於常任文官，其他……

張主任委員有恆：他們也是兼辦。

管委員碧玲：但他們本身是公務員，除此之外，全部都是約聘人員，沒有常任文官。

張主任委員有恆：飛安會有一個特色就是，人員需要有飛航經驗。

管委員碧玲：不要去標榜這種特色，因為結果就是出了一個黑官，執行長就是黑官。

張主任委員有恆：但如果以公務人員的方式來進用，目前……

管委員碧玲：你們基於專業，可以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是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兩者都可以。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是用聘用人員任用條例。

管委員碧玲：你還是可以專業任用，而且專業任用可以雙軌，可以擔任主管，你還是可任用執行長。所以請你們回去修法，好不好？不要讓法律形同具文，然後又任用黑官。現在執行長變成黑官，因為他在法律的地位已經被取消掉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他沒有主管加給，也是義務來協助。

管委員碧玲：你們剝削人家，你讓他變成黑官，他是聘用的，整個組織也都是聘用的，他不能掛執行長，你們就把執行長取消掉。你們既讓他變黑官，又讓他沒辦法得到應有的福利。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個組織在設計上有其難處，因為我們……

管委員碧玲：法律沒有那種因為設計的難處就可以違法的啦！

張主任委員有恆：不是違法，我們的組織法明定所有的專業人員、調查官都是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任的。

管委員碧玲：我就是在講執行長這個位子，請你回去和院方好好討論如何修法，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管委員碧玲：執行長，當初組織法要修成這樣時，你是怎樣處理這件事？你應該要好好處理，因為飛安調查委員會多麼重要，你們一定要讓它的法制合法化、正常化啊！請把問題帶回去，無論如何要讓它合法、正常！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一點，我們在組改時就反映過……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們送來的案子是這樣的，內部反映沒有用啊！

張主任委員有恆：人事總處和相關單位都……

管委員碧玲：你還是帶回去處理，你們弄了一個行政院的機構，結果卻沒有辦法合法化、正常化，也沒有穩定的常任文官體系在其中。你們用聘用人員，變成聘用機關，可是至少主管亦即執行長應該是常任文官，或者說組織法無論如何不能讓執行長變成黑官。你們叫人家當黑官，不給他主管加給，其實身為主管除了主管加給以外，應該還要有座車和司機，現在他使用這些都不合法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本會分成專業的調查官和行政……

管委員碧玲：你們還有一個問題，組織法規定委員會的委員是 5 到 7 人，現在已經聘滿了，問題是並不合法，很多是借調兼任無給職。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有借調，我們算是兼任。

管委員碧玲：你們兼任無給職，做這些事情，連基本的合法都不知道。根據規定，委員會「應」具有氣象、管理、法律、心理、航空、交通工程或其他飛航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經驗。可是現在你們已經聘滿，卻缺了兩種，完全沒有具有氣象和心理兩項專業背景的委員。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有一位委員是氣象背景的。

管委員碧玲：哪一位？

張主任委員有恆：劉宏一委員是航管和氣象方面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什麼時候換的？從網路看起來還不是。

張主任委員有恆：每個人的專長是指主要的專長，有一些是次要的專長……

管委員碧玲：次要的專長拿出來宣傳，主要的專長卻讓人看不到。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委員的人數有限，所以在專長上我們分成主要和次要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把氣象當成非主要，當成次要哦？

張主任委員有恆：不是，這位委員本身就有氣象的專長。

管委員碧玲：他本身是什麼背景？

張主任委員有恆：他是航管和氣象，主要是航管。

管委員碧玲：他的養成是航管嘛？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氣象是次要的嘛！可是要調查飛安事故，氣象和心理的專家都很重要，例如機師和機組人員的心理狀態、當初做的決策、心理背景都很重要，可是你們沒有心理方面的專家。

張主任委員有恆：在我們的調查官……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跟我講理由，本席是跟你講「合法」，法律明定一定要有的，你們卻沒有，而且委員已經聘滿 7 個了。你們回去跟院長講，好好解決這個問題，院長是學政治的，法政素養很好，他一聽就知道要怎麼處理。

張主任委員有恆：到了明年，有一位委員的任期要調整。

管委員碧玲：還要等到明年？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管委員碧玲：請你們真正合法化、正常化，讓飛安會更健全，現在飛安一天到晚出事，請回去好好處理這兩個問題。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部長，你平常都做什麼運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平常都游泳。

管委員碧玲：沈局長，你們所屬有一個設施，不談水電費，一年光是委外清潔費至少要三十幾萬，數額雖然不多，但是使用者不必付費，專供員工和退休人員使用。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是松山網球場。

管委員碧玲：對。你們對這個網球場藏私，部長有沒有去打過球？

葉部長匡時：沒有。

管委員碧玲：你不知道有這個網球場？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但是我沒有去打過球。

管委員碧玲：局長，這合理嗎？這個網球場在大台北地區，大台北地區還有沒有第二個室內的紅土網球場，不是硬地的？

沈局長啟：我知道是沒有，以前圓山飯店有一個。

管委員碧玲：它原本是戶外球場，後來加蓋，變得這麼堂皇。本席看過你們的管理辦法，周一到周五都是退休人員和員工使用，周日專供公務單位申請使用，請問哪幾個公務單位可以申請使用？

沈局長啟：有不少單位，立法院我不記得，但是包括行政院、經濟部、海關或其他……

管委員碧玲：大概全國都有啦！

沈局長啟：對，各部會都有。

管委員碧玲：是全部免費，這樣合理嗎？

沈局長啟：我記得以前曾經收費過，但因為收費就要有管理人員……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你們這樣的管理是不對的，而且管理不善，因為你們周六和周日的晚上應該是不開放的，可是這禮拜六我們去看，發現燈火通明。

沈局長啟：平常周一到周五的晚上有開放，禮拜六和禮拜天……

管委員碧玲：我們是這個禮拜六去的，也就是兩天前去的。

沈局長啟：應該到 5 點，我不曉得……

管委員碧玲：這是在禮拜六晚上 7 點 50 分拍的。

沈局長啟：我去了解一下，好嗎？

管委員碧玲：不該開放的時間卻開放，可見管理不善，再加上藏私，專供員工和退休人員使用，還全部免費。你知不知道網球選手還不見得找得到這種室內紅土球場來訓練呢！如果你們的開放有公共性，至少讓國家網球選手可以借用來訓練。高雄有一個很簡單的戶外球場，同樣不收費，可是至少開放社區鄰里使用。而這個球場在台北松山機場這麼好的地點，你們卻這樣使用，請回去考慮一下。

沈局長啟：好，我們回去研議一下、了解一下。

管委員碧玲：這實在是很小的事。另外，現在基於飛安考量，在飛機上管制使用電子產品，而且國內線比國際線多增加 5 項管制。可是現在各國都在開放，部長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知道，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會請民航局根據 FAA 的報告，研議如何鬆綁一下。

管委員碧玲：FAA 的建議已經是開放，尤其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將來眼鏡可以攝影，手錶也可以上網，更何況這些電子產品是否會造成干擾其實還沒有定論，所以各國都朝向開放。

沈局長啟：跟委員報告，民航局是朝向開放的路子，一個是……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會開放？

沈局長啟：現在已經修了民用航空法等相關法令，草案也送到部裡面。

管委員碧玲：你們準備怎麼開放？

沈局長啟：我們完全比照美國聯邦航空總署的正面表列，從降落滑行和起飛關了艙門以後，都和 FAA 的規定完全相同。

管委員碧玲：將來就不會連飛機落地都還不能使用行動電話，對不對？

沈局長啟：是。

管委員碧玲：這些都要開放嘛！

沈局長啟：這部分已經改了法令。

管委員碧玲：國內跟國外也不必分成兩種制度。

沈局長啟：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以後會朝向全面開放？

沈局長啟：對，朝正面表列的方式，就是 FAA 所提的方式。

管委員碧玲：那管制的範圍就很小了。

沈局長啟：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管制的項目也會大幅開放？還有時間的部分，居然要等艙門打開才能使用，可是乘客可能要聯絡人家來接機，所以應該是一落地、開始滑行的階段就可以開放，像國外這部分都是開放的。

沈局長啟：是的。

管委員碧玲：另外，關於高鐵，部長，你逼使我們黨團對高鐵這件事……

葉部長匡時：我想高鐵公司上個禮拜的董事會……

管委員碧玲：他們做的決議就是授權經理部門，時間是到今年年底以前。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們會和經理部門再協調。

管委員碧玲：至少要降幾個百分點下來，而不是 20%全部漲到位，年底前給大家一個合理的交代，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希望他們年底之前給大家一個交代。

管委員碧玲：不要在那裡搞很多優惠，而是不要在第一時間就 20%全部漲到位，而且票價的%數要往下降。

葉部長匡時：好，我會去跟歐董再溝通。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發現飛安會的部分每年都編列 5,300 多萬，從 91 年到 100 年飛航事故的數字來看，像 92 年到 96 年以及 99 年、100 年，其實數字都是零，而 91 年、97 年及 98 年則是各發生一件，換言之，10 年來只有發生 3 件，政府每年花那麼多的經費來約聘你們，但我覺得你們好像有點太閒了，某種程度就是浪費公帑。

主席：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有句話說，養兵千日、用於一時，平時我們就是不希望有事情

發生，若一旦發生的時候，我們要有足夠專業的人力去投入、去調查，包括委員所提的幾次大型空難，像 92 年 5 月 20 日澎湖空難，當時就有兩百多人喪生，而且飛機也沈到海底，這時就需要專業來把原因找出來，避免同樣的事件再次發生，而且我們也不是閒閒沒事做……

魏委員明谷：但是看起來就是如此啊！沒有發生事情當然你們就沒有事情可以做。

張主任委員有恆：方才委員提到的「零」件，是沒有發生機毀人亡的情況，事實上，我們每年平均都要處理 6 至 8 件，比方說飛機衝出跑道、落錯跑道等。

魏委員明谷：所以政府花這些錢就成本太高了，像滑出跑道……

張主任委員有恆：那是重大意外事件。

魏委員明谷：可是有時滑出跑道後，就只有零件換一下而已，但每年還是要花五千多萬來約聘你們。

張主任委員有恆：不能這麼說，若原因沒有找出來而下次又發生，可能整架飛機的人命就賠上去了，所以希望委員能夠了解養兵千日、用於一時，當然我們並不希望這樣的事情會發生。

魏委員明谷：按照你的邏輯，則我們也應成立高鐵安全調查委員會，畢竟那也是很危險的，而且之前也有發生一些事故，雖然沒有造成死亡，但仍是發生一些狀況。

張主任委員有恆：國外是有獨立成立一個軌道運輸調查單位。

魏委員明谷：政府養那麼多機關、花那麼多的錢，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加以整合，像你方才提到了運輸安全的調查單位，而飛航只是其中的一項，其他像海運、軌道運輸、公路等也是很重，若按死亡人數來看，飛航方面 10 年只死了兩個，公路方面每年死了 2,335 多個，10 年下來就有 2 萬 8,000 多個，這樣看起來，當然公路比較重要，飛機高級，但不普及，不像公路運輸是很普及的，造成的死傷也比較多。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飛機只要一發生大災難，就會死亡好幾百人。

魏委員明谷：部長，公路的部分，10 年死了兩萬八千多人，其中很多是機車或是自用車，不過大貨車、大客車也滿多的，一年將近有 50 人的死亡，為何我們對車禍的交通事故都沒有做調查，只是做鑑定，可是鑑定跟調查是不一樣的，鑑定就是警察把圖畫一畫，然後鑑定誰是對的、誰是錯的，可是無論是送到法院或是送去調解，就沒有什麼對或不對的問題，而是變成人的生命就像是買賣一樣，然後彼此在喊價，那是很可悲的，既然我們有一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為何不整合成為一個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把高鐵、台鐵、海運或是公路等所有交通事故來做一個統合，把事件發生的原因調查清楚，否則的話每一件的死亡車禍就不是在問對或不對，而是價格問題了，即人命用價格來衡量，像我們民意代表就常常碰到這樣的案件，其實我們也沒有這方面的專業。所以組織再造時，在交通部組織法尚未通過的時候，能把這些來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做一個整合，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在新的交通及建設部中，我們會新成立一個鐵道局，就是把高鐵局及鐵工局結合起來，然後裡面會有一個關於鐵路運輸安全的監理委員會，至於飛安委員會，當初則是模仿歐美國家的做法，成立這樣一個獨立的委員會，的確，飛安委員會平時的業務沒有

那麼多，所以不是一個二級的獨立機關，而是一個三級的獨立機關，這在行政院組織法中是有律定的。

至於公路安全的部分，目前是由各縣市政府成立一個交通安全鑑定委員會，基本上，這些單位涉及的情況有些不同，像飛安的調查，其實這是一個很有趣的社會學演變過程，以前我剛好有學過這樣的東西，就是有學者在探討為何國際上對於飛安問題特別的嚴肅，可是對於海上安全相對來說就沒有那麼嚴肅，甚至很少國家為此成立一個海事安全調查委員會，我想這跟當初飛行器發明之後，其相關歷史演進是有關係的。

魏委員明谷：可是像日本等國家是有整合的，就是在 2008 年將航空事故調查委員會整合鐵路及海難事件……

葉部長匡時：是有這樣的論點，但事實上，這些都是很不一樣的專業。

魏委員明谷：既然是交通事故，是不一樣的專業，我們也可以聘請不一樣的人啊！我是說飛安事故發生的機率這麼小，雖然我們不希望其發生，但為何一定要養兵千日、用於一時呢？若能將其整合，讓大家每年都有事情可做，而且這樣也不會浪費國家公帑。

葉部長匡時：飛安會目前的設計、架構應該也是符合國際民航組織對各國飛安組織設計的要求，基本上，若沒有這樣的組織，國際民航組織也會覺得奇怪。

魏委員明谷：我並不是反對這個組織，而是世界的趨勢就是予以整合了。

葉部長匡時：這可以在行政院下一波組織改造來做進一步的討論。

魏委員明谷：我們希望能夠予以整合。

另外，關於新豐、釜山、捷星、全日、酷航跟樂桃等廉價航空，已有很多民眾提出申訴案件，無論是就其服務或是其他的問題，從今年 1 月到 9 月到底有受理幾件呢？

主席：請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92 件。

魏委員明谷：申訴的內容呢？

沈局長啟：大部分都是退票、改票的時候，被扣的錢比較多。

魏委員明谷：為何會扣錢太多呢？有的退票、逾期要改班機的也不行，對於民眾的抱怨以及損失，你們有何做法呢？

沈局長啟：廉價航空、低成本航空之所以便宜，基本上是想減少退票，而有訂位但沒有出現的部分就是他們一個主要的訴求，所以相關的合約條款應該是比較……

魏委員明谷：但是方才提的這 6 家，有些就沒有那麼嚴格，為何有些就比較嚴格呢？其實有的都是用外文，而有些民眾看不懂外文，所以不知道什麼期限可以去換票、延期或是退票，所以你們應該針對申訴案件較多的公司，來跟他們做個反映或是予以監督，不能因為搭的比較廉價，權益就不一樣，不能有這樣子的做法才對。

沈局長啟：民航局絕對不會這麼做，而我們前一陣子有發現，剛開始廉價航空進來的時候，確實有一些是沒有中文網站的或者使用的不是正體字，然後有的相關資訊也揭露不足，這部分民航局都已經請他們改善了，就是要在網站上充分揭露相關的資訊。

魏委員明谷：有改善嗎？

沈局長啟：我們的感覺是真的有改善。

魏委員明谷：你們要確實去監督。

沈局長啟：好。

魏委員明谷：要保障消費大眾的權益。

沈局長啟：是的。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內所有民用飛機的機長，過去是軍用飛機的飛行官轉任的，現在占的百分比是多少？

主席：請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可能要請標準組的來說明一下，不過目前其人數已經逐年在減少了。

許委員添財：我也知道逐年在減少，因為供不應求。

沈局長啟：目前 40% 是從軍方轉任的。

許委員添財：原來是有幾成？

沈局長啟：七、八成。

許委員添財：也就是從 80% 降到現在的 40%。而國內民航機的機長目前有多少人？

主席：請民航局飛航標準組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鈴悌：主席、各位委員。飛行員有兩千多位，而機長大概占了一半左右。

許委員添財：所以就是 1,000 位，而由空軍飛行官轉任的有多少？外國聘任來的有多少？

張組長鈴悌：外籍的部分，長榮有兩百多位、華航有七十幾位。

許委員添財：所以長榮用的外籍比較多、飛行官轉任的比較少，而華航則反之。

另外，關於華航跟長榮的飛安紀錄，請張主委說明。

主席：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一下子要提出來是有點困難。

許委員添財：怎會有困難？他們是國內最大兩家航空公司，相關的數字應該就在你的腦海裡。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之前有到荷蘭去訪問，他們說他們對所有的行程安全都很注重，所以就問我在還有其他很多航空公司的情況下，為何我一定要搭華航。

張主任委員有恆：目前小的民航意外事故就是由民航局去調查、處理，這部分姑且不算，而重大飛航事故並經飛安會調查的數字自本會成立 15 年以來，共有 96 件的調查案件，其中華航有 13 件、長榮 8 件、遠航 8 件、復興 8 件、華信 3 件。

許委員添財：以離場次數的比例來看，華航、長榮各占了百分之幾？你們不都是以離場次數來做分母嗎？你們沒有這部分完整的統計資料嗎？關於國內航空公司及國際航空公司交叉安全紀錄的比較，應該要讓消費者可以參考，用消費者的力量、市場的力量，來逼使這些航空公司不要以賺錢為目的，不要濫用相關的人員，飛安就是這樣透過市場的機制競爭出來的，這才是真正可

靠的飛安，我說的有沒有道理？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你們過去都沒有做？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有做，就是台灣所有國籍航空器的部分，我們有做百萬離場次數，十年來的數字是 1.17。

許委員添財：10 年前是 3.52 次，現在則是降到 1.17 次，所以是有進步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的，但那是全國的，並沒有個別去做統計。

許委員添財：為何 40 年前遠航情況那麼嚴重，就是因為買的是人家用了好多手的飛機，這真的是草菅人命，而這些都是官商勾結的產物，特權就是最大的怪獸，而人民就是綿羊，綿羊遇到怪獸就完蛋了，現在食品安全也是一樣，就是特權怪獸，所以飛安問題要重新重視。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許委員添財：像最近國軍空軍的失事率這麼高，失事率太高，大家混到退休，就轉到民航公司，這很嚴重耶！因為他可能紀律不佳，可能生活習慣不良，我曾經看過一個短片介紹阿拉斯加航空，該公司因為生意很好，心存僥倖，想讓飛機多飛 3 趟再換修，尾翼的方向舵只比安全標準多用 3 次，結果第 3 趟就栽下去了，所以態度很重要。其實很多事情都是可以預防的……

王主任委員有恆：飛安是不能打折扣的。

許委員添財：平常就要注意他們的紀律、管理的效率及嚴謹度，從機械維修到人的管理，都要有一套標準的、常態的、系統的、全面的檢查與比較，才能預防，這番話講給王主委聽，也是講給民航局長聽的。

王主任委員有恆：謝謝委員的指教。

許委員添財：最近有一些紀律出了問題，雖然沒有全毀，但都讓人嚇出一身冷汗，大家可以從媒體看到類似的報導，紀律真的很差。我曾告訴國防部長，軍紀散漫、螺絲鬆了會出問題，不出所料，不到一個月，空中事件就發生了。其實，我們在社會上都感受得到，如果看到軍人走在路上的態度亂七八糟、嘻嘻哈哈的，就知道軍紀敗壞了；在機場看機艙服務團隊—機長、機艙長、空服員的紀律、精神就知道這家航空公司的飛安有沒有漏洞，平常就看得見，民航局長，這段是講給你聽的。

沈局長啟：謝謝委員，紀律絕對是飛航安全首要的部分，我們看了世界各國的報告，管理絕對是安全的重要因素，管理不佳，絕對會出安全問題，另外，就是航務、機務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這些原理大家都懂，但是真正負責監督、考核、要求改進的畢竟是你們。

沈局長啟：我們會派人到各航空公司進行機務、航務檢查，民用航空運輸業就是大眾運輸，我們檢查得非常徹底。

許委員添財：如果民航局自己沒有這個能量，至少要委託專家進行數據的統計、分析、研究報告，針對各航空公司可以做為飛安預防的相關指標、歷史資料進行分析、研究，看它的趨勢，就可以預測這家公司可能不出幾年就會出大問題。

沈局長啟：我們現在有一個飛航安全管理系統，會請航空公司來報告他們的飛航安全管理制度，飛

航標準組每年編……

許委員添財：最近我們發現比較小的航空公司機件出問題，那是不應該發生的。

沈局長啟：我們要更加謹慎、更加努力，此外，民航局也會定期分析趨勢。

許委員添財：你在報告中提到全毀事故率，不要等到全毀，一發現有意外發生、出差錯，例如滑出跑道、輪子脫落、螺絲掉了，就要對那家公司所有的飛機、飛行員進行全面性的調查、了解，因為那是冰山的一角。

沈局長啟：我們一發現有比較不對的，就會做更深度的檢查。

許委員添財：你這樣講，實際上有沒有這樣做？

沈局長啟：有，絕對有。

許委員添財：有關本席剛才所提，資料存在但沒有進行系統研究分析的部分，希望你們能於一個月之內進行系統的分析，並把結果交給交通委員會和本席。

沈局長啟：好，我們會把分析資料送給貴委員會和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應雄、林委員佳龍、吳委員秉叡、李委員貴敏、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桐豪、林委員德福、陳委員碧涵、廖委員國棟、鄭委員天財、許委員忠信、廖委員正井、盧委員秀燕、陳委員淑慧、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薛委員凌、呂委員學樟、江委員惠貞、楊委員瓊瓊、孔委員文吉、潘委員維剛、簡委員東明、蘇委員清泉、邱委員志偉、葉委員津鈴、王委員惠美、黃委員偉哲、王委員進士、徐委員欣瑩、黃委員文玲、高委員金素梅、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怡潔、呂委員玉玲、蕭委員美琴、江委員啟臣、姚委員文智、羅委員明才及陳委員歐珀皆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用餐，2 點準時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預算審查，依議程順序，先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接著再處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現在宣讀該二單位預算案之預算數。

壹、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部分：

一、歲入來源別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0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項 其他收入

第 20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6 萬 2,000 元

二、歲出機關別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5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5,382 萬 5,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610 萬 1,000 元

第 2 目 飛航安全業務 767 萬 4,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 萬元

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部分：

一、歲入來源別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0 項 民用航空局 27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4 項 民用航空局 2,938 萬 3,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2 項 民用航空局 2,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1 項 民用航空局 60 萬 9,000 元

二、歲出機關別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3 億 1,185 萬 2,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1,040 萬 6,000 元

第 2 目 空運及航管業務 24 萬 6,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20 萬元

主席：民航局歲入部分無委員提案，請問各位，對該部分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宣讀飛安會、民航局二單位預算案之委員提案。

壹、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部分：

一、歲入第 7 款第 20 項部分：

（一）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6 萬 2 千元，主要係停車場使用費收入，經查飛安會位於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分配停車位計 12 個，提供同仁及外賓洽公使用，全時停車位，每月僅收費 600 元，相較於目前大坪林捷運站附近之停車位，每月租金約在 3,000~3,500 元間，相對低廉且不合理。由於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屬於捷運共構建築，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基於節能減碳之目標，政府機關應鼓勵員工使用大眾運輸為是，而非提供遠低於市價之停車收費，變相鼓勵駕乘私人運具，另應活化政府資產，以市場行情對外提供服務，增加國庫收入，爰此，有關 103 年度「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6 萬 2 千元，建議比照 102 年度法定預算，應予以編列 8 萬 4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羅淑蕾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二、歲出通案部分：

（一）

查政府機關之一般管理事務，即應依公務人員任用體制由編制內職員辦理，惟飛航安全調查

委員會現於秘書室配置管理師 3 人辦理行政業務，該業務核屬長期經常性業務，卻經年聘以聘用人員，洵非適法；即並非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前段、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及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七)項規定，且未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辦理；即是屬經常性業務者，本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臨時業務性才得聘以聘用人員辦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秘書室以管理師辦理長期性行政業務，卻聘以聘用人員顯不符法制。爰此，針對 103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歲出預算 5,382 萬 5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5%，以維預算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蔡其昌
羅淑薈

(二)主決議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乃由原「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載明「本會委員應具有氣象、管理、法律、心理、航空、交通、工程或其他飛航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經驗。」然目前該委員會七名委員之專業背景，全無「氣象」、「心理」兩項專業，顯與法令不符。

次查原「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組織規程」(101 年 8 月 24 日已廢止)第七條設有執行長一人，然該組織規程廢止改制後，現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已無「執行長」一職。惟該委員會之官方網站組織架構表，仍於委員會下設有「執行長」及「顧問」，顯與法令不符。

鑑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制為中央獨立三級機關已一年餘，然其人事組織仍未依照組織法明訂之編制，顯未依法行政。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一週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並凍結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之 1/5，俟行政院依法調整委員會組成之專業代表性及其人事編制回歸法令並向本委員會報請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羅淑薈

三、歲出第 1 目部分：

(一)

根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預算書第 4 頁預算員額說明表，合計飛安會員額共 26 人，與 102 年度相同，惟飛安會 10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編列 3,945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 92 萬 1 千元，且該會 103 年度預算書第 22 頁「說明 2」提及「本年度預算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1)人員維持費 39,45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聘人員之人事費 967 千元。」從預算員額不變，中央政府亦未曾調整公務人員薪資，飛安會實無理由增列約聘人員人事費，爰此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編列 3,945 萬 5 千元，其增列約聘人員之人事費 96 萬 7 千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耀豪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羅淑薈

(二)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一般行政—人事費」編列 3,945 萬 5 千元，相較本(102)年度法定預算 3,853 萬 4 千元，增加 92 萬 1 千元，其中主要係『約聘雇人員待遇』及『獎金』增加，惟預算員額 26 人，並無較上年度增加；另查，飛安會約聘人員平均年薪(不含獎金)高達

126 萬餘元，相較其他機關人員屬於高薪所得，且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整體公務體系並無調薪政策，爰此，有關 103 年度『人事費』編列 3,945 萬 5 千元，建議比照 102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應予以刪減 92 萬 1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三)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業務費」659 萬 6 千元，其中編列「水電費」90 萬 4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 78 萬元，增加 12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13.72%；「通訊費」49 萬 8 千元，就上（102）年度預算數 48 萬元，增加 1 萬 8 千元，增幅達 3.61%；「物品」21 萬 1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 19 萬 1 千元，增加 2 萬元，增幅達 9.48%。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未有新增業務事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水電費」、「通訊費」、「物品」均較上（102）年度增加，顯見行政院所推「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節能措施僅為空談，於現今政府財政拮据之際，舉債已達上限，本應節約預算支出。爰此，針對 103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64 萬 6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5%，以撙節公帑。

說明：102-103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經費增加情形

單位：千元、%

科 目	103 年度預算	102 年度預算	增 減 數 值	增 減 幅
水電費	904	780	124	13.72%
通訊費	498	480	18	3.61%
物品	211	191	20	9.48%

（註：103、102 年度預算，以預算編列數同基礎比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蔡其昌

(四)

103 年度飛航安全委員會一般行政項編列水電費 90 萬 4 千元，較去年增加 12 萬 4 千元，大幅提升 15.8%，惟飛航安全委員會僅 26 人，並未增加。且平均每人一年需花費 3 萬 4 千餘元於水電費用，與常理不符。為撙節國家財政，符合政府節能減碳之原則，建議刪除水電費用 40 萬元。

提案人：魏明谷 林國正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五)

飛安會 103 年度預算員額表除技工 1 人及駕駛人 1 人外，所有業務均採聘用人員辦理，並無專任職員，包含資深飛安調查官 2 人、副資深飛安調查官 2 人、飛安調查官 4 人、副飛安調查官 4 人、工程師 3 人、副工程師 6 人及管理師 3 人等，共計 24 名聘用人員，對於長期性、經常性行政管理事務以聘用人員辦理，與其組織規程未符，亦與行政機關進用聘用人員允應具專業性及臨時性之業務性質相違，殊非妥適。

且飛安會各類約聘人員，如調查官職級比照公務人員薦任九職等至簡任十三等間聘用，工程師職級比照薦任七職等至簡任十職等間任用；資深飛安調查官之每月薪資可達 16 萬元至 21 萬餘元間，已相當於現行部會首長級支薪，薪資較其他公務機關優渥甚多。爰此，建議刪除全數預算，以減少我國財政負擔。

提案人：魏明谷 林國正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四、歲出第 2 目部分：

(一)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飛航安全業務」編列 767 萬 4,000 元。惟飛航安全業務本應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藉飛航事故調查提出改善建議，以改善飛安環境；並積極進行飛安相關研究專案，徹底改善飛安等重大目標。查 102 年上半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結算，「飛航安全業務」預算分配數 485 萬 7 千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172 萬 0,241 元，未執行率高達 35.42%。截至 7 月 31 日預算分配數 526 萬 6 千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185 萬 7 千元，未執行率仍高達 35.27%，恐有未能善盡飛安改善及推動職責，且未能有效執行國家預算資源。爰針對 103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飛航安全業務」767 萬 4 千元，提請酌予凍結 1/10，並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就近三年度飛航安全業務之專案研究、宣導事項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蔡其昌

(二)

103 年度飛航安全委員會於調查能量建立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 278 萬 5 千元，其中飛安自願報告系統運作與簡介製作為 18 萬 7 千元，較去年增加 7 萬 7 千元，經費大幅提升 70%，且飛安資訊交流期刊編撰與印製編列 20 萬元費用，該會預算書上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上卻未出現任何與「飛安資訊交流期刊」相關計畫之重點及其預期績效，顯見該機關在預算編列上過於寬鬆，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30 萬元。

提案人：魏明谷 林國正 羅淑蕾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三)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飛航安全業務－調查能量建立」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98 萬 4 千元，除資訊、電信、網路維護費外，主要是『入口網維護費』45 萬 6 千元，且該科目 102 年度亦編列 45 萬 6 千元，經查飛安會目前的網站設計與功能，並無特別的技術需求，主要提供之訊息只是張貼調查報告而已，向廠商詢價後行情僅需約 20~30 萬元，基於政府財政拮据，機關應撙節支出，爰此，有關 103 年度『資訊服務費』編列 98 萬 4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2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四)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飛航安全業務」科目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50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購置筆記型點腦 7 台、架設防火牆與資訊安全設備軟硬體……等，惟該會於本

(102) 年度才編列辦理購置 5 台筆記型電腦與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軟硬體等支出，以該會僅有 24 名聘用人員之規模，在兩年間就購置 12 台筆記型電腦，平均兩人就有一台筆記型電腦之資訊設備，是否有其必要；此外，資訊安全設備軟硬體於本年度亦有採購，103 年度再編列 72 萬元購置，顯然造成重複浪費。由此可見，飛安會 103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50 萬 4 千元，顯然過於浮編，為避免浪費，建議應予以刪減 20%。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五、決議部分：

(一)主決議、

鑒於我國海陸空越趨便利，但相對地若發生意外也將更為嚴重，故改善我國之交通安全為最重要之課題。我國成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時，就有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之構想，如今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尚未三讀，應責成交通部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共同研議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模式，將民航、鐵路、海運、管線運輸的意外事故，合併成立一個專責的運輸安全調查機構，爰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林明溱 蔡其昌 王廷升 羅淑薈

(二)決議、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其組織定位屬行政院下之三級獨立機關。其主要作為在於飛航事故調查，但飛航事故案件發生率不高，並無必要常設，且其委員為兼任，調查官及工程師為聘任，其做為常設組織亦與我國文官體制格格不入，爰要求檢討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常設之必要性。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蔡其昌
羅淑薈

(三)決議、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在其最新修正規範中，建議其會員國應儘快公布飛航事故最終調查報告，若有可能，盡量在 12 個月內完成。然而查我國飛航安全事故之調查，除超輕型載具事故外，自事件發生至完成調查報告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998 至 2012 年的統計，一般失事平均結案時間為 20 個月，重大意外平均結案時間為 14 個月，總體平均結案時間超過 15 個月以上，調查時間顯有過於冗長，可能產生無法即時對飛航安全相關改善作為提出建議。為符合我國飛航事故調查法及國際民航公約之規定與規範，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建立更為嚴謹之調查作業時程管制及資訊管理系統，於一年內縮短平均調查時程於 12 個月內，以達能即時為飛航安全提出相關改善作為建議的目的。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薈 魏明谷 林明溱
連署人：王廷升 李鴻鈞

(四)決議、

有鑑於國內主要軌道運輸主要有台鐵、大眾捷運系統及高速鐵路三類，雖皆已初步建制事故的預防機制、相關安全機制及災害防救措施，但往往在事故發生之後，相關事故的調查存在有簡略之程序調查、事故調查單位組織編制不明確、調查單位無法獨立行使職權、後續處理之透明度及改善措施又幾乎付之闕如等等的缺失，致使民眾對國家公信力產生極大的質疑。為順應

國際趨勢潮流，實有必要建置獨立運輸事故調查機關，其宗旨在將監理業務與調查業務做一分野，避免監理機關在事故調查期間發生「球員兼裁判」情形，而無法產生公正、客觀之調查結果。具獨立性的行政院飛安調查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提出眾多飛航安全方面的改善建議，對我國飛航安全有顯著程度的提昇。爰此，建請行政院飛安調查委員會提供多年來所遵循之獨立調查機制經驗與模式，將軌道事故納入調查範圍，於半年內以提出制定專責法令之方式，整合成為「航空與軌道事故調查委員會」，任用軌道專業人士，擴編員額，增編經費，納入軌道事故調查，以達確實改善及提升運輸安全，並增進人民交通安全福祉之目的。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魏明谷 林明濤

連署人：王廷升 李鴻鈞

(五)決議、

行政院飛安調查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提出眾多飛航安全方面的改善建議，使我國對我國民航機飛航安全有顯著程度的提昇。而然，反觀我國軍機自民國 89 年以來，共有 26 架次飛機墜毀，造成 19 名飛官死亡、16 名飛官失蹤，對國家而言，多年來戰機及飛官生命折損之鉅大無法估計，亦非國家及國民所樂見。而長期以來軍機失事由國防部自行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又幾無公開，難免予人黑箱作業之嫌，亦難真正釐清事故發生原因，且後續處理之透明度及改善措施也付之闕如，難怪軍機失事一再發生，爰要求行政院飛安調查委員會於半年內針對「飛航事故調查法」提出修法，排除必要的軍事機密之下，將「軍機事故」納入調查與建議之範圍，以達確實改善及提升軍機飛航安全，並增進國家及飛官安全福祉。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魏明谷 林明濤

連署人：李鴻鈞

貳、民用航空局部分

一、歲出通案部分：

(一)

查民用航空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中「人事費」項下編列「加班值班費」957 萬 5 千元，較上（102）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820 萬元，增幅高達 14.36%。另查 103 年度預算書「預算總說明」有關民用航空局現行法令執掌、各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皆與上（102）年度內容無明顯差異，顯示民用航空局業務量並未明顯增加，但卻大幅擴增預算員額與用人費用，預算員額增加 32 人，增幅高達 16.24%，人事費增加竟高達 2,920 萬 8 千元，預算編列顯非合理；且民用航空局應編列於公務預算支出之計畫逐年不當挪移至民航作業基金，變相濫用預算，已破壞預算體制。爰此，針對 103 年度「民用航空局」歲出預算 3 億 1,185 萬 2 千，提請酌予刪減 10%，以維預算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羅淑蕾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二)主決議、

鑑於 ICAO 第 38 屆國際民航組織大會發給民航局的邀請函，以「Chinese Taipei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稱呼，即「中國的台北民航局」；且 ICAO 大會理事主席明確公開承認，因出自中國的建議才決定邀請我國民航局長為他的來賓；我國外交部亦坦承包含美國在內許多國家都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出席，但中國反對。可見我方接受僅以理事主席之來賓身份出席 ICAO 大會實為向中國妥協，不僅破壞台灣參與國際組織之模式，亦將造成日後從屬於中國之國際慣例，民航局長無視於中國惡意矮化本國，既未向大會嚴正聲明更正，亦未表達持續爭取 ICAO 對我國參與應有更適切安排之企圖，民航局之作為對於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份參與 ICAO 之友邦實屬失禮，亦愧對國人。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未來所參與之各種國際會議，均不得接受任何類此矮化國格之稱謂。針對 103 年度「民用航空局」歲出預算 3 億 1,185 萬 2 千元，應予凍結 10%，俟交通部率民用航空局針對 ICAO 第 38 屆國際民航組織大會發給民航局之邀請函乙案之交涉過程及未來改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羅淑蕾

二、歲出第 1 目部分：

(一)

103 年度交通部民航局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事費 3 億 0,72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807 萬 4 千元，增加 2,920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10.50%。其主要係為配合「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由交通部航港局移撥職員預算員額 32 名所致。但查民航局之公務預算，並合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其計畫係列於作業基金支出，但部分人員預算卻反而由公務預算支出。除反應出民航局將公務預算與事業基金預算混雜編列外，更顯示出該單位編列預算處處要規避國會監督，將不易刪除或審查未按期程之人事費編列於公務預算，將計畫編列於刪除卻仍可回流基金內。且該項計畫為商業設施及服務所需用地之開發，其業務亦與民用航空局無關。為彰顯國會審查預算功能、指正行政單位預算之不當編列，且事權非屬民用航空局，爰刪除此部分新增之預算 2,920 萬 8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二)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307,282 千元，建請凍結經費二分之一，待民航局向本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民航局目前共設有 16 個航空站管轄機場業務；惟因國內高速鐵路及高快速公路網等各項交通建設已漸趨完備，致國內航空需求大幅萎縮，民航局身為主管機關，長期漠視國內航線市場日趨衰退之問題，多年來未見有積極輔導措施與前瞻性規劃，任令業者自生自滅，致生像近期發生之高鐵全線停駛，即造成全國交通運輸大亂之案例。民航局身為民航事業發展主管機關，首要任務即應協助經營該等航線之業者及早規劃因應、突破經營困境，以避免或降低高鐵通車之影響，惟民航局面對北高航線市場日趨衰退之問題，多年來未見有積極輔導改善措施與前瞻性規劃，任令業者自生自滅，政策之宏觀面明顯不足，始有今日突然發生高鐵全線停駛之事件，

立即造成全國南北交通運輸大亂，民航局實有重大疏失與責任。爰此，建請凍結經費二分之一，待民航局重新檢討釐訂整體航空運輸政策，強化航空業者在國內航線上業務成長與營運績效，並積極研提改善措施向本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魏明谷 林明濤 王廷升
李鴻鈞

(三)

交通部民航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項下編列人事費 3 億 72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807 萬 4 千元，增加 2,920 萬 8 千元（增幅 10.50%），主要係為配合「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由交通部航港局移撥職員預算員額 32 名所致。惟查各機關單位人力配置除須考量業務消長情形外，亦應與其所擬推動重大建設計畫（含經費需求及預算編列方式）相互配合，以謀求人與事配置之適當，基於本案仍宜以整體性及整合性之觀點，就現有機關職掌與業務需要等因素詳加評估，爰此，有關交通部民航局 103 年度「人事費」編列 3 億 728 萬 2 千元，建議予以凍結 1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四)

103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項下編列人事費 3 億 72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920 萬 8 千元，係配合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由交通部航港局移撥職員預算員額 32 名。

經查，綜觀民航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並未列入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及相關業務，人事費卻增加 10.5%，顯未詳究該單位人力配置及業務消長之需求。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2,920 萬 8 千元，俟交通部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新增職員之人力配置及其相關業務說明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五)

交通部民航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業務費 214 萬 6 千元。鑒於廉價航空近來在國內蓬勃發展，然而因為 LCC 特性以及國人消費習慣因素，產生消費糾紛頻傳，而民航局身為國內航空主管機關，卻以 LCC 屬於國外公司，無法就消費糾紛進行監管，民航局對於保障旅客權益消極作為、怠忽職守，爰此，有關交通部民航局 103 年度「業務費」編列 214 萬 6 千元，建議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民航局完成列管 LCC 消費爭議處理案件、要求 LCC 公司以繁體中文清楚揭露機票消費相關資訊以及設置單一窗口處理消費爭議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三、歲出第 2 目部分：

(一)

「空運及航管業務－業務費」246 千元，建請全數凍結，待民航局向本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交通部及民航局對於兩岸直航部分航線班機不足、票價過高等相關問題，尤其每至重大節日機位就一位難求之情形，始終未能即時妥謀適當因應對策，致引發民怨，且社會大眾質疑兩岸航線班機集中於少數航空業者，是否有聯合壟斷票價、圖利特定航空業者之疑慮，已嚴重影響政府威信，顯有疏失。故建請「空運及航管業務－業務費」246 千元全數凍結，待民航局向本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魏明谷 林明濤 王廷升
李鴻鈞

(二)

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僅概括指出擬前往「亞、歐、美、非洲及大洋洲等地區」視察，編列擬派人數 4 人，及預計會議天數 6 天，卻猶如周遊列國卻未詳列會議地點；另查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迄今上網公開的出國報告共計有 10 份，其中「國際航線航路檢查與場站設施檢查及國際線航空器外站委託授權」計畫，就有 4 份出國報告，分別係前往英國、泰國、加拿大、印尼，亦另有其他計畫（詳見附表），擬派人數及天數顯見與預算編列仍有偌大差距，又預算僅編列 27 萬 4,000 元，103 年度更是只有 24 萬 6,000 元。顯見民用航空局預算書非但編列草率，亦將應為公務預算支出之出國旅費混編列至民航作業基金中，且多項計畫係指派非正職人員（約聘僱員工）前往，實有不當。爰此，針對 103 年度民用航空局「空運及航管業務」中「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24 萬 6,000 元，提請凍結 1/3，俟民航局將派員出國計畫詳細資料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魏明谷

附表：

102 年度迄今交通部民航局出國報告資料

計畫名稱	報告名稱	前往地點	出國人數	出國期間
國際航線航路檢查與場站設施檢查及國際線航空器外站委託授權	長榮航空公司倫敦外站場站設施檢查及國際線駕駛艙航路查核查核報告	英國	2	06/24-06/30
同上	執行中華航空公司普吉外站場站/國際線航路查核出國報告	泰國	2	07/17-07/20
同上	加拿大多倫多外站場站查核出國報告	加拿大	2	06/20-06/26

同上	執行中華航空公司及長榮航空公司印尼泗水外站場站查核	印尼	2	04/30-05/04
出席 2013 年 ACI 財經會議	參加 2013 年國際機場協會機場財經會議報告書	新加坡	2	03/05-03/09
參加民用飛航服務組織（Civil Air Navigation Organisation, CANSO）亞太區年會暨工作小組會議（WG meetings）	赴印尼雅加達參加「民用飛航服務組織（CANSO）亞太區年會暨工作小組會議」報告書	印尼	3	05/05-05/09
出席國際機場協會（ACI）亞太區 2013 年度會議	出席國際機場協會（ACI）第 8 屆亞太地區年會報告書	泰國	2	04/22-04/26
出席航空氣象測報技術與服務會議	赴大陸北京參加「兩岸航空氣象作業技術會議」報告書	中國	2	06/17-06/21
檢查員年度複訓機型：A320/A321	A-320 機型模擬機年度複訓及考驗	中國	1	06/10-06/14
檢查員年度複訓機型：ATR/72	ATR-72 機型年度模擬機複訓	新加坡	1	07/29 -08/02

三、歲出第 3 目部分：

（一）

民用航空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第一預備金」編列 120 萬元，惟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民用航空局「第一預備金」未執行率高達 100%，竟分文未動支，考量當今國家財政拮据，舉債業已逼近上限，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歲入、歲出相抵差短高達 2,09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40 億元，須舉借債務 2,739 億元方得彌平，公務機關本應基於零基預算原則來編製預算。爰針對 103 年度民用航空局「第一預備金」120 萬元，提請刪減 1/2，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二）

「第一預備金」1,200 千元，建請全數凍結，待民航局向本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根據民航局的統計資料顯示，以 102 年 9 月底的統計為例，我國兩岸定期航線共有 4,667 飛行架次，高雄機場卻僅有 445 架次（9.5%），遠不及桃園機場 3,304（70.8%）架次，連較後開放定期航線的松山機場都有 697 架次（14.9%）。兩岸航班談判與航權分配長期以來存在重北輕南，導致高雄機場兩岸航班數明顯不足，嚴重打擊高雄及南部地區的觀光發展，故建請「第一預備金」1,200 千元，全數凍結，待民航局向本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魏明谷 林明濤 王廷升
李鴻鈞

四、決議部分：

(一)主決議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列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另依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規定：「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上網公布，供全民查閱。」惟查詢民用航空局及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等網站資料，相關研究計畫僅以象徵性方式公布計畫簡要內容（如計畫編號、計畫名稱、研究期間、研究經費），核與上開規定及本院決議不符，實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本院之決議，爰要求民航局應立即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全數補正。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羅淑蕾

(二)主決議

民航局單位預算現僅編列行政業務經費需求，其餘如民航事業規劃及民航投資建設等重要業務經費，幾已全數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依預算法第 13 條：「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復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掌理下列事項。一、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與政策之擬訂事項。……。六、民航場站及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事項。……。」故民用航空局應將實現其施政理念之具體施政計畫，透過預算之擬編並據以執行，俾展現其施政作為。然民用航空局承襲陋習，其主要業務職掌幾已全數自單位預算內劃出改編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破壞預算體制。預算乃行政部門實現政策之重要工具，爰要求民航局應將實現其施政理念之具體施政計畫，透過預算之擬編據以執行，以維護預算體制，自 104 年度預算起，各項公務業務計畫應依預算法規定回歸民航局單位預算內辦理，俾符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羅淑蕾

(三)決議

民用航空局近年來之預算，除一般行政外幾無任何施政預算，全數改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出。但依民用航空局之公務職權事項亦包括民航相關之規劃、擬定、推動、建設等，並非均屬一般行政事項。但民用航空局一律將其他預算支出全部改列作業基金支出，不僅有虛列公務預算之實，亦有規避預算法、國會監督之嫌。爰要求民用航空局預算自 104 年起之公務預算，均應回歸民航局單位預算內辦理，亦應有與民航相關之規劃、擬定、推動、建設等相關預算。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羅淑蕾

(四)決議

民航局核定國內航線票價自明年 1 月 1 日起調漲 5~10%，其中調漲最多的是飛往離島航線。惟往返離島的旅客有八成是觀光客，觀光業是離島地區很重要的經濟來源之一，再加上廉價航

空紛紛來台設點，現行國際機票價格已與國內離島機票不相上下，若因為離島航線票價調漲，導致旅客轉向搭乘廉價航空出國旅遊，將嚴重衝擊離島的經濟發展。又查交通部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將停收國內航線機場降落費一年，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估將短收兩億多元，但相對的也減輕業者等同之成本負擔，既然已經減輕業者負擔，漲價之急迫性與幅度自然有重新檢討的必要。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待明年機場降落費停收政策屆滿後，重新檢討停收政策與評估對業者之衝擊，在此之前，國內航空票價應予凍漲。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五)決議

鑒於國內航空公司一再以國內航線虧損為由，要求調漲票價，甚至停止台灣西部航線營運，相較於近來國際廉價航空公司對於台灣之國際、兩岸航線投入營運之積極，甚至對國內航線有投入經營意願，惟受現行法令與政策限制，國際廉價航空公司無法投入國內航線經營，以致國內航線經營任憑國內航空業者主宰，為顧及旅客權益以及開放市場自由競爭，要求交通部民航局應於一個月內，針對開放國際廉價航空公司經營國內航線之法令規定檢討評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六)主決議

桃園航空城目前大致抵定，桃園縣政府因應在地民眾的需求規劃「航空城宗教文化園區」，該園區將集合所有航空城轄區內，所有民間信仰和民俗宗教文化為北台灣另一大型宗教文化聖地，民航局應極力配合促成另一航空城特色區。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魏明谷 陳根德 林國正
王廷升 李鴻鈞 羅淑蕾

(七)主決議

桃園航空城是台灣進軍東亞、大陸的跳板，也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關鍵一環。目前桃園國際機場及台北松山國際機場均有發展計畫，值此國家財政不佳情況，交通部應整體思考我國整體航空發展計畫，訂定優先順序，全力發展桃園航空城計畫，並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公室遷移至桃園國際機場園區。要求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李昆澤 陳根德 林國正
王廷升 李鴻鈞 羅淑蕾

(八)

針對民航局西部各航空站因高鐵通車，造成西部各航空站載客率低落，航空站維持成本過高，但收入及營運量未相對提升，部分機場入不敷出持續虧損，民航局是否應評估裁撤可能，以避免持續虧損。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溱

(九)主決議

鑒於航空公司超賣機票嚴重，嚴重侵害消費者權益，且目前無任何處罰機制，無法有效遏止

該惡行。因此，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研擬相關辦法，針對超賣機票行為處理一定的行政罰，並將該侵害消費者權益行為列入航權分配的扣分標準內，以維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濤 陳根德

(十)主決議

鑒於「國際航權分配技術面飛安考核評分表」計分標準表格，於今（102）年三月時修正，修正該表格註三，將「所屬航空人員」個人違規案件排除在外，此舉顯然變相鼓勵機師在遇到飛安事情時隱瞞重要資訊。尤有甚者，在今（102）年 8 月時，即有航空公司班機發生引擎火警，返航還出現三次失速警告，飛行員疑因擔心對公司不利，未向塔台報告失火，此舉顯然是重大疏失，卻因該修正規定而不列入扣分標準，實在有失公允。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修正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濤 王廷升

(十一)決議

從民國 100 年底台日雙方完成航約修約換文，雙方同意納入「開放天空協議」，從此不再限制彼此民航業者的航點與航次，也就是只要航空業者願意可以對飛台灣日本任何機場，但是自從台日天空開放將近 2 年的時間，台東機場卻沒有任何一班飛往日本的航次。民航局 103 年度預算書第 68 頁針對 102 年度預算審查的決議辦理情形提到：「有關花東地區引進低成本航空（LCCs）乙節，目前我國尚無以低成本航空模式經營之國籍航空，而現雖有外籍 LCCs 來台經營，惟不得飛航國內航線；另國際線部分，仍宜由相關政府單位分別提供誘因，以引進外籍 LCCs 飛航花東地區國際包機。」這顯然開拓航點是必須多方面配合方能有更多誘因促成，民航局無法單獨成事，因此交通部在其中應扮演主導角色，積極督促所屬相關單位儘速研議並與地方政府溝通協商，以為台東機場爭取更多航點，促進地方觀光產業之繁榮。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十二)主決議

鑒於中興航空一架直升機於民國 102 年 10 月中旬前往海拔 3,850 公尺高的玉山氣象站運補時，在距氣象站東北方約 200 公尺處墜毀，機上正駕駛張國綱、副駕駛林益淇及氣象局員工陳文忠不幸罹難。經查，我國國籍航空器機齡逾半超過 10 年，四分之一超過 15 年，而近兩年失事航空器機齡均超過二十年，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民航局除檢討本次失事飛機之機型是否已不適合執行飛行勤務外，亦應一併檢討機齡超過二十年之航空器之飛行時數是否過量，並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十三)主決議

鑒於近九年來已有十一家廉價航空在台載客，累積到年底將逾一百五十萬人次搭乘，惟部分廉價航空如酷航、樂桃航空及欣豐虎航等廉價航空公司之官網上，許多攸關民眾權益之運送條款均以外文表列，讓不少民眾因不諳外文導致權益受損。經查，民航局今年一到九月接獲九十

二件廉航申訴，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民用航空局調查所有廉價航空公司官網之運送條款及說明應以中文表列，並於一個月內改善，以確保我國旅客權益。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劉耀豪

(十四) 主決議

台灣自民國 93 年起即有國外廉價航空進入台灣市場，近 2 年快速成長，目前已有 11 家廉價航空業者經營，到今年底，搭乘旅客可達 100 萬人次。然而廉價航空有很多額外付費的服務，也衍生很多消費糾紛，去（101）年就有 579 件。經查，有些廉價航空的官方網站沒有中文，有些只有簡體字；但有關消費者權益的說明只有英文或韓文，讓消費者任意被宰割。民航局不能漠視消費者權益，應積極介入處理類似消費糾紛，爰此，民航局應於 3 個月內在各國國際機場設立廉價航空消費糾紛處理窗口，解決廉價航空消費糾紛問題，並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林明濤 李昆澤

(十五) 主決議

交通部耗資 38 億元擴建台中清泉崗機場，未來國際線每年可以提供 135 萬人次，加上國內線 120 萬人次，總共可服務 255 萬人次，且國外廉價航空已於清泉崗機場設點，旅客量可望大增。然台中機場聯外交通至今仍不方便，對外公共運輸系統多從市中心出發設計，毫無顧及海線民眾的搭機需求，交通部應與台中市政府密切合作，改善機場整體聯外交通與公共運輸系統。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林明濤

(十六) 決議

有鑑於高雄小港機場是南台灣對外唯一的國際窗口，亦是高雄甚至南部不可或缺的交通設施，但高雄小港機場現有跑道為混凝土剛性道面，使用迄今逾 20 年。為維護國際機場之跑道地面安全，延長跑道使用年限，提升機場設施之跑道服務水準，要求高雄小港機場應於三年內辦理完成跑道加鋪工程，以因應往後機場不斷的擴建及增加航線的需求。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連署人：葉宜津 陳根德 李昆澤

(十七) 決議

近年來國際間航空站經營管理已走向企業化、商業化趨勢，以期能有效整合機場周邊土地開發與毗鄰產業共存共營，並帶動區域經濟繁榮，例如美國各機場航廈內之商業餐飲設施與其他出租服務設施面積高達 55% 左右，其中又以航空公司所租用之面積占絕大多數，為 38%，至其餘 17% 之租用面積則租予商業性服務設施使用。反觀我國，各航空站航廈可租用面積，比率則明顯偏低，尤其高雄小港機場航廈使用情形更是不佳，為提昇高雄小港機場航廈及機場土地使用率，爰要求規劃於國內航廈新建登機廊廳連通國際航廈東翼登機廊廳，以提供國際線支援服務；且為充分利用舊塔臺區域及國內航廈二樓夾層空間，擬規劃以 BOT 方式引進飯店、餐廳、精品商場等業者進駐；因應未來國際線運量持續成長，建議擴建出境大廳兩側現有花台及空地用地，規劃為購物街及餐飲街，增加旅客等候及服務空間，增加航站非航空性收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另將現行機場西北側土地開發成為航太工業與航空器維修專區，以創造數千就業機

會。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連署人：葉宜津 陳根德

(十八)主決議

有關航空飛行器上使用通訊器材之規範，源於上世紀末期 1991 年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基於避免高速移動中的訊號搜尋切換，而加重地面蜂巢式基地台網路負載，做出禁止乘客於飛機上使用手機之規範。隨後美國聯邦航空局（FAA）也基於行動電子器材之操作，可能會干擾飛機的導航與通訊設備，及影響乘客對安全示範的注意，於 2000 年通告除醫療考量外，禁止於起飛與降落階段及 1 萬英尺（約 3,048 公尺）高度以下使用個人攜帶型電子裝置。然於航機上使用手機是否確會干擾機載電子系統，20 餘年來民航與科學領域爭議不斷、從未有定論。

雖基於公眾安全之考量，得以最小成本之保守謹慎態度處理此一長期爭議，我國民航法亦授權民用航空局公告不得於航空器上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但查民用航空局於 2007 年之公告，其對全程禁用電子產品區分國際線（禁用 4 大類）與國內線（禁用 9 大類），國內線較國際線增加禁止 5 大類（個人視聽用品、攝影裝備、電子遊樂器、電腦及周邊設備、收音機），此一差別區分卻非基於科學實證理由。

現今各種電子行動通訊裝置發展迅速，低耗能低功率技術日新月異，航空儀器防護設備亦同，加以近年他國航空管理部門或航空公司逐步放寬相關管制，已有多國航空公司甚至提供平板電腦予機組員使用，美國 FAA 諮詢委員會已於本（102）年 10 月初正式建議鬆綁機上使用個人電子裝置之限制，允許乘客在飛航中全程使用，並評估開放全程使用機上 Wi-Fi 網路的可能，相關趨勢民用航空局應積極掌握。爰要求民用航空局定期追蹤國際相關動態，以科學方法研究評估，調整我國航空器使用個人電子用品之相關規範。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羅淑蕾

(十九)主決議

民用航空局所屬臺北機場於民用航空局辦公處旁設有一占地約 2,000 平方公尺之室內網球場（內有兩面紅土材質網球場），經統計 93 至 102 年平均每年委託辦理管理維護費用為 37 萬餘元（管理及清潔維護，不含耗材設備水電費用等）。

此室內網球場專屬民用航空局「現職員工」及「退休人員」、「公務單位」使用，不對外開放、不收取使用費用。依據其「臺北松山機場室內員工網球場管理要點」，週一至週五 12：00-13：00 及 17：30-20：30 為現職員工使用時段，週一至週五 10：30-12：00 專供退休人員使用，週六 09：00-17：00 為現職員工使用時段，週日 09：00-17：00 專供公務單位申請使用。

經查此室內網球場於週末夜間（非管理要點表定得使用之時段）仍持續使用，且燈火通明。該室內網球場既每年編列高額經費委託管理清潔，又於日、夜間提供照明，應依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收取合理使用費；然民用航空局以公帑養護占地廣大之室內網球場，且專屬自家員工與退休人員私自使用，又違反其自訂之管理辦法，實屬極為不當之貴族級特權作為。

我國網球運動近年培養多名國際好手，舉國皆期待國家網球運動中心之設置以大力培養優秀

運動員而不可得，民用航空局既有此等級之豪華設施，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於一個月內修訂臺北機場網球場管理使用辦法供公眾付費使用，並應以免費提供網球運動員之訓練、比賽、教育培訓為優先。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羅淑薈

五、臨時提案

高鐵票價漲價與民眾行的權益息息相關，然而高鐵公司召開董事會竟未將會議紀錄及發言公佈社會大眾，恐有隱匿重大資訊之嫌疑。爰要求交通部責成高鐵公司公佈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公股代表發言紀錄，並於三天內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羅淑薈 林國正 王廷升 陳根德 李鴻鈞
管碧玲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先進行通案第一案及第二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一案為減列飛航調查委員會全部預算數 5%，第二案為凍結五分之一，這二案是不是併案處理？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不是可以保留？

主席：好，併案處理，凍結五分之一，有沒有意見？

張主任委員有恆：不要凍結，文字上可以……

主席：第一案與第二案就凍結五分之一，通過。

進行歲出部分第 1 目第一案、第二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飛航調查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 目第一案減列人事費 96 萬 7,000 元，第二案減列人事費 92 萬 1,000 元，這二案是不是併案處理？

主席：這二案都一樣，分別減列 96 萬及 92 萬。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是不是能維持？

王委員廷升：飛安會我有去特別瞭解過，人事預算較高是因為單位特殊，譬如華航本來薪水就很高，要查人家的飛安當然要有那些經驗，並不是有這些經驗就要讓他們的薪水特別高，反正基本上還是要維持預算！

主席：第 1 目第一案及第二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1 目第三案為刪減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5%。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否能不予處理？很難再刪了，因為預算本來就很少。

主席：預算本身才四千多萬，好，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1 目第四案為刪減水電費 40 萬。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跟前面一樣，是不是可以不要處理？

主席：40 萬都不刪減，有沒有意見？

羅委員淑蕾：水電費是實報實銷……

張主任委員有恆：目前到 10 月底已經 88 萬了，還有 2 個月，我們已經是行政院四省的模範了。

主席：總經費是多少？

張主任委員有恆：總共 90 萬 4,000 元。

主席：好，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1 目第五案為減列兼職費的全數，總共為 53 萬 8,000 元。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個也是……

王委員廷升：所有人事應該都是兼職為主吧？不對，主委是兼職，但其他委員呢？

張主任委員有恆：其他是約聘僱。

王執行長興中：兼職的是七位委員以及人、政、會，所以這是一定要的，都是車馬費而已。

王委員廷升：照理講還是要維持。

主席：好，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 2 目第一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2 目第一案為凍結飛航安全業務費 767 萬的十分之一。

主席：好，凍結十分之一，沒有關係。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不是改做書面報告？

王執行長興中：我們提書面報告會比較快，而專案報告還要來……

主席：好，改提書面。

進行第二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2 目第二案為刪除飛安資訊交流費 30 萬。

王委員廷升：這是不是國外訓練的費用？

王執行長興中：不是，是安全宣導。

張主任委員有恆：資訊要讓業界、航空公司知道。

主席：這是凍結，不是刪減。

王委員廷升：因為跟飛安有關……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個就是自動報告系統。

主席：好，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2 目第三案為刪減資訊服務費 20 萬。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都是我們……

王執行長興中：最基本的維護費用。

林委員明濤：都那麼少，不用再刪了，就維持吧！

主席：好，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 2 日第四案為刪減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都是依照折舊年限去汰舊換新。

主席：這沒有多少錢，才 150 萬。好，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決議第一案。

在場人員：由交通部及飛安會一起研擬。

王委員廷升：好啦，就提一個報告。

主席：好，三個月內提一個報告。

王委員廷升：改書面報告。

主席：改成書面報告，本案通過。

進行第二案，提案內容為「爰要求檢討」，這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進行第三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四案。

張主任委員有恆：建議修正為：建請行政院依飛安調查委員會多年來遵循獨立調查機制經驗與模式，將軌道事故納入獨立運輸調查範圍。

主席：好，第四案修正通過。

決議第五案呢？

張主任委員有恆：建議「爰要求行政院飛安調查委員會……」修正為「爰要求行政院飛安調查委員會在排除必要的軍事機密之下，協助國防部成立專責單位，負責事故調查。」由我們協助國防部成立第三方專責調查單位，因為這茲事體大。

主席：第五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民航局預算。

民航局歲入預算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預算部分，處理第一案。

沈局長啟：跟委員報告，這 32 個人是負責桃園航空城的案子，預算增加 2,920 萬，請委員支持，讓國家重大建設得以進行。

主席：管委員，這是航空城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這是什麼員額啊？

主席：是聘僱的嗎？

沈局長啟：是正式的員額，共有 32 個人。

管委員碧玲：組改以後增加的嗎？

沈局長啟：不是，現在已經要辦土地說明會……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突然有這麼多員額？

沈局長啟：從交通部航港局移過來的。

管委員碧玲：從航港局移過來的？

沈局長啟：對。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你們的人力可以這樣移轉？

葉部長匡時：總員額法就是部會可以在單位裡調整。

管委員碧玲：每個機關的專業不一樣啊！

沈局長啟：只有員額，就是空缺，並不是人員過來。

管委員碧玲：這些缺本來在哪裡？有沒有用人？

葉部長匡時：沒有，目前沒有。

主席：就是不增聘啦！

管委員碧玲：對啦！是法定員額，不是預算員額，所以還是增加啦！增加預算員額。

沈局長啟：但是民航局以前沒做過航空城相關業務，現在要徵收 1,400 公頃土地，然後……

管委員碧玲：就為了徵收土地？

沈局長啟：徵收土地，包括定樁、代拆、代建，還有 108 場說明會……

主席：管委員，第一案和第二案是同一科目，是不是就遵照你的版本，凍結十分之一？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我的提案有的是刪減預算，有的是凍結預算，現在你們是要求不刪減，只凍結預算嗎？

主席：對啊！我們是配合你的提案啊！

管委員碧玲：第一案是刪減 10%，第二案是凍結 10%。

主席：我們就遵照你的提案。

管委員碧玲：這是不一樣的內容。至少第一案你要把這 32 個人的任用表拿來啊！

沈局長啟：我們馬上提供給委員。

主席：第一案暫保留，等一下再處理，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因為我在行政機關待過，你一加加了 32 人，一定是多出一個科或是一個處，或是多出什麼單位來，才有可能增加這麼多人。

沈局長啟：這 32 人，有的是在會計室，做融資相關業務；有的在公關部門，機場工程處也有任務編組，包括行政組、土地徵收組等等。

管委員碧玲：將來你們的自由貿易港區，又要增加很多人，對不對？一定會增加比這裡更多的人力，對不對？

在場人員：自由貿易港區目前沒有。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桃園航空城要，自由貿易港區不要？

主席：自由貿易港區徵收的土地作業就在這裡……

管委員碧玲：外界一直在罵組改是越改越肥，我們一看又要增加 32 人，如果都不處理，要如何交代？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葉部長匡時：因為這是國家現在最重要政策，所以……

羅委員淑蕾：很奇怪！為什麼民航局業務縮編，但人員怎麼會越來越多？

沈局長啟：跟委員報告，其實民航局航空城業務人員的專長，並不是民航局原有人員的專長，民航

局機場用地的人大概只有二、三位，現在航空城要徵收一千多公頃土地，要代拆、代建及海軍基地代管，還要舉辦 108 場說明會，進行遷建計畫，並一戶一戶進行訪問，把民眾安置到合宜住宅，所以基本上這個案子民航局已經是非常辛苦……

主席：沒有啦！一個國建計畫，民航局身為主管機關，增聘 32 人其實是不多啦！

沈局長啟：我也要跟委員報告，桃園縣政府為了這個案子增加三百多人，我們這 32 個人其實……

管委員碧玲：你這邊增加 32 人，加起來就有三、四百人了。

沈局長啟：沒有啦！那是桃園縣政府的，我只是比照同樣的規模……

主席：不是啦！開發主體不一樣，是一個計畫、兩個開發主體，分別是交通部開發主體及縣政府開發主體。

沈局長啟：蛋白部分。

林委員明濤：如果要開發一千多公頃土地，應該要有相當人力的配合才有辦法執行。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專業所需人數就達 26 人，還有網頁政策宣導、民眾疑義解答編制 1 人，新聞媒體公關也編制 1 人，行政管理和財務就編制 4 人，你們本來就有財務人員了嘛！對不對？

沈局長啟：民航局的會計室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個是什麼？

沈局長啟：這是融資，這 487 億元要從土地……

管委員碧玲：現在呢？

沈局長啟：現在沒有這樣的人才，民航局其在做這個案子……

管委員碧玲：你們需要什麼特別的人才？

沈局長啟：我要一千多億……

管委員碧玲：你們至少要刪 2 人，因為黨團要我們提案，外部一直講組改越改越肥。對，那就更肥！

羅委員淑蕾：他們現在為了要管理桃園航空城……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我知道你們要增加預算員額，我又不是不懂法定員額和預算員額的定義，但沒有任何一個機關法定員額是用足的啦！很少啦！現在我們都在討論預算員額增加 32 人的問題。

主席：管委員，因為你們在歲出部分第二案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責成民航局檢討，暫時凍結十分之一。

管委員碧玲：這兩個案是不同的，你不要將第二案和第一案放在一起。

在場人員：第一案、第三案、第五案、第六案相同。

李委員昆澤：現在是整體討論還是逐案討論？

管委員碧玲：現在是逐案討論。

沈局長啟：第一案、第三案、第五案、第六案相同。

管委員碧玲：但因為這是不同委員的提案。

李委員昆澤：這個我先說明一下，交通部應該先說明辦理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的內容、進度和人力

需求，你們應該探討的是，如果一次增加 32 名員額，是否會造成冗員？其次，這些人都是屬於航港局的員額，將來錄用一定是以航空和航空城的開發計畫專業為主，計畫結束後，這些員額即歸建給航港局，是否會符合航港局的……

在場人員：……

李委員昆澤：對啊！本席建議，既然這是專案就應該以專案的方式聘用約聘僱為主，等到專案結束，約聘僱也隨之結束，不然編制擴大，只會增加國家財政支出。

主席：因為他原先在航港局是編制的固定員額。

李委員昆澤：但用這種專案的名義來擴充員額，你們的人員組織不能這樣弄！

沈局長啟：航空城並不是民航局最核心的業務，但新增了這麼大的計畫，又不給民航局任何員額，其實……

管委員碧玲：我們並沒有不給你們任何人，不要亂講話！

沈局長啟：對不起！委員。

管委員碧玲：搞什麼啊！

林委員明濤：這就像以前的凍省一樣，省政府凍掉了以後，把省政府的所有人員安置在中央各部會機關，現在是……

葉部長匡時：因為當初航港局有這個名額，目前航港局有很多業務都是由港務公司在執行，一時之間也聘不了那麼多人，所以現在就把它移撥過去，這只是一個大水庫。

管委員碧玲：第一批是幾個人？

主席：第一批就用掉 32 人。

管委員碧玲：總共多少？我還以為是全部 32 人，所以他的意思是以後還會有第二批、第三批，請問全部到底要多少人？

李委員昆澤：計畫結束之後怎麼辦？

管委員碧玲：對啊！難道你們要把這些人都留下來，因為這是正式編制啊！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根據總員額，我們部裡面的員額就這麼多，這邊用完了以後，未來……

管委員碧玲：除非當初航港局的組織亂設計，否則怎麼可能一下子被抽掉那麼多人去民航局都 OK、沒問題，對不對？如果組織設計是理性的，怎麼會一次抽這麼多人？

葉部長匡時：它是屬於階段性的，因為……。

管委員碧玲：而且還有下個階段，恐還要抽更多人。

主席：管委員，應該要從這個角度來看，現在從任何一個重大工程……

管委員碧玲：第一案保留啦！

主席：好，第一案保留。

進行第二案。

管委員碧玲等所提第二案凍結十分之一。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二案刪減人事費 2,920 萬 8,000 元。

主席：第二案保留。

歲出第一目第二案凍結人員維持費二分之一；第一目第三案凍結人員維持費十分之一。

主席：第一目第二案、第三案併案處理，凍結 10%，提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我說要保留，為什麼主席又說凍結 10%，保留的部分以後怎麼辦？

主席：不是啦！現在是處理第一目第三案。

管委員碧玲：對呀！第一目第三案也是與人事費有關呀！應該併第一案保留才對啦！

主席：好，第三案併第一案保留。

進行第一目第四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四案是凍結人事費 2,920 萬 8,000 元。

主席：第四案保留，等一下再處理。

進行第五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一目第五案是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214 萬 6,000 元的二分之一。

主席：這個總共才 214 萬元。

李委員昆澤：這主要是因為廉價航空的消費糾紛頻傳，民航局身為國內航空的主管機關，要去處…

…

主席：好啦！先凍結五分之一，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凍結二分之一。主要是督促民航局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主動監理廉價航空，保障消費者權益，所以本席建議凍結二分之一。

主席：俟行政單位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沒有！這個要專案報告。

主席：這部分的預算才二百多萬而已。

李委員昆澤：那就凍三分之一啦！

葉部長匡時：如果我們保護得很好，最後就沒有廉價航空了。

李委員昆澤：凍三分之一。

管委員碧玲：凍三分之一。

主席：凍結三分之一，改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一目第五案凍結三分之一，改書面報告。

主席：進行第二目第一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二目第一案凍結空運及航管業務業務費 24 萬 6,000 元。

第二目第二案是國外旅費，但經費是一樣的。

沈局長啟：因為這邊是寫「建請」，我們可不可以提出書面報告？因為只有兩個出國案，大概都是保安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第二目第一案「檢討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二目第二案併第一案處理，最後一行「檢討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目第一案。

林專門委員上民：第三目第一案是第一預備金刪減二分之一，第三目第二案是第一預備金全數凍結

；兩案併案處理。

沈局長啟：跟委員報告，按照行政院的规定，這個預備金是百分之一，我們是 0.38，拜託一下！

主席：第三日第一案和第二案不予處理。

進行決議第一案。

民航局沒有意見，決議第一案照案通過。

進行決議第二案。

沈局長啟：我們建議第二案最後倒數第二行「自 104 年度預算起」修正為「建請 104 年度起」，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這個不要用「建請」啦！要求你們的基金回歸本預算，這每年都有在提。

羅委員淑薈：就用「建請」啦！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本席建議修正為「應積極研議自 104 年度起」。

主席：決議第二案「自 104 年度預算起」修正為「應積極研議 104 年度預算起」，修正通過。

進行決議第三案。

羅委員淑薈：第三案併入第二案。

主席：好，決議第三案併第二案處理。

進行決議第四案。

沈局長啟：這個部分我們建議倒數第三行修正為「建請交通部應待明年機場降落費停收政策屆滿後，重新檢討……」。

李委員昆澤：不是「建請」啦！我先說明一下，高鐵漲價，交通部就推說這是合約的規定，那航空票漲價總沒有合約規定的限制吧。主席，先讓我講完。

主席：這個沒有意見啦！決議第四案通過。

李委員昆澤：你們沒有意見？

葉部長匡時：最後一段文字「在此之前，國內航空票價應予凍漲。」……

李委員昆澤：你們現在停收降落費，節省業者的成本將近 2 億元，這還要再漲什麼呢？

主席：是要你們檢討而已嘛！既然是檢討最好就不要漲價，如果要漲價就另外提出說明。

李委員昆澤：主席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難道你們連檢討都不願意檢討嗎？

主席：決議第四案照案通過。

進行決議第五案。

李委員昆澤：現在講得很清楚了，在還沒檢討之前就要凍漲喔！

葉部長匡時：可是事實上我們在 1 月 1 日合約都已經核定了，所以可以提早一年去……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就是要你們在提出檢討之前凍漲嘛！

葉部長匡時：我們已經公告了。

李委員昆澤：你們調降降落費，也幫業者省下很大的成本，你可以先去檢討後，再來談漲價的問題。

主席：重新檢討。

管委員碧玲：你們就下禮拜檢討好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就下禮拜檢討，好吧！可以啦！沒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我們已經寫得那麼清楚了，你們還要「盧」。

主席：決議第五案，最後二行「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不予修正，修正通過。

進行決議第六案。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截至現在為止，整個民航局的預算都沒有刪。

主席：等一下！有關剛才管委員提到 32 人部分的預算還沒有討論。

管委員碧玲：你的意思就是要刪保留的案。

尹主任秘書章中：等一下還會再回頭討論。

管委員碧玲：你還是沒聽懂我的話，你現在都不刪預算，回頭討論保留案時就變成要刪保留案，這樣就沒有彈性，我主要是提醒主席這點。主席主持審查預算會議，總不能都不砍民航局的預算，你現在都不處理預算刪減案。換言之，我是提醒主席，我們現在審查預算當中，如果主席現在不處理，回頭再處理時等於是刪保留案。

主席：先處理決議第六案。

李委員昆澤：主要都還是在基金部分。

葉部長匡時：建議修正為「民航基金應極力配合設法」，好不好？

主席：增列兩個字「設法」。

決議第六案倒數一行「配合促成」修正為「配合設法促成」，修正通過。

進行決議第七案。

葉部長匡時：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沒有問題。

沈局長啟：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決議第七案，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進行決議第八案。

沈局長啟：第八案沒有問題。

葉部長匡時：沒有問題。

主席：決議第八案，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進行決議第九案。

沈局長啟：可不可以修正為「建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研擬相關辦法」？跟委員報告，委員的要求都是對的，但是我們知道超賣機票在國外也是很難有管理的辦法，儘管如此，我們還是會儘量去研議。

羅委員淑蕾：那就修正為「因此，建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

沈局長啟：對。

主席：將第四行「研擬相關辦法，」修正為「研擬相關辦法，提出書面報告送本院交通委員會。」，修正通過。

進行決議第十案。

沈局長啟：委員，可不可以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決議第十案「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沈局長啟：「一個月內修正刪除」修正為「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決議第十案「一個月內修正刪除」修正為「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進行決議第十一案。

沈局長啟：決議第十一案沒問題。

主席：決議第十一案照案通過。

進行決議第十二案。

沈局長啟：決議第十二案沒問題。

主席：決議第十二案照案通過。

進行決議第十三案。

沈局長啟：決議第十三案沒問題。

主席：決議第十三案照案通過。

進行決議第十四案。

沈局長啟：倒數第三行「爰此，民航局……提出報告。」修正為「爰此，建請民航局……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主席：決議第十四案倒數第三行「爰此，民航局……並向委員會提出報告。」修正為「爰此，建請民航局……並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進行決議第十五案。

決議第十五案照案通過。

進行決議第十六案。

沈局長啟：決議第十六案容我稍微說明一下，因為我們還要預算編列，所以我們會儘快，但希望能將倒數第三行「三年」修正為「四年」好嗎？因為我們要有一年的規劃與設計，而且該機場只有一條跑道，所以實際上難度有點高。

主席：決議第十六案倒數第三行「三年」修正為「四年」，修正通過。

進行決議第十七案。

葉部長匡時：沒問題。

主席：決議第十七案沒有問題，照案通過。

進行決議第十八案。

沈局長啟：建議刪除決議第十八案倒數第二行「以科學方法研究評估」等文字。

管委員碧玲：ㄟ！你在幹什麼！

在場人員：這些文文字不要刪啦！

主席：決議第十八案照案通過。

管委員碧玲：主席，本席建議你要將決議第十八案的研議具體開放項目說明清楚，讓外界知道。

主席：決議第十八案的……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我們把他們準備要開放的項目唸一次，讓語音留下紀錄。你怎麼連這個文字也要刪改！

沈局長啟：對不起！因為我實在是……

好，不改。

主席：針對飛行器使用的通訊器材之規範。

管委員碧玲：在飛行器使用的電子通訊器材已經確定要開放了，現在把那個……

主席：也就是準備要開放的項目，請民航局唸一下。

管委員碧玲：建議修正為「航空器飛航中不得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但經民航局公告並經機長許可由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使用者不在此限，前項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使用限制由民航局公告之。」，這比原來的授權幅度更大，所以你們的授權開放項目幅度要大一點，全面跟國際接軌。

主席：好，決議第十八案照案通過。

進行決議第十九案。

沈局長啟：決議第十九案是有關臺北松山機場網球場管理維護費用，我們希望在 102 年底前修訂完成；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二行「一個月內」修正為「二個月內」。

管委員碧玲：修正為「二個月」，好。

主席：決議第十九案倒數第二行「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葉部長匡時：有關臨時提案高鐵漲價部分，建議第四行「要求」修正為「建請」，因為事實上……

羅委員淑蕾：如果改為建請就等於你們不要做啦！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因為我們沒有這個權力要求公司公布董事會會議紀錄。

羅委員淑蕾：我問你，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是不是要發給所有的董事？

葉部長匡時：對，但是我們沒有這個權力，如果官股董事拿出來，可能會違背公司法規定。

羅委員淑蕾：這個沒有違背規定。為什麼公股代表的發言紀錄不能公布？

葉部長匡時：因為依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得以揭露外，出列席及紀錄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羅委員淑蕾：我們就以密秘會議拿出來看，我們要看我們的公股董事有沒有盡責。

葉部長匡時：我真的不知道我有沒有這個權力。

羅委員淑蕾：什麼你不知道！

葉部長匡時：如果立法院有這項決議，我能執行我當然執行，但是我不能說我一定執行得了，我是說真的。

羅委員淑蕾：你們一定有公股董事嘛！難道董事會議紀錄不需要發給公股代表嗎？為什麼怕拿出來？我覺得很奇怪！

葉部長匡時：並沒有害怕。我的意思是，純粹就法律上來講有沒有這個權力，也就是董事可不可以把會議資料給其他人看？

主席：如果是公開發行的公司就必須要揭露。

葉部長匡時：對。

主席：沒有公開發行的公司沒有……

羅委員淑蕾：高鐵公司沒有公開發行嗎？

主席：沒有公開發行啦！有公開發行的公司對於董事會所有的決議都必須要揭露。

羅委員淑蕾：我們要看公股代表發言紀錄是想了解他在會議中有沒有捍衛人民的權益，為什麼不能拿出來讓我們看？

管委員碧玲：部長，你不要說沒有事就在這裡……

葉部長匡時：我現在並不是要拒絕，我是很誠實跟大家講，我能夠做得到我就做，但是對於委員的要求有關法律部分，我必須去研究，因為我不知道是否能夠做得到，對不對？

管委員碧玲：我們對於公股董事怎麼可能沒有監督權。

羅委員淑蕾：對呀！難道你連公股董事……

葉部長匡時：公股董事，包括航發會董事……

李委員昆澤：對嘛！歐晉德，還有中技社和國發基金。

葉部長匡時：中技社和國發基金都不是我們管的。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直接管得到的就是航發會，航發會乾脆把歐晉德換掉，如果你們連羅委員提案針對公股有沒有站在民眾、消費者的立場，發言紀錄都不願意提供的話……

羅委員淑蕾：假如公股董事都沒有站在全民的利益，乾脆就把董事換掉好了，所以我們才要求公布公股代表發言紀錄，讓大家瞭解實際情況到底如何。

管委員碧玲：部長今天的態度就讓人懷疑這些公股董事的發言真的是見不得人。

葉部長匡時：我根本也不知道他們的發言內容，我的意思是我願意去做，也會努力去做，但是坦白講，我到底做得到或做不到，我要去 review 在法律上有沒有這個……

羅委員淑蕾：當初在經濟委員會時，我們要求公布經濟部派去台電公股董事的發言紀錄，後來他們也是拿出來，我們這才發現，公股代表的發言都是袒護民營電廠。

葉部長匡時：我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不管是建請或要求，我都會去做，但是……

管委員碧玲：部長，這樣好不好？你只要說「我會盡力」，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我盡百分之二百的力。

管委員碧玲：至少部長要說你會盡力，那我們就讓它通過。

葉部長匡時：好，我會盡力。

管委員碧玲：因為我們感覺你們每次都在替他們說話。

主席：臨時提案照案通過。

王委員廷升：對不起！我們回頭看決議第十案李鴻鈞委員提案內容，飛安事故日期應該是 101 年 5 月，錯植為 102 年 8 月，可能李鴻鈞委員沒有查清楚，如果這是我講的那個案子，飛機三次失速的發生日期應該是 101 年 5 月，所以決議第十案文字應該做修正。

沈局長啟：對，是 101 年 5 月 2 日。

主席：決議第十案第六行「（102）年 8 月」修正為「（101）年 5 月」。

現在回頭處理民航局歲出第一案、第二案有關人事費部分。

管委員碧玲：這不是要保留嗎？

主席：保留送院會協商。

管委員碧玲：不是，保留到處理未審竣部分時再來審。

主席：好，OK。

通案第一案、通案第二案和第一目第一案、第三案、第四案保留到處理未審竣部分時再審議。

協商完成。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於保留未審竣部分，希望部長、局長以及兩個單位的主管人員能跟委員多溝通。

宣讀協商結論。經協商：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部分：

歲入部分：第 20 項第一案，照案通過。

歲出通案部分：第一案併第二案處理；第二案照案通過，凍結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之五分之一。

歲出部分：第 1 目第一案，不予處理；第 1 目第二案，不予處理；第 1 目第三案，不予處理；第 1 目第四案，不予處理；第 1 目第五案，不予處理；第 2 目第一案，將句末之「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第 2 目第二案，不予處理；第 2 目第三案，不予處理；第 2 目第四案，不予處理。

決議部分：第一案，將倒數第 2 行修正為「送交本委員會書面報告」，修正通過；第二案，照案通過；第三案，照案通過；第四案，除於倒數第 5 行「建請行政院」後增加「依」字，並刪除「提供」兩字，另將下一行「將軌道事故納入調查範圍」修正為「將軌道事故納入獨立運輸事故調查範圍」外，餘均照案通過；第五案，除將「爰要求行政院飛安調查委員會……將『軍機事故』納入調查與建議範圍」等文字修正為「爰要求行政院飛安調查委員會在排除必要的軍事機密之下，協助國防部成立專責單位，負責事故調查，」外，餘均照案通過。

民用航空局部分：

歲出通案部分：第一案，保留納入未審竣部分；通案第二案，保留納入未審竣部分。

歲出部分：第 1 目第一案，保留納入未審竣部分；第 1 目第二案，照案通過，凍結經費二分之一；第 1 目第三案，保留納入未審竣部分；第 1 目第四案，保留納入未審竣部分；第 1 目第五案，將「凍結二分之一」修正為「凍結三分之一」，並將「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第 2 目第一案，全數凍結，並將「檢討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第 2 目第一案與第二案併案處理，依第一案將句末之「檢討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第 3 目第一案，不予處理；第 3 目第二案，不予處理。

決議部分：第一案，照案通過；第二案，除刪除「自 104 年度預算起」之「自」字，並增加「應積極研議」五個字外，餘均照案通過；第三案併第二案處理；第四案，照案通過；第五案，將末句之「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第六案，於末句「促成」之前增加「設法」兩字，修正通過；第七案，照案通過；第八案，照案通過；第九案，於「相關辦法」之後增加「送本委員會書面報告」，並將其後段之文字刪除，修正通過。第十案，將「（102）年 8 月」改為「（101）年 5 月」，另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並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第十一案，照案通過；第十二案，照案通過；第十三案，照案通過；第十四案，於「爰此，」之後增加「建請」兩字，另將「提出報告」改為「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第十五案，照案通過；第十六案，將「三年」改為「四年」，修正通過；第十七案，照案通過；第十八案，照案通過；第十九案，將末段中之「一個月」改為「二個月」，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張委員嘉郡及盧委員嘉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二、報告及詢答完畢。三、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處理完畢；交通部主管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留待處理未審竣部分繼續處理。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及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請問，目前國內機票價格，調漲方案為何？本席瞭解，現在國際經濟環境不佳，國內航空票價自民國 94 年起即未進行調整，但本席要請教，為何民航局沒有考量分階段實施價格調整？對於當地居民，本席也要求，應該要有相因應的優惠方案，才不會增加返鄉鄉親的經濟負擔，甚至影響各地遊客旅遊意願。

二、請問，目前桃園航空城計畫進行的狀況如何？機場周邊開發案，實際收益與預期成效，目前有沒有差距？有差距的話，原因是什麼？

盧委員嘉辰書面質詢：

一、民航局為辦理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由人事行政總處協調由航港局先行移撥 32 名職員預算員額，以滿足民航局之人力需求。然而，32 名具正式公務員身份之職員，一旦任務完成後，就要全數歸建航港局，航港局如何在短時間內推出足夠的計畫消化這些人力，非常令人質疑。

先前本院委員也曾關切，航空城計畫需用人力並不侷限於交通行政專業，還需要更多地政、營建方面的人才，人事總局如此調度是否切合本專案之人力需求，不無疑問。又，依照民航局所列年度施政目標，並無顯著增加，32 名員額是否需於 103 年內一次補足，是否編列過多人事費用，亦請一併說明。

二、過去本院委員不斷質疑民航局將相關業務經費躲藏於作業基金內，規避立院監督、擴張行政裁量權以及影響國家預算呈現等問題，多年來未見改善。

本席先前曾經關切，航警局聘用 3 千多位員警，年度預算高達 30 億，費用藏在民航作業基金裡，民航局卻完全沒有人事權。過去台鐵警察、高鐵警察以及各港務局警察也都有類似問題，

近年都已逐漸回歸由內政部警政署自行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何以航警局預算到現在還是編列於民航作業基金中？

建請民航局將該回歸公務預算編列的計畫項目予以回歸，該爭取返還內政部的預算予以返還，以維護國家預算體制。

三、有關本國航空公司「國際航權分配」問題，民航局未能有效扶植小型業者進入市場，以致兩岸直航航線價位居高不下，以松山－上海、松山－東京兩航線為例，飛行時間相差一半，前者 1.5 小時、後者 3 小時，市場價格竟然相差無幾，松山－東京線的價格甚至還略低於松山－上海線。顯見現有業者壟斷市場，未能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選擇，爰建請民航局盡量讓多家業者加入經營，才能藉由競爭制衡價格，嘉惠消費者。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程序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其實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新任主委已經發布了，但是到現在還沒有上任，所以今天仍然由代理主委來列席，本席認為新任主委遲遲不上任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因為預算是首長施政方針的重要表現，今天由代理主委來列席審議預算，本席覺得對他不公平，對於身為監督者的立法院來說，今天就審查預算也是不恰當的，所以本席建議今天只進行答詢，不進入預算的實質審查，等到新任主委表達對預算的看法之後，我們再來審查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預算。以上建議請主席裁示。

主席：請問新任主委什麼時候上任？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在席位上）11 月 4 日。

主席：什麼時候發布的？我都沒有注意到，什麼時候發布的？上星期發布的？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10 月中就發布了。

主席：那他什麼時候要來？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改後會被分散併入其他部會，行政院的意思是組改會拖很久，我們不必急，所以又派了新主委，是不是？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在席位上）這個我不瞭解。

主席：新主委是從學界借調來的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在席位上）是。

主席：那以後相關的組改就慢慢來。

對於葉委員提出的程序建議，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只進行詢答，不處理預算，這樣應該 OK 的。

請林委員明濤程序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同仁。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的，新主委上任後對於工程會的業務可能也不瞭解，預算是由現在的顏代理主委編列的，他應該比較清楚，對於委員的問題，顏代理主委應

該都可以一一答復，如果新任主委來列席卻一問三不知，這樣也於事無補，所以我認為就依照既定的程序來審查就好。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程序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林明溱委員說的很有道理，新主委上任後會不會進入狀況就是重點，一個執政團隊不能做事叫他來、被罵也叫他來，但是卻不讓他擔任主委，只能擔任代理主委，而新任主委上任後如果什麼都不知道，等於是在領乾薪，這些都是民脂民膏，我覺得這樣不妥，如果對於整年度的預算審議，真的叫個完全外行的人來，而我們還讓預算全部通過或順利通過，那我們也有失監督之責，這實在是不妥，不過業務還是要進行，所以我們今天就進行答詢，讓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業務能繼續運作，我們把對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疑問及缺失都提出來，讓他們去改進，但預算是非常重要的施政整體表現，不能這樣草率。謝謝。

主席：這個會期由於高鐵票價的問題，我們也延遲了幾次開會的進度，本席可以安排的行政機關的預算審議時程裡，因為高鐵票價調漲問題，耽誤了幾次的審議時間，最後高鐵票價還是調漲了，並不符合人民的期待，對於本席來講，如果要安排預算的審查，優先安排交通部及所屬機關的預算審議，我在心理上會有抗拒，因為交通部對於高鐵票價調漲問題的表現確實是非常不好，因此，本席就先安排了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的審查，有關新主委 11 月 4 日才要上任一事，代理主委也有疏失，本席在詢問的過程中，代理主委一直沒有提供這個訊息，而且還某種程度的誤導本席認為你們將來的組織是要改造的，所以對於新主委 11 月 4 日上任的事情，確實我們的資訊不夠充分。

本席認為，新主委上任後應該來立法院進行預算的審議，因為所有委員對於預算審議都會表達意見，如果新主任對業務不熟悉，正好可以讓他透過預算審議的過程來聽取交通委員會所有委員對每筆預算的意見，這樣能讓他更快對新業務上手，畢竟大家長期監督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深委員都有很深入的見解，所以今天就先進行詢答，至於預算的審議，就留待新主委上任後再來處理，反正我們也不擔心時間上會有問題，我們可以利用下午的時間，併其他單位的預算後續處理，11 月 4 日之後就可以儘快來處理了，所以今天就只進行詢答，不處理預算，留待 11 月 4 日新主委上任後再儘速繼續處理預算的審議。

現在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報告。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各位委員以往給予本會各項業務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

本會職掌包括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督導，以及政府採購、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等事項，為提升公共工程整體成效，本會秉持興利除弊之理念推動公共建設，透過各種良善機制及法規鬆綁措施，發揮公務員勇於任事精神，與產業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品質及效率。

為落實各項業務之有效推動，本會預算之編製及執行均依相關規定並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審慎編列與執行。以下謹就「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103 年度施政重點」及「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分項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

壹、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 102 年度歲入預算 6,005 萬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實收數 5,361 萬 1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4,714 萬 8 千元之 113.71%，占全年度預算數之 89.28%，執行狀況良好，主要係政府電子採購系統營運回饋金及出版品等收入超收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8,605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實付數 2 億 7,568 萬 8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3 億 23 萬 9 千元之 91.82%，各項經費均依施政計畫及進度核實支用，預計年度終了各項計畫均能如期達成預期目標。

貳、103 年度施政重點

一、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

推動公共工程履歷制度，將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等相關資料彙整運用，供機關採購選商參考，亦可促使廠商爭取良好工程品質信譽紀錄，形成工程品質提升之正向循環；辦理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納入品質管理重點及法務等相關課程，以提升公共工程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識與工程倫理，有效協助基層人員辦理工程時遭遇之法務難題或疑慮；健全品管法規制度，加強施工查核及材料品質管控，表揚優良公共工程機關、廠商及人員，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成效，增強產業競爭力；持續透過公共工程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系統，協助解決工程款不當延遲付款問題，讓工程預算如期支付，使廠商資金順利周轉；擴大宣導全民督工機制，透過各種座談會等場合，宣導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方案之反映管道，增進具體成效；持續清查列管閒置公共設施，督導各機關積極辦理活化作業，發揮應有使用效益；推動公共工程完工評分制度，加強承攬廠商榮譽心與責任感，進而達成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與品質之目的。

二、精進政府採購機制，提升政府採購績效

研訂及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健全政府採購法規體系，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採購程序，減少採購爭議，防杜不法情事，發揮政府採購興利防弊功能。協助機關挑選有能力廠商，並減少不當採用最低標，適當運用最有利標決標，推動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公告及廠商領標之電子化，促進公開化及透明化，建構優質採購環境；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簡化採購作業流程；推動政府採購資訊行動服務，提供多元管道，方便廠商取得政府採購資訊。

持續推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其重點包括：1.善用以資深公務員為主的最有利標評選制度，挑選優良規劃設計團隊，並協助機關「因案制宜」採統包辦理工程採購；2.培植營造產業國際競爭力，爭取海外商機；3.依地域特性，協助基層提升偏遠地方與離島工程品質；4.建立工程減碳機制，推動永續、環保、節能的公共工程；5.精進履約爭議處理機制，加速解決履約爭議；6.推動反貪腐措施，懲處不良廠商。

三、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

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及災後復建工程經費之審議，提升技術可行性及成本估算編列合理性；推動與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服務功能，提供工程產業界從事工程設計、編列預算之輔助工具

，提升工程設計之效率；研議技師分試制度，建立實務歷練機制，健全技師執業法規制度及執業環境；賡續推動永續公共工程，兼顧環境、生態、防災與發展需求，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以委辦方式成立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業務推展，並期長期成為工程產業全球化之智庫；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執行中華台北亞太暨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業務，協助我國工程師專業團體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並推動與其他國家相互認許技師資格，擴大我國工程師於國際工程界的舞臺。

參、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 103 年度歲入編列 6,923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增加 918 萬 2 千元，約增 15.3%，主要係增列處理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等收入。茲就各來源別分述如下：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44 萬元，係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

(二)規費收入：5,837 萬 4 千元，主要係處理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等審查費收入；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證照費收入；受理司法、檢調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服務收入等。

(三)財產收入：出售廢舊物資 2 萬元。

(四)其他收入：1,039 萬 8 千元，係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會 103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7,877 萬 4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減少 728 萬元，約減少 1.9%，主要係減列人事支出、辦公室租金及政府採購電子化等經費。

茲就有關各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預算分述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8,376 萬 7 千元，支應本會人事費、一般行政業務費等基本維持費用，較 102 年度減列 828 萬 3 千元，主要係核實減列人事費及辦公室租金等經費。

(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5,910 萬 7 千元，係辦理政府採購法規、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作業，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辦理中央採購稽核業務，提昇稽核品質；發揮政府採購爭議專業審查機制功能，公正、合理、快速有效地解決政府採購爭議，並辦理有關政府採購爭議之教育訓練，減少政府採購爭議之發生。較 102 年度增列辦理工程產業國際化專案等經費 317 萬 8 千元。

(三)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1,741 萬 5 千元，係持續辦理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推動永續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業務，協助司法監察機關釐清事實，解決工程爭議。較 102 年度減列永續公共工程相關委託研究等經費 137 萬 3 千元。

(四)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538 萬 5 千元，係辦理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健全品管法規制度；辦理全國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辦理優良公共工程金質獎；健全公共工程管理

資訊體系，發揮資訊管理功能。較 102 年度減列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硬體設備與軟體維護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經費 80 萬 2 千元。

(五)第一預備金：編列 310 萬元，同 102 年度預算數，係為因應業務臨時需要，以增加預算執行之彈性。

肆、結語

擴大公共建設為當前提振經濟動力之一，本會期許促使公務人員勇於負責，與產業建立夥伴關係，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興利除弊，為公共建設發展奮鬥努力。所編列之 103 年度預算，係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內，配合組織調整，本摺節原則，衡酌施政計畫之輕重緩急核實編列，均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我國整體公共工程環境與本會業務經常維持費用之所需。為使本會 103 年度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以達預期施政目標，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並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今天中午 12 時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有關提案的部分，下次再提出並處理，本席會另外安排時間審議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預算，屆時再一併處理提案。

首先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顏代理主委在工程會代理主委也有一段時間了，之前您是工程會的副主委，是嗎？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明濤：我認為你對於工程業務都非常瞭解，這次為什麼沒有真除你，讓你來擔任主委，是什麼原因呢？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相信有更有能力、更有經驗的先進會進入工程會來協助工程會。

林委員明濤：我替你感到不平，你是這麼優秀的人才，卻沒有讓你真除，是因為你與行政院的关系不好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絕對不是，而是因為有更具經驗、更有能力的人進入工程會，能夠提出構想，這樣對全國的公共工程是非常有幫助的。

林委員明濤：當初八八水災，也就是莫拉克風災時，你做得相當不錯，對於這麼有經驗並對實務這麼瞭解的人，我搞不清楚行政院為何沒有讓你真除，這對你來說是人生一大遺憾吧，是不是？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不會。

林委員明濤：怎麼不會？如果是我，我一定感到很遺憾，是你客氣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不會，謝謝。

林委員明濤：我認為行政院內閣要用人才就應該用有實際豐富經驗的人，過去做過大大小小的工程，從基層上來的人，才會瞭解整個工程的程序，所以你們提出的方案，我都非常認同，尤其顏代理主委在九二一、八八水災都站在第一線，對於工程品質等各方面都很瞭解，本席認為這次

沒有讓你擔任主委，實在是令人遺憾，請問現在這位主委是從哪裡借調過來的？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臺灣科技大學前校長。

林委員明濤：他有實際的經驗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他以前是國工局副局長。

林委員明濤：那麼對工程應該是稍微有點認識，至於經驗則不敢說，因為他還沒有來立法院備詢過，我們不知道他的經歷如何，不過也沒有關係，反正工程會就快要整併了，至於顏代理主委則是當一天和尚撞一天鐘，勉為其難吧！本席鼓勵你！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明濤：工程會前主委陳振川是從臺大借調過來的，他曾在媒體表示，最低價標制度是臺灣公共工程品質低落的元凶，請問你對此有何看法？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因為各項工程的工程特性不大一樣，所以應該因案制宜，我們的決標方式有幾種，包括最低標、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過去以來，這些不同方式是要用於不同的狀況，不過最低標是一翻兩瞪眼，所以機關的公務人員比較喜歡這種方式，因為比較沒有責任，根據我們過去所統計的結果，採取最低標的比例是 98.83%，這個比例非常高，顯示出我們忽略了最有利標這個方式，也就是說，我們忽略了一些確實能幫助公共工程品質的機制，所以，我們鼓勵大家在適當的時候或適當的標案應該採取最有利標、統包或限制性招標，但是不管怎麼樣，最低標的決標結果還是要管制品質、督促品質，一定要合乎工程採購的品質規範才可以。

林委員明濤：主委，虧錢的生意沒人要做。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

林委員明濤：這次價格標得這麼低，如果要他們再貼錢，那不如睡覺吧，做這個要幹什麼，對不對？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林委員明濤：所以最低標不是最好的標。以前我也擔任過行政首長，我當過 8 年集集鎮長，那時沒有採購法，在一定金額以上的案子要公開招標，一定金額以下即採限制性招標。我覺得那時的制度也相當好，當時南投縣政府規定 500 萬元以下都採限制性招標，這有一個好處就是可以挑選 3 個績優廠商進行議價，這種招標方式做出來的工程品質都非常好，不像現在會發生豆腐渣工程的情況，就是用最低標才會產生豆腐渣工程。你們現在推動的工程履歷也是要挑選績優廠商投標，對不對？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林委員明濤：這就相當於過去的限制性招標，現在限制性招標金額定得太低，只有 100 萬以下才可以。上一屆我就提出希望能將限制性招標金額提高到 300 萬，因為見仁見智的緣故，該建議案就沒有通過。既然你們要推動工程履歷遴選績優廠商來投標，制度是非常完美，但要考慮到一個新制度的訂定一定要主動提供檢調單位或法官相關資訊，讓他們能夠了解過程是如何推動，否則檢調單位或法官若不了解情況，行政首長可能就會因為一些投標案被判刑，這是非常可憐的，公務生涯也會因此泡湯。我認為你們有義務也有責任讓監督的司法單位了解制度研議過程

，才不會誤判行政人員，這樣有道理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有。我們和法務部有建構一平台，透過平台隨時分析全國工程採購異狀警示後傳給他們，我們也經常透過平台溝通聯繫，透過相互協調溝通彼此的觀念，讓他們能夠很清楚了解我們要推動的政策和理念，對將來的業務推動有幫助，也對公務人員有幫助。

林委員明濤：對，這樣以後公務人員才敢做事。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林委員明濤：現在都沒有人敢做事了，所以這一點要再注意一下。另外，我曾經呼籲好幾次，也在交通委員會向工程會反映，以前我在當鎮長時，村里長遇到 20 萬元以下的工程就不用辦發包，可以直接僱工去做，然後再檢據核銷即可。自從採購法實施之後，大大小小工程都要發包，所以鄉鎮長為了不要惹上官司，一律採公開招標方式，你們是不是針對這方面再研議修正？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關於委員的指導，今年我們已經提案修正採購法，雖然沒辦法將公告金額提升到 300 萬元，但是我們將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修正為二十分之一，也就是 20 萬，目前修法程序已經報到行政院，也已經過政委協調和審查通過，只待行政院排入院會，通過以後即可送到立法院審議。

林委員明濤：我想這是有必要的，尤其是需要搶修的工程還要再發包就太慢。日後一旦有災害發生，村里長可以馬上僱工清除，就會非常快速。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林委員明濤：另外希望主委能和我們共同努力的，現在南投縣最糟糕的道路就是力行產業道路，將來復建工程需要相當龐大的經費，如果要由地方政府負擔這筆經費將會非常困難。我一直在想，如果要做就把工程品質做得好一點，上次和徐處長有去力行產業道路開協調會，我也親自去看過，目前有 3 個地方地質穩固可以興建兩座橋梁和一座明隧道，工程已經報到工程會了，希望顏主委能夠儘力協助向行政院爭取經費趕快發包，讓力行產業道路的施工品質好一點，也讓仁愛鄉的二千八百多位原住民能夠有一個安全的道路回家。是不是能把力行產業道路編為台 14 乙線請公路局養護？因為地方政府財政非常貧困，要他們做是不可能的事。我一直想要爭取的就是讓力行產業道路由公路總局負責養護，主委是不是可以協助？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謝謝委員，委員的意見真是真知灼見，關於力行產業道路，我們已經核列一些工程項目可以繼續完成。三條主要道路部分，我們一直要求縣政府報過來，但是到現在縣政府都還沒送過來，這部分我們會繼續追蹤。至於將來長期性要怎麼做，可能就要提出長期計畫，再視需求性與必要性如何。

林委員明濤：謝謝主委。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整個公共工程委員會現在已經不是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了。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昆澤：按照目前狀況看來，公共工程委員會似乎是在等待組織改造定位以及新任主委到職，所以我說不是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現在是當一天和尚被鐘撞一天。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想不是。

李委員昆澤：對這樣的工作士氣，我們相當不滿意。主委，我們看到公共工程經費是逐年上升，政府也希望透過公共建設經費的增加帶動國內經濟成長，所以我們看到 103 年公共工程總預算比上年度增加 10%，大概是 175 億，102 年度是 1,750 億，到 103 年度就上升到 1,925 億，增加了 10%，但是整體公共工程的問題卻是弊端叢生，第一是品質不佳，第二是執行不力。品質不佳就例如國道一號五楊高架道，那麼貴的國道竟然是鄉下道路的品質，一個潭美颱風就造成平面道路長達 30 公尺以上裂縫，不管是土木技師公會余烈理事長，或者是台大地質系劉聰桂教授都認為這幾乎就是偷工減料造成工程品質不佳，真是嚇死人。

另外一個笑死人的是執行不力，機場捷運通車時程三度跳票，從預定 5 年要通車延長到 10 年。整體公共工程品質讓社會覺得食品安全好像形同虛設，我們的公共工程品質是漏洞百出。主委，公共工程委員會是形同虛設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絕對不是。

李委員昆澤：公共工程委員會對重大公共工程都有列管監督，每個部會也都設有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對於億元以上重大工程建設都有列管監督，為什麼還會有這種狀況？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什麼具體對策？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公共工程品質大部分要看廠商的能力，如果挑選的廠商不好，接下來可能就是噩夢連連，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是看到這一點，所以強力推動選擇優良廠商，包括設計者要優良廠商、施工者也要優良廠商。

李委員昆澤：所以，機場捷運和五楊高架段的廠商都是優良廠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選擇優良廠商還要透過……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問你什麼是具體政策？應該已經確定 11 月 4 日的新任主委不是你，對不對？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李委員昆澤：「新娘結婚了，新郎不是我」這種痛苦我們都知道，但是我現在要問的是你有什麼具體對策可以提出？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工程會過去推了很多策略，包括品質督導、全國督工……

李委員昆澤：都失敗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不是失敗，是有一部分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

李委員昆澤：你擔任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也有一段時間，也算是專業。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很長時間了。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很嚴肅問你有什麼具體對策能夠提出？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有，我現在跟委員報告，一部分是過去工程會所推動的，另外一部分就是怎麼樣讓廠商自動自發追求好的品質、好的工安，所以我們現在推出工程履歷，凡走過必留痕跡

，也就是說在工程界如果有惡名昭彰的事情，都會登載在工程管理系统裡，待工程完工之後會評分。

李委員昆澤：登載之後仍然能夠標得國家重大工程，這種狀況屢見不鮮，你們有沒有辦法落實？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會透過工程管理評分機制漸漸淘汰。

李委員昆澤：不要形同虛設，我也不必點名有幾家廠商過去是弊端叢生工程品質不佳執行不力，卻仍然在國家重大工程中屢屢得標。剛才主委提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有 3 種主要招標方式，分別是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及最低價標，現在工程發包主要還是以最低價標為主是不是？比例大概是多少？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98.8%。

李委員昆澤：大概 99%左右都採最低價標，這會造成的一些弊端相信代理主委相當清楚，各家廠商都削價競爭，承包商為了利潤就是偷工減料，以過去司法檢調單位辦案經驗，最常發生偷工減料情況的就是道路鋪設工程，主要是使用磅數不足的水泥，一般道路都要使用 210 磅的水泥，但是為了偷工減料就從 210 磅下降到 140 磅或 175 磅。請主委簡單說明偷工減料問題最嚴重的是不是在道路鋪設？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一般……

李委員昆澤：如果水泥強度不足偷工減料，道路狀況就會非常糟糕、非常爛，讓民眾深惡痛絕，騎車、開車也容易發生危險。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一般低價搶標不符成本就一定要偷料減工，這一定是在隱蔽的地方，去年 9 月到 12 月我們到 22 個縣市去抽查，竟然有 11%……

李委員昆澤：你們是不是有一個打擊偷工減料的專案？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李委員昆澤：打擊偷工減料專案對於道路鋪設的抽檢比例是多少？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全國每年有三、四萬件工程。

李委員昆澤：全國地方工程的混凝土工程，打擊偷工減料專案目標每年要抽驗多少比例的公共工程？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只要去查核就要達到 30%，也就是 10 件裡要有……

李委員昆澤：全國要有 30%到……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不是，是去查核的工程一定要有 30%到 50%……

李委員昆澤：所有地方建設公共工程的混凝土工程打擊偷工減料專案目標至少要達到 30%的抽查，你們有達到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現在是……

李委員昆澤：你看一下業務報告，你們 101 年抽驗比例是多少？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現在抽查比例是 33.5%。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業務報告顯示 101 年抽驗比例只有 4.2%。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

李委員昆澤：到 102 年 8 月底才上升到 27%。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現在已經 33.5%了。

李委員昆澤：但到 8 月底還是 27%，現在才是 33%。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李委員昆澤：不合格率是多少？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上次我們抽查……

李委員昆澤：就以 101 年來看，101 年只抽檢 4.2%，為什麼這麼少？為什麼現在就可以到 33%？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是因為我們有規定要求提升。

李委員昆澤：就是打擊偷工減料專案。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

李委員昆澤：以前就是不打擊，現在不合格率又是多少？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3.38%，較我們去年抽查比例降低。

李委員昆澤：3.38%是去年的。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去年是百分之十一點多。

李委員昆澤：不合格率是百分之十一點多？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是我們抽查的，目前 33.5%的抽查結果是 3.38%不合格，已經有嚇阻作用了。

李委員昆澤：抽驗到現在是 33%，但 33%裡就有 3.38%是不合格。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

李委員昆澤：幾乎是十分之一以上不合格了，這還只是抽驗而已。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如果這樣來算是的。

李委員昆澤：打擊偷工減料除了抽驗之外還有什麼具體解決辦法？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打擊偷工減料是一種工程警察抽查的方式，我們現在要求的是施工品質不好就會被記錄、打分數，這個永久分數會造成以後 reputation 降低，降低就不能得到標案。履約管理有要求最低標要剔除不良廠商，公務人員不敢做主決定誰是不良廠商，但有了評分之後就敢做主，只要 70 分以下就不能決標要改給次低標，即使以最低價搶標也得不到標案，這樣一來可以漸漸讓廠商自動自發追求品質提升分數。

李委員昆澤：現在各級政府停工解約的問題也相當嚴重，停工解約會造成政府投資無法發揮應有的效率，也讓政府提供服務的品質大幅降低，例如，重建工程一旦停工解約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衝擊非常大，污水工程停工解約也對民眾生活品質造成很大影響。這 3 年停工案件應停工而未執行的金額一年比一年高，今年上半年就高達 32 億元以上，你注意聽，近三年的停工案件，在 100 年度有 239 件，高達 20 億；在 101 年度有 192 件，高達 25 億；102 年度到 6 月就已經有 197 件，高達 32 億。這些因為停工而解約的問題，公共工程委員會如何解決？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現在利用系統，把所有停工解約的案件，譬如 102 年到 9 月底停工的有 179 件，透過我們辦了 32 場次的協調、督導及宣導，目前解決並復工的有 48 件，也就是 60 件

以上 5,000 萬的工程，其中有 48 件已經復工，經費 114 億又重新投入。關於停工，通常是機關在處理前置作業的不良，所造成的非乙方因素。

李委員昆澤：主席，再給我 30 秒。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代理主委不要讓民眾覺得，說到食品安全，大家是搖頭嘆息；談到公共工程品質，大家是氣憤莫名。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同仁需要更加努力。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國家財政很困難，一年能投入到公共建設工程的經費，現在只剩下不到 2,000 億，因此每一分錢你都應該用在刀口上，而不是浪費。公共工程委員會其實跟審計部和主計處一樣，就像主計處是管理事前的審查，就每一個機關報進來的預算審查有無浪費，而事後審查就是審計部。你們則是事前事後都包含，事前就是當國家的重大公共工程要建時，你們事先有無審查它的經費到底合不合理？

你們的預算書裡編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5,000 多萬，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700 多萬，還有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500 多萬，這也就是要落實事前的規劃和事後的審查。有關事前的規劃，你們有無去參與？有無去檢查到底有沒有浪費？現在很多工程，以五楊高架為例，一開始招標時是 400 億，後來說為了要趕工，一定要趕在某時完工，要加到 800 億，可是後來也沒有如期完工，結果是 600 億收場。你們還好意思說節省了 200 億，其實不是，而是從 400 億增加到 800 億。

我們再舉一例，花東鐵路電氣化案，也是我們愛台 12 建設之一，這大家都很關心，花東線本來預計 104 年完工，後來總統說，這樣不行，花蓮的人很辛苦，沒有一條回家的路，要趕快完工。所以為了在 102 年前完工，就增加 100 多億的預算，但是現在無法完工，不要說 102 年，現在是遙遙無期。更離譜的是，花東線裡的一個自強隧道坍方了，本來只要 102 年新的花東線電氣化完工後，自強隧道就可以拆掉不要，可是莫名其妙又在 102 年編列一筆 7,000 萬的預算，要買材料修復它，這是在做什麼？假如 102 年花東線完工時就要拆掉自強隧道，為何要花 7,000 萬去修復？

類似像這樣的工程，在臺灣有多少，到底你們在審核什麼？你一年花那麼多錢，是在審核什麼，到底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功能在哪裡？你的審核在哪裡，為何會造成這麼多蚊子館，造成這麼多的浪費、舞弊？還有工程預算都亂加，且工程品質都不好呢？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計畫審議的階段是經建會主導，主計處和工程會是協助來審查，那我們會依……

羅委員淑蕾：是要協助什麼，到底你們的審查是自己審查還是委外，你們預算有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還有公共工程技術業務，並持續辦理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的審議，這是對於計畫及經費的審議嘛！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羅委員淑蕾：要不然你在做什麼？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那是先期的審議，是對可不可以讓計畫執行的審議，是由經建會主導，那時我們也參與……

羅委員淑蕾：你們有參與對啊！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參與會提供意見，像現在我們有很多蚊子館，我們參與會說……

羅委員淑蕾：不是，蚊子館先不要扯，我現在問你公共工程計畫是審它的經費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審它的經費，然後建議這個概算應該多少。接下來，行政院核定後，可能一個計畫會分成 10 標或 5 標，每個標案設計出來要經過我們審議，這時，我們會審酌它的合理性，至於工程，我們有一個技師資料庫，也就是全國的公共工程……

羅委員淑蕾：也就是要經過你審議，你都知道嘛！現在用這個例子來討教你，我們不要扯那麼多，就用實際的例子，花東線原來是要 104 年完工，後來總統說為解決花蓮人的通車問題，所以要提早在 102 年完工，因而增加 100 億的預算，既然要 102 年完工，完工後自強隧道是要拆掉的，又為何要花 7,000 萬買材料來修復它？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工程的進行往往會因為天候、下雨、地下含水量的影響造成坍方。

羅委員淑蕾：不是，你這是找理由。為了要完成一個工程計畫，當然臺灣的天災、人禍、颱風、地震等都是要預期的，但每次在追加預算時，你都沒有預期嗎？譬如說，原來計畫是 104 年完工，而為了要 102 年完工追加 100 億，這 100 億很多，並不是小數字，可以幫助多少窮人家。為了要提早完工增加 100 億，可是現在 102 年鐵定無法完工，你又說天災、人禍一大堆的，假如這到 104 年才完工，那 100 億不是白花了嘛！假如 102 年能完工，自強隧道又花 7,000 萬是做什么！等花了 7,000 萬修好時，花東線完工後又要拆掉了，你們有去審議這個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花東線這個部分是交通部在審議，我們……

羅委員淑蕾：交通部在睡，你們和他們一樣都在睡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再找交通部……

羅委員淑蕾：為何要設你們這個部門？剛剛為何我講說我們有主計處、審計部，而你的地位就相當於工程方面的主計處和審計部。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一開始我們會用正常的狀況來審議經費及期程，但是在執行的過程中，會有一些意外不可見的因素。

羅委員淑蕾：我問你的，你沒回答我。若當時增加 100 億是為了要 102 年完工，至於後面是否會完工有很多因素，那又為何在 102 年編 7,000 萬去修自強隧道？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個我要洽交通部了解。

羅委員淑蕾：什麼洽交通部，難道你事先都沒有了解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因為去修隧道這部分，不是以計畫來審議的，所以這個部分容我再去了解。

羅委員淑蕾：不是，難道你們都沒有事先了解？假如它在 102 年完工，你們又花 7,000 萬下去，剛蓋好就馬上要拆掉，7,000 萬很多錢。為何我們國家很多錢都浪費在這個上面呢？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因為它要維持目前的營運。

羅委員淑蕾：目前怎麼營運，它現在還沒營運啊！目前還不能走，因為它也要到 103 年才完工，到 103 年自強隧道修好後，花東線也做好了，自強隧道就要拆掉！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可能施工上必須借用那條道路。

羅委員淑蕾：沒有，施工不需要借用那條道路。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個是否容許我們再洽交通部了解？可是委員說的縮短工期是可以的，像美國的公路、橋樑受到地震災害時，1 個月就可以完成……

羅委員淑蕾：但是最後並沒有縮短工期。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縮短工期經費會增加，拉長工期經費會減少，所以有一個最合適工期，如果政策決定要縮短，就必須增加工程費。

羅委員淑蕾：對，可是根據經驗告訴我們，縱使增加工程費，到最後都是沒有如期完工，包括五楊高架也是一樣。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就是在中間執行過程中發生了意外狀況。

羅委員淑蕾：什麼意外，那都是可以預料的，為何每個工程都有意外呢？花東線就因為 104 年要完工……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隧道工程是在地底下的工程，因為地質變異，尤其臺灣是容易……

羅委員淑蕾：在追加預算時，為何都沒有預料到會有變數？在追加預算時都說一定可以完工，所以我愈多預算愈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工程師是盡最大的可能，運用他的 knowledge、所了解的知識來做事，但有時地底下的變化、氣候的變化等，實在有時不是我們能控制的。

羅委員淑蕾：現在很簡單，譬如總統要你 102 年完工，你今天卻說因為臺灣天災、地震及不確定因素很多，所以無法完工。但你們當時追加預算時是說可以，所以才能增加 100 億，但過程卻無法如期完工，如今告訴我們是因為天災很多、是因為地底下的不確定因素，那你剩錢太多時，怎麼不還？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就是執行單位風險管理的能力。

羅委員淑蕾：你們要不要去做控管呢？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在執行過程中，我們會在督導會報……

羅委員淑蕾：你們有無統計過臺灣現在重大工程的追加預算共多少？不說別的部會，就交通部。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因為我目前手上沒有資料，所以無法答覆。

羅委員淑蕾：不是，所謂控管在哪裡呢？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控管是有的。

羅委員淑蕾：整個預算追加了 1,000 多億，可是效用、功能在哪裡？若如期完工，是為了體諒花蓮人，我們能夠接受，但追加後還是和原來要完工的日期一樣，到底追加的功能在哪裡？而且幾乎每個工程都是追加一大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大部分的工程都有追加，也有工期展延，所以我們現在在管理這部分，要把追加的工期列入評分，增加經費也要列入評分。

羅委員淑蕾：你們每一次的追加都是沒用，例如南迴鐵路太麻里橋在 98 年及 99 年時被颱風沖走，交通部規劃要改建，經費 3.95 億，後來也是追加，全長 600 公尺。橋高 35 公尺，去年 8 月跟廠商解約，本來保證今年 8 月要完工，如今也跳票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的，我們也經過多次的督導，它是因為廠商發生問題，也發生一些貪瀆的疑慮，目前正在調查，我們有要求重新結算，並列入控管，目前已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上網招標中。

羅委員淑蕾：何時？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今年的 10 月 21 日，這有列在我們工程會督導追蹤的事項裡。

羅委員淑蕾：所以你看，從 98 年、99 年到現在，蓋一個橋要花那麼多年，每次都延期，且預算一直無限上綱地追加，追加理由都說要提前完工，但最後根本無法如期完工。說要如期提前完工而追加預算的工程，幾乎 99%都沒有如期提前完工，這是在追加什麼？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那是原先的……

主席：不要辯護啦！帶回去好好檢討，還在辯護。

羅委員淑蕾：還有你要查一下，自強隧道的 7,000 萬是丟到海裡面去！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我們還是要問你。這個問題希望你們能夠有 guts 承擔起來，趕快處理，不容許這樣的事情繼續存在。故宮將文物的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由它的員工消費合作社得標，甚至把所銷售複製品的版權賣到中國。現在從許多委員要求你們回覆的文件裡，你們都說是密件，所以無法提供。就因為你們說是密件，無法提供，故宮就高興了，它也拒絕提供我們任何的資訊，甚至因此拒絕任何的監督，你說密件不可以公開，所以它就我行我素，根本沒把公共工程委員會放在眼裡！根本沒把任何的監督放在眼裡！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要求故宮來解密。

葉委員宜津：你要求它解密，它不解密你能如何？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已經去函了。

葉委員宜津：你只有去函？難怪你們真的是！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因為我們對它的行政沒有干預權。

葉委員宜津：為何人家這麼想把你們廢掉，就是因為真的是沒什麼用！光是要求、去函是沒有用的。我問幾個問題，故宮的辦理對外營業文件複製銷售及餐飲服務是否適用採購法？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應該適用採購法。

葉委員宜津：故宮說它是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所以它是採購法裡的限制性招標，請問銷售餐飲是符合限制性招標的專業服務、技術服務還是資訊服務？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已經糾正要公開招標，而不是用限制性招標，後來他們也接受了。

葉委員宜津：你為何要糾正它？因為它不符合限制性招標，對不對？因為它既沒有什麼專業，也沒

有什麼技術，更沒有什麼資訊，它就是複製品嘛！複製品哪有什麼專業、技術、資訊，餐飲服務也沒有什麼專業、技術，所以不符合。你有很清楚告訴它不符合限制性招標，結果故宮還是一樣不理你，它不理你，你能如何？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它是用公開邀標來評選，所以也是一種公開方式，評選了以後，等優勝廠商……

葉委員宜津：8 個評選委員中有 5 個故宮的員工，這個叫做公開招標評選？自己球員兼裁判。這有無違反採購法第十五條之利益迴避？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該評選委員都不是消合社的股東或會員。

葉委員宜津：主委這樣說，自己都不會覺得心虛？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評選委員也有外派委員，內派 5 位，外派 4 位。

葉委員宜津：8 個評選委員中有 5 個故宮的員工，這還不算球員兼裁判？這還不違反利益迴避？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依照採購法的規定，外聘人員占三分之一就可以了。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認為他們這樣做是可以的對不對？就是因為有這樣的想法，所以他們才会有恃無恐，我們真的不知道還要公共工程委員會幹什麼？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因為他們是依照採購程序來進行，實質上有沒有偏袒……

葉委員宜津：八個評審委員當中有五個是故宮自己的員工，然後他們去賣這些複製品，結果你們還說他們沒有違反利益迴避原則。

本席再請教你，所謂的員工消費合作社可以算是一個廠商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員工消費合作社並不是工程會主管的單位，它是由內政部主管。

葉委員宜津：你可以去問問內政部，按照採購法第八條的規定，廠商乃是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請問它是符合哪一點？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它是一個法人。

葉委員宜津：它是一個法人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的，它是依照合作社法……

葉委員宜津：就算它是財團法人，但它是「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的法人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它是一個依照合作社法所設立的財團法人。

葉委員宜津：合作社法第三條規定：「合作社之種類及業務如左……」，其中第一項第六款為「經營生活用品之銷售業務」，你認為複製品是生活用品嗎？請你告訴我，它到底適用合作社法的哪一條規定？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依照採購法的規定，在招標文件中必須訂定資格，但是它的資格一定要符合內政部所主管之合作社法所規範的營業內容……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你的意思，你是說合作社法是內政部主管的，其實我可以提供合作社法的內容供你參考。問題在於它所經營的業務根本沒有一樣是符合合作社法的規範，你可以說合作社法是由內政部所主管，但政府採購法的主管機關是工程會啊！員工消費合作社到底是不是叫做得

提供……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他們的採購程序都有按照採購法所規範的作業程序辦理，至於消合社實質上合法與否，這必須由主管機關內政部來解釋。

葉委員宜津：本席再問一次，在八個評審委員當中，有五個是他們自己的員工，這沒有違反利益迴避原則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有關人數的比例，其實已經符合採購法外聘委員最少要占三分之一的規定，所以……

葉委員宜津：本席真的很失望，難怪有人說公共工程委員會該廢掉了。在八個評審委員當中，有五個是他們自己的員工，這樣還不叫違反採購法的規定？今天高公局有派聯絡人來，我等一下就跟他們講，以後交通部也可以去組一個員工消費合作社，交通部的人員只要去包休息站的業務就好，那就賺翻了！可以這樣嗎？公路這麼多，交通部的員工可以去組一個員工消費合作社，然後承包餐飲服務業務，而餐飲服務業務當中最賺的是什麼？就是高速公路的休息站嘛！他們為什麼還要這麼辛苦，還要去公開招標？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利益衝突迴避法主要是規範人的關係，因為消合社的盈餘都要繳交國庫……

葉委員宜津：按照這樣的說法，大家都去組合作社好了。

主席：他們的錢都有分紅，一個人平均可以拿到 6 萬元。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都已經糾正過了，立法院也有加以糾正。

葉委員宜津：難怪有人說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要廢掉。

主席：因為本席剛剛插話，所以加 1 分鐘的發言時間給葉委員。

葉委員宜津：故宮自己說他們是限制性招標，而不是你剛剛說的那樣，所以你剛才答錯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他們是公開評選，是限制性招標的……

葉委員宜津：2013 年 9 月 4 日他們自己所發布新聞稿說這是限制性招標，而他們的合作社是第一優勝廠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報告委員，公開評選是限制性招標的前置作業，評選出來之後才會限制給最優勝廠商來做。本案有許多業務涉及消合社的部分，針對委員的意見，或許我們回去之後再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你們應該就採購法的規定，告訴他們不可以這樣做，那是你們的權責嘛！大家真的對你們很失望。

另外，有一個問題也是存在已久，那就是政府的公共工程拖延付款 117 億，當然大部分都是地方政府沒有錯，但我相信這件事有很多委員都不只問一次了，請問你們到底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本席擔心這會造成劣幣驅逐良幣，好的廠商按時完工，做的品質又好，但是他們卻拿不到錢，結果因此而周轉不靈；偷工減料的廠商成本低，所以他們敢去標案子來做，或是他們偷工減料之後，就有錢可以去送紅包賄賂，所以就可以早一點拿到地方政府的付款，像這樣劣幣驅逐良幣已經很久了，你們到底有沒有想要解決？有沒有辦法解決？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設置處理公共工程延遲付款的機制，如果廠商遇到這種情況可以主動通報，我們也會主動稽核，目前因此而順利取得工程款的數額是 18.07 億元，甚至還有廠商來函表示感謝之意，我們……

葉委員宜津：18.07 億元只占十分之一。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之所以會有一百一十幾億的公共工程拖延付款，主要是因為他們有公告整個的工程可能會受限於行政程序延誤，在招標時就讓廠商知道並不是沒有付款，也就是在招標時先預告標案的工程款可能會晚一點進來，所以不能如期付款。但是實際工程執行時，該給廠商的錢就要給，這方面我們已經設置處理公共工程延遲付款的機制，主動積極協助廠商。根據我們的統計，目前我們已經讓廠商領回 18.07 億元。

葉委員宜津：一百多億當中只領回 18 億，這樣實在是太少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不是這樣的，那一百一十多億是在公開招標時就已經預告過了，也就是工程都還沒有開始施工的時候，就已經告訴廠商……

葉委員宜津：要不然到底是多少？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協助廠商領回 18.07 億元。

葉委員宜津：各級政府到底欠廠商多少錢？延遲付款的部分到底是多少？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有些是廠商的因素，有些是地方……

葉委員宜津：到底是多少？你們連多少都不知道嗎？人家已經幫你們算出來是 117 億，結果你們說不是這樣，那麼本席就要請問你到底是多少？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那是工程招標的額度。

葉委員宜津：那到底是多少？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部分請容我們計算一下好不好？我們有資料，只是目前我手邊沒有。

葉委員宜津：你們真的是只能讓人搖頭，連多少你都不知道，只會說沒有那麼多，問題是人家已經幫你們算出來了，如果不是這樣的話，那麼到底是多少？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後再以書面向委員報告。

主席：謝謝葉委員。

以主委這種態度，故宮的問題根本無法解決，你們不只軟弱，而且還替他們辯護，故宮的員工百分之百都是員工消費合作社的社員，他們修改藝術發展基金條例，把原本屬於藝術發展基金銷售複製品的業務取消，藉此保障消合作社販賣這些複製品和藝術品，請問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在席位上）我們在追查……

主席：你剛剛說全部繳庫也是錯的，他們留了大筆公益金在故宮啦！那都是私房錢。以前消費合作社分紅，平均一個員工大概可以分到 6 萬元以上，後來是被本席改掉的。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他騙我！我要再說一次。

主席：好。

葉委員宜津：剛才我問主委的時候，你們明明回文要他們採公開招標。你自己回文給他，他還是不

理你，現在你竟然還回頭幫他講話，真的一點 guts 都沒有。

主席：對啊！你們數度回文說他現狀「難謂合法」，「難謂合法」的意思至少是不合法，可是你用「難謂合法」這四個字，人家就看到你的軟弱了啦！

他們的餐飲和複製品的禮品全部都是消費合作社攬在手中，自己在評選或經營，尤其是禮品、藝術品的部分，那是一個非常、非常嚴重的腐化結構，請你們趕快去解決這個問題，拿出公共工程委員會……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在席位上）我們會去稽核。

主席：對啊！不要再那麼軟弱，回文說什麼「難謂合法」！人家看到這四個字，就知道你們很好欺負啦！

對不起，用到大家的時間，這種事情是要送廉政署的耶！知不知道？

現在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你知道有一個單位叫做中國工程師學會嗎？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蔡委員其昌：你是不是這個單位的理監事？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不是。

蔡委員其昌：那它現在的理事長是誰？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陳振川。

蔡委員其昌：就是陳振川主委。他是主委卸任之後去當理事長，還是在任的時候就當理事長？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他是在任的時候就當理事長。

蔡委員其昌：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這個學會多久了？每年大概補助多少錢？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300 萬元以下。

跟委員補充，剛剛我說錯了，我是那邊的監事。

蔡委員其昌：對，我還覺得奇怪，等一下就要問你是不是同名同姓。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不起。

蔡委員其昌：每年補助 300 萬，補助多少年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96 年開始。

蔡委員其昌：補助到現在？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蔡委員其昌：工程會主委或工程會相關人員在裡面擔任理事長的總共有多少位？陳振川主委之前的主委有沒有在這個學會擔任過理事長？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歐晉德和江耀宗有。

蔡委員其昌：未來你如果沒有當代理主委，會不會去當理事長？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的人生規劃沒有這一項。

蔡委員其昌：難道每個主委都有這個規劃，就是主委當完之後就去中國工程師學會當理事長？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也不是主委，我是代理主委。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因為你是代理主委，所以特殊。你前面幾個主委的邏輯都一樣，就是擔任完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就去當中國工程師學會的理事長，因為你是代理主委，所以沒有這樣的規劃嘛！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我沒有規劃。

蔡委員其昌：主委，中國工程師學會每一年的預算規模大概是多少錢？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不瞭解他們的預算結構。

蔡委員其昌：你是監事耶！怎麼可以不瞭解？當人家的監事，連這個都不瞭解！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並不是他們的監事，我是 APEC Engineer 監督委員會……

蔡委員其昌：負責補助的人知道吧！公共工程委員會裡面是哪個單位在負責補助這個學會？他們每年的預算是多少？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補助 300 萬。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你們補助 300 萬，我現在是問他們每年的預算規模是多少。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沒有這個數據，是不是……

蔡委員其昌：你們裡面有沒有人知道？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沒有問就不知道。

蔡委員其昌：不然這樣好了，你知道政府補助的 300 萬占這個學會支出的百分之多少嗎？也不知道？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項補助是用於幫我們辦理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的事務，是專款專用的，不是用在他們的業務裡面。

蔡委員其昌：如果主委不知道的話，我唸給你聽：工程會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占年度總捐助情形，98 年度是 90.98%，99 年度是 91.85%，100 年度是 94.17%，101 年度是 96.04%，102 年度是 88.97%，103 年度是 93%，這是捐助比。如果以該學會的支出來看，工程會的捐助幾乎也都占 7 成 5 以上，100 年度甚至高達 9 成，換言之，基本上該學會經費來源就是靠政府，也就是靠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捐助。主委，你覺得公共工程委員會去捐助一個民間團體，可是主委一卸任就去當人家的理事長，這樣社會觀感會不會非常不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那是我們委託他們辦理的，並不是在補助他們的業務。

蔡委員其昌：委託他們辦理沒有關係，但是為什麼你們的主委卸任之後就要去當他們的理事長？我對他們的業務並沒有任何挑戰和質疑，我只問你，一個學會幾乎都靠政府、靠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補助，而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只要一卸任，就去當人家的理事長，這是什麼邏輯？社會觀感好不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他們辦的其實是我們要求的事項，……

蔡委員其昌：這部分我沒有意見嘛！很多單位也都在幫政府執行業務啊！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並沒有補助他們一般的事務費和行政費。

蔡委員其昌：該學會運作所需經費絕大多數甚至獎補助達 9 成都是來自於政府。你們可以補助，這點沒有問題啊！我並沒有反對該學會去協助政府辦理一些政府要辦的事項。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是 96 年推動的計畫……

蔡委員其昌：那你們為什麼去當理事長啦！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他是 102 年才去當，其實……

蔡委員其昌：我剛剛已經問過你了。你們歷任主委卸任就去當人家的理事長嘛！為什麼要這樣子？社會大眾會覺得你們捐助一個社團，然後自己卸任之後就去那裡當理事長！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並不是歷任主委都去當啊！

蔡委員其昌：我剛剛特別問過你，為什麼你要亂回答我？

我剛剛不是問過你有多少主委是這樣，你還回答說有歐晉德，他之前也有，……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只有他和江耀宗，就這兩位，還有陳振川。

蔡委員其昌：那為什麼他們要去當理事長。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個我不清楚。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這應不應該？如果今天你是主委，你卸任之後要不要去？這樣社會觀感好不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沒有碰到這個問題。

蔡委員其昌：主委，你這種態度真的讓我們很難去審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預算，也很難讓我們對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所認同。雖然你們已經是一個面臨解散的單位，但是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就算你們分散掉，我們還是在立法院嘛！你們做的業務還是要接受立法院的監督嘛！自己去補助一個學會，補助完之後，卸任就去當人家的理事長，這不是在為自己安排後路是什麼？不是在圖利自己是什麼？這是不對的啦！這樣的作法社會沒辦法接受的啦！這個觀感非常、非常的差啦！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我應該不會去當理事長啦！

蔡委員其昌：我沒有質疑你，你不要緊張。

這個現象要不要改變一下？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希望以後都不會。

蔡委員其昌：不是希望，而是要去要求嘛！你們要有內規嘛！我並沒有質疑你們補助這個單位，因為該做的事情他們做了，而且做得很好，沒有問題，他們幫忙政府執行政府的業務也沒有問題。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謝謝。

蔡委員其昌：但是這部分不應該這樣處理嘛！

第二，你知道這個學會的理監事有誰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有一個前任的……

蔡委員其昌：你不知道啦！你回答不出來啦！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本席來唸給你聽，其中有台灣世曦工程的董事長、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的董事長、中鼎公司的董事長、中鋼的總經理、中油煉製事業部的執行長、亞新工程的總經理、中鋼機械的董事長、台糖的董事長、台電的董事長、台

塑石化的董事長等，有這麼多企業在這個地方當理監事，區區的 300 萬還要從政府這裡拿，這裡面其中一家公司做公關的錢就不只 300 萬了。政府的財政如此困難、面對這麼多挑戰，一個學會都成立了，把這些大老闆都弄進來了，是在這裡面做什麼？姑且說大家都是為了國家重大工程的推展、研討會等，結果每一年還要從政府這裡拿區區的 300 萬，這裡面隨便一家公司平常在贊助人家就不只 300 萬了，為什麼不能請這些理監事來繳錢？若每一家公司繳 100 萬，中國工程師學會不但錢很足夠，甚至還可以考慮回饋政府、公共工程委員會，怎麼還要跟公共工程委員會要錢？我覺得這樣沒有道理。目前政府財政如此拮据，怎麼不會想想辦法？還要從政府這裡拿錢？主委，你覺得呢？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中國工程師學會不是只做我們的事，它是集全國各類工程師……

蔡委員其昌：我沒有意見，我不跟你討論內容，我只是說在結構上……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之所以補助它是因為我們委託它……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啦！我只是要告訴你，這個學會的理監事都是一些企業的大老闆，在台灣工程界叫得出名字的工程顧問公司都在這裡面了，幫政府做一點事很困難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如果他們能夠捐助，那就更好了。

蔡委員其昌：要去要求啊！若我們不補助它就要想辦法、要去協調，況且理事長都是我們的前主委，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而且這個觀感又不好，在台灣叫得出名字的顧問公司的大老闆都在這裡當理監事，結果每年還要從政府這裡拿三百多萬的補助，這有道理嗎？合理嗎？觀感好嗎？主委，這部分請檢討一下，好不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蔡委員其昌：此外，台中水湳機場第三區有 206 棵大樹移植，結果已經有一半都枯死了，這件事主委知道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知道。

蔡委員其昌：回去後請查一查，好不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好。

蔡委員其昌：我關心的事一定會追查到底。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也會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其昌：關於樹木移植的問題，老是把老樹移死了，新樹也種不活，不能這樣浪費政府的錢，不能這樣對待我們的樹木，這件事請你去了解一下。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好，我們會檢討也會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其昌：第三件事，現在地方政府很窮，關於地方政府所積欠的工程款，你知道目前累計了多少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方面我沒有統計。

蔡委員其昌：若依照報紙的解釋，大約 117 億、一百多億，主委，你覺得這個數字是更嚴重還是誇大？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同仁給我的資料有做統計，總共是 23.69 億。

蔡委員其昌：沒有到 117 億？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152 件延遲付款。

蔡委員其昌：地方政府的財政困難，導致積欠工程款的問題非常嚴重，本席認為你要對此進行了解、溝通，看看要如何來處理，若地方政府的發包長期積欠工程款就會衍生許多弊端，很多廠商因此而倒閉，也有很多廠商要找有力人士去要錢，只要跟地方政府財政局或相關人員關係比較好，請他們去要都可以要得到、優先要得到，這裡面就會衍生出弊病，若請有力人去要，這中間有沒有牽扯到抽成的問題？有沒有牽扯到其他奇奇怪怪的事？這部分請你去了解一下。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蔡委員其昌：本席認為這個現象並不合理，不應該讓這種情形持續存在，好不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好。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俟劉委員權豪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主委回答蔡委員的時候有提及，目前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政府採購案當中，延遲付款的部分總共是多少錢？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統計、追蹤有 152 件，總共是 23.69 億元。

劉委員權豪：你們的統計怎麼跟報載審計部的資料落差這麼大？審計部的資料是 117 億，平均延付月數是 6.1 個月。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那是要公開招標並預告廠商說，這個標案可能會延遲給付價款，此係因為他對預算的不確定性，他就先發包了，那是整個工程的部分，而我們統計的是已經在執行、該給錢的部分，並不是全部的工程量，而是這一期該給的，所以統計後是 23.69 億，不是一百多億。

劉委員權豪：你們身為監督單位，審計部總是把這個問題點出來了，你認為先預告延遲給付是否合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樣比較不適當，我們要求的是，政府補助的、中央給的錢一定是專款專用，而它自己籌款的部分，若自己錢不夠就用這種方式先發包，並預告廠商說，若你們來投標，很可能晚一點才拿得到工程款。

劉委員權豪：你們身為監督單位，如果這是合理的，審計部就不會去做這個統計嘛！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以契約行為來說，它是 OK 的，但是以政府發包這些工程來說，這樣總是不太好。

劉委員權豪：還是不 OK 啦！因為廠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樣廠商的營運壓力很大。

劉委員權豪：事實上，廠商也無法跟政府做這方面的討價還價。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劉委員權豪：你們統計的是 23.69 億，報載的是 117 億，這總是一個非常龐大的金額，除了在網站上設立這樣的窗口之外，你們如何去規範這部分？若有人通報說，現在有貨款、工程款延遲給付的情形，身為主管機關，你們要如何處理這種事？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部分我們會馬上納入列管，然後通知這個機關提供說明，為什麼這筆錢還沒支付，工程會會持續追蹤，直到它解決這些問題，這中間可能有廠商的問題，也可能有機關的問題。

劉委員權豪：這就是你們所做的行政手段，就是通知它要去改善？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也有到現場去宣導、去解決這些問題。

劉委員權豪：因為你們這樣的道德勸說，然後獲得改善的有多少件？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方才我說的 23.7 億元，現在有 18.07 億元已經付了，有 92 件已經處理了。

劉委員權豪：在你們道德勸說後平均多久之內就會付款？在你們道德勸說後，搞不好還是拖了六、七個月才付款。其實我們也知道，政府一定會付款，除非這個政府出問題、倒了，所以我們現在不是在說政府有付款，而是說你們透過行政手段會有多大的約束力、強制力，比方說，在廠商投訴之後，經了解確實有延遲付款的情形，然後你們就開始追蹤，經過你們的追蹤、約束、管理，這些行政機關平均多久之內就改善了？也許你要求它了，但它還是六、七個月之後才付款，所以其實也不是因為你們的約束，而是它的錢剛好到那個時候就可以付款了，這是自然付款，而不是因為你們的關係啊！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平均 70 天。

劉委員權豪：還要 70 天？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廠商延遲反映都要兩百三十幾天，經過我們處理以後，70 天付款。至於沒有付款的部分，則出於有一些不同的狀況，我們會去協調和解決，讓……

劉委員權豪：主委，70 天還是太久，當人民欠政府錢的時候，政府討錢都非常快，要人民趕快付錢，不然就要強制執行，還要付利息。只要有公共工程存在的一天，如果你沒有行使這樣的力量，大多數的廠商，特別是地方型的廠商，他們不容易、不方便、不敢跟地方政府協調，處理這件事情。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的。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這樣的機制，都是我們主動、啟動、規劃的，我們發現有這樣的狀況……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你說要 70 天，我認為還是太久。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努力縮短。希望經過我們努力以後可以縮短時間。其實其中延遲付款部分有 35.9% 是乙方的因素，甲方的因素也占了 39%。

劉委員權豪：工程有爭議的部分我們不談，我們現在談的是完成前面所有程序且已經要付款的部分，你說還有爭執或乙方付款還有瑕疵的部分，我們當然……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基於甲方的因素，我們更有強制力來督促甲方，會幫它解決。

劉委員權豪：主委，前面幾個委員都提醒你，只要你在這個位置一天，就希望你扮演好自己的角色。我們認為，即使你有督促，七十幾天還是太久，你還是要把這個問題當作一個重要問題，你的責任除了確保公共工程品質的完善和如期完工之外，還包括保護雙方，讓雙方在公平的地位之上進行公共工程。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劉委員權豪：另外，公共工程委員會從 101 年開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你們編列相關經費一千一百多萬，102 年相同科目你們又編了 987 萬，103 年相同科目又編 802 萬。你們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如果是資本門的採購，為何每年都採購同樣的東西？這是本席的第一個疑問。第二，如果這是要逐年採購的項目，為何我沒有看到你們提出一個完整的計畫，說明你們每年到底在做什麼？如果只是一筆維修的經費，也不該編列在資本門。主委，你說明一下，在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這部分，你們到底買了什麼東西？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部分包括我們的設備的維持，因為我們的系統是全國的系統，一天都不可以中斷，畢竟所有機關每天都要上網連線到採購系統。還要包括資訊的安全及工程管理的系統，這已經成為一個國家的系統，在整個系統裡面，全國的公共工程及標案工程都在這個系統裡面，所以我們對於資訊的維護、系統的維護、一些設備的維護都必須做基本的運作。

劉委員權豪：我看你們在 102 年度同樣的科目底下資本門編了 622 萬，103 年又編了 437 萬。主委，我的意思是說，你剛剛講都是用在相關設施的維護、維修，而這種費用應該編在經常門。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當然是包括各種費用，也有會內的……

劉委員權豪：就算包括各種費用，你也要講清楚。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的預算裡面都寫了。

劉委員權豪：那你們每年都在同一個科目底下編列這麼多錢，這是一開始就編在資本門的，如果你們就是要逐年這樣採購，那你們就要逐年把計畫寫清楚。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整個系統的運作是每年都要做的，所以這個費用是非常基本的費用，除了硬體要更新之外……

劉委員權豪：主委，你看清楚，我現在是給你機會說明嘛！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在設備方面……

劉委員權豪：主委，你要聽懂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是不是每年都在做設備更新？根據你剛剛講的話，這些錢都是用在維護、維修等等的費用，既然如此，這些費用應該編在經常門，不是編在資本門，因為你們要繼續採購。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是包括全會個人電腦儲存設備、網路設備、主機及周邊相關設備費用，就編了 239 萬元，整個系統軟體 153 萬元，本會業務系統增修……

劉委員權豪：主委，這部分你自己再了解一下，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本席還是會就這方面要求你說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劉委員權豪：剛剛有委員提到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角色也是很尷尬，因為你們不是一個執行公共工程的單位，但是你們和工程查核又有密切的關係，對於花東鐵路電氣化的工程進度或完工期限，你到底有多少的掌握和了解？也許你可以說這不是你們的職掌範圍，你們根本也無從管理起。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有督導、查核的責任。

劉委員權豪：你們督導、查核到底可以做到什麼程度？

馬總統一再宣示花東鐵路電氣化要在今年年底完成通車，不過交通部已經在今年改口說是完工，不是通車，不過你看以前的歷史檔案，在影片中馬總統都是說通車。到現在，到底能不能在今年年底完工，大概還有得拚，交通部看起來很有把握，但是已經不可能在今年通車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因為要切換系統，相當複雜。

劉委員權豪：其實不只如此，工程也是延宕。我要提的問題就是，對於這樣的工程延宕，你們的職權到底能不能加以監督？你到底有沒有了解工程延宕的原因？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也去實地訪查，我記得在七、八月……

劉委員權豪：你直接告訴我現在工程到底有沒有延宕，延宕的原因到底出在哪裡？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他們向我報告工程可能在年底完成，明年初可能就能做系統測試及轉換，我們在每個月的督導會報裡都有列管，叫他們提報。

劉委員權豪：雖然你們都有列管，但是我想知道，對於機電工程的延宕，你們的手段到底是什麼，現在工程進行到自強隧道這部分時，他們遇到一個問題，就是隧道比他們預期的更難開挖，所以他們要走舊的路線，而自強隧道當然有安全性的問題，而機電部分目前延宕非常嚴重，你到底有什麼手段？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延後履約有第一百零一條可以處罰。

劉委員權豪：主委，我是說公共工程委員會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即將結束，你來不及說明的部分，請送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我們。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好。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共工程委員會即將走入歷史，明年一部分業務要分到國發會去，一部分業務分到交通部去，主委，大概什麼時候開始？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交通及建設部的部分，大院尚未通過；但國發會的部分已經通過了，預定於 1 月 22 日成立，工程會將有 13 名同仁調往國發會，他們主要是負責前段的計畫審議。

林委員國正：未來整體工程政策評估是由哪個單位負責？是國發會還是交通部？包含管考進度等…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管考進度是規劃由交通及建設部負責。

林委員國正：從審計部的資料來看，交通部是一個很重要的單位，因為他每一年的資本支出高達三千多億元，但是他有很多計畫與相關規定完全相悖。本院預算中心很清楚地告訴我們，根據預算法第三十四條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

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分析報告，有這樣的規定，對不對？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他在規劃、提出計畫申請時，必須要做這樣的分析。

林委員國正：而且要得到相關主管官署的核可。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交通部核定，送至行政院，行政院再交給經建會審查。

林委員國正：對，這是必要的過程，對不對？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先期計畫的審查過程。

林委員國正：對。除此之外，還要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對不對？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

林委員國正：但預算中心表示，內政部等 14 個部會（含所屬特種基金）目前執行中的公共建設計畫，仍有 21 項計畫書或財務計畫未經核定，其中不乏興辦多年，甚至已接近計畫完成期限者，換言之，就是計畫都快完成了仍未核定，主委，怎麼會出現這種事情呢？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按理講，計畫應該要核定之後才能執行。

林委員國正：依法都應該要先核定嘛！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經費要先核定才能執行。

林委員國正：本院預算中心表示，計畫都已經快完成了仍未核定，這不是很誇張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我必須去了解。

林委員國正：這一定要去了解，這是重大疏失！就是因為你們疏於監督，任憑這種現象不斷地蔓延，大家才會覺得沒有關係。

已編列預算執行，但計畫和財務計畫尚未核定者共有 21 項，金額高達一千多億元耶！主委，這一千多億元是未核定計畫即已發包執行，有些案子甚至都已經快完成了，其中交通部占了 7 項，金額高達六、七百億元。日後公共工程委員會將併入交通部，但交通部是元凶耶！他們是最大的兇手啊！你們併入交通部之後，你們敢去監督他們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想整併之後應該要好好地整理、設計。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會出現這種現象？就是因為急就章嘛！沒有按……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必須去了解原因，應該要先核定計畫才對。

林委員國正：你們有做過調查嗎？這些調查都會呈報給你們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林委員國正：處長，你們有沒有資料？本席問及相關問題時，局處主管應該要站到主委的身邊，怎麼會讓主委獨自站在台上呢？你們有沒有彙整這些資料？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沒有這份資料。

林委員國正：金額高達一千多億元耶！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去了解。

林委員國正：處長，計畫未經核定就發包，他們應該要受到什麼樣的懲處或處置？

主席：請工程會技術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景文：主席、各位委員。在先期審議階段，主其事的是經建會，我們工程會在這個過程中…
…

林委員國正：計畫未經核定即已發包，金額高達幾千億元，這些問題都已經發生了，那要怎麼善後？怎麼追究？

徐處長景文：主管單位要負責，如果他們的預算……

林委員國正：怎麼負責？

徐處長景文：他們一定有向經建會提出申請，在經建會的會議中一定有討論過。

林委員國正：但就是沒有核定嘛！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透過法制研究出來的結果，計畫就是沒有核定嘛！那要怎麼懲處或處理？難道就擺著不管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些問題，我們必須去查明清楚。我們會請同仁去了解為什麼計畫未核定就有經費可以核支，這必須先查清楚才有辦法處理。

林委員國正：去查清楚，本席可以把投影片和相關資料提供給你們，請你們去查明原因。此外，依照相關規定，該如何懲處、如何究責也應該一併處理，計畫都沒有核定，這不是很誇張嗎？

103 年的計畫有 46 項，財務計畫尚未核定的項數有 14 項，高達 30.4%。103 年新興的 46 項公共建設計畫裡面，有 14 項尚未核定！處長，你有 103 年的資料嗎？

徐處長景文：我們應該有先期審議的資料，但是……

林委員國正：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要去處理，你們這麼龐大的部會卻任由其他部會我行我素，金額高達幾千億元，這樣是不對的！政府的經費就這樣被急就章地浪費掉了。

至於計畫修正變更部分，目前辦理中的公共建設計畫有 516 項，計畫經過修正的有 179 項，高達 35%！等於每 3 件就有 1 件變更計畫。

其中，最嚴重的是計畫還沒核定就執行、發包，所以才會產生許多濫竽充數的工程和蚊子館。第二種是發包之後亂搞、變更計畫，甚至圖利業者。第三種則是發包之後預算執行率不足，516 項計畫中，預算執行率未達到 80% 的高達 219 項，有 42.4% 的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政府是不是要求年度預算執行率要達到 80%？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要達到 90%。

林委員國正：但未達 80% 的計畫就占了 42.4% 耶！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平均要達到 90%，當然會有部分計畫未達標準，但我們要求各部會平均要達到 90%。

林委員國正：衛福部的計畫有 10 項，但 10 項皆未達到 80%，你要進行管考啊！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每一季都會檢討，每個月也都有檢討督導會報。

林委員國正：但結果還是這樣啊！你們有沒有對相關招標人員進行懲處？有沒有追究責任、採行處置措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提報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檢討。

林委員國正：檢討之後呢？有沒有人因此受到懲處？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公務人員的懲處、究責屬於各個單位的主管事項。

林委員國正：每年耗費掉幾千億元，是否有人因此而受懲處？你們有沒有去了解？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過去有……

林委員國正：有沒有人因此而被懲處？是否有人因計畫未經核定即發包而受到懲處？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有。

林委員國正：是誰告訴你的？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例如鐵工局的……

林委員國正：總共有幾件？請你去徹查。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好，我們會去了解。

林委員國正：請在審查你們的預算之前，把數據資料提供給本席，包括計畫未經核定即發包、後來出現重大變更而變成蚊子館或失能、失效的工程，這些都要查清楚。

此外，若你僅要求各部會自我了斷、進行懲處，門兒都沒有！大家只會官官相護！請把資料整理出來，該送監察院的就送監察院。

審計部研究、監察院實際調查閒置公共設施發生的原因，他們對 95 個案子進行研究、分析之後，發現有 60 個案子在計畫編審階段即已產生疏失，一開始就做不好的比例高達 63.2%。即因計畫未經核定就直接執行、發包，才會花了幾千億元嘛！其次，規劃設計疏失占了 17.9%；興建施工階段疏失占了 23.2%；營運管理疏失占了 48.4%。主委，工程會是個獨立的部會，我們每年編列這麼多預算，就是希望你們能統籌管理所有的營建計畫、工程發包作業，但現在你們卻變成一頭沒有牙齒的老虎，誰會怕你們？難怪工程會會被裁掉！

監察院把你們的缺點全部都列出來了，他們認為第一應檢討、建立我國公共建設計畫生命週期之評估及管控機制，亦即你在書面報告第 1 項所提到的。第二，公共工程評估之相關法令、規範令出多門，且位階不一，有待積極整合與完整建立。第三點至第五點也很重要，公共工程事前效益評估、執行中管控與事後評價之機制亟待檢討。但我們都沒有檢討，每年浪費了幾千億元的預算，這些都是人民的錢，政府老是講沒錢，其實錢都是這樣被浪費掉了。幾千億元的工程要發包、執行，事前竟然未經核定，甚至計畫都快完成了仍未核定，那我們要公共工程委員會做什麼？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查清楚並提出報告。

林委員國正：主委，請在一個禮拜內查明清楚，並把報告送交給本席，好不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好。

林委員國正：把本席剛才質詢的內容查清楚，是哪些案子？哪些人處理的？倘若當初我們有提醒或請該部會進行懲處，那他們有沒有懲處？是哪個部會或局處處理的？請全部整理之後送交給本席，好不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好。

林委員國正：不然沒有用啊！幾千億元耶！主委，請在一個禮拜後提交報告。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原宣布今天中午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開會，但因為我們已經決定不處理預算，所以中午不休息，會議至質詢完畢為止。

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 3 件事情要請教顏代理主委。第一，新烏日站的地磚在民國 95 年、98 年和 100 年均有鋪設紀錄，該站才啟用沒多久，地磚就換了 3 次。你家的地磚需要 7 年換 3 次嗎？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他們有向我報告，當初高鐵完成之後，烏日站與高鐵站之間的聯絡道是一個權宜措施，因為是臨時性的，所以先鋪了一次地磚；後來在施工過程中，就針對未鋪設的部分再鋪了一次；直到 100 年，因為工程要全部完成，所以就重新整理，原由大致上是如此。

魏委員明谷：這不是浪費嗎？為什麼會有臨時性的地磚？理論上，硬體部分都蓋好之後，地面才會鋪磁磚，但這個車站的磁磚竟然發包了 3 次！況且，本席接到的訊息並非如此，是因為磁磚使用 2 年之後變黑了，因為難看才打掉重鋪，但其實材料都來自於同一家建材公司，你有沒有去了解這件事？都是同一家公司處理、設計的，使用的磁磚也都一樣，所以從 100 年到現在，磁磚又變黑了。所以當初並未按照原來的設計使用比較好的磁磚。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材質問題。

魏委員明谷：他使用比較差的磁磚就是為了要賺差價嘛！這道理很簡單，可能是廠商要賺差價，也可能是公務人員不了解磁磚的品牌和性能，當包商表示甲產品買不到，建議更換為乙產品，公務人員不了解，就覺得沒關係，只要符合相關規範即可。但因為磁磚無防水功能，鋪設 1、2 年之後出現滲透的情況，久而久之，磁磚就變黑、不好看了。有些磁磚比較黑，有些不會，看起來不一致，大家都陳情反應車站很醜、有礙觀瞻，只好拆掉重鋪。本席之所以反應這件事情，是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有責任去了解和管理工程的品質，不能單方面採信別人的說法，如果是這樣，裁撤工程會也是應該的。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派員去了解。

魏委員明谷：你要去了解，不要隨便答復本席。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好。

魏委員明谷：請你也把調查報告提供給本席。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好。

魏委員明谷：南港車站本來是兩條軌道，102 年 10 月 22 日臺鐵三軌啟用之後，有人向我反應，南港車站的地磚原本是白色的，現在卻變成一片漆黑。97 年臺鐵南港車站啟用，100 年捷運啟用，104 年高鐵即將完工，形成三鐵共構，南港車站的使用量大增，車站的地磚品質卻那麼差。反觀臺北車站就無此現象，臺北車站外面的地磚日曬雨淋仍然維持得很好，為什麼他們不去參考別人的做法呢？臺鐵發包的時候沒有問題，為什麼鐵工局就會發生問題？未來臺中或雲林鐵路高架化完成之後，車站部分都是由鐵工局發包，本席很擔心會發生和南港車站相同的問題。對

於這樣的施工品質，我們當然會質疑。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我們會去查明材料品質有無問題。

魏委員明谷：你不能只是說要查，過去的事情已經發生了，未來你要防弊啊！對於已經發生的事情，你要去追查，為什麼施工情形會與原設計不同？為什麼材料不一樣？有無官商勾結之情事？倘若設計時用的是比較好的材料，實際發包後所使用的材料比較差，是不是廠商要賺差價？倘若公務人員本身也了解這件事，那有無官商勾結之嫌？這些事情你們都要去深入了解。哪有一個車站蓋好 2、3 年，磁磚就變成黑色的？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因為磁磚都在現場，所以查了……

魏委員明谷：對啊！這跑不掉的。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跑不掉的，既然有這種現象，我們工程會就會去查清楚。

魏委員明谷：你要去查清楚。臺中的部分也是一樣，生意人只想圖利或賺取暴利，公共工程委員會是專家，應該要徹底監督，以免有失職責。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好。

魏委員明谷：公共工程的招標方式有所謂的價格標，若最低標低於 8 成，只要繳差價保證金即可，例如工程底標為 6,000 萬元，廠商的標價為底標之 7 成（4,200 萬元），他只要繳交 1,800 萬元即可得標。如果低於 7 成得標，那該怎麼辦？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依據採購法之規定，低於底價 8 折，機關應審酌他能否誠信履約；假如機關認為他無法誠信履約，就可以不決標，另洽次低標。但現在往往是廠商說明之後，公務人員就要求他交差價履約保證金。然而，因為得標的價錢很低，在施工過程中，得標商會以低價分包給下游廠商，因而發生下包做不出來、工程延宕、停工、解約，甚至變更設計、試圖追加經費等，這些都是很不好的現象。為了讓機關人員能夠勇敢地決標給報價合理的廠商，我們工程會有設計出廠商的履約履歷，倘若廠商過去的表現很差，平均在 70 分以下，機關可以依照資訊系統的評估結果拒絕決標給他，決標給次低標。根據我過去的經驗，如果最低標和次低標的標價差了 1 成，那最低標一定做不出來，因為少了 1 成的利潤，像這樣的狀況就應該決標給次低標。我們在設計採購法相關機制時，是希望機關能夠勇於負責，能夠明確地指出這是不良、不好的廠商，並依照採購法予以排除，讓次低標、亦即提出合理價格的廠商得標。

魏委員明谷：只要牽涉到人，你的說法就不一定是對的，因為有些公務人員會浮編預算。倘若公務人員很正直，你的講法本席相信是可行的；但若有官商勾結、公務人員浮編預算之情事，即使廠商以 7 成得標，他也能賺錢。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

魏委員明谷：倘若預算浮編，廠商開價為底標的 7 成，機關人員就有權力決定不讓他得標，廠商有辦法就去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訴願啊！但訴願贏了又能怎麼樣？所以你的做法未必能夠完全防弊，因為有些官員就是敢浮編預算，買很貴的東西，和包商一起賺錢。但是真正有信用的廠商以 7 成得標是可以替政府省錢的，政府怎麼能因為標價低於 7 成而廢標呢？本席建議，只要標價低於 7 成，履約保證金就加 50%，8 成則按比例繳交。只要廠商敢以低於 7 成的價格接案，那就多

繳 50%保證金，這樣才對嘛！確實有廠商願意在不損及工程品質的前提下賺取較少的利潤，甚至他還可以指出公務人員浮編預算、產品價格較高等。不要只說廠商不好，也是有不好的公務人員。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有價格資料庫，全國的統一單價都列在那裡，所以浮編預算是很容易檢視出來的。

魏委員明谷：並非所有公務人員都是那麼……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可以透過第三者的審查把他抓出來。

魏委員明谷：本席的建議，請你參考一下。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魏委員明谷：標價低於 7 成，履約保證金就繳多一點，如果他敢繳，我們就相信他的信用。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有這樣的機制。

魏委員明谷：不要把權力都下放給基層的公務人員，只要低於 7 成就不讓廠商得標，但有些廠商的信譽真的很好，而且都是大公司，大量採購自然可以降低成本。優良的廠商出價低並不會損及政府公共工程的品質，對於本席的建議，主委有何看法？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其實浮編預算是可以檢視出來的，透過第三者審查就可以抓出來。倘若設計不實，某些部分數量暴增，那就是不法圖利，第三者在審查的時候會加以檢視。標價低於 7 成並不合理，其實是可以不決標給他的，當然，確實也有廠商願意少賺一點，並不是沒有。

魏委員明谷：確實是有。之前曾有廠商向你提出訴願，但訴願之後又怎樣？工程都已經發包了，他還是標不到啊！真的有優良的廠商以 7 成得標就可以賺到錢。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確實是有。

魏委員明谷：對於這個部分，可以依照本席方才的建議，把履約保證金提高 50%，就是再增加保證金的一半嘛！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研究看看，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魏委員明谷暫代主席。

主席（魏委員明谷代）：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葉委員提到故宮的問題時，一直提醒主委不能太軟弱，公共工程委員會曾數度去函故宮，說他們的做法「難謂合法」，本席認為這種用詞十分軟弱。主委，這陣子以來，你們為了處理這件事情，總共去函多少次？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100 年 8 月 11 日……

管委員碧玲：總共有幾次？有沒有改善？總共去函多少次？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2 至 3 次。

管委員碧玲：去函 2 至 3 次，那有沒有改善？100 年就曾經去函了，這 3 年來有無改善？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當然，這件事有借重立委的質詢，要求他繳庫。

管委員碧玲：繳庫是因為本席修改了相關法令。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要求他們要公開招標，不能採限制性招標，後來他們有改善了。

管委員碧玲：他們是用評選的。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公開評選後，改用限制性……

管委員碧玲：重點不在這裡，你們認為他們違反什麼法令？「難謂合法」就是不合法，對不對？主要是違反採購法嗎？你們是站在採購法的立場發函的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當初他不公告，直接找廠商，亦即消合社……

管委員碧玲：是違反採購法嗎？他現在雖然採公開評選，可是每一次都是消合社得標，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有無追究過內含哪些違法事證？你們沒有處理，對不對？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雖然他們都合乎程序，但是我們也在質疑這種評選……

管委員碧玲：這不合法也不合理啦！本席可以舉出幾個實例，第一，根據合作社法，消合社屬於社員之間消費合作的組織，因此消合社不得售予非社員，經營禮品部、販售商品給觀光客已經違反了合作社法。

第二，原本故宮有一個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文物用品均由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設計、規劃及販售，結果他修改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刪除基金對文物仿製、圖錄印製之銷售任務，轉而鞏固委託消合社的正當性，導致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每年的銷貨收入驟降，而消合社每年的銷貨收入驟增。他是用這種作弊的方式讓兩者的收入有所消長。

第三，其銷售利益比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收取售價 4 成之利潤，致使利益多數流向消合社，減損該基金之收入。消合社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由於故宮所有員工均為消合社的社員，且消合社為營利事業登記單位，等於故宮所有的公務員都兼職營利事業，這違反了公務人員服務法的基本義理。雖然本席提案修正相關規定之後，過去消合社給所有員工的利益分紅已經全部取消了，可是他卻制定了公積金可留置於消合社及公益金可自行運用的制度，等於增加了一份私房錢，而這份私房錢的運用相當不合理。

本席會把上述這些資料交給你，請立即成案、展開稽查，可以嗎？你要不要做？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我們會安排稽核。

管委員碧玲：要立即成案稽核，不要再像過去那麼保守，僅看採購程序合不合法。要修正方才本席所提的現象，讓制度回歸健全，可不可以？你們做得到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可以，我們會去稽核。

管委員碧玲：全部都要去做，請立刻成案、展開稽核。

第二點，有關地方政府延遲付款、長期積累的問題，從剛才主委提到的統計數字看起來，似乎有大幅改善，但本席想知道你們的統計方式為何。地方政府積欠廠商 1 億元，延遲付款，這有算在二十三點多億元裡面，對不對？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

管委員碧玲：可是他的付款方式是 1 年付 1,000 萬元，要 10 年才能付清，你們在統計時，是減掉 1 億元，還是 1 年減掉 1,000 萬元？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不是，我們的統計是針對 3 個月未付款的部分，例如已施工很久或驗收之後

超過 3 個月沒有給錢……

管委員碧玲：你所謂的「沒有給錢」是指完全沒給嗎？給一點點算不算有給？本席要問的是你的統計方式為何？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從系統裡撈出來的是很久沒有給錢，我們定義在……

管委員碧玲：所以只要有給錢，你就把那個案子扣掉了，對不對？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那個部分，我們暫時沒有列入統計。我們統計的是超過 3 個月未付款，以及他自己通報……

管委員碧玲：你不把這種情況列入統計，該統計數字就無法顯示出問題的嚴重性。地方政府虧欠廠商 1 億元，1 年還 1,000 萬元，要 10 年才能還清，等到政府還清，業者都倒了。全國總共欠了二十幾億元，這些廠商、業者長期忍受這種延遲付款的壓力，他們怎麼撐得下去？本席認為公共工程委員會有很多事情可以做，地方政府沒有錢，如果他們要償還這些欠款，可能就無法推動公共建設，所以明年你們可以在編列年度預算時，請中央政府編一筆錢，讓地方政府專款專用，償還這些欠款，這個問題馬上就能解決了。你們可以提出這個建議啊！你們可以這樣處理啊！

另外一種更強烈的做法是由中央政府專案吸收，全數補助地方政府處理延遲付款的問題，且讓採購法隨之修正，避免這種事情不斷地重演，這樣也可以解決問題啊！本席的意思是，公共工程委員會要化被動為主動，化消極為積極，不要拖著不管，只負責統計，然後進行道德勸說，這樣是無法解決問題的。這一點你們做得到嗎？不要只是道德勸說，因為地方政府真的沒錢啊！你再怎麼統計，他永遠都在黑名單上。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如果制度性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這不是制度的問題，本席建議的是專案補助、專款專用，趕快解決問題，政府欠人民這麼多錢，還一拖再拖。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牽涉到主計與財政單位，可不可以去補他們……

管委員碧玲：你要去整合啊！這哪有什麼問題？這沒有問題，我們又不是沒有在政府機關待過。在處理統籌分配款的時候就講清楚，要編列一筆預算專款專用，這有什麼問題？本來中央就要給地方相當多的工程款啊！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工程會並未參與統籌分配款的分配，所以無法主導是否要給他們這筆錢。

管委員碧玲：所以本席才會說你的態度保守，你應該基於業務執掌訂定解決問題的時間表，並讓全國所有人民知道進度，中央政府要設法逐年解決這個問題，例如在 2、3 年內支付完畢，這是你們可以做的事，不要自我設限。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若廠商遭遇欠款問題、有困難，可以直接和我們反應，我們能用個案來解決。

管委員碧玲：原來你們保守到這種地步！

另外，低價搶標的問題很嚴重，剛才主委提到，如果得標廠商的標價低於底價的 7 成，可以改洽次低標，但若次低標也低於 7 成，這有沒有圍標的可能？這有無隱含圍標的可能性？第 1

名和第 2 名都低於底標 7 成，次低標可能也是同一廠商，所以當你們看到次低標的出價也低於 7 成時，你們就要加強稽查，以了解有無圍標的可能性。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管委員碧玲：第二點，中國的因素加入之後，有無出現低價搶標的趨勢？本席看到 11 億元的案子能以 7 億元得標，連次低標都低於 7 成，原因是他得標之後，要採購的作業機具、船隻是中國船，因此他能以這麼低的價格搶標。由於標案規定不能採購中國船，他就先購買中國船，再讓它改籍為臺灣籍的船隻，用這樣的方式來規避不能使用中國籍船隻來做疏浚工程的規定。事實上，他就是準備要買中國籍船隻來改籍，因而能以低於 7 成的價格搶標，你們要去稽查這類案件有無不合理之處，本席希望你們能通案稽查。目前我們對於中國到臺灣來採購公共工程是有限制的，中資不能投標，可是對於得標業者採購中國製機具設備的部分並無限制。除了華為、中興的產品涉及資安問題而有限制之外，絕大多數都沒有限制，雖然中資不能搶標，但是他們可以承攬下游的採購業務。換言之，中資可以透過這個程序介入，低價搶標，打死我們臺灣在地的業者。對於這種現象，你們要防微杜漸，去稽查、了解這種現象有無逐步出現，至少本席就看到好幾個案例，我剛才講的這個案例就很具體。

其實 4G 部分也有這種情形，目前國安會開放基地台的部分可以全部採用中國的產品，基地台的設備為整體設備的 7 成，而中國與非中國產品的價差高達 3 至 10 倍；換言之，有 7 成的設備可以用三分之一的價格來購買中國產品。設備的部分可以花很少的錢來建置，導致標金高達一千多億元，這也是中國因素介入公共工程採購所產生的扭曲現象。

本席舉這 2 個例子的用意，是為了提醒你們防微杜漸。你們到現在還沒有開始主動調查、研究中國因素介入臺灣公共工程或各項採購，是否會產生服務品質或安全方面的疑慮。關於這部分，請主動調查、研究，可以嗎？趕快去做，好不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如果招標條件沒有寫，我們就無法得知他以後會不會用中國的產品；如果有寫，我們就可以去調查。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去研究有沒有這種趨勢、這種趨勢會不會造成什麼疑慮、該如何防微杜漸等，好不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謝謝委員。

主席（管委員碧玲）：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顏主委，對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未來的業務，我關心的是公共工程履約爭議的調解，未來會在哪一個部會？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將來也要把它併到交通及建設部，不過是要在第二階段修法後，把財政部那一個部分修到交通及建設部。

段委員宜康：所以以後這個功能還是會在？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還在一起。

段委員宜康：我就跟你請教一下「調解」的功能。我舉一個我曾經一直在關注的案子，就是臺鐵採購 296 輛 EMU800 型空調通勤電聯車案，這個案子今年 6 月在工程會的調解之下，調解成立了，這個案子您熟悉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熟悉。

段委員宜康：這是由台車標到臺鐵 296 輛電聯車的案子，總共採購了 37 列、74 組、296 輛，合約總價是 154 億 3,900 萬元，後來發生的爭議是台車得標之後，在送給臺鐵審查的規格裡面，它的軀機系統跟當初的優先順序不符。它的軀機系統提了三個優先，但後來送審的內容把第二優先用在這個規格裡面，本來照規定是要用第一優先，除非是有不可抗力或者非可歸責的前提下，它才可以改變這個優先順位。但是臺鐵沒有同意，對不對？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

段委員宜康：臺鐵沒有同意，台車就應該要回到合約的規定來做，結果台車的合作廠商—日本車輛公司，本來第一批在去年的 9 月要交車了，它就把臺鐵這業主沒有同意的軀機系統用在原型車上面，也就是現在交過來的這 2 列、4 組的車輛。如果照合約的精神，臺鐵當然不願意接受，因為台車之前已經問過臺鐵，而臺鐵也回復它「不行」了，而且那個過程也已經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調解過了，調解沒有成立，所以台車就應該照合約的精神來履約；如果台車不能履約，可能就必須要解約了，然後要處罰廠商！結果拖了一年，它在一年之後交車了，現在調解也成立了，所以這個案子看起來就落幕了，但是我從這個案子看出來，我認為調解的平台跟功能有一個極大的問題存在，這個一百五十四億多元的工程，現在調解的建議是，除了把保固的年限從 3 年延長到 4 年、備品的數量增加 50%外，另外要更換軀機系統。因為照合約的規定，臺鐵如果不同意，台車就必須要更換軀機系統，要把所用不符合約規定的東西換成合乎合約規定的東西，這樣要花九千九百多萬元，因為承包商這筆錢可以省下來，所以這筆錢要在臺鐵付款的時候把它扣掉，也就是減價驗收；另外，如果要提付仲裁，那要花 500 萬元，但是本案沒有提付仲裁，本來要提付仲裁，後來撤回了，那這 500 萬元也要減掉。所以台車因為這個案子受到的懲罰是什麼？其實只有延期交車的工期罰款，也就是說我今天用了一個跟合約規格不合的設備，結果我要付出什麼代價？我付出的代價是空的耶！也就是我如果要去履約的話，我要付出代價，但是我現在不用付出代價，因為你臺鐵給我扣掉、你臺鐵可以少付這部分的錢。一百五十四億多元的工程款，因為這樣子臺鐵少付了不到 1 億元，你算一算比例，這樣合理嗎？啊！以你們這個調解，那我以後來標公共工程就搞這一套啊！我跟業主講好了，你今天這個招標的規定我來投標，你這個規格沒有人達到，那只有我敢做；得標之後我再來改啊！反正你只能罰我嘛，154 億元要它付出的代價不到 1 億元！台車怎麼講？台車說它搞錯了、它在投標文件裡面把這個東西搞錯了！它把第一優先的廠牌，送了一個跟臺鐵要求規格不同的價格來！臺鐵要求的是 A，卻把 B 產品的價格弄進來了，所以如果照這個合約是做不了的，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大家就這樣搞啦！你們提供了這個調解的平台，結果你們什麼責任都不用負；你們弄了一個平台讓他們調解，再發文給雙方說這 4 項調解成立，這形同政府背書！那以後公共工程都可以這樣搞啊

！付出什麼代價？以後公共工程嚴格要求履約的規定，只要雙方合意，由違約的一方只付出一點不符合比例的代價，只要業主同意，這個公共工程採購案就這樣搞出來了！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關於調解的機制，是當雙方在履行契約的時候……

段委員宜康：我當然知道。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有爭議時，它有第一選項、第二選項，所以並不是說第二選項就沒有機會……

段委員宜康：我要問你的是，你這個調解只是提供一個平台，它有第一選項、第二選項，但是第一選項也有但書、也有前提對不對？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

段委員宜康：規定它在什麼樣狀況下可以不用採取第一優先。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但是它如果要選用第二選項的時候，當然也是在契約範圍內。

段委員宜康：不是！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它選用第二選項的時候要給業主同意，一定要有付出代價。

段委員宜康：不！不光是業主的同意而已，它必須要有前提——所謂「不可抗力」可能因為天災、因為戰爭使第一選項沒辦法交貨，或者是第一選項不交貨不可以歸責於這個投標廠商。既然是因為做軋機系統的這一個廠商，那我問你，這個德國廠商有沒有要交貨？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它原先的分包廠商的契約裡面，似乎是文件有一些爭議，也就是說……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台車送來投標的資料其實是有問題的，這個我也知道，它把德國廠商合成式的軋機系統，拿來做為燒結式軋機系統，對不對？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因為第一優先的那個廠商……

段委員宜康：好，這個我都知道。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它在文件裡面有一些爭議，它給的不是那個燒結式軋機系統。

段委員宜康：這個我都知道，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今天的問題是台車拿了一個不對的資料來取得臺鐵的合約，它為什麼可以只付出這一點點的代價，就可以繼續去履行這個合約？我要問的是：你們工程會提供一個平台，會不會就提供了業主跟承包商因事先有默契而得以調解成立的情況？這個案子很有可能雙方事先是有默契的啊！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雙方原來是……

段委員宜康：然後你來我往，就搞出這個 154 億元的案子，而它只付出不到 1 億元……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減價收受。

段委員宜康：減價收受，不到 1 億元它就拿走了啊！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還有一些保固的責任跟一些備品的責任。

段委員宜康：我當然知道啊，我要問的是：你們維護公共工程履約的有效性，為什麼代價那麼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其實這個……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台車只付出這一點點的代價，它就可以不去履約？其實如果照合約的精神，這

一定要解約——你送了一個錯的資料來，我為什麼讓你履約呢？這很奇怪耶！以後就這樣子搞下去？所以我說你們這樣的一個機制，其實是提供了官商勾結、提供了公共工程品質出大問題的一個平台！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其實都是按照它契約裡面的規定，雖然今天它沒有選用第一優先，它要提出選用第二優先的產品，也是契約裡面規範的產品，但是它……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回答我嘛，它的前提沒有滿足嘛！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價金是不是滿足？

段委員宜康：它滿足契約裡面的哪一個前提？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都說調解的前提是必須要符合契約、滿足這個前提，所以不用第一優先而用第二優先時，那一個前提有沒有滿足？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他們送過來是因為他們兩造之間有爭議，要選擇第二優先。

段委員宜康：所以設個平台讓他們兩個去講好就好了？是這樣嗎？我跟你講，你們涉嫌瀆職啊！公共工程委員會是要維護公共工程的品質跟履約的有效性啊！結果你們只是提供平台、雙方講好就好了！你們去苟合、講好就好了，我都沒有責任！你沒有責任那你們為什麼發函？這四項調解的條件是你們發函的耶！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調解委員所提出來的合理調解方式。

段委員宜康：合法嗎？合乎保障公共工程履約有效性這個基本原則嗎？你越回答我越生氣！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要甲乙雙方衡酌可以接受條件才可以成立。

段委員宜康：對啦，前提就是只要雙方同意嘛。所以你從頭到尾就是回到……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它的功能……

段委員宜康：回到我一開始的質疑——只要雙方同意你們就沒有意見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但是它也不影響原來的功能跟交易。

段委員宜康：只要雙方同意講好了，你們就發文了、調解就成立了。如果是這樣子，以後公共工程的招標、發包，只要雙方套好了，就可以利用這個平台……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它是不影響功能及效益，也不妨礙公共利益啦，是用減價收受方式讓兩造能夠和解。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才提出那個比例原則的問題！154 億元的工程減價不到 1 億元，就可以讓它違反合約！我告訴你哦！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快要裁併了，我看你們在裁併之前，如果這個功能是這樣的話，乾脆解散算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明文、廖委員正井、黃委員昭順、林委員佳龍、邱委員文彥、鄭委員天財、許委員添財、吳委員育仁、陳委員淑慧、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黃委員偉哲、蔣委員乃辛、徐委員耀昌、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桐豪、楊委員瓊瓊、李委員貴敏、江委員啟臣、簡委員東明、薛委員凌、黃委員文玲、邱委員志偉、蘇委員清泉、鄭委員汝芬、呂委員學樟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我就簡短請教一下。我們現在依照政府組

織法的規定，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先的促參法已經移到財政部了，那是 23 個人；接下來明年的 1 月 22 日有 13 個人是要到國發會，國發會組織法已經通過了；剩下的還有採購的部分，契約採購、申訴調解審議這部分已經編列在財政部組織法裡面。其餘的工程執行管制、技師管理、顧問公司管理，這部分就併到交通及建設部，這是第一階段的情形，在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通過以後就可以進行。

李委員鴻鈞：所以簡單講，現在我們公共工程委員會大概只剩下併入交通及建設部的這些人員了嘛。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還有採購這個部分。

李委員鴻鈞：採購這個部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個第二階段會修法，把它併到交通及建設部。

李委員鴻鈞：就是剩下這樣子嘛。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剩下這樣子。

李委員鴻鈞：所以等於第一階段包括到財政部的 23 個人、到國發會的 13 人，還有明年 1 月準備要到……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那是 13 個人。

李委員鴻鈞：所以現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留下來的，就只剩下第二階段的人員嘛。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交通及建設部的部分是 96 個人，最後一階段是採購法部分的 68 人。

李委員鴻鈞：所以在預算的編審方面，現在是怎麼樣處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現在把採購、企劃、技術這部分編在這裡面，先期審議的那 13 個人的工作，也編在目前的預算裡面，等 1 月 22 日國發會成立以後，就用代收代付的方式把這個 1,675 萬元撥過去。

李委員鴻鈞：就撥過去是不是？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撥過去。

李委員鴻鈞：現在問題是國發會這 13 個人，雖然他們才 13 個人，可是他們的業務包括所謂的「中央二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工程履約爭議的督導協促作業原則」，也就是 1 億元以上的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的管制作業、強化公共工程的標案停工解約、災後重建、擴大內需，這些都是這些人要做的事情？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不是，這個部分是那 96 個人要做的部分，會移到交通及建設部。

李委員鴻鈞：那這 13 個人要幹什麼？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 13 個人的部分是「計畫先期審議」，也就是各機關提報計畫、要新建一個新計畫的時候，當送到行政院並交由研考會、經建會主審的時候，我們工程會也會有同仁去參加協助審查，這就是「計畫先期審查」。

李委員鴻鈞：就是「計畫先期審查」就對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

李委員鴻鈞：只要是行政院未來公共工程的計畫先期審查，就交給這 13 個人來審查？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的。

李委員鴻鈞：如果是「計畫先期審查」的話，那這 13 個人的業務量就應該是還好啦。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還好。

李委員鴻鈞：不過另外有一個問題，這也是本席長期在講的，我們 1 年的公共工程金額大概是 5,000 億元左右吧？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現在連作業基金加起來是 3,560 億元，已經沒有特別預算。

李委員鴻鈞：整個採購稽核小組的預算，現在只編 310 萬元，更不用講人了啦，用這 310 萬元的預算要來監督 3,560 億元工程，這個比例落差有多大？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這個不只是我們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稽核，各部會都有稽核小組。

李委員鴻鈞：各部會都有各部會的稽核小組這個我都知道。

可是你也看到了，這常常也是你們無奈的地方，只要公共工程出了包或是出了問題，所有的箭頭就瞄向公共工程委員會！

你們在這麼侷限的人數、這麼拮据的預算之下，如何去扮演好你們的角色？這個就是現在看到的問題嘛。雖然政府現在有組織再造、重新規劃，可是這個問題還是存在，這個問題沒有好好去面對、去解決的話，其實公共工程的任何督導完全督導不了嘛！未來這些單位最主要是併到哪個單位？最主要是併到交通及建設部裡面去，而這些人員負責的工作其實還是跟以前一樣嘛。份量也沒有分攤出去而比較少，也沒有比較少。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沒有。

李委員鴻鈞：它的問題還是存在，所以你們只是換湯不換藥；雖然政府組織再造，結果它的問題還是存在，只是納入到交通及建設部，名字好像比較好看，可是實質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嘛。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其實採購稽核、查核，甚至抽驗、鑽心，這些都是消極的手段，好像是工程警察的方式啦，這種方式是可以去嚇阻那些不良廠商，但是我們要從另一方面來訂定一個良善的機制，讓廠商能夠自動自發地追求好的品質、好的效率。

李委員鴻鈞：沒有啦，這個都是理想啦。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個我們也在進行中。

李委員鴻鈞：會來做公共工程的廠商，我憑良心講，好的廠商也沒有多少，好不到哪裡去啦！其實在整個公共工程裡面，特別是在惡性競爭的環境之下，其實它的詬病是非常多啦！我們憑良心講，大家都心知肚明，只是不想把它掀開來而已，其實它的問題是非常、非常的多。

這個問題我們要如何解決？我簡單講，其實這也不是你的問題，如何讓它的權力能夠更大、讓它整個編制能夠更健全，我想這個才是政府組織再造最重要的一個問題。長期以來我對這種問題一直講，可是都沒有用，政府組織再造只是換個名字而已，其實它實質的內容完全沒有改變多少，包括我們現在那個 GPA……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政府採購協定。

李委員鴻鈞：現在我們 GPA 的預算才多少？才七十幾萬元而已是不是？我記得沒有超過 100 萬元。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 GPA 的預算是七十幾萬元。

李委員鴻鈞：七十幾萬元嘛，對不對？這個是多麼重大的一個問題，但是我們現在預算才七十幾萬元，等於是應付式的預算。現在任由國外的廠商進來到臺灣，等於讓國內廠商的競爭力大幅減少，而我們國內的廠商又走不出去！國外的廠商進來，他們的優勢遠大於我們國內的廠商，我們國內的廠商又沒有能力出去外面取得該有的優勢，這個就是我們看到的實質問題。可是這個跟我們委員會講也沒有用……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委員很努力啊。

李委員鴻鈞：這個是我們內部的本質問題，我們的市場就是這樣子。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

李委員鴻鈞：可是我們又培養不出一個國際型的廠商出來。在現在的政治氛圍裡面，如果要培養出一個國際型的廠商出來，其實在某一方面又是圖利的情形，所以在臺灣的這種狀況之下，無論是我們公共工程的品質也好、公共工程廠商的成長也好，其實都沒有未來啦！憑良心講，我這是有感而發，既然公共工程委員會要裁撤，我也是建議主委要在這個地方，可是你們現在 11 月 5 日又要換人……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4 號。

李委員鴻鈞：其實真正有心抱負，可是也做不了事，我只能這樣講啦，不過就祝你一切順利啦，好不好？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謝謝，我還是副主委，可以繼續做事啦。謝謝。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

主席：本委員會的委員，可能是最後一次質詢顏主委，因為 11 月 4 日……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在席位上）都可以隨意叫我上來。

主席：對啦，但是身分不一樣啦。今天也有幾位委員……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11 月 5 日要換人嗎？

主席：11 月 4 日，就是陳希舜主委。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你是代理的嗎？

主席：對。今天有林明溱委員及剛剛的李鴻鈞委員對主委有慰勉啦，最後一位質詢的是楊委員，就看楊委員怎麼定調。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顏代理主委，你 11 月 5 日確定離開嗎？

主席：請工程會顏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11 月 4 日，要移交給……

楊委員麗環：11 月 10 日？但是你還是當副主委嘛？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還是當副主委。

楊委員麗環：其實真的要質詢的話，要質詢你才對啦。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可以。

楊委員麗環：因為其他主委都是換來換去的。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不會，很高興能夠站在這裡……

楊委員麗環：你在這個單位做多久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在工程單位有 37 年。

楊委員麗環：37 年？都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不是，以前是在公共工程局，再到住都局、到營建署，然後到工程會。

楊委員麗環：好，所以照道理講，有關各項公共工程的問題，其實你都應該很清楚嘛，問題出在哪裡？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非常清楚也瞭解它非常困難，整個體制、工程確實有非常大的挑戰。

楊委員麗環：我相信你講的都是實話，在工程方面，你們是政府應該多倚重的單位，剛剛李委員鴻鈞質詢，也是我要質詢的，當初我們開放國外廠商來台投標，我們也可以到國外投標，但是國內廠商真正有能力到海外市場得標的，非常有限，而且也都不是透過政府幫忙的，都是他們個別花很長的時間……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現在想要幫忙啦！

楊委員麗環：他們必須到海外找有影響力的人才有機會，你們自己也做了研究，以我們的專業證照、實際上的績效，沒有辦法取得國際性的認證，因為我們的規模都太小了。台灣本來就這麼小，鐵路從頭開到尾也只有四百多公里，沒有承攬龐大規模的經驗，但是就算這樣，這幾年來，我們在交通或其他建設方面，還是有一定的進步，在此情況之下，我們如何在國際標案中搶到一席之地？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其實我們非常有熱誠想要協助國內廠商邁向國際化，誠如委員所說的，目前國內的情況是，顧問公司歸顧問公司，營造業歸營造業，沒有一個統合的團隊。

楊委員麗環：沒有集體作戰的組織。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所以本會組成跨部會協助廠商、企業全球化的機制，而且已經開了很多次會議。

楊委員麗環：有哪一個具體的單位是你們現在在輔導的？我知道你們都在開會，每次開會都提出一堆報告，丟下去還會打死人。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不能特別給哪個單位經費補助，我們是建構……

楊委員麗環：有沒有企業來找你們，表明他們很想展開國際性的……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有，國內有 4 家顧問公司想到新加坡承攬設計業務，因為我們有很多承做高鐵、捷運的能力，他們希望政府出證明給他，因為他們在新加坡屬於新成立的公司，沒有業績，我們用政府的角度，由工程會……

楊委員麗環：你們有給他們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有，他們才有辦法進入評比的價格……

楊委員麗環：後來有得標嗎？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沒有，還是很可惜，我們第一步協助、支持 4 家廠商到國外競爭。

楊委員麗環：現在的問題是，簽訂服務貿易協議以後，大陸也可以來參與國內的公共建設、營建……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不行，服務貿易協議不適用採購法，目前我們不同意大陸的廠商來，而且現在大陸也不是 GPA 的會員，所以我們的標案可以拒絕他們來參與。

楊委員麗環：如果他們改用其他國家的名義，但實際上是中國大陸出資的，將來也是中國大陸的團隊進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這是一個問題。

楊委員麗環：你們有辦法杜絕嗎？這是令人傷腦筋的事。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如果他們在國外投資，擁有實際股份，然後換個殼來投標，如果我們的標案是 GPA 的門檻，就沒有辦法拒絕國外的廠商來參與投標，這是沒有辦法拒絕的。如果他們透過管道投資國內廠商，涉及安全的部分，我們可以依據採購法予以限制，如果是一般性的標案，因為它是國內的廠商，也可以參與投標。但是我們可以拒絕大陸的產品。

楊委員麗環：他們甚至可以轉到第三國資助自己國內的廠商，這樣也可以變成國內的廠商來爭取這個標案，對不對？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但是他們投資國內的營造業有額度限制，好像是 12% 以下。

楊委員麗環：這個問題中央要思考一下。另外，根據服務貿易協議，大陸那邊的公共工程，台灣的廠商可不可以去投標？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可以去那邊設公司，這次簽的服務貿易協議，他們給我們的優惠是沒有限制他們的比例一定要多少，所以我們去那邊成立公司的話，持股比例沒有額度的限制，這一點是對我們有利的。國內技師到大陸參加考試及格後，他們同意這個技師可以同時在兩邊執業，這跟其他國家的優惠是不一樣的。我們得到這樣的優惠，所以我們鼓勵國內的技師……

楊委員麗環：但是很可能被收買過去。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們要小心。

楊委員麗環：現在中國大陸的資金非常強旺，所以讓我們得標沒有關係，因為整個合作關係最後可能會被合併起來，台灣的技師過去以後，只要他們錢給多一點，將來這些技師可能會變他們的，將來這些技師再回台灣時，我們很多秘密可能會在無形之中透明化，你懂我的意思吧？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我知道。

楊委員麗環：這個部分也應該跟我們的行政團隊說清楚、講明白，表面看起來好像是給我們優惠，背後隱藏的部分，我們自己要很清楚。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對，我們要很小心。

楊委員麗環：賺錢是一回事，國家安全、國家立場還是要站得住。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楊委員麗環：因為很多重大公共工程涉及國家一些機密性的東西，而且也是我們和別人競爭必須掌握的利器。雖然你代理主委的時間不是很長，但是你的職務還是存在，我相信你很清楚我剛剛講的都是重點，這跟政黨沒有關係，為我們的民眾、國家未來的長遠發展著想，我們一定要講實話。

另外，我們有很多閒置、低使用率的場館，目前看起來只有小型的比較容易被活用，一些大型運動場所的使用率普遍很低，這個部分，請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一定要加強。尤其現在老年化人口很多，都會區常常找不到適當的地點，是不是可以用更有效的方式或外包的方式，予以活化？在大陸旅遊法限制之下，與其在這裡等人家上門，不如自己轉變一下，中國大陸經濟崛起以後，商務人士的消費都很高，我們應該鎖定中上階層的商務人士，了解中上階層需要什麼商品，並舉辦大型的商展，不只是台灣的，我們也辦國際性展覽，以這樣的模式招攬中國大陸的商務人士。我們不希望重現低價團，根據大陸的旅遊法，至少要有中等以上的消費額度，而且不准定點消費，在此情況之下，我們可以改變方向，建議地方政府除了到中國大陸招商以外，也可以到東南亞招商，不妨多辦一些活動。很多歐洲國家在景氣不好的時候，舉辦漫畫展覽等具有經濟、文化效益的商展、文化展，讓比較大的場館能夠活絡起來。總之，場館活化不要只限於小場館，儘挑一些方便、立即生效的活動，而讓那些大型場館閒置，長此以往，實在太浪費了。

顏代理主任委員久榮：是。

主席：有關楊委員所提，參與重大國防建設設計、監造的民間技師到大陸去的問題，你們一定要研擬措施予以限制、防範。這個很重要，你們一定要拿出辦法。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否則，他們會兩邊討好，而且很容易被收買。

主席：目前情治人員赴大陸是有限制的，所以對剛才所提那些人員赴大陸，也要提出相關措施、辦法予以限制，請你們趕快研議。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委員楊麗環、潘維剛及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楊委員麗環書面意見：

一、雖服貿協議未直接涉及政府採購之開放，惟個別機關辦理採購業務，仍可能涉及開放項目，例如建築物清潔服務、設備維修服務、資料庫或軟體執行服務等，各機關多採外包、委外處理，未來是否有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提供政府機關服務？目前採購稽核小組並未主動稽核，大陸地區廠商、外國陸資廠商及我國陸資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情形。

機關辦理個案採購，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財物或勞務參與，政府採購法尚無禁止規定，係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且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

對於各機關採購案件之實際情形，以及大陸地區廠商、外國陸資廠商及我國陸資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情形，採購稽核小組並未主動稽核，準此，稽核監督政府採購事宜屬工程會權責，且審計機關亦得隨時稽察機關採購，允宜通盤瞭解大陸地區廠商、外國陸資廠商及我國陸資廠

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情形，並就涉及國家安全範圍之採購妥予規劃參與廠商之資格限制。

二、工程會委辦計畫辦理結果大多未納入計畫實施，委辦事項對施政績效沒有顯著成效，例如：99 年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營建產業因應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衝擊與相關輔導配套措施」專業服務案，90 萬元。此次〈服務貿易協議〉，營建業界質疑，陸資持股設限在 12%，這樣的持股已可成為董監事代表，對公司營運有決策權，恐造成台灣營造業技術與相關商業機密洩露。

委託報告結論指出，國內業者對於進入海外市場則多力有未逮，主要重點在專業證照及實績無法取得該國家認許。國內工程標案多以最低價決標，開放國內市場，中國大陸廠商進入恐引起價格上的競爭，對於工程品質而言將有所堪慮。

〈服務貿易協議〉簽訂後，為協助我國營建業界因應，工程會應儘速與相關部會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健全產業環境，對內協助產業調整原有之發展策略，對外有效協助國內廠商擴展海外市場，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三、公共設施規劃欠當或不符需求，致興建完成後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甚至難以活化使用而拆除，浪費鉅額公帑，應查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

1. 歷年來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所辦理之公共設施，常因評審護航、黑道圍標、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索賄貪污等，致弊案頻傳而影響工程品質，如北投纜車工程官商勾結弊案。

2. 公共設施因規劃欠當、不符民眾使用需求或無後續經費等，致興建完成後完全閒置，浪費鉅額公帑，且衍生環境與治安問題。公共工程委員會爰於 94 年 9 月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清查各機關已完工而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共計 149 件，活化措施執行至 102 年 8 月底止，列管之完全閒置公共設施仍有 4 件、建造經費 1 億 8,277 萬 7 千元及低度使用公共設施 8 件、建造經費 110 億 3,528 萬 2 千元，其中完全閒置公共設施，如下表。

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完全閒置公共設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共設施名稱	興 建 機 關	補助機關	建造經費	閒 置 主 要 原 因
茄荳區停二立體停車場	高雄市茄荳區公所	內政部	112,316	興建停車場原係做為興達港漁會拍賣場之漁貨交易停車使用，惟因興達港區漁會拍賣場已遷往他處，實際停車數量不如預期，且大部分民眾仍習慣將車輛停放於路邊，致設施閒置。
宜蘭縣頭城鎮第 5 公墓火化場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內政部	40,791	公墓火化場設施已完工多年，因聯外道路工程截至 102 年 7 月底實際進度僅 31.23%，致火化場無法啟用。
新竹縣五峰鄉多功能體育館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體委會	15,000	因未辦理建築執照，致設施閒置。

宜蘭縣三星鄉第 2 公墓納骨堂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內政部	14,670	自 95 年 3 月完成 1 樓主體結構後，因後續工程經費龐大，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均無相關補助款，三星鄉公所亦因財源拮据，無力負擔，致設施閒置。
合 計			182,777	

※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低度使用公共設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共設施名稱	興 建 機 關	補助機關	興 建 經 費	閒 置 原 因
興達遠洋漁港	高雄縣政府	農委會	7,090,000	規劃時誤判漁業未來發展趨勢，完工後遠洋漁業急遽萎縮，致港區閒置；雖經檢討朝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方式發展，惟因基地範圍、投資金額及環境條件等因素，自 95 年 6 月起辦理委外經營均未能順利決標。
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	臺南市政府	內政部	2,725,417	因開發計畫考量不周，97 年 7 月完成地下結構體及停車場工程，因缺乏後續經費而未能營運使用；機電、消防、空調、水電、裝修、監控、停管設施等工程延至 101 年 6 月 29 日始完工驗收，目前仍待辦理委外招商作業。
南投縣埔里鎮停四（仁愛）立體停車場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交通部	450,000	興建完成後即遭逢 921 地震，損毀部分設施，因經費不足未能進行整體修復，延至 94 年 12 月始完成修復工程，並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始完成委外招標作業與廠商簽約，惟因該建築物 1 樓至 3 樓部分商場業者租約尚未到期，仍待埔里鎮公所與商場業者協調租約終止事宜。
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交通部	275,909	原規劃評估停車需求過度樂觀，且建造設置區位選擇不當，致開始營運後停車率極低，每年度營運均虧損，投資效益不彰。
萬丹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交通部	133,147	停車場上方為萬丹鄉公園，旁臨屏東縣政府興建之 1.64 公頃游泳池，四周均為農地，萬丹鄉公所以因應

				國際性大型游泳比賽為由，爭取交通部補助經費興建停車場。惟因游泳池欠缺舉辦大型比賽，致停車場淪為以附近住家月租停車為主，停車率僅約 10%。
枋山鄉蘇桐腳濱海遊憩區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內政部	130,000	因土地所有權狀部分遺失，影響土地所有權移轉；另因延長租賃期限為 15 年，是否受到「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海岸地區」之限制，尚須函請內政部釋示。
吉安鄉停四（仁里）立體停車場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交通部	123,613	原規劃評估停車位需求過度樂觀，因居民需求不高而停車率極低。
後龍濱海遊憩區興建暨營運案	苗栗縣政府	交通部	107,196	因規劃時未考量民眾遊憩行為，且無充足人力及管理經費而閒置，苗栗縣政府於 93 年 6 月委託統籌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評估該遊憩區未來發展方向及開發可行性，惟僅完成可行性評估，而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函報苗栗縣審計室同意報廢，並於同年 10 月 22 日拆除，目前於園區內栽種喬木進行綠美化。
合 計			11,035,282	

因此，行政院應查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並積極建立公共設施興建計畫之審核與管考機制，以有效提升公共設施品質及達成預期效益。

四、政府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之執行情形未盡理想，民眾對整體成效滿意度欠佳。

行政院為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品質，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核定「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以下簡稱路平方案），責由工程會負責方案之推動及督導，實施期程自民國 97 年 1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底止，各機關依該方案內容辦理道路銑（新）鋪工程案件數計 1,356 件，預算金額計 176 億 4,656 萬餘元，占整體道路工程之案件數及預算比率分別為 17.84% 及 44.13%；辦理人（手）孔蓋減量數計 22 萬餘座，約占未減量前數量之 6.71%，雖已逐步改善道路路面品質，惟查其執行情形，核仍有：(1)辦理人（手）孔蓋減量數量成效不彰，民眾對路平方案整體成效滿意度未及 5 成；(2)道路巡查通報及修補控管機制未落實；(3)道路及管溝工程之查（稽）核作業未落實；(4)道路挖掘管理未落實，挖掘回填施工品質不佳；(5)道路挖掘協整合機制未落實，且重複與緊急性挖掘案件申請之審查及管制未覈實，致道路挖掘頻率偏高等缺失。

工程會委託辦理民調

99 年 艾普羅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民眾對道路施工及管理維護看法」委託民意調查案

2,170 千元

100 年 艾普羅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民眾對道路施工及管理維護看法」委託民意調查案
1,800 千元

五、工程會去年十一月建立「工程不當延遲付款通報系統」，廠商可以投訴延付的機關，獲協助順利取得款項，還能查詢最新的部會及地方政府延付排行榜。但審計部建議，除此督促機制，工程會也應「強化不當延付的責任檢討」，要求各機關依約付款、活絡經濟。

有縣市，在招標公告契約中就註明，有屬於中央補助款工程，則註明「本案係中央補助款，須配合縣庫資金狀況付款，預計延遲付款月數六個月」；若縣府自籌工程，則註明「本工程財源需配合縣庫資金狀況付款，預計延遲付款月數十一個月」。

鑑於機關未依契約規定時程給付款項，除造成廠商資金周轉及調度困難外，亦肇致政府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影響範圍甚巨，審計部要求工程會督促各機關善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公告，覈實揭露招標機關可能延遲付款資訊，及改善付款作業時程，並研議將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決標公告系統延遲付款資訊轉入標案管理系統，以利追蹤管考，同時強化不當延遲之責任檢討，加速工程款核付。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政府透過公共設施之規劃與興建，以因應民眾需求並帶動社會與經濟發展，由於公共設施常規模龐大，且使用民眾極多，如體育館、停車場、港口、文物館及地下街等，其對都市景觀、區域發展及人民福祉均有長久而深遠之影響，而完善之城市規劃及高品質之公共設施，常成為評鑑一國政府是否具有遠見及廉能之指標。因此，公共設施品質之良窳，深切影響國家發展、社會繁榮與人民福祉。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每年度預算均編列金額龐鉅之公共建設經費，公共建設計畫自規劃、設計、預算編列、評審、發包，至施工、監造、履約、驗收、付款、保固、經營維護等均需經明確規範及嚴謹作業程序，方能提升工程品質與達成預期效益。政府興建公共設施常因發生規格綁標、評審護航、黑道圍標、不當宴飲、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索賄貪污、浮報單價或洩漏底價等不法情事，而屢經媒體報導，成為社會及輿論詬病之焦點，歷年來經由媒體報導較重大之工程弊案包括：四汴頭抽水站及八里污水場弊案、故宮改建工程弊案、臺電核能 1 廠、2 廠興建核能廢料貯存庫弊案、高雄鐵路地下化弊案、水利署第 3 河川局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弊案、北投纜車工程官商勾結弊案、臺南市警政大樓工程弊案、臺北市新生高架橋工程弊案等，顯示長久以來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對於興建公共設施作業之違失，不但造成工程品質不良，且嚴重浪費資源及戕害政府形象。

本席認為歷年來政府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因規劃設計不當、開發考量不周、不符民眾使用需求、使用土地問題、後續興建與修復及營運經費不足、原規劃用途已消失、履約爭議等而完全閒置，浪費鉅額公帑，且衍生環境與治安問題。工程會於 94 年 9 月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清查各機關已完工而完全閒置，抑或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共計 149 件，經列管後由各相關機關依據行政院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執行活化措施，本席認為雖然工程會成立活化閒置

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但仍有甚多之公共工程閒置、或地方政府無力維持、或與規畫初衷誤判、或因決策不當、或僅為實踐競選承諾、或誤判發展趨勢、或誇大預期效益、或設施地處偏僻且交通不便、或不符使用需求、或難以順利委外經營等而低度使用等等興建完成後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甚至因長期閒置難以活化使用而予以拆除，嚴重浪費公帑，要求工程會應該要檢討中央政府對各項公共設施興建計畫之審核與經費補助過於寬鬆且監督不周，而地方政府對計畫之需求評估與規劃設計過於草率，致造成公共設施浪費閒置，應查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工程會亦應針對此一現象積極建立公共設施興建計畫之審核與管考機制，以有效提升公共設施品質及達成預期效益。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請問主委，目前我們政府機關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的公共設施總數有多少？有沒有配套的活化措施？

二、就本席瞭解，工程會在 94 年 9 月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清查各機關已完工而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的公共設施共有 149 件，經列管後由各相關機關依據行政院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執行活化措施，部分公共設施甚至因為難以活化使用，而予以拆除並且解除列管。本席想請教的是，這 149 件公共設施，政府花了多少經費進行興建與後續的維護，各分布於哪些縣市？

三、主委，請問您認不認同，中央政府長期以來對各項公共設施興建計畫的審核跟經費的補助監督不夠周詳；地方政府對計畫的需要評估與規劃設計也有失嚴謹，因此造成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卻未獲妥善使用，甚至有長期閒置的狀況。本席要求，工程會應儘速建立公共設施興建計畫的審核與管理考核機制，以提升政府效率與符合人民期待，並避免公帑的浪費。

盧委員嘉辰書面意見：

※問題一：工程會應加強全面列管追蹤全國每年約 3、4 萬件公共工程付款品質。

說明：

1. 關於公共工程營建品質，不可讓得標廠商預期政府機關有極高機率將延遲付款，為免利潤受到侵蝕而將延遲付款的成本轉嫁於工程，致使工程品質下降，審計部也認為，政府機關未按契約時程給付款項給廠商，也損及政府預算執行績效，經查主要是受補助款撥付、機關財政困難，行政流程不彰等影響，以地方政府居多，主因財政控管不良，雖在招標文件、契約寫明可能延付，對廠商資訊透明，評估後，願意投標的才來投標，並沒有違法，「畢竟不是正常形象」。

2. 工程會雖有進一步強化「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的篩選及統計功能，自 101 年 12 月起已主動過濾驗收及付款異常案件，每個月定期連同尚未付款的通報案件資料函送各個工程主管機關追蹤管控並督促所屬機關儘速辦理付款，希望可以改善機關延遲付款之情形，但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搭配「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通報系統」還是在 101 年度造成行政院等十五個中央機關及廿二個地方政府，上刊招標件數十五萬九千三百多件，刊登延遲付款件數五

○二〇件，延遲付款總額高達一一七・三億餘元，平均預計延付月數長達六・一個月，雖然「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通報系統」於 101 年度僅上線 1 個月，但在 101 年度並沒有發揮亡羊補牢的效果，顯見工程會還得控管品質還有很大的加強空間。

3. 本席多次質詢工程會應更強化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政府機關填報資訊，納入估驗計價付款狀況，主動過濾計畫執行與付款不正常之標案，主動瞭解並積極主動協助工程推動及工程款正常支付，現行僅函請各機關督促是太消極的做法。

4. 政府要有誠信，不應無故積欠或延遲支付工程款，而且政府預算如能及早依約撥付廠商，將有助於刺激景氣及發揮加乘效果，更不能讓廠商有預期心理將延遲付款的成本反應於工程品質的降低，使全民受害，應加強控管各標案是否正常付款，不應以廠商主動登錄才產生資料的「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通報」系統為控管主體，應積極掌握全國所有案件撥付情況，置入管制點，一但有未按時程進行之標案就主動積極介入協調，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問題二：工程會應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的完善，降低建設開發造成的環境災害，以確保公共工程不致侵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1. 本席多次關心校園工程品質，包括整體校園安全規劃，亦有學者向本席反應台灣的校園選址可能位於斷層帶旁、土石流潛勢溪流的正下方，學校具有淹水潛勢，前面又面臨主要交通幹道，再加上地勢較高的操場鋪滿了 PU 與水泥地，雨水逕流只能靠溝渠排除，加上以台灣的氣候環境來看，PU 材質約 5-10 年就會開始損壞，反觀另一類學校，自然土層的操場在學校及社區的低處，具有滯洪的功能，即使淹水，也能下滲，如此一來大雨對學校的影響很小，也讓社區不淹水。前者學校近年來逢雨必淹，一有雨勢大家就緊張，後者學校在下雨天卻擁有大自然平靜的美麗。

2. 根據銘傳大學建築系學者的觀點，都市水資源管理應該從水的「路徑」和「總量」兩項主要方向著手，在開發時納入「貯留」(storage)和「下滲」(infiltration)的機制，「貯留」是讓水能停留在適當的地方，例如：廣場、公園、學校、大樓中庭等，讓水停留在每塊基地，各自擔負部份水資源貯存，雨水調節、滯洪功能，就可減少地表逕流與洪峰集中，亦可收集雨水再利用，「下滲」則是讓水流動的路徑以垂直取代水平，透過透水性鋪面、設施或植栽，讓水下滲、淨化且涵養地下水，也避免水快速集中於特定地域。在都市中留設窪地、滯洪池、雨水園、綠屋頂等都是相同原理的作法。例如：雨水園模擬自然保水原理，在地表鋪設砂石創造雨水易於下滲的環境過濾水質與涵養地下水；窪地上的地表植被可吸收雨水，提供給雨水滯留，帶入多餘水份。

3. 工程會擁有工程專業人才，本席建議工程會應積極提供多元相關專業意見與適當模組作為招標單位規劃設計時參考，便利未具有相關工程背景與技術的發包工程承辦人員（例如：校園建築）結合其規劃理念，落實於規劃設計案中。

主席：今日會議作以下決議：報告及答詢完畢，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另擇期繼續審查。

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至 19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潘孟安 廖正井 賴士葆 吳宜臻 王惠美 尤美女 潘維剛 呂學樟
林鴻池 謝國樑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楊麗環 羅淑蕾 孔文吉 李貴敏 盧秀燕 黃偉哲 陳明文
林佳龍 楊瓊瑋 黃昭順 李桐豪 鄭天財 許添財 王育敏 邱文彥
管碧玲 邱志偉 黃文玲 江啟臣 蘇清泉 劉權豪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法 務 部 部 長 羅瑩雪
政 務 次 長 陳明堂
司 法 院 副 秘 書 長 姜仁脩
衛 生 福 利 部 保 護 服 務 司 副 司 長 林維言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主 任 秘 書 陳坤皇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科長 莊定凱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組長 李臨鳳
財 政 部 賦 稅 署 稽 徵 行 政 組 組 長 許寧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李育德
教 育 部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督 學 周慶隆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宜臻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就「名人搶子新聞事件有關離婚或分居案件中未成年子女親權決定與『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之認定與執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二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廖正井、賴士葆、吳宜臻、王惠美、尤美女、潘維剛、呂學樟、楊麗環、鄭天財、孔文吉、王育敏、黃偉哲提出質詢；委員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另增列第一項第六款立法說明：「父母親在親權酌定事件中，往往扮演互相爭奪之角色，

因此有時會以不當之爭取行為（例如：訴訟前或訴訟中隱匿子女、將子女拐帶出國、不告知未成年子女所在等行為），獲得與子女共同相處之機會，以符合所謂繼續性原則，故特增列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供法院審酌評估父母何方較為善意，以作為親權所屬之判斷依據。」）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四、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宜臻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臨時提案

一、「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原則實為一模糊之概念，解釋空間過大，可能流於法官主觀價值判斷，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爰建請法務部會商司法院對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儘速會同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訂立評估參考標準，並由司法院對民事庭法官進行教育訓練，俾能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廖正井 尤美女 呂學樟

決議：照案通過。

二、為維護家事程序中非完全行為能力人之利益，《家事事件法》納入「程序監理人」制度，期許程序監理人成為弱勢者的正義伙伴，惟施行至今一年多來，常常出現一些民眾不知道程序監理人是誰，還懷疑他／她是詐騙集團；或是孩子被重覆詢問許多次，程序中之律師、社工、程序監理人等欠缺溝通平台；程序監理人被遺忘，連案件都已經判下來了都沒有通知程序監理人，擔任程序監理人的專家還在進行家庭訪視。種種光怪陸離的情形，顯示司法院沒有負起整合的責任，使得立意良好的程序監理人成為民眾不了解、法官不會用、各種專業疲於奔命卻無法整合的制度。爰建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提出「程序監理人及社工與家事調查官的專業整合」改善計畫及實施期程，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呂學樟 賴士葆 潘維剛

決議：照案通過。

三、《家事事件法》自 2012 年 6 月 1 日施行至今已有一年多，家事調查官卻僅有七人，顯難應付全國 22 個地方法院之家事法庭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家事案件的調查需求。2012 年各地方法院的新收家事案件量共有 13 萬 7 千多件，每個法院平均有六千多件；高雄地院加上少家法院一年則有 17000 多件家事案件。為使更多家事案件能有足夠之調查人力，以及增進實地訪視評估之品質，以供法官判決參酌，保障家事案件當事人之最佳利益，爰建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提出「增進家事調查官人力資源及相關訓練」之改善計畫及實施期程，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潘維剛 吳宜臻

連署人：呂學樟 賴士葆

決議：照案通過。

四、依民法 1055-1 條規定，社工訪視報告為法官酌定監護過程中重要之裁判依據，然目前台灣社工資源（人力、經費）城鄉差距明顯，造成目前社工訪視報告品質良莠不齊，加上各縣市分別沿用不同標準、採行不同調查項目和內容，均讓社會擔憂是否確能提出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報告。爰此，為確保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及相關機關，於 103 年 3 月底前提出社工訪視表的統一指標，分別從積極、消極及其他方面來評估，積極面如父母之監護能力、父母用以撫育兒童之時間、父母用以撫育兒童之環境、父母對監護兒童之意願及對兒童知情感與態度、兒童受養育環境之穩定性與繼續性和對新舊環境之適應性、兒童年齡、性別、父母再婚與否、兒童接受監護之意願等等；消極面則如父母是否有道德上之不良行為、父母是否有對子女不當行為；其他因素如是否有他人協助的可能性、手足關係及共同相處原則、父母之經濟情況等等，以作為全國一致性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潘維剛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在進行今日議程之前，先宣告審查程序：一、先請預算主管機關報告再進行詢答。二、詢答結束後宣讀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數，再就委員書面提案進行協商、處理。三、審查會委員有任何預算刪減提案、決議或附帶決議，均請於詢答結束進行處理前，以書面列明項目及數額，提交主席台受理，俾預先彙整，做為協商處理之依據。四、各單位預算中，委員所提增刪提案，於提案處理後，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之預算部分，均予照列，委員提案若無協商結論又未達法定表決人數，無法處理時，均予保留，併同未審完部分提報院會處理。請問各位，對上述審查程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現在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預算編列情形。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代表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向各位報告「103 年度司法院主管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深感任務重大。承蒙各位委員熱心指導與鼎力支持，司法業務始能日益精進，不斷革新開展，在此謹致由衷的謝忱與敬意。

103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係依施政重點，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在原有業務計畫與擬定之新興施政計畫作通盤檢討，按輕重緩急優先順序編列而成。現就：（一）102 年度已過期間之施政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二）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三）103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四）對行政院加注意見之說明，共四大項，向各位委員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102 年度已過期間之施政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司法工作重要績效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承蒙 貴院各位委員之支持與指教，各項業務均能獲致相當進展與績效，謹就重要工作項目提出說明如下：

(一)大法官會議：自 102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計舉行大法官會議 9 次、全體審查會 82 次，共受理 712 件（包括新收 369 件，舊受 343 件）。辦結案件 324 件中，解釋公布者 4 件、經審議認與聲請解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者 309 件、併案者 10 件、撤回者 1 件；未結件數 388 件中，已提審查報告者 81 件。

(二)民、刑事訴訟等審判業務：

1. 民事訴訟事件：自 102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最高法院共受理 5,428 件（包括新收 3,762 件，舊受 1,666 件），終結件數 3,646 件，未結件數 1,782 件。臺灣高等法院等二審法院共受理 1 萬 8,208 件（包括新收 1 萬 1,483 件，舊受 6,725 件），終結件數 1 萬 0,603 件，未結件數 7,605 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一審法院共受理 14 萬 0,761 件（包括新收 10 萬 2,285 件，舊受 3 萬 8,476 件），終結件數 9 萬 8,291 件，未結件數 4 萬 2,470 件。

2. 民事非訟事件：自 102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一審法院共受理 60 萬 5,698 件（包括新收 58 萬 0,348 件，舊受 2 萬 5,350 件），終結件數 57 萬 8,472 件，未結件數 2 萬 7,226 件。其中民事調解事件部分，自 102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一審法院共受理 7 萬 6,450 件（包括新收 6 萬 6,862 件，舊受 9,588 件），終結件數 6 萬 6,677 件，未結件數 9,773 件。

3.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自 102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一審法院共受理 96 萬 9,364 件（包括新收 90 萬 3,677 件，舊受 6 萬 5,687 件），終結件數 90 萬 6,552 件，未結件數 6 萬 2,812 件。

4. 刑事案件：自 102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最高法院共受理 5,915 件（包括新收 4,797 件，舊受 1,118 件），終結件數 4,854 件，未結件數 1,061 件。臺灣高等法院等二審法院共受理 2 萬 9,094 件（包括新收 2 萬 4,258 件，舊受 4,836 件），終結件數 2 萬 3,734 件，未結件數 5,360 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一審法院共受理 31 萬 7,662 件（包括新收 27 萬 2,822 件，舊受 4 萬 4,840 件），終結件數 26 萬 8,335 件，未結件數 4 萬 9,327 件。其中：

(1)重大刑事案件：自 102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最高法院共受理 53 件（包括新收 41 件，舊受 12 件），終結件數 43 件，未結件數 10 件。臺灣高等法院等二審法院共受理 286 件（包括新收 107 件，舊受 179 件），終結件數 140 件，未結件數 146 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一審法院共受理 683 件（包括新收 354 件，舊受 329 件），終結件數 327 件，未結件數 356 件。

(2)刑事補償案件：自 102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臺灣高等法院等二審法院共受理 60 件，合於補償者 39 件，核准補償金額 3,097 萬 8,000 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一審法院共受理 179 件，合於補償者 75 件，核准補償金額 1,612 萬 1,900 元。

(3)少年法庭案件：自 102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一審法院共受理 4 萬

6,889 件（包括新收 4 萬 1,756 件，舊受 5,133 件），終結件數 4 萬 0,795 件，未結件數 6,094 件。

（三）行政訴訟業務：自 102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最高行政法院共受理 2,631 件（包括新收 2,129 件，舊受 502 件），終結件數 2,101 件，未結件數 530 件。高等行政法院（含智慧財產法院）共受理 5,184 件（包括新收 3,406 件，舊受 1,778 件），終結件數 3,276 件，未結件數 1,908 件。

（四）公務員懲戒業務：

1. 審議案件：自 102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共受理 238 件（包括新收 212 件，舊受 26 件），終結件數 203 件，未結件數 35 件。

2. 再審議案件：自 102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共受理 48 件（包括新收 42 件，舊受 6 件），終結件數 39 件，未結件數 9 件。

（五）公證及提存業務：

1. 公證事件：自 102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一審法院共受理 6 萬 6,637 件（包括新收 6 萬 6,490 件，舊受 147 件），終結件數 6 萬 6,401 件，未結件數 236 件。

2. 提存事件：自 102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一審法院共受理 3 萬 0,729 件（包括新收 3 萬 0,423 件，舊受 306 件），終結件數 3 萬 0,584 件，未結件數 145 件。

（六）人民陳訴案件：自 102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司法院共受理 4,131 件（包括新收 4,079 件，舊受 52 件），終結件數 4,066 件，未結件數 65 件。

（七）司法行政業務：

1. 推動及落實司法革新及改革措施：執行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屬司法院權責部分，經研擬具體措施共 75 項，至 102 年 8 月底止，其中已完成者 71 項、尚未完成者 4 項。

2. 研究相關法律制定（或修正）案：司法院各業務廳處為提高審判績效、提升裁判品質，並掌握社會脈動，組成各種法律研究（或修正）委員會。目前已完成或研議中的法案如下：

（1）已完成立法程序的有：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2 年 5 月 8 日經 總統公布，自 102 年 5 月 10 日施行）、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2 年 5 月 8 日經 總統公布，自 102 年 5 月 10 日施行）、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2 年 1 月 9 日經 總統公布，自 102 年 6 月 10 日施行）、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2 年 5 月 8 日經 總統公布，第 2、6、7、9 條條文自 102 年 5 月 10 日施行；增訂之第 19 條之 1 條文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2 年 5 月 22 日經 總統公布，自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案（名稱修正為法官學院組織法，業於 102 年 5 月 22 日經 總統公布，自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

（2）已送請 貴院審議的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繼續研究制定或修正的有：破產法修正草案（名稱修正為債務清理法）、刑事訴訟法新制

、提審法修正草案、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督導妥適辦理公務員懲戒案件：自 102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書計 175 件，再審議案件議決書計 39 件；被付懲戒人計 270 人，其中經監察院彈劾移送者 24 人。

4. 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邀請學者、專家及司法實務同仁舉辦各種研究會，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加強研究進修，充實辦案能力，期能提升裁判品質。主要研究主題為：

(1) 辦理勞工、財經法規、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與實務、公司管理、民事醫療訴訟等各項民事業務專題研究會。

(2) 辦理通訊監察業務、電腦犯罪與電話恐嚇詐欺案件、財經金融案件、人口販運犯罪案件、醫事案件、性侵害案件、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等各項刑事業務專題研究會。

(3) 辦理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就審判實務及學理上衍生之問題交換意見，提升裁判品質。

(4) 辦理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蒐集各級行政法院實務運作所衍生法律問題，提案討論，將提案及研討結果登載於本院網站，供各界參考。

(5) 辦理少年審判實務、少年觀護實務、家事事件法、家事調解、家事非訟程序、性別平權、家暴防治、程序監理人實務運作等各項少年及家事業務專題研究會。

(6) 為紓解法官工作壓力，健全身心，舉辦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達到助益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效率，精進裁判品質等目標。

(7) 舉辦特約通譯在職教育研習會，提升其專業職能並有效改善執行職務時所遭遇之問題。

(8) 舉辦法院研考人員業務研習會，增進研考人員之研考相關知能，及辦理業務之溝通技巧，以提升研考效能。

5. 司法業務資訊化：

(1) 於審判系統中開發網路版及單機版之電子卷證目錄編輯系統、電子卷證管理及保密系統，以因應法庭活動之需要。

(2) 於審判系統中增加裁判書檢核程式，與上傳時自動檢核裁判書內容上可能之形式錯誤，並於檢查後提供警示視窗供參考。

(3) 建構「律師資訊服務平台」之單一服務網站，整合現有服務及未來電子遞狀功能於單一服務平台，律師透過服務平台，取得所需之服務，並可將電子書狀傳送法院引用，以提高審判效能。

(4) 於 102 年 6 月完成本院公文線上簽核整合系統開發建置。

(5) 於刑事審判系統新增電子化審核單功能，協助法官檢查裁判書內容有無於法條欄中引用減刑條例，以勾稽裁判書應減刑而未引用減刑條例之警示訊息。

(6) 完成「定應執行刑分析及撤銷假釋影響累犯判定分析檢核作業系統」之規劃，進行非常上訴之原因類型分析及前案紀錄圖表化精進呈現研究，以減少非常上訴之比率。

(7)持續開發量刑資訊系統，避免量刑歧異，增加量刑可預測性。

(8)賡續建置「司法智識庫」，供法官辦案之參考，以提升裁判品質。

(9)賡續辦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 16 所法院之審判查詢業務（intranet）與連結網際網路（Internet）流量分流計畫，以利審判業務查詢作業之順行。

(10)規劃建置 E-Filing，以提升司法競爭力，第一階段先行建置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

6. 研訂法院員額編制合理可行方案：

(1)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於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該法規定本院暨所屬機關員額高限為 13,900 人，為提高裁判品質，紓解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工作負荷，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11 條、第 33 條、第 49 條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5 條之規定，編列各級法院合理之預算員額。

(2)近年來由於社會急遽變遷，法院各類案件質量均逐年遞增，致各類業務人員業務負擔日益加重，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有關 102 年度預算員額之編列，於前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高限範圍內，除就現有人力作適度裁改或移撥外，另新增 85 人（包括法官 45 人、書記官 35 人及法警 5 人），預算員額總數為 13,384 人。新增員額按機關實際業務需要配置，使各級法院預算員額與受理件數之比例合理化，以紓解法官工作負荷，提升裁判效率及品質。

7. 籌、改建各級法院辦公廳舍：為改善法官辦公環境，紓解辦公空間擁擠問題，部分法院積極辦理辦公廳舍遷建計畫。

(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法官學院興建辦公廳室計畫：土建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竣工，水電及空調工程亦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竣工，刻正辦理公共藝術品設置、內部裝修及設備採購等作業，預計 103 年 7 月可全部完工。

(2)臺灣高等法院國定古蹟司法大廈第 2 期修護計畫：102 年 3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討論司法大廈主要構造滲漏水部位儘速辦理防水修繕，以維公共安全，決議將主要結構滲漏修繕與外牆石欄杆修復工程與「國定古蹟第二期修復工程」合併辦理招標，目前辦理規劃及基本設計圖作業。

(3)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業於 101 年 7 月完成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刻正由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作業，目前細部設計已初步完成進行審查中，並於 102 年 7 月 2 日向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俟完成該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查後，即可辦理發包。

(4)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興建辦公廳室計畫：建築工程部分，業於 101 年 8 月 13 日舉行開工典禮，水電部分亦順利配合建築工程施作，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5)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及檔證大樓計畫：檔證大樓部分業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開工，目前主體工程即將完成，現正進行裝修作業，預計於 102 年 10 月完工；另遷建辦公廳室部分，亦於 101 年 6 月 29 日開工，預計於 103 年 12 月完工。

(6)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國定古蹟修復計畫：細部設計書圖業經文化部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審核同意備查，歷經 7 次公開招標後於 102 年 4 月 10 日決標，5 月 8 日辦理開工，履約期限為 600 個

日曆天，預計於 103 年 12 月完工。

(7)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工程計畫：陸續於 101 年 3、4 月間完成建築、水電及空調工程之發包，目前各項工程已開工，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二、10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102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預算數 61 億 3,501 萬 4,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40 億 5,375 萬 6,000 元，累計執行數 36 億 9,987 萬 1,238 元，占分配預算數 91.27%。

(二)歲出部分

102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預算數 213 億 7,745 萬 2,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151 億 3,685 萬 5,000 元，累計執行數 139 億 6,482 萬 5,311 元，占分配預算數 92.26%。

貳、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實現司法為民是本院一貫的理念，人民信賴司法更是司法制度存在的基本價值。為符合當前社會各界對司法改革之殷切期待，本院賡續進行「全民司改」，以「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為宗旨，就有關人民觀審制度之建構、法官人事制度之健全、司法風紀之整飭，公正友善、親民便民司法之落實，裁判品質與效率之提升等項深入研究，致力推動改革，務求建立與時俱進之現代化司法制度，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與認同。茲就本院 103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說明如下：

一、大法官審理案件及相關業務

(一)強化釋憲功能，維護憲法精神

1. 提升審理案件功能，保障人民權益，維護憲政秩序。
2. 瞭解有關機關執行解釋意旨之成效，促進解釋本旨落實。

(二)研修審理法制，推動修法完成

1. 持續推動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制修正程序，促使審理程序司法化，並期提升審理案件之效率。
2. 研議相關配套子法，俾利修法完成後之業務銜接。

(三)加強幕僚作業，輔助案件進行

1. 提升釋憲相關行政工作效能，輔助案件之審理。
2. 彙整解釋相關資料，建立完整檔案，提供大法官釋憲參考。
3. 譯印各國憲法相關裁判，充實釋憲參考資料。
4. 加強議事整體環境資訊化，加速案件審理。

(四)宣揚釋憲成果，促進司法交流

1. 將解釋內容譯為外文，增進國際瞭解；並與各國釋憲相當機關、人士互訪，促進交流。
2. 充實並適時更新專屬網站中外文資訊，宣揚釋憲成果。
3. 辦理釋憲法學研討，俾實務與學術相互提升。
4. 配合與民有約活動，宣揚釋憲成果及憲法法庭功能。

二、審判行政

(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

2.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3. 督促各級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4.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二)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1. 落實法官法，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淘汰不適任法官，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2. 研修強制執行法、債務清理法、公證法、刑事訴訟法、刑事補償法、提審法、公務員懲戒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相關法令，使各項法制更臻完備。

3. 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落實法官專業化，妥速審結案件。

4. 研議非因刑事而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使制度更臻完備。

5. 研議國家賠償、選舉罷免事件劃歸行政法院審理之可行性及相關法制。

6. 推動人民觀審制度，強化司法透明度，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7. 建置量刑資訊系統，研議設立量刑研發委員會，提高量刑公信力。

8. 適時檢討智慧財產、少年及家事、稅務專庭等專業法庭設置現況，依案件類型之複雜度、專業性及整體司法資源，研究評估成立專業法庭（股）之必要性，實現法官專業久任，提升司法效能。

(三)活用 ADR 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1. 推動民、刑事調解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2. 督導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以疏減訟源。

3. 督導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四)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1. 充實審判資訊

(1) 持續維護司法智識庫，俾利法官精確、便捷取得法學資訊。

(2) 持續維護本院審判資訊服務站各項查詢專區之資料，提供法官諮詢管道與專業資訊。

(3) 擴充與審判相關之資訊交換平台，有效運用行政機關資源，協助法官辦案。

(4) 繼續檢視各類訴訟及非訟事件辦案參考手冊，以提供最新資訊予法官、司法事務官、公證人等參考，提升裁判品質。

2. 舉辦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

(1)舉辦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智慧財產、少年、家事、強制執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公證、非訟、提存及登記等業務研究會與法律座談會，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2)繼續舉辦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促進法官身心健康，提升裁判品質。

3. 加強在職研習

(1)舉辦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在職研習或專業講習。

(2)培訓行政訴訟、智慧財產、少年、家事等專業法院（庭）審判人才。

(3)舉辦終審法院法官至一、二審法院傳承經驗及各審級法院法官座談交流活動。

4. 加強職前研習

(1)舉辦律師轉任法官之職前研習。

(2)持續辦理各類司法人員之職前研習。

(五)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1. 督促法院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信自由權益。

2. 蒐集刑事司法人權保障之相關資料，適時檢討改進刑事司法人權問題。

3. 積極推動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確保司法人權。

4. 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性侵害犯罪、人口販運被害人、少年及家事事件當事人與關係人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

5. 規劃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防治等司法政策，關懷及保障婦幼、老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之權益，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6. 加強維護少年權益，連結網絡資源，辦理補（捐）助相關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安置輔導業務之經費事宜。

7. 促請地方政府於法院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並規劃辦理於該中心服務之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督導、考核事宜。

8. 協助辦理律師研習、訓練，期提升律師專業素養，周全保障訴訟當事人權益。

9. 持續延攬特約通譯，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聾啞人、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三、司法行政

(一)推動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

1. 配合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研議成果修正相關法制，循序漸進推動司法體制之改革。

2. 依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統一法律見解法制設計之修法進度，配合推動，落實執行。

3. 推行裁判書通俗化及簡化。

(二)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效能管理

1. 考察及學術交流

(1)派員出國考察審判實務、司法行政制度與實務運作機制，俾供研議相關法制之參考。

(2)邀請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學者、法官來台參訪交流、演講、座談，撰寫相關論著，促進制度比較及司法互助。

(3)與國內外知名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或學術交流，提供法官進修或研究之管道。

(4)派員或補助團體出席國際法學會議，或舉辦國際會議，促進中外法學交流及國民外交，並提高我國國際聲譽與地位。

(5)加強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及大學法律系、所合作交流，合辦法學研討會，促進學術與實務之對話，並鼓勵所屬法院提供司法實務學習之管道，培育優良司法人才。

2. 研究進修

(1)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

(2)遴派法官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瞭解外國相關法制，增進專業知能，拓展宏觀視野，促進國際法學交流。

3. 蒐集資料

(1)關懷各項人權指標，提升司法人員的人權觀念。

(2)持續推動兩岸法學圖書、期刊互贈，並加強大陸、港澳及各國法制研究，蒐集研析相關法學資訊，促進兩岸及國際法學交流。

(3)委託學術機構專案研究相關法學問題，以供業務參考。

4. 效能管理

(1)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2)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3)視導所屬各級機關業務，落實行政管考。

(4)暢通反應管道、加強查核機制並實施問責之量化標準，以改善司法人員辦案態度，落實便民親民之司改理念。

(5)提高準時開庭比例，加強稽查考核機制，以增進司法效率，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6)依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成效之評估結果，供各法院事務分配之參考。

5. 啟迪新知

(1)辦理人文講座，提升司法人員人文素養。

(2)開辦各種藝文研習，充實司法人員生活內涵。

(三)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1. 積極與立法院及其他機關聯繫協調，俾順利通過法律案、預算案，加速司法改革。

2. 為期全民瞭解司法改革現況，主動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庭審判流程與便民服務等措施，並督導各級法院同步辦理。

3. 宣導司改政策，深入基層、走入鄰里，以更多元之方式拉近司法與民眾間之距離，並督導各級法院同步辦理。

4. 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並邀請司法記者參訪各法院實務運作情形，藉其深入報導，使民眾瞭解司法現況與動向，並體驗司法改革之成效。

5. 持續主動邀請婦幼、老人、身心障礙及其他民間團體進行業務交流座談，藉此交換意見、廣納建言，以供精進業務參考。

(四)妥辦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

1.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及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2. 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督促落實專職律師制度、協助該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以改善法律扶助品質，並研修法律扶助法，強化法律扶助功能，落實人民訴訟平等權。

3. 繼續督導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業務，辦理講習會，檢視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提升服務品質。

(五)結合社會資源，弘揚法治精神

1. 與學者、專家合作，蒐集、彙整重要司法史料、執行檔案數位化等，俾供將來法制研訂與學術參考之用，並供研究我國司法史、法制史所需。

2. 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擴大法院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之層面。

(六)改善司法環境，深化司法職能

審慎評估各法院新建、遷建、改建需求，調整、改善辦公環境，便利民眾洽公、應訴，符合現代化司法職能。

參、103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10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預算共編列 61 億 9,047 萬 6,000 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列 5,546 萬 2,000 元，主要係規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歲出部分

103 年度各機關原提編歲出概算需求 252 億 6,689 萬 4,000 元，考量國家財政狀況，本共體時艱精神，核實檢討編列 226 億 8,591 萬 5,000 元（詳附表；約占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17%），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列 13 億 0,846 萬 3,000 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自行檢討減列及暫緩編列郵務送達費、各項業務旅費、辦公廳舍整修等經費 1 億 1,218 萬 3,000 元。

（二）配合案件成長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增列對國內團體捐助經費、民執委外經費及法官學院研習經費等支援審判業務相關經費 8,013 萬 6,000 元。

（三）配合各機關員額裁改、缺員預定進用時程及公、健保費率調漲等因素，增列人事不敷經費 3 億 0,000 萬 3,000 元。

(四)考量政府整體財政狀況，通盤檢討人事員額，減列員額 24 人之人事等經費 1,371 萬 2,000 元。

(五)因應法律扶助法之施行並參酌以前年度案件量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其他收入情形，增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5,077 萬 8,000 元。

(六)為改善擁擠之辦公環境，賡續辦理分年延續性資本計畫所需經費 30 億 7,735 萬 3,000 元，較 102 年度增列 10 億 0,102 萬 5,000 元，均屬分年辦理之延續性資本計畫，依計畫說明如下：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室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6,698 萬 5,000 元。
2. 法官學院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0,998 萬 4,000 元。
3. 臺灣高等法院國定古蹟修護計畫第 5 年經費 2,636 萬元。
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第 4 年經費 3 億 4,338 萬 6,000 元。
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計畫第 5 年經費 7 億 7,000 萬元。
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計畫第 5 年經費 8 億元。
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國定古蹟修復計畫第 5 年經費 5,567 萬元。
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第 8 年經費 9 億元。
9. 臺灣高等法院興建檔卷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計畫第 1 年經費 330 萬元。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計畫第 1 年經費 166 萬 8,000 元。

(七)支援法官辦理民、刑事案件需要，汰換勘驗車等 33 輛購置經費 1,749 萬 1,000 元，較 102 年度減列 413 萬 9,000 元。

(八)充實法院審判資源所需汰購設備經費 2 億 6,561 萬 5,000 元，較 102 年度增列 655 萬 5,000 元，包括：

1. 繼續編列充實法庭及審判紀錄電腦化設備經費 1 億 8,045 萬 2,000 元。
2. 汰換及新增審判、安全及辦公等設備經費 8,516 萬 3,000 元。

肆、對行政院加註意見之說明

103 年度本院主管歲出預算案 226 億 8,591 萬 5,000 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額度之比例約為 1.17%。謹就行政院對預算、員額及人事費、車輛、辦公廳舍遷建計畫及人民觀審試行部分所提加註意見提出說明：

一、預算部分一

自憲法增修條文賦予司法概算獨立權後，本院概算之編列雖免受行政機關預算資源分配牽制。惟本院主管概算佔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額度之比例，自 88 年度迄今均未超過 1.2%，顯示本院仍審慎考量國家財政狀況，本撙節及自律原則覈實編列各年度概算，並未因憲法賦予司法概算獨立之優勢而無限制擴增預算規模。

本院主管 103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226 億 8,591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13 億 0,846 萬 3,000 元，成長幅度 6.12%，主要係多項資本計畫陸續進入實質施工階段等因素所致，倘扣除前揭項目所需增加經費後，計編列 196 億 0,856 萬 2,000 元，僅約增加 1.59%。爰此，本

院實已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情形及中央政府財政穩健原則，妥為編列年度概算。

二、員額及人事費部分－

(一)考量政府整體財政狀況，通盤檢討減列員額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本院及所屬機關員額高限為 1 萬 3,900 人，近年來遇有新增司法業務，均本人力精簡原則，先由各級法院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調整因應，邇來社會急速轉型、經濟高度發展，各種利益衝突糾紛迭起，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逐年增加，惟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增員不易，本院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預算員額經通盤檢討，仍減列 24 人。

(二)積極辦理人員甄選派補作業，有效提高人事費執行率

由於法官之進用程序嚴謹，且培訓期間長達 2 年，於候補法官分發前，缺額不易補足。除考試分發進用外，本院亦積極從多元進用管道遴補法官，因此有預留部分缺額之必要，且多數缺額均已提報司法特考需用名額，預計近年內缺額將大幅減少。另司法事務官、觀護人、書記官、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資訊人員等其他人員部分，除提報司法特考、身心障礙特考、原住民族特考及高普考之需用名額外，各法院得視需要，辦理公開甄選遴用適當人才。

(三)嚴格審視實際進用情形，賡續精實人事費預算編列

鑑於近年來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因人員進用不如預期或人員調動頻繁，致缺員無法有效減少，人事費預算執行產生鉅額賸餘，影響國家資源運用，為改善人事費賸餘情形，本院除積極辦理人員派補外，亦採緊縮原則編列人事費預算，員額人事費賸餘比率已自 98 年度之 6.26%降至 102 年度之 1.50%。103 年度經考量二代健保加收補充保費及配合各類人員考績升等晉級等成長因素編列人事費預算，預計須增列約 4.66 億元；惟考量國家財政困難，經參酌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嚴格審視各類員額實際進用情形，並考量人員退離比率及調動頻繁，自行檢討吸收約 1.80 億元（約 38%），以更為降低 103 年度人事費賸餘比率，實已精實人事費預算之編列。

三、車輛部分－

(一)本摶節原則辦理公務車輛之汰購

1. 汰換車輛 33 輛部分：

依 10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公務車輛汰換年限由 8 年延長至 10 年且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車輛汰換審查除依前開規定外，且應確實不堪使用始能編列汰購車輛經費。各機關原提編汰換 50 輛（汽車 23 輛、機車 27 輛），經本院審慎研議，車輛雖已屆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之使用年限，為摶節經費支出避免預算資源浪費，對於汽車車況不佳但行駛里程數未達 12 萬 5,000 公里（7 輛）及機車車況不佳但行駛里程數未達 2 萬公里者（10 輛），以上合計 17 輛（汽車 7 輛、機車 10 輛），考量資源有限均暫緩汰換；其餘經各機關確認維修後仍不堪使用，或維修費用過高不符成本效益原則，並經本院本摶節原則審酌確為審判業務必需且具急迫性，始同意汰換 33 輛（汽車 16 輛、機車 17 輛）。

2. 本院主管 103 年度汰購車輛預算編列 1,749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減少 413 萬 9,000 元（19.14%），顯見本院實已本摶節原則辦理公務車輛之汰購。

(二)兼顧院檢之衡平性妥為汰購車輛

本院所屬各級法院現有公務汽車與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相較，二者車輛數及車種差異甚多，各年度車輛汰購需求亦不盡相同。又本院所屬各機關分別負責辦理審判及民事執行事務，業務類別、性質、案件量均較單純之犯罪偵查與執行為多，為因應人犯押解、勘驗、民事執行等工作，有分別購置辦案用車輛之必要；且各型警備車、勘驗車及執行車等各類車輛因分屬不同年度採購，使用狀況不同，汰購情形亦異。因各項比較基礎不一致，其汰購車輛預算亦有所差異。

四、辦公廳舍遷建計畫部分一

由於本院部分所屬機關興建年代久遠，隨著社會不斷轉型，案件量與機關員額逐年成長，致原有服務與辦公空間已嚴重不敷使用，並長期向外租賃，為提供便民、禮民之審判環境及改善員工辦公空間過於擁擠之窘境，本院所屬機關實有辦理辦公廳室遷（興）建計畫之必要。

（一）已核定之遷（興）建計畫將配合施工工期覈實編列預算

近年來各項工程計畫，因部分工程受多次流標或與專案管理顧問公司終止契約等情事，致未能如期完工，現經各機關積極處理後，各項問題已陸續解決。各項工程計畫，103 年度陸續進入實質施工階段或即將完工，故執行進度將大幅躍升，伴隨支出之工程經費亦將相當龐大，預計 103 年度各計畫預算需編列 49 億 6,764 萬 3,000 元，惟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本院已嚴格審酌各計畫預計施工進度，並覈實依經費執行狀況及付款期程，大幅減列 18 億 9,029 萬元（38.05%），計核列 30 億 7,735 萬 3,000 元。爰此，本院實已兼顧國家財政情況妥為編列工程預算。

（二）待核定之遷（興）建計畫將考量中央財政狀況妥為安排施工工期

配合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本院所屬機關各項待核定之遷（興）建計畫，如新北少年及家事法院土地購置計畫等，將審慎考量各該計畫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排列優先順序，妥為安排各項計畫施工工期。

（三）審慎辦理計畫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院係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設、購置及拆除改、增、擴、遷建法院辦公廳室評估審查要點」辦理計畫審查，擬研議納入「考量既有閒置空間再利用、推動都更分回國有房舍等土地及資產活化方案」之審查項目，以利活化國有閒置資產，俾能降低政府財政支出。

五、人民觀審試行部分一

（一）制度引進初期，基於資源與準備程度考量，試點試行才是穩健的作法

1. 人民觀審制度若要順利運作，牽涉之資源及準備甚多，例如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的增額、在職訓練，法庭的改建、遷建，民眾的宣導教育等等，都包含在內，如果全面施行，勢必要耗費非常大量的資源與時間，倘若施行過程中，配合我國社會環境要調整修改時，這些花費即成為浪費。

2. 試行試點可以讓有限的資源集中於部分區域，也可以讓相關準備工作不致於左支右絀，新制優點既可快速顯現，也更有利於以後的全面實施，符合「穩健轉軌而不致出軌」的改革原則，且在推動過程中仍可保有調整的彈性，試行一段時間後，若認為施行情形良好，而有於試行期間再擴大試行範圍的需要時，亦可依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78 條規定，隨時由司法院與行

政院會同以命令增加試行地方法院，以因應現實情形的需要。

(二)本院推動之人民觀審制度，於立法通過後，預計將於嘉義及士林兩所地方法院試辦 3 年

1. 考量國家財政情形，許多法院（如臺北、新北、新竹等地方法院）廳舍老舊、空間狹窄，有無法全國全面實施的實際上困難，故人民觀審制度僅先試行於臺灣士林、嘉義地方法院，況士林地院位處北部，屬於都會型法院，嘉義地院則位處南部，屬於鄉村型法院，各有其代表性，於該兩法院試行，將可有效評估人民觀審制度之運作情形，將差異之處為適切之調整，以利正式施行時順利進行。

2. 人民觀審制度僅先試行於臺灣士林與嘉義地方法院，經過估算，每個法院每年約有 100 件觀審案件，雖需增加人民觀審案件審判費用、法庭整修及設備購置費用、宣導人民觀審制度費用及人力需求等，但因僅止於上開兩法院，與全面試行相較，費用已節省很多，且依據模擬審判之民意調查結果，人民觀審制度確實可以提高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達到制訂法案之目的，比起日本每年花費 18 億日幣來實施裁判員制度，已減少相當多之花費，本院亦會妥適運用經費，以配合國家財政情形。

伍、結語

以上，103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係因應各項業務推展所必需，並配合施政重點衡酌各項計畫輕重緩急優先順序審慎檢討編列。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林秘書長，司法院跟行政院是什麼關係？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是平行的關係，都是五院的機關。

賴委員士葆：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底下各部會的支出都摳得很緊，但卻對司法院放水，也就是不敢動你們。據了解，司法院的人事費，從 96 年度到 101 年度每一年度都剩下 4 億到 11 億，你們一方面增加，另外一方面每年都剩這麼多，但行政院都不敢講話，因為這是基於各院的彼此尊重，所以你們都按照預算匡列，但實際上卻用不了這麼多，然後每年都剩很多，這讓人觀感很不好，這部分秘書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人事費確實如委員所說的，以往是賸餘比較多，而我們也根據過去的經驗逐年予以減列。

賴委員士葆：沒有減列，你們是每年都在增加。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像今年就減列了 24 人。

賴委員士葆：近 6 年來，每一年都有剩，既然如此，何必編列呢？中央政府都已經窮得要死了，所以那部分少列就好啦！既然行政院不敢動你們，那只好立法院來動了，不然該怎麼辦？所以這部分砍個 4 億以上都沒有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有一些有待進用的人員，所以法院一定要編列。

賴委員士葆：雖然是「有待進用」，但最後結果是沒有進用，事實就是如此，而這樣的情況已經連續發生 6 年了。

林秘書長錦芳：一部分是缺額進用，還有一部分是已經可以退休的，這時我們就必須編列法定預算，雖然我們不曉得他們實際上何時會退休，但事實上他們隨時都是可以退休的。

賴委員士葆：司法院真的是很混，居然剩下 4 億到 11 億，而且是每年都剩，然後行政院也視若無睹，不敢動你們，所以只好我們來動了，基本上，砍了這些預算是沒有影響的，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還是會有影響，因為若有人退休的話，則可能會沒有錢可以支付。

賴委員士葆：102 年度剩下多少？101 年度剩下 11 億，去年則是剩 5 億左右。

林秘書長錦芳：以往我們的確剩得比較多，近年來我們已經覈實在減列了。

賴委員士葆：去年還是沒有覈實，請問去年剩下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102 年度預計賸餘 1.7 億。

賴委員士葆：那我寫一個提案來刪個兩億，這樣對你們很客氣了。

林秘書長錦芳：不行啦！

賴委員士葆：你們 101 年度剩下 11 億。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以前，而且 101 年度是賸餘 4.7 億。

賴委員士葆：有一年是賸餘 11 億，方才我就提到，從 96 年度到 101 年度每一年度都剩下 4 億到 11 億，而且你剛才說的數字是隨便說說的，我保證今年一定會剩下 2 億以上，所以明年從砍 2 億起跳，而且這對現任司法院偉大的法官及長官都是沒有影響的，因為匡列要增加的都是虛的、都是膨風的。

再來，關於你們的辦公廳舍，你方才有提到資本支出，而我發現這部分你們可是大幅成長將近 50%，結果執行率從 98 年度到 101 年度分別為 12.3%、18.7%、54%及 30%，進度可說是相當的慢。還有，車輛的部分，你們和法務部同樣是司法機關，但你們的新購車輛支出是法務部的 4 到 7 倍，真的是很難看，以新竹地方法院的勘驗車為例，一般行政部門公務車都是在 2,000cc 以下，我知道新竹山區較多，所以有一部是 3,500cc，那沒有問題，可是你們也有一部 2,700cc，好像新竹地方法院用的車都特別大，但平地的話，不需要用馬力這麼大的車吧！其他地院包括宜蘭、臺北等，通通都沒有超過 2,000cc。

主席：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江院長說明。

江院長德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使用的車輛很多都是要汰換的。

賴委員士葆：我不是要談那個，但你們是最好大喜功的，別人都是一千多 cc 的車，只有你們是二千多 cc 的車，而且接下來要換的車也都是二千多 cc 的，對不對？你也搞不清楚？

主席：新竹地區路況比較差。

賴委員士葆：已經有 3,500cc 的可以登山了，這部分給你們是沒有問題的，但平地的部分不用開那麼大的車啊！連部長級的都是搭 2,000cc 以下的，你們為何就比較偉大呢？換言之，其他都是 2,000cc 以下的，只有你們是 2,700cc，秘書長，這部分你應該要盯一下。

所以我對你們的資本支出中辦公廳舍執行率這麼低，還有汰換車輛的部分，你們的新購車輛

的支出是法務部 4 到 7 倍，真的是很難看，這實在很離譜，既然行政院不敢碰你們，那立法院有職責要砍你們的預算，不然我們對不起老百姓。

另外，從去年開始辦理司法官的評鑑，而最高法院上訴發回或是更審的將近有 1,400 件，結果你們辦理的評鑑只有 7 件，也就是兩百分之一，代表你們都表現得很好，都不需要評鑑，結果大部分的人都認為不滿意，律師、外面對你們的評價很低。而且這筆錢減低之後，你們另外又領了一些錢，就是九職等每月調整增加 3 萬 3,000 元，690 點每月增加 3 萬 8,000 元，710 點每月增加 3 萬 7,000 元。秘書長，我們看不懂，為什麼評鑑之後，你們又開始加薪？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根據法官法，因為法官不列官職等，也不分成 24 級，這是比照過來的。剛才委員講的工程問題，確實以往這些工程執行得比較慢，但是從我剛才的列表可以看出，103 年度工程陸續都要完工，將進入付款的實質高峰階段，所以一定要編列這筆預算。以往執行比較落後，這是……

賴委員士葆：我不會砍你們工程的預算，但是我們要凍結，因為要看你們的進度如何，這部分的進度實在太慢。你回答我的問題，為什麼不列官等、職等的還可以另外領薪水？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對照一個 24 級的分法，這是經過與銓敘部、考試院會銜訂出來的級距。

賴委員士葆：秘書長，你的回答與外界期待差很多，法官常常出現恐龍法官，像最近毒油的事情，罰則罰那麼一點點，跟外面的期待差那麼多，換言之，社會對你們是不滿意的，結果你們找名目拚命給自己加薪，不列職等的也加薪，每個人都加 3 萬元……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每一個都加，也有人是比較少的……

賴委員士葆：幾乎都加了，最少加 3 萬 5,000 元，怎麼沒有呢？拚命加，數字在這裡，怎麼會沒有？

林秘書長錦芳：也有減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減的多少？百分之多少？減了百分之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我另外再算給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算個數字給我。我跟你講，全部都加！外面的反映這麼差，自己送評鑑的 1,400 件裡面只有 7 件，只占二百分之一。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不是這樣講，不是說每一件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的案件都需要送評鑑。依照法官法，評鑑有一定的條件，必須是承辦案件裡面有重大故意、違失，或是不遵守規範，才需要評鑑，不是每件發回更審的都需要送評鑑。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白玫瑰運動到現在已經兩年了，你們當初說要建置妨礙性自主量刑的機制，因為那個時候有恐龍法官，所以才有白玫瑰運動，你知道吧？

林秘書長錦芳：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判得亂七八糟。妨礙性自主量刑資訊系統現在做得怎麼樣？

林秘書長錦芳：那個已經上路兩年多了。

賴委員士葆：現在怎麼樣？

林秘書長錦芳：很好，大家都在用，量刑資訊系統是依照各類犯罪來建置的，妨礙性自主是其中第

一個做出來的，另外，我們對於毒品、槍砲、酒駕也做出來了。

賴委員士葆：酒駕量刑資訊系統什麼時候開始的？

林秘書長錦芳：已經在上路了。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上路的？

林秘書長錦芳：老早已經上路了，而且因為立法院改了好幾次酒駕的法條，我們也修改了好幾次系統。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司法院秘書長、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及臺北高等法院院長。第一，對於這次王院長與國民黨的緊急處分案，我要肯定臺北地方法院的 3 位法官及高等法院的 3 位法官在執行過程之中能夠獨立審判，我特別翻閱了審判結束之後所有報紙的報導，沒有一個人批評這些法官。因此，我今天要拜託兩位院長幫我把這個「讚」送給他們，好不好？請回去幫我轉達。好，兩位院長請回座。

接下來我想請秘書長看這個表，這是中正大學所做的民眾對法官審理案件的公平及公正性調查，97 年度不相信法官的比率為 68%，今年上半年已經達到 80.4%。民眾認為法官審判不公正、不相信法官的比率從六成多增加到八成多，秘書長看了以後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待努力。

廖委員正井：怎麼努力？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採證、認事、用法、量刑各方面，大家都……

廖委員正井：有一天我看到江丙坤前院長談到，馬總統自己是唸法的，結果對人權的保障一直在節節後退，不相信法官的比率到達八成多。剛才賴士葆委員質詢時提到，法官法通過以後，將主管加給改為職務加給，每個人都可以領；相反地，公務人員沒有領主管加給的就不能領，會計長，是不是？

主席：請司法院會計處張會計長說明。

張會計長志弘：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廖委員正井：第二，請問人事處處長，一般公務人員考績甲等的比率是多少？

主席：請司法院人事處梁處長說明。

梁處長宏哲：主席、各位委員。75%。

廖委員正井：法院是多少？

梁處長宏哲：過去考績法的時代是 90%。

廖委員正井：對，現在呢？

梁處長宏哲：現在沒有甲等，只有評定良好、不良好，良好相當甲等，不良好相當丙等。

廖委員正井：對，比率是多少？

梁處長宏哲：97.5%。

廖委員正井：大家看看，公務人員是 75%，法官是 97%多，秘書長，請你們自己檢討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不過我們還有未達良好、相當於丙等的比率是遠遠高於所有公務人員。

廖委員正井：好，請秘書長把資料送給我看。

梁處長宏哲：今年的資料是 2.5%。

廖委員正井：再請教處長，現在已經在檢討一般公務人員了，公務人員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降到多少？

梁處長宏哲：規劃中是降到 81%。

廖委員正井：對，你們的退養金是多少？140%，對不對？秘書長，有良心嗎？你們的待遇比人家好那麼多，退養金也好這麼多，結果不相信法官的民眾達到八成多，所以我今天提出一項提案，把你們的年終獎金、考績獎金按這個比例刪掉 80%，包括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全部刪光光，給你們檢討的機會。給你們這麼豐厚的待遇，結果搞得民眾對法官不相信，這是中正大學所做的民調，不是我做的，你們這樣對全國民眾怎麼交代得過去？

秘書長，我有幾個方案讓你選。第一個方案是把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刪光光；第二個方案是把地方法院、最高法院刪 80%；第三個方案是凍結預算，請你們每個月來報告。你要採哪一個方案？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先行檢討後再向委員提出第四個方案。

廖委員正井：所以妳要採用最後一個方案，也就是說凍結全部的獎金，然後每個月到立法院來報告，等我們滿意後再給你們獎金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憑良心講，委員提供的調查是民眾對法院法官審理案件公平公正性的「觀感」，這只是「觀感」而已。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妳講得非常好，本席一開始要給臺北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按個「讚」的原因，本席剛剛有說，是因為他們審判完畢後，全國的民眾都給他們掌聲呀！為何那六個法官可以做得好？這就是民眾的觀感，所以剛才本席才特別先給鼓勵。

剛才賴士葆委員提到貴單位每年的人事費用都有賸餘，但是會計長很清楚，地方的歲入預算根本就不夠，當預算不夠的時候怎麼辦？人事費用都只能編一半而已，到了年終才用墊付款將它轉正過來。現在行政院預算都窮哈哈的，而司法院的預算每一年卻還有剩，整個預算的編列都被你們歪曲了，妳曉得嗎？所以賴士葆委員剛剛提議將人事費用刪 4 億，但本席今天提案要刪掉 10 億。

林秘書長錦芳：這樣的話運作會出問題的。

廖委員正井：絕對不會有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絕對有問題的。

廖委員正井：絕對不會，因為你們有很棒的會計長與人事長，他們會幫你們控制得好好的。

林秘書長錦芳：可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呀！

廖委員正井：本席剛剛已經幫你們算過了，只要把你們的年終獎金和考績獎金刪掉，就沒有問題了，還是可以過。就如同立法院預算中心說的，過去行政院和立法院刪你們的預算刪得太少了，才造成今天這樣的結果，調查結果呈現這樣的比例，妳怎麼跟大家交代呢？

林秘書長錦芳：所謂的「觀感」，就是當法院在判決的同時若又有其他案件發生，真的會影響民眾對司法整體的觀感，就像委員剛才說的那個案件判決的那段時間，觀感當然就很好哇！

廖委員正井：所以本席才跟幾個委員講，並拜託召委從今年開始改變預算審查的方式。地方政府審預算的方式跟立法院不一樣，過去在立法院審查預算是依照預算科目的方式進行，但在地方政府卻是逐筆審查。我們希望司法能進步，可是當本席看到這個調查結果的時候，想到馬總統一直主張要提高人權，但人民對司法審判的信任感卻在節節衰退，所以如果不讓你們澈底反省的話，不知到了民國哪一年，大概會有 99%的人民不相信司法的審判。

當本席看到中正大學的這個報告，心裡真的是非常地難過，難道你們都不會痛心嗎？因此本席建議召委要逐筆審查司法院和法務部的預算，我們有的是時間可以一筆一筆地審，過去就是太便宜行事了才會造成這樣的結果。

我們來自基層的人都很清楚，基層現在是苦哈哈的，就像本席剛才講的，人事費用因為沒有經費所以只能編一半，到了年底再用墊付款補回來，我們給你們的預算太豐厚，結果你們卻搞成這樣。

本席所提出來的都是有憑有據的，我是不會隨便亂罵人、隨便刪預算的，就像本席在一開始的時候對台北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鼓勵有加那樣。你們身為司法院的正副院長、正副秘書長看到這樣的結果不難過嗎？難道你們沒有要求他們檢討嗎？請問妳是不是在馬英九當總統的任內才當秘書長的？

林秘書長錦芳：我是近年才當秘書長的。

廖委員正井：正副院長都是馬英九總統給的，他把這麼重要的任務交給你們，結果你們的民調卻搞得這麼差，你們怎麼對得起他呢？

林秘書長錦芳：案件不是司法院在辦的，而是由各個法院在審理的。

廖委員正井：又把責任給推下去了！你們是不是就像半澤直樹講的「有功是上司攬，有過是下屬扛」？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我認為重點還是在「觀感」的問題上，如果你沒有實際上去問每一位當事人……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我剛才提出三個方案讓妳選擇，要是本席在妳現在這個位置，本席就會決定將正副院長與正副秘書長的年終獎金與考績獎金刪掉，其他人的獎金就拜託委員們別刪。結果妳卻選擇第三個方案，把大家全部拖下水。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我選擇的是第四個方案。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也贊同廖委員的意見，預算最好是逐筆審。不過，針對你們提出的預算說明，本席只想提出一點，而這點跟去年所提的是一樣的。對你們的委辦經費，去年本席以及幾位委員都有問到，由於人民觀審施行條例都還沒有通過，你編列觀審相關預算的法源依據在哪裡？我們一直都沒有看到，所以我們去年就建議你們不要這樣編列，如果你們今天要談的是國民參與審判，本席沒有意見，可是你這樣的編列方式顯然是有

問題的，你們的委辦經費分析表上，關於刑事審判行政方面還是只編了一個計畫，但是我們司法院有這麼多刑事訴訟法應該改革的部分，結果你卻只委辦了一個關於人民觀審模擬法庭的研究計畫，金額是 120 萬，而且這 120 萬在其它相關的委託計畫案中看起來算是不少的。

秘書長，本席只問一件事，對於之前本席和其他委員提出的很多包括參審與陪審問題，或是本席另外針對刑事訴訟法提出的修正案中關於被害人的程序訴訟主體權的部分，你們是不研究了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錦芳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那些也在研究中。

吳委員宜臻：那差別在哪裡？另外，本席還是要問你，你的法源依據在哪裡？沒有法源你憑什麼編列觀審的預算？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推動人民參與審判是我們 103 年度的施政重點，我們是據此編列預算的。

吳委員宜臻：那你們還是沒有改善嘛！為什麼還要編觀審的預算呢？為什麼不是參審或陪審呢？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各項人民參與審判……

吳委員宜臻：本席和其他委員其實不斷地告訴妳，沒有法源的就不要弄。法案都還沒有通過，妳就先編了預算，代表妳是預設立場嘛。妳預設了立場難不成是要我們其他提法案的委員陪妳這樣玩嗎？這樣是不尊重我們提案的委員嘛！

另外，本院還有委員提了陪審以及像日本裁判員制度的參審，而本席也提了一個案，這些提案你通通不考慮，就只研究你的觀審，而相關的預算編列你也只編了觀審，你這樣是不尊重我們立法委員的職權嘛！

去年在審預算的會期中已經提過了，你今年還是犯了同樣的錯誤。秘書長，編這個預算也太誇張、太過份了吧！這樣是不尊重國會耶！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是非常尊重貴委員會的。

吳委員宜臻：那麼請問可不可以改變這個 120 萬的委託研究，讓它改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研究，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再研究看看。

吳委員宜臻：你們會不會只做觀審的研究，這 120 萬最後可不可以再多做關於參審與陪審的研究。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確實有在研究這三種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

吳委員宜臻：妳不要騙人嘛！確實就不是嘛！可不可以變成「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研究」，至少名稱改成這樣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好，名稱可以改。

吳委員宜臻：陪審、觀審也一併列入研究計畫，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吳委員宜臻：本席不管妳找的是哪個學者，請把那些也列入評估內容。

林秘書長錦芳：實際上，這兩個制度我們也有做研究。

吳委員宜臻：可以，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吳委員宜臻：可以，對不對？本席再確定一次，不要等以後追問這個部分的時候卻發現全部都是觀審的研究。

另外，關於公務員懲戒方面，本席認為制度化是勢在必行。按照監察法第十七條的規定，懲戒機關對於彈劾案應該在三個月內辦完，可是依照統計數據，101 年監察院送的彈劾案件，在三個月內辦完的占 44%，剩下的大概都超過四個月到一年甚至一年以上，這個辦案期限說長不長、說短不短。此外，公懲法第七條規定，公務員如果因為彈劾案送懲戒之後，基本上不可以資遣或申請退休，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吳委員宜臻：可是實際上，實務面一直有爭議的是，真的有非常多的人，在彈劾案成立之後就趕快辦退休，甚至在彈劾案成立之前就已經先申辦退休。前面的部分先不處理，本席只問妳，公懲法第七條規定，如果是因為彈劾案送懲戒，在公懲會審議中就不可以資遣或退休，但是銓敘部發出一份公文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第一項的立法意旨，公務員在屆齡退休時，如果因案懲戒，於懲戒程序中「未受停職處分」者，仍可辦理屆齡退休。請問在這樣狀況下的公務員，到底可不可以辦退休？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

吳委員宜臻：公懲法的主責機構是誰？

林秘書長錦芳：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的規定，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才可以，如果在審議中的話，還……

吳委員宜臻：本席剛剛已經把法條唸給妳聽了，公懲法第七條規定得非常明確，就是「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反正不管怎麼樣，都沒有轉圜的餘地，可是銓敘部 88 年的函令說還是可以。它加了一個條件，說如果在懲戒中「未受停職處分」，還是可以辦退休。請秘書長告訴本席答案是什麼？該怎麼辦？你們送來的 103 年度立法計畫，也提到公務員懲戒法還要送來修正，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正在研究當中。

吳委員宜臻：妳只要告訴本席這個問題的答案就好了，其實本席去年就不斷提出這個問題，不管是銜接退休撫卹法還是銜接監察院的彈劾程序，到底以誰講的為主？要怎麼解釋？

林秘書長錦芳：應該以法律規定的為主。

吳委員宜臻：所以銓敘部的函擴張了公懲法原來的規定，這是不是有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我不便為他們講什麼，不過法律怎麼規定就要怎麼做。

吳委員宜臻：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把公懲法修正案送來？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今年我們已經討論公懲法一陣子了，現在已經快 11 月，看明年……

吳委員宜臻：明年可以送進來嗎？

林秘書長錦芳：明年應該可以。

吳委員宜臻：是 3 月的會期還是 9 月的會期？

林秘書長錦芳：還要問一下行懲廳。

吳委員宜臻：沒關係。除了這個之外，其實本席還要提另一個問題。現在國內大大小小、上上下下隨時都在引用憲法，本席要提出一個觀點。基於憲法第九十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的規定，監察院是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當他們認為公務員有失職或違法的行為，就會成立彈劾案或其他糾正案、糾舉案。原則上，如果成立彈劾，就一定要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而公懲會也是按照憲法第七十七條的規定，實施公務員的懲戒。

本席的疑問是當監察院成立彈劾案並移送公懲會之後，為什麼公懲會的處分可以推翻監察院的彈劾？實際上，這兩個機關都是依據憲法，被分別賦予其在憲政體制上的位置。本席突然發現，如此的狀況好像與五權分立的概念有點矛盾。為什麼彈劾案成立之後，還要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處分，而且你們事實上還推翻過監察院成立彈劾的結論。

林秘書長錦芳：監察院提出彈劾案，就像檢察官提出起訴書，而公懲會是審判機關，就像法院一樣，所以還是要由公懲會做最後的決定。

吳委員宜臻：所以妳認為按照三權分立，妳們執掌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站在司法的位置，是最後決定機關。

林秘書長錦芳：是。

吳委員宜臻：所以監察院的彈劾不是最終的處分，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

吳委員宜臻：下禮拜本席是召委，正要安排審查監察院的預算。我們終於知道監察院是雷聲大雨點小，好不容易可以盧監察院，讓它通過彈劾案，結果所有的彈劾案都還要送到公懲會，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監察院是移送單位，就像……

吳委員宜臻：對於監察院彈劾的功能，我們不要太高興。本席手上有數據，101 年的部分，有 41 位經監察院成立彈劾並移送公懲會，其中不受懲戒的大概有 7 位，占 26.9%，撤職的只有 3 位，占 11.5%，大部分都是休職、降級，而降級占百分之六十九點多，最多的是記過。

大家都是憲政機關，但是看起來，在公務員懲戒的最後決定上，你們公懲會其實是比較重要的，所以監察院是多此一舉，調查、移送了半天，結果最後的結論還是有落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公務員的違法疏失行為，還有進行調查嗎？

林秘書長錦芳：有，還是有調查。

吳委員宜臻：有沒有通知相關人等答辯？

林秘書長錦芳：有，有調查就會通知。

吳委員宜臻：運作相當於法院的方式，而有答辯的機會。

林秘書長錦芳：對，公懲會也是法院，只是名稱不同。

吳委員宜臻：這讓我們看破監察院的手腳，它的功能真的值得檢討。本席剛才提到公懲會所作的處分大部分是 4 種，而最嚴重的處分就是撤職，接下來是休職、降級，然後是記過、申誡、不受懲戒。本席要問的是為什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處分決定中，沒有所謂的剝奪公務員資格？這

就類似刑事判決裡的褫奪公權，如此可讓機關停止任用公務員。因為現在有非常多的案件，經監察院成立彈劾後移送到公懲會，但是即使被處以最重的撤職處分，搞不好過了 2 年，時間差不多過了，案件、新聞也都過去了，又有長官對他特別抬愛，結果弄個職缺又讓他進去了。可是問題是，有些案件涉及操守的問題，甚至在道德上是可非議的。為避免這樣的人留在公務體系，為什麼沒有在公務員懲戒體系的處分種類中，增加類似剝奪公務員任用資格的規定？

林秘書長錦芳：這可以在修法的時候討論，法官法裡面就有規定。

吳委員宜臻：你們過去研究公務員懲戒法時，有討論到這個內容嗎？

林秘書長錦芳：以往沒有討論這一項。

吳委員宜臻：可不可以把這件事情帶回去，在你們要送本委員會審查的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中，重新檢討懲戒種類？本席剛才提到的情況其實是一個大旋轉門，等事情過去了，看看情況差不多了，就又弄一個職缺給他，雖然當時新聞鬧得沸沸揚揚，看起來是處以最重的撤職，但是事實上，他可以繼續當官耶！這個東西是有問題的。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會交給研修會去研議。

吳委員宜臻：可以帶回去研議？

林秘書長錦芳：是，可以。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秘書長，本席長時間待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瞭解司法院在預算上其實你們對自己要求滿嚴格的，並沒有浮濫編列的情況。有很多法官甚至連辦公處所都不夠，走廊都放了桌子，在美國來講，不管白宮或司法院，它要讓人民有莊嚴感，所以我們也希望，不管法官或司法院也要有這樣的形象。我也看到，你們的預算剛好集中在建設方面，感覺數字比較大，但是基本上他們相當地自律，在預算上我個人基本的看法是如此。

今天委員會也提到，為什麼人民對政府司法的觀感差？因為司法是不一樣的領域，我覺得司法應該是最後的階段，走到法律這一條路，到底司法程序怎麼樣？一般人實在搞不清楚，這是造成人民與司法體系有距離與隔閡的原因。現在有設置少年及家事法院，有了這個法院以後，應該可以做很多類似這樣的工作，拉近政府與人民彼此間的距離，將來家事案件勢必會非常多。原來我也沒有堅持，但是我們通過了要成立一個家事服務中心，我覺得這個中心可以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因為在以往司法最後就是用法律做判決，服務的事情不在法律範圍，不過，現在大陸法系與海洋法系已經做部分調整了，所以我們現在也有保護令的頒發，還有家事服務中心的成立，將來應該是整合性的。但是我看了你們今年預算只編列一千多萬元。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1,157 萬元。

潘委員維剛：原來我們給你 154 人的預算，你們才編列 6 個人的預算，6 個人的薪水就占了多少？你現在是不是決定每一個法院都要設置家事服務中心？

林秘書長錦芳：原則上是這樣。

潘委員維剛：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有一部分法院已經設置了，應該在明年度各法院只要場所可以，因為礙於場所沒有辦法提供，還有的編制非常小的，像連江法院比較難一點，其他各法院應該 103 年度都可以施行了。

潘委員維剛：對這個部分我希望你關心，一千多萬元真的太少，應該編列的還是要編列，而且現在你們跟地方政府一人分擔一半，地方政府覺得你法院做的關我什麼事，我為什麼要出這個錢？它連一個人的錢都不想出。現在家暴服務中心是由地方政府編列的預算，我們是不是能整合家事與家暴服務，因為家事裡面包含家暴。

那一天我們在談女子的監護權，將來也希望像香港一樣要有一個單一窗口，這個窗口不是只管監護權，同時要告訴父母，你們現在開始打離婚官司，對孩子的權利與注意事項是什麼，你要怎麼來保護孩子，不保護孩子的人哪是一位好父母，你爭得了監護權意義在哪裡？可能將來家事服務中心應該可以扮演這個角色，也就是說，孩子監護權的服務窗口，應該也可以設在裡面。

今年 9 月 7 日我們召開國際性的學術研討會，邀請英國、美國、加拿大與日本的學者來參加，這些國家都有所謂司法詢問員，司法詢問員是什麼？100 年人本基金會揭露南部地區的一所特教學校，二年內有 128 個個案，因為智障與 12 歲以下的孩子比較弱勢，不知道如何保護自己，讓一位老師長期施以性侵害的暴力行為。孩子或智障者受到傷害的時候，因為認知、記憶與語言能力的限制，造成訊問案情與製作筆錄的困難，遲遲沒有人知道，所以案子拖了很久；再來即使知道了，他又講得不清楚，所以我們好意用誘導式訊問，訊問完以後法官卻難以採信，所以起訴率低，判罪率也低，因此在國外有一整套的作法。是不是叫司法詢問員？不一定，但是要專業，也就是一般訊問的過程要找一位專業人員，只要是孩子或智障者，透過專業訓練人員的協助，法官可以採信，不是每天請心理諮商師協商。我覺得要有一位專業的司法詢問員來做詢問，以補司法的公正、最後的正義。秘書長的看法怎麼樣？

林秘書長錦芳：兒童或智障人士來法院應訊的時候，當然在陳述上有困難，不過，在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裡，我們斟酌應訊人的狀況，會去遴選適當的人來協助。委員提到的又是另外一個作法，是要在家事服務中心裡面設置，還是……

潘委員維剛：請秘書長回去研究，國外有專門的名字叫司法詢問員，必須上課多少小時，而且每兩年還要再受訓一次，我覺得這樣的專業訊問，讓法官好裁判，要不然誘導式的訊問，法官很難裁判。這個制度是不是要放在家事服務中心裡面？不一定，我只是覺得在法院裡面應該有這樣的設置，這就是服務，而且能夠究竟事實真相，對這個部分請秘書長能夠關心。

最近有一位精障殺人魔，他已經連續殺了 3 個人，一、二審都判死刑，最後最高法院是引用聯合國相關規定，聯合國的決議是精障者不得判死刑，引起法界熱烈討論。非常突兀，因為一、二審都是事實審，最高法院的法律審竟然引用聯合國條文來宣判，大家認為這個人的犯行已經最嚴重、極端犯罪，即使在人權公約中也沒有規定不得判死刑。秘書長本身也是出身高院的

法官，面對國內第一個引用聯合國規範的案例，接下來對類似案件應該朝哪個方向做處理，未來是否會做統一的規範？亦即將國際的規約納入審判依據之一，在此想請教秘書長的看法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針對國際兩公約，我們已經制定兩公約施行法，所以，相關的規範在我們國家是具有法律上的效力，至於個案的運用，因為還牽涉到事實的認定，所以未來的發展究竟會如何，由於這在實務界也引發很多討論，譬如有人認為國際條約在國內法律上效力如何尚待討論，不過，既然我們已經制定兩公約施行法，所以，法官在審判上還是可以引用相關規範，至於未來如何發展，還是得看個案實際狀況，在此我倒是不敢斷言。

潘委員維剛：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所以，對我方才提到的問題，請秘書長帶回司法院作一思考。再者，有關家事服務中心的部分，希望秘書長能特別給予支持，因為現在連地方政府也事權不統一，居然將家暴與家事分成兩個不同的科室，家暴是屬於婦女福利，家事的部分則是以兒童少年為主，我們希望將來在整合上司法院能給予關注，就像這次秘書長非常關心性侵害犯罪案件量刑的部分，對一審量刑做了全面性調查，我們非常感佩，在此我們也期盼秘書長也同樣關心與支持家事服務中心，俾讓此一機制能真正發揮應有之功能，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吳委員宜臻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吳宜臻委員在詢答過程中表示，目前司法院比監察院還要高，在某個角度來看，確實是比較高，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司法院跟立法院一樣，同病相憐，其實，立法院院址到現在為止還是向台北市政府承租的，每年租金是六千多萬，而且，立法院還有一些違章建築，請問秘書長，目前司法院有沒有違章建築？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的，就是司法大廈四樓加蓋的部分。

呂委員學樟：也就是憲法法庭所在的地方，一個解釋憲法的法庭，如此莊嚴的地方居然是一個違章建築，這不是很好笑嗎？依照吳宜臻委員的說法，你們司法院真的比監察院還要高、還要大！在各地方法院正如火如荼進行辦公大樓興建的同時，一個解釋憲法的核心，甚至可以說是我們憲法架構中最高位階的單位，你們竟然坐視它仍維持違章建築的狀態，請問委員長，憲法法庭會不會比你們公懲會還要高？

主席：請公懲會謝委員長說明。

謝委員長文定：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認為這不涉位階的高低，而是各有所司，剛剛召委說司法院與監察院雖然都是憲法機關，但司法院比監察院要高，就本人的理解並非如此，而是各有所司，監察院職司監察，至於公懲會在行政體系中雖然是設在司法院之下……

呂委員學樟：剛才吳宜臻委員提到監察院提出彈劾，公懲會不一定採納……

謝委員長文定：但公懲會不見得因此而高過監察院，舉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明，民眾若有交通違規的狀況，自然要接受交通警察的處理，我們不能因為這樣就說交通警察是高於警政署長。

呂委員學樟：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就是想突顯我們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且是解釋憲法的機關——

憲法法庭，居然還是一個違章建築，在你們加快各地方法院增建腳步的同時，能否對憲法法庭的部分儘快設法解決？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還是需要大院的幫忙，因為依據規定，憲法法庭必須設置在中央政府所在地，也就是要設在台北市，以台北市目前寸土寸金的情況，要找到一個適當的地點來興建，的確有事實上的困難，當然我們也有看中合適的地點，只是至今還沒有洽談成功。

呂委員學樟：你們一定要想辦法克服困難，因為這攸關我們國家整個司法形象，憲法法庭是我們的最高司法機關，是解釋憲法、判人生死的地方，竟然是一個違章建築，這實在講不過去吧！當然，這還牽涉到我們國家政策的問題，立法院也應該提出檢討。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秘書長的是，最近爆發特偵組違法監聽立法院總機的事件，我們還意外發現特偵組監聽國會竟然高達 15 次之多，我所謂監聽國會乃是指監聽國會的總機電話，並非監聽國會議員的手機電話，根據統計顯示，101 年全台各地法院發出 41,237 張監聽的票次，依照令狀主義，你們要發監聽狀，但監聽票一票發出去，特偵組竟然把原來要監聽對象的子子孫孫全部都掛上線，這種一票吃到飽的問題非常嚴重，難道司法院到現在都沒有發現這個問題嗎？當然是有，對不對？所以，本席要在此請教司法院的秘書長及各地方法院的院長，憲法第十二條到底是寫了什麼？請秘書長代表各地方法院的院長作一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憲法第十二條是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的自由。

呂委員學樟：依憲法，立法院是五院之一，在國民大會走入歷史之後，很多職權都移轉到立法院，換言之，立法院現已經成為名符其實的單一國會，也是全國最高的民意機關，代表人民行使政權。我們都知道，因為人民的需要才有今天這個政府的存在，結果代表最高民意的機關，居然每天被掛線監聽，那真的是不得了，秘書長，包括你我通電話時，搞不好也被監聽了，對不對？你打電話來向委員拜託法案的事情，是不是也被監聽了？本席相信這是大有可能的。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三一號解釋也說對於限制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了應該有法律依據之外，限制之要件應該要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該合理、正當。反過來看實務上呢？我們地方法院在核發監聽票的時候，根本沒有依據事實，也沒有依法審查核發，這類案件的本刑最少要三年以上，但是這個部分他們到底有沒有看，我們也不曉得。現在好像是只要來申請就核發，這樣和橡皮圖章有什麼兩樣？你們核發監聽票和橡皮圖章有什麼兩樣？所以根本就是司法院在縱容檢調單位濫權監聽，讓他們先監聽再辦案，司法院對各地方法院有沒有善盡督導之責？

因為這樣的濫權監聽，造成目前監聽這麼普遍、浮濫，而且那些檢調機關相沿成習，好像認為這是很自然的事情，這是誰造成的？本席相信司法院和各地方法院要負起很大的責任，因為你們根本就是在當他們的橡皮圖章，連審都不審，隨便就讓他們掛線，你們只要辦幾個人，看他們以後還敢不敢這樣做，你們嚴格查察的話，他們敢這樣做嗎？不敢嘛！對不對？所以這部分你們一定要負起責任，好不好？秘書長，這個部分一定要想出辦法，之後本席還會再問你，如果沒有提出具體的辦法、沒有做具體要求的話，這個預算我們就全部刪除好了，因為執行也是白執行，這樣有什麼用呢？

其次，法官法在 100 年 6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後，評鑑機制在 101 年元月 6 日也正式上路，到目前為止，司法院的法官評鑑委員會總共受理幾件評鑑案件？總共有幾件經由評鑑委員會送懲處？有沒有？

林秘書長錦芳：有，我記得的是 7 件。

呂委員學樟：根據統計資料，101 年 7 月到 102 年 6 月底，最高法院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的案件，總共有 1,389 件，其中當然有可以歸責法官的情事，包括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事實認定錯誤或不符或不明、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判決理由矛盾等等，這些都不需要送評鑑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所有發回的案子或是有這些情況的案子都是……

呂委員學樟：當然不是所有發回的案子都是有問題的，但是本席剛才所提的，包括調查證據不詳或沒有調查，事實認定錯誤或不符或不明判決，或者引用不適用的法規或適用不當，判決的理由矛盾等等，像這些案件不需要送評鑑嗎？我們法官法裡面沒有明定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些還是要看事實狀況，要看他有沒有故意或重大違失，一定要看有沒有這樣的情況，而且法律見解不能做為評鑑的事由。

呂委員學樟：秘書長，我們當初制定法官法就是要提高裁判品質，我們也一起努力過，光是立法院一讀時就念了六十幾萬字，總共唸了十幾個小時，在司法法制委員會，我們確實是很辛苦、很認真的審查法案，而其中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提高法官的裁判品質，淘汰劣質的法官。但是實際的情況卻是上路一年多了，我們還沒有辦法達到當初要擇優汰劣的效果。尤其是之前又發生例如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工程款糾紛，因為來不及寫判決書，法官就上網找一件金額相近的判決複製剪貼來混充的事情，還有這個月也爆出臺北地方法院某位陳姓法官，3 年前為了拼績效，竟上網複製他案的判決理由，硬是搞出一份牛頭不對馬嘴的判決書，當事人反映收到烏龍判決時還被書記官噏「反正你敗訴就對了」，我們的裁判品質是這樣的嗎？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提到的這兩位，這種所謂 AB 判決的事情，高雄地院這一位已經經過司法院處理，我們有給予以處分，後來他因為被調派非審判事務，所以就辭職了。臺北地院這一件經法官評鑑委員會建議，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進行彈劾，這部分我們也進入程序了。

呂委員學樟：秘書長，本席提出這些例子是想問你，我們要這樣便宜行事嗎？我們要讓法官這樣便宜行事、打混摸魚嗎？當然要把他們揪出來，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是。

呂委員學樟：我們好不容易推出法官法，目的在哪裡？你們最起碼要辦幾個案子，在這 1,389 件裡面，有很多案子就是本席剛才提到的狀況，這就是民怨之所在，對不對？這就是大家對司法不信任的原因所在，也是因為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才會造成現在的結果。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擇優汰劣，我們制訂法官法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擇優汰劣，讓優質的法官能夠有更好的出處、有獎勵，對劣質的法官能夠做一個處理。

另外就是明年 103 年度司法院的預算，和今年度的法定預算相較，增加了 6.12%，說實在話，現在政府的財政很困難，明年度整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部分，增幅也才 1.74%，依照立法院預

算中心的評估報告，司法院從 93 年度開始，幾乎每年的預算都是成長的，這 10 年增幅比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增幅高出 16.17%。可是預算編列之後，你們的執行率又偏低。

當然這是因為你們最近正在如火如荼的推動辦公廳舍興建，前面兩、三年可能因為處於規劃、計畫的階段，所以執行的速度比較慢，現在則是進入付款高峰期。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如期、順利的把相關廳舍趕快興建好，讓法官辦公、審判的環境更理想，好不好？加油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今天一早看到你們這份報告，本席覺得你們很體諒我們，不知道是不是認為委員們年紀大了，所以要用比較大的字體，或是有其他原因？但是說真的，這樣我們真的非常不方便拿，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按照你們給我們的數據，本席真的能夠體會為什麼 70%、80%的民眾不能夠諒解法院的一些判決，因為從你們的舊案件到今年的未結案件來看，除了民事強制執行、提存之外，你們有稍微清了一點過去的舊案，但是剩下的部分，不管是民事、刑事、重大刑事或者行政訴訟，通通都在累積案件，為什麼民眾會覺得很不滿意？因為在我們做了非常多司法改革之後，結果還是一樣。

你知道嗎？一個從來沒有上過法院的民眾，他的案件從開始在法院審理，一直到終結，你知道這幾年他要經過多少煎熬嗎？當他又收到法院開庭的通知，你知道對一般樸實的民眾是多大的煎熬嗎？雖然我們改革了這麼多，但是司法院依然還是一樣，審判時間還是延宕這麼久，你們有沒有什麼方式能夠讓案件速審？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案件的進行有一定的程序，這個舊收的案件……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沒有去要求？本席當然知道行政有行政的程序，但是本席光是調你們的行政訴訟案件來看，你們從 97 年收一個案件到分案，時間可以高達 102 天，當然最近有改革了，只需要 40.7 天，但是從收案到分案，只是一般的行政流程，你們就需要 40 到 120 天，原因到底在哪裡？你們到底有沒有在管理行政的部分？

林秘書長錦芳：有，當然有。

王委員惠美：有管理的話還需要 40 天？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各審級都有一定的審限，就是辦案期限。

王委員惠美：是不是你們把審理的時間訂得太鬆了？本席只是和你談收案到分案的過程而已，這需要經過法官嗎？這只是行政程序而已，只是一個簡單的分案，在我們一般的行政體系，分案哪需要這麼多天。

林秘書長錦芳：行政訴訟的部分，可能前面還有審查庭的期間。

王委員惠美：本席說的是行政訴訟。

林秘書長錦芳：對，之前先有一個審查庭的期間，然後再進入真正的分案，統計數據可能沒有包括那個審查庭的期間在內。

王委員惠美：本席的重點是希望你們回去再做檢討，不管是行政方面或者是審判方面，以一個案件來說，有時候法官審案要經過一年、二年，本席認為他對之前的狀況可能都已經沒有印象了，如果再重新審的話，可能又會有點落差，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請秘書長回去之後再行要求。

再來，各部會在經濟不景氣、歲收少的狀況之下，大家都共體時艱，每個部會的預算都砍了 5%、8%，只有司法院一點都看不出有同理心，預算反而增加百分之六點多，但是審判品質民眾又非常不滿意，秘書長，這樣我們該怎麼對民眾交代？而且本席稍微看了一下，我們真的對司法院很好，司法院最近改建十多個辦公廳舍，花了一百多億元，本席希望你們下個階段的工程品質，第一個一定要顧，第二個，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再做檢討，不必要的就不一定要繼續做，因為現在政府財源狀況真的很差，不要蓋到一半蓋不下去。

另外再請教秘書長，宿舍管理手冊第四條第一項裡面有規定，各機關除了有特殊情形，並專案報行政院核准外，不得以租賃房地的方式來建置職務宿舍，但是本席看你們的預算，第一個部分就偷藏了經費，你們編了一筆興建檔卷大樓的經費，其中還包括法官職務宿舍，總共編列 50 間的經費。還有，在臺北、桃園這種大都會區，法院還編列租房子的費用，總共要租 27 戶，這到底是什麼原因？是這些法官沒有錢買房子？還是有其他原因？或是法令有規定，我們一定要保證法官有宿舍可以住？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的，原先臺北地院的宿舍是法官社區……

王委員惠美：什麼人可以住宿舍？只要是法官都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原則上是這樣。

王委員惠美：只要是法官就可以住宿舍？沒有什麼限制嗎？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有宿舍的話，因為法官經常在輪調。

王委員惠美：當然是如果有宿舍的話，那為什麼還要去租 27 棟宿舍？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臺北地院和桃園地院這兩個法院……

王委員惠美：他們是在比較偏遠的地區？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因為臺北地院原先的宿舍是法官社區，但是整個土地被行政院收回做都更使用，原先的 66 戶舊宿舍全部被收回去了，所以現在這個地方就沒有宿舍，也導致宿舍的數量少很多，而桃園地院的宿舍土地是向桃園市公所租的。

王委員惠美：秘書長，你認為我們法官的待遇比一般公務員差？還是你覺得法官住在家裡不安全？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主要是因為法官有輪調……

王委員惠美：臺北地區的治安很混亂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的，因為法官有輪調的機制……

王委員惠美：拜託你幫本席找一份資料，法官有房地產，但是住我們的宿舍，然後把房子租給別人賺租金，請你幫本席統計一下有這樣狀況的總共是多少人。

林秘書長錦芳：這我就不曉得了，因為他們很多是在中南部。

王委員惠美：你算不出來？這樣本席就覺得很奇怪了，為什麼一定要給法官宿舍住？如果他有房地產的話，為什麼要這樣做？

林秘書長錦芳：他的房子可能在中南部，你要他在臺北怎麼上下班？

王委員惠美：全部都是不在同一個縣市嗎？

林秘書長錦芳：很多都是這樣的。

王委員惠美：請你回去查清楚，如果是跨縣市，這樣本席沒話說，如果非跨縣市，每個人來申請你們都給，而且還去外面租房子給他們住，以現在的大環境，現在外面的氛圍，這樣做是非常不妥的。今天法官的宿舍如果是在馬公、在偏遠地區，我們為了鼓勵法官去那邊服務，所以要給他們好的地方住，本席覺得這樣是可以的。如果今天是在新北市、在臺北地院，都是捷運、高鐵可以到的地區，你們還用我們人民的納稅錢租屋給他們住的話，本席覺得很不合理。

再來，你們宿舍的收費普遍都太低了，你們也是公務人員，還是因為法官是高級公務人員，所以和一般的公務人員不一樣？有沒有這樣的差別？還是我們的行政命令是法院的部分是一種規範，其他行政體系又是另外一種，有沒有？

林秘書長錦芳：宿舍本身是一個無償性的借貸關係，所以它不是要和外面的一樣……

王委員惠美：當然是要有宿舍你才能進來住，很多公務人員也是這樣，好多人離鄉背井，有的從彰化來、有的從屏東來，但是我們也沒有一定要給他們宿舍，我們是就現有的宿舍讓大家排隊入住，不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啊！

王委員惠美：但是你們竟然編列預算到外面租一間 2 萬元、3 萬元或 5 萬元的房子給法官住，合理嗎？他們的薪水有比一般的公務人員低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每一位法官都有宿舍。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你就幫本席查一下，哪些人是住宿舍但又同時擁有房地產，而且是在臺北縣市的？另外，你們今年針對法扶基金會的部分增加了五千多萬元，照理說一個基金會應該要有募款的能力，請教你，他們每年到底募到多少款項？因為我們每年都編列九億多元的預算給他們。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絕大部分是由司法院編列預算來挹注，它本身……

王委員惠美：所以完全沒有募款能力嘛！

林秘書長錦芳：很少，百分之九十幾的經費都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

王委員惠美：再請教秘書長，律師的收入高不高？

林秘書長錦芳：你說的是一般律師還是法扶律師？

王委員惠美：一般律師。

林秘書長錦芳：一般律師的話，那要看他的……

王委員惠美：本席可以告訴你，你們做得很失敗，因為連律師都不能認同你們法扶基金會，例如我們一樣要捐錢給國家，因為可以抵稅，那不如就捐到這個基金會，還可以支持法扶基金會，這個觀念你們為什麼不去宣導呢？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有宣導，但是……

王委員惠美：你們今年 10 月 3 日進行解凍報告，當時我們就一直告訴你們，你們的人事開銷太大

，結果你們的解釋卻說這是直接成本，你們是指專職律師、法務人員的部分，因為他們站在第一線服務民眾，所以叫直接成本，而行政人員、職員則是間接成本，所以你們說人事開銷並沒有變多，是這樣嗎？這樣的說法會不會讓這些行政人員、職員的心裡受傷害？他們不是也在第一線為民眾服務嗎？

林秘書長錦芳：那個只是名稱不同。

王委員惠美：再來，我們說薪資有問題，你們又說要用公務人員薪俸制度來修正薪資制度，本席要請教你們，你們未來的修正會比現在更好還是比現在更壞？

林秘書長錦芳：會和公務人員一樣，就是比照公務人員。

王委員惠美：基金會的待遇要比照公務人員，你們這樣做，怎麼可能人事開銷不會很大？如果他們要比照公務人員，可是又不像公務人員還要經過嚴謹的考試，這樣你們人事開銷方面的經費當然會不夠用。所以我們說要凍結 30%，結果你們凍結什麼？是凍結法扶律師的費用，這樣有道理嗎？我們說要凍結 30%，這部分有沒有針對你們的行政人員薪資進行凍結？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居然還有 2.5 個月，這個基金會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你們還這樣花費，要讓法扶基金會的成員比照公務人員的待遇，這樣有道理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是不是請法扶基金會來說明，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一點都沒有道理，你不能因為行政院只能對你們的預算加註意見，所以就無限制的編列，你們應該要共體時艱才對，同理心是很重要的，好不好？你也不用回答了，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該刪除的預算就是應該要刪除。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最近我們臺灣尤其是在司法院，好像在流行「大家寧願笨死，不要壞死」，所以現在好像整個司法機構開始所謂的弱智化。不曉得秘書長是否知道，廉政署在做所謂的廉政民意調查，調查律師對於法院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和收賄的情況？這個問卷調查裡面問什麼？問題內容是「過去一年內，你是否曾經向法院人員行賄？」，秘書長，行賄有沒有構成犯罪？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

尤委員美女：有，對不對？所以如果有律師向法院人員行賄，他會在這個問卷調查裡面說自己有行賄嗎？會不會？這樣的問題是不是白癡到不行？雖然你們可以解釋，這個問卷調查是無記名的，只是問你的年齡、性別、你是不是執業、你執業的範圍，可是下面是什麼？是要請他們把這份問卷調查郵寄或是傳真回去，傳真回去會不會留下傳真號碼？你們是這樣花我們的納稅錢。

在這次的預算裡面，你們在宣傳費的部分編列了五千多萬元，當然這是你們的業務費，是屬於一般行政費用，可是本席真的不曉得最近到底是怎麼回事，是臺灣開始傳染一種叫做笨死的流行病嗎？所以才會有這種問卷，花人民納稅的公帑去問律師有沒有向法官行賄，是還是否？這個問題的目的是什麼？大家都知道所有的人絕對都會寫否，所以我們的問卷結果就是臺灣百分之百沒有律師向法官行賄。

你們的目的是要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達到我們臺灣的律師百分之百沒有人向法官行賄，所以臺灣的清廉度是百分之百嗎？這裡面的問卷題目是什麼？就是這種白癡的題目，花費的是人民的血汗錢，這樣的錢該花嗎？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說這是廉政署的問卷調查？

尤委員美女：所以廉政署不歸你們司法院？

林秘書長錦芳：對啊！

尤委員美女：這是廉政調查，不是廉政署的，這是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的預算，要辦理廉政民意調查，不是廉政署辦的，是你們司法院辦的，你們回去好好看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好的，那我回去再看一下。

尤委員美女：第二個，也是你們的廣告，你們最近好像廣告費太多了，這是你們在各大報的廣告，「怎麼說都譯得通」，司法院免費提供 16 種語言類別，一共有 170 位特約通譯人員，協助不通曉國語的人士到法院時可以參與訴訟程序。請問秘書長，這個廣告上面是什麼語文？國語吧？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不懂國語的人看得懂這個廣告嗎？我們這個廣告是要給懂國語的人看還是要給不懂國語的人看呢？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這是文字，所以我們用中文。

尤委員美女：你們不是已經翻成 16 種語言嗎？

林秘書長錦芳：後來我們也有加入其他的語言。

尤委員美女：本席知道你們有加入其他的語言，問題是你們在廣告上面寫的就是國語，懂國語的人需要這種廣告資訊嗎？你不是要做廣告給不懂國語的人看嗎？這上面不能多寫幾種語言嗎？像這種廣告費用不要亂花好不好？這是人民的血汗錢，人民現在已經非常憤怒，不要再這樣亂花人民的血汗錢，我們要給不懂國語的人看的廣告，卻用國語告訴他我們有 16 種語言的服務。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後來有附英文的解說，但是因為就中文……

尤委員美女：我們的通譯服務是要提供給誰？其實是要給那些說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等弱勢的人，懂英文的人已經有太多資源了。

林秘書長錦芳：基本英語這些外籍人士大概都看得懂，因為不可能把所有的語文都列上去。

尤委員美女：我們不要老是去服務那些所謂的白領階級，懂得英文的人，在臺灣可以走遍天下，我們要求要有通譯，就是為這些東南亞國家的人爭取的，現在我們國內這類的非移民已經有 40 萬人，東南亞的移工有 45 萬人，對這些人而言，當他們走到法院的時候，他們是多麼的弱勢！包括我們的原住民也是一樣。當然我們也知道，司法院這幾年其實在法院的通譯方面是有做一些努力，你們也翻譯了一些東西，我們今天說的只是你們的廣告。

當然本席知道這些廣告你們也是委外辦理的，所以請你們要去檢討，你們不要老是委託這麼白癡的商家，好不好？臺灣一直在推廣文創，現在有那麼多優秀的人，你們卻老是在委託這些人，只會擬這種白癡問題，做這種問卷調查、這種廣告，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好好檢討。

另外，雖然司法院非常努力，也有列出 16 種語言，但是我們發現擔任通譯的，仍然有很多是所謂的外勞仲介或是婚姻仲介，這些人真的不適合擔任通譯，所以你們可不可以比照智慧財產法院的作法，他們有一個特約通譯的約聘辦法，在這個辦法裡面做了非常詳細的規定，請你們去參考。

第三個，你們在廣告宣傳所謂的人民觀審制，關於人民觀審制，第一次預算審查時就已經被刪除 1,500 萬元，沒有立委贊同這個人民觀審制，當然你可以說還是有部分人贊同，但是現在有這麼多委員提出版本，不管是吳宜臻委員、田秋堇委員、柯建銘委員或是謝國樑委員，每個版本的制度都不一樣。

所以在本院還沒有通過到底要採取哪個方向之前，我們在上次預算審查時特別做了決議，就是在這個法案通過之前，你們不應該編列預算去推動單一、特定形式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關於人民參與審判的推廣，你們必須要向國民說明各種不同制度的優劣，讓人民能夠有非常清楚、完整的資訊，知道我們希望走向哪個制度。

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上次審查預算的時候，有在本委員會做決議，要求你們針對各種不同的類型做宣傳，當然，本席也不曉得預算最後審查的時候到底是怎麼回事，變成你們只要依照起訴狀一本的精神去做宣傳就好，你們說有依照起訴狀一本的精神去做宣傳，但是你們所謂的起訴狀一本的精神是什麼？你們說只是卷證不併送，所以法官沒有接觸到卷證。

可是起訴狀一本的精神，除了卷證不事先送以外，其實最主要是要強調什麼？就是所謂的證據開示，對不對？證據不事先送，所以證據開示的程序就很重要，可以讓檢辯雙方揭露各自擁有的合法證據，才能達到武器對等的狀態，這個精神是指這整個程序，而不是只有最後所謂的，只是拿到起訴狀，但是大家事先沒有接觸到證物而已，不是這樣的。

整個刑事廳的預算是 3,306 萬元，其中 3,000 萬元用來推動人民觀審制度，請問秘書長，那我們的刑事廳要不要改成人民觀審廳？整個刑事廳的工作那麼多，尤其我們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是那麼重要，再加上這次發生的違法濫權監聽案，就是由法官核准監聽票，當然核發監聽票的可能不只是刑事廳，也許民事廳也有，所以我們要推廣的是整個司法的改革，但是在這 3,306 萬元的經費裡面，其中 3,000 萬元都用在人民觀審制的部分，那其他的部分就沒有經費可用了。

林秘書長錦芳：其他業務我們也是非常積極在進行，不管是刑事訴訟的改革，或是其他各項法制的研究。為什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會編列比較多的預算，是因為它需要參與的人民多，所以預算就會編列得比較高。

尤委員美女：日本實行所謂的裁判員制度，他們是法令通過之後，花了 5 年時間依照所通過的法律去宣導，今天我們的法案根本還沒通過，不知道到底要往哪個方向，因為大家還在爭論不休。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你們真的那麼急，一定要去宣導，也是應該要詳列各種制度的利弊讓人民做選擇，而不是只推動單一的制度，你們就是要推動人民觀審，甚至還不惜編列 3,000 萬元，就是要繼續推行所謂的人民觀審制。

你們所有的廣告都一樣，仍然是要讓人民參審，你們用這種非常含糊籠統的東西唬弄人民，人民根本搞不清楚什麼叫做觀審，什麼叫做陪審，什麼叫做裁判員制度，可是你們在所有的廣

告中，在所有媒體的宣傳品上面，都是說法院打開讓人民來參與審判，說得很好聽，但內容是什麼？現在民智已經慢慢在打開了，尤其是經過這次的政爭和監聽案，人民已經慢慢的覺醒，知道法律是什麼，所以我們也請你們要把完整的資訊提供給人民，不要再唬弄人民！不要再愚弄人民！不要讓我們臺灣真的變成愚笨島。謝謝！

主席：基於人道考量，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台灣，「檢察官濫權起訴、陷害忠良，破壞國家行政和司法資源」是社會普遍的認知，但是大家都拿他們沒辦法。本席曾經詢問過你幾次，關於台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工程這個案子，很明顯的，是檢察官被黑白兩道利用，所以不只濫權起訴，還竄改工程合約，以不實的文字捏造事實，編撰一個非常完美的起訴書，你說可以救濟，所以本席進行自訴，結果你們司法院的法官通通退回。

因為檢察官濫權起訴，損害的是國家的威信，不是他個人，如果起訴的是國家，就要由國家賠償本席。這個案子前後糾纏了 10 年，不管是精神的耗損或是律師費，這些都沒辦法申請賠償，而且顧律師的收費又和一般律師不一樣，你說可以救濟，但是他又說不可能，因為官官相護。所以如果政府傷害人民、公務員傷害人民的利益之後受害人可以救濟的話，今天臺灣就不會是這樣，公民運動就不會重新興起了。你要本席去提公訴嗎？但是檢察官根本不可能辦檢察官，除非是總統下令，但是總統又說不干預個案，所以這怎麼可能呢？因此這個官司也不用打了，反正我們都是這樣長大的，就是在水深火熱當中，草草了事、混一輩子。

現在問題來了，因為連吃都出問題了，食不安，而且是證據確鑿，那是黑心商品、黑心食品，引起全國公憤，但是最後送到法院之後又變成怎麼樣呢？我們就談塑化劑好了，蘋果日報的報導是塑化劑風暴前年引發全臺消費者恐慌，消基會替 561 名消費者向 33 家業者提出 25 億元的團體訴訟求償金，新北地院引用衛生福利部的塑化劑衛教手冊，指稱塑化劑經人體代謝後 48 至 72 小時就會排出，對健康沒有損害，僅判賠 120 萬 6,678 元，其中一家廠商僅須賠償 9 元，如果沒有責任的話應該會打贏官司啊，新北地院的法官為什麼會判那一家賠償 9 元呢？相形之下，陳順勝醫師就說得嚴重得多，他表示經實驗證明塑化劑對人體造成的傷害非常嚴重，他所進行的塑化劑對肌肉運動功能影響計畫專案研究證明塑化劑對肌肉運動功能是有危害的，並發現塑化劑 DEHP 同樣會抑制人類神經細胞的增殖與產生凋零與死亡，神經細胞基因會斷裂，粒線體功能降低，存活率下降，這一現象如果發生在胚胎發育的時期，胎兒腦部細胞會因基因受損，使細胞週期修復能力受到阻礙，影響腦細胞正常發展，這個結果可能造成腦部畸形、心智受損這種智障嬰兒，本席就此請教過衛福部的邱部長，他說是你們法官引用不全，所以不是衛生福利部官商勾結，沒有認真做專業研究報告，既然衛生福利部認為他們還可以存在，那你司法院所轄的法院就不應該存在了，因為現在顯然是司法院和衛生福利部在打對台，請問要人民何去何從？請問秘書長，台灣法院的專家證人制度實施情況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目前的訴訟法專家證人是當作證人請來的，委員剛才講的這個案子牽涉到舉證的問題，您提到陳醫師的講法跟法官認定不太一樣。

許委員添財：專家證人是由兩造律師提出，還是法院法官自行依需要去找的？

林秘書長錦芳：雙方都可以提出他的證人。

許委員添財：雙方都沒有提出呢？

林秘書長錦芳：雙方都可以提出然後由法官審酌，法官也可以依照職權來傳喚。

許委員添財：如果有一方不同意，要不要換證人？還是最後由法官裁決？

林秘書長錦芳：最後由法官裁決。

許委員添財：問題就出在這裡，法官知識不全、心有偏私，這時候專家證人就流於形式，可是你們都不相信。當然也是有好的法官，但是時代進步得這麼快、這麼多新知識，導致法官相關的專業知識不足，這就是問題所在。所以台灣真的快完了，要救很難，真的非常難！對於那些台灣不太進步的科技，就要邀請國際的專家來，就以本席看到的很多例子來說，在工程方面的糾紛哪有請問什麼專家，公共工程委員會隨便出一紙公文就可以答復或是找公會隨便答復，台灣的公共工程有很多都是假公會之名，我們的法官也不知道公會是怎麼運作的，難道公會就有公信力嗎？其實是隨便一個人拿了公會的橡皮圖章一蓋就說代表公會，制度上又找不到要公會對會員負連帶責任的規定，只要蓋了公會的橡皮圖章，法院就認為代表公會的意見，很有公信力，這樣要人民怎麼辦？這些都是司法院在制度上要去設計、規範、要求的，要從建立制度開始，然後在制度的統一標準要求之下，可以看出法官的良窳，可是現在的情況是上面腐敗，認為都是底下執行的問題，跟我何關，而底下又是怎麼執行的呢？拚得要命，檢察官濫起訴，讓你們法官疲於奔命，現在連檢查官也自己搞錢，搞個緩起訴，該判刑的也緩起訴，以前是有錢判生沒錢判死，現在是有錢的不起訴、沒錢的隨便起訴，導致很多法院審判後該沒入的收入都減少了，沒有起訴怎麼會有沒入呢！檢察官隨便處理一下就說緩起訴，然後把緩起訴金留著自己用，天下哪有這樣搞的！當然這個制度不見得全都那麼壞，但是我跟你保證一半以上是不應該的，現在的狀況是舊的問題沒有解決又一直創造新的問題，舊的不公不義沒辦法彌補還一直添加新的不公不義，不是這樣子嗎？請大家捫心自問：我們的子孫要到哪裡去？國家何去何從？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林秘書長，據你們的調查，特偵組監聽 0972 這支立法院總機總共有幾件？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監聽票是台北地院核准的，是否請臺北地院的吳院長說明？

主席：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水木：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從報上看到說總共有 14 件還是 15 件，但是台北地院只有一件。

陳委員歐珀：連花蓮那一件共 15 件，今天各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的院長都有列席，請問在你的轄

區內有發出這類監聽票的請舉手？請問花蓮地院有幾件？

張院長浴美：（在席位上）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你不知道？這很奇怪耶！請問秘書長，難道你們沒有對哪個地院發出幾張做過統計嗎？

林秘書長錦芳：知道件數，但是不知道監聽哪個號碼。

陳委員歐珀：張院長不知道你轄區內有幾件嗎？唐碧娥委員那件不是你們那邊的嗎？所以你們應該至少有一件。請問宜蘭地方法院那邊有沒有？

劉院長壽嵩：（在席位上）沒有。

陳委員歐珀：確定沒有？臺北地院只有一件，花蓮地院有一件，那其他的十幾件是哪裡發出的？請問張院長，唐碧娥委員這件有沒有監聽譯文？

主席：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浴美：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看到報載才知道，應該是沒有譯文，有監聽但是好像沒有監聽的內容。

陳委員歐珀：報載都說有譯文，難道你看的報紙跟我看的不一樣？我剛才問了吳宜臻委員和尤美女委員，她們都說有，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你身為院長都不用去查一下嗎？

張院長浴美：我回去查。

主席：0972 開頭這支電話是立法院的總機電話，立法院既不是自然人也不是犯罪嫌疑人，是個機關，立法院會犯罪嗎？各級法院在發監聽票的時候真的要很慎重。

陳委員歐珀：如果有 15 件，當第一件發生的時候就應該立刻通知其他法院 0972 這支電話是立法院的總機，不該烏龍行事 15 次。

林秘書長錦芳：依照通保法的規定，核發監聽票的程序是不公開的，所以我們司法院無從知悉究竟是哪一支電話要掛線、電話屬於誰，我們只知道各法院有多少聲請監聽案件，我們司法院是沒有權責過問內容是什麼的。

陳委員歐珀：以唐碧娥委員案子為例，你們監聽到最後不知道 0972 是立法院的號碼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司法院沒有權責看監聽內容。

陳委員歐珀：那你們怎麼審查？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由各法院審查，是密封起來的。

陳委員歐珀：那法官怎麼審查？難怪人家說法院是監聽的橡皮圖章。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還是要按照一定規則，要依照重罪原則，還有最少的侵害、最後的手段、必要性等原則。

陳委員歐珀：你這樣的答復永遠無法杜絕監聽立法院這個事實繼續存在。

林秘書長錦芳：這要從制度面去檢討。

陳委員歐珀：搞不好現在都還在監聽 0972 這支電話，因為你們都沒有橫向聯繫，整個政府的管控是這樣子的嗎？今天特偵組、各地方法院發生監聽立法院的事情已經多達 15 件了，你們都不處理嗎？請問 2008 年到 2012 年平均台灣法院核准監聽案件數的比例是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核准的比率好像是百分之八十幾。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的數據是 73.78%，你知道美國和日本是多少嗎？

林秘書長錦芳：應該是比較低吧！從 96 年到 102 年 8 月，我們核准監聽的比率是大約 80%，比國外高一些。

陳委員歐珀：美國和日本的比率比較高，但是若依照人口數計算，我們被監聽人口比率高很多，高出千倍、萬倍，所以是台灣核准的案件數比率比較低但是被監聽的人口數比較高，這樣是表示台灣作奸犯科的人口比較多嗎？還是我們發生這種濫權監聽的問題比較多？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因為每個國家的法律規定不一樣，犯罪偵查技術容有不同所致。

陳委員歐珀：過去一、兩個月來，每次黃總檢察長或是法務部都說監聽是經法院、法官核准的，只要你們核准了他就合法，所以永無止境的監聽立法院，因為都是你們核准的，你們怎麼審核的？你們是有求必應！秘書長怎麼看待有求必應這個事情？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不是有求必應，否則的話聲請核准比率不會是 80%，有兩成的比率是不准的，所以當然還是有審核，否則不會有這樣的數據。

陳委員歐珀：在監聽期間要提出報告書，並由法官審酌、審視有沒有繼續執行的必要，實務上法官收到報告有沒有去了解過去監聽的情況如何？比如有沒有監聽到立法院的總機，這些都應該去了解，否則怎麼核准？本席認為這就是關鍵，你們不能只要他們提出聲請或告知在「偵查中」就核准，本席今天在這裡嚴正的告訴你，你們現在查出 15 件，未來可能會更多，本席要求各地方法院與高院所屬各分院全部都清查一遍，通令把立法院這幾支總機號碼全部列管，以後都不得監聽，要不然會沒完沒了。是不是請主席做個裁示，要求他們清查一下到底立法院現在有幾支電話被監聽，總共有幾件？

主席：依照通訊監察保障法，立法院是憲政機關，不是自然人，也不是犯罪嫌疑人，更不可能去做犯罪的事情，所以司法院本來就要通令各級法院，在核准監聽票時應針對機關部分進行全面清查。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核發的監聽票上的受監察人都是自然人。

主席：法官有權力決定是否核發監聽票，可是你們都放棄權力，然後變成法務部或檢調單位的橡皮圖章，你們有沒有盡到責任呢？如果不做，我們就把預算全部刪掉好了。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會提醒法官在這一方面多注意。

陳委員歐珀：現在已經發生監聽立法院總機一事，本席要求你們也清查一下行政院和監察院的部分，看看是不是也監聽了監察委員的電話。

林秘書長錦芳：受監察人不可能是機關，一定是自然人。

陳委員歐珀：今天就是發生啦！

林秘書長錦芳：立法院是機關，但不是受監察人。

主席：立法院不是受監察人，那怎麼可以聲請監聽票還掛線？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沒有辦法看到裡面的內容，所以無法回答這個問題。

陳委員歐珀：請秘書長回去查一下這 15 件案件到底有沒有譯文，如果只有柯建銘這一次沒有譯文

那就奇怪了，至少唐碧娥這個案子是有譯文的。

林秘書長錦芳：就算有譯文也不在法院這邊，我們只有核發監聽票和結束以後通知那些資料，沒有內容。

陳委員歐珀：本席還要提醒秘書長，這種「一票聽到飽」技巧性地擴線，秘書長對此有何看法？可以核准嗎？

林秘書長錦芳：應該是只能監聽那張監聽票上寫的幾個號碼，如果要新增號碼或新增被監察人，就要另外聲請。

陳委員歐珀：問題是現在就是沒有按照案件號碼一直牽連一直追下來啊！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說的是檢方。

主席：反過來說，秘書長的意思就是法務部或是檢調單位在違法監聽。

陳委員歐珀：這樣說就對了！

林秘書長錦芳：陳委員說的是法務部的特他那個案子，但是就法院而言，我們是核發監聽票，不是特他案，我們發的監聽票有很多案，那個票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歐珀：本席還是要提醒秘書長，請你針對這種濫權監聽、法官如何核准監聽、如何因應等開一個檢討會，試想這種行為對人權的傷害有多大，這是國際的醜聞，我們立法院的員工都去告高檢署、特偵組，包括我自己都有簽名，這種國際笑話不該在台灣發生，所以法官在核發監聽票時一定要非常仔細地要求，尤其是監聽國會這件事情要徹底清查。

主席：針對這件事情，我們等一下會做裁示。

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各位看一下本席的簡報，這裡面講的是地方基層查緝毒品警員的心聲，他們說「最近司法院要求核發監聽票的法官要檢討、寫報告，以致最近針對走私販毒、毒品工廠、暴力犯罪、擄人勒贖等重大刑案聲請監聽大部分被駁回」，請問秘書長聽說過這件事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最近對聲請監聽審核得比較嚴，核准率比較低。

林委員國正：所有委員——包括我們的召委——都說過，你怎麼可以把刑事犯罪、重大犯罪的監聽視同違憲、違法、違規的政治監聽呢？調查局和法務部有沒有跟你反映說最近重大犯罪的監聽票要不下來？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啊！我是看到報紙上有這樣的報導。

林委員國正：你都只是看報紙嗎？自己都不去瞭解嗎？有沒有人提供統計資料給你？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這部份的資料。

林委員國正：所以難怪這段時間重大犯罪大張旗鼓！你再看看調查局的說法，10月17日調查局表示「毒品防制案件，本局目前偵查中111案，其中33案聲請執行通訊監察，占29.7%」，也就是說在9月6日發現違憲、違法、違規的政治監聽後，調查局辦理的111件毒品案件中只有33件同意掛線監聽，請問如果不掛線監聽，要如何得到重大毒品案件的訊息？以上是調查局官方

說法，結果秘書長卻說不知道此事，你是陷這些委員於不義，將重大社會犯罪案件的監聽和違憲、違法、違規的政治監聽併在一起，一旦發生重大犯罪案件，你們就說是委員不要我們監聽的啊！請秘書長看看這些資料，從 98 年到 102 年，法務部對毒品案件聲請監聽的比率分別是 55%、63%、51%、52%、47%，大概都在五成左右，可是現在卻掉到不到三成。這還只是毒品案件部分，剛才有一位南部警界首長用 LINE 給本席一條訊息，提到所有南台灣警界共同的心聲是重大毒品、擄人勒贖案件的監聽票聲請不出來，核准率更低，秘書長位居高官，必須正視此事，當法務部長羅瑩雪為破獲毒品 200 多公斤一案在台北市調處頒破案獎金時就說到這句話的時候，難道你還不去瞭解嗎？現在各法院院長都有列席，請你們不要對合憲、合法、合乎法規的社會重大案件矯枉過正。請問秘書長要不要去徹底檢討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我回去瞭解一下，應該不會有這樣的情形，如果有監聽的必要，一定會核准。

林委員國正：我今天早上才收到一位三線一星、在第一線衝鋒陷陣、表現優良的警官用 LINE 送來的訊息，怎麼說不會有這種情形呢？你什麼時候可以瞭解清楚？請給本席一份報告。

另外，監聽了三年後，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處在 10 月 11 日於高雄港 70 號碼頭破獲 103 公斤的海洛因磚及 240 公斤的 K 他命，這些毒品價值 30 億元，可以讓 1,000 萬人次吸食；在不到一個月前的 9 月份也於南台灣海峽中線破獲了 500 公斤的 K 他命，市價 1.25 億元，可以讓 1,300 萬人次吸食，之所以能破獲此案得力於兩岸聯手監聽；又，去年於高雄破獲 80 公斤的海洛因，價值 20 億元，可以讓數百萬人次吸食。秘書長！你們這些人從來不瞭解民間基層，本席卻是每個星期都到基層警局、派出所、偵察隊去走一趟，發現真是哀鴻遍野，重大社會案件聲請不到監聽票，報紙報導羅瑩雪部長說了什麼話你居然不知道，任憑這些地院的院長為了保護自己——或許有的法院不一樣——而矯枉過正，要知道發生這些重大社會犯罪後，受害的是台灣人民啊！

再請問秘書長，你知道台灣生產的毒品占所有毒品多少比率嗎？

林秘書長錦芳：很少，大部分都是外來的。

林委員國正：到底占多少比率？你們根本沒有這個數據。本席告訴你，台灣自己生產的毒品只佔 14%，另外的 86%都來自包含大陸、東南亞、金三角在內的世界各地，可見這 86%都是透過島外運輸進入台灣的，如果不監聽怎麼能破獲呢？你們卻對這麼重大的社會犯罪案件這樣做，這是不對的！本席希望秘書長能在一星期內儘速邀集各院院長及刑事廳廳長檢討此事，對重大社會案件應該殺無赦，至於政治這部份就必須特別小心，一定要合憲、合法、合規，二者不能混為一談。過去調查局聲請刑事案件監聽的核准率大約是五成，可是現在呢？請問秘書長對這種情況有什麼感覺？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會做個統計，看看究竟哪類案件是……

林委員國正：尤其是高雄地院，本席收到的是從你們高雄這邊傳來的訊息，院長不用說有沒有，請你回去後將 9 月 6 日之後的聲請狀況相關資料交給秘書長，並請你轉告所有相關各法院的法官、庭長，一定要記住在處理這些社會重大案件時需確保人民的權益，請院長趕緊去做這件事，不用在這裡講官話。

本席在 10 月 15 日於內政委員會提出質詢，而調查局的官方報告指出「近一個月通訊監察聲請顯著受到影響，不利毒品防制工作推展」，告訴各位，這真的害死台灣的老百姓！這就是官官相護，為了保護自己，害怕開了監聽票後哪天會被人調查，所以就不敢核准了，這是矯枉過正、因噎廢食。又，教育部的資料顯示，96 年各學制吸食藥物毒性的學生計 294 人，到了 101 年暴增為 2,432 人，增加了 7.27 倍，而且這還是黑數，真正的增加數說不定有 20 倍以上，我們立委不分朝野戮力防制毒品，但是握有最大控制力量和關鍵契機的是法院，結果你們自己把他放掉了，而且本席跟秘書長說過，各地方法院院長也應該知道並告訴你們的法官，尤其是女性法官，毒梟申請電話通常一申請就是幾十支，但是初期不會通話，等到一個月、兩個月、一段時間都沒有發現異常後，你們就不再核准監聽，一旦不再掛線，此時就是他們要幹大買賣的時候了，本席希望秘書長和刑事廳廳長能在一星期內邀集所有院長召開主管會報，針對哪些法院要求人家寫報告提出統計數據。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要求他們寫報告啊！我們司法院也沒有下達這樣的命令。

林委員國正：請你回去調查。

林秘書長錦芳：好的。

林委員國正：請你去瞭解一下為何警政單位、刑事警察局、調查局對這些案件都有這樣的感覺，原因出在哪裡？本席也會要求王卓鈞署長和調查局王福林局長去跟你們溝通，看看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把漏洞補起來，請問一星期內做得到嗎？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林委員國正：請問刑事廳林廳長可以在一星期內拜會這兩位官員嗎？

林廳長俊益：（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林委員佳龍、黃委員昭順、邱委員議瑩、吳委員秉叡、陳委員亭妃、陳委員碧涵、陳委員明文、江委員啟臣、盧委員秀燕、許委員忠信、李委員貴敏、李委員桐豪、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國棟、鄭委員天財、邱委員文彥、蔣委員乃辛、江委員惠貞、陳委員淑慧、薛委員凌、楊委員瓊瓔、孔委員文吉、楊委員應雄、簡委員東明、邱委員志偉、葉委員津鈴、蔡委員其昌、蘇委員清泉、黃委員偉哲、王委員進士、管委員碧玲、黃委員文玲、高委員金素梅、吳委員育昇及徐委員欣瑩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現在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先進行歲入部分。請宣讀預算內容。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3 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 2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7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37 萬元
-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6 萬元
-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 萬元
-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50 萬 8 千元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
- 第 33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01 萬 4 千元
- 第 34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02 萬元
- 第 35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85 萬元
- 第 36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12 萬 6 千元
- 第 37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1 萬元
- 第 38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4 萬 7 千元
- 第 39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40 萬元
- 第 40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萬元
- 第 4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11 萬 5 千元
- 第 4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0 萬 8 千元
- 第 4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72 萬元
- 第 4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03 萬元
- 第 4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93 萬 3 千元
- 第 4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03 萬元
- 第 4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3 萬元
- 第 4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5 萬 4 千元
- 第 4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5 萬元
- 第 5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3 萬元
- 第 5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 萬 5 千元
- 第 52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1 千元
- 第 5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 千元
- 第 5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25 項 司法院 251 萬 5 千元
- 第 26 項 最高法院 1,477 萬元
- 第 27 項 最高行政法院 243 萬 8 千元
- 第 28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513 萬 8 千元
- 第 29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88 萬 3 千元

- 第 30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48 萬 8 千元
- 第 31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 第 32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33 項 智慧財產法院 5,854 萬 4 千元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3,883 萬 4 千元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723 萬 8 千元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517 萬 2 千元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772 萬 5 千元
-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06 萬 2 千元
- 第 3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億 8,457 萬 8 千元
- 第 4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2,758 萬 6 千元
- 第 41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 億 2,981 萬 6 千元
- 第 4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5,316 萬 4 千元
- 第 4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7,632 萬元
- 第 4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071 萬 9 千元
- 第 4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3,555 萬 4 千元
- 第 4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491 萬 8 千元
- 第 4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4,456 萬 7 千元
- 第 4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328 萬 8 千元
- 第 4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0,906 萬元
- 第 5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7,814 萬元
-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 億 0,529 萬 8 千元
- 第 5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0,430 萬 6 千元
- 第 5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942 萬元
- 第 5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017 萬 3 千元
- 第 5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649 萬 5 千元
- 第 5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億 0,967 萬 9 千元
- 第 5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19 萬 1 千元
-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473 萬 8 千元
- 第 5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4 萬元
- 第 6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387 萬元
- 第 6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23 萬 8 千元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24 項 司法院 8 萬元
 - 第 25 項 最高法院 5 萬 3 千元

-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5 千元
-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萬 9 千元
-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7 千元
-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 萬 1 千元
- 第 3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 千元
- 第 31 項 法官學院 1 萬 5 千元
- 第 32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 萬 2 千元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77 萬元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 萬 6 千元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3 萬 4 千元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2 萬 8 千元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 3 千元
- 第 3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1 萬 3 千元
- 第 3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萬 4 千元
- 第 4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萬 5 千元
- 第 4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萬 2 千元
- 第 4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 萬 2 千元
- 第 4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 萬 9 千元
- 第 4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7 萬 8 千元
- 第 4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萬 8 千元
- 第 4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5 萬元
- 第 4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 萬元
- 第 4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萬 8 千元
- 第 4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3 萬 8 千元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萬 8 千元
-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 萬元
-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6 萬元
-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萬元
-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 萬 4 千元
-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萬 4 千元
-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 萬 5 千元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1 千元
-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
-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
- 第 6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25 項 司法院 28 萬 7 千元
- 第 26 項 最高法院 36 萬 1 千元
- 第 27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7 萬 3 千元
- 第 28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9 萬 1 千元
- 第 29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59 萬 4 千元
- 第 30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8 萬 5 千元
- 第 31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4 萬元
- 第 32 項 法官學院 8 千元
- 第 33 項 智慧財產法院 8 萬 7 千元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 82 萬 8 千元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60 萬 5 千元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6 萬 4 千元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8 萬 6 千元
-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30 萬元
- 第 3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59 萬元
- 第 40 項 臺士林地方法院 844 萬 3 千元
- 第 41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56 萬 7 千元
- 第 4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90 萬 8 千元
- 第 4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2 萬 8 千元
- 第 4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3 萬 7 千元
- 第 4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98 萬 2 千元
- 第 4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4 萬 8 千元
- 第 4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37 萬 1 千元
- 第 4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40 萬 1 千元
- 第 4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78 萬 4 千元
- 第 5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65 萬元
-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677 萬 2 千元
- 第 5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88 萬 3 千元
- 第 5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78 萬 5 千元
- 第 5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83 萬元
- 第 5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8 萬元
- 第 5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41 萬 6 千元
- 第 5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2 萬 3 千元
-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62 萬 4 千元

第 5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 萬元

第 6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4 萬 3 千元

主席：針對歲入部分並無委員提案，歲入部分均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審查歲出部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 103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歲出部分預算。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出部分預算數。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226 億 8,591 萬 5 千元

第 1 項 司法院 21 億 1,155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9,184 萬 1 千元

第 2 目 大法官議事業務 571 萬 8 千元

第 3 目 民事審判行政 364 萬 4 千元

第 4 目 刑事審判行政 3,470 萬 4 千元

第 5 目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666 萬 4 千元

第 6 目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495 萬 9 千元

第 7 目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439 萬 7 千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9 萬 2 千元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101 萬 7 千元

第 10 目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9 億 4,686 萬 7 千元

第 11 目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 億 8,085 萬 3 千元

第 2 項 最高法院 5 億 3,999 萬 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3,189 萬 1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662 萬 2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 萬 8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7 萬元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7,982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566 萬 4 千元

第 2 目 行政訴訟審判 358 萬 1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 萬 3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3 萬 8 千元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 億 0,620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3,256 萬 6 千元

第 2 目 行政訴訟審判 579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6,698 萬 5 千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86 萬 5 千元
-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2,604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2,262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行政訴訟審判 262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5 萬 7 千元
-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5,527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002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行政訴訟審判 434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 萬 4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7 萬 4 千元
-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734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573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懲戒案件處理 128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9 萬 3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3 萬 1 千元
- 第 8 項 法官學院 2 億 6,521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447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研習業務 6,045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 億 0,998 萬 4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 億 0,481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9,862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460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7 萬 7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6 億 0,777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4 億 8,713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3,919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刑事補償 4,503 萬 6 千元
 - 第 4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30 萬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59 萬 5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51 萬 1 千元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 億 4,427 萬 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2,574 萬 7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636 萬 1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4 萬 8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2 萬 3 千元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億 0,987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9,068 萬 9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216 萬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6 萬 1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6 萬 6 千元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 億 8,046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6,126 萬 6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816 萬 4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 萬 2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8 萬 5 千元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5,482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643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725 萬 4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 萬 6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2 萬 7 千元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億 4,713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4 億 2,288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 億 0,036 萬 7 千元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1,111 萬 6 千元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 萬 4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8 萬 9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22 萬 3 千元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 億 0,836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2,956 萬 4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6,635 萬 4 千元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774 萬元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76 萬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5 萬 5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39 萬元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億 1,851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1 億 0,925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9,393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831 萬 1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1 萬 9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2 萬 9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56 萬 1 千元
-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億 6,557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2,009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8,135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1,430 萬 2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30 萬 5 千元
 - 第 5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 億 4,338 萬 6 千元
 -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9 萬 1 千元
 -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34 萬元
-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億 2,321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0,637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3,397 萬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490 萬 3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 萬 1 千元
 - 第 5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7 億 7,000 萬元
 -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9 萬 2 千元
 -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33 萬 5 千元
-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1,223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8,251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2,372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394 萬 2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 萬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 萬 4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52 萬 7 千元
-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億 8,270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1 億 6,865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 億 0,445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665 萬 6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3 萬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0 萬 3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70 萬 8 千元
-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0,590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7,516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2,440 萬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417 萬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1 萬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4 萬 4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51 萬 3 千元
-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 億 6,321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0,977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4,602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410 萬 9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5 萬 3 千元
 - 第 5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8 億元
 -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7 萬 1 千元
 -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28 萬 3 千元
-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億 8,104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4,208 萬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3,146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542 萬 9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6 萬 7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3 萬 4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26 萬 3 千元
-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億 5,412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1,023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3,805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423 萬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8 萬 3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96 萬 6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25 萬 8 千元
-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 億 5,725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0,228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8,453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838 萬 6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8 萬 7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70 萬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45 萬 6 千元
-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億 9,944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1 億 6,114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 億 3,075 萬元
 - 第 3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19 萬 4 千元
 - 第 4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9 億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6 萬 3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79 萬 1 千元
-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 億 9,815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4,474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4,348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692 萬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3 萬 6 千元
 - 第 5 目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無列數
 -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8 萬 3 千元
 -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28 萬元
-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1,912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0,079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302 萬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394 萬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1 萬 3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2 萬 5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3 萬 3 千元
-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億 8,202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5,213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902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799 萬 2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 萬 5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5 萬 8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6 萬 2 千元
-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億 6,932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4,089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972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356 萬 2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0 萬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8 萬 3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5 萬 3 千元
-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1,345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8,327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2,490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347 萬 7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7 萬 6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1 萬 8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9 萬 6 千元
-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1,359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0,779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469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57 萬 8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0 萬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 萬 6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 9 千元
- 第 34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億 5,167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2,287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842 萬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1,839 萬 3 千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 萬 8 千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96 萬 6 千元
- 第 3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788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636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142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 萬 5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 萬 8 千元
- 第 3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326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815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審判業務 329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88 萬 9 千元
 -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9 萬 2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 萬 5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6 萬 7 千元

第 3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520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409 萬 2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 82 萬 7 千元

第 3 目 少年事件處理 17 萬 1 千元

第 4 目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 萬 7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 萬 1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2 萬 8 千元

主席：接著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出部分之提案。

一、

1. 近年來（自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司法院之司法機關辦公廳（含職務宿舍）執行率分別為 12.3%、18.7%、30.9%、53.9%，而 103 年度編列更大幅成長近五成。

2. 為求司法院落實管制工程作業進度，爰提案 103 年度擴遷建房屋建築預算新台幣 3,077,353,000 元，凍結新台幣 10 億元，待撥用進度達 70%，並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潘維剛 吳宜臻 廖正井 呂學樟

二、

1. 近三年來，司法院主管之預算編列汰換及新購車輛經費，均較同為司法相關系統之法務部檢察機關高出四至七倍，顯有編列浮濫之嫌。

2. 為撙節支出，避免社會負面觀感，爰提案將司法院 103 年度汰換及新購車輛經費新台幣 17,491,000 元，刪減 50%，所屬各單位依比例刪減，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潘維剛 吳宜臻 廖正井

三、

司法院及所屬對員工進修學分補助並非法定義務，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構）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對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公務人員之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出國期間生活費、交通費、保險費及其他不要費用等，酌予補助。故而對員工進修之補助並非法定義務；又早年為增進公務人員之學習動力，對於自行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之員工予以補助，尚無可厚非，惟隨著時空環境變遷、社會學習氣氛改變、公務人員教育程度提升，以及當前之社會環境與政府財政能力，繼續提供補助已不合時宜，爰建議全數刪除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補助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之費用 855 千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四、

司法院及所屬之員額編列較 102 年度減列 24 人，然人事費編列卻較 102 年度增列 2 億 9,457 萬元，且自 99 年至 101 年司法院每年之人事費用均剩餘 5 億元以上，該項預算顯有浮編。爰此，刪除司法院及其所屬之人事費用溢編金額 1.7 億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五、

查，有關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近五年人事費用之執行情形，97 年度人事費法定預算數 13,208,790,000 元，決算賸餘數 1,085,540,000 元，賸餘數佔法定預算數 8.22%，執行率約 91%；98 年度人事費法定預算數 13,845,750,000 元，決算賸餘數 937,820,000 元，賸餘數佔法定預算數 6.77%，執行率約 93%；99 年度人事費法定預算數 14,069,454,000 元，決算賸餘數 496,118,096 元，賸餘數佔法定預算數 3.53%，執行率約 96%；100 年度人事費法定預算數 14,425,477,000 元，決算賸餘數 472,710,512 元，賸餘數佔法定預算數 3.27%，執行率約 96%。又 101 年人事費法定預算數約 152.3 億元，決算賸餘數約 5.3 億元，賸餘數佔法定預算數約 3.47%，執行率同樣約為 96%。（如表一）

表一：司法院所屬公務預算近五年執行情形

	人事費法定預算數	人事費決算賸餘數	賸餘數佔法定預算比率	人事費執行率
97 年度	約 132.1 億元	約 10.9 億元	8.22%	91%
98 年度	約 138.5 億元	約 9.4 億元	6.77%	93%
99 年度	約 140.7 億元	約 4.9 億元	3.53%	96%
100 年度	約 144.3 億元	約 4.7 億元	3.27%	96%
101 年度	約 152.3 億元	約 5.3 億元	3.47%	96%

次查，司法院主管 103 年度員額 1 萬 3360 人，較 102 年度員額 1 萬 3384 人，減列了 24 人，然 103 年度人事費編列卻較 102 年度增加 2 億 9457 萬元。（見表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撙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爰建議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共 37 個單位）各單位之 103 年度人事費預算均應予酌減所列金額 2%。

表二：102 年度與 103 年度預算員額及人事費編列情形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兩年度增減情形
預算員額（人）	13,360	13,384	減列 24
人事費編列（千元）	15,432,782	15,138,212	增列 294,570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賴士葆

六、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聽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至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附件：

機關名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預算金額：100,367 千元

擬凍結數：20,074 千元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至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機關名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金額：66,354 千元

擬凍結數：13,270 千元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至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機關名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金額：93,939 千元

擬凍結數：18,786 千元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至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機關名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金額：81,352 千元

擬凍結數：16,270 千元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至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機關名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金額：33,970 千元

擬凍結數：6,794 千元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

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勢、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至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機關名稱：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23,721 千元

擬凍結數：4,744 千元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至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機關名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104,453 千元

擬凍結數：20,890 千元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至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機關名稱：台灣南投地方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24,400 千元

擬凍結數：4,880 千元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至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機關名稱：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46,024 千元

擬凍結數：9,204 千元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至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機關名稱：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31,468 千元

擬凍結數：6,292 千元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至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機關名稱：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38,058 千元

擬凍結數：7,610 千元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至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機關名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84,534 千元

擬凍結數：16,906 千元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至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機關名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130,750 千元

擬凍結數：26,150 千元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至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機關名稱：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43,487 千元

擬凍結數：8,696 千元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至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機關名稱：台灣台東地方法院

預算金額：13,020 千元

擬凍結數：2,604 千元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至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機關名稱：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金額：19,021 千元

擬凍結數：3,804 千元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至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機關名稱：台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金額：19,729 千元

擬凍結數：3,944 千元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至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機關名稱：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金額：24,907 千元

擬凍結數：4,980 千元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至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機關名稱：台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金額：4,698 千元

擬凍結數：9.40 千元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至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機關名稱：台灣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金額：3,293 千元

擬凍結數：6.58 千元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至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機關名稱：台灣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金額：827 千元

擬凍結數：165.4 千元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至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主決議

有鑑於法院為通訊監察及保護法中，維護人民憲法秘密通訊權之最後一道防線，然現行監聽票之核發及後續監察、通知送達之執行顯未能落實，有侵害人民秘密通訊之疑。故司法院應協同法學院及所屬機關針對通訊監察及保護法研擬適當議題辦理院內法官在職進修及專業進修，加強法官對此一法案之了解，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八、主決議

有鑑於法院為通訊監察及保護法中，維護人民憲法秘密通訊權之最後一道防線，然現行監聽票之核發及後續監察、通知送達之執行顯未能落實，有侵害人民秘密通訊之疑。故司法院應協同法學院及所屬機關針對通訊監察及保護法研擬適當議題辦理院內法官在職進修及專業進修，加強法官對此一法案之了解，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九、

一、依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針對 102 年上半年度，進行重大治安相關議題的電訪研究

調查，對於司法機關審理案件的滿意度中，受訪民眾對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抱持質疑態度者（含不相信及完全不相信）占 80.4%，為歷屆次低，有八成左右之民眾質疑法官的審判之公平公正性。

二、查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法官之年終獎金高達 3 億 1,631 萬元；職務評定獎金高達 2 億 0,669 萬 9,000 元，在審判結果普遍不為民眾所信賴的情形下，法官、檢察官 2012 年首次舉辦職務評定，竟有高達 98%被評定「良好」，顯然自我感覺良好，與社會觀感落差甚大，因此也不思檢討改善，建議考績獎金及職務評定獎金核減 80%，以利落實考核評定。

即：3 億 1,631 萬元+2 億 0,669 萬 9,000 元=5 億 2,300 萬 9,000 元

建議凍結 5 億 2,300 萬 9,000 元*80%=4 億 1,840 萬 7,200 元。

俟向立法院提出改進意見，並經審核同意後再解凍。

提案人：廖正井 賴士葆 吳宜臻 潘維剛

十、

1. 近六年來（自 96 年度至 101 年度）之決算統計，司法院每年之人事費，均剩餘 4 億餘元至近 11 億元不等，顯有編列浮濫與實際執行之問題。

2. 爰提案將司法院 103 年度人事費用，刪減新臺幣貳億元整，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潘維剛 吳宜臻 廖正井 呂學樟

十一、

1. 司法院人事費共編列 154 億 3,278 萬 2 千元，占其主管預算案總額 226 億 8,591 萬 5 千元之 68.03%。

2. 司法院主管決算 96 年度至 101 年度人事費賸餘：96 年度 7.9 億元，97 年度 10.9 億元，98 年度 9.4 億元，99 年度 4.9 億元，100 年度 4.8 億元，101 年度 5.3 億元。

3. 司法院主管本年度預算員額 1 萬 3,360 人，較 102 年度減少 24 人，惟人事費編列 154 億 3,278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 151 億 3,821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9,457 萬元。

4. 考量政府財政預算困難，建議刪除司法院主管人事費 10 億元。

提案人：廖正井 吳宜臻 尤美女

連署人：潘維剛

十二、

（建議刪除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經費 855 千元。）

問卷調查重視信度及效度，司法院實施「102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竟於問卷中設計下列荒謬題目：

「六、為了解律師對法院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及其收受賄賂的情況，請以您到法院洽公的經驗，回答下列問題：

1. 過去一年內，您是否曾向法院人員行賄？(1)是(2)否

2. 您行賄之法院人員為(1)法官(2)司法事務官(3)書記官(4)法助(5)其它」

期約或收受賄賂為我國《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明定之罪行，若填寫人曾向法院人員行

賄，也絕不可能於上開問題中填寫「是」之選項，一旦承認，將馬上面臨刑事訴追及刑責。又此份問卷發放對象為執業律師，縱人數眾多，仍可得特定，問卷亦需郵寄或傳真。可想而知，回收問卷中定不會有人填寫曾向法院人員行賄，調查報告之結論，恐怕會是「我國法院人員清廉程度為百分之百」。然而，此種統計數字並無意義，若依此方式進行「廉政民意調查」，缺乏可信性及有效性，實屬浪費公帑之行為。爰刪除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經費 855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王惠美 呂學樟

十三、

（建議凍結司法院「一般行政」經費「國外旅費」中「<3>副院長率員赴德國考察聯邦憲法裁判、終審法院大法庭及巴伐利亞司法改革與參審制度、<6>大法官赴亞太地區考察憲法訴訟、公法爭議及人權保障等相關法制計畫、<7>大法官赴歐洲地區考察憲法訴訟、公法爭議及人權保障等相關法制計畫」三項合計之二分之一，共 1,030 千元）

按司法院編列預算擬前往考察之國家之憲法裁判、大法庭等制度，與司法院提出、現於本院審查之《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法院組織法》之修法方向恰恰相反，上列各國之制度核心為司法院所揚棄者。前往考察交流與司法院修法進程之方向及關連性，不無疑問。德國「裁判違憲」（或稱憲法訴願）與英美法系及其繼受國家「具體違憲審查」制度，均得就具體裁判或公權力之行使侵害人民時進行違憲審查，我國制度無論係依現行《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或司法院提出之修正草案，均為集中式違憲審查，由大法官進行違憲審查，而審查對象僅限法律，不及於「法官適用法律」或其他立法、行政、司法侵害人民基本權之行為。然在現行實務上，問題往往不在法律本身，而在於「如何適用法律」。按 102 年大法官做成之解釋僅 6 件，為近年來最少的一年，現任大法官湯德宗亦於不同意見書中感嘆多數意見之保守。

為落實憲法及公法相關法制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爰凍結司法院「一般行政」經費「國外旅費」中第<3>、<6>、<7>三項合計之二分之一，共 1,030 千元，直至司法院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王惠美

十四、

司法院編列 24,710 千元支援法院擇案辦理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轉譯及強化法庭紀錄專業訓練費用。然法官學院已針對書記官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且包括板橋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台中高等法院分院等皆將法庭之錄音轉譯委外辦理，故司法院之訓練課程是否確能發揮其功效，令人質疑。爰此，全數凍結 24,710 千元，待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至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十五、

司法院編列 199,561 千元作為司法院資訊及統計業務及教育訓練費，然有鑑於監察通知書之核定浮濫為社會所詬病，為提供法官參考通訊監察案件准駁比例，藉以審視審查標準之寬嚴，爰凍結 10,000 千元，待司法院建置完成所屬法院之法官通訊監察案件准駁比例統計資訊，並至立法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十六、

司法院編列 21,169 千元作為司法改革政策宣導，然各法院業已編列相關預算，考量國家財政困難，為避免重複宣導，爰凍結 10,000 千元，待司法院彙整其他法院及經費使用情形，並至立法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十七、

說明：（建議刪除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與媒體及他機關單位互動聯繫經費」—「一般事務費」2,600 千元。

司法院雖已研議提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送入本院審議，惟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設計，社會各界仍有不同意見，本院委員亦提出不同於觀審制之國民參與審判法草案，顯見有關國民參與審判之司法訴訟制度改革仍需各界多方審議辯論，101 及 102 年，司法院於未經充分溝通下，執意編列推動觀審制，業經本委員會提案通過刪除及凍結預算案，司法院竟又於 103 年預算編列 2,600,000 元推動宣傳人民觀審制度，未待國會完成法案之審議，顯係藐視國會，不顧民意之舉，考量日本推動參審制係於國會完成立法後始開始為制度之推廣，司法院應於立院通過立法後，始編列預算宣傳國民參與審判。爰刪除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與媒體及他機關單位互動聯繫經費」—「一般事務費」2,6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王惠美

十八、

103 年度司法院未編列派員赴國外進修相關經費，卻仍編列赴國外進修相關報告審查費，實為欠缺合理性。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出國報告係由各機關審核，無另編列相關審查費之情形，為節省公帑，故全數刪除國外進修報告審查費 900 千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十九、

有鑑於各級法院法官，屢屢發生怠惰書寫判決書、便宜行事，上網找尋相同之判決複製、剪貼混充，顯見審判怠惰，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更損及民眾對於司法之信賴。司法院審判行政

業務督導不周、審判業務成效不彰，法官審判素質有待提升，為免外界質疑法官審判能力，司法院宜儘速改善各級法院審判品質，建議刪減 1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學樟 廖正井

連署人：賴士葆 潘維剛 吳宜臻

二十、

有鑑於各級法院法官，屢屢發生怠惰書寫判決書、便宜行事，上網找尋相同之判決複製、剪貼混充，顯見審判怠惰，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更損及民眾對於司法之信賴。司法院審判行政業務督導不周、審判業務成效不彰，法官審判素質有待提升，為免外界質疑法官審判能力，司法院宜儘速改善各級法院審判品質，建議刪減 1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學樟 廖正井

連署人：賴士葆 潘維剛 吳宜臻

二十一、

參考日本推動國民參予審判的過程經驗，其在 2009 年 5 月開始運行的「裁判員制度」，除了經歷 4 年的醞釀外，更紮實地進行了 5 年的準備，參予者不僅包括來自審檢辯學的法律專業社群，更擴及內閣各部會與社會各界團體組織。而在 5 年準備期內，尚且全面性進行了 630 次模擬審判、290 次模擬裁判員選任程序，其後更將模擬之結果完全公開，以接受社會建議與公評；而韓國法律制定前，參考日美模式，參審制或陪審制也是全國性模擬，法律通過後才進行所謂的試行階段，為了釐清性別、年齡、職業是否會影響案件判決結果，有時會讓陪審團、影子陪審團同時進行。反觀司法院在得不到行政院的支持，一直拿經費不足為由，只願意做小規模改變的觀審制進行改革，更以法庭空間不足之現狀，只願意讓士林、嘉義兩地院進行模擬及試行審判，而不願意進行全國性模擬或試辦，試問如果台灣真要學日韓模式有心要推，賴浩敏院長基於司法預算獨立精神，可以跟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若爭取不到，可基於憲法第 44 條賦予總統的權責，請馬總統挺身出來解決及調和五院權限爭議，豈可簡單以財政拮据、空間不足之理由將推動國民參與審判的美意打折。所以，年年編 3,000 萬元人民參與審判預算如果無法確實執行，只是在做表面功夫，不如全數刪除。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王惠美

二十二、

為確保被害人之權益，民間及學者已提出被害人參與訴訟制度、然司法院卻仍未針對此一訴訟制度進行討論與研究，恐有侵害被害人權益之疑。爰凍結 10,000 千元，待司法院提出相關報告，並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二十三、

現行妨害性自主案件審判實務中，常見法官對於夫妻、情侶間之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案件，將加害者之毆打、威脅、強制性交等事實認定為「情趣」或「正常性慾發洩」，無視被害女性

之性自主權；甚或案件之兩造於《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 16 條規範下並未提問被害女性之性經驗證據，承審法官卻於開庭時間及當事人過去性經驗，濫用法律對法官保留之審判裁量權限。刑法所欲保障人民之性自主權利，不因進入親密關係或曾有過其他性經驗而有差異，但綜上所述，顯見許多承審法官對於性侵害案件之認知尚停留於過去之父權思維，被害人於此種審判過程中無疑遭受再次傷害；有鑑於此，各級法院承審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法官應全面進行性別意識相關培訓。爰凍結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刑事審判行政」經費之三分之一，共 11,568 千元，直至司法院提出各級法院承辦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專股法官接受性別培訓之具體規劃及實施情形，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呂學樟 王惠美

二十四、

有鑑於社會各界對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設計多有不同意見，且目前【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仍未經本院通過，司法院卻違法編列相關預算。爰此全數刪除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 30,000 千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二十五、

（建議凍結「刑事審判行政」經費之二分之一，共 17,352 千元。）

鑒於近期爆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涉嫌違法監聽立院總機「0972」節費門號乙事爆發後，特偵組與台北地院交相指責、互推責任之情形：特偵組於 9 月 28 日舉行記者會表示，核准監聽的是台北地院，指法院審查監聽票時，未發現「0972」是立法院總機的節費虛擬門號，即核准通訊監察，才會一錯再錯；但台北地院則反批，特偵組提供柯建銘的錯誤門號資訊給法官，法官須在廿四小時內裁定准駁，時間緊迫未及查證，且因偵查不公開，法官配合特偵組避免打草驚蛇，因此依通保法的要件核准監聽。

自 101 年司法統計年報顯示，目前全國各法院監聽核准率為 81%；又刑事法學者研究顯示，德國人口約為我國之 4 倍，我國官方統計之監聽案卻為德國的 8 倍；若以續監案比較，更高達 30 倍。我國對於通訊監察之事前審核，恐有浮濫之虞。目前「一般監聽」之聲請方式，由各地法院刑事庭法官輪值處理，聲請之檢察官可班表「選法官」，又因法官標準之差異，產生「甲檢察官向 A 法官聲請監聽票遭駁回後，依同一理由改向 B 法官申請獲准。」之情況。是否有使法院淪為橡皮圖章的問題？爰此，司法院應針對現行「選法官」乙事擬定改善措施或修法草案，如採行德國「偵查法官」制度或仿現行「國安監聽」由「專責法官」處理運作，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爰建議凍結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刑事審判行政」經費之二分之一，共 17,352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王惠美 呂學樟

二十六、

（建議刪除「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中「一般事務費」28,800 千元）

司法院雖已研議提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送入本院審議，惟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設計，社會各界仍有不同意見，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謝國樑等 28 人、吳宜臻等 20 人、田秋堇等 21 人，亦分別提出 4 案不同於觀審制之國民參與審判草案，顯見有關國民參與審判之司法訴訟制度改革仍需各界多方審議辯論，本委員會兩次會議審查後，仍有爭論，法案尚未審查完竣。

101 年，司法院於未經充分溝通下執意編列 14,250 千元推動觀審制，經本委員會提案通過凍結三分之一預算案；復於 102 年度就同一項目編列 30,000 千元，業經院會通過朝野協商結論：減列 1,500 萬元後，就改列為 1,500 萬元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要求司法院秉持「起訴狀一本之精神及觀審員具表決權之模式」進行模擬審判。按「起訴狀一本」（即卷證不併送制度）之精神，除避免法官於審判期日前接觸卷證、防止預斷外，更強調「證據開示」程序，檢辯雙方揭露各自擁有之合法證據，達到武器對等、雙方當事人主導訴訟之進行等要求。司法院進行之模擬審判，僅有「法官未接觸卷證」表象，對於國民參與審判之核心及相關配套程序卻付之闕如。

司法院不僅未落實本院 102 年度預算之決議，竟又於本（103）年度編列 30,000 千元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漠視立法院尚未完成法案之審議，充分顯露藐視國會、不顧民意，強行推動政策之心態。

本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審查 102 年度預算時要求：1、通過立法前，不應編列預算推動「單一特定形式」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2、人民參審之推廣，須向國民說明不同類型的參審制度。3、進行全國性實證調查，調查國民對於各類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理解與傾向。4、司法院不應要求其所屬機關辦理單一特定形式之國民參與審判模擬，如需進行模擬法庭審判，應有各類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模擬。依司法院上開無視國會決議、敷衍了事之作風觀之，實應參照日本推動參審制之經驗，於國會完成立法後，始開始為制度之推廣。司法院應於立法院通過立法後，始編列預算推動國民參與審判，爰刪除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之「一般事務費」28,8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王惠美

二十七、主決議

有鑑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社會多有不同意見，目前司法院已針對觀審制舉辦模擬法庭，並於兩地方法院試辦。為能了解不同制度於台灣施行之狀況，司法院應前針對參審制及陪審制舉行模擬法庭，並於 103 年 6 月底前據此提出評估報告，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作為審查法案之參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二十八、

有鑑於現行公務員懲戒法自 74 年訂定後即未修訂，實行多年以來顯有不足之處，且與監察院彈劾權似有扞格。爰此凍結 1,000 千元待司法院提出公務員懲戒法檢討及修法報告，並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二十九、

民間團體 100 年 9 月揭發南部某聽障學校 128 件校園性平事件，其中受害人 38 人、行為人 38 人，約佔全校學生人數的四分之一；行為地點發生在校園有 39 件，宿舍 50 件，校車上 31 件（校車上有司機及兩名隨車老師）。監察院 101 年 7 月彈劾 16 人，調查報告指出：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疑似發生 164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造成 92 名學生身心嚴重受創，教育部、學校督管不周，嚴重失職，……，彈劾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前臺南啟聰學校校長林細貞、周志岳等 16 人，全案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102 年 8 月 16 日公懲會完成審議，彈劾名單 16 人中，卻僅有 10 人受懲戒，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科長羅清雲、視察洪妙宜、督學林忠賓、學校主任蔡璧娥等 6 人均不受懲戒；且 10 人懲戒頗輕，全案沒有任何人被撤職，包括當時隱匿不報的教職員仍留駐該校，引發學生及家長不安，民間亦強烈質疑公懲會只聽申辯者片面之詞，而無向當事人、家長或該校性別平等教育調查小組成員查證，淪於官官相護，正義不彰。爰此，刪減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經費之 1,000 千元，期使司法院公懲會檢討相關作法。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王惠美 呂學樟

三十、

過去有兩種離婚方式「協議離婚」和「裁判離婚」。依據 2009 年修正施行之民法第 1052 條之 1：「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即行消滅。」，亦即透過「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新增了第三種離婚生效方式。然學者研究調查發現，調解委員多為老年男性，少有婚姻、家事等專業知識及同理心訓練，難以處理複雜的婚姻暴力或離婚事件（黃翠紋，2001；孫源志，1995）。家暴服務、離婚婦女或外籍配偶相關的民間團體亦反映，調解委員大多缺乏性別平等意識，往往偏袒男方，忽視或犧牲女方的權益，甚至沒有提供通譯服務。台灣離婚訴訟案件，多由中年或年輕女性提出，面對多為男性長輩的調解委員「勸和不勸離」的調解文化，常處於性別、年齡、國族的權力不對等關係，甚有調解委員勸受暴婦女忍耐不良的婚姻關係。鑑此，家事調解制度及委員素質實有立即改善之必要，並結合心理、社工、諮商等其他領域專業者共同進行調解離婚。爰凍結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經費之四分之一，共 3,739 千元，直至司法院檢討修訂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等相關制度及改善措施，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果，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王惠美

三十一、

《家事事件法》自 2012 年 6 月 1 日施行至今已有一年多，其中引入具有諮商、社工專業之家事調查官制度，期能探究紛爭之真正原因，確實解決當事人之問題。經查，2012 年各地方法院的新收家事案件量共有 13 萬 7 千多件，每個法院平均有 6 千多件；高雄地院加上少家法院一年則有 1 萬 7 千多件家事案件；惟 2013 年首次招考家事調查官僅錄取 7 人，顯難應付全國 22 個地方法院之家事法庭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家事案件的調查，亦違背司法院承諾於 5 年內補足 200 位家事調查官人力之承諾。為使家事案件審理具足夠之調查人力，增進實地訪視評估之品質，保障家事案件當事人之最佳利益，爰凍結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經費之四分之一，共 3,739 千元，直至司法院提出增進家事調查官人力及相關培訓之改善計畫及實施期程，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王惠美

三十二、

經查，101 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核發的監聽票高達 41,237 票次，日前發生監聽國會之烏龍監聽案件，顯見未依法審查據以核發，顯見通訊監察票浮濫核發嚴重，又司法院主管之 21 各地方法院，辦理通訊監察結束暫不通知受監察人之案件，5 年間增加 1 千餘件，對於憲法第 12 條保障之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侵害嚴重，然司法院辦理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業務不彰，未研究改進，建議刪減 10%並凍結 30%，待司法院秘書長率臺北地方法院院長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通訊監察核發機制改革策進方案」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學樟 廖正井

連署人：賴士葆 潘維剛 吳宜臻

三十三、

（建議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之二分之一，共 7198.5 千元）

「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自 2011 年 1 月 6 日施行至今已近三年，然而被賦予高度期待的法官評鑑委員會收受 105 件案件，僅做出 8 件決議，其中近半數為不受理（2 案不付評鑑，1 案決議存參，1 案請求不成立）。究其原因，其一為關於個案評鑑請求的期間過短。評鑑委員會解釋《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若牽涉個案，須於案件辦理終結兩年內提出個案評鑑請求。許多民眾因忌憚訴訟尚在進行中，對法官或檢察官提出個案評鑑請求可能會影響後續審判，遲遲不敢向請求鑑評人員、機關或團體提出陳請，或提出陳請後表示希望於案件確定後再提出個案評鑑請求。惟訴訟進行超過兩年的狀況所在多見，超過兩年請求期間的陳請案比比皆是。《法官法》關於得請求個案評鑑請求之期間規定，實有延長之必要。

第二，現行《法庭錄音辦法》係修訂於法官法尚未立法之時，該辦法並未考量人民依法請求法官評鑑之權利，產生現行實務上當事人請求拷貝錄音光碟，遭法院不附具體理由，僅以「於法不合」駁回。甚或以「法庭錄音光碟所記錄、留存之聲音，事涉司法人員、當事人、證人或

其他關係人之聲紋，其與指紋同為人之生理特徵，應認為聲紋亦屬重要之個人資訊」云云為由作成決議，認為法庭錄音辦法逾越母法授權。本院已於 102 年度預算案時通過提案要求司法院修正《法官法》，然司法院僅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及 102 年 4 月 15 日分別召開「研修法庭錄音辦法相關事宜座談會」、「法官評鑑制度及其運作論壇」2 次會議即無下文，亦未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

為落實《法官法》評鑑制度，司法院應於半年內提出《法官法》及《法庭錄音辦法》修正草案，未提出前建議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之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王惠美 呂學樟

三十四、

依相關法規，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人士，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台灣婚姻移民已超過 40 萬人，東南亞移工則超過 45 萬人，然而各法院的通譯人才不足、素質不齊，尤其缺乏適當之東南亞語通譯人力，甚有部份東南亞語（如柬埔寨）無法提供通譯，或部份案例逕找外勞仲介、婚姻仲介等利害關係人擔任通譯，導致許多東南亞籍人士之司法人權難獲保障。鑑此，司法通譯制度及人員素質實有立即改善之必要，建議應結合來台多年有中文基礎之婚姻移民人力資源，加以法律專業訓練，放寬其聘任資格，比照「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訂定各法院之特約通譯相關辦法。爰凍結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之四分之一，共 3,599 千元，直至司法院提出司法通譯制度及訓練等相關改善措施，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王惠美 呂學樟

三十五、

依據司法院之調查，有七成之民眾認為法官評鑑將有助於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顯見民眾對於法官評鑑之期待很高。然目前法官評鑑之申請繁複，且個人無法申請，造成法官評鑑未能真正反映不適任法官之情形。法官評鑑施行已屆一年，為能真正落實法官評鑑之精神，爰此凍結 6,000 千元，待司法院提出法官評鑑之執行成效及檢討報告，並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三十六、

有鑑於司法院每年補助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101 年度 925,694 千元、102 年度 943,252 千元至 103 年度 946,867 千元，每年預算皆有成長。依據司法院之報告，103 年度司法院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預算，因法扶基金會之案件量增多，故增編列 5,077 萬元，適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各部會應共體時艱，此一預算之增編顯有不必要，爰此刪除 5,077 萬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呂學樟

三十七、

一、因本院於審查 102 年度法扶基金會預算時，認為法扶基金會每年經費高達 4 成花費在業務管理費用上，尤其人事費用編列浮濫，當中加班費、績效獎金以及高額秘書長薪資實有需要重新配當，方能彰顯法扶會濟弱扶貧的功能，爰凍結「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預算 30%。

二、雖經該會就上開人事費用問題提出報告，惟細觀報告內容，顯然未積極就該會現行薪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檢討與改進，不僅與該會創立宗旨不符，對照當前政府之財政困境及社會各界觀感，更顯不公，而本年度司法院竟更較 102 年度增列補助 50,770 千元，準此，爰提案刪減 103 年度司法院編列「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50,770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呂學樟 吳宜臻

三十八、

（建議凍結最高法院「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 30%，共 3,865.8 千元）

最高法院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發佈新聞稿，宣告「自 101 年 12 月起，對於刑事二審宣告死刑之案件，一律行言詞辯論，以示慎重。被告有無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應如何科刑，均影響被告權益甚鉅。對於檢察官具體求處死刑的案件，由於關乎剝奪被告生命權，判決確定執行後將造成無法補救之後果，為使量刑更加精緻、妥適，審判長可以讓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與量刑範圍有關的事項互為辯論，再由合議庭綜合全部辯論意旨，並且斟酌被害人家屬的意見，選擇最為妥當的宣告刑，達到罪刑相當的目的。」按死刑宣告是剝奪人民生命權的極刑，終審法院更應舉行言詞辯論，以示慎重，並彰顯司法對生命的尊重。

惟最高法院迄今進行之 9 件死刑案件之言詞辯論，其中僅 4 件進行準備程序。按準備程序為言詞辯論不可或缺之前置程序，爭點之整理、哪些證據應調查、是否有證據能力、調查之方法等，審檢辯三方應於準備程序中討論並達成共識。缺乏準備程序，言詞辯論程序僅徒具形式，並無實質意義。爰此，最高法院應儘速擬定死刑案件之言詞辯論規則，如：論罪與量刑辯論應如何分別進行、量刑辯論前之科刑調查事項應至少包含哪些、是否進行準備程序、被告聲請到庭是否准許之判斷標準、爭點整理之方法等。

為使最高法院更加重視本院立法規範之落實，建議凍結最高法院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 30%，共 3,865.8 千元，直至最高法院就死刑案件科刑調查、量刑之言詞辯論規則相關法制及落實情況及程序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王惠美 呂學樟

三十九、

（建議凍結最高法院「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 30%，共 3,865.8 千元）

本院於 2003 年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474 條第 1 項為「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以保障當事人在公開法庭言詞辯論之權利，並發揮法律審之功能，以提升人民對裁判之信賴。亦即，原則上，最高法院就民事案件均應行言詞辯論。最高法院雖宣告從 101 年 12 月起，除二審判處死刑案件外，對於具有法律上重要意義或價值的民事、刑事案件，亦將行言詞辯論。然而，10 個月以來，開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的民事案件僅有 3 件，亦未行準備程序。這不僅是藐視立法權，也與司法應以公開、直接與言詞審理為原則的法理不符。

爰此，建議凍結最高法院「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 30%，直至最高法院就言詞辯論之落實情況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王惠美 呂學樟

四十、

（建議凍結最高法院「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 30%，共 3,865.8 千元）

鑒於國內法律學者及民間團體研究最高法院對民事第三審上訴之處置指出，統計數據顯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而以「例稿」裁定駁回之比例逐年升高，可見最高法院對於上訴合法與否的審查標準日趨嚴格；透過具體個案分析，亦發現確有上訴理由狀實已「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但仍遭最高法院透過上訴不合法之駁回裁定，迴避對有重大爭議或十分困難之法律問題予以回應的情形；例稿駁回雖有助於減輕最高院案件負擔，但不附理由亦未具體說明之裁判，未能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聽審請求權，進而減損人民對司法裁判之信服度。

為使最高法院負起審判之說理義務並落實評議制度，以檢驗其理論及判決之一貫性，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聽審請求權，爰此，建議凍結最高法院「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 30%，共 3,865.8 千元，直至最高法院就評議制度之落實情況及審查、分案制度之改善措施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王惠美 呂學樟

四十一、

一、按各高等行政法院自 97 年至 102 年 7 月各年平均收案至分案日數由 102.7 日縮短為 40.7 日，惟同期間之平均分案至結案日數逐年增加，由 76.9 日增為 119.4 日，故平均收案至結案日數先由 97 年之 179.5 日降至 100 年之 138.5 日，101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7 月則轉為上升，分別回增至 144.7 日及 160.1 日；結案速度仍待加強。

二、就各高等行政法院結案時間增加，顯示各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法官裁判品質之控管有所不足，爰提案凍結 103 年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編列「行政訴訟審判」30%，即 1,737 千元，俟向本院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尤美女 呂學樟 吳宜臻

四十二、

一、按各高等行政法院自 97 年至 102 年 7 月各年平均收案至分案日數由 102.7 日縮短為 40.7 日，惟同期間之平均分案至結案日數逐年增加，由 76.9 日增為 119.4 日，故平均收案至結案日數先由 97 年之 179.5 日降至 100 年之 138.5 日，101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7 月則轉為上升，分別回增至 144.7 日及 160.1 日；結案速度仍待加強。

二、就各高等行政法院結案時間增加，顯示各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法官裁判品質之控管有所不足，爰提案凍結 103 年度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編列「行政訴訟審判」30%，即 787 千元，俟向本院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尤美女 呂學樟 吳宜臻

四十三、

一、按各高等行政法院自 97 年至 102 年 7 月各年平均收案至分案日數由 102.7 日縮短為 40.7 日，惟同期間之平均分案至結案日數逐年增加，由 76.9 日增為 119.4 日，故平均收案至結案日數先由 97 年之 179.5 日降至 100 年之 138.5 日，101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7 月則轉為上升，分別回增至 144.7 日及 160.1 日；結案速度仍待加強。

二、就各高等行政法院結案時間增加，顯示各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法官裁判品質之控管有所不足，爰提案凍結 103 年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編列「行政訴訟審判」30%，即 1,303 千元，俟向本院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尤美女 呂學樟 吳宜臻

四十四、

法官之再進修乃應為個人之行為，在國家財政困難下，讓法官仍以帶職帶薪情形下，補助其生活費、機票及書籍學雜費顯有不當，且法官學院已編列經費補助至國外大學法學院進行短期專題研究，故全數刪除 1,718 千元預算。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四十五、

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編列「緊急支應審判機關設施維護及臨時辦案等相關經費」6,161 萬元及「緊急支應審判機關辦理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1,272 萬元，合計共 7,433 萬 1 千元，用以支應各級法院年度中之突發性需求。然 102 年度司法院主管各級法院共編列第一預備金 1,446 萬 6 千元，占各級法院單位預算案經常支出比重皆在 1%以內。又該緊急經費係用以之應審判機關年度中之突發性需求，預算編制時並無明確之用途，性質類同第一預備金，該院於一般行政科目另編彈性經費之作法，與預算法規定未合。再者，各級法院均各自編列單位預算，然高等法院緊急經費之用途對象為各級法院，有悖預算法總預算內各機關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爰全數刪減。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四十六、

司法院級所屬機關經管各類職務宿舍，耗費鉅資興建，卻長期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核有財務運用效能過低之情形，且有借用人資格審查未盡確實之宿舍管理問題。行政院定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2 點闡釋：(一)各機關學校符合業務性質特殊，其員工需要安全保護、輪值夜班或機動執勤者。(二)位處離島、高山或偏遠地區者。(三)為提供派駐國外人員職務輪調回國服務期間居住之需要者。(四)因延攬海外人才之特殊需要者。上開行政院規定之興建職務宿舍條件，與該院業務性質未合。早期政府爰借用宿舍予員工，惟借用宿舍並非政府義務，又耗資鉅額興建職務宿舍在低價借予薪資待遇優渥之法官，全軍公教唯獨編列預算租賃房舍借用予薪資待遇優渥之法官及檢察官，顯然有失公平合理並增加國庫負擔。如今又耗費鉅資興建法官職務宿舍，對照當前政府財政困境及社會各界有關居住正義訴求，更顯不公。爰全數刪除擴遷建計畫經費預算。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四十七、

針對 103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5 項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1 億零 36 萬 7 千元。有鑑於特偵組違法監聽立法院節費總機，負責核發之臺北地方法院竟未依法審核、查證即濫發通訊監察票，導致國會總機遭到監聽，又經查，2012 年度台灣地方法院總計核發 41,237 監聽票次，6 年來僅抽查 8 次，顯見浮濫核發嚴重，監察機制不彰，建議刪減審判業務預算 10%，科目自行調整。另凍結 30%待司法院秘書長率臺北地方法院院長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通訊監察核發機制改革策進方案」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學樟 廖正井

連署人：賴士葆 吳宜臻 潘維剛

四十八、

針對 103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5 項第 5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編列購置影印機經費 1 佰 44 萬 8 千元，惟未說影印機廠牌？單價？欲購買之數目？顯有浮濫編列之嫌，建議刪減 30%，以撙節政府財政支出。

提案人：呂學樟 廖正井

連署人：賴士葆 潘維剛 吳宜臻

A、

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最高法院因引用聯合國決議而推翻一二審之判決，與司法慣例不符，引起司法界討論。爰建請司法院應會同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盡速研擬法院判決引用國際規約之相關配套措施，以維護司法審判之穩定與公平性。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吳宜臻 廖正井 呂學樟
王惠美

B、附帶決議

10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預算案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6.12%，較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 1.74%之增幅高出 4.38 個百分點；因行政院僅能對司法概算提出加註意見，並無調整權限，加上對司法院預算的刪減率偏低之雙重影響，造成司法院主管法定預算呈擴張之勢，近 10 年度之增幅較中央政府總預算高出 16.17 個百分點。由行政院對司法概算加註意見之部分項目及其預算執行情形顯示，本年度之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尚有調減空間，且行政院也建請司法院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妥為編列年度概算。爰建請司法院考量整體國家財政，參酌行政院加註意見檢討預算擴張之情形，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吳宜臻 廖正井 呂學樟
王惠美

C、附帶決議

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執行率為 53.85 %。較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1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平均執行率已逾 90 %，仍屬偏低。爰建請司法院會同相關單位盡速研擬提升重大建設之預算執行率之因應對策與管考作業實施辦法並按季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吳宜臻 廖正井 呂學樟
王惠美

另外新收三案：

五之一、

查國民旅遊卡為 2003 年政府振興觀光業，並強制公務員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公務員休假到外縣市旅遊消費使用，然卻發生公務員勾結銀樓業者，透過假消費，付佣金請業者開立不實收據，刷卡換現金，詐領國旅卡補助之情事，已悖離推動原意，等於變相加薪，並有礙社會觀感。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8 月 10 日總處培字第 1020044265 號函表示 103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旅遊卡繼續實施 3 年。爰此，建請刪除司法院及所屬之人員維持一人事費一其他給與一休假補助之國民旅遊卡經費。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五之二、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已核定各主管機關經常門刪除百分之八，為撙節國庫，同時維護各院行政支出一致性，建請司法院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應比照行政院刪除經常門百分之八。

提案人：廖正井 王惠美 賴士葆 吳宜臻 尤美女

四十三之一、

民間團體 100 年 9 月揭發南部某聽障學校 128 件校園性平事件，其中受害人 38 人、行為人 38 人，約佔全校學生人數的四分之一；行為地點發生在校園有 39 件，宿舍 50 件，校車上 31 件（校車上有司機及兩名隨車老師）。監察院 101 年 7 月彈劾 16 人，調查報告指出：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疑似發生 164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造成 92 名學生身心嚴重受創，教育部、學校督管不周，嚴重失職，…，彈劾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前臺南啟聰學校校長林細貞、周志岳等 16 人，全案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102 年 8 月 16 日公懲會完成審議，彈劾名單 16 人中，卻僅有 10 人受懲戒，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科長羅清雲、視察洪妙宜、督學林忠賓、學校主任蔡璧娥等 6 人均不受懲戒；且 10 人懲戒頗輕，全案沒有任何人被撤職，包括當時隱匿不報的教職員仍留駐該校，引發學生及家長不安，民間亦強烈質疑公懲會只聽申辯者片面之詞，而無向當事人、家長或該校性別平等教育調查小組成員查證，淪於官官相護，正義不彰。爰此，刪減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3 年度編列預算「懲戒案件處理」經費之 500 千元，期使司法院公懲會檢討相關作法。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主席：報告委員會，提案已宣讀完畢，現在休息 10 分鐘，各單位需要與委員溝通的，請利用這 10 分鐘時間進行溝通。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再補宣讀提案。

十二之一、

（建議凍結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之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一般通訊費 90 千元。）

問卷調查重視信度及效度，司法院實施「102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竟於問卷中設計下列荒謬題目：

「六、為了解律師對法院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及其收受賄絡的情況，請以您到法院洽公的經驗，回答下列問題：

1. 過去一年內，您是否曾向法院人員行賄？(1)是(2)否
2. 您行賄之法院人員為(1)法官(2)司法事務官(3)書記官(4)法助(5)其它」

期約或收受賄賂為我國《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明定之罪行，若填寫人曾向法院人員行賄，也絕不可能於上開問題中填寫「是」之選項，一旦承認，將馬上面臨刑事訴追及刑責。又此份問卷發放對象為執業律師，縱人數眾多，仍可得特定，問卷亦需郵寄或傳真。可想而知，回收問卷中定不會有人填寫曾向法院人員行賄，調查報告之結論，恐怕會是「我國法院人員清廉程度為百分之百」。然而，此種統計數字並無意義。爰凍結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一般通訊費」經費 90 千元，至司法院提出改進

措施，於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吳宜臻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為了節省時間以及提升議事效率，請將麥克風放在委員席上。

廖委員正井：主席，本席建議將幾個案子做出統一方向的處理。

首先是屬於經常門的部分，行政院已經要求各部會今年編列預算時，經常門就要減列 8%；我們不能只有行政院各部會減列 8%，而司法院不減 8%，這應該是要全國統一性的，所以，我認為這部份需要大家先來討論。

其次，人事費用也是一樣，過去他們的人事費用結餘那麼多；而且早上我也已經說過，他們年終考績甲等的比例可以高達 97%以上，而公務員最多也不過是 75%。何況我還特別問他，法源也並沒有說可以達到 95%、97%，對於不適合的人，也不該便宜行事的都打甲等，所以，我認為在人事費用這部分，大家也應該要討論一下；尤其有人建議刪 4 億、有人要刪 1 億 7,000 萬，本席則建議刪 10 億。本席為什麼認為可以刪 10 億？因為光是考績的部分，如果像公務員一樣甲等只有 75%，人事費就可以刪掉多少？

還有資本門的部分也是一樣，都需要大家先來討論看要刪多少，包含車輛的部分；我記得去年不只是行政院，立法院也有規定不要汰舊換新。

希望以上幾個大原則，大家能夠先討論一下；至於後面的部分，則是有意見再逐條提出來審查。

主席：廖正井委員提議五之二列為第一案，等一下先討論，也就是統刪的部分；而原來有關人事費的第一案、第十一案，也能夠先協商。

吳委員宜臻：我的第四案也是通案要統刪的。

賴委員士葆：報告主席，本席要呼應方才廖正井委員所提，就是行政院各部會當中，司法院最能比照的是法務部，可是法務部在行政院，所以它必須受到行政院的制約；行政院今年的經常門統減了 8%，而司法院是行政院無法制約的，這是本席在早上已經說過的概念，所以，本席認為今年度行政院怎麼做，司法院就要比照；不能說行政院拼命在縮、司法院拼命在漲，這是沒有道理的。而且，我們這樣也沒有在砍你們，因為你們不僅沒有減 8%，還加 6%；所以，事實上我們如果減 8%，等於只有減 2%，相對來說也已經非常客氣。尤其沒有人制約你們，只有立法院可以，所以，我相信這樣做，到哪裡都是可以講的義正嚴詞；因為行政院的預算送到主計處先被整合的砍了 8%，司法院不僅沒有砍、還加 6%，這是非常沒道理的。

主席：那麼先請秘書長移駕到委員席這裡，我們來進行協商。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第五之二案以及第十案、第十一案合併做成結論，亦即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已核定各主管機關經常門刪除 8%，為撙節國庫同時維護各院行政支出一致性，建請司法院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照行政院酌予減列 2 億 5,000 萬元（不含人事費）。

其次，第四案、第五案、第三十一案及第三十二案是有關司法院及所屬之員額編列較 102 年度減列 24 人，然人事費編列卻較 102 年度增列 2 億 9,457 萬元，且自 99 年至 101 年司法院每年之人事費用均剩餘 5 億元以上，該項預算顯有浮編，爰此，該項預算刪減 3 億元、凍結 3 億元，俟完成團體績效評比報告後，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賴委員士葆：本席認為為了爭取時間，是否把那些案子都印一下，然後我們從第一案開始？

主席：在討論第一案之前，先處理一項增列的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家事事件法上路一週年，考選部公告 102 年國家考試的家事調查官名額，總共只有 6 名。以全國 22 個地方法院，平均 4 個法院分不到 1 個家事調查官，顯見司法院對家事調查官之人力規畫，應再加強。另外有關此部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經費之相關預算於 103 年度僅編列 1157 萬元，爰要求司法院會同相關單位，盡速整合家事服務中心；可同時盡快在全國各地方法院全面設立家事服務中心，並於 103 年度完成設置整合，並核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呂學樟

主席：針對第一案的部分，凍結新台幣 10 億元，俟撥用進度達 70%並向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裡所說的 30 億就是所有工程的預算，除了桃園地院和司法大廈第二期修復計畫以外，其他全部都會在明年 7~12 月陸續完工，這項計畫已經進入實質施工付款的高峰期，所以希望委員可以支持這部分的費用，我所指的就是這 8 項工程款的問題。

主席：這個提案是說撥用進度達到 70%……

廖委員正井：桃園也馬上要發包了？

林秘書長錦芳：是的，我是說明年 103 年的工程都要陸續完工，而桃園明年是不可能完工的，但它也要進入一段工程期……

廖委員正井：你講這種話要害死人，如果今天凍結，它連發包都不能。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不能夠凍結。

廖委員正井：你要講清楚。

林秘書長錦芳：希望不要凍結。

王委員惠美：你這 30 億是過去年度的百分比，還是興建工程的部分？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延續性的工程。

王委員惠美：這 30 億會花在哪個部分？你們總共花了一百一十幾億元要蓋 10 棟，而這一百一十幾億已經分了三、四年；例如桃園地院發包 2 億元，你們這 2 億元是編在今年度還是逐年編列？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逐年編列的預算，包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學院、桃園地院及檔證大樓、新竹地院、彰化地院辦公及檔證大樓、鳳山地院、臺南地院國定古蹟修復計畫及司法大廈。

王委員惠美：你方才念了 10 個單位？

林秘書長錦芳：8 個。

王委員惠美：8 個單位有沒有進度落後的？

林秘書長錦芳：有一部分是落後，但從現在開始到明年，將會進入付款的高峰期，因為他們要趕在 103 年陸續完工，所以現階段施工的速度比較快。

主席：這是資本門的興建工程部分，所以這個案子就撤案。

現在處理第二案，這是有關新購車輛的案子，這也要撤嗎？還是剛才已經有統刪了？這也是資本門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主席，方才第一案就這樣？

主席：就撤了，因為他們現在就要付錢給人家了。

尤委員美女：全部都是要付的嗎？

主席：我們要求他們要在 103 年度完成，現在就快要完成了，所以我們當然要付錢給人家。

尤委員美女：方才廖委員不是說桃園的部分才要發包？

主席：那是桃園的部分，而她方才是講其他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能否請她列個明細？

主席：能否影印給在座的委員？

廖委員正井：不是，在預算書裡面，每一個地方法院的資本門都會說是第二年延續性的預算要編列多少錢、或是第三年度的預算要編列多少錢，像桃園他們一定會講他們總金額發包有多少錢，我認為這部分他們一定寫得很清楚。

主席：大家看一下預算書，裡面都有。

王委員惠美：我再問一下，你們都發包幾成？你們是用最有利標，還是最低標？

主席：這部分各法院才知道，他們有七、八個案子。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編列的預算是到今年結束，還是會到明年？

林秘書長錦芳：像桃園地院就會繼續編。

王委員惠美：你們總共 10 棟建築，要到民國幾年可以全部蓋完？你們的預算會編到 103 年還是 104 年？

林秘書長錦芳：已經完工的就不會再繼續。

王委員惠美：是的，但你們總共 10 棟建築要花一百一十幾億元，你們到民國幾年會全部完工？

林秘書長錦芳：其中就要看桃園地院，其他的 6 項工程是要到 103 年 12 月。

王委員惠美：發包的金額大概都有幾%？法院的品質是否會比較好？不知道有沒有 99%，還是多少？

主席：你們是用最低標還是……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要問各個法院。

王委員惠美：你在跟我們要錢都這麼方便，我們跟你要個資料，你卻都不知道！

吳委員宜臻：我問一下台南地院的部分；根據現在發下來的預算執行情形，是否也不包含明年完工？因為看起來好像不到 23%。

林秘書長錦芳：它是有一期一期的工程，目前的……

吳委員宜臻：你們編的預算也是只有一半？

林秘書長錦芳：對。

吳委員宜臻：所以明年不可能執行完畢？請問院長有來嗎？還有古蹟的維護計畫，我看到司法院和文化部的網站都有相關的資訊，所以看起來不是只有桃園；明年還有幾個比較散的，他們的資本門還是有一些比較鉅額的支出。

主席：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一下，台南地院是古蹟修復，古蹟修復通常都要先經過檢視，等到定案之後才會開始修復。所以它的圖形也是因開始修復後才會往上拉，也因為這個個案拖了一段時間，它是從今年 5 月開始動工，到目前為止我們的進度算是超前；我們也期待在檢視完後，能在明年 12 月 30 日以前完工。

吳委員宜臻：還是按照上面寫的明年年底完工？

林院長勤純：是的。

吳委員宜臻：所以 104 年的預算照理來說是不應該看到了。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說，到今年底累積執行數是 56.65%，剩下不到 50%；總金額是 1 億 767 萬，所以剩下的 5,567 萬就是今年編列。

尤委員美女：我是不是可以請教一下，台北地方法院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為什麼是你們在修復？

主席：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水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那個地原來是要蓋臺北地院，但當地是古蹟沒辦法搬走，也因為它是歸臺北地院的土地，所以我們才要負責維護。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不是應該去跟國有財產局換地嗎？婦聯會的古蹟現在變成臺北地院在修復未免太離譜了？

吳院長水木：現在已經是臺北地院的。

尤委員美女：你可以去跟國有財產局換地，因為那也是屬於國家的地，而現在古蹟既然是屬於婦聯會的，就請國有財產局撥另外一塊地讓你們去蓋。

吳院長水木：報告委員，那塊地本來就屬臺北地院，他們原先也有去爭取要興建臺北地院，但那個地方是至德堂，因為它是古蹟，所以不能遷，就連修樹木都是由臺北地院負責。

尤委員美女：你們可以去換一塊地過來，不然你們沒辦法蓋臺北地院，還撥錢幫婦聯會修古蹟，這是天下最大的荒謬啊！修古蹟的工作應該回到文化部去吧，這是屬於文資法的規範，怎麼會是地院在幫人家修古蹟！

主席：臺北地院有沒有在裡面辦公？

吳院長水木：有。

主席：有的話，他們是使用者。

吳院長水木：在整塊土地上，有我們的總務科等單位。

尤委員美女：古蹟要修復，你們可以在裡面辦公嗎？

吳院長水木：古蹟的部分是不能辦公，報告委員，不過我們有……

主席：可以辦公啦！

尤委員美女：可是，不應該是你們地院在婦聯會的古蹟中辦公呀！反正都是屬於國家的，就應該讓它回歸到該有的部門去，而該撥給你們的地，就該撥給你們，對不對？

廖委員正井：院長，我跟你講，你真的是弄錯了，第一，市政府已將它定為市定古蹟。第二，應是所有權人必須予以維修，若你平常沒有保護好，將來是要對院長究責的。所以，你現在 103 年度只編了 166 萬 8,000 元而已，並不是前面的總預算 4,259 萬元。像我們桃園的范姜古厝，雖是私人的也要撥款去維修，否則等它塌下來了，你還是有責任的。所以，你要講清楚。

吳院長水木：報告委員，事實上，台北地院針對古蹟的部分，曾與文化局及相關文化委員會討論過，它將來的規劃是，類似靠近台大的台北市政府市長公館的樣式，我們規劃是一樓可以使用，二樓是大型會議室，因為這塊地是市定古蹟，不能建，造成臺北地院有三分之一的地不能使用，我們要蓋民事大樓，未來老百姓去開庭時，可以使用一樓，二樓則供臺北地院召開會議之用，這是目前的規劃。

吳委員宜臻：尤委員是有點誤會文資法，我贊成廖正井委員的意見，臺北地院是管理人，所以，必須負責維修；但是，我的疑問是，台北市政府指定你的地是市定古蹟，你們有沒有與台北市政府協調過，它既然指定了，要不要編預算去維護啊！「咒誓給別人死」，他在指定之後，要你們去維護保持，還限制使用，文資法都是這樣的，所以，有很多市政府及地方首長都不想要隨便地去劃定古蹟嘛！今天台北市政府非常慷慨地指定此地為市定古蹟，變成由中央或臺北地院買單，你們有沒有去協調過，看試著用什麼方式去……

廖委員正井：我要跟王委員說明一下，第一，古蹟的劃定是由市政府的人先去勘察，然後再指定為古蹟。第二，指定為古蹟之後，就台北市政府而言，不是不關他的事，他可以提供補助，是參考申請的補助而酌給補助，因為台北市指定的古蹟那麼多，所以，不會完全補助，而是象徵性的補助，市定的紀念館就不會補助。

吳委員宜臻：那麼臺北地院有沒有收到補助？台北市政府有沒有給你錢？

廖委員正井：他很有錢，都是自己……

吳委員宜臻：對嘛！所以我說這麼有錢的台北市政府在指定之後，咒誓給臺北地院去死，由你們去付錢，本席覺得是這個問題。

王委員美惠：我會比較在意的是，修護是一定的事，但是那個場地是否合你們使用，你們要去評估，因為古蹟絕對要再活化，你不做妥當的處理，它最後會變成錢坑，所以，這部分你們再去好好地想一想，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尤委員美女：因為，那根本與你們的業務是無關的，臺北地方法院要去處理婦聯會的古蹟，根本不是你們的業務嘛！

主席：那不是婦聯會的，產權是臺北地院的。

廖委員正井：不，你要講清楚，就像館前路的土地銀行的大樓一樣，也是變成古蹟了，但仍然是土地銀行在使用。

尤委員美女：婦聯會搬走後，古蹟留下來，這個古蹟的歷史是婦聯會的歷史啊！如果這是你們臺北地院被指定為古蹟，所以你們要去維護，我就沒話講，但今天是不知道那塊地是怎麼來的，是你們去買的？當初是怎麼來的？

吳院長水木：是撥用的。

尤委員美女：對呀！既然是從國家撥的，你們就去換嘛！你們怎會在一塊不合用的土地上，撥預算去維護不是你們業務範圍的東西，這預算與你們的業務完全無關的，那不是臺北地院的古蹟！

主席：是臺北地院的產權。

尤委員美女：沒有，那是撥過來的，他們原本要蓋臺北地院的，所以你們應該要回去交涉，請政府再另外撥一塊地給你們。

吳院長水木：最好能夠這樣。

尤委員美女：當然是應該要這樣做，所以這筆預算應該刪除掉，本席建議刪除。

主席：第一案的部分就撤了。

接著處理第二案……

尤委員美女：沒有，不能撤。

王委員美惠：那個發包的趴數請提供給本席。

主席：第一案暫保留，請司法院提供資料列冊給委員供參考。第二案是賴士葆委員所提，有關新購車輛的部分，早上在發言時，針對新竹地方法院，江院長已做過說明了，那是有所誤解，是舊車子的型號，現在只有編 60 萬元，不可能買 2,700cc 的車子，好，這個案子撤案了，好嗎？

賴委員士葆：車輛的部分沒有說明呀！

主席：你們沒有沒跟賴委員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是全部的，不是只有他的而已，總共編了一千七百多萬啊！

主席：這是整個司法院及所屬的部分。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103 年度本院車輛的部分，是包括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的車輛，不是只有司法院的車輛汰換，原先各機關所提出的需求比較高，我們的標準是它的里程數，汽車必須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機車是 2 萬公里以上，並且確實是審判業務所必須且有急迫性的才同意汰換，最後我們所同意的額度是汽車 16 輛、機車 17 輛，一共是 1,749 萬，較上年度……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通案處理，在此暫不處理，先保留。

主席：第二案保留。

接著處理第三案。

吳委員宜臻：我說明一下，剛剛針對經常門的部分是統刪，有關各級法院都有編列的進修補助，本席認為在公務人員學習部分，沒有必要再額外給予學雜費的補助，而且它也沒有法源，因此，

本席建議予以刪除。如果要將之納入原來經常門統刪的部分，我也不反對。謝謝。

主席：好，納入統刪。

接著處理第四案。第四案已處理過了。

吳委員宜臻：對，已處理了。

主席：接著處理第五案。第五案已處理了。

吳委員宜臻：第四案及第五案，跟我們剛剛通過的通案處理的結論是一樣的。

主席：是一樣，通案。

尤委員美女：還有第五之一案。

主席：第五之一案是有關國民旅遊卡部分。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通案處理？

主席：那就保留協商。

王委員美惠：已經統刪了。

主席：已統刪了，就不要再處理了。

王委員美惠：自行去調整就對了。

主席：好，你們自行調整。

王委員美惠：我們是將五大方向做好，他們處理完之後，我們原則上就照這個來處理。

主席：對。

接著處理第六案。這部分是業務費，已在統刪裡面了。

尤委員美女：第六案主要是關於監聽的部分，是凍結而非刪除。

主席：這是凍結案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那就是凍結司法審判業務的五分之一。

主席：凍結的標準是五分之一，也就是說，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費用凍結五分之一，至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主要是通訊監察的部分，各位委員，針對第六案，我們是統一凍結五分之一，是有關通訊監察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就是通過第六案，到時候再來報告。

主席：對。就是包括所有列冊的法院。

吳委員宜臻：就是司法院所屬的各地方法院。

主席：對，因為你們在後面有列冊，只是金額不一而已，都是五分之一；但是各個法院的通訊監察預算不一，所以標準都是五分之一，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好，就這樣，謝謝。

主席：那就這樣通過。接著處理第三十頁。

吳委員宜臻：它是凍結人事費嗎？

主席：這部分剛才我們已有決議了。

吳委員宜臻：這是包含在人事費內嗎？

主席：對，是在人事費裡面的。

另外，向各位委員報告，有關剛才的協商結論，必須增列幾個字，亦即第四案、第五案、第三十一案、第三十二案及目前討論的第九案合併協商結論之文字如下：「……團體績效評比」之後增列「及提升民眾對司法公正性的具體措施」等文字，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三十頁部分已沒問題，不必處理了。第三十一及第三十二都處理過了。

接著處理第三十三。第三十三是尤委員美女所提，有關廉政民意調查的經費。

尤委員美女：將第十二案撤案，換成第十二之一案。

主席：變成十二之一案就對了。

尤委員美女：就是今天所講的廣告、問卷調查的部分，因為它是屬於司法統計內容，所以，我們現在就將它改在秘書處的一般行政的項目內。

主席：9 萬元。

尤委員美女：因為它的費用只有這些。

主席：不必吧。

尤委員美女：我們主要的用意是要他們去做、去改善。

吳委員宜臻：建議把它列入統刪的項目，但是通過將尤委員寫的文字做成主決議，好不好？我想主決議本來也是在裡面。因為尤委員對於他們所辦理的業務有些疑問，所以我們就以主決議方式去要求司法院來報告，至於刪除的部分，由於才 9 萬元，就放在統刪之中。

主席：由他們去處理，就不刪了。

吳委員宜臻：凍結。

主席：不是凍結，在剛才我們的決議中就有了。

吳委員宜臻：那是人事費用。

主席：人事費用 3 億，還有經常門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在經常門中我們只有刪。

主席：經常門我們刪 2 億 5,000 萬。

尤委員美女：對呀！可是我這裡是凍結，不是刪啊！。

吳委員宜臻：改成刪 9 萬元。

主席：不用啦！把數字劃掉，等於一個決議就好，請他們改進，讓他們自行調整。

吳委員宜臻：我剛才是建議主席將十二之一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把凍結九萬元的文字拿掉，變成主決議。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對，所以，你等一下的提案五之二、十、十一，應該要和剛才我們的幾個案子併入經常門的部分，如果沒有特別的話，其實就用這樣的方式處理，第十二之一案就做成主決議。

主席：接著處理第三十四頁。這是不是也是經常門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也把它做成主決議，其實最主要的目的也是要他們去注意。

主席：金額就不要寫了，因為主決議中有金額會很奇怪。

尤委員美女：好，金額不要寫。

主席：文字稍作修正。將「原凍結司法院一般行政經費國外旅費……」等劃掉，即「為落實憲法及公法相關法制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請司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將「並經同意始得動支」劃掉，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將它併入主決議？

主席：好，是變成主決議。

接著處理第三十五頁。

吳委員宜臻：我說明一下，第三十五頁關於第十四案，我已經和司法院溝通過，改成兩個主決議，凍結部分刪除。一個主決議改成第十四之一案，我會把文字給議事人員，主要是書記官相關訓練課程本應由司法院法官學院辦理，但目前司法院還是自行辦理。因此明年之後的預算可能要重新調整，不要再由司法院辦理。

其次，板橋地院、花蓮地院及臺中高分院都將錄音轉譯委外，據我所知是改用自然人承攬的方式，也就是類似派遣的方式。這將會剝奪相關勞工的權益，沒有給予保障，所以應該儘量少用。如果政府普遍委外，反而會鼓勵這種做法。

主席：請吳委員提主決議。

吳委員宜臻：好，文字已經有了，我建議列為第十四之一案、第十四之二案。

主席：今天會議時間延長至歲出預算審查完竣為止。第十五案是不是也改為第十五之一案主決議？

吳委員宜臻：對，我已經和資訊處的人確認，其實系統都可以跑得出資料，所以不須建置完成。因此本席建議修成主決議的文字，第十五案改成第十五之一案。

主席：進行第十六案。

吳委員宜臻：關於第十六案，本席想知道費用會不會用在觀審，司法院能否說明一下？本席原本建議凍結二分之一左右。

主席：整體凍結案裡面就有了。

吳委員宜臻：我們根本沒有整體凍結，只有人事凍結，業務費沒有凍結。

主席：業務費是刪減。

吳委員宜臻：對，請司法院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我們規劃辦理在電子、平面、戶外、廣播、網路等各項媒體通路宣導整體司法政策、司法改革制度，和觀審並不相關，也就是不包含觀審的部分在內。

吳委員宜臻：所以第十六案和觀審的宣傳沒有關係，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是。

主席：那就撤案吧？

吳委員宜臻：好，第十六案撤案。

主席：進行第十七案。

尤委員美女：第十七案也是關於觀審制的宣導，我們把它改成主決議好了。

主席：2 億 5,000 萬裡面已經減列了。

尤委員美女：這個案子變成主決議，最後面「爰刪除……」等字刪除。

主席：第十七案改成主決議。現在進行第十八案。

吳委員宜臻：關於第十八案，我翻遍預算書，司法院竟然沒有編列派員赴國外進修相關經費，反而多了國外進修報告審查費，不知道這些人要審查誰的出國報告？我覺得有些矛盾不合理，因此才主張刪除，其實金額並不多。

主席：請司法院人事處梁處長說明。

梁處長宏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屬的一些報告是由我們自己審查，所以才會……

主席：行政院人事總處會遴選十二職等以上的公務人員進修，有短期和長期的，他們回國後要做報告，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梁處長宏哲：我們選送進修寫的報告……

吳委員宜臻：自己出國回來做報告，幹嘛還要編列報告審查費？

梁處長宏哲：這是所屬出國的進修報告。

主席：這是由行政院人事總處遴選十二職等以上的公務人員，各機關都有，送出國作短期的……

梁處長宏哲：報告委員，司法院本身就有選送進修……

吳委員宜臻：這是人事總處的預算怎麼會變成司法院在編列？

梁處長宏哲：司法院本身也有選送進修……

吳委員宜臻：人事總處的預算不是過兩天要審查嗎？如果這樣的話，我要求保留。

梁處長宏哲：司法院人員可以報人事總處那邊，但是我們本身就有編列一定的選送進修的預算，這部分在明年以後是改編在法官學院選送進修的費用，我們編的是審查費，是審查他們報告的審查費。

吳委員宜臻：不合理啦，本席還是建議刪除。

主席：不是已經有刪了？

吳委員宜臻：沒有，這不在經常門統刪裡面。其實這裡根本不該支出，所以是浮編。

梁處長宏哲：今年還有一批出國審查的委員，因為今年的報告是明年來審，所以還有這一年，以後就不會再編列這筆預算了。

吳委員宜臻：今年是自己派出去的嗎？

梁處長宏哲：對。我們有選送進修。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說，102 年派出國的，103 年要審查出國報告嗎？

梁處長宏哲：對。

吳委員宜臻：請把資料給我，案子先保留一下，我要看看有哪些人出國，報告還沒出來的，到時我再決定要不要刪，否則你都唬弄我們。

主席：本案保留。進行第十九案，這是經常門的，是統刪，那就撤案。

進行第二十案，本案也是經常門，所以也撤案。

進行第二十一案。

尤委員美女：第二十一案也是有關觀審的，編了 3,000 萬，所以應該另外刪掉，不應該包括在 2 億 5,000 萬裡面。

主席：這是經常門，所以就決定統刪，由他們自行調整。

尤委員美女：這個編列沒有法源依據。

主席：好，那就保留。進行第二十二案。

吳委員宜臻：我說明一下，剛才司法院刑事廳和本席溝通過，把「爰凍結 10,000 千元」刪除，改成「爰建請司法院於 103 年 6 月底前提出相關報告，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作為審查法案之參考。待司法院提出相關報告，並至司法及法制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所以第二十二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現在討論第二十三案。

尤委員美女：第二十三案也改成主決議，但本席建議將後半段「爰凍結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刑事審判行政』經費之三分之一，共 11,568 千元，直至司法院提出各級法院承辦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專股法官接受性別培訓之具體規劃及實施情形，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文字修正為「爰建請司法院提出各級法院承辦妨礙性自主案件之專股法官接受性別培訓之具體規劃及實施情形，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主席：好的，第二十三案就改成主決議。

現在討論第二十四案。

吳委員宜臻：第二十四案和尤委員美女所提的第二十一案一樣，就是建議將觀審相關經費全數減列。

主席：本案予以保留。

現在討論第二十五案。

吳委員宜臻：第二十五案是凍結案，並沒有刪減預算。

主席：本案保留好嗎？

吳委員宜臻：第二十五案是凍結案，讓它通過就好了。

主席：第二十五案是提案凍結相關經費二分之一，共一千七百多萬。

尤委員美女：第二十五案和第六案監聽的……

主席：這項提案保留好不好？林廳長說這個案子和觀審的部分有重疊之處，所以第二十五案保留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第二十五案和監聽有關。

林廳長俊益：預算是匡在一起的。

尤委員美女：既然三千四百多萬的經費是包括觀審的部分，那麼這個案子就先保留好了。

主席：第二十六案也和觀審制度有關，所以也予以保留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相關經費不是全數刪除嗎？

尤委員美女：這一案併到第二十一案……

吳委員宜臻：第二十一案、第二十四案和第二十六案都是針對同一個科目，只是刪減數不太一樣，

原則上第二十一案和第二十四案是主張全數刪減 3,000 萬，第二十六案則是主張刪減 2,880 萬，照理說，應該是按照全數刪除的……

尤委員美女：併案保留好了。

主席：第二十六案保留。

現在討論第二十八案。

吳委員宜臻：針對第二十八案，本席已經和行懲廳廳長溝通過了，原則上第二十八案還是凍結案，但是我建議將文字修改為請司法院提出公懲法的修法版本及檢討之書面報告之後就動支，因為我只是要他們趕快把修法版本提出來而已，所以就不用請他們來列席報告了。這只是象徵性的凍結，其實相關法案他們已經有了，只要再作一、兩次檢討就可以，搞不好 3 月份我們一開議，他們就可以馬上把法案送進來審議了。

主席：那乾脆就不要凍結了。

吳委員宜臻：預算還是要凍結，他們早日送來就早日解凍，只要他們的書面報告一到，預算自然就會解凍，如果連這個都不做的話，那麼我們對行懲廳就是連一個提案都沒有。

主席：你們為什麼對行懲廳這麼好呢？

吳委員宜臻：因為他是我的同學，所以我要象徵性的凍結預算，否則我可能就會有被關說、放水的嫌疑。

主席：審查法案及預算時，請不要受個人情緒及私誼的影響。

吳委員宜臻：那很難耶！因為我們都不是神。

主席：這部分乾脆就不要凍結了。

尤委員美女：第二十八案牽涉到第二十九案，也就是有關南部聽障學校性侵事件及公懲會事後的懲戒，公懲會對於中辦人員完全都沒有任何懲處，本席認為司法院應該針對懲戒法進行檢討並提出修法報告，所以相關預算應該要凍結才對。

吳委員宜臻：對啦！第二十八案和第二十九案其實並不是只有因本席個人情感因素所提出，而是實有其必要，而且第二十八案和第二十九案只是凍結案，因為刪減 20 萬或 50 萬真的很難看。基本上，我們尊重行懲廳的業務，所以將他們的預算予以凍結。個人比較傾向於第二十八案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即可，至於第二十九案，我不曉得尤委員要求怎麼樣才可以讓預算解凍，或許可以問一下她的意見。原則上，這兩案都只是單純的凍結案而已，同時我們也希望藉此確認他們是不是有針對相關法案進行檢討。

主席：第二十九案將「刪減」改成「凍結」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同意！

廖委員正井：吳委員，你實在很不會做人，既然是你的同學，竟還凍結他們的預算！

吳委員宜臻：這表示我大公無私啊！

廖委員正井：看在同學的面子上，還是要讓預算過關，連凍結都不要了。

主席：所謂「此地無銀三百兩」，你不講人家還不知道呢！

廖委員正井：既然他們馬上就會把法案送過來，那麼預算就不要凍結了。

吳委員宜臻：兩個案子都是凍結案。

尤委員美女：沒有啦！第二十九案我有跟他們溝通過，也就是第二十九案本席撤回，然後換成第四十三之一案。

主席：第二十九案撤案。

請問吳宜臻委員，第二十八案是不是也要撤案？

尤委員美女：沒有！沒有！我只是把它換成第四十三之一案，其實內容都是一樣的，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先討論第四十三之一案？

廖委員正井：我幫吳委員宜臻講好了，因為她不好意思說出來，其實只要他們送報告過來就好，預算也不要凍結了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看在客家大老廖正井委員的份上，第二十八案我就不再堅持。反正我一定要在明年 3 月看到法案送進來審議，如果是依照原本凍結案的要求，通常是到 6 月份才必須把法案送過來，但是現在我把時間往前拉，我希望在明年開議的時候，司法院就能送來相關的修法版本。現在我將第二十八案改成主決議，預算就不再凍結，請問行懲廳廳長這樣可以嗎？還是你們有困難？

陳廳長國成：3 月就要把修法版本送來，時間可能有點……

廖委員正井：如果是我的話，就會趕快把法案送過來。

吳委員宜臻：你看連我們的大老都在幫你講話了，3 月底應該可以吧！

廖委員正井：你想要讓預算凍結？還是要在 3 月份把修法版本送來？你怎麼這麼笨呢？

吳委員宜臻：好啦！就改成在 3 月底前送來就可以了，也就是在開議之後，再給你們一個月的緩衝時間，請你們在 3 月底前將懲戒法相關修法版本送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項主決議就是這樣子，好不好？

廖委員正井：謝謝吳宜臻委員，那就這樣通過好了。

主席：3 月底是不是？

吳委員宜臻：對，是 3 月底。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第二十八案的文字要調整一下。

吳委員宜臻：就是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二十八案改成主決議。

第二十九案撤案。

接下來是第三十案。

尤委員美女：第三十案是少家廳的部分，和整個調解制度有關，也是要凍結。

主席：改五分之一好不好？

廖委員正井：你們有沒有意見？

主席：黃廳長的意思是改成主決議，好不好？

廖委員正井：好。

吳委員宜臻：要押日期啦！

主席：好，改主決議。

尤委員美女：什麼時候報告？也是明年 3 月？

廖委員正井：對，3 月底。

吳委員宜臻：不要擠在一起，4 月啦！

廖委員正井：可以啦！改主決議，4 月底以前送來。

主席：那就把凍結金額劃掉，文字調整一下。將「爰凍結」以下改為「爰建請司法院檢討修訂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等相關制度及改善措施，於 103 年 4 月底前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接下來是第三十一案。

尤委員美女：本案是家事事件法的部分，和家事調查官的人力有關，也是希望他們能夠改善。

主席：改主決議，一併在 4 月份報告好不好？

廖委員正井：好。

主席：那就改主決議，和第三十案併案在 4 月份報告。

接下來是第三十二案。

廖委員正井：這是不是撤案了？

主席：因為經常門的部分已經統刪了，本案刪減 10%的部分就不要刪，但我們凍結 30%是針對監聽的部分。

黃廳長國忠：這是在經常門裡面，而且監聽業務在刑事廳的部分已經做了經常門的保留，所以這邊不應該重複處理。

主席：你的意思是直接針對地方法院，有問題的就刪他們就對了？

黃廳長國忠：這裡全部都沒有構成事由，而且有關監聽，刑事廳的部分已經被保留，所以這邊不應該重複處理。

主席：剛才經常門的部分是刪，現在我說本案刪減 10%的部分取消，但是凍結 30%。報告後就准予動支啊！所以就凍結 30%，這個案子我一定堅持。

吳委員宜臻：召委，您的提案是只要臺北地院的院長來嗎？有一個預算解凍案不是各級法院也要來嗎？那個時間一起報告嘛！我的意思是不要只有臺北地院。

主席：那當然。

尤委員美女：第六案是凍結五分之一，這裡是凍結 30%，要不要一致，統統都凍結 30%？我們尊重召委，全部改成 30%。

廖委員正井：前面已經通過了，就要比照前面的 20%啊！

主席：那就改成凍結五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刪減 10%的部分已經沒有了喔！

主席：對。本案就凍結 20%。

尤委員美女：剛才的第三十案和第三十一案民間婦女團體反對啦！所以還是要凍結，不能併入統凍，因為統凍還是人事費而已。

廖委員正井：剛才已經決定做主決議了啊！

尤委員美女：還是要凍結啦！

廖委員正井：不要啦！剛剛已經通過了，不要再回過頭來。

尤委員美女：我們還是要改啦！不然他們會開記者會喔！

主席：你就說是召委決定的，而且有經過多數決，無異議通過。

尤委員美女：還是要凍結啦！

主席：叫他們來罵我啦！

尤委員美女：還是要凍結四分之一啦！

廖委員正井：已經過去了，就不要再講了。

尤委員美女：沒有啦！我們可以改成五分之一。凍結一樣是 4 月來報告就解凍了啊！兩案都是 4 月來報告，報告之後就解凍了啊！我們就凍結五分之一啦！

主席：第三十案和第三十一案就改成凍結五分之一。

吳委員宜臻：尤委員的意思應該是各凍結五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對，因為原來是二分之一。

主席：報告後……

尤委員美女：4 月報告，報告以後就解凍了啊！

吳委員宜臻：但是第三十案和第三十一案合併報告啦！

主席：合併報告後始得動支。好，改成凍結五分之一。

接下來是第三十三案。這在經常門裡面就有了啊！

尤委員美女：沒有喔！我們不是刪減，而是凍結喔！凍結的是人事費，不是經常門，所以這裡要凍結，我們可以改成凍結五分之一啦！

主席：好，改五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可是剛才經常門已經減下來了，怎麼還要再凍結？

尤委員美女：我們這裡沒有刪減，只是凍結而已啊！

黃廳長國忠：在經常門的大範圍裡面其實可以涵括凍結的數額。所以拜託各位委員和召委不要再凍結，因為這部分已經涵括在經常門的統刪裡面了。

尤委員美女：我們這裡沒有刪啊！

黃廳長國忠：經常門已經刪了 2 億 5,000 萬，那就可以涵括後面各案的刪減和凍結的數額了。

主席：這是凍結，和刪減是不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刪減是整體去做調整的，這種是針對個別的。

主席：針對這個案子來做報告，就可以動支啊！反正早晚都要來一趟，醜媳婦總要見公婆啦！

吳委員宜臻：召委，第三十三案和我提的第三十五案是同案，就合併看要凍結多少，一併報告。

主席：你的案子是凍結多少？

吳委員宜臻：我的數字比較少。

尤委員美女：那就改成五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尤委員同意凍結五分之一，可以嗎？

黃廳長國忠：可不可以八分之一？因為真的會影響到業務。

主席：所以就跟吳宜臻委員的併案，同時將其改成八分之一，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很少在立法院聽到八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廳長，我們確實很少聽過八分之一，但是有聽過十分之一的。

黃廳長國忠：那十分之一好了。

尤委員美女：委員少放水了，反正你們來報告就解凍了。

黃廳長國忠：這真的會影響業務的推動。

廖委員正井：就依十分之一通過。

主席：五分之一可以啦！因為這只有凍結而已，而吳委員是說凍結八分之一嗎？

吳委員宜臻：沒有，我的跟尤委員一樣，所以就是併案處理，並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所以就是跟第三十六案併案，然後凍結五分之一。

第三十四案的部分呢？

尤委員美女：也是凍結五分之一，然後文字方面要修改一下，就是倒數第 5 行「放寬其聘任資格」

改為「研擬其適當聘任之資格」，然後「比照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訂定各法院之特約通譯相關辦法」刪除，然後接上「爰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那就凍結五分之一，然後文字調整一下。

第三十五案的部分呢？

吳委員宜臻：第三十五案文字要修正一下，就是最後一行「提出法官評鑑之執行成效及檢討報告」

修正為「提出法官法有關法官評鑑之檢討報告」。

主席：好的，就這樣修正。

第三十六案的部分呢？

吳委員宜臻：法扶基金會執行長不是要給我報告嗎？

主席：這個案子先不要處理，俟審查法扶基金會預算時再來討論。

吳委員宜臻：所以他現在還是以後才要提供資料給我？現在執行長已經提供給我其預算分配的資料，所以本席撤案。

主席：第三十六案撤案。

第三十七案撤案。

第三十八案的部分呢？

尤委員美女：第三十八案改為主決議，倒數第 3 行「建議凍結最高法院基本行政工作……直至」及最後一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予以刪除，並修正為「建請最高法院就死刑案件科刑調查……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就這樣修正通過。

第三十九案的部分呢？

尤委員美女：第三十九案改為主決議，倒數第 2 行「建議凍結最高法院……直至」及最後一行「並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予以刪除，並修正為「建請最高法院就言詞辯論之落實情況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就這樣修正通過。

第四十案的部分呢？

尤委員美女：第四十案改為主決議，倒數第 3 行「建議凍結最高法院……直至」及最後一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予以刪除，並修正為「建請最高法院就評議制度之落實情況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這樣好了，第三十八案、第三十九案及第四十案等 3 個案子都改成併案做專案報告。

主席：好，就這樣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案的部分呢？

廖委員正井：撤案好了。

主席：第四十一案撤案。

第四十二案的部分呢

廖委員正井：撤案好了。

主席：第四十二案撤案。

第四十三案的部分呢？

廖委員正井：第四十三案改為主決議，倒數第 3 行改成「建請」。

主席：倒數第 3 行改成「建請高等行政法院……」。

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瓊文：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一案到第四十三案其實是一樣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出現在去年 9 月開始行政訴訟制度上有一重大的改變，也就是高等行政法院有部分的簡易案件放到地方行政訴訟庭去審理，而地方行政訴訟庭同時也審理交通裁罰案件，由於放到地方行政庭的案子是比較簡易的案件，因此留在高等行政法院的案子都是比較困難的案子；同時，地方行政庭上訴、抗告的案子也到高等行政法院。所以去年下半年以後到今年，從結案速度可以看得出來，由於前面制度改變的因素，所以案件的結案日數會增加，這是因為整個案件的質的關係所造成的。

請召委及各位委員看一下，其實高等行政法院的結案日數，提案裡面寫的是一百四十幾天及一百六十幾天，差不多是 5 個月上下的時間，在要求辦案的速度與辦案的質之間，我們必須取得一個折衷點，因此個人認為 5 個月的時間其實並不能算案件遲延很長。

廖委員正井：言之有理，本案就撤案，好不好？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四十三案之一。

尤委員美女：第四十三案之一與剛才吳委員所提的第二十八案有關聯，只是第二十八案是針對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的部分，本案則是針對公懲會的部分。我原來建議刪減，現在改成凍結。

廖委員正井：一點點錢不要凍結。

主席：懲戒案件的處理本來是建議刪減 50 萬元，但因為本委員會已經決議司法院及所屬經常門

2.5 億元……

尤委員美女：這是公懲會的錢，不會刪到那裡去。所以我們也不刪減，只是希望凍結 50 萬元，請他們來報告。

主席：公懲會要不要說明一下？委員建議凍結 50 萬元。

尤委員美女：第二十九案是凍結司法院的預算，本案是針對公懲會。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建議改成主決議就好了，不要凍結了，尤委員，好不好？公懲會的預算只有一點點。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們才建議凍結，沒有要刪他們的預算。

廖委員正井：為了一點點的預算還要跑來報告，何必呢？改成主決議就好了。

尤委員美女：主要是要他們來報告。

廖委員正井：主要是要他們來報告就好了？

尤委員美女：對。

廖委員正井：所以改成主決議，請他們來報告就好了，不要為難他們，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不行，因為這件案子非常嚴重，而且已經鬧了很久，從 100 年到現在。現在性侵的案子有一百多件，今年也有三十幾件，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但是他們這次的懲處非常輕，所以應該還是要凍結 50 萬元，讓他們來報告。

廖委員正井：他們可以送報告來，如果你覺得不滿意的話，可以再教他們來。

尤委員美女：反正只是凍結，等他們報告完就解凍了。

廖委員正井：一點點錢，經常門已經刪了。

尤委員美女：經常門的部分不會再刪到公懲會。

廖委員正井：司法院的會計部門要去處理。

謝委員長文定：司法院及所屬……

尤委員美女：反正你們來報告後就解凍了，不然凍結五分之一。我們主要是要你們改善、來報告，所以我們凍結五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20 萬而已，他們還要跑一趟。

主席：好，刪減改成凍結……

尤委員美女：凍結五分之一，直到他們來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報告後始得動支嗎？你們這裡沒寫。

尤委員美女：就是改成「爰此，凍結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3 年度編列預算……」，把「刪減」改成「凍結」。

主席：凍結的後續呢？你們這裡沒有寫報告後始得動支。

尤委員美女：有，所以現在要加上去，改成「……編列預算懲戒案件處理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司法院公懲會檢討及提出相關改善做法，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不要寫「直至」，法律用詞很少用「直至」，用「俟」，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也可以，改成「俟司法院公懲會檢討及提出相關改善做法，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主席：好，就這樣。

繼續處理第四十四案。

吳委員宜臻：我說明一下，本案就是刪減案。法官基本上是帶職帶薪出國，有分 1 年、2 個月、1 個月。出國在職進修的部分本來是應該鼓勵的，可是這幾年行政院體系及司法院的人出國之後，對於其職務上的幫助到底有多少，其實是值得讓人懷疑的，像本委員會對於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公務員出國在職進修的部分，也有做重新的檢討，所以本席才在司法的相關預算提出刪減案。這幾年出國進修回來的法官並沒有在相關的專業、專長上有所發揮，所以我認為這只是讓他們取得學位作為升官之用，並沒有必要，出國 1 年的部分應該予以全數刪除。謝謝。

張會計長志弘：（在席位上）在經常門刪就好了。

吳委員宜臻：這是法官學院，沒有經常門。

主席：短期專題研究。

吳委員宜臻：這是出國進修的預算，所以我不要刪，要另外特別拉出來處理，這與第十八案其實是一致的。第四十四案是法官學院出國 1 年的部分，第十八案是關於出國報告的審查。各位如果看過這些出國的報告或他們所學的專長，就知道實際上跟他們回來之後所擔任的專業法官並沒有一致。我覺得既然沒有一致，只是幫他弄個學位……

主席：請司法院法官學院呂院長說明。

呂院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吳委員特別詢及，法官出國進修 1 年的所學好像跟他們在工作上沒有直接的表現、關聯。事實上這是一個教育的工作，我們很難加以量化，法官到國外去學習一些該有的法律知識及各國的法制趨向是很重要的，因為台灣主要的法律都是模仿或參考歐、美、日等國，所以我們請法官到最源頭的地方去了解法律，對整個審判功能會有非常重要、直接的幫忙。當然，我剛才已經報告過，這個沒有辦法量化。這次法官學院特別成立研究發展組，就是希望將來讓選送法官出國進修有更周密的計畫。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是法律系畢業的，大概都有同學以這個名義出國，我也有幾個同學是這樣。我要質疑的是，我們政府用這樣的制度讓相關的公務人員等出國進修，我想法官的薪水很高，大家都知道，而這個出國補助大概可以讓他唸 360 天，大概就是唸一年 365 天，而且是帶職帶薪，法官到了國外不用從事審判職務，但有薪水可領，然後國家還補助其生活費、機票、書籍學雜費及帶職帶薪，天底下有這麼好的事情嗎？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的公務員在職進修，在整體預算縮減之下，這種狀況已經很少了，而且期間也有所壓縮，所以如果是想出國拿學位，就必須用自己的錢、自己的時間，就沒有所謂的帶職帶薪，政府可能也不會給那麼多的補助；反觀法官在現行的體系之下，不但帶職帶薪，還給他生活費、機票、書籍等補助，本席提出這個建議主要是讓大家思考，如果是要這樣來養成法官，那後續應要求這些花了政府這麼多錢的法官們，在專業上應有一定的表現，否則我們根本就沒有辦法監督他們，我這裡的資料顯示，97 年有一位洪法官到加拿大唸關於家事法、家庭暴力保護令的

部分；98 年的李法官唸的是關於防治家庭暴力處遇的計畫；100 年最高法院一位沈法官唸的是美國終審法院的部分；還有法官是在 100 年、101 年時去唸量刑基準標準化的部分，我知道法院現在有在做量刑標準化，而這幾位法官，現在在哪裡呢？出國唸了這些東西之後，我們到底有沒有善加利用呢？還是將他們晾在旁邊，帶職帶薪之後只是讓他們留著學位到升官的時候可以用嗎？本席建議，這個部分應該要重新檢討，所以才會建議全數刪除，事實上，我們可以把這些錢拿出來，讓大家都可以出國見識見識，出去 3 個月也沒有關係，如果本來給一名法官可以補助 1 年 12 個月，現在將它改成 3 個月，這筆經費就可以給 4 位法官使用，他們就可以多見見世面並培養國際觀，本席認為，如果拿到學位後沒有好好利用，其實只是在累積個人的學位而已，那對於政府、審判業務其實是沒有任何助益的，我們也看不到他們的專業能夠有所發揮，既然如此，為何這筆預算不刪除？

另外，再談到第十八案的出國審查報告，我質疑的是，現在司法院已經沒有編列派員出國的預算，如果只是為了 102 年有 3 位法官出國，然後你們為了審查他們的報告以及之前的審查報告，所以 13 人總共要編列 90 萬，除下來每個審查報告都要花掉六、七萬，你們是要找哪位偉大的博士回來，竟要花六、七萬來審查一個出國報告，需要花這麼多錢嗎？總之，第十八案及第四十四案所提這些不合理的地方供大家參考，而明、後天也要審查人事行政總處的預算，本席問政是採統一標準、一概對待，並沒有特別針對法官學院的院長或是預算有什麼特別的懷疑，而是我為整體的制度是值得檢討的，所以我才會用全數刪除的方式來處理。謝謝。

主席：請教院長，方才吳委員提到出去唸一年的部分，請問他們可以拿到 degree 嗎？應該在英國才有辦法吧！

呂院長太郎：對，所以基本上……

吳委員宜臻：美國也可以！10 個月就可以。

呂院長太郎：要看是什麼學校。

主席：如果不滿一定的期間，教育部是不承認的。

吳委員宜臻：LLM 是合法的。

主席：是要 full time 的。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每年

辦理法官出國研習進修，有先公布相關規定然後讓人家來申請嗎？

主席：請法官學院呂院長說明。

呂院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有。

廖委員正井：據了解，這部分有一個評選委員會，而且申請人要有一定的語言能力以及提出相關的計畫，然後他們唸回來後，應該有限制他們不可以馬上離職，若離職的話就要賠償，是不是？

呂院長太郎：這些規定都有。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很後悔，以前都沒有出國進修的制度可以鼓勵我們，若我自己要出國，我太太大概也不肯我出去，但若是公費的話，她應該就肯了，而且安家費等都保留在那裡，所以這部

分還是有誘因在的，因此，請吳委員再考慮一下，因為公務員的培養中，國際觀也是很重要的，不然他們是不會進步的，所以是不是繼續給予支持？我相信他們在出國進修之後，會有所謂的裙帶效果，旁邊的人也會繼續努力，所以模仿效果也會跟著出來，其實院長要像我這樣回答才對啊！

呂院長太郎：謝謝。

主席：吳宜臻委員的建議其實滿好的，的確是要看業務屬性是如何，基本上，司法院算是比較保守的單位，能夠多一些人出國進修，至少可以開一些眼界，可以多知道一些新的觀念、想法，其實這是很好的，而且有可能一年都拿不到一個 degree，其實 3 個月短期進修也是可以的，這也可以讓其他法官有多一點機會接觸外面的世界，多看看人家的法制是如何的情況，其實這是有正面的意義在，只是方式上可以再做一些研究，所以這部分預算就讓它通過好了，就撤案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其實我對人事行政總處也沒有那麼苛刻，刪減案的部分看看要不要就併在經常門的刪減案中，那也沒有關係，但是我希望可以將原來的文字做成一個主決議，反正凍不凍結都差不多，但至少要求現在的法官學院甚至包含司法院及其所屬，對於在職進修的部分，應該要重新檢討整個制度，包括遴選、將來取得學位之後相關專業法官的建立等，應該要重新去檢討。不然我真的覺得這是在幫法官弄學位，搞到後來也沒有聽見這幾位出國進修法官有什麼聲音，也沒看到他們做了什麼，搞不好優秀的法官也都沒有出去，那樣就沒有這個必要了，所以這部分就做成主決議，看看呂院長覺得後續要怎麼改比較好，所以第十八案的部分就合併在一起，然後就文字的部分來做處理，好不好？

主席：林秘書長也是一樣的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是留職停薪的，那時候司法院所屬並沒有這樣的計畫，但行政院是有的。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有些人去了以後沒多久就落跑了，雖然有規定一定要服務幾年，但在專業利用的部分，你們就是沒有好好利用他們，然後他們去學什麼你們也沒有限制，就看人家 law school 開什麼課，我們都知道美國、英國的 LLM 都是看學校的 policy 來決定開什麼 program，然後你們就是送他們去學校唸書，唸回來後也沒好好利用，讓這些錢也就浪費掉了，所以把這些法官送出去就應該要有一些計畫及規劃，因為專業法官的養成是有必要的，而且花再多錢都沒有關係啊！但不要唸回來之後，沒有用就是沒有用，只是讓他們多一個學位而已，所以我才會說第十八案和第四十四案必須通盤檢討，我是希望能夠真的檢討，做成主決議也沒關係，但是你們要針對整個選送出國進修的部分，包括國內法官學院在職進修的部分，一起通盤檢討。我記得後面還有一個相關的提案。謝謝。

尤委員美女：主席，我想請教一下呂院長。方才吳委員所提的那幾位法官，其中有幾個好像都是出去修習家事事件法的部分，請問他們現在有在家事法院嗎？

主席：院長，剛才點名的那幾位，有在家事法院嗎？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李法官也曾經在家事法庭，但是他目前又拿到另外一

筆獎學金，現在在美國就讀，也是做這方面的研究，他對家事事件法的部分真的很有興趣；還有，沈法官是研究終審，目前任職最高法院。可見他們還是適度發揮專業功能，對於審判業務具有一定的貢獻。

吳委員宜臻：妳怎麼不說 100 年有一個黃法官是研究美國陪審法制的部分？你們有用她的意見嗎？

林秘書長錦芳：是哪一位？因為有的還沒有回來。

吳委員宜臻：100 年士林地院有一個黃珮○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她好像剛剛回來。

尤委員美女：像這種帶職帶薪出國的法官，有沒有年限的限制？

林秘書長錦芳：有。

尤委員美女：有沒有次數的限制？

林秘書長錦芳：有，就是幾年之內不能重複出去。

尤委員美女：幾年之內？意思就是過了這個年限之後，還是可以再出去？

林秘書長錦芳：對。

尤委員美女：那帶職帶薪又給生活費，豈不是重複給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但是必須符合資格才可以啊！通常都有一段時間……

尤委員美女：不是啦！我當然知道必須符合資格，但我的意思是希望你们們能夠檢討整個制度，因為帶職帶薪，就是已經給了薪水，所謂薪水當然包括生活費在內，怎麼還要再另外給他生活費呢？當然，我們也知道，以往的制度一向優渥，但是現在國家財政困難，大家應該共體時艱。其實這裡面也牽涉到對有些人來說並不公平，因為像這樣帶職帶薪出去，既能拿學位，國家又付給他生活費用等各種優惠，相形之下，對出不去的人來說，這是很不公平的。更何況這些人回來又不一定能夠奉獻，請問你們有沒有規定他們回來要服務多久？

林秘書長錦芳：有，如果是出去一年，回來至少要服務兩年。

尤委員美女：可是也不一定是在這個工作，所以沒有差別嘛！好比他出去修習家事事件法的部分，但是回來不見得會擔任家事法庭的法官；他出去修習陪審制度，回來對於陪審方面也不一定有貢獻。我們今天當然希望能夠讓法官多多出去歷練，但是否可以像方才吳委員所言，讓更多法官出去，而且出去是針對我們目前的需求？這樣的話，他只要出去接受短期密集的訓練，回來之後就能投入相關的工作，也就是說，我們要把這些錢花在刀口上。據我所知，現在法官和檢察官，都是服務多少年之後，就可以帶職帶薪出去一年，這可能是比照教授的部分啦！不過，整個制度是否合理，可能需要全面檢討。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說的是依照法官法規定，每七年可以有一次休假的部分，其實編列生活補助費，也是法官法裡面的規定。而且我們也在檢討，與其給很多人一年，是否可以分成短期？像這些，我們都會檢討。

主席：我們就做成主決議好了……

吳委員宜臻：沒關係，我們還是先把選送出國的制度建立起來，如果真的沒錢，再來砍帶職帶薪、生活費以及旅費的部分。我的意思是，我們不會那麼不懂事，但是如果這些人出國受訓回來之

後，真的沒有用或是用不上，那就不必花這個錢嘛！所以現在我們先針對今年和明年的部分作一檢討，至於後續，我們再看吧！因為後面那個預算的部分還是可以處理啦！

主席：請各位看第四十五案，這個有流用嗎？

吳委員宜臻：是不是請主計總處說明一下？剛才我有跟台灣高等法院院長提到，要請主計總處針對這部分說明有沒有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禁止流用的問題。因為就文字來看，它將來是要支應各級法院年度中的突發性需求，可是一般來說，我們對於預算都已經有預備金的編列方式，也就是說，預備金本來就是供作緊急之需，如果現在又弄出這樣的科目，說要支應各級法院的突發性需求，實在不符合預算科目。這是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供的建議報告，所以要請主計總處作一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幸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比照以往編列這筆統籌經費，就支援的體制而言，由他們統籌編列，要比由各地方法院自己去編列，經費上會比較節省。至於就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而言，有關流用與否的規定，是屬於預算執行的階段，所以該條是在規範預算執行時的情形，而目前正值預算編列審議的階段，所以應該不會適用預算法第六十二條。

吳委員宜臻：其實各級法院已經在他們的預算書裡面編有一筆第一預備金，結果現在臺灣高等法院又編列了這個項目，而且用途是支應各級法院年中的突發性需求，這樣等於是重複編列。如果這部分沒有預算法第六十二條所謂各機關之間禁止流用的問題，那請問既然各個地方法院的預算書中已經編有預備金，臺灣高等法院還可以用這個名目來編列預算嗎？這是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供給委員的報告，如果委員對於我們自己的幕僚作業所提出的預算報告之法制面都不能加以重視並且在此表達的話，那真的是澈底失職！是否請主計總處說明一下？

陳專門委員幸敏：確實沒錯，誠如委員所言，各個地方法院都有編列第一預備金做為彈性經費之用，但是司法院是考量到各級法院會有臨時性或是緊急性的需求，所以他們又額外編列這部分的預算。

吳委員宜臻：我只問妳，這樣到底合不合乎預算法中有關預算編列的規定？我請妳說明，不是在替他們發聲說該不該或可不可以，而是就預算的法制面來看，究竟可不可以這樣編列？

陳專門委員幸敏：因為就預算法……

吳委員宜臻：因為什麼？

陳專門委員幸敏：因為就預算法而言，有關我們編列預算的那一章裡面，並沒有規範到那麼細，所以司法院從 96 年以來，就一直這樣編列。

吳委員宜臻：妳的意思是可以編列？

陳專門委員幸敏：其實他們從 96 年以來，每年都是這樣編列。

吳委員宜臻：不要把責任推回給他們！從預算法制面來說，到底可不可以這樣編列？

陳專門委員幸敏：從預算法來看，並沒有規範到說不能這樣處理，因為預算法的規範比較原則性，並沒有這麼細。

吳委員宜臻：到底可不可以編列？

陳專門委員幸敏：是可以的。

吳委員宜臻：好，那就依照主計總處的意見，本席撤案。謝謝。

主席：第四十五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四十六案，有關高院遷建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有關本案，是否在下面寫一個主決議，就是「本計畫目前不得用於法官職務宿舍的規劃」？如果這樣，本席可以不刪減預算，因為大家都沒有動到資本門，也匡不進去資本門刪除的項目，但是我至少要有一個態度出來，好不好？

主席：改成主決議就對了。

吳委員宜臻：對、對、對。然後把文字稍微修改一下，如：爰建請本擴建計畫經費預算不得用於規劃與興建不符合上開要件之職務宿舍。至於要件符不符合，到時候再來決定；如果匡得進上開行政院或司法院的要件，我們再來審查。這樣可以嗎？

主席：改成主決議。那第四十六案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第四十七案，本案和第三十二案一樣，第三十二案已經凍結 20%，這兩案就併案，凍結 20%，刪減 10%的部分取消。

第四十八案撤案。

現在進行 A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我們已經簽了兩公約，而且定有施行法，因此法院依兩公約來判決並無不妥，這樣顯然有點干涉審判，所以我覺得本案應該撤案。

吳委員宜臻：講「干涉審判」太沈重了，如果在這裡採用這個標準的話，每個案子都干涉審判了啦！

我的意思是，A 案其實是廢死和不廢死的主張者對個案的態度所引起的，文字看起來很抽象，可是大家確實對這樣的狀況感到憂慮。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尤委員和吳委員擔心的問題，其實司法院經常都在做這方面的研究，無待於這樣的臨時提案來提醒我們。我們會注意這件事情的各項相關研究，而且我們事實上也會繼續召開相關的研討會和公聽會，所以本案是不是可以撤案？

主席：這是做研究的建請案耶！要撤案嗎？

廖委員正井：那就撤案嘛！

主席：好，A 案撤案。

接下來是 B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 C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案。

吳委員宜臻：第七案我說明一下。第 4 行「法學院」應該是「法官學院」，「通訊監察及保護法」應該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除了文字修正之外，我還要說明一下，我提案的本意不只是法官學院，包含各個地方法院如果有一些在職進修的小組，或者他們自己內部有在職進修的課程

規劃，我覺得都可以去落實和安排，彼此交換意見，所以我才會寫「司法院應協同法官學院及所屬機關」，其實指涉的是包含各級法院如果有辦理相關的在職進修，都應該同時注意到通保法這個部分，沒有單獨針對法官學院。

主席：你要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嗎？

吳委員宜臻：久一點沒關係啊！到明年 5 月底之前，也就是上半年的會期都可以處理嘛！我建議在民國 103 年 5 月底前。

廖委員正井：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主席：要直接寫日期嗎？還是寫「半年」？

吳委員宜臻：我要的是書面報告，所以寫出日期應該沒有任何窒礙難行之處啊！

主席：好，改成 103 年 5 月底前。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

吳委員宜臻：主席，第八案和第七案一樣，應該是重複送了。第八案撤案好了。

主席：好，第八案撤案。

最後是第二十七案。要在 6 月底提出評估報告。

吳委員宜臻：剛剛我有跟廳長確認過，其實現在有關陪審的部分還沒有模擬過，尤其是評議的過程。不容否認的是，觀審和參審其實很像，所以我相信司法院辦模擬法庭的時候，在表決評議的部分其實可以做一套模式的處理，所以剛剛刑事廳廳長的說明基本上 OK，只是案件數還是太少。但是陪審制的部分其實一直都沒有進行模擬，所以至少應就陪審制繼續進行模擬；如果認為參審制的部分已經有的話。我個人是希望維持原提案的文字，就是參審制和陪審制還是都繼續進行模擬法庭。可以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說實在的，到目前為止，什麼是參審、什麼是陪審，很多人都不清楚，我也不清楚，只有參與才會瞭解。現在士林和嘉義兩個地方法院法官透過一次又一次的模擬，對參審和觀審已經慢慢有所瞭解了，如果要在漸入佳境的情況之下又加入一個陪審，絕對會造成混淆，大家又都不清楚了。所以，可不可能繼續讓我們做參審、觀審的模擬，等到比較成熟的階段，再來做陪審的部分？那樣比較會有成效。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的意思是文字上保留「參審」，刪除「陪審」嗎？

林廳長俊益：是的。

尤委員美女：前面有關觀審制度的提案全都保留，所以這個部分……

林廳長俊益：不然就這個也一起保留。我們建議一起保留。

主席：這個案子保留，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好，保留。

另外，我手上有法官學院院長修改的文字，我建議第四十四案和第十八案併案作成主決議。

請議事人員唸一下。

主席：這樣好了，我們連其他的主決議一起唸一遍。

尤委員美女：主席，等一下，第二十三案……

主席：已經處理過的就不要再回頭好不好？

第二十三案是什麼？

尤委員美女：我們仍然希望凍結。原來是說要併入主決議，可是民間婦女團體一直有意見。

主席：我覺得作主決議可能比凍結還好，因為這樣具有宣示性的意義。

你是要凍結嗎？

尤委員美女：凍結，然後要他們提出報告。

主席：原來是改成主決議，我覺得改成主決議還比較實際一點。促請他們注意啦！因為我們並不是為了個別團體來審查預算，而是站在一定的高度來看這個問題；我們是在行使憲法賦予的職權，不希望別的單位來影響我們。

尤委員美女：這不是別的單位來影響，而是大家都非常關切的議題。

主席：我們已經有共同的意見了，作主決議我就同意，如果要那樣，我就反對。

廖委員正井：召委英明。

主席：謝謝。

現在請議事人員把剛剛審查改成主決議的部分唸一下。

司法院預算審查改為主決議部分：

第十四之一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司法院法官學院針對新進書記官編有訓練經費，司法院刑事廳另針對在職書記官編有「支援法院擇案辦理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轉譯及強化法庭紀錄專業訓練」，容有重覆訓練之疑慮，爰建請司法院 104 年起上開新進人員及在職訓練統歸由法官學院訓練之。」

提案委員是吳委員宜臻及尤委員美女。

第十四之二案主決議文字如下：「有鑑於法庭之錄音轉譯工作事涉當事人之個資，目前新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以及台中高等法院分院皆將該項業務由自然人承攬，恐將侵害當事人之隱私。爰此，為保障當事人之隱私，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不得將法庭錄音轉譯工作委外辦理。」本案係由吳委員宜臻及尤委員美女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之一案主決議文字如下：「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司法院應研擬」各級法院法官通訊監察案件，准駁比例統計」資訊之公開方式與範圍，以利社會之監督。」本案亦為吳委員宜臻及尤委員美女提出之修正文字。

第四十四案及第十八案關於法官學院預算之主決議文字如下：「法官職司審判，職責重大，除須具備豐富的社會知識外，法學素養及法律知識之提升係為更基礎、重要的核心能力。我國現行法律率都受歐、美、日等國之影響，選送法官至歐、美、日等國進修，對於提昇法官審判所需的核能力，因有直接、重要的助益。但在國家財政困難下，為了使本項法官研習效果，更能直接反應在法官審能力之提升，法官學院應詳實規劃、執行及審核相關的研習課程，務必

使本項研習效果能事半功倍。」

主席：針對主決議的部分，因為現在只有兩個委員提案，所以廖委員是不是可以幫他們簽個名？三個人以上才能成案，不然兩個人成不了案，到時候會有問題。

另外，第三十二案的部分因為是凍結 20%，但是我們凍結的對象凍錯了，應該是刑事廳，結果凍到司法行政廳去了。

廖委員正井：可是刑事廳已經有刪減了。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國忠：這部分執行業務是刑事廳，可是整個都是屬於司法院。因為在刑事廳經常門的部分已經有刪減，所以這個部分就匡進去那裡面。

主席：所以第三十二案就撤案。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第一案原來說要撤案，後來又說要暫保留。

廖委員正井：第一案因為剛剛司法院已經提出資本計畫的執行情形表，根據執行表所列的概況，延續性預算幾乎都是馬上就要付款或發包，所以我認為這個案子就撤案，不要再凍結了，不然會對他們的執行產生影響。

尤委員美女：可是臺北地院古蹟的問題沒有解決喔！

主席：那不是這個案子。

尤委員美女：是啊，是啊，就在這個裡面，辦公廳舍的啊！最後一個啊！

廖委員正井：有關臺北地方法院的問題，你看，它是市定古蹟——是臺北市政府把它指定為古蹟的，指定為古蹟以後，管理人自己要維修也可以向市政府申請補助啊！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們就把臺北地院切割出去，也就是除了臺北地院以外，其他的撤案。

廖委員正井：好。附帶一個意見，就是臺北地院的部分請他們也要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補助。這樣就好了，錢還是給他們，然後也請他們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補助，如果不給的話，他們沒有維修費是不行的。

吳委員宜臻：你說第一案啊！

廖委員正井：對。

吳委員宜臻：第一案全撤就好了啊！如果臺北地院有編列相關的管理維護經費，就再弄一個主決議，簡單地針對它就好了嘛！

廖委員正井：吳宜臻委員講得沒有錯，另外提一個主決議。

吳委員宜臻：第一案撤掉啦！因為只留一個臺北地院也很奇怪。

主席：第一案就撤案。請你們去寫一個主決議。

吳委員宜臻：第十四之二案的文字要稍做修改。

主席：第十四之二案的文字再修訂如下：「有鑑於法庭之錄音轉譯工作事涉當事人之個資，目前新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以及台中高等法院分院皆將該項業務由自然人承攬，恐將侵害當事人之隱私。爰建請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應注意法庭錄音轉譯工作委外辦理時，應兼顧當事人之隱私及勞工權益。」

廖委員正井：可以嗎？林廳長。

主席：台北地院部分，要不要作成主決議？不然我要做最後的處理了。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一案撤案，也不作主決議。事實上這是明智的抉擇，因為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能越權去管那地方政府，針對這點，大家英明、各位委員英明。謝謝。

報告委員會，今日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之歲出預算部分均照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委員陳亭妃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本院陳亭妃委員，國定古蹟原台南地方法院，連同原台南警察署改建為市立美術館案，納入整體美術館園區。司法院早在民國八十八年就已經規劃設置司法博物館，九十一年司法院也將籌設司法博物館列為中程施政計畫並組成籌備委員會，但至今推動工作原地踏步，對此立委陳亭妃特別提出緊急質詢，要求司法院應積極促成此計畫加速司法博物館盡速完成設置。

說明：

一、台南地院舊廈建於西元一九一二年，見證台灣重要司法史實之變遷外，原址更為史家連橫故居、明鄭時期「馬兵營」所在，現為國定古蹟，為台灣現代史重要一環。舊台南地方法院與總統府、國立台灣博物館被譽為日治台灣三大建築，其主要特色是巴洛克式的典雅建築，至今年剛好滿百年，也是台灣現存唯一日治時代大型地方法院建築。雖然司法院早在民國八十八年就已經規劃設置司法博物館，九十一年司法院也將籌設司法博物館列為中程施政計畫並組成籌備委員會，但至今推動工作原地踏步。主因是司法院去年以少年家事法庭設置計畫使用為由來故意拖延。

二、為了籌設司法博物館，司法院曾派員赴德國羅騰堡，考察「中世紀刑事博物館」，並邀請專家研究博物館組織、陳列文物項目等事宜，頗見其用心。

三、目前台南市府規劃若能納入美術館園區再利用，應能發揮更大價值。台南地方法院舊建築若做為司法博物館之用，雖具有傳承意義與延續性，但未免美中不足，如能做為美術館的一部分，與原台南警察署、「公十一」停車場，串連成美術館文化園區，其格局將更顯氣勢。司法院應積極促成此計畫加速司法博物館盡速完成設置。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審查研考會及行政人事總處預算，現在休息。

休息（19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7 時 22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

討 論 事 項

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三、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宋主任委員說明。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自民國 58 年成立以來，向以「優質政府治理推手」的角色自我期許，配合國家發展的各個重要階段，致力於政府組織法規、決策流程、績效管理、電子化政府及檔案管理等各方面的工作，有效協助行政院完善決策品質及提升行政效能。

感謝 大院今天安排審查本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 10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以下謹就本會及所屬 102 年度施政績效與 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並予鼎力支持。

壹、102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施政績效

（一）推動政府服務創新，提升策略思維能力

1. 提升政策研發品質，完善決策支援基礎：為提升政府公共政策決策品質，首須以嚴謹且周延之研究分析，掌握公共問題本質、調查社會實際需求、規劃妥適策略計畫及控管施政績效評量。爰本會歷年編列社會發展政策研究經費，據以辦理各項社會發展委託研究，並補助各機關就主管重要施政領域辦理政策研究，完善政府決策支援基礎。另為擴大政府研究量能，積極與學界及學術機構合辦研討會，以導入民間資源參與公共政策規劃。

2. 快速掌握民意脈動，及時回應民眾需求：民調為政府掌握民意脈動的重要工具之一，不僅能輔助政府在政策規劃階段廣納各界意見，也能在執行及評估階段提供重要的參考依據。本會透過定期與不定期的民意調查，及時快速掌握民情輿情，協助政府的政策規劃及執行能夠符合最新民意需求，提升決策品質，並期對於施政未盡完善之處，發揮補充與匡正的作用。

3. 推動政府服務創新，全面提升服務品質：為鼓勵各機關以前瞻性及開創性的思維提供優質

便民服務，本會自 97 年起推動「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設置「政府服務品質獎」獎項。截至 102 年已完成 5 屆評獎作業，計有 794 個機關參獎，共遴選出 143 個優質服務機關。103 年將續辦理第 6 屆評獎活動，從優質便民服務、資訊流通運用及提供創新整合服務等面向，鼓勵各機關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達到有效解決民眾問題，滿足民眾需求的目標。

(二)強化政策統合協調，進行政府組織改造

1. 推動行政組織調整，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行政法人法」等組織改造五大法案已於 99 年 2 月 3 日及 100 年 4 月 27 日經總統令公布，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立法進程及籌備情形分階段開始施行，由現有 37 個部會逐步精簡為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1 行、1 院及 2 總處，合計 29 個中央二級機關。目前合計有行政院本部、外交部等 19 個部會及所屬、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等 79 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前開新機關組織架構，則在「分批完成立法，分階段施行」的原則下，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陸續施行。至於尚未完成立法之新機關組織法案，已由 大院陸續進行審議中，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溝通協調，俾儘速完成立法作業。

2. 型塑組織融合願景，整合計畫作業制度：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使施政順利接軌、行政作業簡化，本會已會同本院經建會將「中程施政計畫」與「國家建設中期計畫」整合為「國家發展計畫」，並請新機關籌備小組針對移入新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進行盤點，提出整合、修正、廢止或延續辦理等建議，以利未來新機關清楚業務承接範圍及經費需求等。在持續推動個案計畫審議部分，截至 102 年 9 月底共完成 87 項行政院交議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審議工作，並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進行審議。

(三)精進政府績效管理，落實行政管理效能

1. 加強機關內部管理，整合政府對外服務：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推動，行政院已執行「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以「整合政府對外服務」及「強化機關內部管理」兩大重點工作面向，推動行政效能躍升工作。該方案 7 項策略為「加強申辦資訊公開透明，表單簡化及標準化」、「推動單一窗口作業，落實主動服務」、「建立服務評價機制」、「機關內部行政流程簡化」、「重大施政依限完成率」、「鬆綁財經法規、減少管制」及「減少申辦案件核章數」等，多已超過原訂目標，其中具體成果包括：各部會已完成 534 項各類民眾申辦案件「申辦資訊公開透明」工作，各部會完成 174 項「表單簡化及標準化」工作，且陳情案件及申辦案件民眾服務滿意度調查等皆超過預定目標。

2. 強化政府施政作為，管控對民承諾事項：行政院會決議事項、院長交辦巡視指示事項與重要施政方向，均為民眾關切之優先施政事項，本會秉持「依限完成、明確賞罰」原則，透過「依限處理、凸顯重點、稽催警示、獎懲措施」等作法，嚴密追蹤作業機制與強化管理作為，有效促使各機關確實執行列管案件。對於執行中之首長承諾與指示事項，本會持續就列管個案中篩選重

要議題，辦理實地查證及專案研析，督促各部會改善，務必落實承諾事項，以提升政府施政成效。

3. 提升政策執行力，強化政府治理量能：為提升各項重大計畫之執行成效，快速回應民眾的殷切期待及提高公共服務的效率與品質，102 年度擇定 111 項重大計畫納為行政院列管案件，由本會會同本院經建會、國科會及工程會按月檢視執行進度，並對落後案件進行實地查證，及早協助機關發掘困難及提出因應對策。另對於部會列管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列管之計畫，本會則運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 2.0）之網路稽核功能，輔助各機關落實自主管理，未來將於該系統建置基礎上，規劃創新雲端應用服務，讓施政資訊得以集中管理及分享共用，降低整體計畫管理作業成本，大幅提升計畫管理品質。

（四）擴大政府資訊流通，促進民眾公共參與

1. 落實行動化政府，體現主動服務精神：於政府入口網建置行動服務專區（<http://app.www.gov.tw/>），隨時蒐錄各級政府機關所開發之行動化服務，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共蒐錄 381 項機關行動化服務，民眾對政府入口網滿意度達 84%；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推動各機關依循一致之規範，發展行動化為民服務；強化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協助各機關快速發展電子查驗服務，機關運用本平台所發展之簡政便民應用達 192 項。協助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於全國建置逾 4,600 個 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熱點，使用人次超過 3,000 萬，建構隨時可取用之無線網路環境。

2. 普及資訊服務流通，促進公平參與機會：本會會同有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致力創造數位機會，結合社會網絡運用，擴大應用社群網站，並推廣基層公務人員行動服務作業；選定 4 個鄉、鎮、市、區作為「e 化服務宅配到家」示範發展點，期透過先期試辦的經驗，推動政府第一線服務人員主動提供民眾所需的服務，完成政府與民眾「最後一哩」的行動服務連結；辦理數位機會調查及研究，提供政府作為制訂深耕數位關懷政策參考，個人上網率於 101 年達 73%、家戶連網率 83.7%、行動上網率達 77.3%。

3. 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強化統整資訊共享：101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第 3322 次院會決議推動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102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本會並訂定「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使用規範」，協助機關加速辦理及便利各界下載應用；4 月完成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試辦平臺建置及對外提供公開測試，集中列示各機關資料，便利民眾下載應用，截至 10 月 14 日止累計提供 490 項資料集，累計瀏覽次數達 34 萬人次、下載次數超過 25 萬人次。

另本會統籌整合政府服務網路（GSN）聯網，接取線路已達 2 萬餘路，超過 2,500 個機關完成介接，廣泛應用於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電子郵遞、網頁服務及上網申辦等，每年節省之相關服務費用約 30 餘億元；因應雲端運算應用發展趨勢，提供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網路、資訊安全防護、運算資源和儲存等基礎服務設施，透過機房共構、資訊平臺及資源共享，達到資源整合共享之目的；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分階段施行，協助行政院本部及 17 個部會辦理資訊改造相關措施，

順利達成資訊服務無縫隙移轉。

(五)推廣文書檔案合一，持續國家檔案典藏

1. 推展公文全程 e 化，節能減紙提升效能：本會依行政院核定「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持續推動機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全國已上線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達 3,327 個，公文電子交換 102 年 1 至 9 月止收文量達 3,023 萬件，可節省約 7.56 億元之郵資；另行政院本部及所屬機關、地方政府均已推動公文雙面列印，全國實施雙面列印機關共計 4,697 個。建立完整之文檔資訊系統驗證機制，計有 3,212 個機關使用驗證通過之系統；累計完成 60 個統合交換中心之建置，有助系統日趨一致性與標準化，更有利於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整合所屬機關文檔資訊業務，有效縮減公文管理系統個數，降低文檔資訊系統維運成本。

2. 促進檔案應用效能，見證政府施政歷程：自 90 年迄今，本會所屬檔案管理局應人民申請及機關來函，累計准駁提供國家檔案已逾 70 萬件，並業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公布 5 億 3 千萬筆機關檔案目錄，瀏覽人次達 121 萬人次；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公布 251 萬筆國家檔案目錄，供民眾查詢應用，瀏覽人次達 603 萬人次。另為提升民眾應用檔案之社會意識，每年與相關機關合作規劃主題性之檔案展覽，近年辦理包括獄政、行政院組織改造及交通運輸等多項主題共 26 場次檔案展覽，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累計參觀人次達 16 萬 3 千餘人次。

3. 強化檔案典藏應用，型塑檔案專業體系：本會所屬檔案管理局致力提供多元檔案專業訓練與學習管道，101 年起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建置 46 門檔案專業數位課程，提供各界線上學習，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累計 53,758 學員數，同時認證人次達 36,299 人次。另為因應各機關推動公文線上簽核與節能減紙措施，檔案管理局就電子檔案管理技術課題分別於全國各區辦理研習課程及研討會，擴增機關檔案管理人員培訓之廣度與深度。為樹立檔案管理學習典範，提升機關檔案管理效能，每年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獎活動，102 年度第 11 屆計有 16 個機關榮獲金檔獎，20 位檔案管理人員榮獲金質獎。

二、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會部分

歲入預算數 72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 96 萬 2 千元，較同期分配數增加 27 萬 3 千元，主要係收繳各項採購案廠商違約罰款收入及廢品變賣收入等所致。

歲出預算數 9 億 4,683 萬 5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6 億 1,311 萬 4 千元，執行數 5 億 5,573 萬 2 千元，執行率 90.64%。

(二)檔案管理局部分

歲入預算數 30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 26 萬 8 千元，較同期分配數增加 10 萬 4 千元，主要係國家檔案複製收入等增加所致。

歲出預算數 2 億 9,876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8,939 萬 3 千元，執行數 1 億 8,197 萬 1 千元，執行率 96.08%。

(三)本會及所屬執行狀況簡要一覽表

本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			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之比率
			累計實收（付）數	暫收（付）數	合計	
歲入	726	689	962	-	962	139.62%
歲出	946,835	613,114	507,008	48,724	555,732	90.64%

檔案管理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			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之比率
			累計實收（付）數	暫收（付）數	合計	
歲入	300	164	268	-	268	163.41%
歲出	298,768	189,393	175,646	6,325	181,971	96.08%

貳、103 年度施政目標及預期績效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核定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擬 103 年度施政計畫，策訂各項施政重點及預期績效，謹擇要報告如下：

一、精進結果導向的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的承諾

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編審作業；加強院長指示事項追蹤管制，落實「依限完成、明確賞罰」原則；落實三級管考制度，強化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以提高計畫管理效果；辦理行政院列管施政計畫評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績效評估作業，以及國營事業考成，建構完善績效評估制度，以落實績效管理功能；建立地方計畫單一管理平台，落實各項計畫執行績效及經費分配支用情形之實際整合，以提供地方政府首長掌握所屬重大計畫執行現況資訊，精確落實各項計畫執行能力。

二、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的組織改造

善用新機關籌備小組之研商平台，協助各機關進行新機關組織籌備作業，以期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在「提升效能」及「無縫接軌」之原則下穩健推動，並儘早完成組織改造工程；同時，亦將持續推動各部會組織法案立法工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分階段實施作業需要，協助新機關籌備小組持續透過組織案件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組織法案審議作業，俾利各新機關依行政院規劃時程順利施行運作。

三、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配合組織改造進程，推動機關資訊服務改造，並規劃及推動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雲端服務發展，以協助機關善用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之共享服務，加速資訊系統開發作業；規劃與協調推動智慧網路辦公室、數位生活儀表板、結合社會網絡示範發展、最後一鄰服務遞送整合規劃及數位機會評估調查，落實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以促進民眾普及利用電子化政府服務；同時，亦

將健全統合型行政院公報制度，強化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服務機制，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賡續推動研考業務資訊化，辦理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計畫審議。此外，仍將持續提高國家檔案質量，辦理新莊國家檔案典藏場所之建置，充實國家檔案內涵。

四、推廣服務流程改造，提升服務效能

推動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辦理第 6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及得獎機關成果發表，以擴大優質服務標竿學習效果；辦理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成立 10 個工作圈，其中本會主辦「e 化宅配工作圈」，協調各機關以民眾角度檢討機關內部及上下游服務流程簡化，強化跨部門及跨機關合作，並於 103 年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行政效率」面向新增「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1 項跨機關共同目標，並擬定其關鍵績效指標，期透過電子查驗作業示範，提供民眾便民服務。

五、促進資源共享，提升既有資源效益

辦理公文電子交換、公文流程管理、線上簽核作業及檔案管理等維運作業，以撙節維運成本，增加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功能機關數；同時，持續辦理電子檔案長期保存技術軟體工具研發，提供全國機關學校諮詢服務及公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服務。

六、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

配合國家發展及行政院重大政策規劃，賡續辦理前瞻性、跨領域、整合型政策研究，以充實政府決策量能，強化研究支援決策效果；並持續辦理重大政策、施政議題民意調查，以掌握輿情動向，提供施政決策參考，並期透過民意調查，掌握民眾需求及對政府施政的看法，達到提升政府決策品質。

參、103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及所屬歲入預算合計編列 8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減列 20 萬 3 千元，主要係預估出售行政院公報、各種書籍及刊物等之銷售收入減少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會及所屬歲出預算合計編列 12 億 1,811 萬 4 千元，其中：

(一)本會：歲出預算編列 8 億 5,124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9 億 4,683 萬 5 千元，減列 9,559 萬 5 千元，主要係：

1. 配合政府財政緊縮，覈實減列基本維持及相關經常性業務運作等經費計 679 萬 9 千元。
2. 減列「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經費 8,879 萬 6 千元，主要包括項下「政府雲端應用服務計畫」6,899 萬 4 千元、「主動全程服務計畫」1,400 萬元及「結合社會網絡計畫」430 萬 2 千元等經費。

(二)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6,68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 億 9,876 萬 8 千元，增列 6,810 萬 6 千元，主要係「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之國家檔案典藏所建置及分攤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管理費等需求經費增加所致。

肆、結語

為因應時代及民眾的需求，本會將持續精進政府良善治理與強化政策研究功能，以充實施政內涵，並積極透過國際交流，提升國家競爭力。同時，本會將持續協調各部會改造服務流程，全面推廣電子化政府，以更貼近民眾的方式，帶動整體政府服務效能的躍升。

感謝 大院過去對於本會業務推動及預算編列的鼓勵與支持。未來在 大院及各位委員的鞭策與指導下，本會將力求穩健推動各項施政作為，以期對提高整體國家競爭力作出貢獻。

本會及所屬 103 年度單位預算案之編列，係本於業務推動的實際需要，配合政府財政狀況，秉持撙節覈實原則辦理，並力求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之前提下，依循施政計畫及相關法規嚴謹規劃支用，仍請各位委員鼎力協助。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公務員勇於任事，秉持積極創新、勇於變革的精神，努力開創嶄新的局面，為國家社會人民謀求最大的福祉，是國人對政府的深刻期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為行政院人事行政之主管機關，也是人力資源管理之主管機關，當秉持服務、效能、關懷、創新的精神，積極建構高度規劃力、執行力與溝通力的文官系統，以打造國家新願景與新未來而努力。

大院今天審查本總處及所屬機構 10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謹就本總處 102 年度施政績效與 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提出報告。

壹、102 年度施政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施政績效

（一）建構全面人力管理策略，提升整體用人效能

1.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落實員額精簡政策

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101 年度啟動，本總處落實撙節原則控管機關員額，中央機關預算員額總數已由 101 年度行政院組織改造啟動之 233,204 人，減少至 102 年度之 231,313 人，計精簡 1,891 人，精簡率約 0.8%，其中屬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範圍內之預算員額總數，亦由 101 年度之 163,325 人，減少至 102 年度之 162,792 人，計精簡 533 人，精簡率約 0.3%。整體員額未因組改而有增加，反而落實精簡。

2. 精進員額評鑑機制

本總處作為行政院指定之員額管理專責機關，已於 101 年度完成總員額法施行後首次全面性評鑑共計 37 場，透過員額評鑑機制以協助各機關確實檢討員額配置，以落實總員額法之精簡用人宗旨，並提出員額管理策略對應建議。另考量「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實施迄今屆滿 2 年，爰就各機關 101 年度辦理員額評鑑所面臨之相關問題及實務經驗，檢討納入修正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於 102 年 9 月 27 日通函中央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相關評鑑事宜，以利評鑑作業更臻完善。此外，本總處亦於 102 年 8 月 14 日邀請實際參與員額評鑑之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以座談研討方式進行雙向溝通，以精進員額評鑑機制內涵及提升整體評鑑效能。

3. 強化非典型人力管理及提升機關推動委外效益

為加強落實公部門妥善運用勞動派遣，本總處已於 102 年 5 月至 6 月間擇定行政院所屬 8 家運用派遣勞工人數較多及運用研究所以上學歷者之機關進行實地訪查，經訪查結果發現，各機關在派遣勞工福利待遇及給假等方面均尚符規定。另本總處並於 102 年 8 月 30 日簽奉行政院核定修正「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將派遣勞工申訴機制及確保派遣勞工免受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制等相關程序均納入規範，以更周延保障派遣勞工權益。至提升機關推動委外效益方面，本總處除訂定「102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非典型人力及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訪查實施計畫」，將機關建立派遣勞工之申訴機制情形及內容（包含避免派遣勞工遭受性別歧視或性騷擾）、是否確實向派遣勞工宣導等納入訪查項目，要求各主管機關應積極訪視所屬機關瞭解推動情形並提出改善措施外，本總處亦主動辦理 2 場次公私協力標竿個案觀摩會，激勵公務同仁觀念創新，並透過辦理整體業務委外較具代表性個案機關之成功經驗予以分享，以強化政府靈活運用民間力量推動業務。

4.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員額評鑑，落實員額管控政策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本總處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於 102 年 6 月 26 日、7 月 4 日、7 月 10 日偕同內政部辦理 3 場次「地方行政機關組織及員額評鑑標竿學習會」，並參據中央機關辦理機制擬具「地方政府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參考做法」，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函送各地方政府參考，本總處並將賡續督促各直轄市政府加強落實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此外，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員額管理，本總處於 102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辦理 3 場次「地方政府員額管理座談會」，並據與會機關代表意見擬具「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員額管理建議措施」，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函送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參考在案。

（二）加強落實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人員

為加強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之進用義務，本總處均定期追蹤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情形，據以研議改善措施，並適時派員實地訪視機關實務上進用情形及面臨之問題。為積極落實身心障礙人員服公職之權利，98 年度至 102 年度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數分別為 290 人、272 人、311 人、336 人及 290 人，均維持一定規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部分，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19,256 人，實際進用 28,142 人，進用比率達 146.15%。

為深入瞭解各原鄉地區依法進用原住民族現況及機關實際用人需求，本總處業於 102 年 6 月 19 日、21 日、28 日及 7 月 2 日分別於屏東縣、南投縣、新竹縣及花蓮縣辦理 4 場次精進各機關依法進用原住民族實地訪視及分區座談會完竣。為有效解決各機關實務上面臨之問題，另於 102 年 7 月 23 日邀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共商對策，以精進各機關依法進用原住民族作業。至進用原住民族部分，經統計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各機關依法應進用原住民族 1,498 人，實際進用 7,898 人，進用比率達 527.24%，除機關因臨時出缺致不足額外，均已足額進用。

(三)精進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與發展

1. 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培育兼具規劃力、執行力及溝通力的高階文官

為培養跨域治理、領導能力及前瞻思維之高階領導決策人才，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人力中心）於 102 年度賡續規劃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第 7 期，參訓對象包括行政院以外各主管機關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現任職務跨列簡任第 12 職等人員計 29 人；另辦理「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6 期，參訓對象包括行政院以外各主管機關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現任職務跨列簡任第 11 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計 30 人。

另為增進地方機關高階主管對當前國家政策及國際情勢發展之瞭解，並促進地方政府間跨域交流與合作，本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研習中心）於 102 年度開辦「地方政務研究班」第 6 期，參訓對象包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等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人員計 27 人。

2. 強化高階公務人員新聞事件處理能力

為強化行政院高階人員面對媒體及溝通技巧，處理媒體事件、新聞事件及政策行銷能力，本總處自 99 年至 100 年計辦理 14 期「高階文官面對媒體研習專班」；並於 101 年辦理「高階人員如何與網路打交道研習會」、「政務人員媒體實作研習」、「101 年行政院次長級人員政策溝通研習會」及「高階文官面對媒體研習專班」等研習活動；102 年度賡續辦理 3 期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面對媒體研習專班，透過新聞專業講師、從業人員解說及實際訪問與演練機會，強化新聞事件處理能力。

3. 培育具前瞻國際視野之中高階領導人才

為建立中長期培育機制，及加強多元化中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觀，99 年核定「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恢復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碩、博士學位；100 年至 102 年分別核定 13 人、10 人、8 人，其中 102 年度部分，截至 9 月底止，已有 4 人出國進修學位。

此外，為培育具有前瞻國際視野之中高階領導人才，並積極拓展國際關係網絡。本總處自 94 年起陸續與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及公共服務學院、日本早稻田大學、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及美國研究所、英國劍橋大學、英國國家政府學院及皇家公共行政學院等國際知名學府及研究機構合作辦班。102 年賡續選送具發展潛力之公務人員赴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德國康士坦斯大學及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等知名學府進行研習，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計已選送 87 位中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研習。

4. 落實地方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

為落實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培訓，提升地方治理效能，研習中心以加強地方機關中高階人員專業知能及職能發展之培訓為重點，同時兼顧各層級地方公務人員專業知能及職能發展需求，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共辦理 520 班地方公務人員培訓發展班，參訓人數共計 38,073 人次，其中地方機關中高階人員培訓部分，計辦理地方主管領導核心能力各研習班、地方政務研究班、地方領導研究班、地方機關科長班、地方機關基層主管班及策略領導論壇等 75 班，參訓人數共計 2,858 人次。

另為策略性培育地方政府涉外業務溝通、談判、行銷人才，加速國際化腳步，於研習中心園區內，建置全英語環境之涉外專業學習園區「詠晴園」（Sunny Park），業於 102 年 3 月 29 日揭牌使用，並陸續辦理「102 年度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及其他各系列英語訓練研習課程。

5. 加強地方治理研究與經驗分享機制

研習中心為提升地方政府治理效能，以具智庫功能之知識管理與人力培訓途徑，建立地方治理分享平臺，並設置「地方治理研究中心」，該治理研究中心 102 年度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2013 年第五屆公共治理—城市治理議題論壇」學術研討會，以「環境治理」、「都市再生」、「社會企業」等三項實務議題，促進公務人員與學者從理論與實務進行對談與交流，另辦理「地方治理之一人文饗宴」實務論壇，透過縣市政府治理案例分享，讓成功經驗達到擴散學習之效。該治理研究中心全年度研究成果，並將透過發表會方式，分享地方治理發展之趨勢。

（四）厚植公務同仁性別平等意識

1. 辦理 102 年度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

本總處自 97 年起辦理各部會性平小組交流會，迄今已辦理 6 屆。有鑒於高階人員對於性平政策之推動具有關鍵影響力，102 年交流會並邀請各部會副首長或主任秘書與會，期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與各部會高階人員之交流互動，使性別平等政策更為具體落實。又為期交流會能充分發揮經驗分享交流功能，並首次以「世界咖啡館」方式進行，成效頗受好評。

2. 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

為落實性別平權，透過性別影響評估等各項行動策略之推動，有效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及性別敏感度，並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行政院前於 93 年 10 月 21 日函頒「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又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施行，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滾動修正該計畫內容，以期與時俱進及精進性別主流化課程，提升訓練成效，且本總處於 102 年 8 月 14 日辦理「102 年度行政院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首長性別平等交流座談會」計 2 場次。

另外，人力中心及研習中心各年度均積極規劃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實體及數位課程，經統計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人力中心業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課程，包括「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業務性別主流化研習班」、「性別平等高階主管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研習班」等 5 種班別，計調訓 715 人；另該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提供 14 門性別主流化課程，計 366,045 人次選讀，認證時數達 524,011 小時。研習中心業辦理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研習班」、「女性主管研習班」、「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研習班」、「性別主流化主管研習班」、「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研習班」等 5 種班別，計調訓 362 人，其所建置「e 學中心」學習網提供 21 門性別主流化課程，計 1,223,431 人選讀，認證時數達 1,643,905 小時。

此外，為開發符合公務人員學習之性別平等教材，本總處暨所屬 2 中心組成課程研發小組，業選定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內涵」及「性別影響評估之採行方法」為標的，研訂性別平等意

識之職前與在職訓練課程，並於 102 年 6 月底完成課程教材研發。

(五)在不編列預算前提下，善用市場機能，活化福利措施

為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並增進公教員工福利，運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專業服務，規劃辦理多項福利措施，提供員工生活、保健及學習資源所需之優惠，共創公教員工、民間廠商及政府三贏局面。

在依上述原則下，公開甄選民間機構參與全國公教「築巢優利貸」、「貼心相貸」、「健康 99 特惠健檢」、「闔家安康團體意外保險」、「旅遊平安卡」、「網路購書優惠方案」等 6 項公教福利服務，執行情形簡述如下：

1. 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辦理「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購屋貸款」，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計有 9,481 人辦理貸款，金額為 516 億餘元。辦理「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計有 1 萬 454 人辦理貸款，金額為 69 億餘元。

2. 辦理全國公教特惠健檢，以衛生福利部評鑑優等合格醫院為對象，邀請全國共 72 家優質院所承辦「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提供公教同仁選擇利用，為公教同仁健康提供最佳服務，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計有 1 萬 2,353 人受檢。

3. 辦理「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公開徵選提供較具保障價值內容之保險公司承作，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被保險人數（含眷屬）計 5 萬 3,231 人。

4. 為保障全國公教同仁國內、外旅遊安全，取得相關保險資源，遴選較多保障之保險公司承作「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計有 3,249 人投保。

5. 鼓勵公教員工終身學習，提升人文素養，重新遴選優惠之網路書店承作「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會員計有 4,378 人，消費金額 125 萬餘元。

(六)精進「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提升人事決策品質

為提升人事行政作業效率及推動人事行政全面資訊化，本總處開發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WebHR），推動人事業務跨機關之「一次收件、全程運用、服務回饋」高效率人事行政整合服務。透過 WebHR 集中式管理架構，可免除人事機關之主機管理及經費負擔，並得以線上申辦、傳輸、核定等作業，達成基層機關與主管機關間縱向流程整合，及人事主管機關間橫向協同運作機制，提升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即時性。

自 99 年 3 月至 102 年 9 月底止，中央機關計有行政院、國防部、本總處、國立故宫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等 12 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已完成 WebHR 導入；地方機關除臺北市政府外，其餘地方政府及各地方議會均已完成 WebHR 導入（含所屬共計約 5,900 個機關、學校）。

二、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

(一)歲入部分：

10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歲入預算數 4,701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4,762 萬 2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4,634 萬 5 千元之 103%。

(二)歲出部分：

10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歲出預算數 29 億 4,436 萬 3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9 億 6,532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 22 億 3,890 萬 1 千元之 88%。

貳、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本總處依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總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培育公務人才與領導力：

(一)精進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

(二)強化地方治理研究交流功能。

二、建構合理化的人事措施：

(一)增強各部會性平小組之經驗交流。

(二)合理規劃人力運用策略。

三、提升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

(一)辦理員額評鑑。

(二)推廣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

四、激發公務人員士氣與潛能：

(一)合理規劃待遇與福利。

(二)精進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機制。

五、充分運用公有財產，增加政府收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大樓設施營運管理。

六、辦理本總處員工培訓課程：辦理本總處員工培訓課程。

參、103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103 年度本總處及所屬歲入預算編列 4,67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4,701 萬 6 千元，減列 30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研習中心場地出借收入所致。

二、歲出部分：103 年度本總處及所屬歲出預算編列 27 億 8,52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9 億 4,436 萬 3 千元，減列 1 億 5,915 萬 7 千元，包括：

(一)本總處 10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5 億 2,86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6 億 7,897 萬 2 千元，減列 1 億 5,030 萬 1 千元，主要係：

1. 減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 億 2,192 萬 4 千元。

2. 減列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1,105 萬元。

3. 減列公務人員出國研習經費 474 萬 5 千元(減列辦理選送組團出國專題研究及國外短期密集英語訓練等經費 674 萬 5 千元，增列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學位 200 萬元。)

4. 減列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計畫 310 萬元。

5. 減列規劃國內訓練進修經費 91 萬 9 千元。

6. 減列辦公廳舍裝修、人力資源資訊服務、辦理中央機關員工各項文康活動經費、人事費、員額評鑑、其他業務所需資訊服務費及設備費等 939 萬 8 千元。

7. 增列委託研究、辦理政府非典型人力訪查經費及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等經費 83 萬 5 千元。

(二)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 億 2,49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2,953 萬 8 千元，減列 456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聘請講座、學員膳宿、訓練行政專業服務、網路教學系統開發費、資訊服務費、其他業務租金及物品等經費 521 萬 9 千元；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人事費 65 萬 7 千元，增減互抵所致。

(三)本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10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 億 3,15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3,585 萬 3 千元，減列 429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學員宿舍之建物耐震力評估、資訊軟硬體及雜項設備、水電、學員寢室及其他建物修繕補強工程及相關訓練經費等 483 萬 5 千元，增列編印研習論壇等經費 54 萬 1 千元，增減互抵所致。

肆、結語

本總處在推動各項人事業務，一向務求每項預算均能合理有效運用，以達成預定的政策目標。今後，更將貫徹「真誠、效率、同理心」的信念，積極打造具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核心價值的文官團隊，為提升全民福祉而努力。敬請 大院各位委員繼續惠予支持，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廖委員正井要求程序發言，請廖委員正井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去年審預算時，對於退休公務員的年終慰問金有做一個要求，現在行政院也把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年終慰勞金發給辦法送到立法院，立法院院會也指派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但現在此一辦法尚未審查，請問如何審查預算？按理說，我們應該先審查這個辦法才對，現在辦法尚未審查，直接進行預算審查，請問程序上是否正確？能否請召委說明？

主席：如果是一個辦法，等於是一個行政命令，只是送到立法院備查，若是委員會希望審查，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可以抽出來審查；如果認為三個月的時間不夠，依照第六十一條的規定可以延長三個月；第六十二條則規定行政命令最後有三種結果，分別是通知更正、准予備查或予以廢止。因為此案算是一個備查案，委員會當然可以抽出來審查，如果我們不審查，三個月期間屆滿就自動生效，所以這部分是由我們委員或立法院做決定。

廖委員正井：對，所以本席建議：我們不要本末倒置，既然立法院已經交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本會應該先審查此一發給辦法。主席剛才所講的備查部分，我們當然知道，但是對於此一辦法我們還是有很多意見，建議主席……

主席：因為我們今天審的是年度的預算，年終慰問金只是其中一項而已，當然如果我們針對這一項有意見，可以保留或用其他方式專案來報告，我想這樣比較理想。

廖委員正井：好，如果主席同意，我們就保留，好不好？審到這一項我們就保留。

主席：謝謝。另外，向廖正井委員說明，行政命令只要一發布就生效，如果我們有意見才抽出來審

查，否則它就生效了，所以此案已經生效。

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宋主委，研考會 103 年度有無新的施政計畫？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宋主任委員說明。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本會 103 年度絕大部分的計畫都是延續性計畫，比較新的是加強跨機關的協調。

王委員惠美：只有這樣而已？你們自稱為優質政府治理的推手，對吧？

宋主任委員餘俠：對，我們是以這樣自我要求。

王委員惠美：你們在刮人家的鬍子之前要先把自已的鬍子刮一下吧！本席很認真地研讀貴會 103 年度的施政目標與重點，共有 9 大項，其中有 8 項幾乎全部是從去年 copy 過來的，現在的公務體系究竟怎麼了？文章一大抄啊！90%幾乎與去年全部一模一樣！我實在很想拒審你的預算，你知道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報告委員，我們的目標還是相同，但是我們執行的策略跟工具會與時俱進。

王委員惠美：怪不得整個政府部門死氣沈沈，連一點創新的東西都沒有，幾乎都用抄的。其次，研考會的預算員額有 212 人，其中聘用人員達 22 人，約僱人員 5 人，工友 11 人，臨時人員 6 人，勞務延攬部分去年才 23 人，今年增加到 33 人。既然政府部門標榜瘦身，你們這種幕僚單位就應該以身作則讓其他部會學習、觀摩，結果你們的數據竟然是如此，請問你有何說法？

宋主任委員餘俠：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的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的人數，從人事總處開始實施精簡案後就一直下降，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臨時人員……

王委員惠美：請問勞務承攬部分為何增加 10 人？到底你們增加了什麼業務？

宋主任委員餘俠：勞務人員部分，主要是配合檔案管理局要搬遷到……

王委員惠美：好了，不要講了。

宋主任委員餘俠：要加強檔案的清理，這是臨時性的。

王委員惠美：關於這部分，請你們回去後自己再檢討，說真的，本席單單看你們的報告，看得就快吐血了，90%都跟去年一模一樣，真的一點都不用心！

請問黃人事長，你看過這本預算書吧？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看過。

王委員惠美：通常我們可從預算書中看到一個部會首長、一個單位到底認真不認真，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對。

王委員惠美：沒錯吧！你認為你的預算書編列並無不當，對不對？應該是吧？你都看過了！

黃人事長富源：應該是。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一個「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在職訓練發展」項目，103 年度編列了 1,848 萬元，請問人事長，此一科目有哪些工作？經費用途究竟如何？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這些經費就用在人才的……

王委員惠美：我講講看，你看看對不對？中高階公務人員 5 人參加經濟部跨區域人才培訓 250 萬元，相當於 1 人要 50 萬元；中高階公務人員 1 至 3 人進修科技領域的碩士、博士、研究計 300 萬，所以即使送 3 個人進修，平均 1 人也要 100 萬；高階公務人員 1 至 2 人出國短期研習 200 萬，也是相當於 1 人 100 萬；中高階公務人員 6 至 10 人參加國內外經貿談判跟訴訟 1,078 萬，平均也是 1 人 100 萬，你們的經費就用在這些計畫，我講的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吧？

黃人事長富源：對，是。

王委員惠美：本席發現三大問題：第一，計畫屬性不當。照理講，人事行政總處應該負責全國公務人力的通才訓練。本席很重視教育，你為何不安排教育課程？總統很重視環保永續，你為何不安排環保永續課程？為什麼？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教育部分，有些是屬於教育部社會教育的範疇。

王委員惠美：我再問你，這個所謂的「跨領域的科技管理人才」也是嗎？

黃人事長富源：是。

王委員惠美：是？這種話你也答得出來？

黃人事長富源：跨領域管理人才基本上應該是一種通才的教育。

王委員惠美：跨領域的科技人才是通才教育？這種專業的訓練，每個公務人員都能適用嗎？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我們所談的叫做「一專多用」……

王委員惠美：那以後乾脆把各個部會的訓練經費統統納入人事行政總處來辦理，這樣好不好？你們現在是人力太多，能做的事情太少，所以把這些以前經濟部相關基金會的業務接過來辦，是不是這樣？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並不是這樣。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是，各部會有他們很專業的訓練，立法院曾經……

王委員惠美：我再請教你，你們把一千多萬放在國際經貿談判訴訟人才班，這部分經濟部、外交部就可以做，需要由人事行政總處來辦嗎？

黃人事長富源：向委員報告，這部分是經濟部、外交部拜託本處整合辦理的。

王委員惠美：他們拜託你們辦的？

黃人事長富源：對。

王委員惠美：以前這些不都由經濟部的相關單位辦理嗎？現在是因為這個基金被廢掉了！

黃人事長富源：經濟部的部分我並不清楚，但向委員報告，經貿談判人才以前……

王委員惠美：我看以後人事行政總處可以裁員，把你們的人員編列到各部會，這樣業務才不會重複，你們的業務跟其他部會的重疊性極高。再請教，出國進修經費平均每人 100 萬，短期研修經費平均每人也是 100 萬，請問你們的經費到底是浮編還是如何？短期研修一到兩個月也是 100 萬。

黃人事長富源：這 100 萬是根據 PPBS（企劃預算制度）來編列的，我們先有一個……

王委員惠美：再請教，你們到現在總共送了多少人去攻讀博、碩士？

黃人事長富源：3 個。

王委員惠美：3 個嗎？資料看完再告訴我。請問幾個？

黃人事長富源：請問委員問的是博士還是？

王委員惠美：博、碩士都無妨，你們兩者皆有，有博士也有碩士，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26 個。

王委員惠美：幾個人拿到學位回來了？

黃人事長富源：已經回國的有 9 個。

王委員惠美：幾年的時間送了 26 人？

黃人事長富源：是 100 年到 102 年。

王委員惠美：100 年到 102 年你們送了 26 個人出去？

黃人事長富源：對，選送。

王委員惠美：好。其中有沒有人半途就回來？

黃人事長富源：有兩位。

王委員惠美：他們回來之後，經費這部分到底如何補助？用什麼方式？

黃人事長富源：就沒有了，就停了。

王委員惠美：你們是每個月給生活費，是不是？

黃人事長富源：基本上是每年給。

王委員惠美：他們兩個回來後又對整個公部門有什麼貢獻？包括之前 9 個拿到學位回來的？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請他先交……

王委員惠美：現在博碩士滿街都是，他們到底貢獻了多少？瞭解你們到底把錢花在哪裡？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第一，他們要先繳交研習報告；第二，有一些潛在的效益，是在他們回到各部會之後慢慢展現出來的。

王委員惠美：人事長，這都是拿人民的民脂民膏，所以這部分請你務必一定要好好地用。其次，請你要記住蔣經國先生當時講了一句名言：「賺錢要正當，用錢更要恰當」。再請教，你們有一個一等公務員學習網，要讓公務人員變成世界第一等，有沒有？

黃人事長富源：有。

王委員惠美：你曾上過網站嗎？

黃人事長富源：不曾。

王委員惠美：你不曾上過？

黃人事長富源：是。

王委員惠美：你也不必上。你知道這個網站的速度很慢嗎？

黃人事長富源：速度跟設備有關係。

王委員惠美：每年都給你們那麼多錢，你跟我講速度跟設備有關係？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再改進。

王委員惠美：根據你們的規範，公務人員每年與業務相關的學習時數至少要 20 小時，線上學習時數至少 5 小時，請教人事長，這幾年來最高學習時數有多少？

黃人事長富源：最高學習時數在……

王委員惠美：你都不用功耶！

黃人事長富源：100 年度是 1,892,473……

王委員惠美：1,892,473 是人數還是小時？

黃人事長富源：小時。

王委員惠美：我在問你，公務人員一個人最高的學習時數是多少？有沒有 700、800 或 1,000 的？

黃人事長富源：平均數……

王委員惠美：我要問最高的，你的電腦資料都沒有辦法找到誰是學習時數最高的？最認真的嗎？有沒有 700、800 小時的？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的技術……

王委員惠美：我要跟你講的重點是只要電腦開下去，就讓它一直 run，我不知道是不是公務員太閒了，一年可以學習 700、800 小時到 1,000 小時，你們的制度有問題，我們以前在基層，都把電腦開下去，然後去辦我的事情，等一下再來點一下繼續算小時，你去看看是不是這樣。

黃人事長富源：好。

王委員惠美：你的網頁有沒有更新？

黃人事長富源：基本上網頁是會更新的。

王委員惠美：本席親自上你們的們網頁看過，點了 94 年公務人員英文線上學習課程，第一課還在文建會，現在文建會已經變成什麼局了，你們也沒有更改，這樣公務人員都是學一些過時的英文，怎麼應用呢？

黃人事長富源：對於網頁的部分，我回去仔細檢查。

王委員惠美：還有食品藥物管理局現在是食品藥物管理署，你們竟然連封面都沒改！

另外，我要期許你，錢要用到刀口上，你花了很多錢辦很多短期及長期的英文訓練，你們要評估效果，我認為這些線上課程的內容必須活潑化，因為有心學習的公務員不會刻意的要到大家集中的地方定點上課，他們在家就可以好好的學習，所以你們該更正、加強的東西，一定要加強。

黃人事長富源：謝謝委員。

王委員惠美：還有上網速度真的有夠慢，而且不便民，平常公務人員在單位內枯等民眾的時候，他可以利用時間上網學習，現在幾乎每個人都有智慧型手機或是平板電腦，隨時都可以上網學習。你們應該讓學習課程能夠跟智慧型手機以及平板電腦能夠互通，不然的話，說真的只能在桌上型電腦前學習，實在太侷限了！以上。

黃人事長富源：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越來越像蔣經國，以後就叫你王經國好了！

接著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宋主委，本席在總質詢誇獎過你，但是世界經濟論壇 WEF 說我們台灣的競爭力有非常大的缺失，其中有一項是缺乏效力的政府官僚系統。你身為

研考會主委，對於政府施政滿意度，尤其是施政效率方面，你覺得滿意嗎？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宋主任委員說明。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就你剛剛提到的 WEF，我們總體的競爭力是前進 1 名，但是的確如委員指教的，在政府效能部分，我們是有改善的空間。另外，在政府服務品質方面，其實是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所以應該要持續改善。

廖委員正井：宋主委，本席很注意你們剛剛做的民調，你們 10 月份所做的民調，對政府單位所提供的服務效力，滿意度只有一半。

宋主任委員餘俠：跟委員報告，其實滿意度是可以到 63.7%。

廖委員正井：沒有呀，第 23 題只有 53.4%，在二之六的就只有 50.4%。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是從四個面向來了解民眾對政府的看法。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你們這份民調在整體上這樣做是不對的，你應該是要針對各部會，那個部會做得比較差，它的考績獎金比例，人事單位要及早下達，那個單位的考績甲等人數就要減少，這樣才能把服務效率提昇。你現在做的整體民調，看不出那個部會做得好還是不好。

宋主任委員餘俠：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也做細項的調查，都是針對第一線的服務，譬如汽車考駕照、搭乘交通運具、稅務及垃圾處理等細項。

廖委員正井：不，你還是應該針對各部會，這樣才能做考評，我現在是提供你意見。

宋主任委員餘俠：好，我們回去參考。

廖委員正井：第二、研考會是什麼時候併入國發會？

宋主任委員餘俠：大院是在 8 月 6 日完成三讀，8 月下旬總統公布施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最近行政院已經核定在明年 1 月下旬會施行。

廖委員正井：1 月 22 日。

宋主任委員餘俠：對，日期是 22 日。

廖委員正井：那你的位置呢？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想我個人還是先把目前的工作做好。

廖委員正井：你現在是主任委員，對不對？

宋主任委員餘俠：是。

廖委員正井：到那邊去接主任委員？

宋主任委員餘俠：沒有，我想重點還是把目前的工作做好，並能順利的銜接。

廖委員正井：我覺得你是一個國家的人才，我們司法委員會等一下來做個決議……

宋主任委員餘俠：謝謝委員指教，我想我會盡力的做好。

廖委員正井：你看連民進黨吳宜臻委員都贊成，這邊的主委調到國發會當主任委員，司法委員會支持你。

宋主任委員餘俠：謝謝指教，我想還是把目前的工作做好最重要，謝謝。

廖委員正井：不要到時候失業了。

宋主任委員餘俠：不會，我想……

廖委員正井：你同意了！

宋主任委員餘俠：當然有機會繼續在公職服務，當然會繼續努力，跟同仁一起打拼。

廖委員正井：不是，你要跟我們講呀，要不然到時候被江宜樺犧牲掉了！人事長，你認為呢？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會有安排。

廖委員正井：人事長已經講了，就照我們剛剛通過的，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不是，行政院會有安排。

廖委員正井：人事長，台灣最美麗的風景是什麼？

黃人事長富源：因人而異，但是我自己比較傾向於看玉山。

廖委員正井：台灣最美麗的風景是人啊！

黃人事長富源：那是一個作家寫的。

廖委員正井：對，我在考你有沒有看，你還是有看嘛！

黃人事長富源：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最美麗的風景是人！

黃人事長富源：人情味。

廖委員正井：剛才我們召委說王惠美委員越來越像蔣經國，請問蔣經國的爸爸是誰？

黃人事長富源：蔣介石先生。

廖委員正井：蔣介石以前有講過，行政所在得什麼？

黃人事長富源：得人心。

廖委員正井：行政所在得人心，對不對？講得很好。本席現在問你，人事行政總處是在管人，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是。

廖委員正井：你覺得你這幾年在管人方面，有何績效？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人最重要的是他的動機，心理學講是個體內在的需要以及外在的誘因，導致個體朝向某一目標進行，並且持續該種活動的心的歷程。跟委員報告，我在這個部份下了很多功夫。

廖委員正井：但是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今天公務員的服務效率問題。宋主委，我請你查的兩個案子，一個是臺鐵的案子，從我講到現在，經過我質詢以及你的督導以後，兩個禮拜就有結果，請問從我要求到它動工花了多少時間？

宋主任委員餘俠：委員質詢之後，我們在 1 禮拜內就啟動公文的查核，1 個禮拜之後，臺鐵就正式函復自來水公司，問題就順利解決了。

廖委員正井：從我要求到它動工，花了多少時間？

宋主任委員餘俠：大致 2 個禮拜左右。

廖委員正井：開玩笑，都快一年多，怎麼是 2 個禮拜！

宋主任委員餘俠：就是委員第 1 次質詢是在一年多以前，不過……

廖委員正井：之前是因為我受不了了，它的效率太慢了。

宋主任委員餘俠：剛剛報告是說我們對……

廖委員正井：人事長，你看到了嗎？人的怠惰就是這樣，連一個立委的要求都這樣，那一般老百姓怎麼辦呢？所以我說人的管理很重要。

黃人事長富源：是。

廖委員正井：另外，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年終慰勞金發給辦法，你滿意嗎？

黃人事長富源：儘量做。

廖委員正井：我覺得行政院都養了一批豬腦袋，我不客氣的批評，我們立法委員已經講過了，2 萬元以下，那 2 萬零 100 元呢？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那個辦法是，可以根據我們的國民所得……

廖委員正井：那是以後……

黃人事長富源：是。

廖委員正井：但是現在是 2 萬零 100 元就不能領，而 2 萬元以下就可以領，這是二分法，一個可以領，一個不可以領。我的年金制度提案是改為三級制，連吳宜臻委員都稱讚我，你們的年終慰勞金應該要分級制嘛！譬如 2 萬元以下全發，2 萬元到 3 萬元發 0.5，3 萬以上發 0.1 或是 0.05% 都可以。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這些在我們的腹案都曾經研究過，後來沒有用。

廖委員正井：不能說一毛前都沒有？多少拿一點嘛！500 元或 1,000 元，他們也滿意呀！

黃人事長富源：是。

廖委員正井：怎麼會訂這樣的辦法呢？人事長，要不要我當著你面前撕給你看？怎能訂出這樣的辦法？怎麼有這樣的豬腦袋訂出這樣的辦法呢？我們立法委員告訴你說 2 萬零 100 元就不能領，2 萬元以下就可以領，這樣的辦法不好。我們建議要統統有獎，就算給 500 元、1,000 元，他們會也滿意嘛！不能說一毛錢都沒有，你說可以節省一百八十幾億，就算減一半，九十幾億，然後裡面來分，有的是 0.1 個月，有的是 0.2 個月，這樣也可以呀！不要說一毛錢都沒有。

人事長，你的爸爸、媽媽都還在吧！

黃人事長富源：爸爸過世了。

廖委員正井：我們的上一代創造給我們這麼好的經濟奇蹟，結果現在他們老了，我們卻不給他們錢，父母就罵我們不孝，就是這樣的道理！最近考試院不是有位考試委員被罵說是最不孝的嗎？所以我跟你講，真的，不要虐待這些退休的公務員。

對於這個辦法，等一下我們會提決議案，要求要退回重新再擬。我們不會增加你的財政收入，但是你不要做這樣的決議，你們留個 0.01% 都可以，留 500 元、1,000 元也可以，聊表心意，不要說一毛錢都沒有，是不是？

黃人事長富源：是。

廖委員正井：人事長，我看立法院預算中心所做的關於這幾年被精簡人員的資料，我非常佩服你們以前的局長陳庚金，你認識他嗎？

黃人事長富源：認識。

廖委員正井：陳庚金當時人事經費每一年都精簡多少？

黃人事長富源：不清楚。

廖委員正井：5%，那是連戰當院長的時候，你現在精簡多少？零點零幾嘛！

黃人事長富源：對！

廖委員正井：這兩個比例不是差很多嗎？而且被精簡的都是工友跟低階層人，真正必須砍的高階人都沒砍，難道要坐以待斃嗎？

人事長，你的武功很強，可是我看你擔任人事長職務，沒有發揮你的武功呀！你沒有感覺到嗎？大刀要拿出來嘛！

黃人事長富源：是。

廖委員正井：大刀要拿出來，不然我們的人事費一直在成長。

黃人事長富源：人事費用減了 1% 左右。

廖委員正井：那天司法院的預算我們砍了多少？大刀要揮一下，你的武功這麼強，虧你在中央警官學到一身的武功，結果到了人事長這裡，沒有把武功發揮出來，可以發揮嗎？

黃人事長富源：可以。

廖委員正井：可以，我們拭目以待，好好發揮你的武功，好好的砍。每個單位要增加人員，你都不同意，你是人事長就要堅持，就算他們三更半夜來拜訪也沒有用，就是要砍。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事實上現在就是這個樣子。

廖委員正井：沒有啦，公務人員的冗員很多！

黃人事長富源：就有一個部會首長晚上打電話給我，大約是 1 點多左右，但是我跟他講：沒有辦法。

廖委員正井：你這樣講就對了，三更半夜打電話來……

黃人事長富源：還有人七早八早的，六點鐘也打電話來。

廖委員正井：一樣不行，要像以前連戰當院長的時候，陳庚金局長每年就是精簡 5%。你要有這樣的魄力，這樣才把能人事經費降下來，才能增加資本門的預算。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降多少百分比我們是有根據的，5% 到目前為止，可能是個很高的門檻。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如果把政府部門當作私人部門的話，不要說 5%，20% 我都可以精簡下來。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看了日本的處理，他們基本上是用行政法人化的方式。

廖委員正井：地方政府到中央政府我都待過，以前我在中央銀行做事的時候，憑良心講，我悶到沒有事情可以做，結果我離職了，中央銀行還拚命的增加人員，我不知道這是在幹什麼！他們的午覺都睡得很晚，當時我是年輕人，午覺沒有睡的太久，起來時吵醒他們，他們還罵我說這麼早起來幹嘛，最後他們還是增加人員。人事長，我希望你要發揮你的武功，好好的把台灣的人力精簡。

宋主委，真的，台灣政府的效率太爛了！我自己親身體驗，一個小事情可以辦一年多，一個立委出面都可以辦一年多，結果宋主委一出面 2 個禮拜就 OK 了。

宋主任委員餘俠：也是委員之前一直催促，我們就把最後的公文檢核流程做完。

廖委員正井：所以，關於民調部分我希望你改做各部會的民調，民調比較低的部會，考績甲等的名額就不能占七成五，應該要按照比例降下來，這樣他們才會積極的反省，不然你做的民調有什麼用？這樣的民調是沒有用的！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廖正井委員最後一句話，各部會民調低的考績比例就低一點，宋主委，你知道民調最低的是誰？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宋主任委員說明。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近的民調，主要是針對第一線服務的機關。

柯委員建銘：民調最低的就是 9.2 趴的馬總統，這個道理至明，剛才委員質詢講的是不錯，但是人事的精簡要幾趴？連戰以前要 5 趴，那段時間我們都走過了。但是今天國家的問題不在這裡，研考會整個預算也才 12 億而已，人事總處 27.8 億，這個預算再怎麼刪減都有限。

我剛才看你上台第一句話是研考會要扮演政府優質政策的推手，對不對？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是這樣自我要求。

柯委員建銘：人事長的第一句話就是公務員要勇於任事，聽起來好像都很不錯，但是今天國家的問題不在這裡，你們兩位都是技術官僚出身的，我個人對你們沒有任何重大的評判，至少國家花這麼長的時間培養你們，讓你有幸當第一個從基層做起的研考會主委，在此我要恭喜你。

宋主任委員餘俠：謝謝委員的指教。

柯委員建銘：另外，整個政府再造你是全程走過的人，在現在的政府單位裡面，你的瞭解也是最深的，也經過不同的政黨執政，本黨執政的時候，你也參與這個過程，2008 年以後，整個組改在江院長亂搞以後，種下今天的禍根，大家都很清楚這整個過程。我覺得政治人物要從歷史觀來看待很多事情，自從馬英九上台以後，國家中央政府總預算多花了 1 兆 5,000 億以上，但是持平而論到現在國家經濟還是起不來，所以今天我要講說的是要看大的事情，如果只是一直在小地方著墨是於事無補的。

宋主委今天你能擔任研考會主委，坦白講，能夠循著公務體系這樣一路上來，一定是很好的技術幕僚，你很認真的想做一些事情，但是持平而論你是非常無奈的，基本上，組改若要重頭說的話，大概有 30 年的歷史，這裡面最大的問題就是抗拒的力量，所以端看你們有沒有決心，當初江宜樺在當研考會主委時就亂搞，把基準法變成一個沒有基準的基準法，然後部會的數目也不確定，這是最大的罪魁禍首。

總之，組改之後有 29 個部會，而 OECD 的國家中，沒有一個國家像我們有這麼多的部會，充其量只有 16 個左右。

宋主任委員餘俠：14 到 17 個左右，這是部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OECD 34 個國家中，部會數目最多的就是我們，共有 29 個，其實一些是該整併或是

裁掉的，像僑委會、退輔會等，真的是疊床架屋，基本上，組改的精神就是部會的部分就是要大部會，而委員會則是負責企畫的功能，這樣才能有效的處理事情，不過此時此刻來談組改，本席認為是很諷刺的，因為最需要改革的只有馬英九而已，其他還有什麼好改的？馬英九的思維若不變，則還有什麼好改的，他的思維不變，整個國家就亂掉了，他可以用非法監聽的東西來介入司法個案，操作政府鬥爭，若是在其他民主國家，總統、閣揆是要下台的，那像我們閣揆不僅不道歉，而且還在那裡備詢，照理不是道歉就可以了事，他應該要下台的，所以這個國家將帥無能，則累死所有的公務人員，其實你們都是很無辜的。

其實組改這一路走來我都很清楚，2008 年林益世在當政策執行長時，朝野從來不談組改的，他認為這是馬英九用來騙選票的，今天林鴻池也是一樣，也是常常來我辦公室說還有 10 個部會、60 幾項法案要通過，這些我都很清楚，坦白說我滿同情你的，因為問題不是出在你的身上，而是在馬英九、江宜樺身上，他們根本就不想改，江宜樺當行政院長就是一個詐騙內閣，是用詐術在治國，像核四公投就用反向命題的方式，這就是詐術，而今則是用特務治國，所以問題出在他們身上，其實今天的預算都砍也沒有用，這只有一點點錢而已，中央政府的預算可是有 1 兆 9,000 萬，其中有多少是浪費掉了？

所以本席認為你最大的任務，就是報告第 2 頁提到的，快速掌握民意脈動，儘速回應民眾的需求，就是去做民調，讓政府可以做一個參考，這是研考會一個很重大的功能，而九月政爭以來，馬英九、江宜樺毀憲亂政，造成整個國家陷於空前的危機，而你們研考會有沒有做過民調？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的民調分成定期、非定期的。

柯委員建銘：這麼重大的事情，你就要快速反映民意，現在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難道研考會不用民調嗎？所以你們有沒有做民調？請直接回答我。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做的民調是服務滿意度以及對社會各個層面的看法等。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做馬英九和江宜樺的滿意度調查？

宋主任委員餘俠：沒有。

柯委員建銘：那還做什麼民調？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最主要還是針對第一線服務機關的服務品質來做調查。

柯委員建銘：那研考會是嚴重失職，這是國家的大事，研考會是專門做民調，所以你們應該提供民調給馬英九及院長來參考，讓他們趕快醒過來，不要再搞鬥爭、政爭，這才是最重要的，結果你們連這個民調都沒有做，那還做什麼民調呢？

另外，最近的食物安全有沒有做民調？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所做的民調大部分都是跨部會性質的，食物安全的部分，主責部會應該會去做相關的民調。

柯委員建銘：關於食物安全，大家的信心、民眾的反映等，總應該去做民調吧！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所做的民調大部分都是跨部會性質的。

柯委員建銘：這是全國大事，當然是跨部會的。

宋主任委員餘俠：食物安全的部分，主責部會應該會去做相關的民調。

柯委員建銘：但這是跨部會的事情，所以你們要去做民調，本席在此具體要求你，對於食品安全的部分，趕快去進行相關的民調，9 月以降，馬英九發動政爭、毀憲亂政，還有江宜樺竟還在那裡備詢，像這些都是最實際的事情，應該要做民調。

宋主任委員餘俠：食品安全的部分，我們可以跟衛福部、經濟部等機關接洽……

柯委員建銘：現在整個國家就是這兩大問題，就是信心崩盤、政府失能，方才你說組改是要創造國家競爭力，這都是空談的，因為實際上 GDP 一直降、經濟又差，整個民心都崩盤了，我認為這才是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所以你要針對問題、了解問題，然後解決問題，要告訴馬英九說架那些網子又不是要抓麻雀，而且網子還愈架愈高，這個元首已經變成世界級的笑話，馬英九現在只有一條路可以走，就是當宅男，什麼剪綵都不用去，就好好待在總統府閉門思過，你要跟他講真話才對，不要說都是我們在野黨在批判，事實上，連正常的國民都會感到羞恥，所以研考會要反映這樣的情況啊！就是看看九月政爭後，到底民眾有何看法。而且食品安全快要變成國家安全問題了，人人好像都活在恐懼之中，吃的東西沒有一樣是 ok 的，然後人人自危，都覺得有被監聽，甚至還特務治國，這才是國家最大的危機，你們研考會是做民調的，結果卻什麼也沒有做，方才我就提到，宋主委是非常有幸的，一個基層公務人員能夠走過組改這樣歷史的過程，你可說是一個活化石。

宋主任委員餘俠：那裡！謝謝委員。

柯委員建銘：你有幸當了研考會主委，而政府再造一個很重大的思維就是政府再造的核心事項是什麼，政治應該如何再造，所以你們應該提供一些數據給馬英九看，這才是做為基層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應該做的事情，就是讓數字來說話，讓馬總統徹底了解外面的天空是如何，現在國家的天空是陰晦的、是不詳的，而國家要如何重建，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針對你們的預算，我只要求一項，對於方才提的民調，你們要不要做？

宋主任委員餘俠：向委員報告，關於食品安全部分，我們馬上與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磋商……

柯委員建銘：多久以前可以做出來？

宋主任委員餘俠：應該可以在一個半月之內。

柯委員建銘：要這麼久嗎？來不及了。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可能還是要跟部會接洽。

柯委員建銘：這個國家已經倒了。

宋主任委員餘俠：因為那個題項的擬具還是要參考他們曾經做過的民調，還有……

柯委員建銘：內行人有一大堆，坦白講，民調的題目設定……

宋主任委員餘俠：好，我們就 1 個月以內。

柯委員建銘：兩項哦，包括 9 月政爭對國家競爭力的影響度。

宋主任委員餘俠：還有食品安全的。

柯委員建銘：包括 9 月政爭以來，整個政治紛擾造成人民信心、國家競爭力的受損，這兩個做民調就好了。我提案，反正賴士葆委員也會一起。

宋主任委員餘俠：關於食品安全的部分，我們會儘快聯繫相關部會。

柯委員建銘：不要閃躲，反正我們會提案，叫你做這兩個民調，因為這是國家價值的核心事項。

最後，過去因為 9A 立委的問題，整個預算遭到刪減，那時候我們在質詢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提到，所有公務人員的專業加給總共有 25 種，如何研究予以法制化，以解決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同樣一個簡任的官員，在不同的部會任職，專業加給是不一樣的。公務人員的專業加給總共有 25 種，目前沒有法制化，應該如何法制化？這是長期的制度性問題，要趕快處理，而且審查總預算的時候，我們已經告訴你們要處理這個問題。還有審計人員與調查人員也是同樣的性質，但是薪水不一樣。很多類似的問題存在，需要徹底解決國家的薪資結構及專業加給的問題，不要變成浮濫，造成國家預算上的浪費，要讓它法制化。我們在上次總預算審查的時候已經提出來，請你們趕快提出一個報告出來。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前面幾位委員的高見，我們都予以尊重，不過剛才柯委員提到天空是污穢的等等，我想引用國外的人對台灣的看法。他們沒有來台灣之前以為台灣很亂，來台灣之後才發現台灣沒有亂，台灣好得很，只有立法院在亂，這是外界的評價。外界的評價是台灣沒有亂，台灣一切很好、in good order，各方面的指數也不差。這還是美國的官方人員親口說的。他告訴我，台灣的數字看起來不會太差，為什麼打開電視感覺好像都很差。我只是把事實說明一下，台灣沒有亂，是立法院在亂而已。

我想請教研考會主委。主委的任期快結束了。我一直要求研考會主委要做一個工作，但是從第一屆主委到現在都不敢做，主委越做越小，說起來實在很悲哀。我要求的工作就是好好地針對部會首長的滿意度做民調，但是沒有人敢做。上一任的主委朱景鵬勉強經過院長同意做了一份民調，不過只偷偷地給我看，不敢公布。主委的任期快結束了，對吧？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宋主任委員說明。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藉這個機會好好地挺起腰桿，做一次各部會首長滿意度的民調？公布哪個單位最好、哪個單位最不好，讓老百姓自己看，每次民調掉到最後 3 名的首長，不必再講什麼，自己捲舖蓋走路，這就能讓各部會 team up 起來。

現在整個政府行政單位最糟糕的是部會之間的協調，一推二百五，你推我、我推你，大家推來推去。舉例來講，像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可以在這裡宣布，3 年內走不出立法院，年底都出不來。行政部門答應年底、11 月才要出來，就是因為部會協調已經搞了二、三年，從經濟部搞到經建會，再搞到經濟部，現在又搞到經建會，還是生不出來，笑死人了！這就是協調的問題。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大家沒有壓力，只希望保護好自己就好了，所以沒有鞭策的力量。做這些其他有的、沒有的，只是在叮蚊子。

主委，我不要寫決議，因為那些決議我都寫過，你們行政傲慢，不理我們。我寫過，要求你們做，總預算還通過了，你們還是不肯做。後來偷偷做完，經過行政院長、研考會主委的同意，再偷偷給我看一下，just for my eyes only，不能給別人看，我都不知道該怎麼講，給我看最好的幾個、最差的幾個部會，就那麼 101 次。你們都沒有做過吧？

宋主任委員餘俠：對於施政滿意度，一般的媒體其實也有很多民調，這些對各部會來講就是一個警惕、參考。

賴委員士葆：說這些話就代表你是 chicken、不敢做。研考會主委是很大的，是行政院院長旁邊很重要的幕僚，但是你們越做越小，到後來不見了，像科長一樣。你應該做這份民調，而且要定期公布，讓大家的皮繃得更緊。現在你們有刀子，卻不會用、不敢用，只聽老闆講，老闆怎麼說，你們就怎麼做。你有這麼好的學經歷，也害怕沒有工作？

宋主任委員餘俠：謝謝委員指教。

賴委員士葆：把事情做好。我跟你講，就是要做，如果你需要，我們可以做球給你，沒關係，我們再提個案子給你。根據今天的民調，民眾對 110 受理報案專線、政府的為民服務專線、就業服務等等不滿意，已經很清楚了，為什麼政府的政策沒有辦法抓住民心？數字會說話。你們做這些東西，沒有人會看，放在旁邊而已。你如果做各單位滿意度調查，我覺得很好，如果能做部會首長滿意度調查就更好，可以分成兩批來做，第一批先做財經有關的，第二批再做其他的。至於很小的單位，像人事行政總處是小單位，不要做了，民眾對它滿不滿意也不是很重要，其他部會的滿意度調查可以做一下，我告訴你，效率絕對會提高。這個刀子不會用，這麼簡單，成本效益高，花錢不多，就能立大功，你也不敢做。你的任期都快結束了。當然，有些委員對你有期待，但是我看你出任國發會主委並不太容易，因為你在這裡的表現一點 guts 都沒有，誰要讓你做？你要兇一點，唯唯諾諾做不成事。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還是謝謝委員指教。

賴委員士葆：我們政大博士班培養出來的人不是這樣，要更有 guts 一點。

另外，關於 open data，我已經寫提案了。2011 年美國、巴西、英國等 8 個國家已經成立一個開放政府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加入？有沒有想要加入？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有這個計畫。

賴委員士葆：我已經寫提案了，也正式提案。這個提案溝通過了，不分黨派的委員都會支持，請儘速讓我們加入，好不好？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加入 open data 相關的國際聯盟是有需要的。

賴委員士葆：因為一定要 open 一些 platform、format 與國際接軌，人家要用才好用，我們要用別人的也好用。現在 open data 是一個熱門的東西，我希望你能夠好好地做這件事情。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跟國際接軌是有必要的，我們了解。

賴委員士葆：黃人事長，外界對你們的教育訓練很有意見，現在要精簡人事，結果人事費用每年都大量剩餘，數字會說話，最近 5 年人事總處人事經費結餘情形如下，97 年度 165 億，98 年度 100 億，99 年度 95 億，100 年度 31 億，101 年度 140 億，怎麼會剩這麼多錢？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那是各部會的人事費。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這代表管控不好。你就應該砍，剩下一百多億這麼多錢，這也代表你失職。每年都剩這麼多錢，我就想到有個故事，哥哥因為害怕東西被妹妹吃掉，一盤蝦子端出來，哥

哥先把 5 隻拿起來，妹妹也先拿 5 隻，結果盤子裡就空了，兄妹兩就慢慢吃自己面前的蝦子，問題是他們根本吃不了 5 隻蝦子，也許只吃得下 3 隻。

黃人事長富源：對，這是空額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各單位就是這樣搞。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建置一個重要系統，就是針對這個。

賴委員士葆：黃人事長，不能這麼混，外界本來對你期待很高，過去你還沒入閣之前看起來是青年才俊，很有才幹，口才又好，結果入閣之後一副什麼事都不敢做的樣子，只會聽命於上級長官，人事長就是要砍人事費用啊！你擔任人事長多久時間了？

黃人事長富源：1 年 7 個月。

賴委員士葆：已經經過一次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時間了，每年都剩一百多億，你要知道這很丟臉，這就代表你把關不緊，你還說「還在規劃」，我最害怕聽到政府首長說「還在規劃」。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這一定要有很有效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是嘛！還在規劃嘛！都快兩年了還在規劃，還沒定案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還沒。

賴委員士葆：我敢打包票，下會期再問你，答案還是一樣「還在規劃」。黃人事長，你不能讓人家給你一個綽號：黃富源＝還在規劃。那就糟糕了，就是 always 在規劃，你不能 always 當顧問，顧問顧久了變成顧門口。

黃人事長富源：是。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是人事長，你有刀子，你要砍啊！

有關派遣工的問題，大家都把矛盾指向你們，這個問題很重要，我一定要講。目前各中央部會都透過政府採購法用人力派遣委託民間業者執行，民間很惡劣都低價搶標，結標價大概都等於底標價的七成五，民間公司只要得標就砍派遣工所有福利，結果狀況越來越糟糕，甚至會壓低他們的薪資及短報漏報勞健保等等，問題這麼嚴重，主要就是因為現在都採低價標。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有訂模範契約，委員剛剛講的薪資、福利及休假合併等都在契約內容裡，並沒有成為標價的部分，而且現在是用最有利標。委員很關心的問題，我們已經在上禮拜和勞委會達成協議，從下個月開始我們會有工作小組直接進駐各單位檢視勞動條件。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有報告出來？

黃人事長富源：可能要先做一段時間，再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一個月之內會出來嗎？這個會期結束前可以嗎？

黃人事長富源：現在沒有辦法跟委員答復這件事。

賴委員士葆：又是還在規劃？

黃人事長富源：下禮拜就要開始進行了，因為進行的過程……

賴委員士葆：雖然你們是小小的單位，錢也沒有很多，但是學習英文就要到國外住那麼久，一花就是幾百萬，有必要嗎？現在國家這麼窮，今年有必要比去年花更多錢嗎？一定要到美國學英文，這真的很奇怪，需要專門去美國學英文嗎？在國內的教育費用沒有人會刪，可是為什麼要跑到國

外？這是變相旅遊。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外文用情境學習方式是比較好，我們比較傾向於這樣。

賴委員士葆：一年有多少人？

黃人事長富源：一年大概有……

賴委員士葆：一年派出去一次英文就會變好？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這是要追蹤的。

賴委員士葆：一年幾次？今年要去德州。

黃人事長富源：將來我們會比較國內和國外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沒有回答問題不進入狀況，人家對你們批評很多，你最好看一下，我對這個很有意見。學英文要跑去那裡上課？表面上是學英文，實際上就是旅遊，將人數給我，我要查證此事。謝謝。

黃人事長富源：是。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在討論組改，你的報告裡也有很多部分在談政府效能，非常多媒體也討論到此次組改的效能是越改越糟，有併沒有改，對於整併過程有很多批評。我就提出一個數據，OECD 主要會員國有美國、日本、韓國、英國、德國、澳洲及中國等幾個國家，他們的平均部會數量大概都不到 20 個，但是我們從上一屆到這次的組改方向確定部會設置數是 29 個。我就以美國為例，這麼大的國家，人口是我們的 13 倍，國土面積是我們的 267 倍，GDP 是我們的 2.2 倍左右，結果美國部會設置數只有 15 個，但我們有 29 個，恐怖吧？難怪今天一直講我們組改越改越沒效率，在沒有效率的情況下，部會首長又不體察民意，所有砲口當然對著相關官員，包含你在內。

再說到韓國，韓國人口數大概是我們的 2 倍左右，國土面積大概是我們的 2.8 倍，GDP 大概比我們多三千多美元，但韓國部會也只設了 15 個。我現在講的就是政府效能，你要怎麼改？如果不給這些部會首長壓力，民調結果也不告訴他們，本席上次質詢時就提到，那些關於政策的民調都不報告院長，只是發發公文而已，請問這要怎麼做？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宋主任委員說明。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委員剛剛提到 OECD 這些國家的情況，他們「部」的數字的確是 14 到 17 左右，但假如是相同基礎的「部」和「會」在一起，我們國家和他們就相差不多。因為我們國家「部」是 14 個，相當於「部」的是 15 個，加起來就是 29 個。委員剛才指教的美國的確是 15 個部，但是相當於「部」的「會」總共有 64 個，加起來就有 79 個。韓國在前年以前是 16 個部，現在又增加 1 個部是 17 個部，相當於部會的……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人家的「部」比較少，我們國家的部會比較多，所以是什麼？我聽不懂。

宋主任委員餘俠：假如要比較的話，應在相同基礎之下，如果是部的話……

吳委員宜臻：你是在掩人耳目，部跟會在整個組織法以及組織層級上，只要是以機關的名義對外，就是要單獨的做決定。

宋主任委員餘俠：對。

吳委員宜臻：我只是要告訴你，關於效率的部分，根據我手上的數據，我很難理解，今天部會在這種情況之下要怎麼去加強組織效率？你不要跟我講組織效能的數字，我不是跟你來辯論的，你只要告訴我怎麼加強組織效能，現在本席給你 1 分鐘的時間，請你快點告訴我！這麼多委員質詢，都沒聽到你的答案。

宋主任委員餘俠：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效能的部分，在組織結構改變之後，我們在效能部分有三個重點，第一個是服務流程的改造。

吳委員宜臻：你不要跟我講報告內容，我跟你講，部會的滿意度這麼低，你又不做部會首長的民調，請問我們部會在決策過程中要怎麼體察民意，體貼民意？

宋主任委員餘俠：另外，就是針對很多委員所指教的，我們目前的施政重點就是跨部會的協調，學術界叫做……

吳委員宜臻：以前就沒有跨部會協調嗎？行政院會是幹什麼的？都有嘛！

宋主任委員餘俠：有，但是我們希望能更制度化。

吳委員宜臻：主委，我只聽了二十幾秒就受不了！

宋主任委員餘俠：請委員指教，我想事實上還有很多要改善的地方。

吳委員宜臻：主委，其他委員建議應該要給部會首長壓力，該民調的時候還是要民調，甚至是馬總統也應該要讓他認清現實，不然他認為 9 趴是媒體抹黑他。

我相信研考會很清楚做民調的方法，如果你真的要對政策做誘導式詢問，也有很多的文章可以做，但是對於一些關鍵問題，例如民眾關心的滿不滿意政府的效能，還有政府要能要怎樣提升的部分，你要好好的回應民意呀！

宋主任委員餘俠：是。

吳委員宜臻：謝謝主委。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會後再跟委員說明。

吳委員宜臻：人事長，組改到目前為止，只有併沒有改，結果肥了高官，高官越來越多。很多媒體報導說，目前每個部會簡任 10 職等以上的高官增加了很多，除了衛福部增加了 50 人之外，行政院自己也增加了 40 人。可是剛剛其他委員也說，你們對於低階的公務人員例如工友等做人事精簡，卻在組改的過程裡面，放進了那麼多的高官，對於這件事你要怎麼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組改的過程裡面，高官是有多一點點。

吳委員宜臻：高官有多嘛，你所精簡的都是低階人員，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那是屆退部分，他的退休時間到了，就退了。

吳委員宜臻：是嗎？我現在講的高官怎麼會是屆退的呢？簡任 10 職等以上高官，在這次組改的裡面，蘿蔔的洞就增加了那麼多，難道你不會塞蘿蔔進去嗎？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行政院增加了兩個政務委員，所以在政務委員的部分，他有一些配備人員。

吳委員宜臻：我現在就告訴你，對於這些已經在組織法裡增加的高官，在人事管控上你能不能再精簡？

黃人事長富源：精簡簡任官部分？

吳委員宜臻：還是只能精簡下面的基層公務員？

黃人事長富源：已經精簡一部分簡任官了。

吳委員宜臻：簡任官可不可以再精簡呢？雖然你的組改員額這麼多，你有沒有方向，定下目標嘛！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可以給我 1 分鐘做說明嗎？

吳委員宜臻：高官退休的時候，可不可以？

黃人事長富源：在政策實施的過程當中，有一個重要的名詞叫做墮後效應。跟委員報告，剛開始的時候，會有一些現象是我們不太期待的，但是在過 1 年到 2 年之後，可能就會變得比較好一點。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高官什麼時候會離開？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舉例來說，為在合併的時候，我們必須要有一些參事，來容納這些人……

吳委員宜臻：要多久？你增加的簡任人員，什麼時候才會看得出來，這些高職等的人慢慢會減少？減少的趨勢在哪裡？我不要看到你的人事精實案，總是在砍基層的公務員。

黃人事長富源：事實上不是這樣的，我會把資料送給委員。

吳委員宜臻：本席問的是基層人力的部分，每一年高普考的員額看起來好像都有增額，那些其實是屆退的人員很多，所以看起來好像有增加，其實是沒有。

另外，有關人力的部分，你們人事總處是負責關於人力的運用，關於非典型人力，也就是派遣部分，有非常多的委員都非常關心，本席也曾函示給你們，是要調關於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情形的檢討報告資料。

上次本席就有提到，根據資料顯示，在政府部門的派遣勞工的月薪大概只有 3 萬元。當時你回答本席：其實 3 萬元就已經很高了！請問是什麼意思？

黃人事長富源：因為我們看到其他的調查資料，是兩萬六千多元。

吳委員宜臻：可是我們國人的平均薪資是 4.5 萬元。你說這樣已經很高，你知不知道大家正在檢討派遣的部分，尤其是民間優秀的碩博士以上勞工，寧可進政府部門做派遣，原因就是因為民間的薪水一直都拉不高，所以他寧可擠進沒有福利措施的政府部門，在同工不同酬的情況下，讓你們剝削。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說剝削實在太嚴重了！

吳委員宜臻：你說 3 萬元的薪資已經很高了，你的認知還真讓人難過。

黃人事長富源：要比較的話就應該要跟同位階的一起比較，他如果是派遣就該跟派遣比，我特別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宜臻：各位，我們政府部門的平均年資是 3 年以上的，3 年以上的碩博士，3 萬元薪資會高？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如果他的職務是比較繁重的，而且專業技術比較高的，他的薪資就會

比較高，就算是派遣的也是比較高，我做以上說明。

吳委員宜臻：我現在抓的是平均數，我當然知道你有年資 5 年以上，工作性質比較複雜，你可能給他的職等就會比較高，我現在講的是平均的薪資就是 3 萬元嘛！

黃人事長富源：平均是 3 萬元。

吳委員宜臻：平均月薪 3 萬元是高嗎？

黃人事長富源：跟其他派遣比較。

吳委員宜臻：都同樣是派遣呀，我告訴你，我抓出來平均月薪是兩萬九千多，不足 3 萬元，請你告訴本席，到底是高還是低？你的標準到底在哪裡？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如果是以派遣而言，3 萬元應該是可以了。

吳委員宜臻：應該是了，各位，今天我們的人事長認為給派遣 3 萬元薪資是剛剛好，碩博士一起來，誰叫你沒有考上公務員考試。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不是這樣的，我講的是一個客觀的事實，我們未來還會有補救措施，這裡還不包括其他的。

吳委員宜臻：你是不是負責整個行政院體系派遣人力的管控跟運用？

黃人事長富源：派遣的部分是我定了一個重要的規範。

吳委員宜臻：是嘛，你是不是負責整個行政院各部會運用人力派遣的部分？

黃人事長富源：這部分已經在下降了。

吳委員宜臻：你有在控管？

黃人事長富源：有，還有……

吳委員宜臻：本席問你，本席在調資料的時候，你給我的資料是勞委會的派遣人員只有 32 人。

黃人事長富源：是。

吳委員宜臻：可是本席自己另外跟勞委會調的資料，大概有一千餘人。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有多少人是各部會要報。

吳委員宜臻：你告訴我差別在哪裡？你有在控管嗎？

黃人事長富源：有。

吳委員宜臻：還是你給的數字是不正確的？

黃人事長富源：不是，跟委員報告，這 32 人是行政院批定的，而且我們是 2 次書函給勞委會。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說勞委會偷跑？

黃人事長富源：勞委會的定義是不對的。

吳委員宜臻：勞委會的定義不對？那你告訴我，你的派遣的定義是什麼？

黃人事長富源：我的派遣的定義是……

吳委員宜臻：為什麼落差那麼大？32 人比 1,000 人。

為什麼本席那麼關注勞委會？因為勞委會是勞工主管機關，如果它自己都帶頭用派遣，我們怎能期待它能夠為勞工創造福利？

黃人事長富源：是。

吳委員宜臻：如果人事總處在政府部門用派遣，你剝削他，然後走向同工不同酬，我們又怎能期待民間不用派遣？人事長，你知道我的基調嗎？你知道我的理由嗎？

黃人事長富源：知道。

吳委員宜臻：到底是 1,000 人，還是 32 人，？

黃人事長富源：我是照它的訂定，如果它認為有意見的話，還是要照訂定一起來。

吳委員宜臻：那勞委會為什麼要偷跑？

黃人事長富源：勞委會的定義不對。

吳委員宜臻：所以勞委會是偷跑囉！

黃人事長富源：勞委會的定義不對。

吳委員宜臻：你不要講定義不對！是不是偷跑？

黃人事長富源：定義不正確。

吳委員宜臻：定義不正確，它為什麼可以鑽漏洞？

黃人事長富源：它不是鑽漏洞，它以為是這個樣子。

吳委員宜臻：就是剛剛其他委員講的，它是用其他的方式，是用政府採購法。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政府採購法也有規範。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有規範，所以我問你它是不是用政府採購法偷跑？那些人力的管控，沒有在你的管控之內，沒有在列管之內？

黃人事長富源：從下個月開始，要跟相關的每一個單位……

吳委員宜臻：本席其實不只一次在這裡提醒人事長，本席第一優先關心的還是人力派遣，這個議題我不斷的告訴相關的聯絡人，本席的標準就是政府不能帶頭用派遣。政府帶頭用派遣之後，你的薪水、福利、年資、信用狀況，都要受到立法院的監督，因為會有帶頭剝削的情況。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派遣這部分也是我到人事總處以後，最用功的……

吳委員宜臻：可是你卻沒有辦法去管控各部會的實際用人狀況，難怪有部會用政府採購法偷跑，因為你都抓不到嘛！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已經下降了百分之百三點多。

吳委員宜臻：人事長，我要問你，你知不知道我們要跟哪些單位要人力派遣的運用、勞務採購的狀況？

黃人事長富源：工程會。

吳委員宜臻：對，你都知道，但是都沒有看到你們做，請你們重新再送檢討報告，針對新的資料再重新檢討，告訴本席相關的勞務外包狀況，請你澈底做一次檢討報告好不好？不要只有給本席數據。

黃人事長富源：事實上我是要當面向委員報告，只是一直沒有約到時間。

吳委員宜臻：請你給本席書面報告，不要做口頭報告，本席要看你的書面報告，請你提供數據給本席，好不好？謝謝。

黃人事長富源：我會把書面報告帶去，謝謝。

主席（吳委員宜臻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宋主委，依據統計顯示，34 個 OECD 會員國政府的部會數量，其中有 10 個部會以下的國家是 4 個，11 個到 15 個部會的國家有 16 個，其次為 16 個到 20 個部會的國家，總共有 11 個，至於超過 20 個部會的國家只有 3 個，包括我們臺灣。

從這些資料可以看到，超過千萬人、萬平方公里的國家裡面，我們臺灣的人口數是 2,300 萬人，有 29 個部會；中國大陸是 13 億 4,000 萬人，他們有 27 個部會，但是中國大陸目前非屬 OECD 的正式會員國，他們屬於擴大參與的國家之一。所以從這些數字來看，我國的部會設置數是 29 個，美國是 15 個，日本是 12 個，韓國是 15 個，英國是 19 個，德國是 14 個，澳洲是 19 個。本席剛才也有提到，中國大陸是 27 個，換句話說，我們的部會數量在 OECD 裡面確實是屬於偏高的國家。

其實部會的多寡還不是本席最關心的議題，本席覺得部會的多寡當然要因時制宜，因為每個國家的國情不一樣，而且也要漸進式的做改造，所以我們的政府組織改造還會有第二階段，等將來第二階段的時候再來繼續進行。

本席要提的是，我們最近看到一些事件讓我們比較憂心，不管是大統的毒油事件、富味鄉的棉籽油事情，或是王品原燒進口的美國牛肉含瘦肉精，尤其發現含有更毒的齊帕特羅，然後再看到我們進口的黃豆都是基因黃豆，這些都會對國人健康產生影響，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但是我們看看公務人員的表現，食管署的組長居然還在哭哭啼啼，我們的公務人員到底怎麼了？政府機關的首長是政務官，他要負責政策規劃，所以我們沒什麼可說的，就是針對政策是對是錯、是好是壞來做評比。但是對於負責執行面的常任文官，如果只是因為一件大統製造毒油、混油的案件，食管署的高階文官就哭哭啼啼，那表示什麼？表示事前監督不足，事後查處不力。

查處不力還沒有關係，居然為了這個事情哭哭啼啼，那代表什麼？能力有問題嗎？她心慌了嗎？我們對於公務人員的訓練，包括常任文官、高階文官的訓練，到底都訓練到哪裡去了？他們這麼沒有擔當嗎？這麼懦弱嗎？這個才是本席擔心的問題。

所以主委，本席常常告訴你，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建立績效評比，就是各部會、各機關（構）的績效評比標準，也就是 performance appraisal standard，類似這樣的標準，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建立起這樣的機制？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宋主任委員說明。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也是體認到類似食品安全這樣的議題越來越受到全民重視，所以在組織改造部分，的確是……

呂委員學樟：由機關自己做的績效評比來看，你們從這件事情就可以看出來，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我們真的是一敗塗地。

宋主任委員餘俠：績效管理的部分……

呂委員學樟：這是對國人健康影響這麼重大、深遠的事情。

宋主任委員餘俠：對，我們在食品藥物管理署成立之後，就要求該署要訂明確的目標和指標，他們是因為……

呂委員學樟：問題是他們有沒有訂出來？

宋主任委員餘俠：他們是 7 月成立的。

呂委員學樟：主委，本席為什麼一直要求你們建立這樣的績效評比標準？就是希望你們建立這樣的標準以後，各部會可以一體適用，例如我們在法官法制訂的過程中，大家都知道司法院及各級法院其實是一個非常保守的機關，但是我們在這次法官法制訂的時候，也為他們建立一套各法院的績效評比，而且每年要公布。

現在的問題是研考會到底有沒有在建立這樣的績效評核標準，然後去要求各部會，而且不是只有各部會而已，還包括中央政府的二級機關、三級機關（構），你們對各機關（構）的部分有沒有建立這樣的標準？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的確是有績效評比的制度，衛生福利部因為今年 7 月才重組，但是食品安全的指標已經列入了，整個衛生福利部總共有二十幾個指標，其中和食品有關的就有二個。另外，其實不只是在消費者端，在製造部分，經濟部也有相關的 GMP 指標，在源頭管理的部分，環保署也有相關的進口化學品管理的指標，但是要到今年底才……

呂委員學樟：主委，本席要看到的是績效，績效就是他們的成果，他們的 performance，我們要看他們的成果如何，我們希望每年對各機關（構）做比較、評比，這樣才能夠突顯哪些機關（構）是有問題的，哪些機關（構）的表現非常優質，對於表現優質的部分，我們有什麼獎勵的措施。

宋主任委員餘俠：對，行政獎勵。

呂委員學樟：例如在考績法裡面，是不是可以明定受評比機（構）的績效如果是屬於前面 30%，本席也告訴過考試院，前 30%的機關，績效都可以甲等，不用受到 3%丙等的限制，因為他們的表現好，當然不受 3%考績打丙等的限制。至於表現最差的機關，績效還可以打甲等嗎？當然是不可能，這就是客觀的標準，本席的意思是你們有沒有建立這樣的機制、這樣的標準？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有。

呂委員學樟：這個標準要適用所有的機關（構），從三級機關以上，讓部會和部會做評比，三級機關（構）和三級機關（構）做評比，本席認為這才是重要的，因為三級機關的屬性、業務性質有很多都不一樣，對不對？但是要不要做評比呢？還是要的，這樣才不會造成像食安署的高階文官哭哭啼啼、徬徨無措的樣子，碰到事情不曉得如何處理，只知道哭，我們要這樣的公務人員做什麼？這樣績效會好嗎？當然不好嘛！

發生了這麼重大的事情，業者進口含基因的黃豆，這對人體的影響有多大，你們有去做研究嗎？王品原燒的美國牛肉含瘦肉精，甚至是含有更毒的東西叫齊帕特羅，這個東西連本席都搞不清楚，這樣的情況表示什麼？表示我們的三管五卡破功了嗎？或是類似毒油、混油這些東西，或者棉籽油到底有沒有毒？可不可以加？你們這些三級機關有沒有依照他們的專業做防範的措施，有沒有做報告？沒有！

所以本席為什麼再三要求研考會趕快做出績效評核的標準，performance appraisal standard，把類似這樣的標準做出來以後，就可以適用於各個單位，因為各單位的做法不一樣、業務性質不一樣，但是這個標準建立起來之後，我們評核的時候就會有一個標準，而且要每年公布誰是最後三

名，看看哪些機關是最後的 3%，誰是最好的 30%，對不對？

這些標準我們將來就明定在考績法裡面，本席一定會要求關院長在考績法裡面明定，最後的 3% 考績就打丙等，這有什麼關係？表現這麼爛的機關當然要挑出來，但是表現好的，我們就要予以激勵，我們一定要有 motivation，不要受那 3% 考績打丙等的限制，即使全部都甲等也可以，對不對？因為這是全體的表現，這樣才能夠對各機關有所要求。

宋主任委員餘俠：委員說的就是我們現在要努力的方向，我們會在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裡面明定燈號管理的標準，就是什麼狀況是綠燈？什麼狀況是黃燈？什麼狀況是紅燈？我們就從這個部分為各個部會訂定一個標準，至於詳細的制度，請容許我們之後再向委員做詳細報告。

到今年底，我們會特別關注衛生福利部的績效，尤其是他們在年度開始的時候承諾的，要拿來和年度結束時相比較，看他們到底有沒有達到承諾，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呂委員學樟：再請教主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的年度工作考成事項是你們的職掌範圍，對不對？

宋主任委員餘俠：是，就是剛剛說的績效管理。

呂委員學樟：有沒有針對各機關的行政效能做年度的評比呢？你們有沒有做？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做的是各個機關，關於他們個別的事前承諾和事後實際達成值的評比。至於效能的部分，我們的確有一些共通的指標，像服務流程的改造、完成的比例等等，我們有這些標準。

呂委員學樟：這部分可能和本席的要求不太一樣，你們這部分是限縮範圍的，而本席是希望訂總指標，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既然你們有做這些評比，請問你，在各機關中，行政效率最差的是哪些機關？你們已經限縮評比範圍了，對不對？只是看他們報告的目標是什麼？有沒有達成？就是這樣而已，最差的是哪個機關？

宋主任委員餘俠：剛剛向委員報告過，我們目前是各項的……

呂委員學樟：你們要不要在這邊公布？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目前沒有這個總指標，不過我們可以研究看看，是不是……

呂委員學樟：依照目前研考會針對各機關部會設定目標的達成率、效能，哪一個機關效能最爛？績效最好的是哪一個機關？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現在的確是沒有綜合性、彙整性的指標，目前都是分項的，例如公文的辦理天數等等，這些都有細項，剛剛委員所指教的，我們真的可以來研究，看看是不是能有個彙整性的指標，但目前是沒有。

呂委員學樟：目前都沒有？

宋主任委員餘俠：是，我們只有各分項的部分。

呂委員學樟：因為你們沒有訂標準，所以你們就沒有辦法要求，結果就變成大家都不擔心，還是一樣我行我素，反正做得好也沒有什麼獎勵，即使總體績效做得不好，也不會怎麼樣，反正就是好官我自為之，繼續打混過日子就好，所以今天我們才會出現這麼多問題。

為什麼我們的行政效能會不好？不管是在 IMD 或者 WEF 這些國際評等機構的評比，每次都是我們的行政效能被詬病，而且也是因為行政效能不彰，造成我們國家競爭力排名降低，都是因

為這個原因，因為我們沒有抓到重點，也沒有踩到痛腳，所以才造成這樣的結果，因為你們沒有踩到這些公務人員的痛腳，當然他們就我行我素，所以你們是不是能針對這個部分好好地做一些思考？

宋主任委員餘俠：好，我們再來檢討改進。

呂委員學樟：本席希望你們能在最短的時間內處理，三個月內把績效評核的標準擬出來，可以做到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可以配合年底的評估檢討，剛剛好是三個月，我們明年 1 月的時候再來……

呂委員學樟：應該可以做到，是不是？在這三個月內，本席希望你們一定要建立起這個制度，因為我們公務人員的螺絲已經鬆掉，而且鬆太久了，好不好？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發言完畢後，基於人道考量，我們休息 10 分鐘。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宋主委，總統的相關政策或是院長相關、重要的提示，你們研考會有沒有列管？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宋主任委員說明。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院長在院會的指示或是在立法院詢答的事項，我們都有追蹤。

至於總統的部分，如果總統府有送到行政院請我們列管，我們也會個案性的加以追蹤。

鄭委員天財：總統的相關政見呢？

宋主任委員餘俠：這是一個專案，這個專案是在 97 年開始的，以 4 年為一期，我們都有做相關的追蹤，不過目前是告一個段落了。

鄭委員天財：像原住民族自治法到現在還沒有通過，總統現在已經是第二任了，但是這個法案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送到立法院，這個部分你們完全沒有追蹤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關於這個部分，雖然剛剛說告一個段落了，但是並不是代表沒有繼續列管，我們是納入其他案子一起併案管理，因為這樣可以避免重複列管。至於原住民族自治法這個部分，我們也有持續在相關的案子裡面追蹤，目前是……

鄭委員天財：完全沒有進度。

宋主任委員餘俠：據我個人了解，原民會還是有一些進展，目前正在擬一個相關的條例，這是我了解到的狀況。

鄭委員天財：這樣好多了，因為像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的部分也是完全沒有進度，這都是因為政務委員的關係，因為政務委員不審查，你們有沒有向院長報告？說政務委員怠惰、行政怠惰。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追蹤的資料大概都是來自各部會，所以我們也會陳報各部會的具體結果。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很簡單就能查清楚，只要看原民會什麼時候送到行政院，政務委員有沒有審查，你們一直追問原民會，原民會可能也不好意思說明真相，可是這是具體、明確的事情，你們要怎麼管考？政務委員不是你們管考的對象、範圍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剛才有特別向委員報告，因為每一個事項都有主辦機關，如果就機關而言，我們大概就是以部會為主。

鄭委員天財：主委，這些流程本席都很清楚，但現在的問題是政務委員不審查，對不對？所以就算你們一直催促原民會也沒有用，因為原民會已經送出案子了。所以這個部分要請研考會思考一下該怎麼處理，你們應該要在院會提出報告，說某某政務委員不審查法案，不然就算你們一直催促原民會也沒有用。原民會說他們已經送去了，所以請研考會再去想一下該怎麼處理。

宋主任委員餘俠：好，我們會去思考。

鄭委員天財：另外，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有五十幾座國家級博物館，就是沒有原住民族博物館，這件事我們談了很久了。原住民族教育法有特別規定，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總統在今年 2 月 20 日曾經裁示，由於臺灣是南島語系原住民的發源地，南島文化與臺灣原住民的關係非常密切，從歷史文化的角度來看，我們確實具有設立南島文化博物館的資格，且成立原住民國家級博物館對觀光發展也有很大的助益。

3 月 22 日行政院江院長在本院進行施政總質詢時提到，以一個行政院長而言，我認為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絕對是政府應該要去做。他講得非常明確，這絕對是政府應該要去做。而他也 4 月 2 日再次表示，在政策方向上，行政院支持設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主委，院長的承諾和指示這麼明確，如今已經超過半年了，卻完全沒有進度，這該怎麼辦？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剛才特別提到，院長在大院承諾的事項，我們都會列入追蹤，所以方才委員提到的事情也有列入。最近這幾個月，原民會有針對各種可能性進行評估。根據我們的了解，他們有評估過，能否把現有的館所轉化為原住民族博物館，也洽詢過相關機關；另外，對於擇現有之館所，以展示、陳列原住民相關文物，他們也有做過研究；甚至還委託中研院進行一個研究案，預計今年底會提出一個更具體的建議，屆時研考會會提報給……

鄭委員天財：什麼樣的研究案？這還要研究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儘管政策方向是支持的，但可能的做法有好幾種，需要逐一考量。畢竟重新建立一座博物館必須要提計畫、編預算等。據我們所知，目前原民會的做法就是針對各種可能性來進行評估。

鄭委員天財：宋主委，之前本席質詢文化部的時候就提過這件事，但史前博物館和國立臺灣博物館很早就拒絕了，為什麼還要評估呢？他們根本就不同意嘛！所以剩下的選項就是新建一座博物館啊！為什麼還需要評估、研究呢？人家不同意嘛！公文寫得很清楚，他們就是不同意，為什麼還需要研究呢？本席不曉得原民會要請中研院研究什麼，直接提中長程計畫就好了，不是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原民會所提報的內容也有包含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想法，亦即就現有館所來調整……

鄭委員天財：現有館所一途根本就不可行，他們不同意嘛！本席曾經針對你們的預算提出一項決議，你們有沒有去協調？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有和原民會協調。

鄭委員天財：有沒有和其他部會協調？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也有和文化部協調，因為剛才委員提到的那 2 個博物館為文化部所屬機關。

鄭委員天財：他們早就表示不同意了，為什麼還要請中研院研究呢？要研究什麼？

宋主任委員餘俠：這部分可能還是要以原民會的規劃為主。

鄭委員天財：你們比較有經驗，你們歷經過許多博物館的設立過程，你們可以參考其他博物館是怎麼成立的。到底是先有組織，還是先有中長程計畫？你們要指導行政院原民會啊！你們要協助他們啊！

宋主任委員餘俠：好，我們會持續協助原民會。

鄭委員天財：何必浪費那筆錢去請中研院評估、研究呢？這很簡單嘛！既然總統有指示，院長也同意了，政策方向就很清楚了，對不對？請問接下來到底是要先訂組織法，還是先提出中長程計畫？基本上，應該是先提出中長程計畫，對不對？

宋主任委員餘俠：對，依照目前的制度，的確需要中長程計畫，我們可以來……

鄭委員天財：對啊！那就應該朝那個方向去做，現在不僅已經浪費半年的時間，還浪費了那筆錢，不是嗎？講了老半天，你也不清楚他們會怎麼做，對不對？

宋主任委員餘俠：根據他們提供的資料以及之前我請教原民會林主委的結果，他們是委託中研院就設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進行前置研究，重點在於如何循序漸進地規劃出典藏、研究、應用、展示這四大功能，他們認為有一些原住民的文化資產要儘快典藏，這是當務之急。

鄭委員天財：那和院長的指示完全背道而馳，院長的指示就是要成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就是要設一個原住民族博物館啊！典藏是另外一回事。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會再請教原民會。

鄭委員天財：你們應該協助他們訂定中長程計畫。剛才你也點出來了，方向上應該要這樣做才對。

宋主任委員餘俠：是，我們會再協助原民會。

鄭委員天財：主委，當初組改的時候已經錯過這個大好的機會，現在你們又沒有很積極地去和相關部會協調，原先本席並沒有要求設立一座新的博物館，我也是公務員出身，我了解實務的運作，所以我並沒有要求設立一座新的博物館，只要與現有館所結合即可，但是他們都不同意嘛！如果你出面去談，他們可能會同意，可惜你沒有正式出面。

宋主任委員餘俠：不，這還是要由主政部會來做決定，我們會協助。

鄭委員天財：你出面叫他改，他就會改了。

宋主任委員餘俠：不，這還是要由主管部會來處理。

鄭委員天財：你沒有善用你的尚方寶劍。

宋主任委員餘俠：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會繼續和原民會協調。

鄭委員天財：請研考會宋主委和原民會儘速提出中長程計畫。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會和原民會協調，必要時，我們也會提供協助。

鄭委員天財：那就麻煩你了。

宋主任委員餘俠：哪裡，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及黃委員偉哲皆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人事長，你們是否曾在今年 8 月 10 日發函表示國民旅遊卡將繼續實施 3 年？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尤委員美女：當初設立國民旅遊卡的目的是為了振興觀光業、強制公務員落實休假制度。但自實施以來，我們看到很多不肖業者和公務員勾結，因而產生許多矛盾的現象。很多公務員根本沒有去度假，本席聽說只要到飯店的販賣部買 1 個麵包，就可以核銷一萬多元等；甚至有人向銀樓業者買金子、銀子，或是到特約商店刷卡換現金，只要店家掛有國民旅遊卡識別標章，公務員就可以去從事這些行為，因而出現諸多弊病。

目前國家的財政已經非常拮据了，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還要給公務員這麼多優惠嗎？而且說實在話，實施國民旅遊卡只是一紙行政命令，完全沒有法源依據，這還要再實施 3 年嗎？這樣符合正義、符合人民的期待嗎？

黃人事長富源：我分兩點來回答這個問題。第一點，委員所講的到銀樓消費或買麵包那些事情，最早期的確是有這樣的現象……

尤委員美女：不只是早期，現在還是有這種情形。

黃人事長富源：現在應該沒有到銀樓消費的狀況了。至於買麵包的部分，他必須要先消費，然後在禮拜六、禮拜天去買麵包，符合連續 2 天的條件，這些單據才能核銷。對於這些情況，我們在管理辦法中都有做一些修正。

第二，關於國民旅遊卡，除了人事行政總處在公務人員這方面有一些著墨之外，它最主要是經建會的職責所在，我們在這個部分……

尤委員美女：我們當然知道經建會也負責國民旅遊卡的業務，但國家是一體的，請問經建會到底有沒有評估過，發放國民旅遊卡對觀光產業有多大的幫助？它帶動多少經濟效益？

黃人事長富源：他們有計算過，是有一點成效。

尤委員美女：那些成效和國家發國民旅遊卡所支出的費用，兩者的比例為何？會後能否把成效報告提交給我們？

黃人事長富源：基本上，國民旅遊卡是公務員應該休假的政策轉換，對我們而言，國民旅遊卡有 3 個比較重要的目標，就是振興國內觀光、鼓勵公務人員休假以及提高內需消費。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量去找資料提供給委員。

尤委員美女：好，請分析國民旅遊卡的效益與國家支出的比例，再探討其利弊得失。之後請把這份評估報告送交給我們。

黃人事長富源：是。

尤委員美女：另外，在公務人力素質方面，目前各國都在搶人才，我們國家有這麼多公務員，我們

都期待這些公務員是精優的部隊，所以公務人員的教育訓練非常重要。人事行政總處一直在辦理各種培訓，請問培訓的績效究竟如何？目前你們在調查滿意度時，仍然都是採問卷調查，對不對？所有課程結束之後，你們就會發一張問卷，但這些問卷到底能夠呈現什麼？我們不希望受訓者只是為了累積分數而不斷地去上重複的課，上完這些課之後，他的專業能力、領導能力和政策規劃能力到底精進了多少？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有什麼評估方式？本席記得上次質詢時，你有提到為了讓這些人才能夠精進，你們有引進外國的制度，但你們的評鑑方式到底是什麼？我們現在看到的評鑑方式仍然是問卷調查啊！

黃人事長富源：謝謝委員對公務人員訓練的重視。今天有很多提案都是對公務人員訓練這部分的經費有一些看法。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要特別報告，請委員多支持公務人員的訓練費用。

第二點，方才委員提到的是個體在接受教育訓練之後的立即調查，目的是為了了解他的滿意程度。但其實這個部分我們也不滿意，所以現在受訓完畢，我們會檢視他回到單位之後有無展現出受訓的成果……

尤委員美女：對啊！你上次有提過，就是由他的主管去評鑑，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對。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現在公務人員的人事費會這麼高？其實就是因為我們一直無法淘汰不良的公務員，所以考試院長才會提出連續 3 年考績丙等就予以免職。但大家擔心的是，各單位仍然是採輪流的方式來打丙等，那就表示考績、評鑑的指標根本只是參考用。身為一個主管，到底該怎麼評鑑？我們可以參考國外的做法，他們真的會做評鑑，主管真的會和下屬好好地討論，包括他這一年來精進了多少、哪方面有進步、哪方面需要改善、哪方面需要訓練等，討論之後，主管會再送他去受訓，讓他的能力不斷地精進，這樣才是真的在栽培人才。

現在各國都在搶人才，也致力於讓那些優秀的人才變得更加優秀。能通過國家考試、成為公務員是非常不容易的事，但最優秀的人才被國家吸納進來之後卻變得非常不優秀，臺灣甚至還在流行看誰比較笨，越笨越好。我們要如何讓這些擠破頭才考進來的優秀人才變得更優秀，而不是變笨，甚至還比賽，看誰比較笨？若要達到這個目標，就必須仰賴真正的考評制度，這樣才能淘汰不適任的人，讓新人接手，否則人事成本居高不下的問題永遠無法解決。

為了解決人事負擔，你們就依照總員額法進行控管，你在報告中有提到，由於總員額法的規定，人事成本得以受到控制。可是你知道現在是跑到業務成本去了，全部都用派遣工。我剛才問過勞委會，勞委會說他們現在已經是第二名，第一名換成教育部。等於各個部會都在比賽用派遣工，所以人事成本的確是控制了，可是派遣工所有的人事費變成業務費，所以從整個預算看不出整體人事成本到底有多少？真的是掩耳盜鈴，然後說依照總員額法每個人的薪水是多少，算出來的人事成本確實是全部都控制住了，實際上卻開了另一個大漏洞—派遣工。原本一直說派遣工不能執行公權力，但我們看到這些派遣工在勞委會職訓局行使的就是公權力，現在在教育部做的也是在行使公權力，這根本就違反公務員的人事規定，對於這部分你們到底要如何改善，而不是掩

耳盜鈴的說政府組織再造以後人事控制住了，其實並沒有控制住。

黃人事長富源：有。委員講的完全正確，我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引進的一些方式，配合將來考績法的通過，未來我們對於個體的評估不僅是上級對他的評估而已，還有 360 度的評估，比如……

尤委員美女：什麼時候實施？這點你去年就對我講過了。

黃人事長富源：我去年沒有講得很詳細，今年還加了……

尤委員美女：什麼時候實施？

黃人事長富源：基本上要和考績法配合。

尤委員美女：考績法沒有通過的話就沒有辦法實施？

黃人事長富源：我現在所做的是人事人員的調訓，人事人員對於考績的訪談、甄選人士的訪談和員工協助方案的 concerning 全部訓練完畢了，這些方法與方術都已經放進人事人員專業訓練裡。

尤委員美女：希望你們對這部分能夠給我們比較完整的資料，否則今天幾乎所有的委員都要刪減你們的費用。另外，現在因為國際化所以英語的訓練很重要，可是你們所謂的密集的英語訓練其實只是一般通用的英語訓練，而且你們派出國的人也是受一般的英語訓練，但是現在的情況和以前不一樣，現在有網路等等，要訓練通用英語其實不需要派到國外，派到國外的應該是以專業領域為主，因為某個領域非常專業，可能國內沒有這樣的人才或情境，所以才派出國受訓，回國之後變成種子再去培訓其他人，這樣才真正的把錢花在刀口上，否則就變成是一種福利，公務員當多久就輪流派出國受 3 個月的短期訓練，美其名是密集訓練英文，其實有些人的工作和業務一輩子都不需要用到英文，結果還被派出國受英文訓練。

黃人事長富源：事實上，英文的教學有兩個重點要抓到：學習語言是從聽、說、讀、寫開始，但國內的英文教育是顛倒過來的……

尤委員美女：那就應該改善國內的英語教育。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讀了那麼多的英文，但我們的英文還是很差，因為國內的英文是從寫、讀、說、聽來學習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是從文法開始的，一天到晚在背文法，背了一堆文法到最後不會講英語。

黃人事長富源：對，所以它的重點必須要有 suggestion response，我們講的就是情境教育，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這樣設計的原因。

尤委員美女：對，但是情境教育可以在台灣做，現在台灣這麼國際化，到處都是外國人，所以事實上我們要做情境教學並不難。

黃人事長富源：國內也有在做，我現在是希望兩種做比較，另外一件事情要做的是 intensive，為什麼要密集訓練？因為如果在學的過程中只學了一半就停了……

尤委員美女：他們 intensive 訓練回來後和他們的業務有沒有關係？他們的業務和職掌上可能根本用不到英文。

黃人事長富源：之前我們和各部會討論時就說過派出去的人必須是嫻熟外國業務而且和其業務有關。我要特別說明一下 intensive，教育學有個很重要的概念——不全則無率，學東西如果不學到全的話，前面所學的就前功盡棄，所以我們才要這樣做。

尤委員美女：那個東西其實應該是在學校教育裡就要做的，當然我們也知道是因為前面的學校教育沒有做好，所以現在政府要花更多錢去培訓這些人，這就牽涉到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在當公務員之前，前面的教育就應該做好，今天國家出錢請你來是因為你已經具備這些資格、這些能力，進來就要直接為人民服務而不是進來之後才重新開始培訓你這些能力。

黃人事長富源：事實上和委員講的完全一致……

尤委員美女：公務人員的基礎能力不應該在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培養，為了業務上必須更為精進而做的 intensive 我可以接受，這是為了更為專業、更為精進而再訓練，並不是回到最基礎的 ABC 訓練，ABC 訓練應該是在教育裡面做的。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有點誤解，我特別說明一下。語言教育的部分基本上還是和能力有關係，達到一定基礎以上的人我們才會網羅進來而不是從基礎開始學。

尤委員美女：既然你說有關訓練的績效、業務上的精進、業務上的貢獻、專業能力的提升等等，你們都有很好的考評，那就請你把考評的資料送給我們。

黃人事長富源：請委員支持預算。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宋主委是否看到媒體報導世界銀行發布的 2014 年經商環境報告，台灣在 189 個國家裡排名第幾？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宋主任委員說明。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的瞭解，我們排名第 16。

許委員添財：是進步還是退步？

宋主任委員餘俠：維持。

許委員添財：在亞洲四小龍裡排名第幾？

宋主任委員餘俠：詳細的資料是否容許我再查閱一下，在亞洲我們應該是在一些國家之前，但和最主要的競爭對手四小龍相比，我們有些地方需要再努力。

許委員添財：我們在亞洲四小龍裡排名最後，新加坡是第幾名？

宋主任委員餘俠：在歷次的調查中，新加坡都名列前茅，這次新加坡是第 1 名。

許委員添財：第 2 名是誰？

宋主任委員餘俠：如果不是指全世界，在亞洲應該是香港。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指的是亞洲四小龍。四小龍的第 3 名是誰？

宋主任委員餘俠：第 3 名應該是韓國。

許委員添財：第 3 名是南韓，南韓世界排名是第七，韓國比去年進步幾名？

宋主任委員餘俠：韓國比去年進步，但去年的資料我現在手上沒有。

許委員添財：韓國比去年進步一名。

宋主任委員餘俠：是，是有進步。

許委員添財：亞洲還有那些國家表現比較好？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所瞭解的是馬來西亞進步最多。

許委員添財：馬來西亞進步 10 名，現在是第幾名？

宋主任委員餘俠：應該就是第 10 名。

許委員添財：馬來西亞現在是世界排名第 6，就亞洲來講，馬來西亞是第 3 名，南韓是第 4 名，我們是第 5 名，世界排名第 16，緊跟在我們後面的是泰國，世界排名第 18。在我們維持世界排名第 16 的同時，你知道這個報告的 10 項調查中，那幾項我們退步得很嚴重？

宋主任委員餘俠：這點請委員指教，應該是在開辦企業等方面還有改善空間。

許委員添財：「開辦企業」退步一名，「獲得信貸」退步三名，「納稅」退步四名，「執行契約」雖然有進步，但排名第 84。你研究過馬來西亞為什麼進步嗎？知己知彼，在亞洲，我們連「政府的效能」這個項目都被後來的國家居上。

宋主任委員餘俠：據我們瞭解，在企業開辦方面他們有長足的進步。

許委員添財：在申請建照方面他們採單一窗口服務，速度最快，台灣申請建照平均要幾天？各縣市比較一下，平均要幾天？

宋主任委員餘俠：這分資料是否容許我們會後再……

許委員添財：你們是研考單位，對各縣市、對中央政府、對各政務要做深入研究，不要老是搞一些民調，讓一些電話公司找幾個工讀生，打電話問一問就賺錢。台灣現在民調氾濫，品質良莠不一，立場各異，搞不出一家世界有名的民調公司，結果台灣民調最普及，天天在做民調，充滿了算計和陰謀，政府也搭乘民調的列車，搞一些愚民政策，自我感覺良好，這樣下去台灣會被玩掉，大家這樣玩來玩去，台灣會消失。日本在 189 個國家中排名第 27，為什麼會退步那麼多，就是因為經濟失落，現在日本是經濟失落，台灣經濟一樣失落。另外一個調查是倫敦的智庫列格坦研究所所做的繁榮指數調查報告，台灣在 142 個國家中排名第 22，日本排名第 21，中國排名第 51，香港排名第 19，其中「政府治理」的項目，我們排名第 33。研考會在執行上應該是一個獨立單位，研考會做出的報告第一個是給誰看？是不是從來沒有人要你們的資料來看？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相關的績效管理報告都有呈報到行政院，也有函送相關部會首長，甚至審計部……

許委員添財：有誰看？院長或秘書長是否曾經召見你，請你說明為什麼進步；為什麼退步？以後要怎麼改進你們的調查？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的績效報告是全觀型的，所有的部會都有，我們還是會就個案有所討論。

許委員添財：你答非所問，浪費我的時間，如果我脾氣不好會生氣，生氣會傷害我自己的身體，你是在陷害忠良，關心國家、關心人民的人，結果你陷害他，讓他生氣，使得他身體不好，你不是陷害忠良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我問你有哪位首長在看到你們的報告後馬上召見你，進一步的和你討論？

宋主任委員餘俠：這個部分我們是書面陳核，然後核覆……

許委員添財：沒有就說沒有，我為什麼要這樣問？我在當市長的時候，計劃室都會做一些民調，這些民調一送到我手上，我馬上要他們過來和我討論過去的情況怎麼樣，現在的情況怎麼樣，我很

重視民意，我很重視民意中一些有效的、可參考的指標。如果不要自我欺騙的話，民意調查還是有相當的可靠性，怕的是自己騙自己。至於民調技術，你們有在做民調嗎？你知道民調可以操作嗎？我現在說明民調是怎麼操作的。假設你是台北市民，我是民調公司，我受許添財之委託做民調，我要讓許添財的民調好，我就這樣問：「你知道許添財這個人嗎？」你的回答是：「知道。」；「你知道他當過台南市長嗎？」你的回答是：「知道。」；「你知道他在立法院的表現是優秀的立委嗎？」你的回答是：「知道。」；「你知道他是很罕見的財經立委嗎？」你的回答是：「知道。」；「如果以這樣優秀的成績來台北市當市長，你認為他是不是一個適當人選？」，你的回答是：「當然。」這樣就是一票了。另外一個情況是許添財的政敵做的民意調查，所問的問題是這樣的：「你知道許添財這個人嗎？」；「他長期在南部，你知道嗎？」；「他很少關心台北市的市政，你知道嗎？」；「雖然他表現良好，但對台北市很陌生，你知道嗎？」；「他說要到台北選市長，你會覺得距離有點遙遠，不太適當嗎？」，你說「是。」，那就沒票了，民調就是這樣操作的。如果我當市長，民調要好就是這樣問：「你知道許添財上任才一個月嗎？」；「你知道他這個月很少上新聞嗎？」；「他都是埋頭苦幹、整頓，你看現在台北市容美觀多了，你知道嗎？」就是這樣一直誘導，所以答案都是「對、對、對」，最後就問：「這是不會作秀、會做事的市長，你要不要繼續支持他？」答案是「好。」這樣就是一票了。另外一個民調的問法是：「這個市長上任一個月了，報紙上都沒看到他的新聞，表示他都沒有在做事，你是不是這樣認為？」你說「是。」，這樣就沒有票了。由此可見，民調操作太可怕了。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台灣快完蛋了，好人不出頭，有錢的、敢的一直在造勢，好壞不分，知識分子的良心到哪裡去了？士大夫不為五斗米折腰，現在士大夫很多是昧著良心搞一些黑心錢，甚至變成御用，2,300萬人只要誰有錢就可以御用誰，現在變成這樣，但研考會要客觀，你們的報告送出之後，行政院長都沒有召見你、和你討論，這是什麼行政院長？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都是依循公文程序簽核，由院長批……

許委員添財：沒錯，但我不是批評你，我是批評行政院長不重視，沒有主動召見你，如果我當行政院長一定……

宋主任委員餘俠：對於個案還是有所垂詢，我們還是有就個案向長官報告。

許委員添財：因為我們的國際比較指標越來越難看，而且問題都出在政府部門，你們身為研考單位不負起責任，提供不實的、不充分的、不及時的指標，那麼你們這個單位還存在幹嘛？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還是努力的全力以赴，對於民調的拮据現象我們會注意。

許委員添財：不只民調，我只是舉民調為例，還有很多實體的研究報告和比較，國際的比較也是來台灣作一些研究和調查，你們應該去瞭解他們在品質、類比、分析上怎麼做，研考會在調查研究的效能上也要國際化，和國際接軌，台北本身也有在做調查研究，所以台北這邊也要瞭解他們做的調查研究和我們自己做的調查研究有什麼差別？我們要跟上腳步才能夠知己知彼、不斷的改進。

宋主任委員餘俠：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上網看了你們的一個資料，到今年 6 月國家檔案典藏的長度，有關環境和海洋方面是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檔案管理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旭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家檔案的典藏分為十幾個類別，每種類別的長度不太一樣。

邱委員文彥：我向大家報告一下，最多的是交通及公共工程 2959.37 公尺，第二是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 2302.82 公尺，經濟貿易是 2079.83 公尺，編號 160 環境資源典藏長度是 0，很重要的兩岸關係典藏長度是 0，勞動及人力資源典藏長度是 0，人力及科技發展典藏長度是 0.16 公尺，海洋事務典藏長度是 0.03 公尺。從這些數字我想知道國家重要檔案的典藏，編列預算的優先順序是怎麼決定的，我現在不要和你爭論，也不要請你來做政策性的辯護，我只是覺得這是很重要的議題，以島嶼的爭端為例，這是非常冷門的議題，我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報告。兩年前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為了「白礁」這個小島在國際法庭發生非常激烈的爭議，這個小島在兩個國家有不同的名稱，就像日本的「竹島」，韓國佔領之後稱之為「獨島」，再如釣魚台，我們叫做「釣魚台列嶼」，中國大陸叫做「釣魚島」，日本叫做「魚釣島」或者「尖閣諸島」。白礁島離馬來西亞 7.7 海里，離新加坡 25.5 海里，島上原來只有一個燈塔，後來增設了一些氣象設施，這些東西非常重要，為什麼日本共同社、青年社的人要到釣魚台上弄個燈塔，因為燈塔是國家一個很主要的標的，也是主權行使的作為。

白礁島在歷史上曾被英國人占領然後交給新加坡，1953 年新加坡接到之後曾經致函馬來西亞的柔佛州，柔佛州首長說他們沒有這個主權，其實原本是有的，柔佛州首長對過去的歷史完全不瞭解。1979 年馬來西亞把白礁島列在他們的地圖裡面，因此而引發了爭議，2007 年雙方把這個案子送到海牙國際法庭，國際法庭在 2008 年以 12 票對 4 票判決白礁島屬於新加坡，另一個「中岩礁」屬於馬來西亞，還有一個「南礁」則視其區位在哪裡再做決定。我為什麼說檔案很重要，因為把過去的歷史翻開來看，本來柔佛州具有主權，但他們自己放棄了，而且還出了一個公文表示他們沒有主權，結果新加坡就擁有了主權，新加坡把國家檔案做了完整的保存，後來在國際法庭上作為其主權行使的最重要的依據。

就像過去高雄市政府到東沙島檢查汽車，就是依照我們的國內法行使我們的主權。新加坡不但要行使其主權，還在 1980 年在附近調查沈船、調查水域，馬來西亞的船要過來調查要經過新加坡的批准，這是在宣示新加坡是老闆、是主權國。就像我們擁有的南海的「彈丸礁」，馬來西亞占領之後叫做「Layang-Layang」，台灣人去潛水的時候還要申請馬來西亞的 VISA，這不是承認其主權嗎？新加坡後來在白礁島上設立一些軍事設施、飛航設施、氣象站等等，馬來西亞都沒有抗議。這個案子為很多國家引為例子，做為國家檔案保存重要性的依據，也是國家爭取主權時一個非常重要的參考案例。這個案子在國際海洋法庭爭議、判決時是電視直播，可見這兩個國家對於這個彈丸小島多麼重視。

我們再看釣魚台列嶼，陳局長知道釣魚台列嶼有幾個島？陳局長不是很清楚，但你是管檔案的，還是要稍微瞭解一下。釣魚台列嶼一共有 8 個小島：釣魚台、沖北岩、沖南岩、北小島、南

小島、飛瀨、黃尾嶼和赤尾嶼，中國大陸也畫了領海基線，我們也說釣魚台是我們的，但國人對它不太瞭解，我們有多少關於這個的檔案，我們也不知道。民國 50 年代，中油已經在東海畫了 5 塊地區做海洋能源礦產的鑽探，但我們沒有看到有關的資料，你們說要做一些資料的蒐編、掃描，我也沒看到。

你看春日油田已經有油出來了，人家已經把油探出來了。再看日本方面，民國 9 年時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館外交人員去感謝人家救我們的漁民，這是承認人家主權的行使，這是我們對國家的主權不瞭解，對我們的歷史檔案不夠尊重，也有人拿出清朝光緒皇帝時慈禧太后的奏折主張其主權，因為慈禧太后把釣魚台贈送給盛宣懷，所以我們到底要不要用這個東西？這東西對我們有沒有用？這牽涉到國家法統的問題，也牽涉到國家檔案和主權的議題，這非常重要。這裡有很多過去的歷史資料和一些地圖，有關我們的海洋政策，請宋主委特別注意，民國 90 年時我們有個海洋白皮書，2006 年有個海洋教育白皮書，這些都是研考會的，因為我是副召集人，這些東西都是我幫忙編撰的。

主席：請邱委員暫停一下，我先處理一下時間，早上一直開會到詢答結束。

邱委員文彥：2006 年有一個海洋教育白皮書，總統在 2008 年提出「藍色革命，海洋興國」，後來也有「黃金十年」，這些政策的延續性到底如何？以前的政策要不要檢討？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海洋的人才有很大的斷層，漁船找不到人、商船也找不到人，我們的政策擬訂之後如何執行？我們國家到底是如何編列預算的？本院預算中心指出國家檔案管理局還要接受研考會的補助，這很奇怪，主管機關要補助直屬的下屬機關，你有沒有看過這個報告？

陳局長旭琳：關於檔案徵集的經費，本局有編列部分經費，我們有一個徵集計畫，我們是按照這個計畫來做各個機關檔案徵集的工作。

邱委員文彥：我今天講這麼多東西，最主要是認為國家檔案關係國家權益非常大，不要受到一時的議題的影響，把焦點都集中在某些議題上，而應該兼顧國家重大議題，譬如我剛才提到海洋置入 0、環境資源 0、兩岸關係 0，我覺得國家預算的編列應有一個 priority，可是我看不到。今天請你把我的意見帶回去作為參考，將來預算該編多少就編多少，而不是仰賴補助，或仰賴某些社會短時間的期待，應該站在國家長遠發展的立場來擬訂你們的優先順序，請局長和主委帶回去參考。

陳局長旭琳：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李委員桐豪、楊委員瓊瓔、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淑慧、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明文、林委員德福、徐委員耀昌、陳委員歐珀、羅委員淑蕾、江委員啟臣、楊委員麗環、薛委員凌、黃委員文玲、邱委員志偉、蘇委員清泉、孔委員文吉及林委員佳龍均不在場。

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研考會到明年 1 月 22 日就要變成國家發展委員會了。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宋主任委員說明。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和經建會、部分的工程會會整合成立一個嶄新的國發會。

潘委員維剛：那您覺得根據原來的組織規劃，未來的國發會最主要要能發揮什麼樣的功能？

宋主任委員餘俠：其實已經有一個籌備小組針對國發會未來的目標和職掌作深度的討論，我們大概希望在兩個面向發揮其職能，第一個面向是在 5 個領域發展處均衡施政，永續發展，就是經濟、社會、人力、產業、國土能夠均衡施政；另外一個面向是希望政府的內部管理能夠有 4 個管理機制，都能邁向良善治理，就是綜合規劃、管制考核、資訊管理、法制協調。目前我們討論的大概是這樣。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在整個組織再造的過程中，其實研考會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同仁也很辛苦的去完成，我覺得現階段初步應該慢慢全部上路，上路之後還有很多議題值得繼續思考，我覺得唯有經過歷程之後的人最重要，而且最能體會、瞭解甚至下階段該怎麼做。同時，未來國家發展到底以什麼為重，這一點也很重要，但是原有的研考會尤其組織的部分，我覺得絕對應該特別借重、仰仗。雖然經過組織再造，原來 37 個部會精簡為 29 個，但是我們也知道還是太多了，因為大陸也才 27 個，美國、日本、美國、德國、澳洲都是 20 個不到，我們國家其實沒那麼大。我知道你接任的時候已經是 29 個部會，很難更動了，但是未來還是應該再作思考。

首先，我特別要提到食品安全，我們也知道食品安全問題很多來自進口的東西，我們本來有中央標準局、商品檢驗局，以前所有進口的商品都要經過他們檢驗，但是由於我們重新規劃，把所有的食品劃歸以前的衛生署、現在的衛福部管轄，生鮮食品歸農委會管，請問現在這些進口食品是由誰抽驗？抽驗的比例有多少？當時商品檢驗局所有的設備都有，但是不要他們做了，最後有誰能接手？事權能管理嗎？我現在只是舉一個食品安全的例子，這樣我們就可以知道接下來如何去規劃、協商，我覺得這部分應由秘書長直接授權未來的國發會人員直接負責，要不然，跨部會根本沒有辦法解決問題。跨部會的機制由於原來的規定，秘書長還是一人，副秘書長呢？

宋主任委員餘俠：兩人。

潘委員維剛：現在副秘書長如果能夠直接決定，然後協商完成就照做嗎？我看都還有困難，所以這個機制要再研究，要讓院長直接想好應該怎麼處理。因為地方政府很容易，處理很多事情非常直接，秘書長就可以做很多決定，如果事事要請院長、秘書長決定，我看很難啊！那個副院長，我看他敢決定的事情也不多，當然現在副院長也滿沈重的，但是組織的功能、效率、效能也是我們期待的，對於這部分，我希望你一定要提出具體的建言，要不然他認為你就是負責組織再造、你就是去完成，法修完了就好了，我覺得絕對不是如此，在整個推動過程中有多少部會的協商，一個是前置的，接下來的工作還很繁重。當初的省，有的人說是廢了、有的人說是精省了，但是人沒有少、錢沒有少，功能、機制卻沒了，單單一個治水工作，現在也分不清楚，地方如果沒有能力，非要把治水交給地方，請問能做嗎？因為沒有省了，那這樣的專業人才在哪裡？怎樣才能發揮效果？我覺得這也應該是關於未來國家發展的重要思考。

宋主任委員餘俠：是，我們繼續來努力。

潘委員維剛：又好比人口問題，到底應該由誰來做？當然是國家發展委員會，所以，我覺得這個機

構、組織非常、非常的重要，因為以前重要議題不是交給經建會就是交給研考會，但是現在你們被邊緣化了，這兩個組織都不是上面特別看重的，如果這兩個重要的單位合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後，不能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我覺得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宋主任委員餘俠：對，我們會跟經建會一起來努力，務必使 1 加 1 大於 2。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一定要讓他們能夠瞭解。

再者，我覺得組織再造之後，以衛福部來說，我們把社會福利也納入衛福部，現在主其事者還是原來衛生署的邱署長，他現在管的範圍實在非常大，但是整個內化之後組織的效益是什麼？我覺得這要特別關注，尤其在將來的人事上。例如內政部部分業務移到衛福部之後，人力非常欠缺，大概欠缺一、兩百人，雖然最必要的工作只需要 4 個人，但是衛福部邱部長都不敢給，雖然保險業務不需要那麼多人力，但是他會覺得如果把人力撥給社會福利，就對不起主管衛生業務的同仁，如果有這樣的觀念，請問組織再造如何發揮整體效益？對這部分也請主委回去瞭解一下，也希望人事長能夠支持，都是政府組織，併在一起如果不能發揮功能，那怎麼辦呢？我們都說先改造組織，然後再作檢討，所以這部分要緊接著做，否則，沒有人要怎麼做事呢？這麼龐大的經費無法處理呀！而且中央該有的功能，現在在哪一個政府單位的人敢自己扛責任、扛事情？中央一塊錢的事情都不要做，全部分給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評比，然後中央再選，這樣的組織再造，這樣的政府單位是我們所希望的嗎？中央該做的事情，上令無法下達，政策也不能推動，這樣的組織有用嗎？

我們也看到現在增加了那麼多院轄市，院轄市人力也不斷膨脹，在總員額法當中，怎麼樣讓該增加的人力增加？譬如現在已經有家事事件法，家事事件法制定之後，設置了家事服務中心，這個單位是新增的，但是它沒有辦法有人力、也沒有錢，事實上，既然是新增單位，就表示社會有需要，那我們是否應該思考未來如何解決？主委有什麼看法？

宋主任委員餘俠：整個組織改造在彈性這層面就是當增則增、當減則減，現在的機制就是總員額法規定人事總處要作員額評鑑，對於員額的配置，我們可以和人事總處一起來研商，看看怎麼調配，尤其針對新興的業務，既然社會有需要，我覺得可以作前瞻性的考量，但是相對而言，人力從哪裡來也必須思考，最好的策略就是由現有的人力轉化，但是這樣訓練就更形重要，這部分可能要人事總處一起來努力。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潘維剛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正式啟動，部會數量由 37 個精簡為 29 個；惟與 OECD 主要會員國中央政府部會設置數量相較，其中美、日、英、德、澳等先進國家人口、面積及平均每人 GDP 皆數倍於我國，但部會數量均未達 20 個，遠低於我國組織改造後的行政院部會數量。

我國貿易主要競爭對手韓國之平均每人 GDP 與我國相仿，其歷經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力

行全面性改革措施。為降低協調成本、增加國家競爭力，中央政府核心部會已精簡為 15 個，僅為我國組織改造後行政院部會數量一半。至於人口及面積遠多於我國之中國大陸，迄 2008 年部會數量已精簡為 27 個，亦較我國部會數量為少，顯見我國部會數量仍有精進之空間。本席請教行政院研考會對於組織改造後我國部會數量仍多達 29 個，認為是否有再行檢討之必要？

另一方面，由於目前國內各界對機房節能的觀念尚薄弱，為研擬推動我國資料中心節約能源之可行作法，行政院研考會資訊管理處與相關單位自 101 年 8 月起開始推動「資料中心耗能量測技術建立與能源效率管理研析」計畫，進行機房耗能（PUE）量測作業，並已獲致初步量測成果。先進地區如日本、香港、新加坡對於機房節能都有納入綠色標章規範，從建置前的機房設計便納入永續性建築考量、評估，到建置時落實綠色採購、管理機制都有一定的標準；惟台灣目前並無此統一規範。對於國內目前之綠能標章認證，未來有無規畫將綠能標章拓展為綠色機房認證？

以上本席所質詢之問題，請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之處理。

首先進行歲入部分，請宣讀歲入部分之預算數，各機關預算一併宣讀。

103 年度研考會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14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15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8 萬元

第 15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44 萬 3 千元

第 15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4 萬 3 千元

103 年度檔案管理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9 萬 4 千元

第 15 項 檔案管理局 9 萬 4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16 萬元

第 16 項 檔案管理局 16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5 千元

第 16 項 檔案管理局 5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4 萬 1 千元

第 16 項 檔案管理局 4 萬 1 千元

主席：研考會歲入預算沒有委員提案，請問各位，對研考會歲入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照列。

現在進行歲出部分，請宣讀歲出部分之預算數，各機關預算一併宣讀。

103 年度研考會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0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 億 5,124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6,463 萬 9 千元

第 2 目 研究發展 980 萬 8 千元

第 3 目 綜合計畫 537 萬 3 千元

第 4 目 管制考核 532 萬 5 千元

第 5 目 資訊管理 2 億 506 萬元

第 6 目 地方發展 741 萬 8 千元

第 7 目 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2 億 9,798 萬 1 千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2 萬 1 千元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第 10 目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5,061 萬 5 千元

103 年度檔案管理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1 項 檔案管理局 3 億 6,687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920 萬 5 千元

第 2 目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243 萬 5 千元

第 3 目 檔案徵集作業 83 萬 5 千元

第 4 目 檔案典藏維護 108 萬 3 千元

第 5 目 檔案應用服務 190 萬 1 千元

第 6 目 檔案資訊作業 171 萬 4 千元

第 7 目 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 1 億 2,720 萬元

第 8 目 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 7,077 萬 3 千元

第 9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 萬 8 千元

第 10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主席：請宣讀歲出部分之提案。

一、

查國民旅遊卡為 2003 年政府振興觀光業，並強制公務員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公務員休假到外縣市旅遊消費使用，然卻發生公務員勾結銀樓業者，透過假消費，付佣金請業者開立不實收據，刷卡換現金，詐領國旅卡補助之情事，已悖離推動原意，等於變相加薪，並有礙社會觀感。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8 月 10 日總處培字第 1020044265 號函表示 103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旅遊

卡繼續實施 3 年。爰此，建請刪除行政院研考會之人員維持—人事費—其他給與—休假補助之國民旅遊卡經費，共計 3,278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二、

研考會 103 年度預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編列 685 千元，係現職員工教育訓練、所需補貼學分費等，其中包含專長轉換訓練經費一年以 10 人計，每人修習 20 學分，計需 400 千元；鑒於我國當前經濟發展停滯，政府面臨稅收減少，赤字升高之財政困境，加上薪資倒退及物價上漲之壓力，各界對公務人員福利待遇檢討之呼聲甚高，而各機關對員工進修之補助並非法定義務，宜由進修之員工自行負擔。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教育訓練費」685 千元，刪減 400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三、

政府對員工進修之補助並非法定義務，需「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和該法實行細則第 19 條都是「『得』給予補助」。我國當前經濟發展停滯，政府面臨稅收減少，赤字升高之財政困境，加上薪資倒退及物價上漲之壓力，對公務人員之補助項目及範圍應審慎評估，以公帑補助赴國內各大學校院進修之員工，徒使少數人受惠，對增進業務效能之助益也有限，在政府財政赤字的情況下，允宜停辦，故刪減教育訓練費之全部。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賴士葆

四、

根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公務人員進修得「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然今日公務人員教育水準皆有大幅提升，且我國財政困窘，政府債務逼近上限，勢須力行撙節，在赤字持續上升的情況下，對公務人員之非必要補助應予檢討。

行政院研考會教育訓練費用之補助，100 年度補助 5 人共 100 千元、101 年度補助 6 人共 120 千元，然 103 年度編列 685 千元，顯見預算未覈實編列，致使超編比例過高。爰此，建議「教育訓練費」全數刪除，計 685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五、

研考會 103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項下「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編列 1,635 千元，用以辦理民眾對政府施政看法及針對突發事件或特定議題之民意調查，以即時了解民眾之看法與趨向。以該會例行公布之「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問題設計皆為民眾接受政府服務之滿意度，但以近一年來爆發之毒澱粉、混米、黑心油品等事件，民眾對政府應變作為之滿意度才是研考會應辦

理之民意調查，且調查結果應盡速陳報行政院長，並函送相關部會首長，做為決策及政策制定的參考。研考會的民調是要真實反應民眾的心聲，而非用粉飾太平的民調數據陳報給行政院長甚至總統，讓執政者繼續自我感覺良好，而與民眾日益脫節。爰針對「研究發展」項下「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1,635 千元，刪減 635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六、

研考會編列政府施政看法及重大政策議題辦理民意調查預算 2,290 千元，惟研考會於民意調查完竣後，僅以公文送達各相關權責部會首長，只供部會參考而已，並無任何實質效益。又研考會於每年針對施政重點及業務需要，規劃一百多個研究議題，委託專家學者做研究，其報告較單一只有民調數據詳盡，也較具有參考價值。為避免浪費資源，刪除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費用之全部。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賴士葆

七、

民意調查為研考會之重要業務，目的在透過民意調查快速掌握輿情，協助政府政策規劃。然而，核四議題為我國現今仍於重大爭議中之議題，研考會卻在 102 年 4 月之核四公投民意調查違背中立客觀立場，不僅有引導式提問、部分選項未窮盡，也未先提供受訪者足夠資訊，便直接提問，要求作答。

研考會於 103 年度編列 2,290 千元於民意調查，然經查今年度之已完成之調查報告，針對如核四等國家重大政策，不但無法中立客觀蒐集民意，反而利用錯誤方式塑造難以客觀反映真實民意的調查。爰此建議刪除「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三分之一，共計 763 千元，並凍結四分之一，共計 573 千元，直至研考會針對核四公投民調引起之相關爭議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八、

研考會 103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項下「推動研究發展工作」編列 587 千元，其中為獎勵研考會同仁自行研究編列 230 千元。經查研考會研究發展處職掌為 1.關於政治及社會發展相關問題之研究分析事項。2.關於行政院施政有關問題及行政業務研究發展事項。3.關於民意調查之舉辦及輿情分析事項。4.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工作之協調及推動事項。5.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6.關於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工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7.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顯見「研究」本屬研考會員工之職責，但研考會竟浮濫編列自行研究獎勵金，爰針對「研究發展」項下「推動研究發展工作」587 千元，刪減「自行研究獎勵金」230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九、

鑑於重大政策（含各法案及計畫案）應進行研擬規劃階段之人權影響評估，以及建立實施成效之人權管考指標，以免對人民權益造成衝擊。然經查現今各項計畫施行過程中所造成對人權之可能戕害等相關評估付之闕如。爰此，請行政院研考會協調相關部會，將人權相關指標納入各單位施政計畫評估之審議，各計畫審議之人權相關指標應包括：憲法、我國已批准通過的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此三項公約之施行法、聯合國各項一般性意見及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等。

為進一步落實憲法、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建議凍結研考會「綜合計畫」經費之三分之一，共計 1,343 千元。請行政院研考會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要求各計畫案應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以及擬訂 103 年起計畫案之人權影響評估相關體例格式（含必要性、有效性、社會成本及社會利益等分析）以供各單位策訂參酌，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柯建銘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十、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第 2 目「綜合計畫」原列 537 萬 3 千元及第 3 目「管制考核」原列 532 萬 5 千元，兩項預算均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原住民族相關文獻及歷史文物目前分散收藏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中央研究院、台灣大學、順益博物館及民間人士等不同地方，始終缺乏系統性、完整性的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

二、檢視臺灣各國立博物館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但獨缺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

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0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必要時，得以既有收藏原住民族文物之博物館辦理改制。」

四、馬總統 102 年 2 月 20 日裁示：由於臺灣的原住民是南島語系原住民的來源，強調南島文化與臺灣原住民的關係非常重要；再從歷史、文化的角度來看，我們都具有設立南島文化博物館的資格；成立原住民國家級博物館，對觀光發展也有很多助益。

五、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立法院施政質詢時表示：「以一個行政院院長而言，我認為有一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絕對是政府應該要去做。」於 102 年 4 月 2 日立法院施政質詢時表示：「國家級的原住民族博物館，在政策方向上行政院是支持的。」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立法院施政質詢時表示：「有關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責成原民會處理。」

六、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對於行政院院長於院會或院會外提示事項，應嚴密追蹤其辦理情形，但對於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辦理進度，卻缺乏積極管考。為促成馬總統的提示及行政院院長詢答內容落實於政策之上，爰建議「綜合計畫」原列 537 萬 3 千元及「管制考核」原列 532 萬 5 千元，兩項預算各自凍結十分之一，俟該會協助及管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專案報告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辦理進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廖正井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尤美女 呂學樟

十一、

績效考核乃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重要業務，主要功能在提升管理績效、落實計畫管控。然經查行政院各項年度施政計畫中之關鍵績效指標，鮮見與人權有關之績效評估，致使各項計畫施行過程中所造成對人權之可能戕害等相關評估付之闕如。

為進一步落實憲法、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建議凍結研考會「管制考核」經費四分之一，共計 1,331 千元，請行政院研考會協調相關部會，將人權相關指標納入各單位施政計畫之管考，各政策管考之人權相關指標應包括：憲法、我國已批准通過的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此三項公約之施行法、聯合國各項一般性意見及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等，並加入行政院各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十二、

依據研考會組織條例，其中一項職掌為負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之管制及考核事項，但研考會要求其他機關之前，卻未以同樣標準要求自己，經查研考會 103 年預算書之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之內容，年度施政目標的標題包括：1.精進結果導向的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的承諾 2.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的組織改造 3.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4.推廣服務流程改造，提升服務效能（跨機關目標）5.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 6.提升研發量能 7.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8.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9.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總共 9 大項，但與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竟有 8 項完全相同，且不同的那一項，內容也僅與 102 年文字小幅不同（102 年為「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服務效能」），且二年度之說明幾乎 90%以上完全相同，明顯視預算審查於無物，藐視本院；爰針對「管制考核」5,325 千元，刪減 1/2。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十三、

研考會業務職掌之一為辦理國營事業考成，近幾年來國營事業之營運及績效屢受社會所質疑，顯見研考會所擬定之考成項目與指標，無法確切反映其績效，為避免考成項目淪為便宜行事，故凍結國營事業考成全部預算 368 千元，待研考會重新討論其考成項目與指標，並至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賴士葆

十四、

研考會於 102 年度預算已編列營建工程 2,227 千元，為了配合組織改造作業，辦理該會辦公廳舍裝修工程，但於 103 年度也編列一樣的項目且均以「配合組織改造作業」為由，辦理該會辦公廳舍裝修工程，顯為重複編列，故刪減營建工程預算之全部。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賴士葆

十五、

研考會 103 年度「社會發展政策研究」項下「辦理前瞻性跨領域整合型政策研究」編列 41,115 千元，係為強化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支援決策效果的調查與策略研究，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施政計畫審議及評估、重大計畫管制及績效評估、組織改造配套措施、提升政府服務品質策略、研析民眾對重大施政議題的看法等重要施政具前瞻性、跨部會及整合型的議題進行研究；但參照近年來研考會研究報告，內容多為一般政策研究，且研究報告內容經其他部會施政參採者有限，鑒於我國當前經濟發展停滯，政府面臨稅收減少，赤字升高之財政困境；爰針對「社會發展政策研究」項下「辦理前瞻性跨領域整合型政策研究」41,115 千元，刪減 20,000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十六、

經查研考會自 95 年度起每年編列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補助經費，除自行辦理具前瞻性跨領域整合型政策研究外，並依「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中央各機關辦理主管重要業務範圍內欠缺研究之政策議題，以協助各機關積極參與研發創新工作；但參照 102 年度研考會補助各部會辦理社會發展政策研究情形，內容多為一般政策研究，例如補助法務部之研究案為「刑事司法互助法之比較研究—以我國現況為中心」、內政部之研究案「健全我國不動產市場運作之研究」，皆非創新或因應突發性國家社會發展重大變化或其他臨時性任務需要，本應由各部會自行編列預算因應；爰針對「社會發展政策研究」項下「強化重要施政研究發展工作」9,500 千元，刪減 4,500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十七、

為補各機關政策研究之不足，研考會依「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中央各機關

辦理主管重要業務範圍內政策研究欠缺之議題，而該作業要點亦明定「補助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進行社會發展政策研究」。然而，研考會自 99 年度起均將檔案管理局之研究計畫列為補助對象。

99 年度至 102 年度四年當中，平均申請補助件數平均約 35 件，而平均同意補助件數約 13 件，獲同意補助率約為三成，在此情況下，檔案管理局作為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本不符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補助作業之對象，卻每年皆獲研考會納為補助對象，不僅有違公平，亦於法不合，爰建議刪除行政院研考會「強化重要施政研究發展工作」四分之一，共計 2,375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十八、

查國民旅遊卡為 2003 年政府振興觀光業，並強制公務員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公務員休假到外縣市旅遊消費使用，然卻發生公務員勾結銀樓業者，透過假消費，付佣金請業者開立不實收據，刷卡換現金，詐領國旅卡補助之情事，已悖離推動原意，等於變相加薪，並有礙社會觀感。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8 月 10 日總處培字第 1020044265 號函表示 103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旅遊卡繼續實施 3 年。爰此，建請刪除檔案管理局之人員維持一人事費—其他給與一休假補助之國民旅遊卡經費。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呂學樟 柯建銘

十九、

檔案管理局於 100 年度與 101 年度編列之人事費中，均編列 1,110 千元之超時加班費，惟 100 年與 101 年度之決算，核銷數均未達七成，顯有浮濫編列之虞。爰建請刪除檔案管理局 103 年度編列人事費中超時加班費之 30%，共 333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二十、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編列預算派負國外考察應將報告公開，惟於檔案管理局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至今最新之出國報告為 100 年之「新加坡電子檔案管理研討會考察報告」，101 年與 102 年度之國外考察計畫並未依法公開，致人民對行政監督困難。爰建請刪除檔案管理局 103 年度編列之國外旅費，摺節經費，杜絕公務員浪費公帑出國，卻逃避人民監督之情形。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二十一、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編列預算派負國外考察應將報告公開，惟於檔案管理局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至今最新之出國報告為 100 年之「新加坡電子檔案管理研討會考察報告」，101 年與 102 年度之國外考察計畫並未依法公開，致人民對行政監督困難。爰建請刪除檔案管理

局 103 年度編列之國外旅費，撙節經費，杜絕公務員浪費公帑出國，卻逃避人民監督之情形。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二十二、主決議：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研考會 103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計 212 人其中聘用人員 122 人，占該預算員額之 10.4%，顯與上揭規定有悖，研考會應重新檢討業務內容。爰此，請研考會於 12 月底前提出書面說明改善情形。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賴士葆

二十三、

依照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之施政計畫報告，「持續辦理重大政策、施政議題民意調查以提供施政決策參考，以掌握民眾需求及對政府施政的看法，達到提升政府決策品質」係屬研考會之施政目標。針對九月政爭及近來食品安全問題之紛擾，造成民心混亂，研考會自應透過民意調查機制掌握民意動向，供政府後續施政及國會監督之參考。

爰建請研考會針對(一)九月政爭(二)食品安全問題(三)行政團隊各部會之施政表現等三大議題，辦理民意調查，於一個月內將民意調查之結果，以書面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柯建銘

二十四、決議

自從 2005 年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實施以來，政府資訊的開放供各界使用廣受大眾矚目。而世界各國政府也陸續推動相關政策，甚至在 2011 年有開放政府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OGP）的成立，該組織由美國、巴西、挪威、英國等國，結合各國力量相互支援成立合作網絡。為及早讓我國與國際接軌，爰提案要求研考會儘速規劃加入 OGP 之相關事宜，以使台灣的 Open data 措施更符合國人期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吳宜臻 尤美女 呂學樟

二十五、

依照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之施政計畫報告，「持續辦理重大政策、施政議題民意調查以提供施政決策參考，以掌握民眾需求及對政府施政的看法，達到提升政府決策品質」係屬研考會之施政目標，針對九月政爭及近來食品安全問題之紛爭，造成民心混亂，研考會自應透過民意調查機制掌握民意動向，供政府後續施政及國會監督之參考。

爰建請研考會針對(一)九月政爭(二)食品安全問題(三)行政團隊各部會之施政表現等三大議題，辦理民意調查，於一個月內將民意調查之結果，以書面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柯建銘 尤美女 吳宜臻

二十六、

行政院研考會資訊管理處與相關單位，自 101 年 8 月起開始推動「資料中心耗能量測技術建

立與能源效率管理研析」計畫。我國雖然已有綠能標章，惟對於綠色機房的建構與評估標準，目前尚未普遍採用國際綠能標準。爰建請行政院研考會邀集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檢討綠色機房建置的認證標準，規劃將綠能標章拓展為綠色機房認證，或師法新加坡針對特定領域制定綠能標章認證，以創造生態、節能、健康的環境。

提案人：潘維剛 尤美女 呂學樟

二十七、主決議：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檔案管理局為國家重要檔案之主管機關，惟許多檔案如蔡孝乾、謝雪紅等人、美麗島事件之案件，均在軍情局與調查局自行認定應永久保密之情況下，無法公開或供研究者進行相關歷史與政治研究。此類二二八與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相關檔案由檔案做成機關自行認定保密年限與否，球員兼裁判之結果，將造成機關藉此掩蓋不法之證據，除有礙於歷史研究，亦使台灣社會之轉型正義因真相不明而無法達成。爰此，建請檔案管理局就二二八與戒嚴時期檔案認定密等及保密年限事項，建立由學者或其他專家人士所組成之民主審議機制，並於本會期結束前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落實之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柯建銘

主席：現在處理歲出部分之提案。處理第一案。

尤委員美女：因為這是通案，所以是不是保留？因為國民旅遊卡在各個部會都有，而且這是我們預算中心的建議。

廖委員正井：不能保留。

尤委員美女：那就刪掉是吧？

廖委員正井：不是，我講給大家聽，第一個，越不景氣就越要促進內需市場。第二個，觀光市場的乘數效果是二十幾倍，你給它一塊錢就可以創造二十幾倍的多邊效應，所以我反對刪預算。尤其當初用公費是為了促進我們旅遊業和觀光業的發展，本席覺得這幾年如果沒有這些內需市場的話，台灣的經濟成長率會更糟糕，而且我們也很了解公務員心態，你沒有給錢他就不會出去玩，省得要命，你給他錢他還會出去，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不能刪。

主席：其他部會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刪？

廖委員正井：司法委員會自己先處理，我們不要管別的部會。

主席：我要提醒各位委員，前天在審查司法院預算的時候，有提到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之前編的預算已經統刪 8%，照理講他們現在抓得還滿緊的，我們是不是針對這一點去做一些思考，類似這樣的預算如果在其他部會都沒有刪，我們就不需要去刪，而且這個金額也不是很多。剛才廖正井委員也提到要促進內需，針對刷卡換現金或是這些違法的事情，我們就嚴抓、嚴懲，我覺得應該是要這樣做，個別的公務人員如果有違法犯紀當然要做處理，但是這個政策如果對國家的經濟發展有幫助，是不是就同意把預算給他們？

廖委員正井：我同意。

尤委員美女：因為這是我們預算中心的建議，所以我要求保留，到時候再一起處理，否則的話，有

的部會有刪，有的部會沒有，這樣子就會很奇怪。

主席：它只是建議而已。

廖委員正井：對，預算中心的建議妳為什麼要當成聖旨？

主席：預算中心的建議是給我們做參考而已。

尤委員美女：對，不過今天不是所有的部會預算都在我們這裡，如果別的委員會有刪，我們這裡沒有刪，那就很奇怪，對不對？我們就保留送院會，到時候如果別的部會都沒刪，我們當然就不用刪，本席只是要讓它一次處理而已。

廖委員正井：我早上在財委會，他們就沒有刪。

尤委員美女：那是財委會，我不曉得其他委員會有沒有刪。

廖委員正井：我們為什麼要刪呢？

尤委員美女：我只是說保留，讓它一致而已。

廖委員正井：我反對保留。

主席：這個還好，就不要保留了。

廖委員正井：經常門在行政院審查的時候就已經減了 8%，而且現在整個環境不好要促進內需，這個政策是最好的，乘數效果是最大的，妳為什麼要刪呢？我們就通過，好不好？

主席：本案就讓它過好了。

尤委員美女：到時候如果別的部會有刪，那我們的就不刪？

主席：我們再來保留，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都已經過了怎麼能夠再保留？

廖委員正井：在院會的時候他們會統一規定，院長協商的時候會統一規定。

主席：這個還是會經過院際的協商。

尤委員美女：對，我就是說保留到院際的協商。

廖委員正井：不要保留，萬一別的單位有刪，等院長主持會議再來談嘛！

主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預算算是比較嚴謹的，我們有自己的主張，我們通過之後到院際會怎麼樣，那是院際的配合，我們本身要先做，好不好？本案不通過。

處理第二案。

吳委員宜臻：主席，第二案、第三案和第四案是同樣的科目。

主席：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一起討論。

請行政院研考會宋主任委員說明。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第二、三、四案涉及教育訓練，尤其是在我們邁向國發會的時候，我們同仁都希望能夠接受經建行政相關課程的訓練，所以這個教育訓練實在是有它的急迫性和必要性，而且今年有些同仁已經開始受訓了，還請各位委員玉成，以上報告。

尤委員美女：這不是教育訓練的錢，而是補助，我不曉得這個補助是什麼？他去訓練還能夠領錢啊？

宋主任委員餘俠：沒有，是我們同仁的教育訓練。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要給補助費？

宋主任委員餘俠：原先我們大部分的同仁都是一般的行政職系，但是我們現在要邁向國發會，那個是了解經建行政的課程訓練，所以我們鼓勵同仁去做專長轉換的教育訓練。

尤委員美女：這個本席不反對，但是他們已經有領薪水，為什麼去上課還要給補助費？

宋主任委員餘俠：因為去這些教育訓練機構還是要繳學費。

尤委員美女：你補助的是他們的學費？

宋主任委員餘俠：是的。

廖委員正井：一個人才補助 2 萬元，沒有多少。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和本席昨天在審司法院的預算是一樣的，對於一般公務員的進修，在國家財政這麼吃緊的情況之下，是不是還要再編列這樣的預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它的成效如何？我還是再強調，政府從過去到現在派員去進修，不管是在國內或國外，其實一直都沒有一個比較好的機制去栽培一些特定的人才，我們永遠只聽到行政機關說有必要送出去進修，至於他回來之後，所學的部分和他的職務或是他將來想要培養的專業是不是一致，我覺得這個問題我們應該要正視、面對。

回應一下剛才我提到的法源，我在第三案有強調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和該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只是規定得予補助，不是應予補助，我們一直都把「得」字變成「應」字，當然在過去財政狀況非常好的時候，我覺得沒有上限、沒有原則或是擴大範圍都沒有關係，但是現在政府財政吃緊，你還是繼續予以補助？而且「得」字變成「應」字，我覺得這是不應該的，是不是請研考會想一下有什麼方法？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研考會主委，第一個，教育訓練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要挑可造之材才去訓練。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宋主任委員說明。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有。

廖委員正井：以前本席有一個同事，每一個訓練他都去報名，他根本就是訓練不起來的人，永遠在那當專門委員一輩子，你知道嗎？像那樣的就不要做，本席拜託各位委員，我們做一個主決議，教育訓練是要訓練可造之材，不要浪費經費，譬如一看那個廖正井就是沒有辦法訓練的，訓練也不會起來，那就不要去訓練他。

主席：廖正井這麼優秀，當然要讓他加強訓練。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也是經過嚴選的程序。

廖委員正井：對，我覺得要這樣子，把可造之材送去是應該的，要讓他進步，至於非可造之材，以前在財政部就有一個，他什麼訓練都要去，那個人根本就訓練不起來，讓他去受訓的話，錢都浪費掉了，本席講得有沒有道理？

宋主任委員餘俠：是，有道理，我們都是嚴選，而且是為了工作的需要。

廖委員正井：做一個主決議，好不好？拜託各位委員。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次的教育訓練，我在今天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因為明年 1 月 22 日研考會將和經建會合併，合併之後變成國家發展委員會，這次等於是針對將來要變成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一個特定訓練，將來這兩個組織要做一個整合，所以會有這個特別的訓練，是不是可以請大家對這個訓練能夠予以支持？剛才吳委員的意見提得很好，將來在這個訓練上應該要怎麼樣加強或應該有什麼樣的想法，我覺得我們可以做一個附帶決議，讓這樣的訓練能夠發揮更大的效果和功能。

主委，這次最主要是因為這樣的轉變，所以必須讓他們去接受相關課程的訓練，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宋主任委員說明。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事實上我們在今年就準備開始，在明年還有延續性，要讓他們受到完整的訓練，以後更能夠勝任國發會經建行政的工作。

潘委員維剛：對，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大家能夠給予支持？謝謝。

廖委員正井：請研考會擬一個附帶意見。

主席：擬一個附帶決議，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等一下，其實我有疑問，研考會這個預算去年就有編，每一年都編，每一年都送出去，每一年回來都看不到成效，然後每一次都這麼巧，在預算會期就沒有辦法檢討。今天台聯黨團有委員在指控政府部門的出國報告都是天下一大抄，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不管是對國內或國外這些考察也好，或者是針對教育訓練的部分也好，其實我們在某個程度上要有一些控管。早上有提到各部會的績效，其實對於研考會本身送出去訓練的這些人，你說要訓練他們經建的專長，經建的概念那麼廣，我怎麼知道你送出去的是哪些人？等一下後面還有科目，送出去英語營，笑死人了，英語補習班。

主席：那個是不是專長轉換？

宋主任委員餘俠：對，專長轉換是國內的。

主席：是國內的，不是國外的。

吳委員宜臻：沒關係，先保留，請他們先擬一些檢討的文字，我不要附帶決議的文字或主決議的文字，因為不痛不癢，刪減案如果真的不能減，我至少要凍結，不然的話，你們都不痛不癢，一點感覺都沒有。

主席：這 3 案暫保留，請研考會寫一個決議，在決議裡面針對專長轉換這個訓練的補助和績效做一個報告給我們，好不好？

宋主任委員餘俠：好。

尤委員美女：請教一下，你們在 100 年補助 5 個人 10 萬元，101 年補助 6 個人 12 萬，為什麼 103 年突然變成 68 萬？是不是因為人數增加？

宋主任委員餘俠：就是因為人數增加，還有剛才特別報告的，原來我們同仁是受一般行政的訓練，但是國發會是朝經建行政，所以我們有系統的用 4 到 6 門課陸續去做專長轉換的訓練。今年已經

開始進行，到目前為止，大概有 40 人次已經完成訓練，明年我們會繼續，希望在明年 6 月這個學期結束之後，全部都能完成專長轉換訓練，這個真的是有它的必要。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是派到學校去訓練？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有兩個方式，一個是洽商專業的學校開班授課，一個是有些學校本身就有在職專班，他可以去報名參加訓練，有這兩個方式讓同仁選擇，所以我們是有計畫、有對象的。另外，我們同仁這個訓練是普遍性的，我們也篩選過，大概是對潛在的中間幹部來加以訓練。

主席：你擬一個決議，然後做個報告給我們，這 68 萬再談下去會浪費時間。

尤委員美女：請把你們的訓練方式以及遴選的人，還有這些人將來訓練完之後要做什麼，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

主席：這個報告給我們一份，好不好？謝謝。

處理第五、六、七案。

廖委員正井：我覺得很奇怪，你們要研考會去做大統之類的民意調查，又要給人家刪預算，不是很矛盾嗎？

主席：很奇怪，民調本來就是研考會正常的業務。

吳委員宜臻：王惠美委員是針對研考會該做沒有做或是不夠滿意的部分，我的第六案是認為民調對決策沒有影響，部會首長也不痛不癢沒有感覺，既然這樣的話就沒必要編。尤其是在今天早上的詢答裡面，其實大家都希望研考會能夠比較實際的去針對政府觀感、政策或是部會首長個人負責任的部分在民眾心目中的排名，如果這些都很客氣，研考會都沒辦法做，那不如把民調的費用全部刪除，不要做民調了，這樣子也比較乾脆，一切就倚賴民間的民調。如果研考會的民調在政府的決策機制中很少被參考，我覺得全數減列其實還滿符合國家撙節的目標，謝謝。

主席：王惠美委員和吳宜臻委員等所提的是全部刪除，尤美女委員提的是刪除三分之一，並凍結四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對，我比較客氣。

主席：這個民調是正常的一般業務。

尤委員美女：我們知道這是研考會正常的業務，但是它的民意調查違背了中立客觀，而且和實際的民意是不一致的。他們的調查是要給執政者尤其是總統做為參考，如果它做的民調不夠客觀又和民意違背太遠，那就會造成政府的誤判，所以我們才說它應該要更符合中立客觀的立場。當然這裡面就會牽涉到民調的提問內容，如果都是用引導式的那種政治正確的問卷，當然結果會和民意有所悖離。

廖委員正井：我建議民調還是要做，但是民調的方式和內容要改，就像我早上講到的，你做出來的報告效力低到你是哪一個部門我都看不出來，你應該要比較具體一點，而且也不只是事後的民調，也有一些是事前的民調，譬如我們要推動某一個政策之前先做民調，看看民間的意願是怎麼樣，所以我覺得有做民調的需求，但是民調的方式和內容希望你們能夠改進，好不好？

主席：我建議將尤美女委員的提案文字改成「爰此建議『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凍結四分之一」，好不好？

廖委員正井：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要凍結四分之一，還是五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現在是凍結案，凍結四分之一，把「刪除」改成「凍結」。

主席：把「763 千元」還有「並」字刪掉。

尤委員美女：把「刪除」改成「凍結」。

主席：凍結四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文字改成「凍結『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四分之一」。

主席：研考會要來報告始得動支，修正通過。

處理第八案。「自行研究獎勵金」23 萬，這不要刪了。

廖委員正井：不要刪。

主席：那就撤案。

廖委員正井：好。

主席：處理第九案。第九案是凍結「綜合計畫」三分之一，要進行人權影響評估當然要給它錢，不然研考會怎麼評估？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才用凍結，沒有要刪，可以凍結少一點。

廖委員正井：鄭天財委員講十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十分之一太少了。

廖委員正井：凍結十分之一只是要研考會提出報告而已。

尤委員美女：五分之一。

主席：第十案是凍結十分之一，第十一案是凍結四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兩個併案，凍結十分之一，科目都是一樣的，都是 537 萬 3,000 元。

主席：這 3 案「綜合計畫」這個部分就凍結五分之一，好不好？鄭天財委員是說十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第十一、十二案也一樣。

尤委員美女：內容不一樣，只是科目一樣而已。

主席：第十二案是「管制考核」，那是另外的科目。這個「綜合計畫」要凍結十分之一，還是五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鄭天財委員是提議十分之一。

主席：尤美女委員是提三分之一。

吳委員宜臻：召委英明，本席建議五分之一，把鄭委員和尤委員這兩案合併，十分之一加十分之一，十分之二不就是五分之一嗎？

主席：第九、十、十一案，凍結五分之一，第十二案是「管制考核」，科目不一樣。

廖委員正井：可是第十二案的工作項目一樣是 532 萬 5,000 元。

主席：那就併案，各凍結五分之一，研考會來報告就動支。

處理第十三案。

廖委員正井：科目也是 532 萬 5,000 元。

主席：是不是要併入第十二案？

吳委員宜臻：可以，就一起報告。

廖委員正井：全部加起來凍結五分之一。

吳委員宜臻：關於管考這個項目，532 萬這個部分就是凍結五分之一，全部的委員提案的項目要一併來報告。

主席：好。處理第十四案。

吳委員宜臻：十四案的部分我先說明，原本編列這個營建工程的理由是要配合組改，102 年配合組改，今年也配合組改，到底在做什麼需要配合組改去修廳舍？一般配合組改，你說要選送相關人員去受訓，人的部分也就罷了，什麼時候研考會的辦公廳舍也要修繕？這個是資本門的支出，我覺得有點奇怪，是不是說明一下？如果沒辦法交代的話，我覺得是浮編，預算全刪。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宋主任委員說明。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一定給委員交代，因為我們配合組改有兩階段的建置，今年在 11 月、12 月會用去年通過的今年度經費，針對我們辦公廳舍的 6、7 樓做一些改裝，假如這個預算通過的話，明年緊接著在 1 月、2 月會將第二階段也辦理完成，所以這個部分有經過仔細的估算，我們當初在籌備過程中有實際丈量過，也了解經費的需要，還請委員多多支持。

吳委員宜臻：不是啦！為什麼要改裝？你的 6、7 樓到底是裝什麼？是為了因應將來國發會新的主委辦公室要裝修，還是為了有人升官要裝修？還是因為大家的職等都改變了，所以要裝修？

宋主任委員餘俠：沒有、沒有。

吳委員宜臻：花那個錢幹嘛？舊辦公室不能用啊？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現在的管制考核處和經建會的管制考核處還有工程會的工程管理處會三合一，所以辦公廳舍是一定要改裝的，要不然他們也不敷應用。經建會、工程會是從其他機關來我們會裡，所以我們要添購一些辦公設備。

主席：吳委員，妳要同情一下研考會，它要走入歷史了。

吳委員宜臻：我們昨天在說國會要盡把關的責任，放到行政院我們又轉彎了。

宋主任委員餘俠：沒有，我們一定會撙節支出。

吳委員宜臻：國發會將來是搬到研考會去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沒有，是這樣的，現在經建會在寶慶路，我們叫寶慶辦公室，在對面濟南路這邊是國發會的濟南辦公室，剛開始是這樣。

吳委員宜臻：所以主委的意思是說，你的 6、7 樓是針對合併之後，所有管考的人就會留在 6、7 樓，是不是？

宋主任委員餘俠：是。

吳委員宜臻：那我問你，在 6、7 樓裝修了幾個簡任級的辦公室？

宋主任委員餘俠：我們是按照主計總處所有的辦公廳舍標準，有處長辦公室和副處長辦公室，其他的統統都是大辦公室，都是用隔屏隔開的，而且標準面積都一樣。

吳委員宜臻：好啦！有交代清楚，要列入紀錄，明年再繼續看你花多少錢。

宋主任委員餘俠：謝謝委員。

吳委員宜臻：這個案不要撤，不通過就好了，這樣比較好找資料。

主席：好，本案不通過。

處理第十五案。

請行政院研考會宋主任委員說明。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第十五案連同第十六、十七案都是相同的科目，「社會發展政策研究」是研考會歷年都有編列的研究經費，我們的研究有兩種類型，一種是委託研究，一種是補助研究，委託研究的量一年大約 20 案，補助研究的量大約是 10 案，但是我們的研究和其他部會不一樣，各部會是個別職能的研究，我們這些都是跨部會的，或者是有一些反映現況急需要做的研究。這筆經費誠如剛才幾位委員指教的，在行政院內已經酌刪，已經控管了，而且也是歷年來所編最低的，還請委員能夠多多支持，這個報告我們也都有定期的送給委員參考指正。

主席：第十五、十六、十七案都是一樣，行政院已經有統刪 8%，這個部分是不是就不通過？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你們在 99 年度到 102 年度 4 年當中，平均申請補助件數大概有 35 件，平均同意補助件數 13 件，獲同意補助率大概 3 成，研考會去補助檔案管理局，這有點怪吧？

主席：檔案管理局是在研考會的下面。

尤委員美女：可是檔案管理局不是有自己的經費嗎？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宋主任委員說明。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指教的是檔案管理局是研考會的所屬機關，申請補助的機關也可以包括所屬機關，也就是三級機關可以向二級機關申請。我們在今年度是 1 案，在下個年度，我們目前初步的作業並沒有包括檔案管理局，因為檔案管理局過去相關的研究經費都沒辦法編列，對於它有些急需的研究，我們還是會透過補助研究的方式補助他們執行。但是在明年，也就是我們現在討論的這個年度，目前有事先蒐集各部會的意見，檔案管理局沒有再提出相關補助研究的需求，所以這一點特別補充說明。

尤委員美女：現在我們審的不是 103 年度的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預算還沒有核定，經費也還沒有審查完，但是我們有預先作業，補助的對象並不包括檔案管理局。剛才委員指教的是在以往，以往因為檔案管理局經費有限，它的政策研究經費一項都沒有，所以是透過剛才講的補助辦法，所屬機關向二級機關提出申請，最後到我們會裡面經過審查之後，同意檔案管理局也就只有那麼 1 案來進行相關的補助研究。

主席：第十五、十六、十七案不通過。

廖委員正井：第十八案剛才已經說不通過了。

主席：處理第十九案。

請行政院研考會檔案管理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旭琳：主席、各位委員。這筆經費是由檔案局同仁的一般加班以及專案加班兩個部分所構成的，因為以往我們都要求同仁儘量補休，不要報加班費，所以在過去並沒有全部執行。我們在今年 12 月份就要進駐新莊副都心，相關的搬遷工作非常繁重，在明年 1 月我們也要隨同研考會併

入國發會，這兩項工作對同仁來說是相當的辛苦，我擔心同仁恐怕沒辦法再補休，所以是不是請委員大力支持這筆錢？

主席：那就保留。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要刪主要是因為以前他們有編，但是核銷數只有 7 成而已，等於是浮編。

主席：剛才局長有說明了，以前是鼓勵人家休假。

廖委員正井：情況特殊。

主席：現在它要搬遷了，確實可能有很多的工作要去處理。

廖委員正井：不通過。

主席：本案不通過。

處理第二十案。

尤委員美女：檔案管理局 101 年和 102 年的出國報告都沒有公開，剛才局長來溝通說他們現在趕快放上去了，可是我只有看到 101 年度的。現在有一個問題，他們有去澳洲、東北、瑞典、德國和美國等，100 年是去澳洲和東北哈爾濱，101 年是去瑞典，我不曉得他們到底去了沒有，上面好像只有看到新加坡的部分，這些地方是有編預算但是後來沒去，還是有去但是沒有公布他們的報告？

廖委員正井：順便說明為什麼要到東北哈爾濱。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檔案管理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旭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去東北哈爾濱，因為去年這筆預算被刪除了。其他的地方我們有去，報告也都有，我們有公布在出國報告的資訊網上，可是在局裡面的資訊網沒有公布，我們已經緊急的更正。

尤委員美女：100 年不是有一個東北哈爾濱嗎？

陳局長旭琳：對，後來我們的預算被刪除了。

主席：預算被刪除就沒有去了。

尤委員美女：那澳洲呢？

陳局長旭琳：澳洲有去。

尤委員美女：有公布嗎？

陳局長旭琳：有公布在出國報告資訊網，可是在局的資訊網可能沒有公布，我們報告都有。

尤委員美女：可是在檔案管理局的資訊上面沒有澳洲。

陳局長旭琳：我們馬上補送給委員，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先暫時保留。

主席：暫保留。

陳局長旭琳：我們現在馬上就把報告送過來。

主席：第二十一案合併處理，暫保留。

進行第二十二案 A，主決議案。

廖委員正井：主決議都給它過啦！

主席：這個是明年度的預算。

廖委員正井：研考會做得到嗎？12 月底可以嗎？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宋主任委員說明。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約聘的人員應該是涉及到所有部會的聘用，這個部分研考會都有按照人事總處的規定逐年檢討，我們已經從 9 年前的 34 人降到 22 人，這個部分假如要書面提出改善情形的話，我們可以來做說明。

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

主席：把書面提出來。

宋主任委員餘俠：所以這個是不是一般的決議？因為整體還是要配合人事總處。

廖委員正井：是不是主決議沒有關係，問題是你在 12 月底可以趕得上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因為過去我們都有逐年在遞減，所以可以將這個資料來提供。

廖委員正井：你什麼時候提出來？

宋主任委員餘俠：12 月底。

廖委員正井：12 月底可以提出來，那就好了。

主席：這個只能當提案，因為這是明年度的預算，根本就還沒有過，所以改成一般提案好不好？

廖委員正井：好。

主席：改成提案。

處理第二十三案 B。

請行政院研考會宋主任委員說明。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民調在今年的費用大致已經用罄，剩下的經費大概只能再辦理一案，所以早上在備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依照優先順序，我們是不是先就食品安全的部分來洽商？

主席：好，把九月政爭還有行政團隊各部會之施政表現刪除。

廖委員正井：不是，把第一個九月政爭刪除，但是行政團隊要做，賴士葆委員一直在要求。

宋主任委員餘俠：今年度其實還有一個凍結 20 萬的……

主席：是預算的問題？

宋主任委員餘俠：對，是預算的問題，經費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那明年可以做嗎？

宋主任委員餘俠：假如今年這個預算完成，明年我們就可以再來安排。

主席：那文字就改成「爰建請研考會針對食品安全」，因為現在只剩下一個月的時間，而且研考會也沒有這麼多錢，我覺得就以食品安全這個議題為優先……

尤委員美女：今年先做食品安全的部分。

主席：辦理民意調查，於一個月內將民意調查之結果，送來本委員會。

尤委員美女：這是今年度的，另外九月政爭及行政團隊各部會之施政表現就放在明年。

廖委員正井：九月政爭早就過去了，明年針對九月政爭的議題去做有什麼意義呢？如果是今年 10

月來做這個議題還有點道理。

尤委員美女：那時候還沒結束。

主席：現在要他們辦這個他們也沒有錢……

尤委員美女：沒有，是明年啊。

主席：我的意思是今年針對食品安全的議題先處理。

尤委員美女：另外二個議題就做成主決議。

主席：這是一個提案啊！

廖委員正井：今年針對食品安全議題來辦理，明年則針對行政院團隊各部會之施政表現來辦理，這樣就好了，九月政爭是已經過時的議題了，也就是說，明年度的預算去辦理行政院團隊各部會之施政表現的民意調查，今年度剩下的錢就來辦理食品安全問題的民意調查，這樣就好了。

尤委員美女：這個提案暫保留，因為這是柯委員建銘的提案，他很堅持，這個部分先暫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主席：我們都同意針對食品安全問題進行民調，因為他們還剩下一點點錢，而且時間是在一個月內……

尤委員美女：我同意今年那一點錢就去辦理食品安全問題之民意調查……

主席：不然你另外再提一個案子。

廖委員正井：他提案要針對九月政爭進行民調，請問要做什麼民調？要做什麼九月政爭的民調？

主席：對，不能為一個人來做，花那個錢沒必要。

廖委員正井：要問人家感覺什麼？感覺王金平很棒，是不是？這個連主題都沒有嘛！食品安全問題或行政院團隊各部會的施政表現都還有意義，做什麼九月政爭的民調，我不承認有九月政爭，所以這沒有意義嘛，這個部分就不要了。

主席：今年度的部分就針對食品安全問題辦理民調……

尤委員美女：先保留啦。

廖委員正井：你叫柯委員過來，我跟他辯論！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二十四案。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五案與第二十三案是同一案。

現在處理第二十六案。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行政院研考會宋主任委員說明。

宋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第二十六案，我們會遵照辦理，只是有個小小的文字修正建議，第三行「爰建請行政院研考會邀集學者專家」，因為綠能標準是經濟部能源局訂定的，因此文字是否可以修正為「爰建請行政院研考會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訂定之綠能機房耗能標準邀請學者專家」，這樣比較有準據。

廖委員正井：好，修正通過。

尤委員美女：請把文字再唸一次好不好？

宋主任委員餘俠：建議第三行修正為「爰建請行政院研考會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訂定之綠能機房耗能等標準邀集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檢討」。

廖委員正井：好，通過。

主席：第二十六案照研考會所提文字修正建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七案。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七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請檔案局說明一下，請把剛才提出的修正建議文字唸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檔案管理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旭琳：主席、各位委員。尤委員等所提第二十七案是建請檔案管理局就二二八與戒嚴時期檔案認定密等及保密年限事項，建立由學者或其他專家人士組成之民主審議機制，因為認定密等、保密年限及解密的權責是屬於各機關，因此我們建議將文字修正為「促請管有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建立由學者或其他專家人士所組成之民主審議機制，並於本會期結束前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回報執行情形。」以上報告。

主席：這會有點問題，因為其他機關並不是本委員會可以要求的，我們只能對你們有所要求，對於非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主管的單位，我們如果去要求就越權了，雖然局長所提的文字修正建議是「促請」，但我們也沒辦法……

尤委員美女：現在是由檔案局去促請，不是我們去促請。

主席：檔案管理局有這麼大嗎？如果要用這種方式可能要用「協請」比較妥適，請檔案管理局協請其他機關處理……

廖委員正井：這個不要通過啦！

主席：我覺得你們也會有一些困擾……

尤委員美女：不會啊，現在只是要不要解密，是否解密要由誰來認定……

主席：要不要解密並不是檔案管理局的業務職掌範圍，例如總統府的資料有分機密等級，這個東西本來在相關法律裡面就有明定，檔案管理局不能去越權。

尤委員美女：我們沒有要檔案管理局去促請其他單位解密，只是要他們針對什麼時候要解密、密等如何等事項，必須要透過由客觀專家人士所組成的機制來決定。

主席：這都有明定，極機密要多少年，例如 30 年以上……

尤委員美女：沒有，有些有授權管有機關自行決定，我們只是認為當機關在做決定時，應該邀請外面的專家學者組成所謂的民主審議機制，我們只是要他們有這樣的機制，不是要他們去促請解密，也就是說，所有的檔案資料雖由各機關管有，但不應由這些機關自行決定永久保存、永久不解密就永久不解密，而是每個機關都應該要有一個由客觀第三者組成的機制……

廖委員正井：召委，這個不能討論啦！

主席：國家機密保護法已經有相關規範了，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吧？

尤委員美女：是各機關，有的是國防部，有的是國安局，有的是法務部。

主席：法案一定有個主管機關，國家機密保護法的主管機關是誰？我們可以要求法務部，但我們沒

有辦法要求或請檔案管理局去要求……

廖委員正井：召委剛才講的完全正確，這個文不對題，根本不是他們的職掌，在這裡提出要求是不對的。

主席：如果通過這樣的決議，我們自己會漏氣的。

廖委員正井：這不能通過。

主席：第二十七案不通過。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現在是怎麼樣？

主席：不通過。

尤委員美女：沒有，你剛剛講的是一般的檔案，我們講的是政治檔案，政治檔案由各機關例如軍情局、國安局管有，那是不同的單位啊！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尤委員提案的立意很好，但是這個提案放在這裡是不對的，因為研考會沒有這麼大，研考會管不到的，你不需要為難他們。如果你要提出這些要求，例如針對二二八，就看作是屬於哪個單位主管的，就向那個單位提出提案，例如審查軍情局的預算時提出提案，每個單位都要提，而不是在這裡提，這樣才是正道。如果在處理檔案局的預算時提出這個提案，而我們也處理了，那是會被人家笑的，因為檔案管理局管不了那麼多，軍情局管一部分、法務部管一部分、總統府可能也管一部分，你要針對每個單位去提案，但這裡不要提案啦，在這裡處理這個提案很奇怪。

尤委員美女：檔案局是國家重大檔案的主管機關啊！

主席：國家機密保護法的主管機關並不是檔案局，針對這一點，如果我們通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好看。第二十七案不予通過。

報告委員會，針對第二案、第三案及第四案曾決議要另外提出決議，其文字如下：

「1.行政院研考會為配合組織改造，將與經建會與部分工程會成立國發會，為提升同仁轉任經建行政知能，爰依暫行條例權益保障辦法辦理經建行政班專長轉換訓練，以利新機關人力運用及同仁職涯發展，並減少組改衝擊。

2.對參訓人員經過嚴格篩選，就專員等中階優秀人員施訓，仍應賡續辦理。為發揮訓練效益，請研考會就經建行政班等訓練方式人員遴選及訓練成果，會後提供資料送委員參考。」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這個問題不是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的問題，而是針對訓練部分要建立制度，不然至少也要承諾會去檢討嘛！不要明年度又編同樣的東西，又弄個名目，例如組改結束後為因應新業務又要再送一批，永遠不斷重複，把人送出去後回來也沒有成效。說難聽一點，把人送出去是放假、度假還是什麼，我們也都不知道，回來有沒有升官？升官是一定有的，但政府到底有沒有用到這些進修的人才？搞不好他出去唸書根本不認真，而政府卻花這麼多錢，所以我不是要他們送資料給我，而是要求研考會重新檢討這個制度，就像我們要求司法法院法官學院送訓的部分一樣，要重新去面對，是不是有時候要主動挑選人、送訓哪些科目、為期多少時間等，這些都要制度化，不是看錢多少就決定送去受訓 3 個月、6 個月或 1 年。

廖委員正井：請把決議影印給委員看。

吳委員宜臻：而且不是送資料給我，你們現在不給我資料沒關係，我每一次質詢就問這個問題！

本席認為將來的遴選、受訓應該要建立制度化，我要看到的是研考會對這個部分有所規劃，不是只有這一次的經建行政，我相信他們每年都有送訓，其實不是只有研考會，我相信人事總處也有同樣的問題，對於制度化的建立，追蹤其實是有其必要的。

廖委員正井：把吳委員所說的部分納入。

吳委員宜臻：這是主決議還是凍結案？

主席：這跟凍結案沒有關係。決議第二點修正為「對參訓人員經過嚴格篩選，就專員等中階優秀人員施訓，仍應廣續辦理。為發揮訓練效益，請研考會就經建行政班等訓練方式、人員遴選及訓練成果，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應該包含經建行政班及將來要去受訓的其他專業訓練，好不好？拜託。

主席：那比較動態的……

吳委員宜臻：我就是要研考會告訴我這個。

主席：組改後會有一些變化。

賴委員士葆：這樣可以啦！

吳委員宜臻：經建行政班只有明年啊，要加這三個字啦，我怎麼知道會不會再送，而且這又不是凍結案，我不要只針對經建行政班啦！主委應該有聽懂我說的話，我不是只針對經建行政班。

主席：請議事人員把決議影印後送給委員參考。

現在回頭處理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三案等暫保留部分。

有關第二十案及第二十一案是檔案管理局國外旅費部分，這部分的經費就給他們了吧？

尤委員美女：好啦，我們撤啦。

主席：第二十案及第二十一案撤案。

尤委員美女：主席，第二十案及第二十一案不通過就好了。

主席：好，第二十案及第二十一案不通過。

第二十三案是有關辦理民意調查的提案。

廖委員正井：他如果要針對九月政爭去進行民調，要把題目寫出來給我們看，包含柯建銘關說的部分，也要列為民調的題目。

吳委員宜臻：保留啦！

賴委員士葆：我同意廖委員所說的，不能講九月政爭，何謂九月政爭？每個字都看得懂，但意思看不懂啦，就寫清楚「有關柯建銘關說案及什麼等等」，如果寫上去我們就同意。

尤委員美女：你要寫那就寫王金平關說案，不是寫柯建銘關說案。

廖委員正井：我覺得就照剛才討論時所說的，有關食品安全問題的第二部分就今年底之前做，有關行政團隊各部會之施政表現的第三部分明年做，這樣就好了，九月政爭不要提了。

賴委員士葆：要提就另外再提。

尤委員美女：柯委員希望能予以保留。

廖委員正井：好，九月政爭的部分保留……

吳委員宜臻：全案保留。

廖委員正井：不是全案保留，其他二個部分都通過，食品安全及……

吳委員宜臻：我建議這個案子保留送協商。

賴委員士葆：本席認為行政團隊各部會之施政表現還不夠好，各部會首長的滿意度也要一併調查。

吳委員宜臻：對，不只是各部會，如果依照柯委員的提案，其實還包含馬總統，因為他沒寫上去，所以不用幫馬總統說什麼了，但這個案子就保留。

廖委員正井：研考會的同仁可以回去上班了，不用留在這裡了。

主席：請問大家是否都看過依據第二案、第三案及第四案所提出之決議？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請各位簽名成為共同提案人。

尤委員美女：主席，柯委員說第二十三案的九月政爭可以刪除。

賴委員士葆：好，九月政爭部分刪除，其他通過，柯委員英明！

主席：第二十三案「(一)九月政爭」刪除，「(二)」改為「(一)」、「(三)」改為「(二)」。

賴委員士葆：另外，行政團隊各部會之施政表現還要加上首長滿意度，這是一定要的，我已經說過好幾次了，老是做不好。

主席：好，在「(二)行政團隊各部會之施政表現」後加上「及首長滿意度」。

賴委員士葆：宋主委，不要怕，你後面有這個多立委在挺你，我們會做你的後盾。

廖委員正井：英明！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案、第三案及第四案所做成之決議提案。

1.行政院研考會為配合組織改造，將與經建會與部分工程會成立國發會，為提升同仁轉任經建行政知能，爰依暫行條例權益保障辦法辦理經建行政班專長轉換訓練，以利新機關人力運用及同仁職涯發展，並減少組改衝擊。

2.對參訓人員經過嚴格篩選就專員等中階優秀人員施訓，仍應賡續辦理。為發揮訓練效益，請研考會就經建行政班及將來相關人員專業選送訓練，其人員遴選及訓練成果，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呂學樟 賴士葆 吳宜臻 廖正井 尤美女
潘維剛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所有提案均已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歲出預算部分均照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請研考會列席人員退席。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之處理。

首先進行歲入部分，請宣讀歲入部分之預算數，各機關預算一併宣讀。

10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1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104 萬元

10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8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461 萬 9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10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歲入來源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9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5 萬 6 千元

主席：請宣讀歲入部分之提案。

一、

10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歲入預算數 4,701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4,762 萬 2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4,634 萬 5 千元之 103%。以人事行政總處為例，103 年歲入編列 1,050 千元，惟經查人事行政總處 100 年歲入決算數為 2,727 千元，有短編歲入之虞，爰提案要求 103 年

度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原編列歲入部分再增加 5%。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二、

查行政院人事總處歲入科目部分，101 年度決算數為新臺幣 2,727 仟元，102 年度至九月底止，亦超額達成預算數（含所屬機關），而 103 年度竟僅編列 1,050 仟元，實有違預算核實編列原則，爰建議將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度歲入科目，增列新臺幣 2,000 仟元，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吳宜臻 廖正井 呂學樟

主席：現在處理歲入部分之提案。

廖委員正井：歲入預算你不編進去，決算還是可以編進去，所以加不加都沒有關係，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加了以後，歲出就要增加，所以還是不要加，加了等於是幫他們增加歲出。因此本席建議第一案及第二案不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那第一案和第二案就不通過。

報告委員會，所有提案均已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歲入預算部分均照列。

接著進行歲出部分，請宣讀歲出部分之預算數，各機關預算一併宣讀。

10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 25 億 2,867 萬 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5,552 萬 4 千元

第 2 目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億 5,135 萬 8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00 萬元

第 4 目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2,032 萬 8 千元

第 5 目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946 萬 1 千元

第 6 目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 萬元

第 7 目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 億 7,000 萬元

10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億 2,497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777 萬 9 千元

第 2 目 訓練輔導及研究 6,659 萬 7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60 萬元

10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 億 3,155 萬 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699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3,856 萬 1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0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60 萬元

主席：請宣讀歲出部分之提案。

三、

查國民旅遊卡為 2003 年政府振興觀光業，並強制公務員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公務員休假到外縣市旅遊消費使用，然卻發生公務員勾結銀樓業者，透過假消費，付佣金請業者開立不實收據，刷卡換現金，詐領國旅卡補助之情事，已悖離推動原意，等於變相加薪，並有礙社會觀感。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8 月 10 日總處培字第 1020044265 號函表示 103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旅遊卡繼續實施 3 年。爰此，建請刪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人員維持一人事費一其他給與一休假補助之國民旅遊卡經費，共計 4,2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四、

雖中央政府員額受總員額法管控，然地方政府之人力卻有相當增幅，查近五年之地方政府人力，公務員及約聘僱人員即增加 5,887 人，地方政府人事費合計數更自 4,457 億增為 4,765 億，成長幅度將近 7%。而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26 日重新核定之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員額管制措施（對直轄市政府得於改制後三年內增加之員額總數上限）即將屆期，若未有後續管制措施，直轄市員額將不受限制，顯非得允。爰此，建議凍結「人事行政綜合規劃」項目經費四分之一，共計 1,336 千元，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新檢討直轄市員額管控機制，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五、

103 年人事行政綜合規劃項下編列辦理「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研議修訂人事法規—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國外旅費」363 千元，其中 288 千元係選派人事人員前往國外考察人事行政、文官制度變革、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政府再造及廉政制度，依人事總處規劃 103 年將派 2 名考察希臘公務人員員額、薪給與福利政策與調節方案……等，然希臘財政破產肇因公務人員薪給福利過高，未取得國際紓困，方實施公務人員裁員政策，為此公務人員數度罷工走上街頭，試問人事總處派員前往希臘考察之理由何在？明顯是真旅遊假考察，爰提案全數刪減考察希臘之 288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六、

有鑑於政府派遣人力問題遲未能解決，造成國家帶頭剝削勞工之情事，人事行政總處雖欲以總額控管方式解決，然對於政府實際使用派遣人員之情事仍未能掌握，且總額管控數亦應重新檢討，爰此，凍結三分之一預算，待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檢討及管控報告，並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七、

根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八條，應每兩年辦理一次員額評鑑，以促進機關員額配置合理精實，提升政府人力運用效率。然 99 年度中央政府人事費決算數（未含國營事業）為 5,110 億，至 101 年度增加為 5,384 億，顯見人事費用仍為中央政府之沈痾，且公務人員所得部分乃編列於業務費中（如獎補助費），而未見於人事費，為求清楚瞭解中央政府人事費用花費，爰建議凍結「審議編制員額及控管公務人力」項目經費二分之一，共計 1,209 千元，俟人事總處於 103 年度員額評鑑中載明各部會預算中實際負擔之文職人員費用（包含人事費與業務費），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八、

經查部分政府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人員超出規定甚多，此前經人事總處說明超額原因為員額設置基準改嚴所致，然而，現行工友員額設置標準已實施十年，技工、工友及駕駛之超額人數分別為 3,359 人、2,728 人、1,202 人，共計 7,289 人，顯見員額精簡政策尚未落實。爰此，建議凍結「審議編制員額及控管公務人力」項目經費三分之一，共計 806 千元，俟人事總處提出技工、工友及駕駛人員精簡辦法，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自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布實施，分為國內訓練及國外訓練，國內訓練期間 3 個月，國外訓練得視經費額度，配合國內訓練擇優赴英語系國家受訓，該訓練計畫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所需經費平均年需千萬餘元。依該訓練計畫第 12 點第(三)項：「本訓練以一般性通用英語課程為主，涉及各專業領域之英語訓練，仍應由各專業部會自行規劃辦理。」可知該訓練計畫利用短期、密集方式，加以英語學習環境之體驗，僅係為強化中高階公務人員（已具中級以上程度）一般性通用之英語能力，且課程規劃偏重於文書作業技巧，無關專業領域，並非只有出國一途以達目的，加以 92 年起行政院頒訂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畫與改進措施，莫不以提升公務人員一般性通用英語能力為目標。爰建議刪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一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 5,0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十、

1.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均編列數千萬元，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惟成效均未彰顯。
2.由於政府財政逐年拮据，爰提案要求將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度「教育訓練費」科目刪減新台幣 5,000 千元，以共體時艱，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吳宜臻 廖正井

十一、

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度「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下「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分支計畫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之國外訓練相關費用預算編列 500 萬元；「規劃訓練進修」分支計畫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之國內訓練相關費用預算編列 125 萬元，然經濟效益與必要性頗值商榷。惟當前經濟景氣不佳，歲入歲出短差千億餘元之財政困境，人事總處竟年編數百萬元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經費，為撙節支出，提案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十二、

本項經費預算為「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項下編列「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之國外訓練相關費用」計 5,000 千元，本項業務以增進其英語能力，惟進修外語之管道多元，國內各種外語訓練機構繁多，並非只有出國一途，再者本項出國計畫以提升外語能力為目的，而非以相關高階公務人員部會專業為進修項目顯無直接關聯，其效益與必要性頗值商榷，且高階公務員薪資待遇與福利已比一般勞工好，是否仍需政府補助出國做英語訓練值得商榷，為避免造成國庫財政持續惡化，爰此，提案刪減 5,000 千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賴士葆

十三、

本項經費預算為「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項下編列「與國內外知名學校或團體合作，辦理選送組團出國專題研究等相關事項」計 14,400 千元，出國研習期間不僅可請公假並帶職帶薪，還可於出國期間請假 30 天返國或蒐集研究資料 2 次，本項業務屢遭外界批評公務人員變相旅遊，受訓回國後並無實質成效或對政策施展上有具體進展，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爰此，提案刪減二分之一，即 7,200 千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賴士葆

十四、

本項經費預算為「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項下編列「辦理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計

2,000 千元，本項業務與其他參與國際年會或赴國外進行人事行政、文官制度變革、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等制度之考察業務功能重複，屢遭外界批評公務人員變相旅遊，受訓回國後並無實質成效或對政策施展上有具體進展，值國庫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支出，爰此，提案刪減 2,000 千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賴士葆

十五、

本項經費預算為「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項下編列「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學位」計 20,000 千元，出國進修學位研習期間不僅可請公假並帶職帶薪，還可於出國期間請假 30 天返國或蒐集研究資料 2 次，本項業務屢遭外界批評公務人員變相旅遊，受訓回國後並無實質成效或對政策施展上有具體進展，面對近五年來主管機關數度下修經濟成長率（GDP），經濟衰退與失業率高的情況下，國人求學與進修依賴就學貸款的比率增加，而公務員薪資待遇與福利已比一般勞工好，若還要政府補助預算出國進修，將造成國庫財政困難惡化，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爰此，提案刪減 20,000 千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賴士葆

十六、

鑑於重大政策（含各法案及計畫案）應進行研擬規劃階段之人權影響評估，以及建立實施成效之人權管考指標，以免對人民權益造成衝擊，因此公務人員實有加強人權教育訓練之必要。有關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依行政院 92 年 6 月 14 日頒布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項規定「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然自 92 年以來，報院之各法案大多未落實此「法規影響評估」之要求；即便有進行人權評估者，內容亦大多簡略。至於各計畫案之審議，及各重大政策之管考，均尚未建立「人權影響評估」作法。顯見相關公務人員仍缺乏與人權有關之訓練。爰建議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訓練進修」費用四分之一，共計 1,648 千元，請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部會之法規、計畫審議、政策管考之相關人員實施人權訓練，俾使人權影響評估及重大政策管制考核能落實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之精神，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實施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十七、

103 年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項下編列辦理「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在職培訓發展計畫」1,848 萬 3 千元，然因預算編列計畫屬性不當、內容與計畫不符及編列浮濫，爰提案全數刪除。理由如下：

1. 人事行政總處係針對全國公務人員進行培訓，不應限於特定領域，應該以通案性質的訓練

為主，特定領域應由各部會自行編列經費辦理之。

2. 科目計畫名稱非常清楚是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在職培訓發展計畫，但卻辦理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班別，故計畫與內容不符。

3. 人事總處選送出國進修學位每人編列 100 萬，教育部每年編列國外留學補助經費也大約是 100 萬元，但人事總處選送短期進修也是編列 100 萬元，修學位一年編列 100 萬元，短期 1-2 個月也編列 100 萬元，人事總處預算編列真是浮濫。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十八、

本項經費預算為「辦理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在職培訓發展計畫」項下編列「每年選送高階公務人員 1 至 2 人出國短期研習」計 2,000 千元，本項業務與其他參與國際年會或赴國外進行人事行政、文官制度變革、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等制度之考察業務功能重複，屢遭外界批評公務人員變相旅遊，受訓回國後並無實質成效或對政策施展上有具體進展，值國庫財政困窘之際，為樽節支出，爰此，提案刪減 2,000 千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賴士葆

十九、

行政院新組織架構 101 年 1 月 1 日啟動，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截至 102 年 8 月底迄未進行簡併，各給與標準仍存有未盡合理之處。檢視現行各類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之給與標準，有以工作性質（職系）、有以個別機關、有以行政或專業（業務）人員為支給對象，種類過多、對象繁雜，且給與數額差距頗大，致形成各類公務人員同工不同酬之不合理現象；如部分機關行政人員支領較一般公務人員標準為高之專業加給，包括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警察機關（學校）、稅務機關、行政院經建會及農委會、原能會、國科會、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等，及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與大專院校、中央警察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中等學校之教官，未從事學術研究，卻領取教師之學術研究費。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2 年度「給與福利制度規劃」計畫下之「規劃給與結構與標準」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61 萬 7 千元，今年卻編列 119 萬 3 千元。爰建議刪除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制度規劃—規劃給與結構與標準 6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賴士葆

連署人：王惠美 柯建銘

二十、

查人事行政總處推動「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計劃，推動迄今已逾兩年，惟所開發之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目前僅有十六個行政單位採用，足見成效不彰，爰提案將 103 年度創新 e 化人事服務計劃項下之設備及投資，刪除新台幣 4,000 千元，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吳宜臻 廖正井 呂學樟

二十一、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喪葬補助為 5 個月薪俸額、生育補助 2 個月薪俸額，且結婚補助為 2 個月薪俸額；對照勞保給付之金額顯有偏高之情形。有鑑於國家財政困難，該項補助金額為 6 億 6 千萬元，顯造成國家財政困難。

考量社會公平及國家資源分配的正當性，避免社會產生階級對立，將公教人員結婚及生育補助給付降為一個月，爰提案刪減 220,530 千元。

	公務人員	勞工
喪葬補助（父母、配偶死亡）	5 個月薪俸額加公保 3 個月保俸	3 個月的平均月投保薪資
生育補助	2 個月薪俸額	30 天的平均月投保薪資
結婚補助	2 個月薪俸額	無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賴士葆

二十二、

根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軍公教人員子女享有教育補助，若就讀私立大學，每學期補助三萬五千八百元，一九七六年八月行政院又函令，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亦也可比照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為此 103 年編列 1,308,410 千元。

過去由於公務員薪水比外界工資低，故以福利來鼓勵國民投入公務行列尚可理解，現今公務員無論是薪資或是福利均與企業一般，甚而福利更好。目前國家財政困難，且該項經費支編列無法源依據，實不符合社會公平及國家資源分配的正當性，爰提案刪減補助退休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經費。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賴士葆

二十三、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職掌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之管理發展及訓練事項，近三年為辦理訓練輔導及研究業務均編列超過六千萬元之預算，惟此等公務人員訓練之成果與績效評量，現行僅以問卷調查滿意度等投入面向之調查結果為指標，對於培訓後受訓者之專業能力、領導能力、政策規劃能力、論述決策能力及組織貢獻度等培訓目的最重要的實際成果績效指標則付之闕如。爰此建請刪除「人力資源研究發展」項目預算四分之一，共計 3,658 千元，並凍結四分之一，共計 3,658 千元，直至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針對實際成果提出「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劃」，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二十四、

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3 年編列國外旅費 75 千元，考察芬蘭觀摩訓練機構培訓制度，而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3 年度為加強國家競爭力，亦派員 1 名出國考察芬蘭且預計天數同為七天，但卻編列 9 萬元，顯有浮編預算之虞。其次芬蘭公務人員體制與我國南轅北轍，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90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二十五、

「e 等公務園」學習網係行政院為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並營造多元學習環境，且為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規定，廣納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之意旨而設立，但該學習網並未隨時更新課程資料、課程生硬不具吸引力、甚至提供錯誤訊息且未能國際接軌，讓公務人員流於形式學習卻不具終身學習之意義，103 年編列 343 萬元製作新課程，顯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提案刪減 143 萬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二十六、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職掌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人事人員訓練之研究、規劃與執行等業務，近三年為辦理此等業務均編列超過四千萬元之預算，惟此等公務人員訓練之成果與績效評量，現行僅以參訓學員報到率或問卷調查滿意度等形式調查結果為指標，對於培訓後受訓者之專業能力、領導能力、政策規劃能力、論述決策能力及組織貢獻度等培訓目的最重要的實際成果績效指標則付之闕如。爰此建議刪除「教學及發展」項目預算三分之一，共計 2,980 千元，並凍結三分之一，共計 2,980 千元，直至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針對實際成果提出「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劃」，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王惠美 賴士葆 柯建銘

二十七、

芬蘭公務人員和政府間關係的定位，相當近似於私部門雇主和受僱者之間的關係。其公務人員的人事制度採「職位制」，甄補人才時重視專業能力，並力求在工作條件或權利義務上，泯除公務人員和私部門受僱者間的差異，尤其芬蘭公務人員並不擁有終身職涯的保障。因此，就制度上來說，芬蘭公、私部門間人才的交流並沒有障礙，公部門得以隨時從私部門引進人才。顯然芬蘭公務人員體制與我國南轅北轍，但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3 年度卻派員出國觀摩考察芬蘭之訓練機構，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地方公務人員訓練—國外旅費—出國考察觀摩訓練機構培訓制度 75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A、主決議

組改前，行政院院本部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文官總計 111 人，組改後暴增至 178 人，總計增加 67 名簡任官，按行政院組織改造之三大目標為：精實、彈性與效能。其中「合理配置並有效抑制員額膨脹」乃精實重要原則。惟檢視本次行政院推動有始以來最大規模之組織改造，卻有行政院院本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等多個部會之簡任員額較組改前各擴增數名至數十名之多；且揆諸其擴編高階文官皆以「組改後業務成長、職責較以往重大及因應未來人員調節所需」等相類似且十分籠統事由。請人事行政總處於三個月內書面報告說明，增加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文官之原因，包含增加單位部門、（每一年）各部會增加費用、各部會增加多少職等。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B、主決議

人事行政總處主責研議改進公務人員與結構，以及規劃合理給與結構與標準，鑒於離島與偏鄉公務人員地域加給標準為人所詬病，且 10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已委託研究，故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應與 103 年 6 月底前提出合理地域加給標準之書面報告，並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王惠美 賴士葆

C、主決議

「e 等公務園」於 91 年設置，當時運用 FLASH 開發動畫模式，但是 FLASH 僅適用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並不支援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當初設計未考量資訊之變遷與升級，而今公務員幾乎人手一機甚至二機以上之行動裝置，但卻未能隨時上網到「e 等公務園」，如果人事總處認為「e 等公務園」有存在之必要，人事總處就該修正系統設置，讓智慧手機或平板等行動裝置隨時可連結到「e 等公務園」。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D、主決議

「e 等公務園」網站學習平台課程生硬，且未能與國際接軌，爰提案要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應以網路頻道「TED」為例，邀請各領域傑出知名人士分享其經驗與成就。事實上各部會甚至行政院及總統府，常不定期邀請國內外跨領域大師演講，主辦單位通常會收錄在單位之網站，若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能整合各部會資源，將國際級大師之演講放在「e 等公務園」課程，這就是很好的學習課程。爰請人事總處統整各單位，製作一系列大師開講的課程，以增進公務人員知識甚至與國際無縫接軌。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E、

民國 101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政績效報告中指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辦理「提升公務人員與媒體互動及網路溝通能力」訓練與「提升次長級官員跨部會協調能力」等相關班別時，

以上課學員滿意度做為目標值。恐難有客觀公正之考評，複核結果也僅得到黃燈，顯見有改善之空間。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單位，共同研擬公平客觀之考評之標準與目標，以提升評鑑之公平客觀性。

提案人：潘維剛 尤美女 呂學樟

主席：現在處理歲出部分之提案。先處理第三案。

廖委員正井：這部分應比照研考會，不通過。

主席：好，第三案不通過。

處理第四案。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綜合規劃是很重要的業務，我們會照委員所提的意見，在三個月內提出報告，是否可以請委員不要凍結預算？

尤委員美女：那就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

尤委員美女：將「建議凍結……千元，請」刪除，改成「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新檢討直轄市員額管控機制，加上「於本會期結束前」，因為如果是三個月，我們可能已經休會了，所以改為「於本會期結束前」。

廖委員正井：人事長，本席特別針對高雄市及台南市等，改制為直轄市要增加多少人，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桃園不是嗎？

黃人事長富源：桃園是「準」。

主席：關於文字修正部分，將「建議凍結……千元，請」刪除，改成「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新檢討直轄市員額管控機制，於本會期結束前，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尤委員美女：報告就好了，「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刪掉。

主席：好。只要報告就好，那就最後一句刪除，「報告」後之「，」改為「。」第四案改成提案。

尤委員美女：是主決議。

主席：主決議是針對整年度。

尤委員美女：好，改成提案。

主席：好。謝謝。

處理第五案。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考察希臘很重要，因為「見賢思齊，見不賢內自省」……

吳委員宜臻：哪有人去考察一個快破產的國家？

黃人事長富源：向委員報告，這部分只有 22 萬 8 千元，但是我們非常希望了解希臘，它的公務員人數有 71 萬人，而我們的公務人員只占總人數的 2.3%，他們在這個過程中到底是如何進行的，是我們非常希望了解的部分，我們有特別向王美惠委員做過報告，希望考察希臘的預算能維持。

主席：好。

吳委員宜臻：所以不刪啦？

主席：不刪。

吳委員宜臻：那凍結呢？

黃人事長富源：我會送報告來。

吳委員宜臻：可不可以凍結？我也很好奇，為什麼去希臘，去看什麼？

黃人事長富源：會送報告。

吳委員宜臻：還是先凍結，萬一報告寫不好，我們……

主席：凍結之後就不能去了，也就沒有報告了。

吳委員宜臻：他們有其他的費用，又不是全刪，其他科目還可以調整呀！

主席：依據預算法第九十二條的規定，是不行的。所以，預算給他們，但是他們要給報告。

吳委員宜臻：所以是不是他要向我們報告？

主席：好，給報告。

黃人事長富源：是。

吳委員宜臻：沒有，不能改，要改成決議或提案。就是要提給我們一個報告啦！

主席：要報告，改成決議，好不好？

廖委員正井：如果決議通過之後，就是要刪掉預算了。

主席：考察後必須給本會報告。

廖委員正井：就照吳宜臻委員的意見，改為提案就好了。

主席：好，改成提案。

吳委員宜臻：改主決議啦！他什麼時候去，我們都不知道啊！主決議可以啦！

廖委員正井：那就改一下。

主席：好。

吳委員宜臻：就是考察希臘的報告要送本會，我真的很好奇它的內容。

黃人事長富源：這個報告我自己會看。

主席：好，你們寫個報告，這是主決議。

黃人事長富源：是。

主席：好。接著處理第六案。

尤委員美女：你們又不懂希臘語，去希臘看什麼？

黃人事長富源：都是使用英文。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使用英文，現在資訊都那麼發達了，為什麼還要去？

黃人事長富源：不太一樣，因為有些東西……

廖委員正井：等報告來了再講。

主席：處理第六案。

黃人事長富源：第六案、第七案及第八案可否都是在三個月之內提報告？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說的三個月提報告是什麼意思？是不要凍結嗎？請講清楚一點。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加強組編的人力運用」一共是三項，包括派遣人力、人事費用及工友駕駛人員的部分，我們在有關評鑑機制方面的強化工作，會立刻提報告，大概在三個月之內向委員們報告……

吳委員宜臻：主要是因為早上我們在詢答時，你一直對本席說你們管控的人數，有時候會與各部會的機關不一樣，是因為「定義」的不同，你的「定義」到底是不是因為政府採購或是有其他的方式，去規避我們對於派遣人力的管制？如果你希望這部分的預算不要被凍結，不要變成主決議，甚至希望我們能夠放鬆或放寬，讓你可以好好地執行，那就請你在報告中告訴我，為什麼你們人事行政總處關於派遣人力的統計，跟整個部會實際上使用勞務採購的人數，為何會有差距？政府採購是不是一個規避的機制？能不能在報告中一併檢討後，再提供給我們？

黃人事長富源：一定。

吳委員宜臻：可以嗎？

黃人事長富源：一定。

吳委員宜臻：好，若是如此，我同意把凍結案改成提案，讓你在三個月內提報告，好不好？

黃人事長富源：是。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

黃人事長富源：謝謝。

主席：等於是第六案、第七案及第八案都一致。

尤委員美女：主席，這裡面不太一樣。

主席：內容不一樣，科目有沒有不一樣？

廖委員正井：科目一樣。把你的意思在報告中一起表示就好了。

尤委員美女：我建議將第六案、第七案及第八案合起來凍結五分之一，讓他一起做報告；同時在第七案的部分，後段文字「俟人事總處於 103 年度員額評鑑中載明各部會預算中實際負擔之文職人員費用（包含人事費與業務費）」之後加上「按季將辦理情形函送本院本委員會」？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凍結的話我們在評鑑上的工作會有所影響。

廖委員正井：尤委員要求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尤委員說不用凍結了

廖委員正井：最重要的是你們要好好地做出檢討報告。

黃人事長富源：是。

吳委員宜臻：不是，我的部分是針對非典型人力的派遣，而尤委員的提案中，是針對機關裡面的人力運用問題，她的範圍又更廣。本席只在乎如何真正地去檢討現在的派遣現象，我在這部分可以不要凍結。當然尤委員的範圍更廣，如果本委員會的委員支持凍結一定的比例，一併將人力運用

的部分查察報告檢討清楚，那也是一個方法。

主席：第六案是報告。第七案及第八案一樣是凍結五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不要，一樣都寫報告來就好了，不要凍結。沒有多少錢嘛！

黃人事長富源：尤委員，我們會把報告寫得很清楚。人力控管的部分，是我們的重大業務。

廖委員正井：好吧，改為報告。

主席：改為報告。

尤委員美女：精簡未落實的這部分。

黃人事長富源：關於此點，今天早上吳委員有特別提到，有關人事費用的部分……

主席：好，那就報告好了。

尤委員美女：好。

主席：人事長，是在三個月內嗎？

黃人事長富源：對，在三個月內。

尤委員美女：在本會期結束前。

主席：本會期結束前，好不好？

黃人事長富源：好。

主席：改成提案。

廖委員正井：在三個月內。

主席：是在本會期結束前。

接著處理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第十四案及第十五案，併案處理。

廖委員正井：出國的經費比照研考會。

尤委員美女：沒有。這個部分是因為他們 100 年的出國報告，在回來後的報告中都自己寫著：其實在國內訓練就可以了，根本不需要派到國外去。這是他們自己寫的，「花費更多經費送學員到國外訓練，卻反覆辦理國內訓練即可達成的課程目標，不僅浪費資源，亦消耗珍貴的國外學習時間」，這就表示派到國外去，根本就沒有達到目的，這是他們在 100 年的出國報告中所寫的。101 年的出國報告也是這樣寫，「國外參訓課程建議，應該善用國外學習環境，加強聽力及口語表達，避免與國內課程重複」，所以，他們到國外，還是在那裡請一個老師在班上教大家來進行訓練，而我們國內的師資及情境營造都已經非常好了，因此，事實上是不需要派人出國接受這些訓練的啊！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剛才您在質詢時，我有特別向您報告過，國內及國外的訓練的部分，我們將來會進行比較，事實上在國外實境的部分還是不太一樣，我自己在國內參加過密集的英文訓練課程，跟我到國外的語言班上課，兩者有極大的差異，請委員保留讓我們有這個機會。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人事長，我覺得你的選送出國，其實有兩大問題，一是專業選定選送的部分，這是有關成效的問題。第二是有關語言的部分，剛才尤委員提到英

語的部分，因為你們去上的課程只是一些研習班，有點類似國內的補習班，而不是學校的課程，選送人員的短期進修，是否能真正達成語言學習尤其是英語學習的效果？因為重點不在於一時，而是在於會不會運用，在回國後是否經常使用？所以，如果純粹是對於英語的選訓，只是強調因為有其環境，本席也認為國內有足夠的環境去營造學習情境，可以請全美語的老師或以其他方式去達成。因此，我認為你的選送出國，應該區分為兩種，將來的檢討報告應該要說明清楚，相關專業的部分，什麼樣的程度是從碩士畢業中去選送、年資是要求到達多少、有哪些條件及後續所負責的職務是什麼？怎麼會是所有的人都去學英語！說不定他的職務是不需要英文的，你也將他送出國去混一下，回來之後，他的英文加強了，說不定退休了，或是有博士學位之後就辭職去教書了，本席認為錢要花在刀口上。現在處理的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第十四案及第十五案，是全部混淆了，將專業與語文訓練混雜在一起，我認為都沒有一定的標準，而沒有一定的標準就會令人混淆。我也承認其實不只是選送公務員出國學習之事，包括我們現在國內的學子，願意出國的人數逐年降低，要請人出國學習是不容易的事，所以你既然要花錢請他出國，在時間及人力成本上，甚至是政府要花的錢，總要有一定的成效。我問人事行政總處的成效如何，你總是告訴我，回來了有用到他，請問用在哪裡？到底發揮了什麼功能？到底是學到了什麼？博士、碩士上的評比效能為何？如何進行人員選訓？說不定只是因為他是單身，所以，你的理由要能說服我們，說這些錢真的是花在刀口上，你是有規劃的，在人才的培訓上是有一定步驟的，包含學習英語的必要性，為什麼擔任這個職務的人必須要送去學英文，為什麼不是其他的職務？如果不是，只是剛好看他是年輕人，又有這預算科目，就隨便讓他出去了，這就是在浪費國家的錢。所以，請你在檢討報告中一定要提到這個部分，否則如果是凍結預算，明年你們還是會再送來，好不好？謝謝。

廖委員正井：各位委員提出的意見都很好，就是你們以後在選送時必須嚴謹一點。本席認為仍需派人出國，因為還是要有國際觀，今天李開復先生還說到，台灣人現在包括公務員都沒有企圖心，比大陸差了很多，本席覺得該派的還是要派，但是誠如剛才委員所提，也應選派合適的人，去適當的國家，有適當的研究計畫等，不能濫竽充數，更不能像尤委員所提到的，出國人員回來自己講說不用出去了，這是什麼出國報告，很奇怪！

尤委員美女：主席，剛才這裡有點混淆了，其實第九案及第十二案是相同的，是針對英語的部分，編了 500 萬元，是送人員出國接受密集英語訓練，剛才大家在講，要派這些公務人員出國受訓，整個經費是 4,164 萬元，所以是不一樣的，選派公務員出國訓練，有區分短期、優秀公務員、高階等種類，其中有一項是送出國接受密集英文訓練 500 萬元，我們要刪的是這一部分，其他有關專業的部分，我們沒有要刪啊！這與第十二案是相同的，吳宜臻委員也是要刪這 500 萬元，所以，我們是認為要將這部分刪掉，其他部分，我們沒意見。

潘委員維剛：主席，首先，關於第七案，雖然剛才已通過了，但是他們說要進行控管，需要一年才能做考評，所以，他們建議希望是每季將報告送到本委員會，因此，這部分的文字能否作一修正。第二，其實大家的想法有相同的部分，就是對於公務人員需要訓練，大家沒有意見。我最近與美國的一些大學聯繫，也發現台灣送出國再學習的人數非常地少，他們說現在人數第一大的是大

陸各機關的人員，但是本席也贊成幾位委員的意見，希望人事行政總處能夠考量，應根據他的專業實施一期一期的訓練，日本也是常送公務人員出國訓練，他們是根據所需，要求美國大學設計成一套課程，讓他們具有國際觀，回來馬上就能學以致用，而不是美國國內設有什麼課程，我們才去學，如果是學英文，到時候他連課都聽不懂，所以，日本在美國的學習，很多還派助教做語言翻譯，因為英文還不是那麼好，對於學校的英文是否能立刻達到那個標準，我覺得是有這樣的顧慮。因此，本席認為讓他們去做考量，在衡量之後，將來針對這部分，必須審酌是要去唸英文，還是去學習相關專業課程，請國外教育機構幫你們設計課程，例如定期一個月，要求他們去學習這樣的課程，如此就比較能有收穫，否則考察或出國學習與任用上有落差，就是很可惜的事。

主席：第五案及第七案在文字上有更正，稍後再作修正。關於第九案及第十二案，尤委員美女提到第九案、第十二案，就是出國學習英語、密集訓練部分，建議刪減 500 萬。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方才 4 位委員分別發表意見，其實人事總處對這部分非常重視，我們選送出去的人，絕對會很嚴格，這點請委員放心。我們整個報告會寫得很清楚，到底是專業方面出國受訓，或是英語部分需要接受訓練，還是剛才吳委員講的，既要有英文底子又需要專業的訓練，我們會分列清楚。我舉個例子，最近我們有一個談判班，而那個談判班基本條件就是英文必須要達到一定程度，如果沒有一定的英文程度，我們根本不可能選送他出去。再者，剛才幾位委員講的其實是不同的班別，當然他的 requirement 也不一樣，我們會加以衡量。最後一點，遵照 4 位委員的意見，這些人回國後的評估，我們都會進行追蹤。剛才潘委員說可以請國外的老師們，或是由他們設計 program 給我們，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有關談判部分，瑞士所設計的方案跟上課情形都非常好，但是新加坡的訓練課程我個人就不是很滿意，所以，我們已經把新加坡的某個案子停掉了，他們還特別跑過來跟我們要求恢復，我跟他們說，你們都是拿同一套餐點給日本人吃，給台灣人吃，我們不能接受。總之，在這部分，我們會照著大家的意見，整理後再提出來。

廖委員正井：WEF 評估我們的競爭力，包含創新力等等，都已經輸人家很多，所以我是覺得剛剛各位委員的意見可以綜合提出一個案子，但預算還是照列，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沒有啦！這不一樣，剛剛你講的談判班，英文應該先在國內訓練，訓練到英文達一定程度後，再派到國外訓練談判技巧，而不是直接派到國外去訓練他的英文。我們現在提案刪減的 500 萬元，是密集英文訓練部分。

黃人事長富源：這裡的密集訓練，有一些人是英文，但是談判的英文和一般英文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啊！所以那些人才需要派出去訓練啊！這裡就有所謂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部分及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部分，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尤委員，不同的班別，我們會用不同的報告給你。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你們會報告，但是原來個別班別你們就是個別編列經費啊！我的意思是，現在這個所謂到國外密集英語訓練部分，根本不需要，因為密集英語訓練應該在國內訓練，而且應該要廣為培育人才，訓練他們擁有一定的英文程度，因為今天要代表我國去談判，英文程度不是「阿里阿渣」就可以了，所以，你們一定要選擇優秀的人才，再送到瑞士去訓練談判技巧，因為我

們很需要這方面的人才。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如果今天談判用的是談判語言，那個談判語言也是需要密集訓練。

尤委員美女：初級國內都可以訓練，國內並不是沒有這些談判人才。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我自己也寫過談判書籍，但是我比較了他們的資料後，覺得課程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好。

尤委員美女：問題是花這 500 萬元，像以前送出國訓練的人，根本沒幾個是談判人才啊！全部是各個部會派出來的人啊！

黃人事長富源：這部分請委員還是讓我……

廖委員正井：本席建議這部分先保留，你們再私下向尤委員說明，我們繼續討論後面的案子。

主席：第九案和第十二案暫保留，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三案、第十四案及第十五案則沒有問題。

廖委員正井：好。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主席，第九案沒有保留，只有第十二案。

主席：第九案和第十二案是一樣的。

廖委員正井：主席，第二十一案及第二十二案是否可以先處理？這是有關喪葬補助費……

主席：我們先處理前面的案子，第二十一案和第二十二案也會一起討論。

廖委員正井：本席等一下有事要先離開。

主席：好，我知道。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案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第十三案是不是保留？

主席：沒有！只有第九案和第十二案暫保留，其他的都不通過，就是預算不予刪減。

尤委員美女：通過的只有第十案和第十一案啊！

潘委員維剛：就是改成決議嘛！他們要提報告，是不是？

主席：對！改成決議，好不好？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三案、第十四案及第十五案改成決議。

第十六案是建議凍結「規劃訓練進修——業務費」四分之一，各位有沒有意見？

潘委員維剛：預算還是照列，因為錢不多嘛！

尤委員美女：改成凍結五分之一，然後再提報告好了。

黃人事長富源：尤委員，上次凍結四分之一，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完畢，是不是可以凍少一點？

尤委員美女：就五分之一啦！

黃人事長富源：六分之一，好不好？六分之一已經很多了。

廖委員正井：你們原先就知道尤委員會要求凍結預算，為什麼不事先跟委員溝通呢？浪費我的時間！

黃人事長富源：有！

主席：好啦！就凍結六分之一。

處理第十七案。

廖委員正井：第十七案不通過啦！王委員惠美沒有問題啦！

主席：第十七案不通過。

處理第十八案。

廖委員正井：一樣不通過啦！

主席：第十八案不通過。

處理第十九案。

吳委員宜臻：第十八案不是併案處理嗎？第十八案和第十五案一樣，都是人才選送出國部分，一樣是專業選送訓練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改成報告案就好了。

主席：併第十五案，改成決議案。

第十九案呢？

廖委員正井：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第十九案有關給與制度，剛才委員有特別質詢，這部分我們已經委託研究，事實上也已經有初步成果，請委員可以免予刪除，讓我們做得更快。

潘委員維剛：經費才 60 萬，給他好了！

尤委員美女：改成凍結案。

黃人事長富源：60 萬不要凍結啦！

廖委員正井：你一凍結，他就沒辦法委託研究了。

主席：第十九案不通過。

處理第二十案。

廖委員正井：一樣，不通過。

主席：好。第二十一案和第二十二案……

廖委員正井：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二案請說明。

吳委員宜臻：我來說明。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二案我合併說明。第二十一案是針對「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有關婚喪及生育補助部分，原則上喪葬補助為 5 個月薪俸額、生育補助和結婚補助皆為 2 個月薪俸額，對照勞工部分，相關勞保條例及投保規定，喪葬只有 3 個月的平均月投保薪資，生育為 1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結婚補助就更不用講，要看「博杯」到哪個福利好一點的雇主、企業主才有，其他幾乎沒有，所以，我原來的提案意見是，國家財政這麼困難，是不是這部分補助可以更貼近勞工，也避免造成階級對立。

第二十二案是現職人員原來就規定有子女教育補助，但是退休人員部分，還是繼續給與子女教育補助，其實退休人員通常都已經到一定年紀，他的子女還要使用教育補助的機會有限，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福利，不應該擴及到照顧退休人員的子女教育補助，因此，建議這部分經費予以刪除。

主席：針對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部分，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很大的案子，而且屬於通案，在討論這部分時，

請委員能慎重思考，這部分應該是不宜刪除。

尤委員美女：這兩個案子先保留，應該是通案到院會處理。

主席：是不是保留到院會處理？

廖委員正井：不行！我要講話。

主席：好，這要慎重討論一下。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吳委員宜臻的說明，感覺是有一點道理，早上賴委員士葆講的有點混亂，我查了一下，包含民進黨執政的縣市也都有編列這方面預算，如果要刪的話，請民進黨縣市先刪，好不好？我們不要做壞人，所以，我不太贊成保留，應該不予處理，如果立法院其他委員會要刪，我們再一起通案處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要做第一個壞人，好不好？今天我特別去查了，民進黨執政的縣市預算也都有編列，如果他們的政策是要刪，那就請民進黨的縣市先示範再說。

尤委員美女：不是，現在是誰在執政啊！

廖委員正井：執政一樣啊！地方也是他們執政啊！所以這個案子我反對保留。

尤委員美女：我們提議送到院會全國一起通案處理，如果中央要刪，地方當然要全部一起刪啊！

廖委員正井：公務員士氣已經夠爛了，就像早上我所講的，退休公務人員都罵死了！所以，我反對保留，預算還是通過。

潘委員維剛：主席，針對這部分，本席支持廖委員的意見，因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已經實施了，且行之有年，存在信賴保護原則，也就是大家在當公務員時，就已經思考過這件事，衡量未來的生涯規劃，一旦決定了，現在才要改變，剝奪他們的權益，就像年終慰問金一樣，這會影響到政府的威信。

再者，如果民進黨認為這部分要刪除，為什麼他們執政時沒有刪除？如果他們考量要做，可以在總預算進行總協商時，再由民進黨黨團提案，本席認為，不宜在此由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處理。

吳委員宜臻：支給要點並不是法律，像去年年慰金問題也在此討論過，我們一直認為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應該法制化，但卻沒有很正式的處理相關的法制問題，有時大家會援引預算為法源依據，結果每年審預算時都要重複這樣的爭議，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好好來處理相關法源問題。目前社會整個氛圍已經覺得軍公教人員福利待遇真的很好，甚至還可以補助到退休人員，而勞工的苦水這麼多，所以，本席堅持第二十一案及第二十二案的立場，不然就表決。

主席：第二十一案是什麼？

吳委員宜臻：就是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減 2 個月，生育補助及結婚補助改為跟勞工齊頭。

主席：第二十一案否決了嗎？

吳委員宜臻：沒有否決啦！一起表決。

主席：好，兩個案子一起進行表決。

尤委員美女：主席，你們年金玩假的，這個也要玩假的，年金改革……

廖委員正井：我反對尤委員所講的，我們年金是玩真的，這是我當召委時通過的，而且已經送到院會了，是你們自己沒有提案，不能把帽子扣到我們頭上，說我們是玩假的。年金是玩真的，是你們到現在還不協商，對不對？勞保部分你們也沒有提對案出來！

主席：這是行之有年，而且是……

尤委員美女：當然是行之有年，所以才造成社會非常不公、不義的現象。

主席：而且有信賴保護基本原則在，如果我們……

尤委員美女：大法官會議已經作成解釋，當不同職業的人……

主席：如果今天要有所變革，那就必須修法，修改待遇支給要點，不然，我們還是要依據待遇支給要點處理。

尤委員美女：我們只要求保留，並沒有要你們通過啊！本席建議送到院會做整體討論。

廖委員正井：那我請問你，今天財政部有很多案子都通過了……

尤委員美女：我是說送到院會重新再思考，因為我們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對公平正義這一塊要特別慎重，而且要比其他委員會更慎重，所以，才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建議送到院會討論。

潘委員維剛：因為我們不贊成刪除，所以也不要保留。

廖委員正井：我也不贊成保留。

主席：我來處理。贊成第二十一案及第二十二案預算刪除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吳委員宜臻：採記名表決。

主席：贊成者吳委員宜臻、尤委員美女，計 2 票。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刪除者有潘委員維剛、廖委員正井，計 2 票。可否同數，本席投反對票，支持潘委員維剛及廖委員正井。這兩個案子就這樣確定。

處理第二十三案。這是有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預算。

尤委員美女：我們的提案是凍結預算四分之一。

主席：尤委員，凍結五分之一，好不好？

本案凍結預算五分之一。

處理第二十四案。

廖委員正井：不通過啦！

主席：第二十四案不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案。

廖委員正井：也不通過。

主席：第二十五案不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案。

尤委員美女：第二十六案一樣啦！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第二十六案預算刪減部分取消，改凍結五分之一。

處理第二十七案。

廖委員正井：前面已經有凍結預算了，就比照辦理。

主席：好，比照辦理，本案不通過。

處理決議案 A 案。

黃人事長富源：建議末句「多少職等」修正為「多少簡任官等人數」。

主席：A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決議案 B 案。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人事總處去年有處理離島的部分，但國內還有許多偏鄉並沒有包含在內，所以，本席提出這個提案的目的，就是希望你們能告訴我，標準在哪裡？可以嗎？為什麼偏鄉沒有，而離島有？是以公里數計算？機票錢計算？還是每月該休未休的假？法律有所謂的在途期間，你是用什麼標準去補助所謂的加給？本席必須先知道你的標準，才了解相關偏鄉可不可以比照。像我們主席呂委員，他們新竹的山上搞不好一天都到不了，譬如尖石鄉啊！現在坐飛機 1 小時、2 小時就可到澎湖，但是新竹還有些地方到不了，所以，你們的標準到底在哪裡？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建立法制，請人事長一併說明，離島標準考量是什麼？偏鄉部分為什麼不考慮？或是偏鄉需要什麼因素才可以考慮？

潘委員維剛：他們會有書面報告嘛！

吳委員宜臻：所以可以通過嘛。

主席：大家無異議，本案通過。另外，大家對 C、D、E 三案也都無異議，這三案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改成主決議部分，即第五案、第七案、第八案，其修正後的文字分別如下：

第五案：

103 年人事行政綜合規劃項下編列辦理「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研議修訂人事法規－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國外旅費」363 千元，其中 288 千元係選派人事人員前往國外考察人事行政、文官制度變革、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政府再造及廉政制度，依人事總處規劃 103 年將派 2 名考察希臘公務人員員額、薪給與福利政策與調節方案……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考察結束後，將書面考察報告提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七案：

根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八條，應每兩年辦理一次員額評鑑，以促進機關員額配置合理精實，提升政府人力運用效率。然 99 年度中央政府人事費決算數（未含國營事業）為 5,110 億，至 101 年度增加為 5,384 億，顯見人事費用仍為中央政府之沈痾，且公務人員所得部分乃編列於業務費中（如獎補助費），而未見於人事費，為求清楚瞭解中央政府人事費用花費，建議人事總處應於 103 年度員額評鑑中載明各部會預算中實際負擔之文職人員費用（包含人事費與業務費），按季將辦理情形承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八案：

「經查部分政府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人員超出規定甚多，此前經人事總處說明超額原因

為員額設置基準改嚴所致，然而，現行工友員額設置標準已實施十年，技工、工友及駕駛之超額人數分別為 3,359 人、2,728 人、1,202 人，共計 7,289 人，顯見員額精簡政策尚未落實。人事總處應提出技工、工友及駕駛人員精簡辦法，於本會期結束前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吳委員宜臻：本席想確認一下，本席的第六案是不是單獨一個提案，並沒有併到第五、七、八案？而且在本會期結束前即約 3 個月內要來報告？

主席：第四案修正為：「……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新檢討直轄市員額管控機制，於本會期結束前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第六案修正為：「有鑑於政府派遣人力問題遲未能解決，人事行政總處雖欲以總額控管方式解決，然對於政府實際使用派遣人員之情事仍未能掌握，且總額管數亦應重新檢討。爰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檢討及管控報告，並於本會期結束前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第九案和第十二案剛才暫保留，依本席個人的經驗，國外英語學習環境和國內是不一樣的，以前我曾在國內的美語補習班補會話，後來到英國留學，住在英語老師家的那一段期間我的收穫其實滿大的。所以我建議對第九案和第十二案，我們可以要求人事行政總處未來在業務報告時，針對英語訓練的效果作專案報告。

尤委員美女：我希望英語訓練不是到國外去練習 ABC，而是在國內訓練得差不多，而且是和業務有關。其實訓練談判人才和訓練其他人才是不一樣的，如果全部混為一談，結果要學談判的人到國外學不到如何談判，要學其他專業的也學不到專業，因為不可能有英文老師是什麼都懂的。我們希望你們能根據人才……

賴委員士葆：分門別類啦！

尤委員美女：這樣才是專業訓練，專業訓練是英文和送去國外練習英文是不一樣的。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一定按照委員的意思。

賴委員士葆：他們不是去學一般英語，而是去學專業英語，我們就請他們做專案報告吧。

主席：那就通過。另外，第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案已經確認，文字作些修正，改成決議。

尤委員美女：關於第九案和第十二案，如果不能刪預算，那我建議凍結。因為預算科目還是一樣的，請人事總處報告改善的方法後，我們再解凍。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是不是還是在本會期向您報告？

尤委員美女：那就在本會期結束之前提出報告，請將你們送什麼樣的人、送到哪裡去訓練，分門別類地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是。

尤委員美女：我們要詳細的計畫，分門別類地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今天我們的收穫很多，其實我們有一些計畫，會讓它更加精細，謝謝委員。

主席：第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八案分別修正如下：

第十案：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均編列數仟萬元，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惟成效均未彰顯。爰建請人事總處於本會期結束前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第十一案：

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度「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下「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分支計畫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之國外訓練相關費用預算編列 500 萬元；「規劃訓練進修」分支計畫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之國內訓練相關費用預算編列 125 萬元，然經濟效益與必要性頗值商榷。爰建請人事總處於本會期結束前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第十三案：

本項經費預算為「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項下編列「與國內外知名學校或團體合作，辦理選送組團出國專題研究等相關事項」計 14,400 千元，出國研習期間不僅可請公假並帶職帶薪，還可於出國期間請假 30 天返國或蒐集研究資料 2 次，本項業務屢遭外界批評公務人員變相旅遊，受訓回國後並無實質成效或對政策施展上有具體進展。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請人事總處於本會期結束前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第十四案：

本項經費預算為「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項下編列「辦理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計 2,000 千元，本項業務與其他參與國際年會或赴國外進行人事行政、文官制度變革、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等制度之考察業務功能重複，屢遭外界批評公務人員變相旅遊，受訓回國後並無實質成效或對政策施展上有具體進展。值國庫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支出，請人事總處於本會期結束前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第十五案：

本項經費預算為「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項下編列「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學位」計 20,000 千元，出國進修學位研習期間不僅可請公假並帶職帶薪，還可於出國期間請假 30 天返國或蒐集研究資料 2 次，本項業務屢遭外界批評公務人員變相旅遊，受訓回國後並無實質成效或對政策施展上有具體進展，面對近五年來主管機關數度下修經濟成長率（GDP），經濟衰退與失業率高的情況下，國人求學與進修依賴就學貸款的比率增加，而公務員薪資待遇與福利已比一般勞工好，若還要政府補助預算出國進修，將造成國庫財政困難惡化，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請人事總處於本會期前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第十八案：

本項經費預算為「辦理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在職培訓發展計畫」項下編列「每年選送高階公務人員 1 至 2 人出國短期研習」計 2,000 千元，本項業務與其他參與國際年會或赴國外進行人事行政、文官制度變革、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等制度之考察業務功能重複，屢遭外界批評公務人員變相旅遊，受訓回國後並無實質成效或對政策施展上有具體進展，值國庫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支出，請人事總處於本會期前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另外，第九案和第十二案分別修正如下：

第九案：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自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布實施，分為國內訓練及國外訓練，國內訓練期間 3 個月，國外訓練得視

經費額度，配合國內訓練擇優赴英語系國家受訓，該訓練計畫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所需經費平均年需千萬餘元。依該訓練計畫第 12 點第(三)項：「本訓練以一般性通用英語課程為主，涉及各專業領域之英語訓練，仍應由各專業部會自行規劃辦理。」可知該訓練計畫利用短期、密集方式，加以英語學習環境之體驗，僅係為強化中高階公務人員（已具中級以上程度）一般性通用之英語能力，且課程規劃偏重於文書作業技巧，無關專業領域，並非只有出國一途以達目的，加以 92 年起行政院頒訂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畫與改進措施，莫不以提升公務人員一般性通用英語能力為目標。爰建議人事行政總處於本會期結束前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第十二案：

本項經費預算為「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項下編列「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之國外訓練相關費用」計 5,000 千元，本項業務以增進其英語能力，惟進修外語之管道多元，國內各種外語訓練機構繁多，並非只有出國一途，再者本項出國計畫以提升外語能力為目的，而非以相關高階公務人員部會專業為進修項目顯無直接關聯，其效益與必要性頗值商榷，爰建議人事總處於本會期結束前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關於第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八案，人事行政總處舉辦短期研討會，受訓人員從國外回來要分組做簡報，我們還要去評分。本席認為最大的好處是，各機關派簡任以上的公務人員去受訓，同期同學互相認識，將來部會之間的溝通連繫順暢，可以提升行政效能。這一點是額外的收穫，同時還有助我國和國際接軌，所以本席個人是很支持這樣的做法，也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

相關提案均已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歲出預算部分均照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明天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審查總統府、國安會、國史館預算及預算解凍案。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6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二、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預算凍結項目共 4 案：

（一）凍結國家安全會議 3 項預算，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 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待國安會建置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凍結「諮詢研究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國安會建置網站公布或公布於總統府網站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要求國安會提出「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法方向研究報告」，明文訂定官制官規事項與諮詢委員權益相關之事項等。

（二）凍結國史館之「國史編纂」計畫項下部分經費，經報告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凍結國史館編列之總統副總統文物館之維持費預算數五分之一，俟其擬具更新策展及傳銷方案，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後，始得動支案。

（四）凍結總統府四項預算，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 總統府「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之「設備及投資」1,418 萬 1,000 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相關支出之計畫內容、經費細目、採購程序、合理性及必要性等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凍結總統府「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總統府提出五院之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總統府 102 年度「新聞發布」科目項下編列之「全球資訊網內容及辦理網站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225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相關支出之計畫內容、經費細目、採購程序、合理性及必要性等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總統府「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項下預算 864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敬老事宜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報告委員會，國安會袁秘書長因為眼睛開刀請假，由陸副秘書長代表列席。

現在請總統府楊秘書長報告。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進添自外交部卸任奉派至總統府服務，期間承蒙各位委員先進的支持與指教，在此至表謝意。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本府 103 年度預算，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府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3 年度預算工作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總統府為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承命辦理總統行使職權有關事項。總統於 102 年國慶講話中提及，兩岸應透過溝通協調來增加政治互信，深化交流以增進人民福祉；面對全球化與區域整合的雙重挑戰，臺灣應加速經濟結構轉型，邁向「自由經濟島」，整合產學資源，發展關鍵技術，建立在國際供應鏈的「隱形冠軍」，同時營造充滿活力且關懷弱勢的公民社會，期能留給子孫一個開放繁榮的經濟環境、一個理性關懷的公民社會、一個和平發展的兩岸關係、以及一個友善合作的國際空間。

本府秉承貫徹總統治國理念，提供國政規劃諮詢與決策建議，並承命協調五院，增進朝野互信，希冀凝聚共識，以有效推動政務。

貳、102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9 月共 9 個月）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

預算分配累計數 88 萬 3,000 元，實收累計數 100 萬 7,176 元，占預算分配累計數 114.06%，已依規定繳交國庫。

二、歲出：

預算分配累計數為 7 億 4,606 萬 5,000 元，支出累計數（含暫付數）6 億 6,531 萬 362 元，占預算分配累計數 89.18%，各項工作計畫依照進度辦理。

參、103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重點：

一、本府承命協調處理國家政務及一般經常性之行政業務，工作計畫重點為維護國家元首、副元首之警衛安全；國家重要慶典、節日、會議之場地佈置及外賓、貴賓之接待；研擬國家大政方針，加強國政規劃諮詢，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並辦理第 12 屆考試委員及第 5 屆監察委員提名幕僚作業；新聞發布與聯繫、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卸任總統及副總統禮遇；政府法律、命令之公布與發布，重要文武官員任免，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等。

二、依總統府組織法規定，本府設 3 局 3 室 3 處 1 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401 人至 469 人。102 年度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經貴院審議通過為 419 人，另加計技工、駕駛及工友員額 153 人，合共 572 人。103 年度預算員額 570 人，較 102 年度減列職員 2 人。

肆、103 年度主管及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一、103 年度主管預算計編列歲入 1 億 3,562 萬 4 千元，歲出 165 億 5,895 萬 5 千元。有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機關之單位預算內容，由各機關首長分別報告。中央研究院因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當由該院另案向其報告。

二、總統府 103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編列 119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15 萬 2 千元，增列 4 萬元。編列內容如下：

1. 資料使用費：係公報發行收入，編列 17 萬 7 千元。
2. 租金收入：係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編列 63 萬 4 千元。
3.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等收入，編列 6 萬元。
4. 其他雜項收入：係醫務所收取藥品費用收入 28 萬元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萬 1 千元，共編列 32 萬 1 千元。

(二)歲出部分：103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9 億 6,032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9 億 4,473 萬 9 千元，增加 1,558 萬 6 千元（+1.65%），主要係增列公勞健保保險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以及第 12 屆考試委員及第 5 屆監察委員提名幕僚作業費等。茲將各項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係一般經常性行政管理工作、警衛安全、資訊行政、辦公事務設備採購等，計編列 8 億 5,401 萬 1 千元，包括：人事費 6 億 5,880 萬 2 千元，業務費 1 億 5,968 萬 3 千元，設備及投資 3,240 萬元，獎補助費 312 萬 6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8 億 3,798 萬 3 千元，增加 1,602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列公勞健保保險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經費。

2. 國務機要：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計編列 3,000 萬元，與 102 年度預算數相同。

3. 國家慶典：係國家重要慶典、節日、會議之場地佈置及接待經費，計編列 1,538 萬 7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534 萬 3 千元，增加 4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元旦祝詞等印刷經費。

4.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係為擘劃國家大政方針，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暨因應國際政經情勢變動，適時針對重大政策議題辦理諮詢會議及專題研究，以廣徵建言，匯集民意、凝聚共識，提供政策參考；另有效運用民間人力資源，積極處理民眾陳情業務。所需經費計編列 1,049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799 萬 5 千元，增加 250 萬元，係增列第 12 屆考試委員暨第 5 屆監察委員提名幕僚作業經費。

5. 新聞發布：為處理總統、副總統暨本府新聞聯繫協調發布事宜所需經費，計編列 1,272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279 萬 2 千元，減少 7 萬元，主要係減列辦理相關新聞活動等經費。

6. 卸任禮遇：係禮遇卸任總統及副總統所需經費，依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修正後之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編列 1,924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974 萬元，減少 50 萬元，主要係依法減列第 12 任卸任副總統處理事務等禮遇經費。

7.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係發行總統府公報，鑄發各機關印信及製作勳章、敬老狀等費用，計編列 1,639 萬 7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724 萬 3 千元，減少 84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敬老事宜等經費。

8. 第一預備金：編列 207 萬 3 千元，與 102 年度預算數相同。

伍、結論：

本府深切體認 103 年度中央政府財政亟為艱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經審慎評估各項計畫，依施政優先順序，本摺節精實原則編列，並調整既有預算容納新增業務，所列預算數實為維持施政之基本需求。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繼續針對本府 102 年度預算解凍案提出報告，在進行報告前，還是要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府的支持與指教。本府 102 年度預算經 貴院決議有 4 項預算凍結，期盼獲得各位委員支持，同意解除對本府預算之凍結。謹提出以下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一般行政」項下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

本計畫係為強化本府資訊安全，本（102）年度已辦理更新防火牆、個資保護加密軟體系統、網站委託第三方滲透測試等事項，賡續辦理更新外網電子郵件系統版本及伺服器機個人電腦汰換等排訂事項外，另尚急需購置偵防 APT 攻擊管控系統、網路安全效能集中監測系統及配合「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建置無紙化會議系統等案，惟須待預算解凍後，方可執行。

貳、「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之「國政規劃與諮詢」

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16 條規定，五院落實 CEDAW 相關計畫之彙整工作允宜由行政院辦理較符合機關權責法制，且於實務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掌理推動與落實 CEDAW 及其施行法、國家報告之編纂等事宜，該處於本（102）年 8 月 2 日舉行有關國際人權專家對 CEDAW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公聽會，五院已分別報告監督機制及落實情形。

茲以本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係屬任務編組，功能係提供 總統人權議題相關諮詢事項，依現行憲法架構及相關法規，本府及府內人權諮詢委員會均無提出五院落實 CEDAW 計畫之職掌與權責。

為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辦理各項政策規劃落實會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總統與資政、國策顧問座談會，是項預算確有維持之必要。

參、「新聞發布」項下之「全球資訊網內容及辦理網站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

為因應行動載具及網路科技日新月益之趨勢，本府 102 年將充實「全球資訊網」內容及辦理網站推廣等活動，包括製作全球資訊網各項專輯、網站影音拍攝及支付版權費用、網站中英文版影音頻道播放器升級及手機版影音功能精進案等，以便利網友更為快速、有效瀏覽本府全球資訊網，即時瞭解相關訊息。

本計畫經網站功能精進座談會評估其合理性與必要性後提出，預算倘遭凍結，恐窒礙難行。

肆、「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項下之「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

本府自 88 年重陽節以 總統名義致贈全國百齡以上人瑞敬老狀，89 年起僅對當年屆滿百齡整壽之人瑞為頒發對象；另自 91 年起贈逾百齡人瑞敬老禮品，並於 99 年起改以敬老禮金或郵政禮券方式致贈，辦理以來，備受肯定。

總統頒贈敬老狀及敬老禮品，除可表達 總統敬老德意外，亦可彰顯對全國百齡以上人瑞之關懷，並呼籲各界妥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到來，共同為打造相互扶持、情感和諧之優質社會而努

力。

又本項預算含機關印信製作經費，適值行政院組織改造啟動，相關部會及所轄機關印信需重新製換發，如予凍結，業務推動難以遂行，影響行政效率。

綜上，為配合辦理業務需要，爰請惠予同意解除上開 4 項凍結之預算共計 579 萬 2 千元，以利本府 102 年度預算執行及政務順利推展。

以上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安會陸副秘書長報告。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程序問題。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程序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總統府預算，總統府的表現，大家都很清楚，預算審查時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國安會秘書長來立法院也許一年才只有這一次，我剛剛聽到主席說他眼睛開刀請假到 11 月 1 日，也就是明天，這有兩個方式可以處理，第一個，假如他的病真的很嚴重，在議程安排上應該是排在 11 月以後。第二個，就他的眼睛開刀這件事，到底實情是什麼，他開的是什麼刀？我是醫生，當然人道的精神我們也都很清楚，但如果眼睛長結石，把結石拿出來也叫開刀，我常常這樣子，到底他的眼睛是出了什麼問題而開刀，以致於今天不能來立法院，他是開哪一種刀？

主席：因為他有跟我請假，我也同意，要不要請陸副秘書長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國安會秘書長一年才來立法院一次，竟然就這樣子不來！假如他真的病得很嚴重，那這個會議應該改期，直到他能來的時候再開會！現在是關鍵的時刻，他竟然不來，他的眼睛到底是開什麼刀？會議應該改期，我們改期再審！請他回答一下。

主席：第一個，我要先說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立場，我們審查總統府的預算，包括國安會、國史館及其所屬都是一起審查，這是基於立法經濟的考量。國安會秘書長一年來一次，當然我們希望他能夠來，也覺得很遺憾，但是人家也不太願意生病的。

柯委員建銘：他有沒有想到這個多重要，現在兩岸的關係、國家安全到底是怎麼樣的情形？

主席：請國安會陸副秘書長說明。

陸副秘書長小榮：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這應該是屬於個人隱私，我可以透露的是他因為黃斑部病變，我能夠報告的就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我也有啊！

陸副秘書長小榮：那您應該更能體諒，何時會發病不是他自己可以控制的。

柯委員建銘：我並不是說生病不可以請假，國安會秘書長一年才來一次，在議程上可以稍做調整，他也可以跟召委聯繫說他最近要開這個刀。黃斑部的病變我很清楚，並不是今天不開刀明天就來不及醫治，不是那種病，我很清楚，我也有啊！年紀大了，黃斑部是由於老年退化性……

陸副秘書長小榮：對，但醫生已經判定立刻要開刀，不然有失明之虞。

柯委員建銘：實際上今天就不應該安排這個議程，坦白講，國安會秘書長太重要了，兩岸將來的

agenda 是什麼、兩岸和平協議是不是準備要簽了？我們要問很多問題，包括貨品貿易的協議到底是怎麼樣，就預算執行情形可以再安排一次會議，好不好？這樣才合理，才一年一次他都不來！是要安排國安會秘書長就預算執行情形做專案報告，還是要把他找來？不可以讓他就這樣閃過。

另外，總統府有 2 個副秘書長，另外一個叫蕭旭岑的副秘書長怎麼沒來？

主席：審預算的話，主要是請負責預算的副首長來。

柯委員建銘：假如我們今天有幸看到蕭副秘書長風采的話，是不是可以請他來？為什麼是熊副秘書長來，這兩人是如何分工的？今天審總統府預算，我要瞭解秘書長以及副秘書長之間的分工。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總統府兩位副秘書長的分工，預算的這一部分是由熊副秘書長負責，所以今天特別請他來。

柯委員建銘：熊副秘書長負責什麼？

楊秘書長進添：預算的部分，今天是談總統府的預算……

柯委員建銘：兩個副秘書長的分工為何？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超過時間了啦！

楊秘書長進添：主計、總務、事務的業務是由熊副秘書長負責，今天是討論總統府的預算。

柯委員建銘：那蕭副秘書長呢？

楊秘書長進添：蕭副秘書長負責第一局、第二局的業務。

柯委員建銘：今天的預算審查裡面當然也有第一局、第二局的業務，這些都有啊！為什麼蕭副秘書長可以不來，是不是可以請他來一下？另外，國安會的副秘書長也一起來，大家都要接受國會監督，沒有人可以閃避！

楊秘書長進添：我以總統府機關首長的身分在此接受各位委員的質詢及答復問題，我就可以負責了。

柯委員建銘：我又不要問你，我想要問誰不行嗎？他負責第一、二、三局，你們總有分工吧？

主席：跟大家說明一下，總統府的負責人不是總統，是秘書長楊進添先生。

柯委員建銘：現在總統府裡面是沒有總統啊！就像米酒裡面沒有米一樣。主席，針對這兩個人另外安排一次有關預算執行的專案報告，請他們來，沒有這樣閃避的啦！他們可以不對國會負責，卻去搞政治鬥爭！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程序發言，掌握一下時間，3 分鐘以內。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老柯講了 9 分鐘你就不講，我講的話你就提醒要在 3 分鐘以內，主席不要這樣大小眼。

我覺得政治再怎麼惡鬥也要有人性，人家眼睛開刀，還強迫人家講出隱私——有失明之虞，硬要叫人家來，他一年來一次，我們也希望他來一次啊！一定有理由讓他來嘛！我們就做成決議，請主席下次安排一個會議要國安會報告預算執行情形，他們就會來了。配合他們的時間，今天我也不相信主席會跟袁秘書長串供，他故意在要來備詢的時間趕快去開刀，不會這樣子！

他來的話，他的口才這麼好，也不怕啦！何必這樣子，我覺得政治已經惡質化到這樣的一個地步了，這是國家的不幸，真的！老柯，不要這樣。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你不要曲解我的意思，我剛剛講的意思是這樣嗎？

賴委員士葆：就是這樣的意思啊！你不需要這樣子，我們就另外再排嘛！你講話時我都沒有講什麼。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又說什麼不人道，我說可以，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你講話時我都没講，我講話你怎麼一直插嘴，奇怪！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你要照道理講。

賴委員士葆：我就是照道理講啊！我的看法是這樣子，我覺得要有人性，沒有拗你，不需要這樣子一大早就發這麼大的脾氣。要講道理，我跟你講，我也希望秘書長來，我們一定有辦法讓他來，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他一年才來一次！

賴委員士葆：來一次、兩次都可以，我們一定做得到的，對不對？今天只是因為他這樣子就讓議事延宕，現在總統府的預算排進來了要審，我們就要審啊！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程序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程序發言不行嗎？因為你影響到我們的權益，我們要趕快問，之後我還有事。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是維護立法院的權益，還是說你最懂？

賴委員士葆：好啦！你最懂，大家都不懂。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不然你們就再安排嘛！

賴委員士葆：絕對再安排，沒問題。我也表達了一定要再安排，他一定要來，但不該就他不來的理由使整個議事程序延宕，你現在一直在講話就造成延宕，我在講話時你一直插嘴就是延宕啊！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你現在一直講、一直胡說八道就不是延宕？

主席：你們兩個都少講一點。

賴委員士葆：我跟主席抗議，我的時間不到 3 分鐘，你讓柯委員建銘講 9 分鐘都不講話，而我賴士葆講不到 3 分鐘，你憑什麼這樣講，可以這樣子嗎？

主席：請委員尊重他的發言時間。

賴委員士葆：怎麼不尊重我講話呢？我的 3 分鐘都還沒有講完，就一直在嘀咕，主席還制止我，奇怪哩！怎麼會這樣子？他講 10 分鐘都沒關係，我講不到 3 分鐘就拚命加以制止，當什麼主席啊！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程序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同仁。我已經講過，他是臺灣版的賓拉登，一來就天下大亂，對不對？我覺得袁秘書長確實是一個人才，他在國安會裡面，不管是在外交等方面，我高度肯定他的表現。他今天生病，又是開刀，也是情有可原，我相信柯委員很想看到他，但是他今天在開刀。

至於副秘書長，我剛才特別查詢了一下，總統府的公文裡面他有蓋章，我是希望請副秘書長來，因為柯委員建銘想看他，就拜託他來沒有關係，好不好？但是，我總感覺他就像羅智強副

秘書長一樣嘴上無毛、做事不牢，請他來也沒有用，而秘書長就非常棒，但既然他在公文有蓋章，就請他來，好不好？

主席：今天審總統府的預算，總統府的首長就是秘書長，他代表一切，因為熊副秘書長是負責主計這些方面，所以今天就排由他列席。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總統府第一、二、三局是蕭副秘書長管的！

主席：不是其他的業務，如果今天是審查法案，比方總統府的組織法，有涉及的部分就要請另外一位副秘書長來。

廖委員正井：我是覺得無所謂，因為我剛才看到他在公文蓋章……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請他來啦！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憲法第六十七條……

廖委員正井：讓他來沒有關係，讓柯委員建銘看看，他喜歡就好，讓會議能夠順利進行，好不好？

主席：請國安會陸副秘書長報告。

陸副秘書長小榮：主席、各位委員。國家安全會議 102 年度各項工作，在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指導下，均能如期、如質完成，在此特別先向各位委員表達感謝。以下謹就本會議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3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及工作重點提出報告。

貳、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

截至 9 月底止，實際收入 1 萬 3 千元，均已繳庫。

二、歲出：

102 年度預算計 2 億 476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 1 億 5,087 萬 1 千元，累計支出 1 億 3,711 萬 9 千元，執行率 90.88%，各項工作均符合計畫進度及預定目標。

貳、103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概況

一、歲入：編列廢舊車輛出售等收入 7 萬 3 千元。

二、歲出：編列 2 億 77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01 萬 8 千元，編列概況如下：

（一）一般行政：包括人事費及基本行政維持費二項，其中人事費 1 億 5,302 萬 9 千元（佔年度預算 73.65%），行政維持費 3,129 萬元，合計 1 億 8,43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8,229 萬 4 千元，增加 202 萬 5 千元，係因現使用之多項軟、硬體過於老舊，必須更新或更換所編列一次性之新增費用。

（二）諮詢研究業務：主要是執行國防、外交、兩岸及國家重大變故等相關議題研究與諮詢之經費，計編列 2,09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 2,196 萬 6 千元，減少 105 萬元，係配合行政院統一刪減額度，減列物品購置及行政費用等。

（三）交通運輸及設備：編列 204 萬 3 千元，係汰換副首長用車 3 輛及公務機車 1 輛之費用。

（四）第一預備金：編列 5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參、103 年度工作重點

針對當前國際及我國安全環境，並前瞻未來可能之發展與變遷，本會議明年度除經常及固定

工作外，將置重點於下列工作：

一、辦理「政軍兵推」，強化國家整合應變能力：

「政軍兵推」為「國家政軍指揮中心」之訓練演習，旨在驗證國家面對重大危機或戰爭時，如何維持政府核心功能繼續運作。本（102）年 5 月 28 日，本會議曾辦理「政軍兵推」，計總統府、行政院等 22 個機關（部會）近 300 人參演，對促進跨部會危機應處能力甚具成效。

明（103）年度仍將繼續辦理，並從難、從嚴設計狀況，以磨練政府最高指揮機制之應變能力。

二、協助「國防革新」，提升國軍榮譽及戰力：

「洪仲丘案」暴露國軍許多制度性缺失，國防部已提出 18 項改革方案。本會議將配合行政院，依據各方案執行成效，評估尚待改革事項，期能改善軍中管理制度，重振國軍形象。

本會議亦已建議行政院，適切增加國防預算，用以支應推動「募兵制」及籌獲所需武器、裝備，俾建立高度專業化之精銳勁旅。

三、持續「活路外交」，拓展我之國際空間：

馬總統於今年 3 月赴梵蒂岡及 8 月「賀誼專案」，均受到友邦高規格接待；9 月 24 日民航局局長以「特邀貴賓」身份，赴加拿大參加睽違 42 年的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都是「活路外交」的具體成果。

今後仍將在「兩岸彼此包容、相互協助」的環境下，積極加入氣候變遷、反海盜等國際組織，並在參與中增加國際貢獻度，使我國受到國際的尊敬與重視。

四、落實「經濟戰略」，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今年 7 月 10 日，我國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後，判與新加坡之經濟夥伴協定（ASTEP）將可儘速簽訂。

未來除積極與智利、瑞士等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外，亦將努力協助國內產業，提升自由經濟體制下之競爭力，並加速經貿開放程度，以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完成準備，儘早融入區域經濟體系。

五、穩健兩岸經貿交流，維護國家最大利益：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署迄今，已簽署 19 項相關協議（含服貿），並建立制度性協商的穩定關係，目前正洽談「貨品貿易協議」中。

隨雙方相互開放項目增加，國內少數產業可能受到影響；但為利於與其他國家或經濟體簽署合作協議，並增加全球化環境下之競爭力，兩岸經貿交流勢在必行。

為減低少數產業之衝擊，政府除加強輔導協助外，並將在協議談判過程中，納入各方論點與建議，使內容有利爭取國家和產業界的最大利益。

六、重視非傳統安全威脅，降低天然及人為災害損失：

由於地球暖化加遽，極端氣候頻率及程度屢創新高；核能安全、網路攻擊、疫病傳染及恐怖活動等，均為各國政府及民眾日益重視之安全威脅。

行政院對以上災害，雖已建立完整應變機制；惟本會議將主動研究更有效之防處策略，供相

關單位參考，並強化各部會間災防作為之協調整合，以提升災害防治及應變的效能。

肆、結語

國家安全是生存、發展的基本保障，深受全民關注與重視。本會議懷於責任重大，將遵憲政體制及組織職掌，努力不懈與精益求精，並在貴院監督與支持下，發揮計畫效能，達成 103 年度預算各項目標，以維護我們的國家安全。

接下來，進行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動支暨相關專案報告。

貴委員會決議三項，凍結預算計 509 萬 2 千元，概述如下：

一、國安會應儘速建置專屬官方網站，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宗旨，凍結「資訊服務費」五分之一（699 千元）；

二、涉及國安層次之社會議題如少子化、環境安全、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宜適當公開研究成果或相關國際趨勢，凍結「諮詢研究業務」五分之一經費（4,393 千元）；

三、僅以內規核定諮詢委員為專任有給職，並參照部長級薪酬，實欠缺法律依據，要求國安會提出組織法修法方向研究報告，明訂官制官規事項與諮詢委員權益事項。

壹、有關本會議迄未建置專屬網站，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乙案，本會議研究結果：不宜單獨建置網站或網頁，說明如下：

一、世界主要國家建置情形：

經查證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日本等國之國安會（或相當之國安單位）均以事涉機敏、與民眾權利義務之直接關聯較小，而未單獨設置網站；且於其他網站建立網頁者，內容亦極為有限。

二、法定組織職掌：

本會議依法並無與民眾相關之業務，亦無需向民眾主動宣導、公開之資訊。

三、設置效益不高：

本會議依法為總統之幕僚機關，並非決策或執行機關，亦非一般之學術研究單位。部份委員提及之相關諮詢研究，係供總統決策參考，經總統與各部會討論形成政策後，再由各部會公布及執行。是以，相關諮詢研究意見均屬決策前之建議，非適合公開資料。故本會議設置網站後，可公布之資料甚為有限；僅能公布組織法條文、年度預（決）算、首長姓名（不含簡歷；與美國官員調至國安會工作後，人資即無法由網路查得相同）。

四、遭攻擊恐損國家形象：

今（102）年 2 月初美國《紐約時報》、《華爾街時報》《華盛頓郵報》等媒體報導，美國連續遭到網路攻擊，源頭來自中國大陸，呈現明顯的中共網軍攻擊模式。2 月 19 日美國電腦安全公司曼迪安（Mandiant）發表一份詳細報告，揭露中共網路部隊（61398 部隊）駐地在上海浦東，隸屬解放軍總參三部二局，及其攻擊美國的目標、模式等。3 月 26 日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由美國會通過的政府支出法條款，規定禁止美國政府部會機構購買與中共政府相關企業製造的電腦資訊科技產品。南韓廣播通信委員會 3 月 21 日表示，20 日下午南韓多家電視台、銀行及保險公司遭到駭客攻擊，為近年來最大規模攻擊事件，據了解可能遭到北韓報復（北韓指控其網路

遭美國與南韓聯手攻擊），其中有 IP 位址源自中國大陸。

中共網軍一向以我國各重要機構為攻擊目標，網站之設置，實無法避免攻擊或保證絕對安全，僅能盡可能防範及儘速復原。一旦發生資安事件，恐有損國家及機關之形象。

五、成本效益不成比例：

鑒於當前網路高風險及威脅的環境，網站維護必需採取高標準之防護措施，且網路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程式之設計，均依經驗法則所完成，對於未知的惡意程式及電腦病毒，即無法達到應有的防護能力。

因此，網站建置及維護除經常性經費外，更需投入大筆經費、設備維持網路安全，使其儘量免遭攻擊及遭攻擊後的復原應處措施，故以相當之經費設置網站或網頁，而公開有限之資訊，成本效益實不成比例。

貳、針對諮詢委員待遇問題，請提出「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法方向研究報告」乙案，本會議研究結果：現階段無須出修正組織法，說明如下：

一、組織法已詳載官制官規事項：

本會議之官制官規事項，如同其他政府機關，均已詳載於本會議組織法（以下簡稱組織法）。如擬提出組織法修正草案，則須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行之。依基準法第 7 條規定，機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之事項已有限定，且依總員額法第 6 條規定，本會議秘書處處長以下人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等事項，將另以編製表訂定，不再訂入組織法。亦即政府機關組織之立法（含修正），已有新規範。

二、諮詢委員應屬「有給職」：

按政府各機關制定組織法規，設官分職進用人員以推動業務完成施政目標，待遇係對進用人員勞務提供之合理對價給付。是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專任人員如未另有規定，均屬「有給」。諮詢委員為本會議研提大政方針建議之專任人員，須與相關人員或機關針對議題進行研議，並須正常到職上班，執行交付之任務及為工作成果負責，自應屬「有給」（按：同屬總統任命之其他特任、特派人員，即均屬「有給職」，且其待遇之支給標準，係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三、諮詢委員待遇歷均「比照（參照）」部長級：

依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 5 人至 7 人，由總統特聘之」。諮詢委員待遇之支給標準，與同屬總統任命之其他特任、特派人員，例未訂入組織法規。

本會議自 85 年度起首次進用諮詢委員，依該年度預算書記載，待遇「比照」部長級月俸與公費之總額，未支領特別費。嗣依行政院 95 年 8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20860 號函略以，本會議諮詢委員職司相關職掌，並須與其他相關部會協調及主持幕僚工作會議，為與同屬總統任命之其他特任、特派人員衡平考量，在「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前，同意本會議諮詢委員待遇先行「參照」部長級之月俸、公費合計數額支給。

為期本會議諮詢委員待遇支給標準之明確，考試院、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函請 貴院審議之「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第 8 條已有規定（「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準用』部長級

之月俸及政務加給標準支給。」) 現行支給標準既已獲得行政院同意，爰可留待「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之完成立法，俾得解決。

四、諮詢委員待遇「參照」部長級有其必要：

本會議諮詢委員之職責係就有關國家安全之事項進行專案研究，並適時提供總統決策參考。為明確規範本會議與行政部門溝通協調之運作方式，本會議在 89 年 5 月 28 日簽奉總統核定「國家安全會議運作機制」1 種，區分四個議事層級，其中第四級為「幕僚工作會議」，係由諮詢委員主持跨部會副首長級人員協商及研討，以確保所提建議意見具有妥適性及可行性，故其定位為部長級，實屬推動工作之需要。

五、現階段無須提出修正組織法：

本會議組織法於 82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嗣於 92 年 6 月 25 日修正，除第 11 條有關秘書處所屬人員之職稱、員額、職務列等等項，均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外，其餘並無重大變動，爰基於本會議目前並無請增員額之迫切需要考量，為維持本會議之定性，現階段尚無修正組織法之迫切性。

參、結語

當前我國家安全仍不斷面臨各種挑戰，本會議自當一本憲法及組織法之規定，協調政府有關機關，廣蒐資訊、研判情勢，針對問題做全盤性、長期性之規劃，並提出適當對策，以供決策參考。敬請 准予將上開凍結金額 509 萬 2 千元予以解凍，以利本會議 102 年度預算執行及政務順利推展。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史館呂館長報告。

呂館長芳上：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國史館 103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如下：

壹、前 言

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法掌理中華民國史與臺灣史的修史工作，並典藏、管理國家重要史料、圖書文獻和總統副總統文物。在修纂方面，有國家重要史籍、人物傳記、國家歷史資料庫、史學研究叢刊及總統副總統史籍編撰等五個計畫；在行政方面，辦理國家重要史料、總統副總統文物與圖書文獻的采集整理、典藏、展覽、開放應用與數位化，及一般事務等工作。本館根據既定的職掌，配合工作計畫，依據奉准的額度，覈實編列預算。茲將本館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的預算執行情形及 103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編列重點，分別擇要報告如後：

貳、102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2 年 1 月至 8 月）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預算分配累計數為 192 萬 4 千元，累計實收數計有 245 萬 3 千元，佔預算分配累計數 127.48%，已如期如數繳交國庫。其中包括使用規費收入 180 萬 7 千元，財產孳息收入 47 萬 1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17 萬 4 千元及雜項收入 1 千元等。

二、歲出部分：

102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2 億 521 萬 2 千元，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1 億 4,723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3,934 萬 8 千元，佔累計分配數的 94.64%。本館 102 年度已過期間的各項計畫，大致均能按照預定進度切實執行。

參、本（103）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一、修纂與刊印史書：

本計畫包括國家歷史資料庫之建置管理及推廣應用，總統副總統史料、各類史料叢書、人物傳記及史學研究叢刊之編撰刊印。本館出版各式史籍，藉由史事史實之出版研究，回顧過去，展望未來，作為國家社會發展之參考。

二、採集、管理、展示總統副總統文物及國家重要史料：

本計畫包括蒐徵總統副總統文物及國史重要史料，所有文物史料採集到館後，經制度化、系統化之整編、典藏，並逐步進行數位化，以保存國家重要文化資產。另辦理各項展覽、文創加值及教育推廣等活動，開放各界參觀、閱覽及應用。

肆、103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館 103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34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28 萬 5 千元，增加 12 萬 9 千元。主要項目包括：

（一）資料使用費：影印及翻拍等收入，編列 15 萬元。

（二）權利金：出版史籍之版稅收入，編列 2 萬 5 千元。

（三）租金收入：郵局及禮品販賣場地等之租金收入，編列 61 萬 9 千元。

（四）廢舊物資售價：出售廢舊冷氣機、電腦、鐵櫃桌椅及事務機器等收入，編列 2 萬元。

（五）其他雜項收入：史籍書刊販售等收入，編列 260 萬元。

二、歲出部分：

本館 103 年度歲出單位預算，計編列 2 億 62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 億 521 萬 2 千元，增加 108 萬 4 千元。茲將各項計畫經費編列概況，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般行政：本計畫係經常性行政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計編列 1 億 8,226 萬 2 千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核實增列人事費及購置中央空調設備等經費 620 萬 9 千元。

（二）史料採集與典藏：本計畫包括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展覽、推廣教育工作，及總統副總統文物、國家重要史料暨圖書文獻之採集、整編與典藏等所需費用，共計編列 1,462 萬 1 千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主要減列辦理文物特展及購置庫房典藏櫃架等經費 451 萬 8 千元。

（三）國史編纂：本計畫係從事國史相關史料專題、人物傳記、總統副總統史料之編撰出版及國家歷史資料庫建置等工作，計編列 907 萬 3 千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主要減少辦理國際學術討論會等所需經費 60 萬 7 千元。

（四）第一預備金：本項目經費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同，計編列 34 萬元。

（本館 10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資料詳如附表）

伍、結 語

本館深切體認 103 年度中央政府財政艱難，為共同增進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經審慎評估各

項計畫，依施政優先順序，本著節約精實原則編列，一切以講求實效、杜絕浪費為本，務期在有限之預算上發揮業務最大之功能。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繼續針對國史館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報告如下：

大院審查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102 年度預算，曾作成「凍結『國史編纂』經費五分之一，俟本館向 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又凍結『史料採集』經費五分之一，俟其擬具更新策展及傳銷方案，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後，始得動支」之決議，現謹針對被凍結之本館預算，提出簡要報告，敬請 委員不吝指教：

壹、國史編纂工作計畫預算凍結部分

國史館依法掌理中華民國史與臺灣史的修纂和研究、重要歷史檔案、文獻及圖書的蒐藏和應用，對於民國史與臺灣史研究一向兼容並重。有關 大院所提「戰前與戰後臺灣民主史料蒐集、典藏與彙編工作」，亦為本館工作重要項目之一。本館 102 年度「國史編纂」工作計畫預算計編列 968 萬元，其中關於戰前與戰後臺灣民主史料蒐集、典藏與彙編等工作，預算共計 145 萬，佔所有編纂工作計畫總預算 14.98%，茲就該項 102 至 104 年度計畫擇要報告如後：

一、102 年度計編列 145 萬元：

（一）臺灣民主發展史系列講座：102 年 3 至 11 月辦理臺灣民主發展史系列講座，共計 10 場，邀請中央研究院院士、研究員及大學教授、副教授等對於臺灣民主的發展過程，做一系列的探討與回顧，預算金額編列 5 萬元。

（二）史料編纂：主要重點為中華民國遷臺以後的發展，兼顧政治、經濟面向，持續以本館所典藏之資料為主，擴大蒐集其他相關史料，編輯出版。102 年度預計完成《戰後臺灣政治發展史料彙編：簡國賢案、藍明谷案》等編撰計畫，預算金額編列 40 萬元。

（三）口述歷史「海外異議人士（黑名單）口述訪談計畫」：結合「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等，共同進行海外黑名單相關人士口述訪談，目前已商定訪談對象包括林衡哲、黃昭淵、楊樹煌、許信良、林孝信、陳婉真等七名，預計 102 年進行資料蒐集與口述訪談，預算金額編列 40 萬元。

（四）國家歷史資料庫擴充建置：「國家歷史資料庫」乃 2006 年建置，收入 1950 年以後臺灣政治、社會、經濟等相關史料，其立意是在公布史料，尋求歷史真相，並方便學界研究。自 2009 年對外開放後，瀏覽已達 8 萬 5 千人次。至今本館將以每年史料編撰與口述訪談所得之資料為內容，每年約以 60 萬元進行此一資料庫擴充建置。

二、103 年度預計編列 140 萬元：

（一）史料編纂：103 年度預計完成《戰後臺灣政治發展史料彙編：陳三興案》、《戰後臺灣政治發展史料彙編：蔣海溶案》等編撰計畫，預算金額 40 萬元。

（二）口述歷史「海外異議人士（黑名單）口述訪談計畫」：103 年進行前一年度計畫口述整理與出版，預算金額 40 萬元。

（三）國家歷史資料庫擴充建置：預算金額 60 萬元。

三、104 年度預計編列 140 萬元：

(一)史料編纂：104 年度預計完成《戰後臺灣政治發展史料彙編：廖文毅案》、《戰後臺灣政治發展史料彙編：蘇東啟案》等編撰計畫，預算金額 40 萬元。

(二)口述歷史「黨外雜誌與戰後臺灣民主發展口述訪談計畫」：104 年進行黨外雜誌與戰後臺灣民主發展口述訪談計畫與出版，預算金額 40 萬元。

(三)國家歷史資料庫擴充建置：預算金額 60 萬元。

貳、史料採集工作計畫預算凍結部分

本館秉承 大院決議，提出「國史館『總統副總統文物展』提升展覽績效計畫」，分就展覽策劃、推廣行銷及增加開放時間等三方面，研提改善方案（詳計畫書），經半年來同仁之努力經營，參觀人數明顯提升。另以 101 年與 102 年 1 月至 5 月同時期比較，參觀人數成長約 2~4 倍，本（102）年度平均每日參觀約 178 人，足見成效顯現。檢送「國史館『總統副總統文物展』提升展覽績效計畫」乙份如附件。

參、結 語

以上係對本館「國史編纂」及「史料採集」預算被凍結之部分，所做的重點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同意動支，俾利本館依既定計畫及業務內容執行。謝謝！

主席：請臺灣文獻館張館長報告。

張館長鴻銘：主席、各位委員。針對 103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如下：

壹、前 言

本館依法掌理臺灣文獻史料的採集、整理、典藏、研究、展示、臺灣史事研究、志書修纂、定期性刊物編印及行政業務之策劃與執行。在採集方面，辦理文獻史料蒐集、口述歷史採訪、臺灣早期古文書整理研究出版、碑碣拓本摹製、縣市地名調查；及臺灣民俗文物整理、典藏與常態展及特展等工作。在整理方面，辦理臺灣總督府檔案之管理、翻譯、研究、主題選編及出版；其他日據時期及光復後省級機關學校檔案之管理、修護；以及檔案數位化與開放應用等工作。在編輯方面，辦理志書及各族群史修纂；臺灣文獻的推廣，包括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出版、臺灣文獻書刊獎勵、研習活動、常態展及特展等工作。本館根據既定的職掌，配合工作計畫，所需預算，悉本節約原則，依據奉准的額度，衡酌必要的條件，覈實編列。茲將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的預算執行情形，及本館 103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報告如後：

貳、102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9 月）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

預算分配累計數為 116 萬元，累計實收數計有 141 萬元，佔預算分配累計數 121.55%，已如期如數繳交國庫。其中包括賠償收入 1 千元，使用規費收入 96 萬 3 千元，財產收入 44 萬 3 千元，雜項收入 3 千元。

二、歲出：

102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1 億 768 萬 6 千元，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8,513 萬 9 千元，累計實付數為 7,298 萬 8 千元，佔預算累計分配數 85.73%。本館 102 年度已過期間的各項計畫，大致均能按照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參、103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一、一般行政計畫：

本計畫包括本館文書檔案之處理及資訊化、財產物品之保管出納、財產公務之購置配備與維護，及館舍之維護與安全管理。人事管理及有關政風事項。預算籌編執行、記錄各類帳簿、加強內部審核。推行行政管理及辦公室自動化等業務。

二、文獻業務：

本計畫包括建置「國內志書、族譜典藏及研究中心」，「臺灣全志」、「臺灣原住民史」、「臺灣客家族群史」、「臺灣重要宗教史」、「臺灣早期史料編譯」及「地名辭書」等史志及文獻史料的修纂、編譯、出版；臺灣文獻季刊與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出版。每年以調查、訪談等方式，採集文獻史料及與臺灣歷史相關之中日文圖書等。此外加強珍貴文獻史料管理、修護，積極開放便捷各界應用；辦理志書研習班、臺灣史研習營或專題講座，並透過展覽與出版，推廣臺灣歷史及本土文化教育，促進社會大眾對臺灣歷史與文化之瞭解與重視。

肆、103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館 103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239 萬 4 千元，包括：

(一)資料使用費：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編列 25 萬元。

(二)服務費：辦理臺灣史研習營等報名費收入，編列 19 萬元。

(三)利息收入：廠商積欠書款分期還款之利息收入，編列 1 千元。

(四)租金收入：紀念品販賣部及販賣機等場地租金等收入，編列 7 萬 4 千元。

(五)廢舊物資售價：出售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編列 4 萬元。

(六)其他雜項收入：出售史籍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公文廢紙銷毀回收及郵資機酬金收入，編列 183 萬 9 千元。

二、歲出部分：

本館 103 年度歲出單位預算，依據核定額度編列 1 億 2,49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768 萬 6 千元，增加 1,729 萬 3 千元。茲將本館各項計畫經費編列概況，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般行政：本計畫係經常性行政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計編列 10,484 萬元，佔歲出總額 83.89%，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減列人事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及雜項設備費等經費，增列本館室內裝修及消防機電設備改善工程及本館三棟大樓裝修工程及園區景觀改善工程等經費，計增列 1,891 萬 4 千元。

(二)文獻業務：本計畫包括臺灣文獻採集、整理、編輯及文物大樓、文獻大樓、史蹟大樓營運，計編列 2,013 萬 9 千元，佔歲出總額 16.11%，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減列聘請專家學者辦理相關事項經費、委託辦理學術研究、出版品印刷等經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增列典藏文物數位化管理系統等資料庫系統改善；購置相關文物展示、典藏、管理用等器材設備及展場整修等經費，計減列 162 萬 1 千元。

伍、結 語

上列各項係本館 103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情形的簡要報告，所需經費都是本著節約精實的原則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本席要求就程序問題發言。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總統府預算，既然國安會秘書長生病，那我們改天再請他來，沒有問題。我本身左眼也有一樣的問題，我是獨具慧眼。

至於蕭副秘書長，今天台下坐一堆人，包含總統府一局、二局、三局主管，所有相關人等都在這裡，蕭副秘書長是主管，他竟然可以不來，有不來的道理嗎？大家都很清楚，賴士葆委員和廖正井委員都贊成，主席，如果今天總統府蕭副秘書長不來，我們永遠看不到他，現在台下有多少記者是他以前的同僚，都想看到他，都是他粉絲。他以前當記者，現在貴為總統府副秘書長，最近丰采應該不錯，我們想要一睹他的丰采。而且，在正常程序上，我們希望大家共同保持立法院的尊嚴，既然所有委員都認為他應該來，主席應該做一個裁決。這是很基本的程序問題。

今天下屬來了一堆，老闆卻沒有來，一局、二局、三局的主管都來了，我們問到跟他業務有關的部分時，總不能問熊副秘書長。所以主席要裁決一下。

主席：我跟柯委員說明一下，總統府的負責人叫做秘書長，所以今天秘書長來就代表總統府來做……

柯委員建銘：你這樣的解釋，只是一方面而已。憲法第六十七條寫得很清楚，領國家薪水的人，預算審查時立法院請他來，都應該來，而且過去審查總統府預算時副秘書長都有來，民進黨執政時，總統府副秘書長小馬也有來，哪有可以不來的道理？以前小馬想請假，我說沒得請假，都一定要來。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議事繼續進行，我們在這裡等他來。

柯委員建銘：我等一下要質詢。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我排第一個。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問是你的事。問不問是無關的，重要的是立法院的尊嚴。既然台下沒有人反對，主席應該做一個裁示，應該順從民意。

主席：我跟柯委員及在座委員說明一下。今天審查預算也好，政策說明也好，都是該機關的長官來說明……

柯委員建銘：照你的說法，熊副秘書長可以回去，底下的人都可以回去，只要秘書長留在這裡就好了。

主席：他當然是代表，今天主要是審查預算，審查預算的部分是重點。

柯委員建銘：這樣的話，楊秘書長在這裡就好了，熊副秘書長不用來。

主席：將來我們有修總統府的組織法的話，我們就要請蕭副秘書長，秘書長和蕭副秘書長就要來。

柯委員建銘：蕭副秘書長不是只有審查組織法的時候可以來，審查預算時他當然要來。如果今天這

樣可以的話，那熊副秘書長也可以回去了。大家有分工嘛！為什麼一個分工有來，另外一個可以不必來？這種差別待遇！這種東西不要再爭論下去了，台下所有委員都贊成，你打電話叫他來比較要緊。

主席：我建議尊重楊秘書長，我們尊重總統府的楊秘書長好不好？他代表這個機關。

柯委員建銘：協商啦！大家都是立法委員，不要這樣搞。

主席：你要尊重。

柯委員建銘：尊重？今天是立法院審查他們的預算，我們是監督機關，我們審查預算，要求他來說明，他應該來。

主席：楊秘書長可以代表啊！

柯委員建銘：有些問題要問主管業務的副秘書長，就是如此。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這樣好了，熊副秘書長離開啦！副秘書長都不要來就好了。要不然，熊副秘書長來，別的副秘書長不來，不是很奇怪嗎？

柯委員建銘：二擇一？好！其他一局、二局都回去，反正我們不會問到嘛！這麼多人坐在哪裡，有一、兩排，都是總統府的人，in charge 的主管都可以不來，這不是逃避是什麼？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另外排題目叫他來啦！這樣可不可以？主席答應這樣做就好了。

主席：如果有排其他跟總統府相關的法案，我們就邀請他來。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這裡面沒有什麼法案啦！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報告案也可以啊！

主席：一般報告案總統府副秘書長不用來。

柯委員建銘：他今天不來，要再叫他來，有一種方法，就是以總統府預算執行情形及國安會預算執行情形為題，邀請國安會秘書長及總統府蕭副秘書長來，但是這要時間，不是說說就算，下禮拜就排，不然這預算怎麼審？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下禮拜排啦！

柯委員建銘：預算審查權竟然被閹割至此！

主席：柯委員，3 分鐘的時間已經到了，你可以下來了嗎？

柯委員建銘：這無關 3 分鐘，這是大是大非的問題。

主席：自己要尊重自己嘛！

柯委員建銘：你要處理啊！

主席：我已經跟你講得很清楚了。今天總統府的首長是秘書長，秘書長就代表來這邊備詢。

柯委員建銘：我已經跟你講得很清楚……

主席：其他人員是他的幕僚，委員要質詢的時候，可以問幕僚。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另外一個副秘書長可以來，為什麼他不來？為什麼不一起行動？

主席：剛才已經有委員提議了，所有委員都贊成，你不要在這裡硬拗。

主席：我們基本上尊重楊秘書長，是他在做決定。

柯委員建銘：是誰在做決定？

主席：他代表總統府。他本來就可以代表總統府，他不能代表總統府嗎？蕭旭岑副秘書長可以代表總統府嗎？

柯委員建銘：那這些人都代表總統府？大家都是要來啊！要能代表總統府才來，那一個人來跟我們對話就好。

主席：代表總統府的是秘書長，不是總統。

柯委員建銘：按照你的邏輯，叫楊秘書長留下來就好，其他人全部回去。

主席：那不一樣，他們是幕僚，要提供資料，要讓我們詢問。

柯委員建銘：你不是要代表嗎？

主席：柯委員，你個人的事情影響大家……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什麼個人的事。

主席：委員大家一樣大，好不好？尊重 12 個委員，好不好？尊重所有的委員，好不好？他們也等著發言。

柯委員建銘：你問賴士葆，你問廖正井……

主席：林委員鴻池提出程序問題，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是審總統府預算，根據往例，審總統府預算時，代表總統府來備詢的就是總統府秘書長，今天各局處主管來，是因為他們是秘書長的幕僚，有些事情秘書長沒有辦法回答，還可以問他們。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對啊！那副秘書長不是他的幕僚嗎？

林委員鴻池：沒有規定副秘書長要來，副秘書長無法代表總統府，除非秘書長今天不能來，由副秘書長代理，今天秘書長來了，所以剛剛主席講的沒有錯，今天代表總統府的是秘書長，秘書長在場，我們也要尊重秘書長，秘書長來，他要帶哪些人來，是他的權責，本來就是這樣。

我了解柯委員的意思，我知道你要問蕭旭岑什麼，你就是要問那個「政治幻想」的問題嘛！但是我覺得點到就好了，我沒有辦法配合你這樣去幻想嘛！謝謝。

柯委員建銘：黨鞭越講越離譜。

主席：沒經過主席同意，你上台做什麼？

柯委員建銘：我一直向你要求，你都不處理。

主席：你現在是什麼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一直要求蕭副秘書長要來，你可以這樣不處理嗎？

主席：你現在是什麼問題？

柯委員建銘：程序問題。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程序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大家都在這裡打口水仗。

主席：你要耽誤大家的時間，是你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耽誤大家的時間。我今天要告訴各位，立法院的尊嚴大家共同維護，今天蕭旭岑來，我要問什麼問題問他，你們不要有太多假設。什麼「政治幻想」？我講政治現實的殘酷

給你聽，好不好？我講國家怎麼敗亡給你聽，好不好？已經到如此的境地了，你們還不覺醒啊？立法院的尊嚴大家共同維護，既然熊光華副秘書長可以來，而他是執掌總務的，掌管業務的是一、二局室，大家都講得很清楚，既然一局、二局局長都可以來，為什麼唯獨主管的副秘書長可以不來？你說秘書長可以代表，假如這樣說得通，今天總統府其他人都可以回去，留秘書長在這裡備詢就好，反正沒有人會問他們，這些所謂提供資訊的人，只是擺著好看的，要他們提供資訊時，往往來不及。立法院的尊嚴是要大家共同維護的，不是這樣亂搞。林鴻池，你是老實人，你要捍衛政策，也要說得有理，不要隨便捍衛，讓你的顏面都不見了。今天最嚴重的就是立法院變成立法局，國會尊嚴大家要維持，預算審查一年才一次，怎麼可以讓行政官員不用來？以後你們要什麼時候叫他來？照你們的說法，大法官也可以不必來。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得很清楚，難道這個憲政層次的問題我們都可以忽略嗎？不應該這樣搞。

主席，你至少要講個方式出來，否則今天的會議要如何進行？這是憲政層次的問題，國會可以自貶至如此！黨鞭還好意思護航，你要講科幻故事，我又不是吃飽太閒，講故事給你聽。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程序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已經 10 點了，程序發言時間也很長了，各位委員都有意見，我們尊重主席的裁量，希望主席趕快裁量，我們趕快進行會議。大家的意見不一樣，主席裁示一下。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依照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也就是說，我們要邀請哪些對象，就可以去邀請他們來，我們還是要照程序來做，這樣會比較好。我們會尊重被我們邀請來的人，我一直跟委員報告，總統府的負責人是秘書長，不是總統。總統府最大的關防，以前是國民大會印，然後是國之玉璽，然後才是總統之章，在法制上是有層次的。今天我們邀請秘書長來，他就代表總統府來作報告，大家為了議事運作順利進行，不要再爭論。將來我也可以安排，如果將來我們要邀請蕭旭岑副秘書長來，我不是邀請他來，而是邀請秘書長和他來，但是我是針對其他法案邀請他們，今天是審查預算，我就是請秘書長和熊副秘書長來。如果你認為這樣不行，我也可以請熊副秘書長先回去，也沒有關係。

請賴委員士葆程序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我看了一下本委員會召委呂學樟所發的開會通知，他邀請的只有一個人，就是總統府楊進添秘書長，熊副秘書長來，是楊秘書長自己帶來的，主席沒有邀請他。為了讓今天議事順暢，我們尊重楊秘書長，也許他認為這個時候不需要帶蕭旭岑來，說難聽一點，帶他來也只能在旁邊打 pass 或提供資料。主席沒有邀請熊副秘書長，只有邀請楊進添秘書長，所以我建議大家各讓一步，另擇期就相關議題請秘書長率蕭副秘書長及相關人員來，這樣問題就解決了。

主席：這樣是浪費你們自己的時間。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沒有關係，你剛才向委員會報告講了那麼久，而這是大是大非的問

題。

立法院發開會通知都是寫請總統府秘書長率相關人員來，民進黨執政時，秘書長一定率領兩個副秘書長來，小馬一定來，小馬的位置就像現在蕭旭岑一樣。

立法院的尊嚴一定要大家共同維護，國安會秘書長今天因病請假，他可以不來，我們另外再排議程請他來。他一年只有來一次，而兩岸議題太重要了，我們要了解整個國安會的戰略思維是什麼，了解國家安全是如何維護的。總統府秘書長也是一樣，既然熊副秘書長可以來，為什麼蕭副秘書長可以不來？在道理上講不通。如果要等到審法案才叫他來，本會期有審總統府組織法嗎？沒有。所以這種說法不是包庇是什麼？說難聽就是這樣，只是大家不想說得太難聽而已。主席，你當主席主持會議，台下有委員提出建議，你就要裁決，而且要看大家的反應如何。今天包括賴士葆委員及廖正井委員都認為他應該來，如果為了民主大家僵持不下，一整天都不開會，也是可以。要讓大家下得了台，就再安排時間再請他來，預算審查時他總不能不來說明一下，事關他主掌的業務，他當然知道預算是怎麼樣，知道政策目標是什麼，他當然要來說明。為什麼他上面的人和底下的人都來了，他處於中間卻可以不來？而且這是他主管的業務。楊秘書長對於他的業務範圍還不是這麼了解，道理至明嘛！

我今天不是硬要鬧，大家要弄清楚，到現在這個時候，立法院再不自立自強，會讓人看不起。不是說我要講什麼故事，他來，我可以不問他，也可以問他其他事情，可以不要太政治化，大家都是老朋友，我跟他很熟，他寫過很多文章，我也可以問他文章的內容，他認為國會本來就是應該多元化的，他是一個滿自由主義的人，他認為國會有暴力或衝突是民主國家正常的現象，我針對他寫的文章問他也可以。是不是這樣？所以蕭旭岑怎麼可以不來？我針對他主掌的業務範圍問他事情也可以。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尊重主席啦！

柯委員建銘：尊重半天，我不知道結論是什麼？怎麼尊重法？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擇期再排他來。

柯委員建銘：主席不能說只有審法案時，才可以請他列席。主席，擇期再來總可以吧！

主席：今天我們是審查預算，未來如果有相關法案，我一定會邀請他來。

柯委員建銘：沒有！預算部分有涉及到他的部分，他也應該要來。

主席：預算執行部分，就看秘書長是不是要請他來？他有沒有空？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趕快進行啦！

主席：我們現在就進行今日議程，不要因為他一個人……

柯委員建銘：早就應該聯絡他來了。

楊秘書長進添：（在台下）他現在在府裡有重要公務要處理。

柯委員建銘：跟馬總統咬耳朵嗎？還是在看電視，看柯建銘怎麼罵他？啊！搞這一套！

主席：我們不要為他一個人在……

柯委員建銘：但是審預算時……

主席：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發言的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你看看我剛坐的那個位子到這裡才幾公尺，但是上台卻是何等困難！民主代價是何等高！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老實講，這就是台灣的民主力，立法院看起來是比較像人肉攪拌機，大家都和在裡面，很辛苦的。秘書長，這兩天外界很關心一個題目，就是美國一位名叫史諾登的人跑掉了，到處放砲！到處爆料！他說美國在亞太地區布線，布建了很多監聽站之類的點，台北也放了一個，等於說我們幾乎全部被監聽，所有政府官員及相關人員幾乎全部被美國監聽。這件事非同小可，秘書長以前當過外交部長，對相關業務應該很熟悉，請發表一下你的看法。

楊秘書長進添：報告委員，有關媒體報導及委員剛才提及美國情報蒐集的案件，我認為應該由我國的主管機關國安局負責查證，基本上，我是認為我們跟美國雖然沒有正式外交關係，但是雙方關係之密切，可以說是過去幾十年來所未見，我們享有共同的自由、民主、法治價值理念，所以我們有很多共同的合作之處……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我們在美國的心目中是什麼？最好的朋友嗎？

楊秘書長進添：美國是我們很重要的友邦。

賴委員士葆：台灣是不是美國重要的友邦？

楊秘書長進添：當然台灣是美國……

賴委員士葆：台灣和美國的關係是不是很友好？

楊秘書長進添：美國和台灣的關係非常友好，美國曾經由重要的……

賴委員士葆：你只是從台灣的角度看美國，你要從美國的角度看台灣啊！我唸一段文字給你聽：美國對跟他友好的國家不設站，譬如英國、紐西蘭、澳洲、加拿大，彼此之間設有聯盟，叫做五眼聯盟。所以，美國對於特別友好的國家是不設站的，設站的，都是不友好的國家，至少從美國的角度是如此，秘書長不要一廂情願，以為自己和美國有多友好，不是這樣耶！他在我們這邊設點，進行情報蒐集，亞洲地區還有雅加達、吉隆坡、金邊、曼谷、仰光、馬尼拉、香港、台北、上海、北京、成都等等，看起來我們是一廂情願，我們以為從美國角度看台灣，台灣人有多重要，根本不重要。你當過外交部長，要不要責成外交部向美國抗議？

楊秘書長進添：首先，這必須由主管機關去查證。第二，剛剛提到……

賴委員士葆：那你自已有沒有去查證？

楊秘書長進添：我沒有，因為這不是我主管業務，但是相關主管機關……

賴委員士葆：你是總統府啊！不能這樣說啊！你的底下有國安會！

楊秘書長進添：相關主管機關，也就是由國安局負責這件事。另外，委員剛剛提到我們和美國的關係，美國前國務卿不久前在夏威夷的 APEC 會議中，特別提到台灣是美國重要的安全與經濟夥伴。

賴委員士葆：那不是講一套，做一套？講說很重要，彼此友好，但背後卻修理你。

楊秘書長進添：當然，美國在各個地方如果從事情報蒐集的工作，它的對象……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他們跟日本很好，就沒有設啊！日本、英國、紐西蘭、新加坡都沒有設啊！

但台灣就有設啊！為什麼台灣有設？代表他對台灣有另外的看法，不是你想像的那樣子。

楊秘書長進添：不是！是我們台灣在這個區域所占的重要位置及所面臨的情勢，當然很多重要國家必須要關注。

賴委員士葆：日本不重要嗎？日本才重要哩！你看釣魚台爭議，美國都是偏向日本，而不是偏向我們。

楊秘書長進添：總歸一句話，我們還是請我們的主管機關國安局查證，然後再採取進一步措施，但是我認為，我們和美國之間有各種合作關係，這方面的領域，也許是我們合作的領域之一。

賴委員士葆：你要去抗議啊！你們怎麼還會講說，沒關係，我們有什麼最好的衛星電話！怎麼會講這種話呢？這種話讓我想起法務部長說的，監聽沒關係，我都没做什麼壞事！怎麼會有這樣講法呢？

楊秘書長進添：我沒有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媒體這樣寫啊！你們要出來否認啊！

楊秘書長進添：我想每一個人都要有警覺性，就是保密的基本素養……

賴委員士葆：國家安全被外國 piracy，這時候你應該大聲講說：No！No Way！No Touch！不要進來，不可以，要大聲講出來。

楊秘書長進添：一點都沒有錯，不過，就如同我剛剛講的，就由我們的主管機關進一步查證。

賴委員士葆：秘書長，我今天提供這樣一個平台給你，不管查證結果如何，你要大聲講出來，我們不允許外國國家在台灣設監控站，可以這樣講嗎？

楊秘書長進添：我想這部分由主管機關來處理，事實上……

賴委員士葆：啊！可憐！我給你機會你還不敢講！軟趴趴的！

楊秘書長進添：不會！事實上主管機關說不定在這方面已經有掌握，而且說不定跟美國之間有合作的領域在進行中……

賴委員士葆：如果報導錯誤，你們要講啊！

楊秘書長進添：所以這部分我留給主管機關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這樣不行啦！這樣我們要如何護你們的預算呢？請教國安會陸副秘書長，這個議題是你的專長，如果屬實，我們要不要表達強烈的抗議？

主席：請國安會陸副秘書長說明。

陸副秘書長小榮：主席、各位委員。第一，監聽不是我的專長，我們國安會對於監聽……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我是問你美國在我們這裡搞監聽站的這件事，你不要扯偏了！是美國在我們這裡搞監聽站，你們應該出來講話啊！怎麼會都不敢講話呢？

陸副秘書長小榮：第一，消息來源按照報載是來自史諾登所公布的一張地圖，是不是真實？可能還要查證清楚。就我個人立場來講，如果他們在我們這邊設站，當然不贊成。

賴委員士葆：不被允許嘛！國家立場要大聲講出來！要大聲說「不」！這才是主權獨立國家，否則說半天有什麼用！我再問你，網路間諜活動專家說，台灣每個月有數以千計的高層工作人員，

就是高層公務人員，收到二、三十份的魚叉式網路釣魚，你知道什麼叫做魚叉式網路釣魚嗎？

陸副秘書長小榮：知道。

賴委員士葆：魚叉式網路釣魚就是給你一個電子郵件，譬如開會通知、問卷調查等等，就是在釣魚，你一填問卷，那就死定了，所以各位看倌，不要隨便填問卷，一填，你的資料馬上全被看光光、全被蒐光光！這個叫做魚叉式網路釣魚，我們有上千名的公務人員收到二、三十份的魚叉式網路釣魚。美國經驗二十年來，駭客從美國企業、大學、政府機關篡取的智慧財產權估計有 4 兆美金，這對國家安全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網軍非常重要，現在我們的募兵制鬆垮垮的，那麼乾脆從成立網軍開始，反正駭客這麼多，電腦專家這麼多。能不能募兵制就成立第一支網軍？你覺得如何？我做球給你。

陸副秘書長小榮：我個人是樂觀其成。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全世界有哪些國家有網軍？

陸副秘書長小榮：目前比較清楚的是美國有副司令部。

賴委員士葆：美國有，全球有 46 個國家有網軍。以網軍的作戰力來說，如果台灣打 100 分，大陸可以打幾分？

陸副秘書長小榮：我不便置評。

賴委員士葆：美國可以打幾分？我告訴你，我請教過你們相關的專家，如果我們是 100 分，大陸大概 300 分，美國大概 1,000 分以上。預估到了 2020 年，全球將有 500 億的資料在網際網路裡面流傳，既然我們的募兵制快搞不動了，那第一件事就應該招募網軍。而為了讓網軍能在政府單位工作，我們一定要大幅放寬資格，否則就找不到人，對吧？

陸副秘書長小榮：我非常認同您的觀點，但是以募兵制的薪資要招募到高素質的網軍……

賴委員士葆：錢的問題另外再處理。其次，最近國安局的網路遭遇駭客，到今年 8 月底為止刺探行為有 577 萬次，惡意攻擊有 22 萬次，加起來將近 600 萬次，這實在非常可怕。本席要拜託楊秘書長，你的地位崇高，總統府應該要管國家安全，趕快成立網軍，防止外來的網路攻擊。我想這部分的經費立法院絕對全力支持，沒有太多其他意見。同時也請你們趕快查一下美國那件事情，並對外公布，台灣不容許外國在這裡設監聽站。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德國總理梅克爾被監聽，總統府表示總統及相關人員都有保密電話，國安局也發給你們保密電話，今天秘書長有沒有帶來？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我自己現在沒有保密電話，但是有重要機密的通信，我們會有另外一套保密電話來通聯，請委員放心。

廖委員正井：另外一個保密電話同樣是用你的手機嗎？

楊秘書長進添：是用固網。

廖委員正井：熊副秘書長，你有沒有把保密電話帶來？

主席：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基本上保密電話是固網的。

廖委員正井：國安局不是有發給你們保密電話？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們通常不用這個，府內用固網的。

廖委員正井：機要室鞠主任，你常常要跟總統通電話。

主席：請總統府機要室鞠主任說明。

鞠主任維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是用固網電話，沒有用無線手機。

廖委員正井：副侍衛長呢？

主席：請總統府侍衛室方副侍衛長說明。

方副侍衛長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用特勤中心發的電話。

廖委員正井：就是保密電話嘛！

方副侍衛長正：那不是保密電話，是一個軍用手機。

廖委員正井：請拿出來給我看，是 iPhone 的嗎？

方副侍衛長正：不是，是 HTC 的。

廖委員正井：國安局發的不是比較粗、比較壯，摔不壞，所以你們才不帶的嗎？

方副侍衛長正：沒有，現在沒有發那個。

廖委員正井：副侍衛長用的是另外一個，不是像其他人用固網的？

方副侍衛長正：固網其實是固定在辦公室用的。

廖委員正井：固網很容易被竊聽耶！你們只是在辦公室互相連絡？所以你的手機是另外一個，是不是？

方副侍衛長正：這是國軍的手機。

廖委員正井：以前蔣經國當總統的時候，我和他的機要室主任在一起，那時我們還是土包子，覺得他的電話很新鮮，嗶嗶之後就馬上講話。現在本席知道了，你們都是用固網來保密，國安局交給你們的電話，你們並沒有使用，副侍衛長則是使用情治單位的。

楊秘書長進添：國安局並沒有交給我們保密電話，事實上我們對通話保密的機敏性非常警覺，只要通話是透過空中、無線的，我們都非常謹慎，寧可多用固網來通聯。

廖委員正井：哪一家固網？

楊秘書長進添：這是國安局設計的機制。

廖委員正井：不是亞太固網也不是遠傳固網？

楊秘書長進添：不是。

廖委員正井：你們是用 WIFI 還是 WIMAX？

楊秘書長進添：是國安局特別研發出來的，包括重要政府官員及外館館長的辦公室和官舍都是用這種保密的固網。

廖委員正井：好。請問秘書長，總統府的公文在你看完以後，有沒有呈給副總統，還是直接上到總統？

楊秘書長進添：視公文性質而定，需要的話我們都會呈給長官。

廖委員正井：可是公文欄裡根本沒有「副總統」這一欄啊！

楊秘書長進添：有些重要應該呈報副總統知道的，我們都會照程序呈給副總統，再呈給總統。甚至公文到我這邊以後，我發現沒有經過副秘書長或是只經過一位副秘書長的，我認為需要讓他知道的，我都會另外要求請副秘書長看一下。所以我們是非常嚴謹地處理公文的流程。

廖委員正井：總統用你當秘書長絕對是正確的。

楊秘書長進添：謝謝委員的指教。

廖委員正井：剛才召委曾說，總統府的負責人就是秘書長，秘書長是何等的重要，對不對？

楊秘書長進添：請多指教。

廖委員正井：最近媒體報導，總統開始減少一般的行程，接受幕僚的意見，多留一點時間來關心國政。我剛才講過，重要的幕僚就是你，所以這應該是你提出來的建議，我覺得非常的正確。最近我看到一些消息，真的是令我寢食難安，第一個，我們從台灣的經濟來看，台灣的經濟成長率怎麼可能高呢？為什麼？我們有 51%是在台灣接單、在外國生產，這 51%裡面有 93%是在大陸生產，這個解釋就是台灣已經被嚴重掏空了。第二個，台灣出口到大陸占 48%，到東協占 18%，這兩個地區加起來就占 66%、67%了。現在全世界的領袖人物都關心這個區塊，因為這個區塊大陸占全世界的 GDP 就達 30%了，東協加日本，這幾個加起來就 50%了。每一個國家都關心亞太地區，美國也重視 TPP，大陸就是 RCEP，秘書長，我們的經濟實在讓人憂心，總統應該思考這個問題怎麼辦，因為這樣子，所以人才跑光光。

再就兩岸關係，現在中國大陸十八屆三中全會是最重要的政策決定，秘書長，是不是？

楊秘書長進添：是。

廖委員正井：政左經右，怎麼辦？這都是我們應該思考的。

楊秘書長進添：我們都在密切注意。

廖委員正井：你說要密切注意，你昨天有沒有看一則社論，廈門大學的劉國深院長所發表的一篇文章，我們總統真的要好好思考兩岸關係的發展。他很大膽的講出，一個中國不是等於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者是中華民國，你看他已經很大膽的講出來，而且他也很大膽的講出是對立的兩個政權關係，那不是承認我們中華民國了嗎？我的意思是總統留下來是對的，好好思考這十八屆三中全會到底怎麼樣政左經右。

我們再看看台灣的財政，我真的是憂心忡忡，GDP 不能成長，財政當然壞，再加上現在全世界在推動區域經濟的整合、自由化、免關稅，台灣的財政每況愈下。秘書長，本席所提出的都是總統要去思考的問題，所以你把他留下來好好思考這些問題是千真萬確的。

楊秘書長進添：謝謝，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忠誠的轉達給總統。事實上，總統接受邀請蒞臨各種場合，或是利用週末假日到各個地方訪視，看看我們的產業、接近民眾，瞭解國人對問題的看法，這也是處理國政的一種方式，但是我們會斟酌情形來安排總統蒞臨各種場合的狀況。但是，總統絕對不會忽略對剛才委員所提各種問題的關注。

廖委員正井：我還是提醒秘書長，回去跟總統報告，現在民怨高漲，最重要就是民不聊生，今天我們就是要拚經濟、拚經濟、拚經濟嘛！把經濟搞好，就不會有民怨了。說到拚經濟，不是只有

聽各部會的意見就好，應該要請專家學者，尤其要去找企業家，像本席問台塑集團怎麼這幾年沒有投資，他說有投資啊，我問怎麼沒有看到，他說投資到美國、東南亞去了；我再問為什麼不在台灣投資，他說他要投資啊，可是環保署說一加一的二氧化碳要小於一，他說怎麼做得到？

另外，本席再拜託秘書長要跟總統報告，以總統之尊，趕快拜訪在野黨的領袖，服貿不過不行的啦，貨品貿易協定不過不行的啦！我再以統一牛肉麵為例，統一牛肉麵賣到泰國，從台灣過去要課 30% 的關稅，從大陸到泰國是零稅率，秘書長你很聰明啊，請問你會把工廠設在哪裡？

楊秘書長進添：委員點出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國家經濟發展除了自己努力以外，還要看整個國際經濟環境的變化。另外，就是有關區域經濟整合，剛剛委員也指出了，如果我們不加緊自由化，我們的開放腳步不快一點，投資的機會就會失去，外國廠商不但不進來，我們自己的廠商也會跑到國外去投資，因為他到別的地方去投資，所生產的產品銷出去可以享有關稅優惠，從台灣生產出去的東西，會碰到關稅的障礙，我們的就業機會也就沒有了，所以我們要全力共同…

廖委員正井：我今年陪馬總統到中南美洲，我們的外交，馬總統出去得心應手，我相信幕後的功臣都是你跟國安會的袁健生秘書長。

楊秘書長進添：我們是一個團隊。

廖委員正井：我覺得就外交而言，馬總統是中華民國歷史上最成功的一位總統，可是在國內的民調那麼低，就是因為經濟沒有搞好。

楊秘書長進添：全體國人要一起努力，大家來拚經濟。

廖委員正井：有時間可以找我去聊聊嘛！我會提供很多意見的。

楊秘書長進添：謝謝。

廖委員正井：你剛才聽我講，我是有很深入的研究。

楊秘書長進添：完全瞭解，非常敬佩。

廖委員正井：我也對你很敬佩，我覺得總統用你當秘書長，用袁健生當秘書長，這非常好。

楊秘書長進添：請委員繼續給我們支持指教。

廖委員正井：其他像羅智強那些有什麼用？嘴上無毛，辦事不牢，搞得政爭這樣子，為什麼 9 月發生王金平院長事件沒有找你去呢？我覺得你才是最重要的啊！

楊秘書長進添：委員，這個……

主席：私底下再向委員報告好了。

楊秘書長進添：這不是我總統府秘書長的職權。謝謝。

廖委員正井：召委一直在稱讚你，整個總統府都是你管的，你權力很大，你不知道嗎？不要低估自己的實力。

楊秘書長進添：有一部分是牽涉到政黨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好，謝謝秘書長。

楊秘書長進添：謝謝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總統府組織法裡面怎麼規定你的職責？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總統由人民選出，為執行他的法定憲法職權，設立總統府，而總統府的秘書長是幕僚長……

柯委員建銘：剛才呂學樟委員講，總統府的代表就是你。

主席：總統府的負責人。

柯委員建銘：總統府的負責人是你。

楊秘書長進添：機關首長是秘書長。

柯委員建銘：總統府組織法規定得很清楚，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兩位副秘書長。所以你應該要管好羅智強，你有失職喔！身為副秘書長，整天做對外攻擊行為，總統府變成是國民黨中央黨部，這是你的失職，據總統府組織法的規定，你要指揮並監督兩位副秘書長。

楊秘書長進添：謝謝指教。

柯委員建銘：一位副秘書長是特任，一位副秘書長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請問哪一個是特任、哪一個是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

楊秘書長進添：現在熊副秘書長是特任，蕭副秘書長是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

柯委員建銘：剛才也講過，蕭副秘書長是管一局、二局，對不對？

楊秘書長進添：事實上有許多業務，熊副秘書長也都有處理、也都有管，所以我剛才提到，有些公文……

柯委員建銘：既然你講他是管第一局、第二局，你知道總統府第一局的職掌是什麼嗎？

楊秘書長進添：事實上，對於這一部分熊副秘書長也有處理。

柯委員建銘：你們都混在一起嗎？

楊秘書長進添：對重要的問題我們都會讓兩位副秘書長知道。

柯委員建銘：到底有沒有分工？沒有分工嗎？

楊秘書長進添：有粗略的分工。

柯委員建銘：第一局應該就是管預算和決算、頒布法令，所以今天蕭旭岑應該要來，第二局是管資訊的，大家要問有沒有被監聽，所以蕭旭岑當然要來，可以像這樣無法到這種程度嗎？那你們可以關門了！總統府組織法規定得很清楚，第一局是管預算和決算，今天是不是審預算？他居然可以不來！

楊秘書長進添：有關預算、決算的部分是由主計處負責，今天主計長……

柯委員建銘：這是總統府第一局管的，你把總統府組織法的規定看清楚好不好？你要去監督指揮你的兩位副秘書長，這是你的職責，總統府組織法規定得很清楚，像羅智強這種行為是你指揮他

這樣做的嗎？

楊秘書長進添：在整個總統府的組織架構裡面，我身為幕僚長，我負全責。

柯委員建銘：根據總統府組織法的規定，總統府置秘書長一人，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兩位副秘書長。請問在九月政爭的時候，羅智強這種行為是你指揮的還是你監督的？如果是你指揮的話，那你就是共犯結構；如果是你監督的話，那就是你沒有監督好，你應該要下台，總統府組織法裡面規定得很清楚。現在整個國家都亂了套，今天連國安會的秘書長都可以不來，雖然他請了病假，但是改天一定要來，因為只有這個機會可以請他來立法院而已。副秘書長不是什麼軍法層級的，所以他應該要來，可是他今天竟然不來，大家要講清楚，這不是護航，什麼才是護航？本席要問你一個問題，事實上，光光從你的職掌、你指揮監督羅智強來看，你就嚴重失職，如果你不是失職，那你就是共犯結構，因為是你指揮他這樣做。馬總統有沒有跟你說要好好指揮、好好監督？

楊秘書長進添：我想柯委員這種兩分法……

柯委員建銘：這是你的法定職掌，什麼兩分法？

楊秘書長進添：你這種界定是可以討論的。

柯委員建銘：這是總統府組織法規定得非常清楚的事情，所以你嚴重失職，今天國家搞成這樣，在這個時候竟然所有人可以閃避不到立法院來。本席要問你一個問題，這是世紀之謎，每一個人包括國民黨大老乃至於國民黨的立法委員都覺得這是世紀之謎，就是到底誰跟馬總統講話才有用，你身為秘書長，你有沒有勸過他？他有跟你討論過九月政爭嗎？請你先回答這個問題，因為你是局外人。

楊秘書長進添：並沒有。

柯委員建銘：那到底誰跟總統講話才有用？這個國家搞成這樣，現在所有人都覺得這是一個謎團，除了金溥聰以外，大概沒有一個人可以跟馬英九講話了。

楊秘書長進添：首先，剛剛委員提到政爭這兩個字，我不認為這是一個政爭。

柯委員建銘：一個國家搞成用特偵組去非法監聽，然後介入司法個案來做政治鬥爭，這在民主國家總統早就下台了，更遑論閣揆。雖然你好像是一個局外人，但是你在總統身邊做事，你也應該要跟總統說：當總統不應該這樣搞法。現在他搞到自己的民調滿意度只剩下 9.2%，今天聯合報的社論是怎麼寫的？過去聯合報是照三餐修理我，可是今天的社論還寫得滿像樣的，文中指出總統不應該再去做花蝴蝶，到處去剪綵，民調滿意度只有 9.2%的總統去剪綵，人家也覺得不光彩，叫他要好好沈澱一下。這是今天聯合報的社論寫的，請大家去看一看這篇社論的內容。連聯合報都看不下去了，你們在總統身邊，難道從來沒有跟他講過什麼嗎？你都沒有勸過他嗎？

楊秘書長進添：我們都傾聽各界的建言，總統更是很重視輿論的看法。

柯委員建銘：預算裡面也有編列國是建言的經費，馬總統有沒有去看？

楊秘書長進添：他都非常注意這些意見。

柯委員建銘：難道他是邏輯都錯亂了嗎？

楊秘書長進添：事實上，委員也知道，各界請總統蒞臨各種場合的邀請非常之多，他只是選擇有重

要性的參加，如果每個邀請他都去的話，那就更多了。

柯委員建銘：九月政爭搞成這樣，整個國家陷入空前的危機，現在搞成總統出門要用網子去圍，這是世界級的笑話，這個國家還有什麼光彩呢？如果我是你的話，我早就辭職告老還鄉了。你連跟他講話的餘地也沒有，你連監督所屬的羅智強都沒有辦法，你只有玩火而已嘛！你有幸能當上外交部長、總統府秘書長，這是光宗耀祖的事情，但是你要有歷史的責任感，不是只有做官就好了。

楊秘書長進添：我從來沒有這種想法。

柯委員建銘：你的頭腦已經完全都轉不過來了，你還不知道你現在的處境是怎麼樣、社會上是如何看待這件事情，整個總統府變成政爭的中心，這是我們國家的危機。今天要叫袁健生秘書長來談到底我們國家安全的機制是怎麼設計的、兩岸的情形是怎麼樣，可是他來。馬總統選舉的時候提出九二共識：不統、不獨、不武，贏了選舉。在吳習會的時候，吳伯雄照馬英九的稿子一個字一個字唸，事實上都是一個中國的原則，已經澈底把九二共識放掉了，選票騙到以後就把九二共識放掉，回到一中，所以吳伯雄在兩岸論壇所講的又是一中，那這個國家要怎麼辦呢？

楊秘書長進添：委員，我們的立場從來沒有改變過，所謂一個中國指的是中華民國。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們今天要問袁健生：到底你的 agenda 是什麼？服務貿易完成以後就搞貨品貿易，接下來希望在 APEC 的時候有馬習會，然後要簽兩岸和平協議，這樣台灣就完了、結束了！這是我們國家的策略嗎？今天該來的人為什麼沒有來？陸副秘書長，你是負責哪一塊的業務？

主席：請國安會陸副秘書長說明。

陸副秘書長小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負責國防和非傳統威脅。

柯委員建銘：非傳統威脅有哪些？

陸副秘書長小榮：天災和恐怖攻擊。

柯委員建銘：現在的油品事件是不是國安問題？這已經造成「made in Taiwan」整個形象完全破滅，人人自危。現在有兩方面人人自危，一個是每一個人都會被監聽，倒退了 50 年，比戒嚴時期還厲害；另外一個就是沒有一樣東西可以安心的吃，這已經變成國安層次的問題了。在國安層次上非傳統的部分包括所謂的經濟、科技、環境、糧食、氣候變遷等等，事實上，這是你們所執掌的業務。在這個時候整個國家已經危險到這種程度，面臨空前的危機，九月政爭造成整個憲政危機，特務治國，現在百業都受到影響、GDP 也受到影響、觀光產業都完蛋了，因為每個人對所有食品都懷疑真的可以放心吃嗎？你應該要建議總統召開國安會議，這需要召開國安會議了，而不是講二十幾個字就可以解決的，這是非傳統的危機，所以是你們的業務。本席今天要告訴你們，你們在總統旁邊做事情，有人要出來當魏徵、要有人講真話，不能縮起來、躲起來，大家當成不認識，任由馬總統想做什麼就去做，這樣你們光是領薪水，爾俸爾祿，何益呢？乾脆回家好了，不能對國家做一點貢獻嗎？整個國家現在最大的危機就是，大家都沒有辦法解開一個謎團：誰跟馬總統講話才有用？他最近好像又縮起來要沈澱了，他的權力越來越小最

好，他發動九月政爭已經是全世界的笑話，在民主國家沒有人這樣搞的，總統出門竟然要用網子圍，這個國家還有光彩嗎？總統應該要自己下台，否則就要把自己的權力減到最小，他不應該再介入國政，才能解決這個問題。本席希望你們這些在總統身邊的人要做到。

過去陳水扁執政時，他當了八年總統，每一位立法委員都可以跟他講真話，他都會聽，他從來也不會破壞憲政體制、指揮立法院，本席當了八年總召，他只打過一次電話給本席，是和法院組織法有關，因為當時法院組織法修法方向是要根據大法官解釋第五三〇號，把司法院變成最高司法機關，他只有那一次打電話給本席，說翁岳生法官是他的老師，既然本席是總召，希望本席幫忙，讓根據大法官解釋第五三〇號提出的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儘快在立法院通過，這是他唯一一次打電話給本席。今天，馬總統卻動輒指揮立法院，什麼時候要通過什麼法案，例如 ECFA 一定要過、服務貿易協議一定要過，嚴重破壞憲政體制！難道沒有人可以跟他講真話嗎？他天天寫筆記，都在記什麼？是在畫漫畫嗎？你們有沒有看一看？

主席，本席希望立法院至少在審查預算時，要發揮法定的基本職權。蕭旭岑主掌一、二局，一局就是負責預算的，他豈可不來列席？根本是逃避立法院監督，這不是逃避，那什麼是逃避？假如國民黨委員還要護航，應該連自己都會看不下去。你們兩人今天來此列席，我相信蕭旭岑也在收看立法院的質詢實況，大家好好想一想，這個國家要怎麼辦。什麼叫國泰民安？馬總統的任期還有兩年多，難道要任由國家沈淪下去？不只兩岸經濟，在所有方面，現在都是史上危機最大的時候，希望你們兩位回去之後轉告一下，好不好？請你們跟他說我在這裡拚命罵他，不妨全文轉述好了！

主席：大法官第五三〇號解釋有訴外裁判的嫌疑，所以司法院組織法到目前為止也還沒有修。

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實際上，對於總統府楊秘書長個人在這段時間的表現，大家都是非常肯定，而且，您在剛才詢答之間，捏拿得也非常精準。九二共識本來就是一中各表，而此處的「中」是代表中華民國，這是很清楚的。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一點也很不錯。

潘委員維剛：今年是開羅會議七十週年，我們也關心抗戰史。雖然大家感覺，抗戰距離我們好像很遙遠，實際上，我們絕對不能忘記這段歷史，如果沒有這段歷史，就沒有現在的我們，我們就會如同失根的蘭花。尤其最近大陸方面對於抗戰史也有一些扭曲，也不能說是扭曲，而是和跟事實不一，但是破壞歷史或扭曲歷史是非常嚴重的，愈是如此，我們在這個部分就更應該很清楚，或者要能讓我們自己的國民知道。對於紀念開羅會議七十週年，不曉得我國有沒有舉辦相關活動，或者有沒有相關史料的展出？

楊秘書長進添：謝謝委員的指教。事實上，今年是開羅會議七十週年，我們已經由外交部結合學術機關、教育部、國史館等政府機關，將在年底共同舉辦活動，紀念開羅會議的成果。您剛才提到這個會議的重要性，我可以再稍微引申一點，開羅會議促成戰後臺灣回歸中華民國，開羅宣言在歷史上是非常重要的文獻，也是很重要的一次事件，因為開羅宣言很明確地指出，日本從

中國竊取的領土，包括臺灣、澎湖等，戰後應歸還給中華民國；緊接著，波茨坦宣言也引用了開羅宣言，之後，日本投降，在降書中也接受了波茨坦宣言，這一連串的史實，造成台灣在戰後回歸中華民國的事實，如果沒有開羅宣言，今日的臺灣可能會不一樣，所以我們不要忘記，或者把那一段歷史視為空白，一定要記得、紀念它。至於抗戰的事實，我們更應該彰顯國軍英勇戰鬥，結果犧牲很大，也正因為這些國軍抗戰，臺灣得以在抗戰之後回歸中華民國。無論哪一方面扭曲，或者陳述跟事實有不符、不真實之處，我們這邊一定要很明確地指出，歷史陳述權絕對不能放棄。

潘委員維剛：謝謝秘書長。

本席今天之所以特別提到開羅會議和抗戰史，是因為現今的臺灣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那就是意識型態。國家認同如果出了問題，其實是人民最大的悲哀，接下來國家要怎麼走，勢必也會演變出非典型危險。陸副秘書長也在這裡，我們要一起來關注。從抗戰史研究是誰發動的，當時我國正在抗日，經歷八年抗戰，發動者當然是中華民國帶動的，並不是哪個政黨，而是由國家發起的，因為全國人民要團結起來。最後的效益影響評估，其中誰的貢獻最大？不用說，大家都知道，例如，開羅會議是誰代表參加？是中華民國嘛！後來所有的行動，包括廢除不平等條約，還有簽訂平等條約，也都是中華民國簽訂的，對於這一點，我們也要知道。

還有，對於蔣中正先生當時到臺灣來，雖然宋美齡女士告訴他，情況已經危險了，要他乾脆前往美國，但蔣公還是堅守這裡。如果蔣公當時選擇的是海南島，結果會怎麼樣？而他選擇了臺灣，到底對台灣是好還是不好？這是臺灣人民必須捫心自問、好好想清楚的事情。本席認為，這是屬於國家認同，如果這個部分，大家不能達成共識，接下來有很多事情也是枉然。

楊秘書長進添：我完全同意。

潘委員維剛：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讓人民了解，否則要是任何政黨只為了選票就去鼓舞、煽動民眾，最後的結果，可能連他們自己要解套都非常困難。所以我們應該讓所有人民認清史實，總統府、國史館等各單位也責無旁貸。

楊秘書長進添：是，我們會好好紀念這段重要史實，如同剛才講過的，不能當成一段空白。

潘委員維剛：本席認為讓人民想清楚也很重要。

另外，國史館也非常重要，但本席看到，國史館出版文物、書籍經費只有 9 萬 2,000 元，這麼重要的國家級圖書館，經費怎麼會這麼少？當然，國史館的層級更不一樣，有特別重要的才會由國史館處理。但是本席不了解，經費為什麼只編列這麼一點點？這樣就夠了嗎？請國史館呂館長說明。

主席：請國史館呂館長說明。

呂館長芳上：主席、各位委員。這樣的經費當然不夠，但是國史館本身擁有非常豐富的史料，圖書部分，我們會陸續購入。

潘委員維剛：本席認為，你們必須注意到底要怎麼增加、維持國史館所有最重要的史料蒐集以及圖書功能的運用。

再者，國史館數位化的情形到底如何？美國從 1990 年開始，就將國史資料數位化、上線，所

以大家都可以在線上看到。目前我國雖然已經部分數位化，要到國史館去查閱，也有相關規定，但還沒有全面數位化。的確，數位化的經費並不便宜，但如果將史料束之高閣，也沒有用啊！歐盟國家中，德國在 2001 年成立了文獻文化資產保存聯盟，把所有圖書館組合起來，而且把所有書籍都數位化，大家在數位裝置上就可以直接看到相關資料，也能借閱相關資料。國史館是領頭羊，對於整體規劃、思考必須要有一些想法。檔案法也是由本席提案，在本院通過、成立的，因為本席認為檔案的管理非常重要，對於未來整體資料的數位化，您有什麼樣的構想？

呂館長芳上：報告委員，在過去十一年，本館的數位化是得到國科會的支持。國內在這一方面的數位化工作都有賴大量的經費支持，但國科會在一年前已經停止補助經費，我們最近是與中央研究院繼續合作，執行外交檔案的數位化。正如委員所言，這是一個大趨勢，但是需要非常龐大的經費，如果將來可以得到貴院的支持、增加經費，也許我們可以繼續在這方面努力。

潘委員維剛：這個部分非常重要，而且我們也非常支持。本席剛才也提到，很多史料要予以活化，至少要讓人民關心我們的歷史，而檔案、資料是會說話的，所以這個部分非常重要。楊秘書長也在這裡，本席也希望妳重視國史館的數位化工作，呂館長也說，國科會的補助已經停止，因為十一年計畫已經告一段落了，接下來中研院到底能夠支持多少？該做的事情，一定要予以支持，好不好？本席也會再提出一項提案，我們要支持這個部分，因為史料不僅要數位化，也要讓大家便於使用，這才是本席所期待的。

呂館長芳上：非常感謝。

主席（吳委員宜臻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楊秘書長，您到總統府就任多久了？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去年 9 月 27 日到任的。

呂委員學樟：已經一年多了吧！

楊秘書長進添：是。

呂委員學樟：馬總統從上一屆到這一屆，在職多久？

楊秘書長進添：馬總統是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就職。

呂委員學樟：你任職總統府這段期間，身為總統府的首長。你應該算是總統府的首長，並不是幕僚長，國安會議中，總統是主席，國安會秘書長就是幕僚長，應該是這樣看。對於柯委員建銘今天提出的要求，我為什麼說要尊重你？因為你是總統府的負責人。依照國家的法制，最大的關防，也就是印章，過去是國民大會，國民大會走入歷史以後，關防當然就沒有了，現在最大的就是國之玉璽，接著才是總統之章。但是總統府都是由負責人也就是秘書長行文，對不對？

楊秘書長進添：是。

呂委員學樟：並不是總統，總統本身就是一個機關。

楊秘書長進添：是。

呂委員學樟：其他委員當然也有意見，質疑今天是不是要請總統府另一位副秘書長列席，本席則認為，如果可以，改天也可以請在座各位委員到總統府去考察，屆時再由秘書長把各單位、各局

處室主任以及兩位副秘書長都請來嘛！這樣的方式也可以，立法委員問政，這本來就是我們的職權。所以，該有所為我們就要有所為，一定依照法制面來進行。

楊秘書長進添：謝謝委員尊重總統府秘書長的職權。

呂委員學樟：所以本席當時不同意，因為本席認為要尊重你。問題是，本席尊重你，但總統有沒有尊重你，這又是另一門學問了。

馬總統就任迄今已經六年，其實他做了很多事情。總統管什麼？國防、兩岸、外交都是他主管的項目，對不對？

楊秘書長進添：他是直接督導。

呂委員學樟：就是國防、兩岸、外交嘛！

楊秘書長進添：是。

呂委員學樟：在兩岸的部分，現階段應該是最平和、最安全的時刻。

楊秘書長進添：是。

呂委員學樟：這當然是因為我們的政策正確造成的結果。

在外交部分，現在已經有 133 國給予我國觀光免簽證待遇。

楊秘書長進添：應該是 134 個國家與地區。

呂委員學樟：換句話說，身為臺灣人，拿臺灣護照可說是滿面春風、走路有風，對不對？

楊秘書長進添：是。

呂委員學樟：對於很多中國大陸人民來說，擁有臺灣護照更是一個夢想。

楊秘書長進添：是，我們接到很多申請書。

呂委員學樟：應該是這樣。換句話說，我們的外交也做得不錯。國防方面，除了募兵制的成效不太好之外，其他部分，基本上都還算非常平穩。

總統做了這麼多事情，還有沒有做其他事情？有的。比方說，有 134 個國家與地區給予我國觀光免簽證待遇。楊秘書長也擔任過外交部部長，當然知道外交人員的努力，還有國會外交也做得很成功。

楊秘書長進添：是，一點也不錯。

呂委員學樟：大家有共同的信念，所以除了有 134 個國家與地區給予我國觀光免簽證待遇之外，相對地，我國也給予他國免簽證待遇，也因為如此，這 134 個國家或地區人民可以隨時來台。之前民進黨執政時，宣示觀光客倍增計畫，喊了老半天卻沒有用，觀光客還是兩百多萬人次，而本黨重新執政以後，大前年有 556 萬人次國外觀光客來台，觀光產值有二千七百多億；前年國外訪賓有 608 萬人次，帶來三千多億的觀光產值；去年達到 731 萬人次。今年突破 800 萬人次，應該也沒什麼問題。

楊秘書長進添：預估是 750 萬。

呂委員學樟：750 萬人次應該是沒有問題。預計到民國 105 年時，會超過一千萬人次，躋身一千萬之林。在觀光收益方面，觀光客來台，在吃、喝、拉、撒、睡等各方面都是需要的，所以這對觀光產業的發展及服務業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推動簽署兩岸服貿協定，希望能夠捷

足先登，因為這是我們的優勢，我們在推動這些政策時做了很多工作，績效也非常好。

再談到其他的部分，政府組織改造從民國 77 年就開始喊了，直到我們的任內才完成，目前只剩下 8 個部會的組織法還沒有完成三讀，但該組織法的法案都已經送出委員會了。至於司法改革部分，法官法二十多年都無法完成，在近期內也完成了，大家對於恐龍法官、娃娃法官很有意見，現在也都修法解決了。問題是我們做了這麼多的事情，為什麼馬總統的滿意度的民調只有 9.2%？這真的是憲政史上的奇恥大辱，過去從來沒有滿意度只有 9.2% 的總統，他做了這麼多的事情，為什麼滿意度只有 9.2%，總統府有沒有好好去思考、考量到底是什麼原因呢？

楊秘書長進添：這種民調與取樣的對象、取樣區域、範圍及受訪問的人士的政治想法、政黨傾向、教育程度等都有關，這是起起伏伏的民調，但是總統都非常注意，也會以民調作為施政……

呂委員學樟：不管民調的數字是 9.2%、11% 或 13%，在歷史紀錄上都是非常低的，我們應該捫心自問，為什麼做了這麼多的事情，把憲政史上很多不容易完成的事情都完成了，為什麼結果會是這樣？我只提出一點，那就是我們做的政策對國家永續發展是有幫助的，是沒問題的，但是對一般經濟發展、拚經濟的部分，我們沒有做好，而且所有政策都是站在人民的對立面，例如油電雙漲，食品安全問題等，我們是站在人民的對立面，沒有同理心，我覺得這部分總統府應該要好好去思考，身為秘書長，你有必要向總統做一些建議。

另外，最近食品安全問題鬧得沸沸揚揚，國安會有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去做處理？因為這也算是涉及國安問題了，例如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對國人的安全影響很大，從美國進口的基因改造黃豆，對我們的下一代、下下一代甚至是農作與植物都影響非常深遠，總統府或國安會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去召開國安會議或國安高層會議？

主席：請國安會陸副秘書長說明。

陸副秘書長小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但是……

呂委員學樟：如果沒有開的話，反應真的是太遲鈍了！

陸副秘書長小榮：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慎重參考。

呂委員學樟：最起碼要召開國安高層會議吧？

陸副秘書長小榮：我們回去會建議。

呂委員學樟：本院審查國防部、國安局預算時，我們發現總統府、調查局、交通部等單位去年都有採購具有解放軍背景的中國華為公司所生產的行動網卡、行動電話，總統府一共採購了 6 組，對不對？

楊秘書長進添：我們一知道這件事情之後就立即去清查，我們已經全數改成國內生產的 D-Link 行動網卡，現在完全沒有中國大陸華為公司生產的網卡了。

呂委員學樟：這涉及國家安全問題……

楊秘書長進添：是，所以我們一知道後就馬上採取行動，我要求他們全部換過來了。

呂委員學樟：這牽涉到國家安全的問題，美國、澳洲都針對華為公司的產品嚴加控管，國安會、總統府應該要去注意，國安會應該擬訂相關政策與規範讓政府各機關遵循，以免國安情資被對岸竊取，好不好？

陸副秘書長小榮：是。

呂委員學樟：國家安全是我們最重視的一環，在這個部分，還是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楊秘書長進添：根據總統府的瞭解，這是向中華電信申租行動門號時附送的，我們那個時候不知道中華電信所採購的行動網卡是來自於中國大陸的華為公司，我們在知道這件事情之後，已經全部換過來了。

呂委員學樟：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呂委員學樟）：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本委員會今天是審查總統府的預算，本席有一個問題想要就教於你，因為本院每位委員都有收到預算中心提出的預算評估報告，其中總統府的部分，預算中心認為總統府編列超時加班費的預算數並沒有超過標準，也沒有違反該決議的標準，但實際的執行成果、決算數卻都超過，請問秘書長，總統府內是由誰來決定要不要加班？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單位主管會針對工作量、工作需求……

吳委員宜臻：秘書長會不會知道？

楊秘書長進添：加班的事情……

吳委員宜臻：不一定知道？

楊秘書長進添：不會到我這邊來。

吳委員宜臻：9 月政爭期間，8 月 31 日總統府發言人羅智強被叫進總統府召開記者會，請問這件事情總統府有沒有人報加班？相關人等有沒有報加班？

楊秘書長進添：就我瞭解應該沒有。

吳委員宜臻：開燈時都是羅智強或總統自己去開燈的？總統府秘書長居然不知道，開記者會這件事情總統府都不知道？

楊秘書長進添：應該沒有申請加班費。

吳委員宜臻：應該沒有申請加班費？但是大家都知道嗎？有被通知嗎？8 月 31 日是晚上開記者會，所以應該是加班嘛！秘書長，這個問題沒有陷阱啦！這是事實問題。

楊秘書長進添：我自己不知道這件事情。

吳委員宜臻：你不知道開記者會這件事情？但就你所知有沒有報加班？

楊秘書長進添：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有關加班費的部分，並不會送到我這邊來批准。

吳委員宜臻：都不會送到你這邊來？

楊秘書長進添：是。

吳委員宜臻：所以對於非常多，包含總統、總統府發言人等在內，如果晚上要在總統府內進行活動，關於要不要加班這件事情，秘書長都不知道？所以超時加班費這件事情你也搞不清楚？

楊秘書長進添：就我的瞭解，單位主管加班是很平常的事情，因為工作量很大，但他們平常並不會申請加班費……

吳委員宜臻：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的評估報告指出，相關的職員、工友或相關人等，報支加班費都在超時的部分，決算的數字事實上也都是超過的，我現在只是問你知不知道啦！因為 9 月政爭這件事情、晚上開記者會這件事情，我想也不是那麼常發生，所以我是問你記憶中的印象。沒關係，本席繼續問你第二個問題，總統府的職責到底是什麼？總統元首對內對外是代表國家，但本席對於總統府預算中針對百年人瑞編列類似敬老津貼的費用很有意見，其實去年審查預算時我們也提過這個問題，認為總統府不宜編列這筆費用，後來在決算數字上也看到，這筆預算你們大概都用不到一半，因為後來發放 3,200 元現金的部分取消掉了，改為發放鑲金的敬老狀，對不對？

楊秘書長進添：應該是金箔，我們是接受委員的建議做更改。

吳委員宜臻：改成獎狀嘛！

楊秘書長進添：可以讓他們的家人傳承久遠。

吳委員宜臻：但費用的部分，102 年決算執行的部分也只有二分之一啊！今年為什麼還是同樣編列六百多萬？依照去年的執行率其實不用花這麼多錢，過去是因為發放現金才必須花這麼多錢，現在既然已經改了，預算為什麼還是編列一樣的金額？

楊秘書長進添：因為紀念品的採購每年都會有所不同，價格、經費可能會有所變動，我們編列的預估數字是依照去年的標準去編列的，但是真正使用時是不一定……

吳委員宜臻：不過本席還是要提醒秘書長，雖然這個科目一直沒有委員提案，但是每一位委員都有拿到預算中心提出的評估報告，報告指出這項工作並非總統府的業務，而是屬於衛福部社會家庭署的業務，或是內政方面的業務，總統怎麼會去發敬老津貼或敬老的相關東西呢？你們如果要發獎狀，本席沒有意見，但過去是編列 3,200 元的現金，這種作法其實是不適合的，自從去年改發敬老狀之後，這部分的預算執行大概都只有一半，所以我覺得今年的預算不應該編列這麼多。

楊秘書長進添：我跟委員做一個簡要的報告，這個作法其實是從民國 87 年就開始的，這中間有一些變革……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馬英九執政團隊最令人討厭的一點就是自己做不好，但每一次都要牽拖，老是說時間曾經經歷過 2000 年以前，然後 2000 年以後怎麼樣怎麼樣，我跟你說，我們如果說現在重新做檢討就是從現在開始重新檢討，不要去談以前，該不該重新調整，我認為應該從現在開始做起，好不好？

楊秘書長進添：謝謝委員的指教，我瞭解您的意思，但是我有另外一種看法，總統以國家元首的身分，對於年紀超過 100 歲以上的人瑞，在重陽節時表達對他們的關心、重視、尊敬，這是讓我們這個好禮的社會可以彰顯……

吳委員宜臻：秘書長、秘書長，你聽我說嘛！

楊秘書長進添：讓我們營造一個……

吳委員宜臻：今天我們是討論非總統業務的部分，今天如果你們只是去頒發獎狀、不會發現金，我們可以做討論，但我覺得你們的預算不應該編列這麼多。其次，這一次你們針對老人發放敬老金，那下一次要不要發婦女、優秀模範父親等等？我希望你們在編列相關業務的預算時能夠留意這個問題。

楊秘書長進添：是，謝謝。

吳委員宜臻：不然我會覺得你們逾越了相關部會的權限，可以嗎？

楊秘書長進添：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謹慎。

吳委員宜臻：另外，你們在相關新聞的發布經費編列一千多萬元，請問新聞發布的預算有沒有包含馬總統的 Facebook（臉書）的維護？

楊秘書長進添：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宜臻：有沒有啦！

楊秘書長進添：沒有，從前年總統被中國國民黨提名為總統候選人競選連任之後，他就把 Facebook 的維護工作交由民間團體處理，並沒有總統府的經費在裡面。

吳委員宜臻：總統府沒有編列維護的費用？

楊秘書長進添：沒有。

吳委員宜臻：最後一件事，本委員會成立關於監聽的調閱小組，不曉得總統府有沒有收到調閱小組發出的公文，因為我們需要去調查關於最高檢察署黃世銘檢察總長前往總統府會客的日期、時間，請問秘書長收到公文了嗎？

楊秘書長進添：我還沒有看到這份公文。

吳委員宜臻：那你們會不會給？

楊秘書長進添：等我們收到公文以後，我們會請同事就各層面包括法律層面等等加以研議，基本上，相關的案件已經由司法檢察機關在處理……

吳委員宜臻：我只問你立法院發給你們的文，你們會不會給嘛！調查小組的公文去了以後，你會不會給？我只問你這件事，你不要牽拖其他的部分。

楊秘書長進添：我還沒有看到這份公文。

吳委員宜臻：看到之後你會去斟酌，是不是？

楊秘書長進添：是。

吳委員宜臻：但是現在不能回答我，是不是？

楊秘書長進添：是。

吳委員宜臻：好，請秘書長回座。

另外，本席想要請教國安會陸副秘書長幾個問題。請問陸副秘書長，國安會是喬家大院嗎？根據壹週刊的報導，國安會居然幫義守大學開後門，因為義守大學想要設一個學士後醫學系的外國學生專班，結果是透過國安會去協調，外界批評立法院是喬家大院，結果國安會比我們更

厲害，銜著總統府的權限成為法定的喬家大院，認為自己是在協調相關外交事項，大刺刺的去辦事，沒有人指責你們啦！你應該讓總統知道，這不是關說什麼才是關說！

主席：請國安會陸副秘書長說明。

陸副秘書長小榮：主席、各位委員。昨天相關部會都已經發表聲明，都說得很清楚了，包括教育部、外交部等相關單位都已經說了。

吳委員宜臻：副秘書長，我跟你說，其實真正的關鍵是在於義守大學該不該設醫學系，當它收不足學生時，居然去弄出一個外國學生專班，當外國學生收不足時，還要透過國安會體系、還要透過外交體系來補足學生，基本上，這個決策看起來是有問題的，你們居然還要幫他們處理這些「喬」的事情，你們美其名是在協調，拿著國安會的組織法告訴大家說你們有這個權限，請問這個界線如何區分？你們不斷的去強調本院的王金平院長告訴行政機關「請你們遵守立法院的決議」這件事情叫做關說，結果你們卻去扮演這種喬家大院的戲，然後說這符合法定的權限，你們的新聞稿寫得非常義正辭嚴，我只是要告訴你，以後如果有涉及到部會的事情，只要不涉及到國安層次，儘量不要去碰，可以嗎？

陸副秘書長小榮：我們一向是秉持這樣的原則。

吳委員宜臻：是啦！不要碰啦！請問國安會到底是幕僚單位還是一般組織的機關？

陸副秘書長小榮：依法我們是叫做諮詢機關。

吳委員宜臻：諮詢機關有沒有到立法院備詢的義務？

陸副秘書長小榮：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是遵循以往的慣例，只有在審查法律案及預算時才到立法院備詢。

吳委員宜臻：可是你們在預算編列上，對於國安會諮詢委員的薪資仍是比照部長級做有給職的編列。

陸副秘書長小榮：是。

吳委員宜臻：如果依照一般機關編列有固定專職、領有薪給人員的編列方式，這些人應該要來立法院備詢啊！因為這時候他們比較不算是諮詢的性質，也不是任務編組的概念啊！你們是不是應該去重新檢討國安會組織法的規定？

陸副秘書長小榮：我們有檢討過，目前國安會組織法並沒有修法的迫切需要。

吳委員宜臻：如果是這樣的話，關於國安會的相關法律，每一次針對國安會應否編列預算時，永遠讓立法委員在這邊吵諮詢委員可不可以有給的問題，然後你們也永遠告訴我們「法無明文」，你不覺得應該在國安會組織法中明定清楚嗎？

陸副秘書長小榮：其實這個部分應該算是法有明文，因為所有在組織法裡面編列的專責職務，只要沒有述明，都是有給職，諮詢委員的法源是規定在國安會組織法中，國安會組織法明定「國安會設諮詢委員五至七人，由總統特聘之。」，所以講起來，諮詢委員屬於有給職是合理的，而且……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認為不需要修法就對了？你也認為預算編列是合理的，是不是？你認為有法源依據，是不是？我只問你這個問題，這樣下午在處理預算時我們才比較好處理。

陸副秘書長小榮：很抱歉，我不是要牽拖，但是從民國 85 年設有諮詢委員開始，就一直是給職。

吳委員宜臻：沒關係，這部分我們下午再來討論，本席還是認為法源部分應該要處理清楚。

最後，請問一般的國安評估報告什麼時候發動？如何發動？你們是被動被諮詢，還是主動去告訴總統？

陸副秘書長小榮：國安評估報告？

吳委員宜臻：國安報告，例如你們在相關的國安報告裡面，什麼時候才認定這是一個國安事件？你們是被動被諮詢才會去評估一件事情，然後才會提出國安報告，還是主動提出的？

陸副秘書長小榮：對不起，委員您的意思我……

吳委員宜臻：本席舉一個簡單的例子，這一次 4G 釋照有這麼多廠商得標，你們有沒有去查過這些 4G 得標廠商當中有沒有存在國安疑慮？

陸副秘書長小榮：基本上……

吳委員宜臻：從他們的資金、股東，甚至上下游廠商、產品去做調查，方才呂委員學樟也有提到，有非常多的電信產品基本上都存有國安問題，這部分從其他歐洲國家在幾次國際會議中所使用的無線網卡、USB 其實都有國安問題可以看得出來，所以本席才要問你，針對這些 4G 得標廠商，你們有提出過國安報告嗎？

陸副秘書長小榮：我們有針對 4G 的安全性提出一個原則性的指導，但是對於這些投標廠商的審查，那是屬於 NCC 的權責。

吳委員宜臻：我記得國安會曾經提過，HTC 和華為在國外進行併購及合作案時，你們曾經針對華為提出國安疑慮的意見，你認為呢？

陸副秘書長小榮：我認為應該還是有。

吳委員宜臻：還是有？

陸副秘書長小榮：是。

吳委員宜臻：請你們務必留意，關於 4G 電信投標的部分，應該好好去做一些評估，好不好？

陸副秘書長小榮：我們有規定所有的核心設備一律不得使用大陸產品。

吳委員宜臻：謝謝。

陸副秘書長小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秘書長，剛才已經有多位委員提到國安的問題，國安局蔡得勝局長也表示中國廣泛監聽臺灣，而且馬總統是中國監聽的首要目標，我想這個問題大家應該都知道，也不需要國安局長發表這樣的聲明。兩岸的關係現在表面上看起來是和緩的，但中國對臺灣從來就沒有放棄使用武力，所以我們看到飛彈數量一直在增加，中國對臺灣的監控也一直存在。目前總統府有所謂的國安會議，在這種情形之下，總統對於國安的部分不是應該更加重視嗎？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一直都很重視。

尤委員美女：既然應該要重視，為什麼國安會在今年 3 月向總統提出建議，表示美國政府要求歐巴馬簽署國會所通過的政府支出法條款，規定禁止美國部會機構購買由中國政府相關企業製造的電腦資訊科技產品，國安會建議國內政府也應該避免使用中國政府相關企業製造的科技產品，但是總統府仍然採購 6 組由中國華為公司所生產的行動網卡？當然秘書長剛才曾經表示那是中華電信所採購的，而且是中華電信贈送的行動網卡，請問中華電信在國內電信業的占有率有多少？

楊秘書長進添：這個百分比我不是很清楚。

尤委員美女：相當高，對不對？

楊秘書長進添：應該是不少。

尤委員美女：非常高！結果中華電信居然是使用華為的產品，這不是讓我們的國安、資訊整個大開天窗嗎？我不曉得國安會在這一塊到底有沒有提出建議，還是在國安會已經向總統府提出建議後，總統府仍然去使用華為的產品？這樣做豈不是將我們的資訊全都露嗎？

楊秘書長進添：是，我知道委員對於這個問題的關切，其實我們也很關切，事實上……

尤委員美女：你不覺得這個問題相當嚴重嗎？

楊秘書長進添：總統府在採購這些東西時，並不知道這些東西是來自於中國大陸華為公司的產品。

尤委員美女：不知道那就更慘了。

楊秘書長進添：在我們知道以後，我馬上下令全部換掉了。

尤委員美女：由此可以看出我們的國安漏洞有多大，今天華為的產品是多麼的清楚，世界各國都知道華為背後有解放軍的背景，甚至華為公司自己也承認該公司裡面有中國共產黨的黨員，而且華為的設備可能被北京當局拿來監視美國，所以在美國國會所發表的「華為公司對美國國安問題」的調查報告中，就建議美國的電信業者必須避免使用華為的設備。美國國會在去年（2012 年）就已經提出這份調查報告了，結果我國居然還要等到發現今天政府內部有人使用華為的產品後才要去調查，所有的國安不是應該都事先去做防範，而不是等到事情發生以後，才回過頭來說「政府機關怎麼會全部都使用華為的東西」？請問國安會、國安局到底在搞什麼東西？我們的國安豈不是全部都門戶洞開嗎？看到這樣的訊息，真的令國人相當憂心，我們原本相信我們的國安局、國安會等單位、人員會替我們的國家安全做很好的把關，而且這個把關是事前的把關，不是等到事後發現問題後才去做善後，就像秘書長剛才說的現在已經把華為的無線網卡換掉了，但在換掉之前，前面的資訊不是已經被人家拿走了嗎？這些資訊如何補救？

楊秘書長進添：總統府原先所使用的無線網卡都是用來發布新聞、發布公開資訊用的，並沒有和內部的網路相通，這是第一點。第二，最根本之計就是主管機關必須通令全國各機關一定要特別謹慎，不得採用中國大陸華為的產品，因為源頭如果是來自於中華電信或其他電信公司的話，那個地方的管制也相當重要。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但是你們有要求 NCC 必須這樣做嗎？國安會議設了這麼多位諮詢委員，而且諮詢委員所領取的待遇也比照部長級，甚至還有配座車及司機，立法委員都還沒有配座車及

司機哦，國安會議裡面有這麼多位諮詢委員，他們的位子這麼高，這些人不就是要針對全國的國安工作做把關嗎？他們不是應該向各部會、各部門提出建議，告訴他們哪些地方可能會被滲透、哪些東西可能是中國的東西、哪些東西裡面有什麼，這不就是他們應該做的工作嗎？

楊秘書長進添：確實如此，我想……

尤委員美女：但是現在顯然沒有做嘛！

楊秘書長進添：今天國安會的陸副秘書長也在場，他非常瞭解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他回去以後應該會採取一些更強化的補強措施，包括國安局的作為在內，都會做強化。

尤委員美女：現在真的是讓我們傻了眼，而且說實在的，在這一次聘任的諮詢委員裡面，你們還針對兩岸關係多聘了一位諮詢委員，原本各領域的諮詢委員都只有一位，只有在兩岸方面，你們針對所謂的兩岸經貿聘了兩位諮詢委員，顯然你們對於兩岸事務其實是更重視的，當然我們都知道這一次你們多聘一位諮詢委員，其實是為了要簽署 ECFA、服貿等等，既然你們為了 ECFA、服貿多聘了一位諮詢委員，請問這兩位諮詢委員有幫我們做好國安的把關工作嗎？今天服貿在黑箱作業下簽訂以後，全國人民為之譁然，譁然什麼？大家擔心的是我們的國安問題，因為無論是出版業、美髮業、零售業等等，大家擔心的是什麼？擔心門戶洞開會讓中國深入我們最底層的生活方式裡面，所以大家才會在公聽會上主張政府應該重視國安問題，但是經濟部和經建會卻一再告訴我們「安啦！沒有國安的問題，國安問題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簽署以後可以創造多少經濟效益」，但是對於大家所擔心的，當臺灣沒了以後，這些經濟效益又有什麼用呢？到時候兩岸已經沒有中華民國了，所謂的經濟效益就是中國的經濟效益嘛！這是人民最擔心的。

你們多聘了一位諮詢委員，領這麼高的薪水，卻在國安方面大開門戶，連我們最根本的資訊設備都使用華為的產品，這就是政府的作為！現在你們告訴我們這是你們的疏忽，表示現在的政府真的是笨到死，難怪報紙的社論會說「笨中之笨」，究竟是「笨中之笨」還是「惡中之惡」？當然你們寧願選擇「笨中之笨」，而不願意選擇「惡中之惡」，因為你們說你們不是故意的，真的是不知道、真的是疏忽，可是整個國家的安全、整個人民及臺灣的安危能夠用「我們疏忽了，現在知道了我們會趕快去做補救」這句話就帶過去嗎？

楊秘書長進添：有關國安會諮詢委員的問題，包括諮詢委員的分工、業務的督導、諮詢委員的工作，由於國安會陸副秘書長也在現場，是不是由陸副秘書長向委員做說明？我想這樣應該比較恰當。

至於委員提到的「笨中之笨」，我相信提出這 4 個字的那位學者、律師，他指的應該是馬總統只知道對的事情、他認為應該做的事情，他就去做，從來沒有想到後果，也沒有想過反應，所以應該從這方面去做解釋。

尤委員美女：他把整個國家都快要弄不見了，然後還不知道問題的嚴重性。

楊秘書長進添：我們都非常瞭解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尤委員美女：另外，請問秘書長，國家財政現在是不是非常困難？

楊秘書長進添：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全國應該要儘量節儉，對不對？

楊秘書長進添：是。

尤委員美女：但是我們卻看到，你們對於勤務工作仍然編列高額的獎金，一共編列 1 億 1,449 萬元，這裡面包括：勤務獎金、年終獎金等等。可是現在馬總統不願意跟人民對話，一直將維安層級升高，甚至將維安的範圍、維護區一再擴大，然後還要加強各種安全設備，一直在限縮人民的言論自由，把勤務人員累翻了，然後再發給勤務人員加班費、勤務獎金。整個國家的財政、經費、預算已經這麼拮据了，各行政部門自動砍了 8%，結果總統府卻是不願意跟人民好好溝通，反而去添購各式的補鞋網，一再擴大維安區及設置維安設施，一直要求勤務人員必須加班，然後再發給勤務獎金，這有沒有本末倒置啊？

楊秘書長進添：委員提到總統不願意和公民團體、老百姓溝通，但總統周末假日到地方去訪視、跟產業界座談、跟國人座談，這些做法都是探訪民情、與國人交換意見很好的機制，至於維安的部分，是由當地地方政府的警察機關斟酌當地的情勢做的。

尤委員美女：總統最好的國師——陳長文也建議總統減少趴趴走，應該待在總統府裡面去好好思考國政，因為這項工作比較重要，不要去累死勤務人員。另外，為了節省開支，制服的經費是否應該減列？當然總統府的侍衛攸關國家的門面，但是他們的制服包括西服、襯衫、大衣、夾克、各種勤務便服，有需要每一年都更新嗎？我們的衣服應該不會只穿一年就變髒、變得很老舊，不會吧！有需要每一年都編列這麼多預算嗎？每年都編列幾百萬的經費去更新制服，有必要嗎？

楊秘書長進添：這些人員所穿著的衣服，必須看場合、出席的場域去做更換……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但是這些衣服不需要每一年都換新啊！

楊秘書長進添：還有一些重要的典禮必須要穿西裝，從事訓練、操練時則是穿著運動服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啊！但是有些衣服其實都還很新，秘書長應該不會一件西裝穿了一年後就扔掉吧？

楊秘書長進添：他們的衣服除了穿在外面的部分以外，他們還要攜帶一些維安裝備，必須特別去設計、製作，常常容易破損，而且我們都是採取公開招標的方式。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但我認為這些衣服應該不會只穿一年就必須換新啊！

楊秘書長進添：西裝雖然是穿在外面，但是裡面的裝備與西裝摩擦後容易造成破損，這是常有的情形。

尤委員美女：所以應該是只有那些比較容易破損的衣服才需要做更新，但是像大衣這種很貴的、價值比較高的衣服……

楊秘書長進添：應該是外套，不是大衣啦！

尤委員美女：大衣是價值比較高的……

楊秘書長進添：沒有大衣啦！

尤委員美女：有大衣啊！

楊秘書長進添：那是夾克。

尤委員美女：有大衣也有夾克，怎麼會沒有大衣？像這種品質好、價格比較高的衣服，一件大衣應該不會只穿一年吧？現在全國各機關都在勒緊腰帶、節約開支的時候，也請總統府能夠共體時艱。

楊秘書長進添：我們一定會以撙節的方式來使用這些經費，謝謝。

主席：今天早上的會議將在陳委員其邁發言後就休息，下午 2 點半再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現在是歸中華民國政府統治，在這之前是由日本統治，在日本之前則是由清朝統治。清光緒 19 年，也就是 1893 年 5 月，胡適之父胡傳被委派代理台東直隸州的知州，他留有一段日記提到「因台東地僻有瘴，原用隨從均不願往」，這就是當時的情境，因為台東確實非常遙遠，當時的交通確實是不方便。

幾年之後，1895 年日本開始統治臺灣，日本統治臺灣時交通一樣是非常不方便，而原住民地區更是如此，但日本政府的作法不同，在日本統治的這 50 年期間，前幾年就開始對臺灣原住民族（高砂族）進行很有系統的研究，現在所謂的 14 族在民國 90 年以前只有 9 族，呂館長知道這 9 族是在什麼時候以什麼標準被識別出來的嗎？你不瞭解？沒關係，我告訴你，是內政部在民國 42 年公告的，但內政部當時只是公告而已。更早以前日本在臺灣的總督府是委託現在的臺灣大學（昔為臺北帝大）人類學家，翻山越嶺花了 5 年時間在原住民族地區東奔西跑去研究，並走訪各個部落及其頭目，然後再花 2 年的時間來整理，總共花了 7 年的時間完成「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一書。這本書不僅僅詳述了泰雅族等 9 族的相關亞群、神話、傳說、系譜，還對部落間、族群間、土族間的互動做了詳細的描述，當然，要完全詳細也不盡然，畢竟還是有一些缺失，請問館長，你可知道台灣光復到現在已經有幾年的時間？也就是中華民國開始治理台灣到現在已有多少年？本席告訴你已有 68 年的時間，剛才講日本是 50 年，我之所以會這樣講，因為國史館的研究，尤其是台灣原住民族各部落遷移的歷史文獻，68 年來政府從未有系統地去做個整理，也沒有跟各大學相關科系進行長期合作研究，台大有開設的人類學系，東華大學則設有原住民族學院，政大除設有民族系，還有民族所的設立，其他大學也都有設立這方面的系所，但政府機關包括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在內，並未將相關經費做個長遠計畫來推動訪視或研究等工作，而是一直停留在過去的階段，本席認為，國史館不是只考證中國大陸的歷史文獻，不知館長是否同意本席的看法？

主席：請國史館呂館長說明。

呂館長芳上：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國史館也注意到台灣史裡面有一部分是屬於原住民的歷史，最近幾年我們跟原住民委員會合作，每年都有進行這方面……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過去我也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服務，所以，對這方面的工作我也曾參與過。

呂館長芳上：同時，我們下屬單位——台灣文獻館也有推動這部分的計畫，所以，未來我們準備朝結合文獻館之資源與人力的方向，並與原民會一起合作推動新的研究計畫。

鄭委員天財：坦白說，相關的經費非常有限；而且，原民會要做的事情也非常多，各部會很多業務

也都跟原民會有關；我們認為，未來國史館無論是整個政策方向或是預算經費的投入都要來個大轉彎，因為原住民族沒有文字，而在部落耆老都已逐漸凋零的情況下，許多原住民族的文化與歷史文獻很可能就來不及搶救了！所以，國史館在此關鍵時刻，無論在政策上或未來要走的方向都要做個急轉彎，你們應該往原住民族的方向投入更多的經費，而不是跟原民會要一點錢做一些事就算了事，畢竟你現在是站在國史館的高度，就應該把台灣原住民族相關的部落歷史做個整理，你們現在每年只做兩、三個部落，實在太少了，殊不知原住民有七百多個部落，以現在的速度，你們到底要做到什麼時候？到時候部落裡的老人家恐怕都已經離開了。正因為原住民族不像客家、閩南都有相關文字留傳下來，過去的生活與文化完全要靠耆老口傳，所以，在優先順序上你們一定要做極大的調整，過去本院原住民族的委員比較少，現在人數上較多，去年本席就已經提議凍結你們文獻館的預算，後來你們找來很多好朋友千拜託萬拜託本席放行，但面對這樣確實需要積極辦理的事情，是不是請館長對未來的政策與方向積極地做個調整？

呂館長芳上：我們會跟文獻館共同擬訂具體可行的計畫，同時，也要有相關經費來源，畢竟國史館是站在國家的高度，我們不能忽視其他族群的面向。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你們一直沒有忽視其他族群的歷史，甚至你們重視他們的歷史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現在因為時間上非常緊迫，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大幅調整政策的方向，重視原住民族的歷史，雖然明年度的預算已經編列，但我希望你們在政策方向上能再做有助於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保存的調整。

呂館長芳上：我們會努力看看。

鄭委員天財：希望你們不要口頭上說說，而是透過實際的作為，讓我們真正感受到你們的確非常重視原住民族歷史文獻的保存，最後我要告訴館長你們不重視原住民族歷史文獻的嚴重程度，中華民國在台灣有五十幾個中央級的博物館，其中唯獨原住民族沒有設立博物館，致使相關的文物與文獻散置在各個部落，所以，為保存原住民族的文物與文獻，未來你們在政策方向上要大大傾斜到原住民族這一塊。

呂館長芳上：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9月6日特偵組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王院長涉及司法關說一案，請問楊秘書長，你是在何時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在9月6日知道這件事情。

陳委員其邁：你是看到電視新聞報導才知道的嗎？

楊秘書長進添：是看到媒體報導知道的。

陳委員其邁：你是看電視、網路、媒體或是報紙才知道這項消息的？

楊秘書長進添：是看到電視新聞報導。

陳委員其邁：之前你完全不知道有這件事情？

楊秘書長進添：是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包括 8 月 31 日所發生的事情，你也都不知道，是嗎？

楊秘書長進添：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是五人小組的成員之一，五人小組於 9 月 2 日在總統府開會，那時候你也知不知道？

楊秘書長進添：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9 月 2 日是禮拜一，每個禮拜一五人小組都會固定開會，那時你也不知道嗎？

楊秘書長進添：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就你記憶所及，在 9 月 2 日五人小組開會的過程中，也都沒有提到這件事情？

楊秘書長進添：沒有。

陳委員其邁：當你看到馬總統或江宜樺的臉色，你也不知道即將要有大事情發生？

楊秘書長進添：我沒有看到任何跡象。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你都看不出來有任何跡象？

楊秘書長進添：也許是我的觀察力沒有那麼敏銳吧！

陳委員其邁：你是外交體系出身，辦外交就是要看人的臉色，並要有很好的觀察力，事實上，在跟其他國家元首辦交涉上，你可以說是身經百戰，經驗豐富，不是你看不出來，而是馬總統跟江院長太會演了，所以，你才看不出來。

接下來我再問你，9 月 8 日總統府召開記者會，你知不知道？當天你人在哪裡？你有沒有到總統府上班？

楊秘書長進添：9 月 8 日應該是禮拜天，當天我有在總統府內。

陳委員其邁：你為什麼會在總統府，是誰通知你要到總統府的？因為總統府的記者會你並不在場。

楊秘書長進添：我是接到同事的通知。

陳委員其邁：是哪位同事通知你，他是屬於哪個層級？

楊秘書長進添：應該是辦公室的同事，至於是誰，我已經記不得了。

陳委員其邁：既是辦公室的同事，是不是羅副秘書長通知你的？

楊秘書長進添：不是羅副秘書長。

陳委員其邁：哪有說通知秘書長出席記者會是隨便叫位辦公室的人就可以處理的？你在文官體系裡面混了那麼久，按照總統府組織法規定，副秘書長是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而不是襄助總統處理事務。所以，照秘書長剛才的說法，9 月 8 日當天下午總統開記者會的時候，你是在辦公室裡面打開電視看新聞報導，是嗎？

楊秘書長進添：我有在場。

陳委員其邁：但從電視新聞畫面上我並沒有看到你有在場，難道你是站在外邊嗎？

楊秘書長進添：當時我坐在下面。

陳委員其邁：你當時為什麼不跟總統說：報告總統，根據總統府組織法規定，總統府相關的事務包括開記者會在內，都在我所職掌的範圍，我能不能坐在旁邊跟你一起開記者會？畢竟總統在府內召開記者會，秘書長坐在旁邊是符合體制的，結果總統找來副總統及江院長，這不是很奇怪

嗎？請問總統有沒有交代你，要你一起來開記者會？你反而被晾在旁邊，真的很奇怪！

楊秘書長進添：我坐在會場的第一排。

陳委員其邁：你坐在下面，還管什麼第一排！這跟你站在外面又有什麼不一樣？反正你就是沒有坐在前面，是誰告訴你坐在下面不用坐上去的？你身為總統府的秘書長，當時總統正在府裡面開記者會，你怎麼可以……

楊秘書長進添：當時台上就只排了兩個位子，我的位子則是排下面。

陳委員其邁：請問秘書長，當時是誰告訴你坐在下面不用坐上去的？

楊秘書長進添：通常如果有副總統跟院長在的時候，就會排兩個位子讓他們兩位坐。

陳委員其邁：這是中華民國從馬總統就任以後，第一次副總統跟院長一起坐在台上陪馬總統召開記者會，我們都沒有看到秘書長的人影，秘書長領的薪水跟院長一樣多，既然你的待遇比照行政院長，為何在記者會上卻被晾在一旁？

楊秘書長進添：委員的資訊不太正確。

主席：現在秘書長的待遇是跟部長一樣。

陳委員其邁：你既然身為總統府的秘書長，綜理所有總統府的事務，並負有指揮監督之權，當總統在府裡召開記者會，你卻被晾在一旁，現在居然還在這裡跟我爭辯當時你是坐在下面的第幾排……

楊秘書長進添：因為這件事不是總統府秘書長可以決定的。

陳委員其邁：這件事情正可以突顯秘書長在整個總統府的體制內完全是在狀況外，連開記者會都只能坐在下面，總統要跟記者講什麼內容，事前也沒有找你討論，對不對？

楊秘書長進添：謝謝指教。

陳委員其邁：總統要跟記者講什麼內容，到底有沒有找你討論過？

楊秘書長進添：謝謝指教，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不用找我指教，而是應該找馬總統指教，他在總統府開記者會，你這位秘書長竟然從頭到尾都不清楚！我再請教你，你認不認識黃世銘？以前有沒有見過？

楊秘書長進添：以前在公共場合有見過。

陳委員其邁：總統府也是公共場所，請問你有沒有在總統府看過黃世銘檢察總長？

楊秘書長進添：沒有。

陳委員其邁：從來沒有看過？

楊秘書長進添：沒有。

陳委員其邁：是你記憶所及沒有，還是你查過自己的資料確定沒有？

楊秘書長進添：就我記憶所及，我沒有在總統府見過黃總長。

陳委員其邁：你是記憶所及，但你剛才對我的提問想了好久才回答，所以，我很擔心你的記憶有問題。事實上，我有跟你們調過黃世銘進出總統府的會客紀錄，現在我只問你一個問題：黃世銘就任檢察總長之後，有沒有進入總統府？我相信你已經看過相關資料，但你們不提供給本席，你們的幕僚都跟我講過了。

楊秘書長進添：我手上並沒有這部分的資訊，我完全沒有印象黃總長有進到總統府，我更沒有參加過……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不跟你談你的印象，你們的承辦人員跟我說，這部分的資料已經在進行整理，但最後他回函給我說不能提供，所以，我現在才問你一個非常簡單的問題：你有沒有在總統府見過黃世銘檢察總長？

楊秘書長進添：跟委員報告：沒有。

陳委員其邁：根據你們清查的資料，黃世銘檢察總長有沒有進過總統府？

楊秘書長進添：這部分的資料，我到現在還未看過。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會沒有看到？現在幕僚人員都已經有了，今天總統府所有負責的人員都有列席本次會議，請負責管制總統府進出紀錄的官員上台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由侍衛室的方副侍衛長來做說明。

陳委員其邁：這部分的紀錄不歸他管，你亂講，你是在騙我沒有在總統府上過班嗎？請問方副侍衛長，黃世銘檢察總長有沒有進出過總統府？

主席：請總統府侍衛室方副侍衛長說明。

方副侍衛長正：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也擔任過總統府副秘書長的職務，所以，相信委員也很清楚，因為這個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所以……

陳委員其邁：我們現在是在進行行政調查，何況，黃世銘檢察總長進出總統府又不見得是犯法，對他進出資料的明細為什麼不敢在這裡講？我向你們要這部分的資料，當時你們的回答是在整理中，最後為什麼會說不提供給立法院？是誰下的命令？請問秘書長，到底是誰說不能提供立法院這部分資料的？請你告訴我他的名字。

方副侍衛長正：委員應該知道，我們的公文都要會各單位，包括法規會等相關單位，他們的意見認為這個案子現在既已進入司法程序，所以，不方便提供立法委員。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是問你有關總統府會客的資料，司法機關要查的是黃世銘檢察總長進出官邸的部分，但黃世銘檢察總長都已經在這裡公開承認他進入總統府 5 次，甚至究竟有多少次，他也都不記得了，現在秘書長告訴我，在總統府都沒有見過黃世銘檢察總長，會客的資料他也還沒看過，這種推託、推卸責任的說法，我們不能接受。現今我們立法院已成立調閱委員會，大家不分黨派都同意要調閱黃世銘檢察總長進出總統府的紀錄，我們不明白你們為什麼連這種資料都不願意提供，你們不提供，反而證明你們心裡有鬼，你們到底在怕什麼？

楊秘書長進添：總統府在接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調閱小組的書信時，我們就會研議，因為……

陳委員其邁：你們若不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我們就刪預算！試問，有誰能拒絕國會的監督？檢察總長居然利用動員月會結束的時間，進出總統府向總統報告案情，這是開什麼玩笑！

楊秘書長進添：這部分的資料，事實上在司法檢察機關……

陳委員其邁：你竟然還在這裡睜眼說瞎話，講你沒有見過黃世銘，你的年紀真的是大了嗎？還是總統府毒油吃太多？

楊秘書長進添：相關案件因為司法檢察機關正在進行偵查之中，根據偵查不公開的原則，與案件相關的資料都不能公開。

陳委員其邁：既是根據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何以檢察總長可以進入總統官邸向總統報告案情？事實上，檢察總長完全違背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你們居然還敢在這裡跟我談什麼法律，我們現在是要求總統府做行政調查，要求調閱檢察總長到總統府的會客紀錄，與司法調查有何干係？按照你們的標準，難道所有與黃世銘有關的文件資料，你們統統都要求保密嗎？

楊秘書長進添：當我們接到調閱小組的函文後，一定會審慎研議是不是要提供。

陳委員其邁：我真的不明白你到底懂不懂得法律，否則，怎麼會曲解法令至此、護航至此！本席認為，你們這種作法實在可恥。

楊秘書長進添：在接到調閱小組的函文之後，我們會審慎研議是不是要提供，而且，我們所提供的一定是在法令規定的範圍。

陳委員其邁：法律規定就是你們一定要將相關文書提供給國會，請問秘書長，與黃世銘檢察總長有關的所有文件，你們難道都不能提供嗎？

楊秘書長進添：我們會根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所做第三二五號及第五八五號解釋，尊重司法權的行使。

陳委員其邁：如果你們真的尊重司法權，就不會搞出一個濫權監聽的事件出來！

楊秘書長進添：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調閱小組行文總統府提出這項要求時，我們一定會審慎研議。

陳委員其邁：我跟秘書長過去在外交的戰場上也共事過，你在外交領域所作所為，本席都給予高度肯定，但對這次檢察總長進出總統府向總統報告案情，請你千萬不要為虎作倀，事實上，這件事你從頭到尾都被蒙在鼓裡，現在竟然被當替死鬼，還要為一些謊言背書，甚至還為此搬出大法官會議解釋，你到底懂得多少法律？簡直就是亂來！

主席：剛才秘書長提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三二五號及第五八五號解釋，乃是肯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調查權，所以，基本上，秘書長是尊重本委員會的調閱權，至於是不是要提供，秘書長也說要經過他們審慎研議。

陳委員其邁：本席辦公室要跟黃世銘檢察總長要資料時，他說自己也忘了，後來要提供，但因為總統府阻止他不提供，要我再去問總統府，這是開什麼玩笑！

楊秘書長進添：我並沒有阻止他。

陳委員其邁：因為從頭到尾都不是你處理的，你本來就被晾在一旁，甚至一直都在狀況外，對不對？

楊秘書長進添：謝謝指教。

陳委員其邁：下次你若碰到羅前副秘書長時，你要告訴他：根據總統府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他只是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有什麼事都應該先跟你報告，但我們從黃世銘這件事卻是看到你好像是在幹副秘書長，而羅前副秘書長才像是在幹秘書長，對不對？

主席：這樣是不對的。

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我說國安會少一根筋、慢半拍，副秘書長會不會覺得很委屈、很不滿？

主席：請國安會陸副秘書長說明。

陸副秘書長小榮：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王委員惠美：公部門可以買到華為的手機，而且 46 個機關都用華為的產品，連我們的總統府、國安會統統都有用到，你覺得這樣嚴不嚴重？

陸副秘書長小榮：首先，我們並不是買華為的手機。

王委員惠美：是通訊產品吧？

陸副秘書長小榮：有。

王委員惠美：你覺得這個嚴不嚴重？總要敵我分明吧！

陸副秘書長小榮：比較嚴重的其實是我們的核心設備。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你們有點像溫水裡的青蛙慢慢被煮開了，而且還「無要無緊」。

陸副秘書長小榮：我們會採取一些措施。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用的是不是全民的納稅錢？

陸副秘書長小榮：是。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政府部門沒有這種概念，既然用的是中華民國人民的納稅錢，所有能夠在臺灣買得到的東西就應該以臺灣為優先？採購過程中不也應該是這樣？如果臺灣技術有所不足，要使用到國外科技的部分當然可以，這個觀念不能用文字敘述，但是公部門難道連這個觀念都沒有嗎？

陸副秘書長小榮：我想應該是，但是……

王委員惠美：你認為以後你們能不能要求公部門儘可能以採購臺灣產品為主？你們都買華為的產品，就怪不得臺灣產業哀哀叫了，我們想外銷都不行，你們連內需都不支持，這還得了。拜託改進一下，可以嗎？

陸副秘書長小榮：是，我們會跟行政院協商。

王委員惠美：再來是讓我感受很深刻的事，而且是狗吠火車怎麼講都沒用，去年委員會就作成建議，對於你們諮詢委員的薪俸，真是不看不氣、越看越生氣，諮詢委員可以是有給職，但總還是有官規吧！你們說他們的待遇歷屆來都比照部長級，所以過去錯的事，現在可以繼續錯下去？過去於法無據的事，現在還是繼續於法無據嗎？

陸副秘書長小榮：不是。

王委員惠美：還是你有什麼法的根據應該給這些委員部長級待遇？

陸副秘書長小榮：是，我跟您報告……

王委員惠美：你們說待遇參照部長級是有其必要，因為要召集各部會副首長，薪水如果領太少會指揮不動，有這樣的論點嗎？能否指揮得動是和薪水有關嗎？請回答。

陸副秘書長小榮：跟薪水其實是沒有關係。

王委員惠美：你們寫的理由就是這樣啊！

陸副秘書長小榮：我們是說要比照部長位階。

王委員惠美：我們一直說給你們 1 年時間法制化，該修法或是該怎麼做，委員會也會配合你們，結果就是沒有修法的必要，你們把委員會的建議當成什麼？這件事有那麼難嗎？另外就是黑官的問題，幕僚人員這麼多，還有諮詢委員的助理，這也沒關係，但就是讓它法制化在法律上有一定位階、一定敘薪標準，我們都不反對，結果你們研究了 1 年之後告訴我們是這樣，你們把立法院當成什麼？

陸副秘書長小榮：諮詢助理是根據行政院聘用人員聘用管理……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自己認為可以比照部長就比照部長，改天你們又說敘薪可以比照院長就比照院長？以後銓敘部和人事室都廢掉好了，不是這樣嗎？

陸副秘書長小榮：不是。這也是獲得行政院函示，從位階衡平的角度考量，和其他由總統特任或…

王委員惠美：你是要告訴我又要官官相護嗎？立法委員有監督行政機關之責，但行政機關都有非常多理由拒絕，比如司法機關會說偵查不公開或者司法獨立，國防相關業務又說是秘密外交，或者是涉及國防機密，所以我們也拿不到想要的資料，行政機關又說違反個資法，像這樣我們要怎麼監督？以上幾個問題請回去再研究好不好？

陸副秘書長小榮：是。

王委員惠美：否則我們就落實到預算上。

陸副秘書長小榮：謝謝委員。

王委員惠美：關於敬老這方面，我還是要鼓勵總統府。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

王委員惠美：去年我反映之後，你們在敬老方面確實有所改進，已經不是單純發 3,200 元禮金了，雖然外界很多人質疑，認為這與總統府業務不相干，但是站在敬老方面來講，給予長輩們一個尊榮，這個錢只要花得不多又能讓長輩有榮譽感的話，我覺得還是可以的。但現在問題在於 102 年敬老經費都已經處理，東西也都已經買好了？

楊秘書長進添：是。

王委員惠美：現在預算要解凍，解凍之後是要繼續買還是怎麼樣？請回答。

楊秘書長進添：跟委員報告，這筆經費包括製作機關首長印信的經費。

王委員惠美：總共要多少錢？

楊秘書長進添：委員知道這段期間行政院組織改造還在進行中，還有很多部會……

王委員惠美：也就是說解凍的預算並不是要購買敬老禮物？

楊秘書長進添：今年的敬老部分已經完成。

王委員惠美：這筆預算解凍之後要做印信？

楊秘書長進添：是。

王委員惠美：組織改造之後需要的印信總共需要多少錢？

楊秘書長進添：2,7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今年你們會用多少額度放在這裡？

楊秘書長進添：700 萬。

王委員惠美：明年也是 700 萬嗎？

楊秘書長進添：是。

王委員惠美：這樣組改之後還是來不及，1 年 700 萬，2 年也才 1,400 萬，剩下的錢要從哪裡來？

楊秘書長進添：有一部分已經完成了。

王委員惠美：去年又花了多少？你不要說了湊不起來。

主席：請總統府第二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煥堅：主席、各位委員。配合組改在 100 年預算編列 1,700 萬。

王委員惠美：今年給你們 700 萬就可以，這樣已經有 2,400 萬，然後明年再給你們 300 萬就夠了。

陳局長煥堅：現在還有 8 個機關的組織法未獲大院通過。

王委員惠美：那 8 個機關組織法通過之後要花多少錢？

陳局長煥堅：1,400 萬左右。

王委員惠美：所以今年、明年預算都沒有剩，就是全部都要給你們就對了？

陳局長煥堅：對。

王委員惠美：都沒有空間？

楊秘書長進添：我們會擲節使用，實際需要用多少我們就用多少。

王委員惠美：我就很懷疑這樣的科目，科目是敬老和印信，102 年編六百多萬，明年也是編六百多萬吧？

楊秘書長進添：跟委員報告，這個費用就是剛剛……

王委員惠美：你們自己說敬老的費用是挪哪裡錢？我們審查預算都不落實，你說錢都是從哪裡挪出來的？

楊秘書長進添：敬老經費以外，除了印信，還有勳章製作都包括在這個科目。

王委員惠美：回去想一下，以後不要這樣回答了。

楊秘書長進添：是。

王委員惠美：今年監委、考委預算好像又增編了，監察院長王建煊告訴我們監委是酬庸性質，這相對也證明王建煊本人承認自己是被酬庸的，假設是在酬庸狀況之下，你們說過去經費有三分之二都是花在電視廣告宣傳，今年有沒有必要再繼續這樣花？請回答。

楊秘書長進添：第一，所謂酬庸之說是不正確的，是一種誤會。

王委員惠美：總統也是這樣講，就讓你稍微解釋一下。

楊秘書長進添：總統任命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除品格、操守以外，專業的……

王委員惠美：上一屆有多少人是人家推薦進來的？

楊秘書長進添：很多，但上一屆我還沒進入總統府。

王委員惠美：監委 29 個及考委 21 個中有哪些人是透過廣告被薦舉出來的？

楊秘書長進添：目的是廣為徵求各界優秀人才。

王委員惠美：那時秘書長還未上任，有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我們花了好多廣告經費。

主席：請總統府第一局余局長說明。

余局長新明：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垂詢的事情，我簡要回答，97 年馬總統上任之後……

王委員惠美：說是酬庸就好解決，名單都在裡面了，也不必花廣告費用。

余局長新明：那不是酬庸，而是向各界廣泛徵求人員，97 年的第十一屆考試委員有 271 位報名。

王委員惠美：271 位是自己來報名還是人家推舉的？

余局長新明：都有，包括推薦與自薦。監委有 408 位，所以總共將近 700 位參與……

王委員惠美：我看你們編了很多作業經費也都 OK，但是本席比較不能體會的是廣告費用，你們認為要多少廣告費用才夠用？我打電話問你們到底要多少，你們也講不出來，好像是我們給多少你們就做多少事好了。

余局長新明：97 年的時候廣告費用包括平面、電子、網路，總共 208 萬。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辦法更省？

余局長新明：今年編 150 萬，我們已經自行減少 58 萬，因為這是多元徵才。

王委員惠美：我們希望你們能用最少的錢做最多的事情。

余局長新明：是，我們會撙節使用。

王委員惠美：要真的能夠舉薦有才華的人出來，不要讓外界認為，甚至自家院長都說那是酬庸，好不好？

余局長新明：我們都是以公開、公正、公平的方式徵求。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對世界各國包括盟邦在內進行監聽工作引起眾多反彈，造成國與國之間的緊張，目前美國總統歐巴馬已進行危機處理，他們在臺灣也設有監測站，國家安全會議是否針對這個議題進行必要了解與討論？

主席：請國安會陸副秘書長說明。

陸副秘書長小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先由國家安全局了解此事實際狀況，待國家安全局查證清楚之後會再做出反應。

許委員添財：現在沒有任何消息？

陸副秘書長小榮：查證結果為何目前還不知道。

許委員添財：目前還不知道？

陸副秘書長小榮：因為我們現在在這裡，還沒有和他們接觸。

許委員添財：如果美國對臺灣採取我們所不容許的不友善監聽行為，我們會採取什麼立場？

陸副秘書長小榮：我們先等結果出來會再研究。

許委員添財：結果還沒出來之前先宣布一下我們的基本立場，我們可以容許他們監聽嗎？

陸副秘書長小榮：應該是不容許。

許委員添財：怎麼會不容許呢？行政院都對立法院監聽了，美國對臺灣監聽算什麼？

陸副秘書長小榮：兩種是不一樣性質的事情。

許委員添財：有什麼不一樣？行政院對立法院監聽就可以，美國對臺灣監聽就不可以？美國幫臺灣偵防出匪諜及通敵等各種嫌疑相關資訊，對臺灣採取必要保護措施，這不是很正當嗎？手段雖然不正當，但目的正當，監聽是最好的破案方式，我們的司法人員都這樣講。

陸副秘書長小榮：第一，這是屬於情報性的。

許委員添財：臺灣自己有法律監督規範監聽都不遵守規定，連行政院都可以對立法院監聽，更何況世界聯合國沒有規範，都靠國與國之間互相尊重，加上我們的地位又是這樣，那麼你將採取什麼原則、立場與態度面對美國對臺灣監聽？

陸副秘書長小榮：第一，這是屬於情報性，跟我們的犯罪偵防不一樣。第二，這是屬於竊聽還是監聽？就我個人判斷，應該屬於竊聽，竊聽的目的可能不是像委員所講是為我們好。

許委員添財：當然不容許竊聽，所有監聽行為都是竊聽，這不用解釋。既然媒體已經公布消息，他們在臺灣也設監聽站進行極可能的竊聽行為，你對監聽站應該要採取態度，他們在臺灣設置監聽站一定是在監聽臺灣。

陸副秘書長小榮：是，但目前這個訊息並不是官方訊息，而是史諾登公布的地圖所標示的。

許委員添財：我們的動作要快。第一，他們有沒有設監聽站？設監聽站的國際訊息是否正確？我們的反應要快，不要被人家看扁，國際媒體新聞都已經出來了，我們還在找有沒有，有也不敢講。

陸副秘書長小榮：有，國安局已經在查證了。

許委員添財：或許找不到，這不是笑話嗎？要知道我們是有敵人的，朋友欺負你、敵人看扁你，我們被當做夾心餅乾，這樣臺灣不是完蛋了嗎？嚴正的立場要宣布出來。

陸副秘書長小榮：是。

許委員添財：回去要報告秘書長。其實國安會秘書長和總統府秘書長要跟馬先生報告，這是讓國人一新耳目原來他沒有這麼差的一個機會。

陸副秘書長小榮：是，了解情況之後我們會作出正確反應。

許委員添財：施明德先生被香港民主運動組織邀請去香港傳授群眾運動的要訣，這是他的獨家功夫，很厲害的，不管他搞什麼軍都很成功。中國已經正式向國際社會發布對臺灣的不滿，可能會採取對香港的制裁，臺灣要不要有什麼立場？還是說這是個人行為，或者這是國際世界公民追求人權、追求民主的自然串連行為？你也應該宣示立場，不要中國一講話，我們就躲起來好像沒聽見一樣。

陸副秘書長小榮：我目前知道大陸方面……

許委員添財：如果施明德先生沒有違法，基於保護國人的立場，我們國家也應該有人出來幫施明德先生講話，不是嗎？這有沒有國安層級的問題？事實上是有的，因為這是國際大新聞，據國內 T 台民調指出，6 成以上是贊成台獨的，結果台獨的先驅者、先知者現在變成國際群眾運動的大師，被禮聘、承邀到香港去指導他們，這是台灣民主運動的成果、是台灣的光榮，但是中國那邊可能會採取反制的行為，所以你們要不要幫施明德先生在後面贊聲？這是不是屬於國安層級、是國安會要討論的？考倒你了？不會吧！

陸副秘書長小榮：我沒有辦法判斷。

許委員添財：沒有辦法判斷就是重大問題，就要回去討論。

陸副秘書長小榮：如果問我個人，我認為這應該不是國安會的職責。

許委員添財：那是誰的職責？總統嗎？國安會是總統參謀作業中最重要的一個會議。

陸副秘書長小榮：是。

許委員添財：不然還有誰可以幫忙講話呢？

陸副秘書長小榮：目前就我所知，大陸說這是台獨跟香港占中組織兩者的結合。

許委員添財：中國有沒有搞清楚？台獨人士跟台獨組織是不一樣的，看來他們對台獨是不了解的，現在台獨在哪裡？事實上，到處都是台獨，6 成以上贊成台灣獨立，則 6 成以上都是台獨，這是國家重大議題。此外，美國的官方行為，中國官方人士的發言，都是我們台灣要面對的國家重大議題，不是嗎？

陸副秘書長小榮：第一部分不是問題，我們回去後很快會跟國安局研討後續處理方案。

許委員添財：為何本席會提出美國監聽的這個議題？因為在我有限的國際接觸後，了解目前日本及美國最深引為憂的就是美國跟日本、台灣官方若有任何的接觸，接觸任何相關的訊息，尤其是比較機密性的，他們都認為，這些消息很快的就被北京所掌握，所以讓他們非常頭痛，可能因為這樣，所以美國不得不採取從旁監聽、從旁偵防，這是相當可怕的問題，像我們武器買不到，因為他們怕馬上就給中國知道武器的秘密，所以他們真的是非常頭痛，不像台灣的危險是出在內部的腐化上。

在此，本席以人格保證，我有來自日本非常高層的消息來源，他們直接 complain 說，若他們跟台灣有什麼合作事項，包括機密的部分，北京都是馬上知道，而且還正式跟他們抗議，所以他們也不敢說自己被人家抗議了，因為這是機密，這樣一來，台灣怎麼生存呢？

陸副秘書長小榮：據我所知，大陸在日本派了不少的間諜，所以不知是不是透過那個管道？

許委員添財：那也有可能，我服了你，你腦筋轉得真快，對付中國若有這麼敏銳的腦筋，你就可以升官了，日本說我們的消息都被你洩露了，而你說可能是日本那邊自己顧不好。總之，台灣安全是我們共同一致、重要的事項以及我們的共識，我們都是 in the same boat，所以應該採取合作的態度，緊張中有輕鬆，輕鬆中有默契，默契中有共識，共識就會產生力量，就會團結合作，不是嗎？

陸副秘書長小榮：是的。

許委員添財：以上兩個議題希望很快得到答案，畢竟它非同小可。

陸副秘書長小榮：是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陳委員碧涵、邱委員文彥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 9 月 5 日去函總統府詢問有關總統閣下出國訪問 8 次，兩次沒有隨行立委，一次是因為到南太平洋所以找原住民立委隨行，其餘 5 次隨行立委皆是國民黨籍立委。而你們 9 月 14 日的回應中，本席看不清楚你到底是要做什麼，對於這樣的觀察，總統府到底是什麼樣的態度？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總統上任以來，一共有多次赴國外訪問，我們每次都會針對訪問的性質、訪問的地區、國家，安排中央、地方的民意代表、地方政府首長或是學術界、企業界領袖、文化團體等隨行，所以完全看訪問的性質決定。

李委員桐豪：本席純然針對立法委員隨行的問題，因為我觀察到有一次是到比較特殊的南太平洋，所以有原住民立委隨行，其餘兩次沒有立委隨行，另外 5 次的隨行人員皆是國民黨籍立委，本席的態度很簡單，當共同面對涉外事務時，是不分黨派的，我們有充分的經驗顯示，如果有敵人，所有的立委不分黨派，在涉外事務上是同仇敵愾；如果是爭取福利，大家是有志一同，所以當面對涉外事務時，是不能區分黨派的，因此，本席對於總統閣下下一次出訪，如果沒有去徵詢其他黨派立委隨行時，本席會公開召開記者會並出示今年 9 月 5 日曾對政府展現一個監督的態度，所以希望總統府在這方面能夠有善意的回應，不要再把總統府變成黨派之所，總統的高度是憲政高度，是代表著國家，而國家是由全體人民構成的，不是中國國民黨構成的，在此還是慎重的請秘書長轉告，好不好？

主席：總統要出訪前，若要邀請國會議員隨行，應該可以去函請各黨團推薦。

楊秘書長進添：是的。

李委員桐豪：謝謝召委。

第二個問題，在 10 月 18 日總統在接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訪華團時，曾經發表新聞稿表示，針對兩岸互設辦事處，總統認為此一機構非經濟性質，而是政治性質，亦是雙方簽署 19 項協議以來最具政治性的一項協議。隨後在第二天則修正了總統府的新聞稿並表示，針對兩岸互設辦事處，總統認為此一議題非經濟性質，而是政治性質，亦是雙方簽署 19 項協議以來最具政治性的一項協議。這中間就是把「機構」改為「議題」，但是兩岸互設辦事處這件事情當然是政治性質，互設辦事處本身是有官方人員參與的，當然也具有政治性，你為何可以把一個新聞稿從此一「機構」屬於政治性質改為此一「議題」屬於政治性質？請問總統府可否提供錄音帶給本席進行驗證？

楊秘書長進添：這部分回去後我們會就有關那天訪問的談話內容做進一步的了解，至於「機構」或「議題」本身，我想總統的意思是非常清楚……

李委員桐豪：總統已經被你們這些幕僚人員亂掉了，今天發表這個新聞稿的是誰？是不是在座的陳

永豐主任：因為 10 月 22 日總統在第 9 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我方代表團的記者會上又再次提到，以兩岸互設辦事處機構為例，說明該機構本身是中性的，議題屬於政治性、敏感性的，「機構」本身會是中性的嗎？請問陳主任，就 10 月 18 日的新聞稿，你們公共事務室到底做了什麼事情？

主席：請總統府公共事務室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永豐：主席、各位委員。當時總統講完以後，因為議題比較屬於有點政治性，然後在轉述的時候……

李委員桐豪：這是你們的新聞稿，你們的審核過程應該有一個程序吧？是你發布的新聞嗎？

陳主任永豐：對。

李委員桐豪：那你為何要改呢？有沒有所謂的簽稿？

陳主任永豐：我有跟同仁做過討論。

李委員桐豪：你已經發布、貼在網站了，你以為逃得掉嗎？本席已經將它抓下來了，為何這件事情這麼重要呢？因為這涉及國家最基本的問題，同樣的，總統在接受華盛頓郵報訪問時，也講得非常清楚，當兩岸涉及政治問題的時候，最好是透過公民投票，是不是？

陳主任永豐：是。

李委員桐豪：現在兩岸互設辦事處是政治議題還是經濟議題？是否要開始透過和平協議？請教秘書長，若要推動兩岸和平協議，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基本的法律？

楊秘書長進添：這可以分為高階和低階的政治議題，兩岸和平協議是屬於相當高階的政治議題，所以總統特別提到，這部分我們應該有共識，老百姓、人民透過公民投票來決定。

李委員桐豪：兩岸互設辦事處是政治議題還是經濟議題？

楊秘書長進添：互設辦事處這個議題本身是政治議題，機構本身是一個中性的機構。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是中性的嗎？像探視權不具有政治意義嗎？沒有主權意涵嗎？

楊秘書長進添：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的官員派到那裡工作……

李委員桐豪：我不是要譴責總統府，而是要詢問既然總統已經開始面對一個政治性領域的時候，而且總統自己也說開始要進行所謂的公民投票、獲得全民共識，這是親民黨從 2005 年開始推動兩岸和平協議開始所積極主張的，一直到前年總統選舉時，也一再強調，當涉及兩岸政治議題的時候，我們必須取得全民的共識，公民投票是一個共識，所謂國是論壇、朝野共識也是一種共識，總而言之，要有一個共識之下來推動兩岸的互動，這才是一個長遠之道。

總統自己已經透過不同的場合正式提出來他要進入這樣的領域了，所以本席要問的是，既然外交、兩岸是總統府所負責的業務，總統府、國安單位有沒有開始規劃如何來推動、進行兩岸和平協議，其先期作業包含立法，是不是有做呢？

楊秘書長進添：兩岸在過去 5 年之間所進行的各種談判、簽的各種協議，雖然很多看起來是經濟性質的，但是在整個談判過程之中，都會碰觸到一些政治性的問題，但也都是比較低階的，所以我們就務實的在這些過程當中予以解決，像兩岸簽署的共同打擊犯罪……

李委員桐豪：兩岸如何簽定軍事協議？軍事算不算是政治性質？

楊秘書長進添：當然是一個政治性質很高的議題。

李委員桐豪：我們現在都一步一步的往那邊走，所以建議總統府就兩岸推動和平的議程，應該開始積極進行先行的立法程序。

楊秘書長進添：兩岸所進行各種議題的談判應該是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

李委員桐豪：但是總統在華盛頓郵報說得非常清楚，包含軍事互信機制，大陸方面都說要跟我們來談了，所以我才建議要有先期作業，就是要開始進行立法程序，包含如何來推動兩岸政治性議題，以避免朝野之間的紛亂。

最後，對於陳主任還有李佳霏發言人的職權關係，本席希望總統府能夠釐清，原因是總統既是扮演中華民國總統，也是中國國民黨的主席，本席對於李佳霏發言人到底是代表總統府還是國民黨，現在已經出現混淆，我並不曉得陳永豐主任跟她的職權關係是什麼，但我希望秘書長就總統府發言應該要做一個立場的釐清。

楊秘書長進添：簡單一句話回應李委員，發言人是本於職責傳達總統的看法，其發言的原則是如此。

李委員桐豪：總統本身有雙面角色，但他是在總統府發言，若是在國民黨那裡發言，我並沒有意見，好不好？

楊秘書長進添：對，他在總統府發言就是我方才提到的，發言人就是基於總統府發言人的角色、職責，來傳達總統的一些看法，至於他在其他場合比方說黨部，那就是由黨部發言人來處理。

李委員桐豪：本席從 9 月 14 日、9 月 22 日、9 月 30 日都有記錄，李佳霏發言人的發言失去了做為一個總統府發言人的分際，她到底是中國國民黨的發言人，還是中華民國總統府的發言人？而陳主任的公共事務室是負責新聞聯繫的事務，你必須要對這樣失去分際的行為予以糾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楊委員應雄、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明文、楊委員瓊璿、薛委員凌、邱委員志偉、黃委員文玲、蕭委員美琴、陳委員歐珀、李委員貴敏及姚委員文智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103 年度國史館單位預算之預算總說明中針對「國家史料編整典藏閱覽」之預期實施績效指出國家重要史料及圖書文獻接維修使之重要憑藉，經分類、立案、編目、整理、縮攝或數位化後，可透過資訊網路全面開放供各界查詢、檢索、閱覽及應用。

在資訊發達的今日，電子書籍不僅兼顧保存典籍與減少紙張浪費，更可有效促進資訊之流通、降低資源浪費。以美國為例，自 1990 年代開始進行數位化資料的線上呈現，透過網路可以查得已掃描之文件、照片、錄音檔，也提供動態影片的數位檔。數位化成果完全呈現於網路上，供民眾直接閱覽。歐盟中德國於 2001 年成立了「文獻文化資產保存聯盟」，由多個德國檔案館

與圖書館聯合組成。此一聯盟設置圖書館專業聯網，使得德國數位化圖書館暨學界能夠長期進行檔案化聯網共同合作。

國史館 103 年度增列出版文物書籍等經費 9 萬 2 千元，尚有改進空間。本席請教國史館，台灣氣候潮濕，典籍保存不易，對於出版文物書籍可有發行電子書或將出版文物數位化之計畫？

以上本席所質詢之問題，請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主席：現在進行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之處理。請宣讀歲入部分之預算數，含各機關預算一併宣讀。

103 年度總統府歲入來源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17 萬 7 千元

第 1 項 總統府 17 萬 7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69 萬 4 千元

第 1 項 總統府 69 萬 4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32 萬 1 千元

第 1 項 總統府 32 萬 1 千元

103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入來源別預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5 萬 5 千元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5 萬 5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1 萬 8 千元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 千元

103 年度國史館歲入來源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15 萬元

第 3 項 國史館 15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66 萬 4 千元

第 3 項 國史館 66 萬 4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260 萬元

第 3 項 國史館 260 萬元

103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入來源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44 萬元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4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11 萬 5 千元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 萬 5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183 萬 9 千元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83 萬 9 千元

主席：歲入部分無提案。現在進行歲出部分，請宣讀歲出部分之預算數，含各機關預算一併宣讀。

103 年度總統府歲出機關別預算：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9 億 6,032 萬 5 千元

第 1 項 總統府 9 億 6,032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5,401 萬 1 千元

第 2 目 國務機要 3,000 萬元

第 3 目 國家慶典 1,538 萬 7 千元

第 4 目 研究發展 1,049 萬 5 千元

第 5 目 新聞發布 1,272 萬 2 千元

第 6 目 卸任禮遇 1,924 萬元

第 7 目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1,639 萬 7 千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207 萬 3 千元

103 年國家安全會議歲出機關別預算：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2 億 0,777 萬 8 千元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0,777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8,431 萬 9 千元

第 2 目 諮詢研究業務 2,091 萬 6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4 萬 3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103 年度國史館歲出機關別預算：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2 億 0,629 萬 6 千元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0,629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8,226 萬 2 千元

第 2 目 史料採集與典藏 1,462 萬 1 千元

第 3 目 國史編纂 907 萬 3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算金 34 萬元

103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出機關別預算：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1 億 2,497 萬 9 千元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億 2,497 萬 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0,484 萬元

第 2 目 文獻業務 2,013 萬 9 千元

主席：接著請宣讀歲出部分之提案。

一、

查大法官釋字第 299 號載明：「待遇或報酬，無論名稱為何，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現行《總統府總統侍（警）衛人員勤務獎金支給要點》雖依據行政院《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條規定，仍有違前述大法官釋字之意旨。考試院提案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56 條規定：「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獎勵特殊工作績效，以達成施政目標，提升行政效能，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獎金。」但總統府不顧國家財政惡化，仍然編列總統府總統侍（警）衛人員勤務獎金。

又儘管總統府總統侍（警）衛人員工作勤務特殊、危險性高，然今年馬總統藉其侍（警）衛人員擴大劃設安全維護區、加強設置安全設施，實則限縮人民之言論自由。爰建請刪除總統府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之三分之一，共 38,0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吳宜臻

二、

查國民旅遊卡為 2003 年政府振興觀光業，並強制公務員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公務員休假到外縣市旅遊消費使用，然卻發生公務員勾結銀樓業者，透過假消費，付佣金請業者開立不實收據，刷卡換現金，詐領國旅卡補助之情事，已悖離推動原意，等於變相加薪，並有礙社會觀感。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8 月 10 日總處培字第 1020044265 號函表示 103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旅遊卡繼續實施 3 年。爰此，建請刪除總統府及所屬之人員維持—人事費—其他給與—休假補助之國民旅遊卡經費。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吳宜臻 呂學樟

三、

查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者為繼續經費，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惟總統府 103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編列機械設備費 1,852 萬 5 千元，主要購置項目包括空調系統設備 300 萬元，攝影器材 47 萬 5 千元，檔案室空氣清淨機設置工程 11 萬元，警衛安全防護系統更新 1,300 萬元，電擊器組 44 萬元及汰換音響系統 150 萬元。其中警衛安全防護系統更新係屬 103 年及 104 年期延續型計畫，總經費 6,000 萬元，未以繼續經費方式表達，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成本效益分析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與預算法規定未合。爰建請刪

除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 60,0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吳宜臻

四、

國內中央政府 103 年度舉債新台幣 5 兆餘元，仍在公債法限定範圍內，但若計入高達 15 兆餘元的潛藏負債，早已超過公債上限；且 GDP 在 20 年間僅成長 2.08 倍，政府舉債卻節節升高，總統府於國內債務升高之際，更有責任擲節支出。惟總統府 98 年至 101 年之駕駛、技工、工友及聘用人員之超時加班執行決算數皆超出法定預算數，且近幾年總統府全府員工人數逐年縮減，超時加班費卻不減反增，以 102 年度 8 月為例，駕駛、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共 161 人，約占全府總人數之 31.45%，然渠等人員支領之超時加班費，高占全府總超時加班費之 6 成以上。爰此，建議刪除總統府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加班值班費 1,5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吳宜臻

五、

政府對員工進修之補助並非法定義，需「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和該法實行細則第 19 條都是「『得』給予補助」。我國當前經濟發展停滯，政府面臨稅收減少，赤字升高之財政困境，加上薪資倒退及物價上漲之壓力，對公務人員之補助項目及範圍應審慎評估，以公帑補助赴國內各大學校院進修之員工，徒使少數人受惠，對增進業務效能之助益也有限，在政府財政赤字的情況下，允宜停辦，故刪減教育訓練費之全部。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六、

國內中央政府 103 年度舉債新台幣 5 兆餘元，仍在公債法限定範圍內，但若計入高達 15 兆餘元的潛藏負債，早已超過公債上限；且 GDP 在 20 年間僅成長 2.08 倍，政府舉債卻節節升高，總統府於國內債務升高之際，更有責任擲節支出。103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總統府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85 萬元，其中總統保健醫療費用占 50 萬元，副總統則占 35 萬元。有關首長人員健康檢查補助一節，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2 月 29 日局給字第 10000635251 號函奉行政院核定辦理 101 年度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正副首長及司處長以上主管人員全身健康檢查規定，上述人員未滿 40 歲者，每二年檢查一次，至檢查經費在各機關（構）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並以不超過新台幣 1 萬 4,000 元為限；且參考目前國內各大醫院及健康管理中心之精密性健康檢查費用金額，最高階之精密性健檢費用約 14 萬元。顯見，總統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編列預算過高，爰建議刪減本項經費之三分之一，共計刪減 28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吳宜臻

七、

查生產通訊裝備之中國華為公司具有解放軍背景，2012 年 10 月美國國會發表之華為公司對美國國安問題調查報告中指出，華為公司已承認其公司內仍保有中國共產黨委員會，且華為之設備可能被北京當局用來監視美國，建議美國電信業者避免使用華為設備；不僅美國，包括澳洲、印度、英國等國家皆對華為進入其市場嚴加管制。又美國中情局資料顯示，華為曾協助非洲、中亞、南美等國建構監聽及定位系統，在阿富汗曾為神學士政權裝設電話通訊系統，還替伊朗政府裝配電信定位技術監控民眾。因此，且總統府之幕僚單位國安會指出，今年 3 月 26 日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由美國國會通過之政府支出法條款，規定禁止美國政府部會機構購買與中共政府相關企業製造的電腦資訊科技產品，建議國內政府機關避免使用中共政府相關企業製造之科技產品。惟總統府無視其幕僚單位國安會之建議、華為公司設備引發之國安疑慮及於各國迫害民主之作為，已採購六組華為之行動網卡。爰建議刪除總統府一般行政—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一設備及投資經費 5,0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吳宜臻

八、

國內中央政府 103 年度舉債新台幣 5 兆餘元，仍在公債法限定範圍內，但若計入高達 15 兆餘元的潛藏負債，早已超過公債上限；且 GDP 在 20 年間僅成長 2.08 倍，政府舉債卻節節升高，總統府於國內債務升高之際，更有責任撙節支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 年 6 月 29 日 81 局肆字第 23723 號函：「關於今後是否製發公教人員服裝問題，經簽奉行政院核定：為配合勤儉建國政策，及考量政府財政負擔，今後不再製發公教人員服裝；至業務性質特殊，原規定有穿著統一制服之必要者，仍從其規定辦理。」又總統府每年為侍衛室侍（警）衛人員購製服裝項目包括西服、襯衫、大衣或夾克、勤務便服、運動服、鞋子及皮鞋等。所列服裝及配件無論人員需求以及破損狀況，一律每年購製發放，100 年度平均每人服裝費 3 萬餘元，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購製經費雖有降低，然平均每人所需經費仍達 2 萬餘元，購製經費顯過於高貴；而各購製品項既為高單價產品，產品應有一定品質，每年購製換發顯無必要，該府允應就每年購製品項進行檢討，部分不易耗損之服裝及配件，應延長其製發及使用年限。爰建議刪除總統府一般行政—警衛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3,909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吳宜臻

九、

國內中央政府 103 年度舉債新台幣 5 兆餘元，仍在公債法限定範圍內，但若計入高達 15 兆餘元的潛藏負債，早已超過公債上限；且 GDP 在 20 年間僅成長 2.08 倍，政府舉債卻節節升高，總統府於國內債務升高之際，更有責任撙節支出。總統府自 97 年至今每年國務機要費執行率皆高達 99.9%。又馬英九總統於 98 年在總統府與台灣透明組織舉行座談時承諾，將把總統國務機要費透明化，並每週上網公布國務機要費的使用明細。惟至今馬總統未兌現其於 98 年之承諾，

國務機要費經費尚未透明化，也不曾每週上網公布明細。儘管總統府 103 年預算案之國務機要費為 3,000 萬元，較 102 年預算數減少 1,000 萬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除國務機要費 10,0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吳宜臻

十、

查總統府 97 年度辦理第 11 屆考試委員暨第 4 屆監察委員提名時僅編列預算 52 萬元，然實際支出經費高達 313 萬餘元，當時係由「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及「新聞發布」等工作計畫勻支相關經費，主要列支項目包括：審薦小組相關作業費用 67 萬餘元，文具、茶點、餐飲等作業雜支費 38 萬餘元，以及刊登公開接受推（自）薦訊息廣告費 208 萬元，即高達三分之二經費係用於刊登廣告。又 103 年度總統府編列第 12 屆考試委員暨第 5 屆監察委員提名作業預算 250 萬元，較 97 年度編列數大幅提升，雖該府說明係參照往例作業模式規劃編列，然查所編幕僚作業經費預算中仍含刊登徵才訊息廣告費用，鑑於政府推動電子化政府已長達數十年，各級政府機關多設有專屬網站，而國內電子媒體發展快速且網路普及性已達一定程度，爰該項徵才訊息應可善用網際網路辦理而撙節開支。爰建議刪除總統府國家發展研究諮詢—國政規劃與諮詢—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5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吳宜臻

十一、

總統府對於國政規劃與諮詢之委辦費，編列 1,200 千元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機構、智庫或團體辦理研究，但研考會、國科會都已編列相關研究經費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故刪除全部經費。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十二、

鑒於今年中台灣與中國間簽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引起爭議，日前陸委會民調顯示，45%不支持服貿協議，僅 40%支持協商，許多國人擔心服貿協議為不對等之協商，對台灣基層產業衝擊巨大，顯見總統府有關兩岸關係之研究及諮詢業務成效不彰。爰此，建議刪除總統府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兩岸關係及區域發展 4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吳宜臻

十三、

查總統府 97 年度辦理第 11 屆考試委員暨第 4 屆監察委員提名時僅編列預算 52 萬元，然實際支出經費高達 313 萬餘元，當時係由「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及「新聞發布」等工作計畫勻支相關經費，主要列支項目包括：審薦小組相關作業費用 67 萬餘元，文具、茶點、餐飲等作業雜支費 38 萬餘元，以及刊登公開接受推（自）薦訊息廣告費 208 萬元，即高達三分之二經費係用

於刊登廣告。又 103 年度總統府編列第 12 屆考試委員暨第 5 屆監察委員提名作業預算 250 萬元，較 97 年度編列數大幅提升，雖該府說明係參照往例作業模式規劃編列，然查所編幕僚作業經費預算中仍含刊登徵才訊息廣告費用，鑑於政府推動電子化政府已長達數十年，各級政府機關多設有專屬網站，而國內電子媒體發展快速且網路普及性已達一定程度，爰該項徵才訊息應可善用網際網路辦理而撙節開支。爰建議刪除總統府國家發展研究諮詢—國政規劃與諮詢—業務費—按日按信計資酬金 5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吳宜臻

十三之一、

一、總統府 97 年度辦理上一屆（第 11 屆）考試委員暨第 4 屆監察委員提名時僅編列預算 52 萬元，然實際支出經費高達 313 萬餘元，其中高達三分之二經費係用於刊登廣告。

二、鑑於政府財政困難，且政府推動電子化政府已長達數十年，各級政府機關多設有專屬網站，而國內電子媒體發展快速且網路普及性已達一定程度，爰該項徵才訊息允宜善用網際網路辦理為妥。

三、綜上所述，參考 97 年度實支金額中刊登廣告費用比例，爰提刪減 103 年度總統府編列「國政規劃與諮詢」中一般事務費 1,666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賴士葆 廖正井

連署人：吳宜臻

十四、

總統府對於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之委辦費，編列 280 千元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機構、智庫或團體辦理研究，但研考會、國科會都已有編列相關的研究經費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有鑑於總統府非主責研究單位，且已有其他專業單位負責辦理，故刪除全部經費。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十五、

鑒於今年國會議長或議員涉及關說之調查與究責，屬於國會自律範圍，依憲法，總統與行政院並無向國會議長或議員究責之權。馬總統公開向國會議長究責，甚至於總統府召開記者會，公開下令使其去職，已逾越憲政體制，顛倒權力制衡關係之違憲行為。又今年九月政爭爆發後，馬總統遭到各方批判，為扭轉「劣勢」，馬總統日前曾致電二家電視台高層與三家報社總編輯，影響媒體運作，爰建議刪除總統府新聞發布經費 6,0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吳宜臻

十六、

總統府的新聞發布應基於總統職務之相關政策的新聞發布，但是今年九月總統與總統府發言人次在總統府召開記者會，針對立法院院長疑似關說案發表譴責與開除黨籍之聲明，明顯是

用國家預算召開跟國家政策毫無相關之記者會，為避免往後國家資源被執政黨使用，造成黨國不分，故減列三分之一，並凍結三分之一，待總統府提出 102 年度該項業務之執行狀況並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十七、

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規定，敬老事宜非總統府業務，亦非總統之職權，總統府竟編列慶賀百歲以上人瑞相關經費 6,225 千元。且老人福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在地方為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每年亦對全國人瑞贈送每人 3 台錢之純金鎖片，可見總統府之人瑞敬老專案，顯與內政部有重疊，故減列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經費之 6,225 千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十八、

老人福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每年定期於重陽節舉辦敬老表揚活動，並致贈禮金與禮品等賀禮。且對於百歲以上之人瑞，內政部與地方政府首長及官員也會親訪祝賀，內政部每年亦對全國人瑞贈送每人 3 台錢之純金鎖片。惟有關敬老支出，103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同樣編列 622 萬 5,000 元的敬老經費，又近年隨百歲人瑞人數屢創新高，以及大幅加碼禮品價款，導致總統府的敬老經費逐年遞增、暴增數倍，如在紀念禮品部分，往年總統府大約會控制在每人千元額度內，但從 99 年度起，即馬政府任內，卻加碼為每年每人致贈 3,200 元禮券。

查 102 年度致贈百歲人瑞之品項除維持金箔敬老狀外，紀念品將由禮券（3,200 元）改為立體金箔畫—松齡鶴壽，相較於 102 年度通過之敬老事宜預算數 498 萬，整體支出降為 341 萬 7 千元。惟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慶賀百歲以上人瑞相關經費仍高達 622 萬 5 千元，所編經費顯未隨 102 年度實支數降低而減編。爰建議刪除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之 6,225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吳宜臻

十八之一、

一、敬老事宜非總統府業務，亦非關總統職權，且隨著社會高齡化發展，該項支出將只增不減，其中紀念禮品部分，早期大致控制在每人份千元額度內，惟自 99 年度起，加碼為每年每人致贈 3,200 元禮券，不僅混淆權責更造成資源之重複浪費。

二、依該府提供資料顯示，102 年度致贈百歲人瑞之品項除維持金箔敬老狀外，紀念品將由禮券（3,200 元）改為立體金箔畫—松齡鶴壽，整體支出降為 3,417 千元，並未動支被凍結經費部分。然查該府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慶賀百歲以上人瑞相關經費仍高達 622 萬 5 千元，所編經費顯未隨 102 年度實支數降低而減編。

三、綜上所述，參考 102 年度實支金額，爰提案刪減 103 年度總統府編列「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2,808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賴士葆 廖正井

連署人：吳宜臻

十九、

國安局長蔡得勝已表示中國廣泛監聽台灣，馬總統是中國監聽的首要目標，且建議政府機關避免購買華為產品，然總統府證實其已採購六組中國華為公司所產生之行動網卡，且包括調查局、文化部、金管會、行政院、原能會等政府機關仍使用華為產品。又目前行動寬頻釋照價金不斷飆高，業者為了成本考量，勢將大幅壓低基礎設備建制成本，迫使業者大量採購中國產品，尤其 4G 基地台不列入 19 項禁止採購範圍內，而基地台成本佔全體設備成本的 7 成，中國製基地台費用僅為其他國家的三分之一到十分之一，目前政府機關未確實把關，國內網路安全恐門戶洞開。作為總統府諮詢單位之國家安全會議所負責之業務包括資訊安全，卻未對上述資安問題發揮監督功能，爰建議刪除國家安全會議一般行政—業務費 10,0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吳宜臻

十九之一、

一、國安會 102 年度於人事費下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356 萬 5 千元（不含獎金等其他項目），係依自訂之「國家安全會議聘用諮詢助理人員補充規定」，惟組織法僅明文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之聘用。

二、準，國安會自訂無任何法律授權之補充要點內規，以作為聘用諮詢助理之依據，顯悖於前述組織法規定，爰提案刪減 103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編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之約聘僱人員待遇 3,565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賴士葆 吳宜臻 廖正井

二十、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至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均已設置專屬網站，惟獨國安會以「國家安全議題均涉及機密，並與民眾權利義務之直接關聯較小」為由，迄今未建置網站，也僅將預算、決算公布於總統府的官網。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只規定：「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才不予公開資訊，然國安議題並非限制範圍，顯見國安會未公布相關資訊，有違政府公開資訊法之規定，故凍結資訊服務費五分之一，待國安會提出資訊公開計畫並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二十一、

政府資訊公開法明文規定所有資訊均應公開，供所有人民參閱理解政府之行政。國安會身為

總統府之幕僚機關，以國家之經費進行國家政策相關研究，於國安機密無涉之事項，自應上網公開。國安會至今未建置專屬網站，顯有違法之虞。鑑於其資訊處理顯有失當，爰建請刪除國家安全會議 103 年度之資訊服務費 1,637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吳宜臻

二十二、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至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均已設置專屬網站，惟獨國安會以「國家安全議題均涉及機密，並與民眾權利義務之直接關聯較小」為由，迄今未建置網站。又國安會於國家安全、外交等議題，以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等相關經費編列 20,916 千元，卻沒有相關成果報告公布於民，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只規定：「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才不予公開資訊，顯見國安會未公布相關資訊，有違政府公開資訊法之規定，故凍結諮詢研究業務經費三分之一，待國安會提出 103 年度諮詢研究之期中報告並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二十三、

查 2008 年馬政府雖聲稱要將國家安全會議運作回歸制度，但於國家安全會議首任秘書長蘇起的主導下，並未如聲稱之建立權責相符的國家安全會議；相反地朝向擴大邁進，多聘任了 1 位諮詢委員，且 2008 年上任的第一波國家安全會議政策官員名單中，多達 2 位具有兩岸經貿專才同時進入「國安會」服務，為日後兩岸經貿談判與「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預作準備。惟從 ECFA 之簽署到今年六月簽署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引起社會爭議越來越高，民眾擔心留在台灣的產業和勞工將越來越弱勢，台灣整體產業空洞化，及國家安全不保，顯現國家安全會議未能盡其職責。

又保密是國安人員的基本素養，但國家安全會議若過度隱密行事，對協調整合的功能恐有不利影響；國家安全會議運作若無適當對外說明，也難在民主社會爭取贊同，益發加深對其正當性之質疑。我國「國家安全會議」的會議結論，並未形成如美國之總統國家安全指裁示文件，外界自難得知，各部會除賴轉述外並無明確指導可供遵循，亦不利於後續接任「國安會」團隊經驗學習。「國家安全會議」如此，其下「高層會議」或「工作協調會議」自並無標準程序可言。爰此，建議刪除國家安全會議諮詢研究業務 10,0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吳宜臻

二十四、

國安會於 103 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3 輛，惟依照「車輛管理手冊」第 18 點第 1 項，公務車輛除機關正副首長專用車輛外，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國安會目前除正副秘書長外，對諮詢委員均配有專屬座車及司機，於法未合；縱使允對正副秘書長與諮詢委員皆配專車，但原已配置

有 7 輛專車，購置 3 輛顯已超過所需；又，縱得以購置，本年度之編列竟將公務轎車以副首長座車名義進行汰換，而汰換後又以公務轎車留用，顯有違法添購車輛，於政府財務困難之際仍豪擲浪費，爰建請刪除國家安全會議 103 年度編列之運輸設備費 1,98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吳宜臻

二十五、

國史館每年印製發行數以萬冊之出版品，惟幾近半數以「贈送」方式處理，實際銷售數量反較偏低，且截至 102 年 8 月為止，出版品仍有 8 萬 5 千 2 百零 2 冊庫存，故凍結國史編纂經費五分之一，待國史館提出改善計畫並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國史館 98 年度—102 年 8 月間出版品之發行及銷售情形：

年 度	印製發行數量（冊）	贈 送 冊 數（冊）	銷 售 冊 數（冊）
98 年	39,093	17,870	10,387
99 年	27,747	11,800	12,327
100 年	32,700	13,532	14,044
101 年	18,790	13,746	14,226
102 年 1-8 月	10,250	6,801	7,214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二十五之一、

一、查國史館 96 年至 102 年 8 月底，各種出版品之印製發行量合計達 19 萬 7 千餘冊，同期間之銷售數量則僅合計 7 萬 5 千餘冊，銷售金額僅 1,841 萬餘元，按國史館出版品之銷售情形，相對於所發行印製數量而言，顯有印製過量之實。

二、政府出版品係政府編列預算所印製發行，對外銷售應為主要，收入並須納歸歲入，倘任由機關濫訂內規慨然分送，恐損及國庫，然國史館因印製過量，每年贈送之出版品為數頗鉅，96 年至 102 年 8 月止之贈送數量共 9 萬 9,165 冊，幾達同期間印製發行量之半數，更遠超過同期間之銷售數量，爰提案刪減 103 年度國史館編列「國史編纂」計畫預算 2,000 千元，科目可自行調整。

提案人：王惠美 賴士葆 廖正井

連署人：吳宜臻

A、主決議：

依據國家安全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 5 人至 7 人，由總統特聘之。」故諮詢委員會是有給職或無給職，法律並無明文規定，但國安會卻參照部長級薪酬，實欠缺法律依據。又內政委員會曾邀請國安會備詢，但國安會以其為總統的幕僚單位為由，不必出

席備詢。顯見，國安會的組織定位相當模糊，到底是機關還是幕僚，國家安全會組織法都沒有明文規定，爰此，國安會應於三個月內研議國家安全會組織法修法草案，並提交立法院。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B、

今年是開羅會議 70 周年，相關文獻對台灣之歷史發展相當重要；惟台灣氣候潮濕，文獻典籍保存不易。在資訊發達的今日，電子書籍不僅兼顧保存典籍與減少紙張浪費，更可有效促進資訊之流通、降低資源浪費。爰建請國史館，可參考美國數位化資料之線上呈現模式與德國的「文獻文化資產保存聯盟」，建立全面化整合之專業檔案文獻網，並針對國史館發行之出版文物盡速會同相關單位共同研擬將重要之國史典籍文物數位化或發行電子書之計畫，以供民眾使用，俾利文獻典籍之流通與推廣。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王惠美 謝國樑 廖正井 呂學樟

主席：另外新收一項主決議。

主決議：

針對本會今日排定審查 103 年度總統府及所屬預算案，總統府副秘書長蕭旭岑未有正當理由卻拒不列席備，對職司局處的預算亦未詳加說明溝通，明顯藐視國會，特予以譴責。

提案人：柯建銘 吳宜臻 尤美女

主席：報告委員會，歲入的部分無提案，請問各位，對歲入部分均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在進行歲出部分，歲出部分的提案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針對歲出部分之提案進行處理，在進行處理之前先休息 10 分鐘，各單位先跟委員溝通一下，請利用這 10 分鐘的時間進行溝通。

謝委員國樑：（在席位上）休息 5 分鐘啦！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一案。本案針對總統府「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的部分，主張刪除三分之一。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太多了。不要啦！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這個應該跟以前的標準一樣。尤委員，本案有關獎金的部分跟過去陳水扁總統任內的這部分相比，並沒有提高。本案就不通過，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們要考量目前國家的財政啊！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他們這部分並沒有增加。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可以稍微酌減啊！

主席：不要啦！這部分並沒有增加，而且，總統府的預算已經很少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你這裡是刪勤務人員的獎金，勤務人員已經夠辛苦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知道他們的獎金有多高嗎？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哪有多高？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他們三節的獎金……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冒生命危險，你要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他們有什麼生命危險？難道軍人就沒有生命危險？

主席：安全人員特別是值警衛勤務的，獎金要給人家。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他們一個節的獎金就是六萬元或八萬元。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沒有啦！哪有這麼好賺？一節六萬元、八萬元，去哪裡找？

主席：勤務獎金要給他們。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們不通過，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勤務獎金的部分，我唸給你聽。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勤務獎金一節給六萬元或八萬元，真是這樣嗎？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勤務獎金是我們工作同仁隨侍總統，無論是跟總統出國或到外國訪問，經常是 24 小時服勤，他們這種獎金跟其他例如保六警察的勤務獎金完全一樣。而且，這是根據行政院 85 年 8 月所核備的一個獎金，並沒有增加。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這勤務獎金每人大概發多少錢？

楊秘書長進添：據我所知，它只是象徵性的，不太多。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每個人平均一年大概多少？

楊秘書長進添：一年兩千一百多萬元吧。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我是問，每個人平均一年拿多少錢？

楊秘書長進添：他們人數很多。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這要看時數。看他勤務的時數等等，這不一定的啦。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它沒有看時數。它是勤務獎金，就只有給三節。然後，最低階的下士獎金是中秋節 21,000 元、春節 28,000 元、端午節 21,000 元。最高階的中將中秋節 66,000 元、春節 88,000 元、端午節 66,000 元。所以，就是從 21,000 元到 88,000 元嘛！

楊秘書長進添：這部分獎金的發給對象主要都是中低階者，因為中將只有一位。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好，那我們說中校好了。中校的三節獎金是中秋節 51,000 元、春節 68,000 元、端午節 51,000 元。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這個獎金發給的標準是什麼？

楊秘書長進添：它是根據行政院核定的……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這是行政院核定的，這也是規定的……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當然現在根據的都是行政命令啊！但是，依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九九

號解釋，所有這些都是對人民納稅的負擔，應該要用法律規定。事實上，在我們國家對於這些待遇和報酬，一直都是用行政命令處理，這個本身就是違法。我不是要剝削他們的獎金，只是認為要合理、合情。當然，他們沒有加班費這一點確實要考量。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酌減？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對。尤委員，今年已經來不及修改，就這樣定了，好不好？我們明年再作一個決議，叫他們檢討，同時把它法制化。用這種方式，也算是釜底抽薪。今年就照這樣子吧！沒關係，我們就針對這部分提個決議。

主席：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今年酌減一下嘛。

主席：不要啦！因為這個應該要給人家。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然後，再法制化。因為這個已經行之多年了嘛！

楊秘書長進添：這跟其他從事同樣勤務的……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他們並沒有加班費，這等於是加班費，所以，這部分的獎金應該還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不過，這是只有特勤人員才有，其他從事勤務的人員卻沒有。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現在鞋子滿天飛，總是要……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若鞋子滿天飛，那是總統應該出來跟人民溝通，然後把這些……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旁邊的人從事的工作相較於其他人員，危險性確實很高。

主席：就給他們吧！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跟你講，你用 20 萬元請我當他的侍衛長，我都不要做。就像你剛剛講的，早上要比總統早起，晚上要比他晚睡。

楊秘書長進添：那個壓力之大，真的是很辛苦。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真是夠可憐啊！甚至可能會爆肝！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就用決議來取代，好不好？

主席：你要讓它法制化的話……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另外提決議案。現在先讓它通過，好不好？

主席：先這樣。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那就附帶一個主決議，要求它明年提出它的法制化……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對啦！提出法制化。

主席：我們寫一個決議，好不好？就是研究勤務獎金法制化這樣一個方式，因為……

楊秘書長進添：副侍衛長坐在尤委員的旁邊。副侍衛長，你準備一下。

主席：好，謝謝。

處理第二案。本案主張刪除總統府及所屬之「人員維持—人事費—其他給與—休假補助之國民生旅遊卡」經費。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通案辦理。昨天已經通過了。

主席：本案不予通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保留。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不，昨天都已經通過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就保留到院會去整個……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沒有，昨天都已經通過了啊。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院會處理就是統一處理，沒關係，還是 cover 得到，跑不掉啦！你放心！如果院會統一處理，我們就統一處理了嘛！比方說，全部砍多少，就砍多少。這個不用保留了啦！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不要浪費時間了。

主席：處理第三案。本案針對總統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主張減列 60,000 千元。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其實他們每年都有編列這些費用，而且，它既然是續編的，為何未用續編的方式處理？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最重要的一項就是有關警衛安全防護系統的汰換，這一部分已經超過 10 年了，而且，它的功能與效率速度都已經跟不上目前已有的設備。所以，它確實需要汰換。再者，因為它是整個埋在地下，必須要挖掘起來再施做，工程費很高。這個系統已經超過 10 年了，現在如果不花錢做，最後還是必須要汰換的。所以，請委員能夠瞭解，不要刪減。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好，就不要刪吧。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這麼多的錢，我看就刪個 50 萬元吧。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是不是主計處要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那就刪 50 萬元，是不是？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不，它是屬於繼續性的經費，卻不是用繼續性經費的方式表達。

主席：刪 50 萬元好了，它已經 10 年了，汰舊換新也……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陳處長解釋一下。

主席：請總統府主計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雪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警衛安全防護系統這部分，有很多見仁見智的看法。有些人說它是繼續性經費，實際上所謂繼續性經費，是一次招標、分年編列。但是，我們並非這樣，我們是逐年招標、逐年編列。所以，跟繼續性經費有一些些差異。

主席：應該算是延續性的經費，是不是？

這部分就刪 50 萬元。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太少了。昨天我們刪比較少，你們都說這麼小家子氣。今天是 6 千萬元的東西，你們卻只刪 50 萬元。拜託！不要這樣！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反對刪減。我認為這個汰換經費有需要。

主席：刪 50 萬元，已經使用 10 年，也該換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少放水。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不是放水。

主席：本案就刪 50 萬元。

處理第四案。本案針對總統府「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加班值班費」，主張刪減 1,500 千元。要不要說明？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不要。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他們的加班費一直在增加啊！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確實有需要的。因為我們的工友、司機人數是減少的，但他們的工作量並未減少，加上這段期間以來有很多慶典活動、典禮，使他們的工作量增加不少。你們其實是超時工作，常常必須在晚間甚至週末假日加班，這些費用因此要加倍給付。所以，這個費用增加，是因為他們的工作量增加。這部分請委員能夠瞭解。

主席：本案不予通過。

處理第五案。本案針對總統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主張減列 1,171 千元。

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秘書長和執行此一教育訓練的人員，這部分的錢到底花在什麼地方？秘書長，你們今年進修的預算是多少？是怎麼樣做進修？以我的辦公室來講，每位同仁如果可以的話都有在進修，包括我本人在內。我覺得，進修是好事。但是，你……

主席：我們立法院有沒有編預算給你們？

謝委員國樑：之前有。但是……

主席：後來被刪掉了？

謝委員國樑：我之前領過，但後來不敢再領。「9A」之後，就不敢再領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他有好爸爸，爸爸給他錢。

謝委員國樑：可是，我唸書很認真。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他爸爸一個月給他 100 萬元。

主席：是嗎？

謝委員國樑：經營地方一個月要花好幾十萬元。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這項經費我們編列了 851 千元，並不是很多，主要是用在幾個方面……

謝委員國樑：有沒有哪位知道有關人員訓練的部分？說明一下，我們就會比較清楚。我不贊成教育訓練費的刪減，因為我希望大家能夠進修。但是，究竟唸什麼書、進修什麼，還是應該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請總統府人事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民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個費用大概分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文職人員的訓練費用，另一個部分是軍職侍警衛人員的訓練費用。我們文職人員的部分大概編了 85 萬元，分為兩個大的部分，一個部分是配合政府的政令宣導以及一些法定上必須要辦理的訓練，例如：環境教育的訓練、性別主流化訓練、公務倫理的訓練以及消防、採購、資訊等方面的專業訓練。

謝委員國樑：秘書長，我支持教育訓練不要刪，但是，我覺得，那個項目聽起來有點特別，應該進修在真正能夠讓工作能力提升的項目。這個很重要！

主席：本案不予通過。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不曉得他們是什麼樣的人員要去受訓啊！

主席：一個是文職公務人員的教育訓練，包括內部的環境教育……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不是啊！我要問的是，總統府有什麼樣的人員需要訓練？

主席：還有性別平等的訓練，你最喜歡的。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沒有啊！那也不需要用到 117 萬啊！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要啦！

主席：一個是文職的教育訓練，還有一個是軍職人員的教育訓練。他們應該有不少人，分為兩類。

處理第六案。本案主張刪減「總統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280 千元。

總統及副總統的健檢費用每年都一樣，過去阿扁花得更多。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阿扁是卸任以後才花的，他在任內並沒有花。

主席：在判刑確定之前，他還是一樣享受那個福利啲。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政府財政狀況不好，卸任總統及副總統的這部分費用刪掉。

主席：現在雖然已是判刑確定之後了，他還是享受著這樣的福利。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個是健檢，阿扁是生病，兩者不一樣。這是「保健醫療」啲！根據我們的瞭解，健檢再怎麼貴，都頂多只要 1 萬 4 千元，他們卻要 35 萬元。

主席：這是包括總統及副總統。就照往例嘛！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裡面有規定，照規定就好了啊！

主席：你們有增加嗎？

楊秘書長進添：（在席位上）沒有增加。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對啊！照禮遇條例規定的嘛！本案就不予通過吧！

主席：本案不予通過。

處理第七案。本案主張刪除總統府「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經費 5,000 千元。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剛才王惠美委員以及其他委員都針對他們去買「華為」的東西提出質詢，這樣的行為嚴重影響國安。

主席：陸副秘書長有作說明了嗎？

陸副秘書長小榮：（在席位上）其實早上秘書長有解釋過，不是去買，那個是中華電信提供免費的網卡，它是「華為」的。現在已經沒有用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不予通過啦！

主席：好。本案不予通過。

處理第八案。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主席，你全部都不通過，我們就直接包裹出去，不用一案一案地審了。對不對？每一個都這樣放水。

主席：已經有刪了 50 萬元。我們繼續再看，如果是必須要刪的，我們就刪。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立法院的面子就只有值 50 萬元？

主席：不會啦！

處理第八案。本案主張刪除總統府「一般行政」項下「警衛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3,909 千元。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這個部分刪一下。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那就刪 30 萬元。

主席：這部分預算刪減 30 萬元。

處理第九案。本案主張刪除國務機要費 10,000 千元。

總統府怎麼會如此的笨？以前陳水扁總統任內每年的國務機要費都是編列 50,000 千元，而且，執行率都是 100%。你們卻自動減 20,000 千元，只編列 30,000 千元。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不通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最主要是總統自己在民國 98 年跟國際的透明組織說，他會把國務機要費透明化，而且，他要上網公告。但是，到目前為止已經 4 年過去了，他沒有一筆國務機要費有透明、有公告。如果這個部分不刪，至少要凍結啊！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這應該說明一下。

主席：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剛剛尤委員所提的這一點，我們曾經多次作澄清說明。

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總統接見臺灣透明組織代表座談會裡面，討論的議題是有關廉政司法改革和政府資訊透明，整個談話過程之中並沒有說總統要公布他的國務機要費細目。不過，我在這裡可以作一個補充：馬總統上任以來，他國務機要費的使用都有報到審計部，細目也都送到該部。所以，這一部分大家可以放心。對於這一部分，他是非常嚴謹的。而且，去年他也主動地把原編列的 40,000 千元，減為 30,000 千元。今年我們仍維持 30,000 千元，並沒有再增加。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報到審計部之後，審計部有沒有就這部分作公告？

楊秘書長進添：那一部分應該是機密的，審計部沒有公布。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為什麼是機密？我們所有的財產都要公告，國務機要費是公務支出，怎麼會是機密呢？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請看總統府預算書裡面的國務機要費，第一，它的使用人是總統，

第二，它的金額過去都是 50,000 千元，這次只編列 30,000 千元。陳雪懷，你真的要打屁股，竟然編得這麼少。第三，它是有使用科目的，包括政經訪視、軍事訪視、犒賞等等。其實，這部分的細目都是很清楚的。關於這部分，我還一直要求他們編列 50,000 千元，然後，我們再來刪嘛。結果他們竟然直接編列 30,000 千元！我說他們笨的原因就在這裡。所以，這個部分就給他們了，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至少凍結五分之一嘛！

主席：不要啦！國務機要費凍結沒什麼意思啦！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它要公開、透明啊！他嘴巴在那裡批評陳水扁，說陳水扁不公開、透明，他自己還不是一樣。他不是一直批評陳水扁的國務機要費不公開、透明？他自己還不是一樣？

主席：陳水扁的國務機要費，尤其軍事訪視這部分，他到部隊巡視的時候，照理講，應該會給一份加菜金、一個紅包，為什麼有一年我們刪他 20,000 千元？就是因為他去部隊訪視的時候，給了他們紅包說是加菜金，但裡面卻空的；不僅沒有實際給人家加菜金，反而還叫該部隊從預算當中自行勻支。對於這一點，我們深深不以為然。當時我也是在司法委員會，就刪減了 20,000 千元。是為了那件事情刪的，其他的全部都沒有刪減。

處理第十案。本案主張刪除總統府「國家發展研究諮詢」項下「國政規劃與諮詢—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500 千元。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裡主要是說它要做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的提名作業，其實它最主要的費用都是拿去登廣告。政府實施電子化迄今已超過 10 年，而且，也都已經有專屬網站了。其實這個部分政府只要發出公文向所有的民間團體廣為推薦就可以了，你們為什麼還需要花幾百萬元在報紙上刊登廣告？所以，我們覺得，這個廣告費是可以刪除的。

主席：尤委員，你也被提名過監察委員。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是兩回事啊！對不對？我被提名跟他們登廣告是兩回事。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它已經比上一屆的費用少了啊！

主席：少了 58 萬元。好吧！這部分的預算就給他們，因為明年監察委員和考試委員確實要做提名的動作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但是，我們卸任的立法委員請總統多支持。

主席：本案不通過。

處理第十一案。本案針對總統府「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國政規劃與諮詢之委辦費」，主張全數刪除。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因為它這裡面寫說，他們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機構、智庫團體辦理研究。可是，研考會和國科會都已經編列相關的研究經費了，他們為什麼還要再去辦？再者，第一，總統府自己已有諮詢委員，這些諮詢委員本來就要做一些讓總統諮詢的工作。第二，所有諮詢委員無法做的其他……

主席：諮詢委員是在國安會裡面。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國安會所作的諮詢報告就是要給總統的啊！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這個部分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主席：這個部分刪減 20 萬元，可以嗎？

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總統作為國家元首，他對於國政的規劃有他的高度，需要經常就相關的議題舉辦各種研討會或專案研究，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企業界領袖來作為諮詢的對象。今年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8 項委託的研究案，而且，都是奉總統或副總統的指示辦理。辦理的這個計畫內容是跟元首的治國理念委請學者、專家研究這種意旨相符。所以，這部分如果一定要刪減，能否減 10 萬元就好？我們瞭解各位委員的用心，請酌減 10 萬元。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那就酌減 10 萬元。

主席：本案減列 10 萬元。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們真的非常小家子氣。

主席：因為總統府的預算不是很多。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今天審查的都是預算很少的機關，比方說：國安會，只有 207,000 千元。連司法院法扶基金會的預算都有十億多元。

現在處理第十二案。本案主張刪除總統府「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兩岸關係及區域發展」400 千元。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兩岸關係現在很重要。這部分不要動了。

主席：本案不通過。

處理第十三案。本案主張刪除總統府「國家發展研究諮詢」項下「國政規劃與諮詢—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 千元。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個就跟剛剛那個部分一樣，它除了那個花了 484 萬元之外，這裡又花了 17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尤委員，這個是辛苦的血汗錢，出席一次好像領 2,000 元。是嗎？

主席：出席一次領多少錢？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不是要刪那個，我是主張刪廣告費。出席的人那麼辛苦，開會一整天才 2,000 元，廣告費卻花幾百萬元。廣告費編列了 2,500 千元，根本是圖利媒體。

主席：針對第十三案及第十三之一案，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明年馬上就要進行第十二屆考試委員及第五屆監察委員之提名作業，這一部分我們會廣用各種媒體，包括電子媒體、平面媒體、總統府記者會等等，其實目的是在廣求各界人才，而且，可以自薦，讓這個資訊能夠廣為周知。事實上，有關廣告的費用，已經比 6 年前減列了 580 千元，只有 1,500 千元。這部分我們剛剛已經說明過了，希望能照列，不要刪減。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好啦！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編的是 2,500 千元啊！

楊秘書長進添：2,500 千元裡面還包括審監委員他們開會、審查……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沒有，那是包括在另外的 670 千元內的。

楊秘書長進添：不。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光是廣告費就編列 2,500 千元。你是要登幾家報紙？登幾天？你需要有全版廣告嗎？

楊秘書長進添：廣告費是 1,500 千元，總數是 2,500 千元。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好啦！不予通過。

主席：本案不予通過。第十三之一案亦不予通過。

處理第十四案。本案主張刪除總統府「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之委辦費」全部經費。本案不予通過。

處理第十五案。本案主張刪除總統府新聞發布經費 600 萬。本案需不需要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說明一下吧。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等一下！前面還有王委員惠美所提的第十三之一案。

主席：我們剛才已併案處理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王惠美委員也希望至少刪減 1,666 千元啊！

主席：我剛才已宣布該案不予通過。

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提到有關新聞發布的經費，事實上，總統府不時地要針對國內外各種議題，舉辦記者會以及跟媒體記者的聯誼活動。有時候會就重要的議題，跟國外的重要智庫或大學舉辦視訊會議。過去兩年當中已經舉辦多次這類的視訊會議，而且效果非常好。可是，這些都是需要費用的。另外，有關的這些活動都需要場地布置、交通運輸、燈光、音響以及租用相關的器材、口譯等等。此外，總統府的全球資訊網站也必須要經常更新內容及進行網站的維護，全球資訊網是很重要的新聞工作項目之一。同時，我們也會就網站影音的拍攝支付版權費用，中英文影音頻道播放器的升級、手機版影音功能的精進等等，這些費用事實上都是需要的。作為一個國家的總統府，必須要讓國內外充分瞭解我們國家的各種發展情形以及政策等等。所以，這部分經費希望能夠維持，不刪。謝謝。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秘書長，現在總統府發布的訊息全都是手機版的 App 嗎？確定一下喔！

楊秘書長進添：都有。手機版影音功能的精進。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都要手機版喔。我們都用手機版喔。我覺得這個錢還不夠呢！用手機版的話，要花很多錢的。

楊秘書長進添：對，這個費用是很高的。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你如果不是那麼清楚，就不要亂回答。到時候我會看，因為我的手機版是每天都在用的。

楊秘書長進添：好。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換言之，手機版裡面可以點每天總統府發布的及時新聞，包括影音、總統講的話等等，是這樣子嗎？確定嗎？

陳主任永豐：（在席位上）影音版，只有重要的……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不是。全部啦！所以我才說這個錢可以不要刪，但是，我要求你們這樣做啦！當我點及時的文字版或影音版，所有總統府公布的新聞全都在 App。

楊秘書長進添：這個費用很貴，你也很清楚。所以，我們逐步來完成這一項。重要的活動……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不能只是重要的，要全部。我們要全部，好不好？我要求你們往這個方向做……

主席：我們不能幫他們加錢啦！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我知道。所以我說，你們要繼續努力，以後要全部。

楊秘書長進添：明年和後年的經費……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對，明年再加進來。錢不夠了再加啦！

主席：那就不刪減。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要總統府全部的新聞發布都是包括文字版、影音版，這才符合時代潮流啦！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他編的經費根本就沒有你所說的那些東西，他們這部分所編的經費就只有 12,720 千元。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他說有啊！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自己去看預算書嘛！裡面根本沒有影音版。我唸給你聽好了，「辦理記者會」10,000 千元、「總統副總統出訪紀實及談話資料之印製」526 千元、「充實全球資訊網內容及辦理網站宣傳」1,860 千元、「國內旅遊」110 千元。可見這裡面根本就沒有你所講的 App 啊！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他們說有！來，總統府的人員，你們不能唬弄我啊！人家說預算書裡面根本沒有。

主席：請總統府公共事務室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永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新聞稿是沒有，但我們在總統府的網站上，重要的新聞訊息及重要的活動裡面有影音版。其他沒有，新聞稿不可能有影音版，因為新聞稿無法做到這樣。我們的新聞稿只有紙版和手機版，影音的部分還沒有辦法做到。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我們不要刪你這部分的預算，但是，把它加進去，這個應該做得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本黨團要求本案保留，因為這部分牽涉到違憲的問題。因為總統公開向國會議長究責，然後，自己又另外致電兩家電視台、三家報社總編輯，影響媒體的運作。所以，本黨黨團堅決要求本案保留，保留到院會去。

主席：這個不要保留啦！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個是黨團特別要求，非保留不可。到院會去處理。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尤委員，我們的處理方式今天沒有辦法讓你這樣保留。但是，到院會處

理時，一樣可以拿出來。屆時你們可以要求再刪，其他委員就可以提刪，黨團在那個地方就可以刪了。一樣的意思嘛！對不對？我們沒有辦法在這個時候還給他保留，我們剛才已經……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們以前都是保留出委員會啊！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這個案子我們不要保留啦！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為什麼不能保留？

主席：這個案子主張刪減的 6,000 千元，幾乎占這筆預算的二分之一了，若是刪減，他們以後運作上會有困難。但是，我覺得可以寫一個主決議，要求他們加強國際記者會，積極與國外溝通，這是有必要的。國政的宣導要發揮功能，尤其公共事務室這邊有必要做好。

這部分的預算我們讓你們過，但是，作一個決議，要求你們加強與國際媒體的聯繫及國政的宣導。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還要加上我剛剛講的，每日新聞要包括影音版。

主席：儘量朝影音版的方向進行，好不好？

針對這個寫一個決議文，稍後，我們來簽字連署。

處理第十六案。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本案與剛才那個案一樣。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本案保留。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不要保留。它跟剛剛那個案是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看是要第十五案保留，還是要第十六案保留？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剛剛那個案都沒保留了，你現在還要保留這個案？兩者根本是同一個案子嘛！

主席：這兩個是同樣的案子，是不是？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是同樣的內容，只是一個是主張減列，一個是主張凍結三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是啊。

主席：剛才第十五案就已經不予通過了，本案再處理就不太好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對。只是兩案的提案人不一樣罷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本案還是要保留。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沒有保留啦！

主席：處理第十七案。本案主張總統府「公報編列及印信勳章鑄造」項下「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經費減列 6,225 千元。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父親跟我說，他要拚到 100 歲來領這個勳章。

主席：這不簡單耶！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這個部分稍微減列一下吧。減列 25 萬元，或者，把尾數減掉，剩下 6,000 千元，好不好？

主席：因為現在是老人社會，老人愈來愈多，有句俗話說：「世上常有千年樹，人間難得百歲翁。」當然，也有百歲婆。這的確是很不容易。一國的元首說要送一百歲高壽者這樣的禮物，其實

，我覺得送那個都太寒酸了，應該要送好一點的東西。如果你、我將來活到一百歲的時候，總統送我們，我們會很高興。如果送很寒酸的東西，還不如不送，我們還不一定接受。我覺得，這是對老人家的一種尊重，也是我們國家傳統的孝道或敬老尊賢的一個方式。所以，這個一定要給他們。坦白講，我覺得這部分的預算還編得太少了一點。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一個老人家你們給他多少錢？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其實老人家最想要的是他們能夠跟總統一起合照一張相；然後，總統在相片上提字。那才是他們認為最 honor 的。並不是送他們一份純金鎖片，那純金鎖片薄薄的有什麼用？他們最希望的是，能夠見到總統，跟總統合照一張相，然後，總統在照片上提字。這才是他們人生裡面最感光榮的事啊！對不對？連面都不能見到，只是寄上一個 3 錢重的金鎖片給他，幹什麼？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這要檢討。以後應該要邀請百歲老人到總統府去與總統會面。

主席：將來可以在方式上作若干調整。這個部分的預算還是照列。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主席，因為本院預算中心針對這一項表示有些其他單位都已在做了，所以，權衡之下，我覺得，我們把這部分預算的尾數砍個 20 萬元左右，好不好？

主席：別的單位不是給 100 歲老人，像內政部這些社福單位或地方政府，活到 100 歲以上的才有，對不對？

楊秘書長進添：（在席位上）超過 100 歲以上。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針對 100 歲以上就……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覺得，這比我的宗親會還差，我的宗親會只要是 90 歲以上，每人發 1 萬元。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應該說這個怎麼幫總統，這個是準備賀禮啊。

主席：本案不予通過。

處理第十八案、第十八之一案。兩案內容與第十七案一樣，均不予通過。

處理第十九案。本案主張刪除國家安全會議「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10,000 千元。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一樣啊！就是因為他們去買「華為」這類中國的產品。

主席：請國安會陸副秘書長說明。

陸副秘書長小榮：主席、各位委員。國安會只負責政策方向，也就是說，我們跟行政院協調之後，議定核心的原件不能使用大陸產品。我們所說的核心原件，包括 gateway 閘道器、路由器等等。至於基地台能否使用，這是由 NCC 從技術面去決定。所以，這等於是別人作決定的事情，卻來扣我們的錢，似乎很冤枉。

主席：好吧！這個就不予刪減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並非別人的事情來扣你們的錢，而是你們是國家最重要的國安把關者，現在你們沒有好好地把關，讓中國的產品在總統府裡面這樣長驅直入。為了這個部分，你們不需要自己酌減一點嗎？或者，你們覺得這個 Ok，我們的國安都沒問題？

陸副秘書長小榮：那個問題其實都已經解釋了。事實上，那個不是總統府去買的，是中華電信提供

的一個行動網卡。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們沒說是你們買的，只是說你們對於國安的把關漏洞太大。

主席：你們現在也沒有用，是吧？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國安的把關漏洞太大了吧？

陸副秘書長小榮：我們有把關，可是，我們的人力實在非常有限。到執行面的事情，其實我們真的很難負責。

主席：國家安全還是很重要，這部分預算還不是要刪為宜。只是要特別注意一下，如果因為 NCC 的關係而影響到你們，我覺得，也沒有這個必要。

本案不予通過。

處理第十九之一案。關於本案，本席要先自首一下，民國 92 年是民進黨執政，當時應該是康寧祥任國安會秘書長，他來拜託我，他說國安會組織法修了很久一直都沒有爭取到；比如說，聘僱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及研究助理這部分，爭取了很久都無法成功。我告訴他說：「我主持會議是很有 tempo 的，明天 5 點半以前我們就會通過，然後，排禮拜五的院會第一案。」後來果然通過了。這個案子是當時他積極來爭取，我一方面很敬仰康寧祥秘書長，一方面也認為有這個必要。所以，這個部分確實是有需要，我們就不要再去刪減了。那時候好不容易爭取到，要通過很不容易，因為我們是在野黨，我還配合。這個部分就不要再刪除了，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裡有一個法制的問題，就是說，它的組織法裡面有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及研究助理。有這麼多的人卻把他們晾在旁邊，然後，另外再去聘用諮詢助理，然後再去給錢。我們一直在講整個國家的人事費一直居高不下，實際上，是在編制內應該要做事的人，不讓他們做事，把他們晾在那裡，反而另外從旁找一些人來做，然後，再支出費用。其實這才是我們最大的問題啊！

主席：尤委員所言頗有道理，就是說我們好不容易幫你們爭取到這麼多、職等也非常高的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及研究助理，為什麼你們的諮詢委員 5—7 人還要另外聘用諮詢助理人員？直接進用那些人就好了，不是嗎？

請國安會陸副秘書長說明。

陸副秘書長小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報告兩點，第一，因為我們這些諮詢委員是一年一聘，而且，他隨時可能會離開，他離開之後，他所有的助理一定要跟著走。如果我們現在用這些編制內的人員，他們無法配合這樣的制度。第二，我們絕對沒有超支任何人事費用，我們這邊用一位諮詢助理，那邊就少用一位研究助理。而且，這個經費一定比原來用研究助理的經費更少。

主席：尤委員，陸副秘書長的說明你聽懂了嗎？他的意思是說，他們的經費勻支是在研究助理的費用裡面勻支的，因為配合諮詢委員每年一聘，他們就跟著走了。也就是說，它這個是有點動態式的。如果用編制內的人員，可能在這方面會有困難。這部分沒有很多錢，就給他們了吧。

處理第二十案。本案主張凍結「資訊服務費」五分之一，待國安會提出資訊公開計畫並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安會可以資訊公開嗎？可能不太方便吧？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不，國安會裡面有那麼多諮詢委員，諮詢委員作了那麼多的研究，而且，你們的預算也編了那麼多的研究費。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你們委外的研究都應該要上網公告啊！結果，現在國安會裝得好像這些也都是國家機密。事實上，國安會並非所有的東西都是機密。我們要國安會公告的只是非涉機密的東西，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你們應該要公告的東西，還是必須要公告，對不對？你們剛剛不是才通過好幾百萬元的委外研究費嗎？你們國安會裡面那麼多諮詢委員做了那麼多的研究，這些研究都不必公開嗎？如果你們覺得其中有一些是涉及敏感的議題，不能公開，那 OK。可是，對於沒有牽涉到機密的研究，你們還是應該要公開吧？

主席：請國安會陸副秘書長說明。

陸副秘書長小榮：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其實不是只有我們國家是這樣，就連最民主、最先進的美國，他們的國安會也沒有設自己的網站，它是在白宮底下掛一個網頁，然後，它所公布的資訊是非常有限的。其他像英國、德國、法國等等，也幾乎都是一樣的做法。為什麼？就是因為第一，它需要公告的資訊很少；第二，它很多資訊都是具敏感性，而且與民眾之間的關係很小。第三，就是剛才講到諮詢委員他們的研究，其實我們本身是沒有編列委外研究的經費，國安會諮詢委員所作的研究都是作成決策的建議，他們作出來的建議有沒有被採納，或者採納之後有沒有作修正，都不一定，也就是說，當外界看到的時候，它可能與原來的報告不完全一致。到時候，如果這邊公告了，那邊採取的措施卻不是完全一致，是不是反而變成好像我們原來的方向是有矛盾的？所以，為什麼其他國家也不公布這些資訊？就是因為那是在決策前的一些作業，事實上，並不是很適宜公布。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國安會的業務性質本來就比較涉及國家安全的部分，能夠不公布就不公布啦！針對這個部分的提案，包括第二十案和第二十一案，都是一樣的。我們就不予通過，好不好？

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均不予通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國安會並非所有東西都是機密的啊！我們這裡說國家安全……

主席：行政的部分還好啦！如果是涉及國家安全者，就要儘量避免。事實上，它是幕僚單位，只是提供意見給總統作決策之參考而已。

處理第二十二案及第二十三案。第二十二案主張凍結國家安全會議「諮詢研究業務」經費三分之一，待國安會提出 103 年度諮詢研究之期中報告並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二十三案主張刪除國家安全會議「諮詢研究業務」經費 10,000 千元。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吳委員的提案主張的是凍結三分之一，我的提案則是主張刪除 10,000 千元。因為我們現在一直在講……

主席：今天國安會秘書長沒來，他是因為開刀而請病假，我也准他假了。

針對國家安全會議「諮詢研究業務」經費，我們凍結五分之一，待國安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可以啦！這樣就好啦！

主席：國家安全會議「諮詢研究業務」經費凍結五分之一，待國安會至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換言之，第二十二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案不予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案。本案主張刪除國家安全會議 103 年度編列之「運輸設備費」1,980 千元。

請國安會陸副秘書長說明。

陸副秘書長小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編列這個經費是要換三位副秘書長包括我個人在內的公務車，因為我們三位的公務車汰換都合規定，現在的關鍵不是換我們的車，而是換下來的這幾輛車要去換那些更老舊的行政車。我們有三輛行政車的車齡是超過 15 年，狀況已經非常不好。所以，這部分的經費其實是確有需要。

主席：好，這部分經費就不要刪了。

第二十四案不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案。本案主張凍結國史館「國史編纂」經費五分之一，待國史館提出改善計畫並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國史館的這部分的經費就只那麼一點錢。

主席：國史館的經費真的沒幾個錢。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對啊！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本案主要的用意在於要求他們提出改善計畫。

主席：請國史館呂館長說明。

呂館長芳上：主席、各位委員。國史館每年出版書的數量很多，大概有六十種以上，因此存書量會比較多。但是，基於國史館有推廣國家歷史的責任，我們有一部分書是贈送的。不過，從去年開始我們贈送書的數量已經減少，銷售的數字則已超過贈送的數字。這一部分我們還會繼續努力，也就是說，將來贈書的數字還會再降低。

另外，本館的預算金額非常低，如果說……

主席：2 億元，是不是？

呂館長芳上：我們新年度的預算只有 205,000 千元。實際上非常少。「編纂費用」900 萬元，如果再減少的話，我們連工作都會發生問題。

主席：貴館編纂的書籍有沒有送給本院的國會圖書館？

呂館長芳上：有。

主席：既然有，就一定要讓你們過嘍！

呂館長芳上：謝謝。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編纂的書籍有沒有送給立法院的國會圖書館？

呂館長芳上：重要的圖書館我們都有送。

主席：既然有送，這部分的預算就照列。

本案不予通過。

因為第二十五之一案與第二十五案一樣，所以就予以通過。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王惠美委員提案主張刪減 103 年度國史館編列「國史編纂」計畫預算 2,000 千元。她提了那麼多案，總是讓她有一個案子能夠稍微減少一點嘛！

主席：說真的，他們這些單位都是苦哈哈的，大部分都是人事費用。審查立法院的預算時，我就同意，因為他們有些部分有點浮編。像這個，真的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比較辛苦啦！

處理主決議 A 案。本席報告一下，本案倒數第二行中「研議國家安全會組織法」，請修正為「研議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請國安會陸副秘書長說明。

陸副秘書長小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有一個建議，我們現在直接去談組織法可能跳躍太快了，是不是先重新檢討一下國安會的定位？因為這是一個憲政所造成的問題。國安會是總統的諮詢機關，也就是總統的幕僚。但是，總統又不是對立法院負責，所以，會造成中間有一些扞格。

主席：的確會有問題。

陸副秘書長小榮：所以，我們是不是先針對國安會的定位作一個研究？

主席：把最後三句話改為「爰此，國安會應於三個月內研議國家安全會議之定位……」。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既然是研議的話，就無所謂了啦！它是定位及法制化的問題，你不要怕法制化嘛！

主席：它本來就已經法制化了。

陸副秘書長小榮：本來就已經法制化了。其實從民國 82 年就已經……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但這個是講你們自己諮詢委員領薪水的問題啊！諮詢委員領薪水的問題就有了啊！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其實我贊成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法制化還是要啦！因為諮詢委員現在定位不明，所以，他們領薪水這件事每年都被立法院預算中心 K 啊！你們何必每年都被人家 K 呢？把這部分放進來就放進來，你們不必怕這個嘛！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就去檢討啊！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只是檢討而已，你何必怕那個東西呢？真是好笑得不得了，講這個東西。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感謝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副秘書長不必講那個啦！

陸副秘書長小榮：是。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這只是研議嘛！哪有什麼了不起？

主席：法制化已經有了啦！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容我先說一下緣由，因為我曾經跟國安會副秘書長講過，其實大概在一個月前內政委員會交來一個關於國安會組織法、國安會定位的疑問，我今天早上質詢的時候也

有提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主責組織法的嘛！該會組織法的定位不清楚，導致內政委員會、本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因為國安會定位不清楚，要要求該會備詢或說明等等，其實都很尷尬。該會組織法確實不明確，本來應該要開公聽會，或者，乾脆就叫他們先去研究，並作出一個方向，看他們要如何處理、如何回應？有沒有修法必要？他們要如何定位？都要講清楚。這樣的話，本委員會也許可以先看他們的回應，再決定要怎麼做。

主席：是不是把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國安會應於三個月內研議國家安全會議之定位……」？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加上「及相關法制問題」等字。

主席：本案倒數第二行起文字修正為「國安會應於三個月內研議國家安全會議之定位及相關法制問題，並提交立法院。」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若無其他意見，本主決議案修正通過。

處理 B 案（更正版）。潘委員，原 B 案就沒有了，改成更正版，對不對？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對。

主席：本案連署人增列賴委員士葆、廖委員正井、呂委員學樟以及林委員鴻池。都是提案人，把連署人拿掉。

請問大家對 B 案更正版有無意見？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通過啦！

主席：這沒意見吧？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剛剛國史館的部分，他們要數位化，應該是把所有的都要數位化吧？

主席：「爰建請國史館參考美國數位化資料之線上呈現模式……」，這就是我們的建議案，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那它不是只有開羅會議的資料，應該是所有的資料啊！

主席：尤委員，你要不要順便一起連署？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如果只有開羅會議的，我不要連署。應該是要全部的資料都數位化才對。

主席：就是整個啊！這裡面寫得很清楚。可以嗎？還有沒有要更正？沒有的話，本案就照案通過。

另有一項主決議、譴責案，就是「針對本會今日排定審查 103 年度總統府及所屬預算案，總統府副秘書長蕭旭岑未有正常理由卻拒不列席備詢，對職司局處的預算亦未詳加說明溝通，明顯藐視國會，特予以譴責。」我想這個案子就不要啦！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不要了啦！但是可以做成決議，請主席安排適當機會邀請他來列席。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牽涉到我們立場的問題。

主席：其實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每個機關都可以去，只要是與組織員額有關的，尤其是總統府，它預算及法案都是我們在審查，所以我們當然有權去考察及監督，因此，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擇期再去總統府考察，也請秘書長率兩位副秘書長及各局處室的人來跟我們做簡報，至於我們要考察什麼內容，到時再通知你們。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有沒有違反體制？

主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國所有的部會機關都可以去考察，只要是跟組織員額等有關的。

對此，請總統府楊秘書長說明。

楊秘書長進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接到貴委員會今天的開會通知，上面是寫邀請本人列席，至於我視業務需要，指派相關同仁一起列席的部分，就由本人來指派，因為我並沒有指派蕭副秘書長一起來，所以蕭副秘書長並沒有藐視國會的情形，因此，請免予譴責。

另外，方才主席所提貴委員會擇期蒞臨總統府參訪，我們都非常歡迎，在此表達歡迎之意。謝謝。

主席：基本上，這個案子就不予通過，並在此做一個決議，就是我們擇期到總統府考察，同時請秘書長率同兩位副秘書長及各局處室首長提出簡報。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再加一個東西，以滿足大家的需要，就是對媒體開放，他們要的就是這個，這個給了他們就會滿足，其實也不用怕，畢竟大家口才都這麼好。

主席：我們並沒有侵門踏戶，並沒有立法院攻到總統府。

所以這個譴責案就撤案。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剛才那個也不用做成決議？

主席：不用，反正我會擇期安排到總統府考察。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它法制化決議的文字寫好了嗎？另外，還有第十五案、第十六案合併的問題，其決議內容如下：

決議

為提升新聞媒體服務，請總統府應加強國際媒體聯繫及國政宣導；另為增進國人對總統治國理念之了解，請總統府研議於每日發布新聞稿時，同時並請逐年編列預算，運用手機 APP 功能，傳送影音版之新聞。

提案人：賴士葆 呂學樟

連署人：潘維剛 林鴻池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倒數第 2 行的「運用手機 APP 功能」改為「建置手機 APP」。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一案目前的情況如何？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第一案的人事行政總處已經發函給各個單位，要他們去陳報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的相關內容，所以第一案不用做成決議。

主席：那就不做成決議。

報告委員會，歲出部分之提案已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歲出預算部分，均照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

接下來處理 102 年度總統府、國安會、國史館預算凍結案。

請問各位，對各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5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頁次：1－96)	
發 言 者	陳根德（主席）、李昆澤、羅淑蕾、林國正、葉宜津、王廷升、林明溱、蔡其昌、楊麗環、李鴻鈞、陳明文、劉櫋豪、管碧玲、魏明谷、許添財、張嘉郡、盧嘉辰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頁次：97－146)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葉宜津、林明溱、李昆澤、羅淑蕾、蔡其昌、劉櫟豪、林國正、 魏明谷、段宜康、李鴻鈞、楊麗環、潘維剛、張嘉郡、盧嘉辰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147－250)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賴士葆、廖正井、吳宜臻、潘維剛、王惠美、尤美女、許添財、 陳歐珀、林國正、陳亭妃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251－346)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廖正井、王惠美、柯建銘、賴士葆、吳宜臻、鄭天財、尤美女、 許添財、邱文彥、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二、處理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預算凍結項目共4案

(頁次：347－434)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柯建銘、賴士葆、廖正井、林鴻池、潘維剛、吳宜臻、尤美女、鄭天財、陳其邁、王惠美、許添財、李桐豪、謝國樑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9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